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李　殿　魁先生

戰國文字分域與斷代研究

研究生：許　學　仁撰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

目錄

上篇 分域篇
第一章 書體與分域／1
第一節 先秦書風流變與分域研究／1
第二節 戰國文字結體與分域
——以列國官璽文字分域為例
一、楚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5
1.次 2.金 3.宮 4.夫人（合文） 5.陵
6.卒 7.府（府） 8.器 9.出 10.關（關）
11.閒（閒） 12.戠 13.襄 14.敔（毀），縻
15.者 16.竹 17.戢（歲）
二、齊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12
1.馬 2.毀 3.帀（合文） 4.者 5.廩
6.正 7.坤市 8.璽
三、燕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20
1.都 2.安 3.平陰 4.恭 5.屋 6.乘 7.馬
8.貝皇 9.中 10.萃 11.都 12.鍴 13.爐
四、三晉系（韓、趙、魏）官璽文字分域示例／31
1.司寇（合文） 2.金 3.郯代 4.弓 5.眡事
6.餘子

第三節 以形旁義近互通為驗證
一、糸衣巾帛索素義近互通之例／38
二、人彳互通之例／41
三、人女義近互通之例／42
四、屮艸茻義近互通之例／43
五、日見義近互通之例／43
六、首頁義近互通之例／44
七、刀刃戈義近互通之例／45
八、攴戈殳義近互通之例／46
九、土缶瓦皿義近互通之例／48
第二章 列國紀年格式與分域試探／51
第一節 齊器紀年：「△△立事歲」紀年、代月名紀月／51
一、銅器彝銘中之「立事歲」紀年／51
二、齊陶器中之「立事歲」紀年／51
三、戰國古跡中之「立事歲」紀年／52
四、「△△立事歲」立事／52
五、齊器中之代月名紀月／53
第二節 趙器紀年：「王立事」／54
一、銅兵所見之「王立事」及分域考辨／54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二、「王何立事」與趙器紀年／55
第三節 燕器紀年：兼紀年月，復繫職官／55
一、傳世與新獲燕器中之紀年格式／55
二、燕匋之紀年鈐印／56
第四節 楚器紀年：大事紀年，代月名紀月，干支記日／56
一、因襲殷周傳統之紀年／56
二、簡牘彝銘中之大事紀年／56
三、楚地紀月之法三例：／57
1 數名紀月／57
2 始陬終涂之十二月名／57
3 代月名紀月／57
①刑夷、刑尸、刑𡰥，罶𡰥與「左傳」荊尸解／59
②「鄂君啟節」夏𡰥之月考辨／59
第五節 中山器紀年以「苿」字紀年／60
第三章 職官稱名與列國器分域／64
第一節 楚國特有職官述略／64
一、以「尹」為官名後綴／64
1. 大攻尹／64
2. 連尹／64
3. 宮廐尹／64
4. 新造尹／65
5. 鍼尹／65
6. 集脰尹／65
二、莫囂（莫敖）／65
三、左𦚘徒、右𦚘徒／65
四、「△客」、「客△」之稱謂／66
第二節 「眂事」與魏國銘刻／66
第三節 「少府」與「𠬝工」相關諸器之國別問題／68
1. 韓趙秦並設「少府」，而文字殊異／68
2. 𠬝工考釋與國別問題／69
下篇 時紀篇
第一章 傳世戰國文字分域疏誤舉例
一、誤戰國蔡器為三代夏物／76
二、誤戰國三晉帶鉤為三代夏物／76
三、誤越器戉王者旨於賜鐘為商周之物／77
四、誤吳器為商鐘／77
五、戰國巴蜀銅劍誤指為銅匕首／77

六、戰國三晉魏戈誤指為漢戈／78

第二章　戰國器銘分域斷代編年表

一、戰國器銘分域斷代編年表說明／80

二、東周器銘斷代編年表／90

三、秦國器銘斷代編年表／116

四、齊國器銘斷代編年表／152

五、楚國器銘斷代編年表／168

六、晉國（韓、趙、魏、衛、中山）器銘斷代編年表／251

七、燕國器銘斷代編年表／323

726041

第一章　書體與分域

第一節　先秦書風流變與分域研究

胡夏廬小石先生嘗論春秋戰國之世，列國文字殊異，書風亦自有別，宜分國述其書藝流變，因排比大量殷周金文，考其書體、辭例，撰「齊楚古金表」，闡明先秦金文字體，凡有殷、周、齊、楚四大流派。並析論東周以降，北齊南楚二派皆出於殷而有同異，謂：

「兩者同出於殷，用筆皆纖勁而多長，其結體多取縱勢。所異者：齊書寬博，其季也，筆尚平直，而流為精、嚴；楚書流麗，其季也，筆多宛曲，而流為奇詭。兩者蓋又各有其前後期矣。齊、楚在周代，為河東兩大國，其文化、武力，足以統一其鄰近諸邦。故以文字言之，北方諸國，如紀、如邿、如曾、如鑄、如晉、如燕，皆屬齊者也。南方諸國，如宋、如蔡、如鄦、如鄀、如郙、如吳、如黃，皆屬楚者也。魯地近齊，其末世之書，亦入齊派。觀「魯公伐郳鐘」可以證也。故孔宅壁書諸經，實亦齊派文字。吾考許書古文，多取壁書，而率與齊器文合。蓋戰國之季，齊學為北方大宗，稷下之談，冠帶海內。荀、孟之徒，無不游齊。東魯儒生之書，亦受齊化，其勢然也。古文或有類楚也，齊、楚同原故也。」❶。又於「古文變遷論」稱：

「古文有方筆、圓筆。齊楚皆屬圓筆，圓筆大抵溫厚圓轉，或取縱勢，或取衡勢。齊楚二派，各極其變。宣、厲以來，始盛圓筆，略當于許氏所謂大篆，小篆則為秦書。」❷。

胡氏二文，作於民國二二～二三年之間，其時古器物之出土者為數甚少，且多限於銅器銘文，所論不免失之於偏，未能盡符事實。惟其按年代和地域、探究幹源枝派，稱「齊楚不特書體有別，其用韻亦異。」蓋已示後人研究之津筏。

民國二十九年，陳夢家氏撰「海外中國銅器圖錄」，卷首有「中國銅器概述」一文於列國銅器，凡分東土、西土、南土、北土及中土五系並繫以國別：

東土系：齊、魯、邾、莒、杞、鑄、薛、滕、屬之。

西土系：秦、晉、虞、虢屬之。

南土系：吳、越、徐、楚屬之。

北土系：燕趙屬之。

中土系：宋、衛、陳、蔡、鄭屬之。

上編　分域篇

第一章　書體與分域

第一節　先秦書風流變與分域研究

胡夏盧小石先生嘗論春秋戰國之世，列國文字殊異，書風亦自有別，宜分國述其書藝流變，因排比大量殷周金文，考其書體、辭例，撰「齊楚古金表」，闡明先秦金文字體，凡有殷、周、齊、楚四大流派．並析論東周以降，北齊南楚二派皆出於殷而有同異，謂：

兩者同出於殷，用筆皆纖勁而多長，其結體多取縱勢。所異者：齊書寬博，其季也，筆尚平直，而流為精嚴；楚書流麗，其季也，筆多宛曲，而流為奇詭。兩者蓋又各有其前後期矣。齊、楚在周代，為河東兩大國，其文化、武力，足以統一其鄰近諸邦．故以文字言之，北方諸國，如紀、如邾、如曾、如鑄、如晉、如燕，皆屬齊者也。南方諸國，如宋、如蔡、如鄦、如鄀、如郳、如吳、如黃，皆屬楚者也。魯地近齊，其末世之書，亦入齊派。觀「魯公伐鄒鐘」可以證也。故孔宅壁書諸經，實亦齊派文字。吾考許書古文，多取壁書，而率與齊器文合．蓋戰國之季，齊學為北方大宗．稷下之談，冠帶海內。荀、孟之徒，無不游齊。東魯儒生之書，亦受齊化，其勢然也。古文或有類楚也，齊、楚同原故也。」❶。又於「古文變遷論」稱：

「古文有方筆、圓筆。齊楚皆屬圓筆，圓筆大抵溫厚圓轉，或取縱勢，或取衡勢。齊楚二派，各極其變。宣、厲以來，始盛圓筆，略當于許氏所謂大篆，小篆則為秦書。」❷。

胡氏二文，作於民國二二～二三年之間，其時古器物之出土者為數甚少，且多限於銅器銘文，所論不免失之於偏，未能盡符事實。惟其按年代和地域、探究幹源枝派，稱「齊楚不特書體有別，其用韻亦異。」蓋已示後人研究之津筏。

民國二十九年，陳夢家氏撰「海外中國銅器圖錄」，卷首有「中國銅器概述」一文於列國銅器，凡分東土、西土、南土、北土及中土五系並繫以國別：

東土系：齊、魯、邾、莒、杞、鑄、薛、滕，屬之。

西土系：秦、晉、虞、虢屬之。

南土系：吳、越、徐、楚屬之。

北土系：燕趙屬之。

中土系：宋、衛、陳、蔡、鄭屬之。

上編　分域篇

第一章　書體與分域

第一節　先秦書風流變與分域研究

胡夏廬（小石）先生嘗論春秋戰國之世，列國文字殊異，書風亦自有別，宜分國述其書藝流變，因排比大量殷周金文，考其書體、辭例，撰「齊楚古金表」，闡明先秦金文字體，凡有殷、周、齊、楚四大流派。並析論東周以降，北齊南楚二派皆出於殷而有同異，謂：

「兩者同出於殷，用筆皆纖勁而多長，其結體多取縱勢。所異者：齊書寬博，其季也，筆尚平直，而流為精嚴；楚書流麗，其季也，筆多宛曲，而流為奇詭。兩者蓋又各有其前後期矣。齊、楚在周代，為河東兩大國，其文化、武力，足以統一其鄰近諸邦。故以文字言之，北方諸國，如紀、如邿、如曾、如鑄、如晉、如燕，皆屬齊者也。南方諸國，如宋、如蔡、如鄦、如鄀、如鄎、如吳、如黃，皆屬楚者也。魯地近齊，其末世之書，亦入齊派。觀「魯公伐邾鐘」可以證也。故孔宅壁書諸經，實亦齊派文字。吾考許書古文，多取壁書，而率與齊器文合。蓋戰國之季，齊學為北方大宗。稷下之談，冠帶海內。荀、孟之徒，無不游齊。東魯儒生之書，亦受齊化，其勢然也。古文或有類楚也，齊、楚同原故也。」[1]。又於「古文變遷論」稱：

「古文有方筆、圓筆。齊楚皆屬圓筆，圓筆大抵溫厚圓轉，或取縱勢，或取衡勢。齊楚二派，各極其變。宣、厲以來，始盛圓筆，略當于許氏所謂大篆，小篆則為秦書。」[2]。

胡氏二文，作於民國二二～二三年之間，其時古器物之出土者為數甚少，且多限於銅器銘文，所論不免失之於偏，未能盡符事實。惟其按年代和地域、探究幹源枝派，稱「齊楚不特書體有別，其用韻亦異。」蓋已示後人研究之津筏。

民國二十九年，陳夢家氏撰「海外中國銅器圖錄」，卷首有「中國銅器概述」一文，於列國銅器，凡分東土、西土、南土、北土及中土五系，並繫以國別：

東土系：齊、魯、邾、莒、杞、鑄、薛、滕，屬之。

西土系：秦、晉、虞、虢屬之。

南土系：吳、越、徐、楚屬之。

北土系：燕趙屬之。

中土系：宋、衛、陳、蔡、鄭屬之。

厥後日人白川靜氏撰集「金文集」，擇列國器一百又八，分域匯集，其分域及所屬國別本陳氏之說，惟併合北土燕趙之器於秦晉，諸器，稱為西北系，因析為西北、中土、東土、南土四系，其屬國如下：

西北系：秦：383～384（國別下所錄號碼，係「金文集」器號），虢385～392，虞394～395，蘇396～398，晉：韓399～400，趙401～402，匽403～405

中土系：鄭406～412，鄧413～415，鄀416～417，宋418～419，陳420～422，蔡423～427，許428～430

東土系：齊431～443，魯444～455，己456～457，㠱458～459，杞460～462，邾463～464，祝465～466，薛467，滕468～469，郜470

南土系：曾471～472，楚473～482，吳483～488，越489～491

謂五系之中，東西中三系為黃河流域，南系為江淮流域，北系為塞外。黃河流域三系，乃正統之華夏文化，而南北二系最易習染域外文化。進而論述春秋戰國之交，文字書風之分野，大抵自平王東遷，以迄春秋之終，統一之字體，囿於地域，寖生變異。方圓之構形，代之以細長之體製，齊、徐、許諸國尤為顯著；而南土一系，細金鳥蟲篆，勤諸兵戎，施之樂器，降至戰代，異體朋興；或以鑄款轉為刻銘，趨於草率；且王官失守，而私學代起，故民間書體，使用日廣；官書制作，先後相因，字體結構鮮有變化，民書多見訛變，涉及地域之同異，趨於省易。傳世貨幣、陶鉢及「說文」古文，皆其屬也。且舟車之便，遠勝前期，接觸乃繁，彼此浸潤，新字省文蠭出，文字異構，亦時勢之不得不爾。

大抵言之，西周多王室王臣之器，及春秋而下，列國鑄器代之而興。《兩周金文辭大系》集錄「國別之器得國三十又二」，可見諸侯國鑄器之一般。不僅吳越楚晉齊秦諸強鑄器，即紀、黃、鄧等小國亦見鑄器，所謂「天子微，諸侯僭；大夫強，諸侯脅」。新鄭銅器群，洛陽中州路，安徽蔡侯墓等銅器群，並其時之標準器。時諸侯列國所鑄青銅器之字體，或肥或瘦，或仿商周以來波磔體，富裝

飾之風，刻意就工。中葉以降，錯金書出若晉欒書缶器表，光彩眩目之錯金字共五行四十字。江淮一帶，吳越地區出現文字圖繪成盤旋曲折之鳥蟲書，多飾於戈劍等武器上。

楚地自春秋而後奄有江漢淮水流域，為南方霸王，其書風或有強烈之裝飾意味，特徵為下乘筆畫拉長，復於轉折之處予以誇張，壽春楚國漆器圖案所特具徐徐宛轉之美感，若〔楚王酓肯鼎〕（通論一〇〇．圖二八）或明顯具有前述結體在大圖之間的「古隸」，楚王酓忎鼎等銅器銘文．楚繒書、楚簡並屬此類。楚簡運筆流利且有輕重頓挫，毛筆之彈性與趣味，盡諸筆端。所不同者，但在左隸收筆處著力，楚簡則於起筆處著力；古隸筆勢下行而沈厚，楚簡則流利靈動。鑄客鼎銘，末筆微曲，措意於強力，與楚接壤之東南各國亦獨具同貌。吳越盛鳥書，蔡國多長體，筆畫勾伸，猶長腳篆。鳥書多見於吳器，盛行於楚蔡吳越一帶，筆畫屈曲盤旋，並增飾鳥形。結體繁複。甚或相互糾結渾然一體。與器物花紋相映成趣。主體拉長，筆畫延伸為春秋至戰國共同之趨勢，下垂長腳多加圓點或短橫為飾。齊宋中山銅器，多有例證，乃一時之風格，亦美術字之共同特徵。

三晉一帶，近年山西侯馬、河南溫縣出土晉國載書，係以硃砂或墨書於玉石之盟誓之辭，出土時筆跡清晰，用筆亦於起筆處著力，剛健挺拔，頓挫有餘，與楚簡並為古隸先導，圓筆藏鋒之筆法但適用於少數典重場合，需大量抄寫之文書檔案，不得不代圓為方，去繁就簡，新之書體與筆法已萌芽醞釀。

注釋：

❶胡小石「齊楚古金表」，原載民國二三年六月「國風半月刊」四卷十一期，又輯入「胡小石論文集」頁一七四～一九二．一九八二。

❷原載民國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中央大學「文藝叢刊」壹卷壹期，又輯入「胡小石論文集」一四七～一七三。

戰國楚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

匯編編號	璽文	次	馬	卒	宮	府	金	夫(夫人)	之	陵
0008	上略君之𨑢鉨	▲ 略 1					鉨 ▲ 2			
0097	下鄗(蔡)宮夫人				▲ 3			▲ 4		
0099	上場行宮夫人鉨						鉨			
0100	上□宮夫人之鉨						鉨			
0101	江(陵)行宮夫人鉨						鉨			5
0042	司馬卒(卒)鉨						鉨			
0337	卒廥(府)			▲ 6		▲ 7				
0127	大府									
0128	行府之鉨						鉨			
0129	行府之鉨						鉨			
0130	𨙻行府之鉨						鉨			
0131	𡭊府之鉨						鉨			
0132	高府之鉨						鉨			
0135	伍官之鉨						鉨			
0136	五官之鉨						鉨			
0137	計官之鉨						鉨			
0138	計官之鉨						鉨			

匯編編號	璽文	金	新	陵	畏(敎)	出	之	尹	鑄(與)
0139	計官之鉨	鉨							
0140	計官之鉨	鉨							
0141	□官之鉨	鉨							
0142	□官之鉨	鉨							
0143	新邦官鉨	鉨							
0281	陲(陳)之新□								
0144	□□官鉨	鉨							
0145	連尹之鉨	鉨							
0160	羣粟客鉨	鉨							
0161	鑄(與)客巽(巽)鉨	鉨							
0162	右□客鉨	鉨							
0163	□戒之鉨	鉨							
0164	□相夌(陵)莫畏(敎)				▲ 8				
0318	連畏之□三								
0165	行士鉨	鉨							
0166	行士之鉨	鉨							
0168	南門出鉨	鉨				▲ 9			
0267	□□之出鉨	鉨							

戰國[楚]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

璽彙編 進編	璽	Marks
0008	上韜君之誂鉩	1 (次), 2 (金)
0097	下鄝(蔡)宮夫人	3 (宮), 4 (夫)
0099	上場行宮夫人鉩	
0100	上□宮夫人之鉩	
0101	江坴(陵)行宮夫人鉩	5 (陵)
0042	司馬㚔(卒)鉩	
0337	㚔廣(府)	6 (卒), 7 (府)
0127	大府	
0128	行府之鉩	
0129	行府之鉩	
0130	邟行府之鉩	
0131	歧府之鉩	
0132	高府之鉩	
0135	伍官之鉩	
0136	五官之鉩	
0137	計官之鉩	
0138	計官之鉩	

文：次 馬 卒 宮 府 金 夫(夫人) 之 陵

璽彙編 進編	璽	Marks
0139	計官之鉩	
0140	計官之鉩	
0141	□官之鉩	
0142	□官之鉩	
0143	新邦官鉩	
0281	陲(陳)之新□	
0144	□□官鉩	
0145	連尹之鉩	
0160	羣粟客鉩	
0161	鑄(貝)客巽(巽)鉩	
0162	右□客鉩	
0163	□戒之鉩	
0164	□相夌(陵)莫䍜(敫)	8 (敫)
0318	連䍜之□三	
0165	行士鉩	
0166	行士之鉩	
0168	南門出鉩	9 (出)
0267	□□之出鉩	

文：金 新 陵 䍜(敫) 出 之 尹 鑄(貝)

戰國楚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

進編編號	璽文
0008	上韜君之諻鉨
0097	下鄀(蔡)宮夫人
0099	上場行宮夫人鉨
0100	上□宮夫人之鉨
0101	江奎(陵)行宮夫人鉨
0042	司馬𢀛(卒)鉨
0337	𢀛廣(府)
0127	大府
0128	行府之鉨
0129	行府之鉨
0130	[六+阝]行府之鉨
0131	敀府之鉨
0132	高府之鉨
0135	伍官之鉨
0136	五官之鉨
0137	計官之鉨
0138	計官之鉨

璽文：次 馬 卒 宮 府 金 夫(夫人) 之 陵

進編編號	璽文
0139	計官之鉨
0140	計官之鉨
0141	□官之鉨
0142	□官之鉨
0143	新邦官鉨
0281	陲(陳)之新□
0144	□□官鉨
0145	連尹之鉨
0160	羣粟客鉨
0161	鑄(鬨)客巽(巽)鉨
0162	右□客鉨
0163	□戒之鉨
0164	□相夌(陵)莫巽(敎)
0318	連巽之□三
0165	行士鉨
0166	行士之鉨
0168	南門出鉨
0267	□□之出鉨

璽文：金 新 陵 巽(敎) 出 之 尹 鑄(鬨)

戰國楚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

匯編號	0176	0177	0295	0178	0179	0181	0183	0210	0213	0217	0309	0219	0228	0229	0239	0263	0266
璽文	武關𦛗(將)鈢(璽)	汝關𦡞(將)捐	勿正閘(關)鈢	安昌里鈢	□成里鈢	□里之鈢	郢閞(間)愧大夫鈢	軍計之鈢	戠室之鈢	戠飤(食)之鈢	下蔡戠戢(襄)	□成之鈢	尃室之鈢	尃室之鈢	區夫相鈢 敬	聊迎□鈢	□□不□鈢
金	鈢		鈢	鈢	鈢	鈢	鈢	鈢	鈢	鈢		鈢	鈢	鈢	鈢	鈢	鈢
關			10														
戠									12								
蔡																	
襄											13						
之																	
安																	
閞(間)							11										
大夫																	

匯編號	0268	0269	0343	0346
璽文	敀右馬(廄)鈢	吁昜□鈢	五渚正鈢	竽鈢
金	鈢	鈢	鈢	鈢
敀	14			
馬				
者			渚 15	
竹				竽 16
戠				
戠(彡)				

※戰國楚國官璽文字示例說明：

1. 楚文字次字，每將所从之「二」移至「欠」下。上韜君之親鉨，韜（韇）从章从次从口，次作㳄，「鄂君啟舟節」淯水偏旁作㳄，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竹簡韇从㳄作韇；「楚王酓忎鼎」、「冶匀」、「膃鼎」並見楚國名冶苛膃之名，膃作膃，所从之次作㳄❶。「越王句踐劍」雖為鳥篆，踐所从亦移「二」於「欠」下作㳄，而與齊「陳侯因資敦」資字作資所从者異趣。

2. 楚文字金字，戰國前期簡牘中，字形作金，如信陽長臺關一號墓遣策第202簡鈎作鈎，212簡絟作絟，稍晚之楚繒書欽作欽，至中期以降，經簡省而形變為金、金、金、金等形，如望山M2作金，長沙仰天湖楚簡棧字作棧（第八簡）棧（第六簡）❷。戰國楚鉨中，鉨字寫法亦然（參示例表），湖南楚墓所出「區相夫鉨」作鉨，中央豎筆均不與其上橫筆相接。尚見於「楚王酓肯鼎」、「酓肯盤」銅作銅，「鄉陵君王子申豆二」金旁作金，實開古隸寫法之濫觴。而不見於他國文字。

3. 楚印宮字作宮，「古璽文編」釋邑，並於文末附記「或釋宮」（頁一四五）多見「行宮」諸璽❸，其下似从邑，李學勤、葉其峰氏釋「宮」，可从。❹宮字尚見古璽「左宮」等璽❺。字形作宮、宮、宮、宮。燕陶「左宮」寫法類似，並宮字異構。

4. 夫人係「夫人」二字合文，其末筆兩端不齊，並於右下加合文符「二」，表夫下加人字成一詞組。古璽中「大夫」多作省筆合文夫=，省其重複之大字，末筆兩端等齊，實與之相異❻。羅福頤氏「古璽文編」併而為一，有待商榷。夫人从「大」从「人」合文，除見「滙編」099「上場行宮夫人璽」外，並見於王獻唐先生所編「臨淄封泥文字」十字界格之「鄱宮夫人鉨」封泥（冊一，頁2），並稱「某宮」或「行宮」夫人。楚圓形印有「鄆閒 間 鬼大夫鉨」，大夫作夫=，而不作夫=、夫=。

5. 「江陵行宮夫人鉨」現藏上海博物館❼。陵作陵，又長沙子彈庫戰國楚繒書「山陵其𢼄」，有淵涶」。陵作陸。楚文字中習見冠以「某陵」之地名。如：「曾姬無卹壺」有「漾陵」，陵作陸；「鄂君啟節」有「襄陵」❽，陵作陸。另「東陵鼎」，陵作陸。並从阜，从土，从夌省。而民國六十二年江蘇無錫所出鄉陵三器，「鄉陵」一地，「王子申鑑」陵省作坴，「王子申豆」則作陸，不省。知坴即陸之省文。而「東陵鼎」陵字偏旁作坴，與此鉨作坴，最為酷肖。「陸

」字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始釋為「陵」，知陸陸陸坴坴皆楚國古文之異構。舊釋「陸」非是，當釋為陵。

6 孚作[?]，與《三體石經》僖公二十八年「于狄☒侵齊」古文狄⑨同。《滙編》所錄除司馬孚鉨外，尚有「公孚之四」（5560）、「孚賡」（0337）二方，並屬官印，釋「狄」不辭。李家浩氏參酌馬王堆M3漢墓帛書《篆書陰陽五行》醉字所从「卒」書作「孚」，斷「孚」當讀為「卒」，「公孚」指縣公所屬之卒；「司馬卒」指「司馬所屬之卒。」「俘賡」之「[?]倅」即「倅」字，亦為「卒」字⑩，羅福頤氏《滙編》釋文析為二字不確。

7 府作寶貨，係楚文字風格。楚系文字如《鄂君啟節》作[?]，《鑄客鼎》作[?]，壽縣銅牛作[?]，《大賡鎬》作[?]，《大賡銅量》作[?]，《大賡之饋盞》作[?]，讀為府庫之府。⑪

8 [?]字亦見於信陽長臺關M1竹書146簡：「☒囂囂口亓其☒」。「囂」字簡文右半殘泐，依殘痕推斷，當亦為[?]字。从百（首）器。百作[?]，亦見望山M2楚簡「項」字[?]，信陽長臺關M1 116簡「道」字[?]，係楚文字常見之寫法。知舊以為不識，羅福頤氏釋「囂」，讀為「敖」。謂「莫囂」即典籍所載之楚官「莫敖」，其說誠不可易。⑫《滙編》0318並錄楚「連囂」之官璽一方，囂作[?]，而曾侯乙墓竹簡「連囂」、「大莫囂」同見，字並作[?]。⑬

9 羅氏《滙編》0168釋文作「南門之鉨」，原為陰刻白文古鉨，文字疏闊，顯係楚文字風格。惟第三字[?]當釋「出」。釋「之」，非是。試比對另一白文楚鉨「□□之出鉥」（《滙編》0267），「之」「出」並見而構形判然有別，「之」作[?]，「出」字則作[?]。大別在字下一筆：「出」字从止∪，象足出坎居之形，故字作曲畫，以象凵坎。「之」則作直畫。驗之楚繒書「出」作[?]，[?]，而「之」作[?][?]，《鄂君啟舟節》出作[?]，「之」作[?]，並釐然不混。

10 楚文字中關或與他國同作[?]。唯天津博物館藏品「勿正關鉨」一枚（《滙編》0295），關作[?]，並見於楚《鄂君啟節》及漢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善用者无關（關）[?]（闔）而不可啟也。」（一四五～一四六行），知關字从門从串作[?]，係楚文字特有之寫法。

11 [?]文閒作[?]，與《說文》所錄古文同。《說文．門部》：「閒，隙也。从門从月。[?]，古文閒。」⑭與《曾姬無卹壺》：「望安茲漾陸（陵）蒿閒（間）之無[?]。」間作[?]

同。近年湖北隨縣曾侯乙墓新出文字資料，頗見同於楚文字而不見他國者，「間」作「閒」即其一例。⑮

12 戠作戠，即戠。太田孝太郎《夢盦藏印》著錄戰國「戠□之鉨」，戠字作戠。湖南省博物館藏長沙出土「中戠織室鉨」一枚。仰天湖楚簡第二簡及第十二簡之「中」作中，上加飾筆即鉨文之中，鉨字「金」旁作金，知係楚文字之特點。則戠字作戠，所从偏旁日作田，與《中山王鼎》昔字作昔，「易文□璽」之易字作易同例。葉其峰氏謂「戠室之鉨」殆是管理紡織手工業的工官璽印⑯。

13 襄作襄（《鄂君啟舟節》作襄，《鄂君啟車節》作襄。信陽長臺關一號墓遣策第212簡作襄，楚繒書作襄）皆自相似。⑰而與齊匋之作襄（《舂錄》附36），燕布作襄（襄平布纕字偏旁）、燕匋館藏印「纕」印之偏旁作襄，襄平右丞印之作襄，三晉「襄垣布」之作襄，纕安君鈚纕字偏旁作襄，襄城布襄字偏旁作襄；襄陰布之作襄結構異趣。⑱（參燕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說明）

14 「敀右爲鉨」傳出安徽壽縣（《安徽通志稿金石古物考》十六．三二）文字亦楚風格，當為楚印。江陵天星觀一號墓竹簡「敀𢆶差（佐）夏臣馭乘𩡶」，敀作敀；又「☐祭𢆶𢆶。甲戌，己巳內齋」（一三五）𢆶作𢆶。朱德熙氏以為敀為𢆶之借字，𢆶當釋為𢆶，乃𢆶神之專字。⑲

15 𠦪字，《滙編》缺釋，《文編》以該字未識，列入附錄（頁四一九）。數諸《侯馬盟書》者多作𠦪（七五：二）、𠦪（一五六：二）𠦪等形近。齊匋、齊印作𠦪、𠦪（參齊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說明）

16 楚文字「竹」字偏旁，多於「艸」上添加短橫或圓點為飾筆。信陽長臺關M1遣策203簡簠字作簠，等字作等；望山M2筍字作筍；楚繒書𢼸字作𢼸，江陵天星觀M1楚簡笄作笄；長沙仰天湖楚簡第3簡筭字作筭，第12簡節字作節。又郢大府銅量「郢大賓之□筲（筲）」第六字竹頭作𥫗。至漢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目錄中「筮」字竹頭作𥫗，猶存楚風。⑳另《故宮博物院藏古璽印選》頁八．38錄「戠𢦚之鉨」，戠作戠，金旁作金，並屬楚風。而𢦚作𢦚，从「止」从「戈」从「月」，「止」「戈」共用橫畫，殆獨見於楚國文字者，是有例外。如：

① 長沙子彈庫楚繒書甲篇：「四神相戈（代），乃步吕（以）為

戠歲，是唯四時。」（甲3．35～36，4．1～7）

[2]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楚簡「秦客公孫殃𣝕聘問王于茂郢之戠歲」。

[3]楚大府鎬：「秦客王子齊之戠歲。」

[4]楚王酓忎鼎：「𨱨鑄鐈鼎，以共戠歲棠嘗。」

注釋：

❶見筆者「先秦楚文字研究」．考釋篇．釋戠．頁一二八。

❷有關楚簡寫體之分析，日人林巳奈夫於「戰國秦漢簡牘文字の變遷」嘗就部分常用字加以論述（「東方學報」第五十三冊，頁四二～二四六）可參閱。

❸葉其峰氏「戰國官璽的國別及有關問題」考行宮即「鄂君啟節」之「遊宮」。引左思「吳都賦」：「爲聞梁岷有陟方之館，行宮之基歟？」李善注：「天子行所立，名曰行宮。」為證。謂即「楚王設於外地之宮殿。」（「故宮博物院院刊」一九八一年第三期．頁八十六）

❹見注❸及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上」（「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七期）釋燕璽「左宮」為宮，又「楚國夫人璽與戰國時的江陵」（「江漢論壇」一九八二年第七期．頁七。）

❺參「古璽文編」六．一九「宮」字（頁一五七～一五八）

❻參「古璽文編」頁三六○所錄，0130「武隊大夫」鉨作夫=，0170「大夫」鉨作夫=。與099 夫=字形固相近，然與0100、0101作夫=，仍有顯著區別。李學勤、吳振武二氏因釋作「夫人」。

❼見「上海博物館藏印選」五．2

❽見「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八期．圖版捌。

❾見孫海波氏「魏三體石經集錄」復原圖第三十六葉。

❿「篆書陰陽五行」原書未刊行，此依李氏「楚國官印考釋（四篇）之四」（「江漢考古」一九八四年第二期．頁四十八）引文。據稱該帛書疑由不慣於秦人書體之楚人所抄，保留楚國古文之遺風。如其中有先書古文「右」字，其後復書「左」者；同節戰字，先書古文「獸」，其下改作秦文「戰」字者。如是云云，則擧以證楚印殆無疑義。

⓫賨字考釋，參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考古」

一九六三年第三期．及筆者「先秦楚文字研究」下編．考釋篇．頁一二五～一二六．一九七九．

⑫羅氏「近百年古璽文字之認識和發展」（「古文字研究」第五輯．頁二四九～二五○．一九八一）

⑬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文物」

⑭古文閞字，北宋十行小字大徐本、影宋大徐本、祁刻本「說文繫傳」均作閞，段玉裁注據十三下二部「恆」字古文作「亙」改作閞，並謂「中从古文月。」而非七上夕部訓遠之「外」。且楚繒書恆作亙，所从即閞字所从之「外」。

⑮仝注⑬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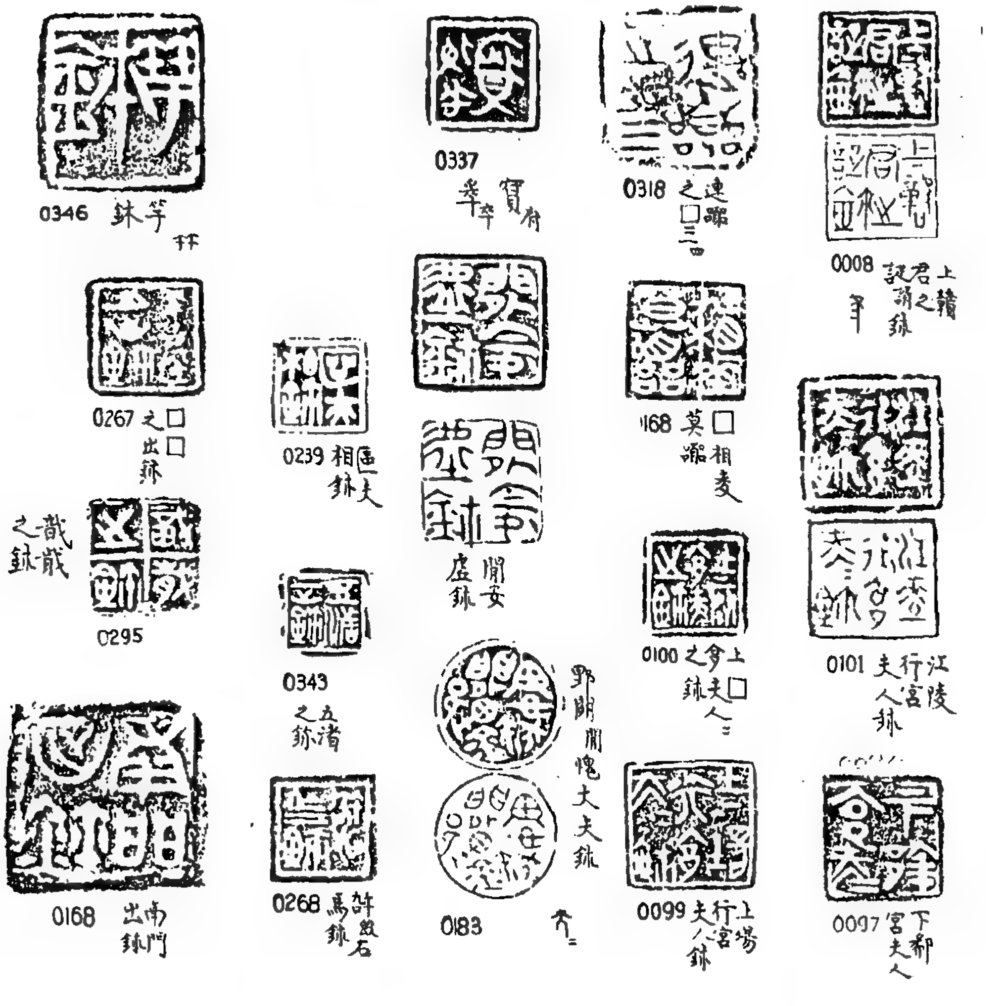
⑯葉氏「試釋幾方工官璽印」（「故宮博物院院刊」一九七九年二期，頁七十三）

⑰襄字之考釋參筆者「先秦楚文字研究」．下編．考釋篇，頁一一六。

⑱曹錦炎「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之一：釋襄」（「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五年第四期，頁八十一）；黃盛璋「所謂"夏虛都"三璽與夏都問題」（「河南文博通訊」一九八○年第三期．頁一）

⑲見「戰國文字中所見有關廄的資料」、「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頁四二○～四二一．）

⑳近人多主「五十二病方」抄寫年代不晚於秦漢之際，應為前三世紀末之寫本。（見鍾益研．凌襄「現已發現的最古醫方」．「文物」一九七五年第九期．



戰國[齊]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

選編編號	璽文	馬	金	鍛	攻	師	都	稟	釜	平	阿	得
0023	司馬之鉨	馬	金鉨									
0025	司馬之鉨	馬	金鉨									
0026	司馬之鉨	馬	金鉨									
0027	司馬之鉨	馬	金鉨									
0028	聞司馬鉨	馬	金鉨									
0029	聞司馬鉨	馬	金鉨									
0030	聞司馬鉨	馬	金鉨									
0031	右聞司馬	馬 ▲1										
0032	右聞司馬	馬										
0033	右聞司馬鉨	馬	金鉨									
0037	左司馬□	馬										
0039	左司馬□	馬										
0034	司馬鍛鉨	馬	金鉨	鍛 ▲2								
0035	司馬鍛鉨	馬	金鉨	鍛								
0036	司馬鍛鉨	馬	金鉨	鍛								
0038	左司馬鍛	馬		鍛								
0040	右司馬鍛	馬		鍛								
0041	右司馬鍛	馬		鍛								
0196	輤衞右鍛			鍛								
0147	晹攻師鉨		金鉨		攻 ▲	師 ▲3						
0148	□右攻師				攻	師						
0149	右攻師鉨		金鉨		攻	師						
0150	東武城攻師鉨		金鉨		攻	師						
0198	陽都邑聖遽盟之鉨		金鉨				都 ▲4					
0199	□盦之鉨											
0200	□盦之鉨		金鉨									
0201	□盦之鉨		金鉨									
0202	□盦之鉨		金鉨									
0227	左稟之鉨		金鉨					稟 ▲5				
0300	左稟桁木							稟				
0327	君之稟							稟				
0290	陳□三立(涖)事歲右稟釜							稟	釜			
0313	平阿(坴阿)左稟							稟		平	阿	
0291	奠(鄚)昜(陽)陳得三											得
0322	□□□昷金鉨		金鉨									

戰國〔齊〕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

選編編號	璽	馬	金	敀
0023	司馬之鉨		鉨	
0025	司馬之鉨		鉨	
0026	司馬之鉨		鉨	
0027	司馬之鉨		鉨	
0028	聞司馬鉨		鉨	
0029	聞司馬鉨		鉨	
0030	聞司馬鉨		鉨	
0031	右聞司馬	▲ 1		
0032	右聞司馬			
0033	右聞司馬鉨		鉨	
0037	左司馬□			
0039	左司馬□			
0034	司馬敀鉨		鉨	▲ 2
0035	司馬敀鉨		鉨	
0036	司馬敀鉨		鉨	
0038	左司馬敀			
0040	右司馬敀			

選編編號	璽	馬	金	敀	攻	師	都	稟	釜	平	阿	得
0041	右司馬敀											
0196	輤衢右敀											
0147	啺攻師鉨		鉨		▲	▲ 3						
0148	□右攻師											
0149	右攻師鉨		鉨									
0150	東武城攻師鉨		鉨									
0198	陽都邑聖遽盟之鉨		鉨				▲ 4					
0199	□盦之鉨											
0200	□盦之鉨		鉨									
0201	□盦之鉨		鉨									
0202	□盦之鉨		鉨									
0227	左稟之鉨		鉨					▲ 5				
0300	左稟桁木											
0327	君之稟											
0290	陳□三立(莅)事歲 右稟稟釜											
0313	平阿(阿)左稟											
0291	奠(鄭)昜(陽)陳得三											
0322	□□□昷金鉨		鉨									

戰國[齊]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

璽彙編號	璽文	字形
重文		安 歲 釜 正 鄞 市 鑍
0289	陳(陳)窶立事歲安邑亳釜	
0298	左正(征)桁木	
0299	右正(征)桁木	 6
0355	鄞□坤(市)鑍鉨節	 7 8

戰國[魯]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

璽彙編號	璽文	字形
重文		稟
0319	右稟	魯  5

※戰國齊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

1. 戰國古鉨文字省變之迹，馬字或省去馬目及部分髦毛作[字形][字形][字形][字形]；或簡省下半尾毛四足，而以省文符號「一」、「二」代之，但存馬目及髦毛，作[字形][字形]。近人北文據「馬」字之形變，以為列國文字分域之徵驗：

1 齊國文字作[字形]（「香錄」10.1[字形][字形]見「分域示例」）

2 楚國文字作[字形]（「鄂君啟節」[字形]仰天湖楚簡第6簡[字形]）

（「匯編」0042 司馬𢘊鉨）

3 燕國文字作[字形]郾王戴𥶑[字形]（遼寧北票新出郾王職戈[字形]）（「匯編」日庚都萃車0293）

❶馬鉨[字形]（「匯編」0050 [字形]（「匯編」0053）

4 三晉文字作[字形]（馬雍布[字形]，[字形]毛鐘[字形]字所从）

2. 齊國文字習見𣪘字，且多載於匋、鉨及銅量❷之上。字形多譌變離析，至諸家考釋歧出，若：[字形] 0041 [字形] 0035 [字形] 0196 [字形] 0038 [字形]（「十鐘」1.3）[字形]（「香錄」3.3）[字形] 0040 [字形]（「香錄」3.3）諸形，吳大澂釋「𣪘」，丁佛言釋𢼄，李學勤釋「敨」，云「工匠職名」。❸近年朱德熙氏以古代府庫藏貨財，倉廩儲穀物，廄閑畜牛馬，戰國文字中府、庫之材料，所在多有，唯獨不見廄制，因重訂為「𣪘」字，形義為勝。❹前列諸字所从之[字形][字形][字形][字形][字形]，皆邑字偏旁之省變。其嬗變之迹，按之齊（「陳純釜」節字作[字形]，而齊匋作[字形]（「陶錄」5.1），節墨刀作[字形]，已將邑字偏旁離析為二，下半訛變為口，上半頂端橫畫向右延伸而成[字形]形，省去口形，即齊國官璽「𣪘」字左偏旁[字形][字形][字形][字形]之所由來。至僅見於齊匋文字，上端作卜字形者：[字形]（「季木」37下）[字形]（「香錄」附19上）、[字形]（「季木」37下），亦見於「子禾子釜」節[字形]字偏旁而稍異，相當於「說文．广部」𢈔字所从之[字形]。

3. 戰國齊、秦、三晉俱有「工師」，而楚稱鑄客或冶師，燕稱大攻君或攻君，東周稱冶大夫，不見工師之稱。而「工師」寫法各異：齊工師皆作「攻币」，攻字皆作[字形]、「工」下从「攴」，與他國異。諦觀「滙編」所錄1「[字形]攻師鉨」2「□右攻師」3「右攻師鉨」4「東武城攻師鉨」四鉨，除4師作[字形]外，餘豎筆微出橫筆作[字形][字形]。又（「簠齋手拓古印集」11下著錄戰國齊「[字形]尚都者[字形]師鉨」官璽，師作[字形]亦與1 2 3鉨同。師作[字形]正齊國文字特有之風尚。楚地師字雖亦作省體[字形]（「長沙子彈庫楚繒書」）下（「鄂君啟節」），然則與齊文字師字有別。而三晉工師多合文作[字形][字形]。秦之工師，多見於兵器、銅器，作工帀，另（「滙編」0151著錄「工師之印」），字作工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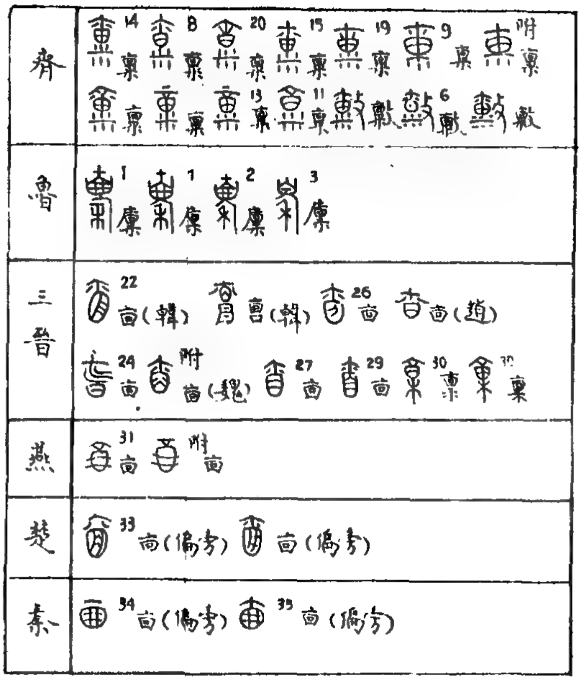
4 齊匋習見尚字，多綴於「匋」字之後，構成「匋者」之

詞組，如：「杏大蔓圖里匋尚識」、「杏大蔓昜里匋尚乙」．尚、尚❺．舊釋為「向」、「尚」，並難通讀匋文。另有从邑从尚之郈字，見「續齊魯古印攈」、及「尊古齋古鉨集林」所錄「昜陽郈都邑聖𨛬逦盟之鉨」，宋書升序「續齊魯古印攈」釋「鄉」，顧廷龍「古匋文孴錄」釋「鄙」皆不可信。朱德熙釋為「都」字，並考其嬗變之迹❻「子禾子釜」者字作[illegible]，與尚形近，「匋尚」當釋為「匋者」，即匋工。「莊子．馬蹄」：「陶者曰我善為埴。」，「韓非子．難一」：「東夷之陶者器苦窳，舜往陶焉，朞年而器牢。」而璽文「昜郈」即陽都，「漢書地理志」陽都屬城陽國。下引應劭說：「齊人遷陽，故陽國是。」在今山東沂水流域．與「金文分域編」卷九云：「山東沂水出土」合。前錄戰國「孫尚[illegible]鉩」官鉩，師作[illegible]，正齊國文字之風尚，尚亦「者」字，「者師」當讀為「褚師」。「左傳」昭公二年：「請以印（子皙之子）為褚師」，杜注：「褚師，市官」。六國从「者」之偏旁並有其獨特風貌．楚作[illegible] 楚繒書內22．15 [illegible] 五渚正鉩「渚」字偏旁 三晉作[illegible]，中山作[illegible]，燕作[illegible]，並與齊陶印「者」字作尚有別。而將另旁納於尚內，他國未有作此者。

5 齊國鉨印有「陳□三立事歲右稟釜」、「左稟之鉨」、「平阿左稟」、「君之稟」，稟作[illegible]，陶文作[illegible]（「晉錄」五．四），而「左稟桁木」从稟从攴，作[illegible]，與「子禾子釜」：「左關節于[illegible]釜」，關鉨節于[illegible]」，[illegible]字作[illegible]，「陳純釜」：「節于[illegible]釜」作[illegible]，河北靜海古城址發現「陳和忐左稟」陶量殘片稟字書作[illegible]相同❼。諸亩字俱从亩，从米。與山東省博物館收藏兩件同銘魯國陶量稟字，从亩从禾作[illegible]❽異，[illegible]字陶量出土山東鄒縣邾國故城所出陶文或省作[illegible]「季木」81．3．二者一从米，一从禾，不相雜錯。

齊國文字稟字所从之亩，多作[illegible]，上作「个」即亠，其下兩點係附加飾筆。所从之[illegible]即象亩形之「回」，其作田者，疑即「說文」嗇之古文[illegible]字所从，叔重以為从田。戰國文字作[illegible]，往往訛變為田，如昔字既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戠字既作[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字又从攴，即「子禾子釜」、「陳純釜」等作[illegible]字。係亩字繁構，其嬗變之迹，可得而明。

至邾國故城所得陶量底部內表「[illegible]」字，亦是「右稟」鉨，作[illegible]。「說文」：「亩，穀之所振入。……



……。廩，㐭或从广从禾。」，陶量銘文正象从㐭，从广，从禾之形。唯移广於㐭下，且為反書，據考訂為戰國邿國官廩所用量器，知亦魯文字一系。李孝定先生嘗疑「㐭、稟、廩古祇是一字。㐭，象形；稟，會意；廩又增广，則偏旁累增字也。」（《甲骨文字集釋》卷五．頁一八七八），可以釋疑也。且觀戰國文字「㐭」（廩）字寫法，六國各具特徵，亦各有其演變規律。近年吳振武氏稽考戰國文字中「稟」字材料，撰〈戰國文字中所見之"㐭"（廩）字考察〉一文⑨於分域探索稟字源流，可茲考酌。茲逐錄其附表如下，以明其梗概。

6 黃濬《尊古齋集林初二集》錄有「左桁撗𤴓（正）木」鉢一方，（以下簡稱「左桁鉢」甲）「正」上加戰國文字習見之短橫為飾筆。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年）冬，山東省五蓮縣遲家莊村北盤古城得戰國銅璽十三方，輾轉流徙，僅存八方。印面陽文四字：「左桁撗正（征）木鉢」。盤古城所出八方形制，面文悉如「左桁鉢」甲，惟「正」字寫法略異。其寫法大別為三：⑩

[1] 正作𤴓（左桁鉢乙）〔《文物》一九八六年三期．圖九．3，6，8〕

[2] 正作𤴓（左桁鉢丙）中央豎筆突出橫筆。〔全前．圖九．5，7〕

[3] 正作𤴔，（左桁鉢丁）省去止部左筆。〔全前．圖九．1，2，4〕

羅福頤氏《滙編》除收入「左桁鉢甲」外，並收錄「左桁撗稟廩木鉢」及「右桁撗正（征）木鉢」。其中「左桁正木」之正作𤴓，結體同於「左桁鉢甲」正字，惟改其上飾筆短橫為圓點，與田齊陶文「王」飾以圓點，如「主斛料」、「主豆」、「主區」同，而《陳璋壺》首云：「惟主五年」，王作主，釋者不察，或誤釋「主」，此亦齊文字之獨特書風。鉢文「左桁撗正（征）木」即左橫關卡征稅所用之鉢印，係施諸糧食口袋封泥之鈐印。⑪

7《滙編》0355著錄「鄭𨚕坓璽」，四字並無釋。《文編》第三字以未能辨釋列入附錄六八下。實則齊國古陶鉢

印數見此字，字形作粃 埗〔璽錄〕十三·三上 埗 塈 諸形。顧廷龍「璽錄」析為「之坏」二字合文，「古文字類編」承其誤視為合文，列入第二編合體文字（頁五五六）。而「補補」釋「邦」、「封」（六·九下，十三·五下），並於釋形不合。裘錫圭氏近年釋「坤」，謂即「市」字。審其形構，覈諸詞例，於鉩匋文字皆可通讀，其說可從。

⑫「說文·巾部」「市，買賣所之也，市有垣。」叔重析市之形構，謂从「之」省體，西周晚期（兮甲盤）市作芇，从「之」不省。齊國文字𢁉字，係芇字之形變，即將「丂」旁兩點下移，遂成𢁉形，復增添飾筆作𢁉𢁉形，與齊國「十年陳侯午錞」平作𢁉，「平阿右戈」平作𢁉，「滙編」0313「平陧阿左廩」鉩平作𢁉為同類現象。且戰國文字往往於字義與土相關之字，加注「土」旁，以為繁體。如齊國文字中阿作陧平阿左廩鉩，平作𢁉平阿鉩，丘之古文作𡋲。古時市為一外有門垣，內有旁肆之買賣中心，自可增「土」為偏旁。

齊文字坤字多用於「不箕鄭坤市璽節」〔尊古一集1·3〕「鄭邙坤市璽節」等市名鉨，璽為商品或公家器物之標記（參下「璽」字條）；另「海岳樓藏齊魯陶文」錄有「杏大坤市」印，杏坤即大市，見「荀子·非相」：「俄而東乎有司，而戮乎大市。」（「集解」卷三）大市指市集中心。其或施諸官市所造所用之量器。如：「杏大坤市豆璽」〔季木〕31下、「杏大坤市豆」〔季木31下〕，凡此並與「市」相關，而無涉「封」、「邦」釋市不誤。其字形作坤 埗 塈 坤，與燕文字作𢁉 𢁉，三晉文字作𢁉 𢁉 𢁉 𢁉 𢁉，楚文字作𢁉省有別。

8.

凡量器或鉩印中之稱璽者，必屬齊器。蓋專用頒發與鈐蓋陶量所用之印。陳簠齋舊藏「古敀毀里銅璽」二具，「說文古籀補」（十二·七四下）釋璽為鎣。「補補」、「璽錄」承之，亦釋璽為「鎣」，以為器名。按之璽字齊古鉩封泥屢見，如❶「杏大坤市豆璽」「季木」31下 ❷「杏大坤市區璽」「季72下」 ❸「不箕鄭坤市璽」「尊古」一集·一·3 ❹「鄭□坤市璽」「箕齋」5上 ❺子夲大子璽 ❻古里敀毀璽。⑬璽字或从口作璽 璽 璽 璽（「璽錄」12·2下），或不从口作璽 右里毀璽、右里升。近人裘錫圭氏指出印文❶、❷璽前「豆」、「區」，係器名，則璽字不當復為器名，且謂印「璽」字並居印文之末，疑當讀為鉩節之節。「

說文・卩部」：「卪，二卩也。巽从此，闕。」闕謂缺其音義。王筠「釋例」卷八以「卪」字音義同「卩」，且鑒字上半所从之卪，並見諸齊器「陳喜壺」銘：「為左大庾侯，台以持[illegible]民卪。」讀為「以持民節」，猶「莊子・德充符」：「執民之紀」之謂，于義相通。則鑒當从「金」「卪」聲之字，為璽節之專字。稱璽為節，亦猶稱印為印信同意。⑭朱德熙更稱鈢、鍴有別，鈢指正式之公章，而鍴（鍨）或為商品或公家器物之標記。與燕國鈢印中習見之鍴相當。⑮

注釋：

❶此鈢形式特大，鈕氏特殊，係烙馬印。出土地有山東濰縣、河北易縣兩說。「金文分域編」：「周日庚都萃車馬鍨，「山東通志」：光緒十八年（前一八九二年）出土濰縣，四邊作銅墻，如方筆筒。筒內有數柱橫撐其間，疑古烙馬印，其筒所以盛火也。周李木云：『易州出土』。」按之燕兵每見「萃」字如燕王戠戈銘作「郾王戠作王萃□」、燕王腏戈銘作「郾王腏作力萃鍨鍦」。且都字作[illegible]，者字偏旁作[illegible]僅見燕文字，當為易縣所出之燕印。

❷見「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八九～九〇，右里銅量（現藏中國歷史博物館）及「三代」一八・二四著錄之古里鎣。「李木藏陶」三三上有匋印「左里毀」。

❸李氏舊釋「敀」，謂與伯通。並論及「敀」之制度，除設於中央政府，並設於都邑（「文物」一九五九第七期・頁五十一～五十二）近年以齊鈢中「𢼊」常與「司肆」聯稱，改釋為「𢼊」。（見於「東周與秦代文明」・頁三二九～三三〇・一九八三）

❹參朱德熙「戰國文字中所見有關廄的資料」（「古文字學論集」頁四〇九～四二三・一九八三）

❺引例分別著錄於「鐵雲藏匋（以下簡稱鐵雲）」6下「鐵雲」5上・又「蒦圆南里匋尚□」（「塤室藏三代秦漢六朝古匋拓本」）、「酷里人匋尚□」（「鐵雲」82下）尚中增飾筆形變為[illegible]。

❻朱德熙「戰國匋文和璽印文字中的「者」字」（「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頁一一六～一二〇，一九七九）

❼天津靜海縣西鈞臺遺址采集所得陶量殘片，印有「陳和志左𣪘廩」圓形戳記。經考訂字體與陳昉簋銘文完全相同，乃齊太公陳和代齊即位（前三七九年）前使用之家量。見「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頁二十四

・圖二・

⑧ 或將摹本文字倒置，臆補筆畫作□，釋龜，（「文物」一九八二年三期，頁四十九）受年「鄒國陶量文字辨正」（「文物」一九八二年七期頁二十）已辨其非。

⑨ 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四年四期，頁七十八～八十五。

⑩ 參「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三期，孫敬明、高關和、王學良「山東五蓮盤古城發現戰國齊兵器和璽印」，頁三十一～三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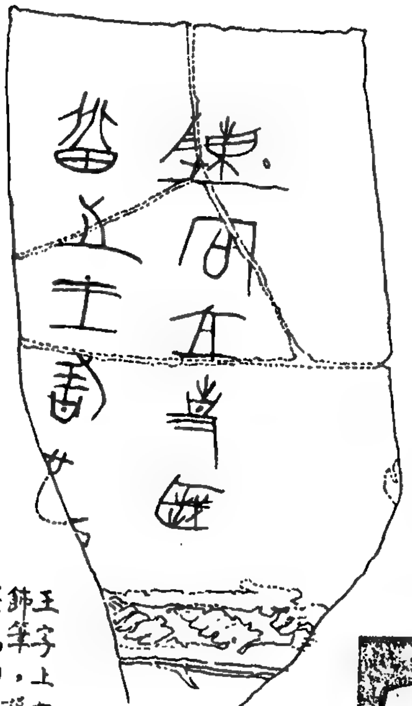
⑪ 石志廉「戰國古璽考釋十種」（「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一九八〇年第二期）釋讀爲「右正征衍 横木」、「左稟衍横木」謂此類官璽係非秤桿所用，亦非用以鈐印糧食口袋之封泥，應是公用衡木中間部位打印用之火烙印。今觀五蓮盤古城所出，若干筒口因長期使用，致筒口殘裂，面文受損，然璽體不見烟薰火烧之痕迹，知非若石氏所謂之火烙印。注⑩據其裝柄方式，謂與今日木工鑿子相仿，既能用以鈐印糧食口袋之封泥，亦可用以錘打其他貨物戳記。（頁三十四）。

⑫「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三期「戰國文字中的"市"」，頁二八五～二九一。

⑬ 攺舊多讀爲"伯"，右里攺即右里之長。今從朱德熙說攺讀爲"廏"，（說見「戰國文字中所見有關廏的資料」，載於「古文字學論集」頁四〇九～四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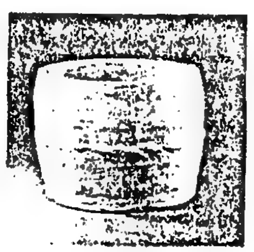
⑭ 見「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三期，頁二九〇朱德熙「戰國文字中的"市"」。

⑮ 見注⑬，頁四一五～四一六。引李家浩謂「周禮・春官・序官・典瑞」鄭注：「瑞，節信也。」瑞、鍴二字並从耑聲，燕印鍴字當讀爲瑞。鉃與耑古音亦相近，齊國文字"鉃"亦當讀爲瑞。



王字上有"・"之飾筆，說者多誤釋爲"主"。





戰國燕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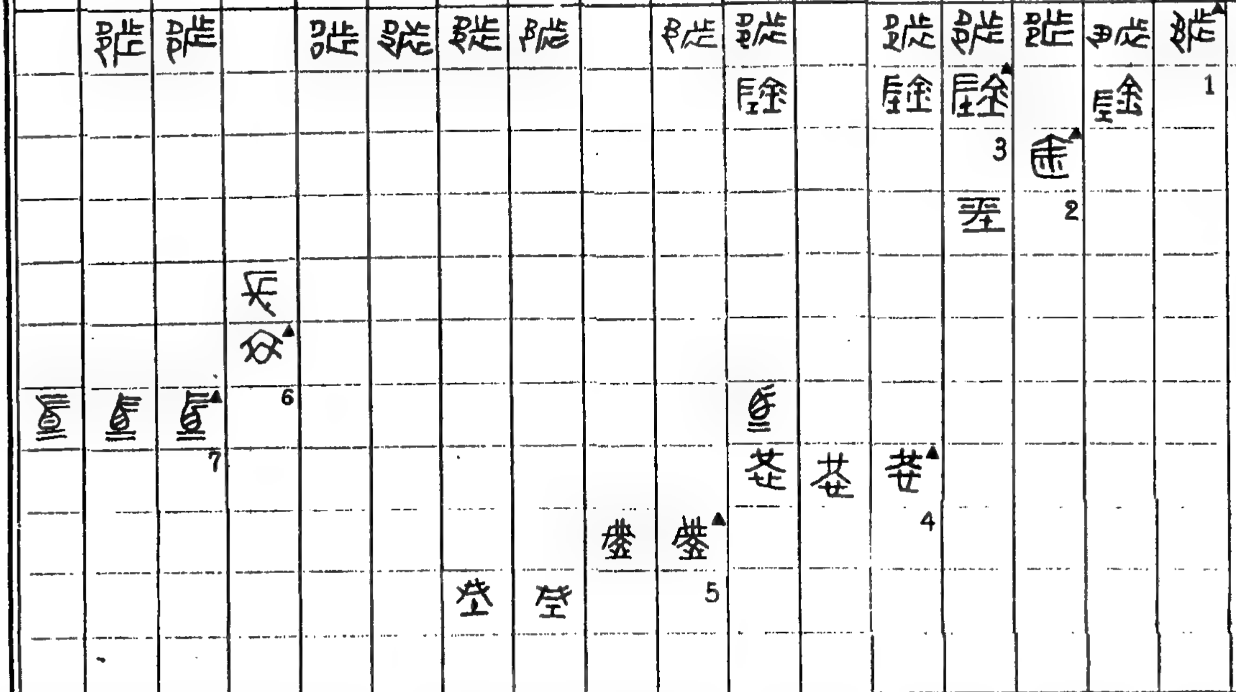
璽彙編號	璽文	都	陰	安	平	長	乘	馬	恭	虘(屋)	坓
0010	郘都司徒	都▲ 1									
0011	□陰都司徒	都	陰								
0012	文安都司徒	都		安▲ 2							
0013	平陰都司徒	都	陰▲ 3		平						
0014	恭陰都司徒	都	陰						恭▲ 4		
0329	□恭□								恭		
0052	恭陰都左司馬	都	陰					馬	恭		
0015	夏虘(屋)都司徒	都								虘▲ 5	
5541	夏虘(屋)都左司馬									虘	
0016	□坓都司徒	都									坓
0017	洵坓都司徒	都									坓
0018	桼□都司徒	都									
0021	□都右司徒	都									
0022	大司徒長□乘					長	乘▲ 6				
0050	䢔都左司馬	都						馬▲ 7			
0051	柜昜都左司馬	都						馬			
0053	□佑左司馬							馬			

璽彙編號	璽文	都	陰	平	馬	湩	昊	皇	坓	丞	攴
0054	□湩都左司馬	都			馬	湩					
0055	桼□都左司馬	都			馬						
5552	□湩都昊皇	都				湩	昊▲	皇▲ 8			
0186	䢔都昊皇	都					昊	皇			
0187	平陰都昊皇	都	陰	平			昊	皇			
0188	閔陽都昊皇	都					昊	皇			攴(閔)
5551	洵坓都昊皇	都					昊	皇	坓		
0119	洵坓都丞	都							坓	丞	
0190	妐坓都枋郯左	都							坓		
5543	洵坓都右司馬	都			馬				坓		
0058	䢔都右司馬	都			馬						
0059	庚都右司馬	都			馬						
0060	□昜都右司馬	都			馬						
0061	鄗郢都右司馬	都			馬						
0082	□都司工	都									
0085	平陰都司工	都	陰	平							
0086	鄗郢都司工	都									
0117	庚都丞	都								丞	

戰國燕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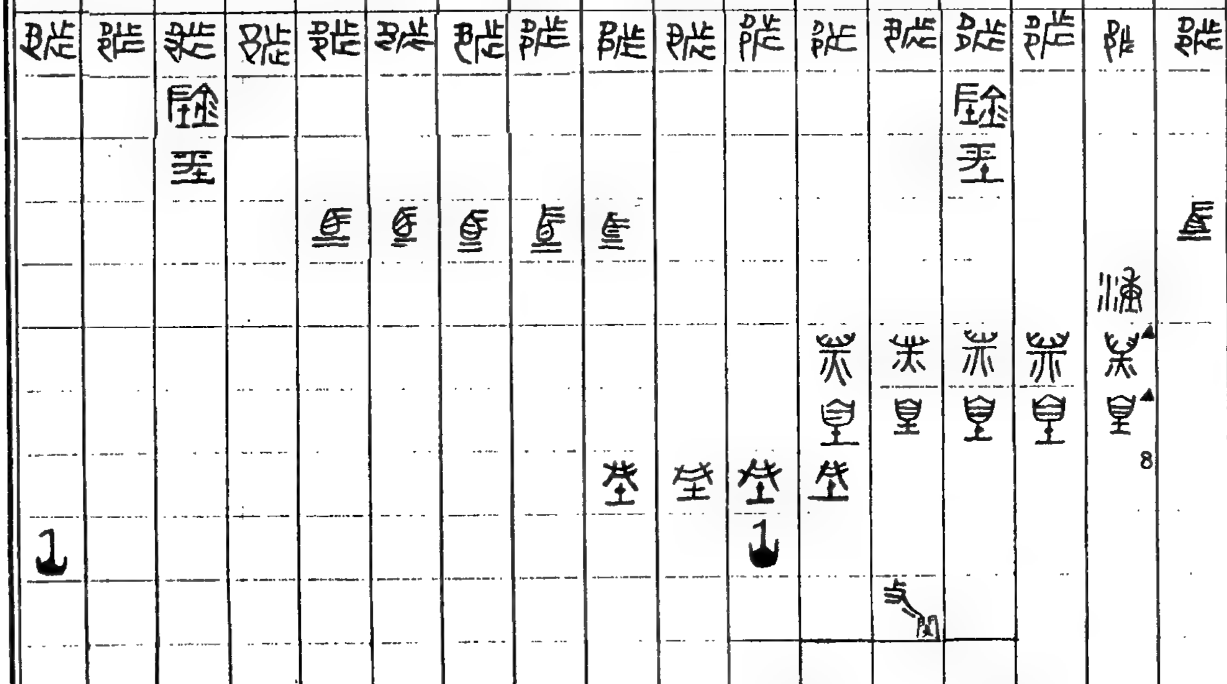
匯編號	璽文
0010	卯都司徒
0011	□陰都司徒
0012	文安都司徒
0013	平陰都司徒
0014	恭陰都司徒
0329	□恭□
0052	恭陰都左司馬
0015	夏虘(屋)都司徒
5541	夏虘(屋)都左司馬
0016	□坓都司徒
0017	泃坓都司徒
0018	桼□都司徒
0021	□都右司徒
0022	大司徒長□乘
0050	跿都左司馬
0051	柜昜都左司馬
0053	□佑左司馬

文：都 陰 安 平 長 乘 馬 恭 虘(屋) 坓



匯編號	璽文
0054	□瀍都左司馬
0055	桼□都左司馬
5552	□瀍都昃皇
0186	跿都昃皇
0187	平陰都昃皇
0188	閔陽都昃皇
5551	泃坓都昃皇
0119	泃坓都丞
0190	妐坓都材郊左
5543	泃坓都右司馬
0058	跿都右司馬
0059	庚都右司馬
0060	□昜都右司馬
0061	鄗郘都右司馬
0082	□都司工
0085	平陰都司工
0086	鄗郘都司工
0117	庚都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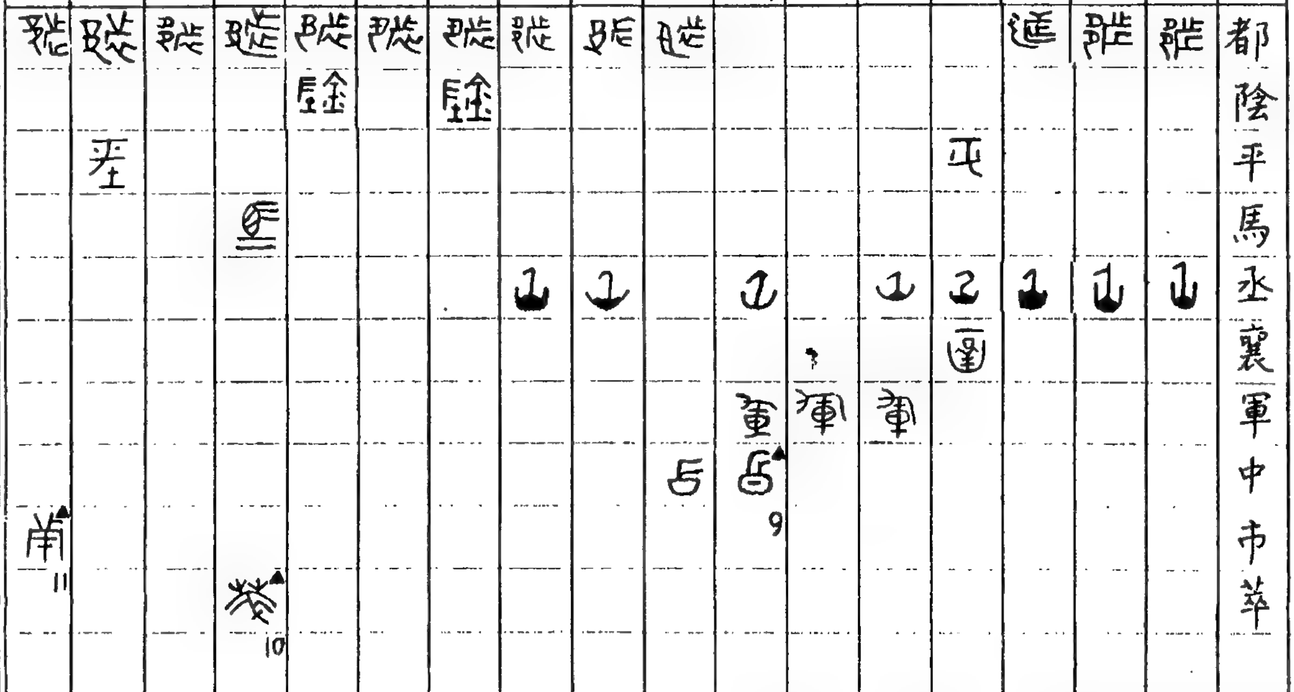
文：都 陰 平 馬 瀍 昃皇 坓 丞 攴



戰國燕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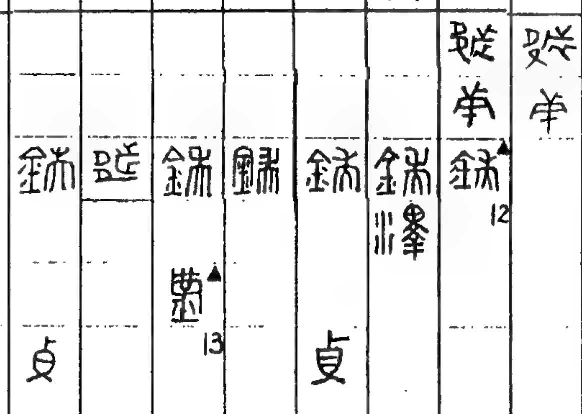
退編/原編	璽文
0118	徒口都丞
0120	鄗邜都丞
0121	武尚都丞
0125	襄平右丞
0126	左軍丞鉨
0368	中軍壴車
5547	中軍丞
5562	中□都私王□
0369	□□都丞
5546	夏□都丞
0191	□陰都信□左
0192	□昜都□
0215	□陰都清左
0293	日庚都萃車馬
5545	桼□都司工
5556	平□都鉨
0292	𨑬都市鍴

文：都　陰　平　馬　丞　襄　軍　中　市　萃



退編/原編	璽文
0297	單佑都市鍴
0361	單佑都市王□鍴
0362	東陽洦澤王□鍴
0363	涉谷山金貞(鼎)鍴
0364	昜文□鍴
0365	外司盧(爐)鍴
0366	□□都鍴
0367	右未貞(鼎)鍴

文：都　市　鍴　澤　盧(爐)　貞(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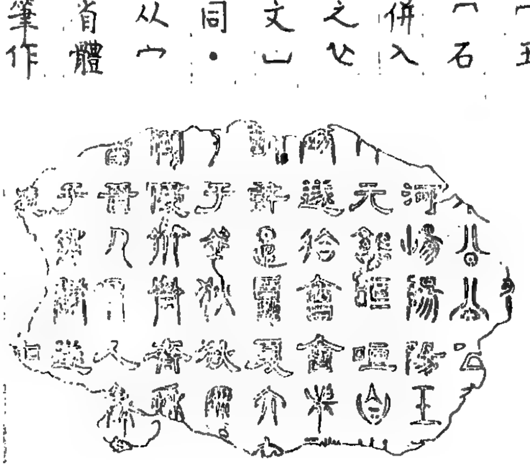


※戰國燕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說明

1. 燕璽地名之後，例加「都」字。都字所从「者」字訛變為⿱止心，上从「止」，下从「心」。並有⿱止心共用左旁斜筆作[glyph]者。甚至有將心訛變作止，而書為[glyph]者（『璽編』0082 都字偏旁）。从「⿱止心」之都[glyph]習見於戰國璽印、銅器、陶器銘刻；即从「者」聲之字，燕器亦將「者」字一律作「⿱止心」，尟有例外。如『錄遺』五九五「郾王職劍」，銘曰：「郾燕王職乍作武業𣃬鍺鐱。」鍺字从金者聲，亦作⿱止心，與鉢文同，而與他國「都」字寫法殊異，知者作⿱止心，都作[glyph]，蓋獨見於燕地者。

燕文字「者」字作「⿱止心」，其嬗變之迹，覈諸春秋而下，「者」字上端[glyph]之「木」形寖變而似「止」字，其下「口」（或曰）形兩側時添兩斜筆為飾，如[glyph]邾公牼鐘，[glyph]齊鎛，[glyph]中都戈。燕文字「者」字所从之「心」，殆上文中都戈者心之訛變❶。魏三體石經『春秋』僖公廿八年：「諸（侯）遂圍許。」諸字古文作[glyph]，正从「者」而增飾筆，借為「諸」字。孫海波『集釋』誤釋為「旅」，以為石經古文假旅為諸，不確。❷又『古文四聲韻』上聲馬韻「者」字，引『古孝經』作[glyph]，『古老子』作[glyph] [glyph]，『雲臺碑』作[glyph]；去聲御韻「箸」字引『王庶子碑』作[glyph]，除將『石經』古文者字右側飾筆併入「止」形變為[glyph]，所从之心，亦改為[glyph]，遂與『說文』古文「旅」字作[glyph]者混同。

2 戰國燕文字「安」字，从宀，从女；宀作∧，女作首體臣中，並於女旁增添飾筆作⿱宀臣。『陳簠齋手拓印譜』著錄「文安都司徒」一鉢（『璽編』0012）、又『歷代古印大觀』第一集著錄另一文安都官印「文安都吳皇」。燕鉢地名後例加「都」字；都作[glyph]，亦燕文字風格。「吳皇」即邊騎，作吳皇者，燕所獨具。「文安」一地，固不見諸載籍，黃盛璋氏據地望推之，當屬燕地。❸知二印並屬燕官印。



燕國文字「宀」旁往往簡化為∧，除上述「安」作⿱宀臣外，並見『燕陶館藏印』「宮官生狗」之宮，明刀背文安字（『續泉匯』亨2～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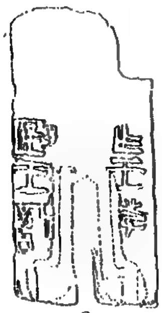
安作⿱宀臣，所从之臣係「女」字省寫，其中央豎筆兩側小點係飾筆。「女」字作臣中，右旁不封口，燕國璽

印、銅兵數見不鮮。如郾字所从之匽，郾王職戈（「三代」一九．四二；郾王詈作行議鍨戈（「三代」十九．五十二．三 又遼寧北票東官營子村所出「郾王職作御司馬戈」（「考古」一九七三年四期，匽並作匽；而戰國私鉨郾字所从有作[glyph][glyph][glyph]者（參「滙編」三八五七，四〇九九，四一〇〇）女亦作匽中。另戰國安陽方足布面文有作「[glyph]昜」者，鄭家相、裘錫圭二氏分別就形制，出土地及文字，定為燕幣，❹而幣文首字，古錢家多誤釋為「匋」、「涂」等❺，並於形不合。當與鉨印比觀，釋為「安」。且（「匯編」三九〇〇著錄「公孫安」私鉨，安作[glyph]，字體亦類燕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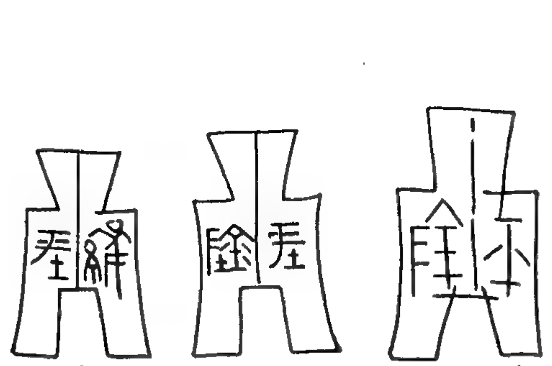
4099 3857



3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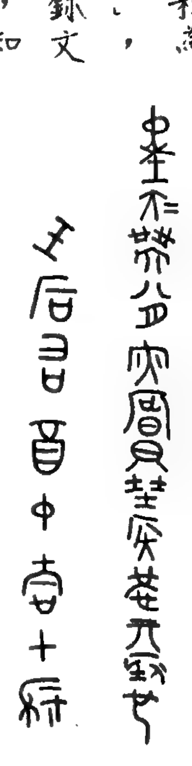


3 [glyph]．[glyph]，戰國燕印中載「平陰」一地者，有「平陰都司徒」0013「平陰都奚皇」0187「平陰都司工」0085 三印，「平陰」二字皆从土作「[glyph]」，或改短橫為圓點作「[glyph]」，與基本形構無異。考戰國平首布「平陰」幣有二：一屬三晉，一屬燕地❻所篆幣文有別。屬燕地者平作[glyph]，與燕「襄平」幣平作[glyph]同。陰字形構俱納土旁於「阜」下作[glyph][glyph]，而所从金旁作[glyph]、[glyph]、[glyph]不省．三晉「平陰」布，二字皆不加土，且陰字所从金旁已如三晉書風，省變為[gly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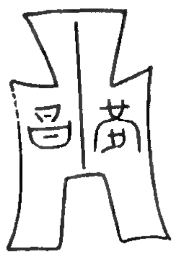
3 2 1

4 燕「恭陰都」諸官鉨恭字作[glyph]，與清宮舊藏，著錄（「西清古鑒」十九．三（王后右酉方壺」壺銘：「十年，大＝夫乘，八月內府□侯恭亓其寶也。王后右酉亩。十壴斆七鋝」。恭字作[glyph]同，方壺以「壴」為計量單位，亦燕之量制。知恭作[glyph]係燕文字特有之寫法。又戰國平首布有形制同於燕「壤平」布，而面文作「[glyph]昌」者，古錢家或釋為「益昌」，今比對鉨文及壺銘，知



亦「恭」字。❼

5 豐字，見《匯編》所錄「夏豐疵司徒」0015、「夏豐都左司馬」5541及「夏豐都丞」5546三印，羅子期氏未釋。史樹青氏釋「虛」，並據以論斷夏虛和禹都之關係，黃盛璋氏已加辨正。❽然則試檢視豐字形構，其上固从「虍」頭，其下所从亚字實非「丘」字，取與下列資料相較：



[1]《□羌鐘》銘：「武侄寺力」，侄字所从作亚。

[2]《侯馬盟書》內室類「內室」之「室」作亚。

[3]趙圓肩圓足三孔「平臺」布，臺字作「□」从户从至，即《侯馬盟書》□字之簡化，「至」作亚。

[4]信陽長臺關M1楚竹書101簡「戔賊人□格上則型刑戮至。」至作亚。

諸「至」字字形，皆同鉩文，知豐字顯係从「虍」从「至」，實非虛（虛）字，當隸定為「虚」。虚或釋為屋❾。《水經．濡水注》引《竹書紀年》：「魏殷臣、趙公孫裒伐燕，還，取夏屋，城曲逆。」知夏屋確為燕地❿，而夏虛則地屬三晉⓫。三印既確為燕印而非三晉官鉩，豐當釋為屋，係燕文字「屋」之異構。

6 乘字形構□ □ 本「象人乘木之形」，是其義訓每與「升」、「登」相涉。□象人形，後著其足趾，作□。《三代》十七．三《□公匜》□《貿鼎》，降及戰國之世，□字往往析為□，著其足趾，即成□形，古鉩屢見複姓公乘作□，乘馬□者⓬《守丘石刻》公乘作□，與古鉩同，並作□。而《梁十三年鼎》□字偏旁作□《三代》三．四，此三晉系「乘」之大較。而楚地復就□□而整飭之，作□形。如《鄂君啟車節》：「車五十乘」，作□，與《說文》乘字古文□形近。信陽長臺關M1 204簡：「一良□女乘，一乘良□，二乘□逄□。」乘作□與《車節》□，尤可見其形變之痕跡。望山M2簡：「女□輮一□輮」，乘字从車，从省體□，蓋車輮之專字。惟與燕器所見乘字不類，燕兵《十三年乘馬大夫戈》乘馬作□⓭，前述《王后右亩方壺》銘「大夫乘」作□，係燕地風格。又河北易縣出土燕二十年距末《三代》二〇．五八．三□字，並鷹節《三代》十八．三十一．六《雁節》十八．三十一．七□，所从之□即乘



鷹節



之省體⑭，而「匯編」0022所錄「大司徒長氏乘」作[illegible]，則又乘之異構。

7 馬作[illegible]．前述齊國古鉥文字「馬」字作[illegible]．蓋省去馬目及部分鬣毛（參齊國官鉥文字分域示例說明．馬字條）．燕國文字「馬」字則略去下半尾毛四足，並於其下加省文符號「一」或「二」代替省略之處。如「郾侯車𥫗」作[illegible]，遼寧北票新出「郾王職戟」作[illegible]，「日庚都萃車馬鉥」作[illegible]。⑮另「匯編」所錄「[illegible]都左司馬」0050「□佐左司馬」0051諸燕印馬字作[illegible]益強調馬鬣奮張之狀。

8 [illegible]皇，朱德熙、裘錫圭二氏撰「戰國文字研究」（「六種」）嘗釐析「平陰都[illegible]皇」、「柜昜都[illegible]皇」、「武城[illegible]皇」等八鉥中「[illegible]皇」、「[illegible]皇」之形構與詞義⑯。考[illegible]字字形亦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古璽文字徵」附錄3上有[illegible]、[illegible]，從辵從[illegible]；又「附錄」附26上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從宀從[illegible]，並以[illegible]為偏旁，與「尊古齋古鉥集林」第二集3．21著錄私印有「異」字作[illegible]，下半形體全同。比對「王孫鐘」[illegible]字「三代」一．六三，所從「異」字下偏旁[illegible]與上述[illegible]基本形構相同，其別但在左右兩側飾筆之有無。且戰國文字中，大形可增添足趾之形，以號「少虡劍」銘：「（朕）余名之，胃謂之少[illegible]」。及「邵鐘」[illegible]字，與「說文．虍部」虡字「[illegible]，篆文虡字」之「虡」字相當，知[illegible]、異、虡字下半構形相同，[illegible]即[illegible]字之簡化。且民國六十六年河北中山王墓所出「大鼎」：「亡[illegible]惕之慮」，又「方壺」：「氏是台以遊夕歓飲飤食，[illegible]有[illegible]惕。」[illegible]從[illegible]，當釋為[illegible]，以虡得聲，「廣韻」魚韻「強魚切」：「懅，怯也」，[illegible]殆懅字異構，通遽。「廣雅．釋詁二」：「遽，懼也。」平山三器，「[illegible]」字凡二見，並「[illegible]惕」連文，當讀為「楚辭．大招」：「魂兮歸來，不遽惕只。」則鉥文「[illegible]皇」一詞[illegible]字當亦讀為傳遽之遽⑰。

皇字從土從自，古鉥文字或從作[illegible]，「說文．白部」[illegible]字，「此亦自字也。」古文字中自白日每以形近混同（參「文字編」形近混同示例）則「三代」二〇．五七著錄戰國三晉系「五大夫弩機」銘[illegible]字，當亦涅金布之[illegible]字，所從[illegible]，即[illegible]，亦鉥文[illegible]字，應釋為「星」。「虡星」二字連文，「戰國文字研究」讀為「遽馹」，典籍「馹」、「遽」並訓傳車之傳，傳車行遠，必具專供車馬及休想之傳舍，遽馹猶「左傳」哀公二十一年

、「周禮·秋官·行夫」、「韓非子·喻老」之「遽傳」或「傳遽」；而印文𠄷字即「令狐君壺」𡞞、「侯馬盟書」𠧪字，當釋為𢛳字，讀為置。

今觀所列八鉨「地名例加都字」及都作[字形]之書風，並屬燕印風格，知𥝍皇殆燕地獨見掌傳驛之職官。

9.[字形][字形]見於燕陶、燕幣文字。鉨印中有「[字形]軍丞」6507「[字形]下都私王□」5562「[字形]軍坒車」0368諸鉨，[字形][字形][字形]羅福頤氏缺釋，「訂補」釋中，取與「左軍丞鍴」0126相較，「[字形]」與「左」構詞地位相當；又「擷華齋古印譜」二·六有「[字形]行轄」戰國私印一方，中行為常見於古代姓氏，釋「中」可从。

且此字亦數見於燕明刀背文，除作[字形][字形]，並見以𢓊約易[字形]，[字形]，[字形]等草率書體。「辭典」上一六九～一七一；「文編」頁二八八～二八九諸家考釋此字，意見岐出。清人釋為「易字之省」、「倒六字」或「貨字之省」⑱，近人王獻唐釋良⑲，李學勤、朱活氏釋易⑳，鄭家相氏釋内㉑。於形並遠。裘錫圭氏以明刀[字形]，[字形]字每見兩字背文之首字，首字之中以「左」、「右」、「[字形]」、「外」四種為大宗，其作「外」者數量遜於其餘三種。唯「左」、「右」、「[字形]」三者勢均力敵。而[字形]字時或用於明刀背文第二、第三字，如：

左[字形]，右[字形]一，左[字形]下，右[字形]三，右下[字形]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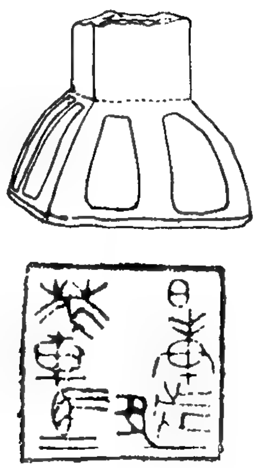
與明刀背文第二、三字作「上」「下」者，如：

左上，右下二，右上，右下，右上厶，[字形]上，左[字形]下，左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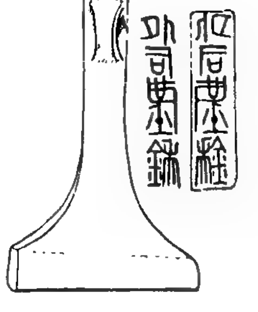
對照之下，知「[字形]」與「左」、「右」對文，亦與「上下」對文，於文例，當釋為「中」。審其字形，殷末周初「中父辛爵」「中」字作[字形]，春秋戰國之際「沖子鼎」沖字所从作[字形]，省去下部即匋鉨貨幣所从[字形]㉒唯戰國文字，中字與良字之省體形構較近，每滋混淆，須參酌上下文義推斷之。㉓

10「日庚都萃車馬」璽，葉其峰氏以「萃」有待用、備用之義，釋「萃車馬」為待用或備用之車馬；進而訓「萃」為集，「史記·吳太伯世家」：「晉國其萃于三家乎？」集解引服虔說：「言晉國之祚得集於三家」，謂釋萃車馬為聚集車馬，疑即當時集中管理車馬之機構名稱。羅福頤氏據鈕式考定為烙馬印，則此鉨蓋燕地「日庚都」車馬站之烙馬用印㉔而萃字並見於燕國諸銘，習見「[字形]萃」、「不萃」及「王萃」等諸詞語，張震澤氏釋卒㉕，林氏奈夫釋為兵卒之卒，疑燕國兵種，分為讀為

「雹卒」、「力卒」、「王卒」㉖，李學勤・鄭紹宗二氏謂「卒」即『周禮・春官・宗伯』：「車僕掌戎路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苹車之萃。」之「萃」，孫詒讓『正義』：「萃即謂諸車之部隊。」謂諸兵並皆燕王戎車部隊所用武器㉗。且燕鉨有「中軍坐車」鉨0368，「坐車」相當『周禮』之「廣車」，「[illegible]卒」、「中卒」、「王卒」勒諸兵器銘刻以表戎兵所屬；則「中軍坐車」鉨之「坐車」，疑即『周禮』「廣車之萃」省文，亦表燕王戎兵之屬㉘。而「日庚都萃車馬」鉨，則誠如諸氏所考，蓋燕地集中管理備用車馬，用明所屬之烙馬印。



11 燕國市印『匯編』所錄有「單佑都市鍴」0297、「單佑都市王□鍴」0361、「𨑤都市『鍴』」0292三鉨，都字偏旁作㞢㞢等形，地名後綴以「都」字，並燕印特點。巿字，字形亦作巿巿諸形，『補補』（三・十三上）釋「用」，羅福頤氏以未識字列入『文編』附錄六九上。裘錫圭氏釋「市」，可从。巿，其上从「之」。『兮甲盤』市作𢆉，所从「丁ㄎ」之彎筆拉直，並改其旁兩點為豎畫，且與「之」之橫畫相接，即燕文字巿字形所由來。復於中央豎筆添加短橫為飾筆，即作巿形。並有將短橫化為圓點作巿者（『匯編』2821「□市」鉨）除官印外，市字亦屢見於燕國私印，如：「日(甘)土(士)巿(市)」5570、「㞷(率)□巿臣」4119，「市臣」亦古人常用之名。漢印有「王市臣」、「淳于市臣」；『續封泥考略』六・二三「司馬市臣」封泥。



12 燕國官璽有璽面呈長條形，長柄紐者，自名為「鍴」㉙，置於印文之末，地位與一般印文璽字相當，如：「單佑都市王□鍴」0361、「東陽泃澤王□鍴」0362㉚時或置於器名之後，如：「湔谷山金貞(鼎)鍴」0363。李家浩氏讀為「瑞」。『周禮・春官・序官』「典瑞」鄭玄注：「瑞，節信也。典瑞，若今符鉨郎」瑞、鍴二字並從耑聲。燕印鍴字讀為瑞。㉛『匯編』0365「外司𧆨(爐)鍴」，與戰國燕明刀背文「外𧆨(爐)」作「𠂇𡊁」、「卟𡊁」（『奇觚』十三・廿四）相應，朱活、石志廉二氏謂係燕國掌管鑄造錢幣爐次職官所用之鉨印㉜。而「湔谷山金貞鍴」

、「古朱貞鍴」二鈧，或亦與冶鑄業相關。

13『匯編』○三六五所錄「外司□鍴」，現藏北平故宮博物院，□字諸家考釋並隸定為「盧」，釋為「爐」。與燕明刀背文外爐書作□『辭典』一一二五～一一二七形近，惟所从「虍」頭形變為𠂆，與燕國鷹節『三代』十六．三二□所从全同。另有作𠄞□．外□者，明□𠂆並「虍」字形變。□、□即爐之省文。燕明刀背文大多以左、右、中、外記其爐次，此璽稱「外司盧爐鍴」，與燕明刀「外爐」相應，蓋掌燕國錢幣或冶鑄職官所用之印。

注釋：

❶參朱德熙氏『戰國匋文和璽印文字中的「者」字』，（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頁一一七）

❷孫氏『魏三體石經集釋』復原圖第卅六葉。

❸黃氏『所謂"夏虛都"三璽與夏都問題』，『河南文博通訊』一九八○年三期．頁一～三：考文安都，漢文安故城在今文安縣東北柳河鎮，古城故址尚有殘存，戰國記載中未見，以地望推斷，文安屬燕。

❹鄭家相氏『中國古代貨幣發展史』頁一一六，裘錫圭氏『戰國貨幣考』．燕安陽兵考．（載『北京大學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頁七十八。

❺見『辭典』一166～172號，又商承祚、王貴忱『先秦貨幣文編』卷五．頁七○。

❻朱活氏『布錢續探：平首布的分類及有關問題』一文將二者分別定為Ⅲ型Ⅱ式及Ⅲ式平首布。（見『古錢新探』頁六十五）

❼見朱活『布錢續探：平首布的分類及有關問題』頁六十四。

❽史氏『从"夏虛都"三璽談夏朝的都城』，見偽『光明日報』一九七八年二月一○日"文物與考古版"；黃氏論文見『所謂"夏虛都"三璽與夏都問題』，載『河南文博通訊』一九八○年三期．頁一～三。

❾見注❻黃氏論文引朱德熙、裘錫圭說。

❿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頁一二八。

⓫夏虛與三晉之地理沿革，歷年久遠，古史難明，繼以地方傳說之附會，真偽混淆，可參黃盛璋氏『夏虛．唐國與晉都之歷史地理』一文．載『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年期

⑫ 參閱林素清〈先秦古鈢文字研究〉第四章第三節．頁八十五～八十七。

⑬ 李學勤．鄭紹宗〈論河北近年出土的戰國有銘青銅器〉．《古文字研究》第七輯．頁一二七～一二八。

⑭ □上端从㞢，下从乘之簡體，朱德熙、裘錫圭指出係〈部鐘〉□；〈壬午劍〉□，廣字所从炅省去日形，僅餘下端之足形。並不代表乘字。說見〈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一期〈戰國文字研究〉六種之六．遽馹考。

⑮「日庚都萃車馬」一鈢，出土地有山東濰縣、河北易縣二說。說者或誤信山東濰縣所出，遂指為齊印，執以駁匽字寫法獨見三晉系而不見齊文字之非。今審此鈢文字寫法如□、燮同於燕鈢燕兵（參示例說明「都」字條、「萃」字條）而與齊物有別，宜為燕鈢「馬」字寫法，迄今所見資料尚未見齊文字省形作匽者。

⑯ 見〈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第一期，頁八十三～八十八．「遽馹考」。

⑰ 參〈國學季刊〉六卷四期．唐蘭〈王命傳考〉及注⑯裘錫圭、朱德熙二氏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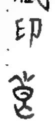
⑱ 見〈辭典〉下62．64頁；又鮑康〈觀古閣泉說〉：「明字刀背文首一字為左、右、δ、外凡四類，壽卿云：『δ或易字之省。』」

⑲ 見王氏〈中國古代貨幣通考〉：「良字作□作□，本6如金文李良父壺㠯體，……良殆河北之良鄉，列國為燕地。」

⑳ 李氏〈戰國題銘概述〉上，謂「燕都于臨易，別稱為易」．〈文物〉一九五九年七期．頁五十三，又朱活氏〈釋可篇：兼談可刀背文□字〉，〈古文字研究〉第十輯．頁三〇〇～三〇二

㉑ 鄭氏〈中國古代貨幣發展史〉．頁一六二。

㉒ 參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之十二「明刀"字考"」，〈北京大學學報〉一九七八年二期．頁八十一～八十二。

㉓ 裘錫圭氏論文所舉〈燕陶館藏印〉
[盟書]
92:10
㝊生狗（〈匯編〉3496）㝊係宧字，〈匯編〉3926有「公孫良生」鈢，侯馬盟書（九二：一〇參盟人名有「良生」。


3926


2713


3496

㉔ 葉氏〈戰國官璽的國別及有關問題〉載〈故宮博物院院刊〉一九八一年三期，羅福頤氏謂「其紐中空，上

有方孔，於是悟其為戰國烙馬印，其上方孔所以納木柄者。」說見「古文字研究」第五輯．「近百年來對古璽印研究之發展」頁二五四。

㉕張震澤氏「燕王職戈考釋」，「考古」一九七三年第四期．頁二四六。

㉖林巳奈夫氏「中國殷周時代の武器」頁八十四．一九八二。

㉗參「古文字研究」第七輯「論河北近年出土的戰國有銘青銅器」．頁一二六。

㉘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第二十五章．頁三二九，讀「生軍」為「廣車」，以為即見於「周禮」、「左傳」之兵車之一。

㉙石志廉氏以為燕國鉩字均書作鍴（見「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第二輯．「戰國古璽考釋十種」．頁一一三），惟鉩字絕不見於器名之後．朱德熙氏推斷鉩係正式公章，而鍴則與齊國官璽「璽」字相當，係商品或公家器物之標記。（說見「古文字學論集」頁四一五～四一六「戰國文字中所見有關廄的資料」）

㉚李學勤氏或釋「鍴」上一字為「卩」與「鍴」字合稱「節鍴」，惟釋為「節」．於「大司徒長の乘」

0022

一鉩，文義難解。或釋為氏，皆有待深究。

㉛參注㉙朱德熙論文．頁四二一～四二二引李家浩說。

㉜見朱活氏「匿幣管窺」（一九六五年偽中國科學院山東分院歷史研究所打印本，後輯入「古錢新探」頁一四二～一七一；一九八三年；又石志廉氏注㉙論文．頁一一三。

戰國三晉官璽文字分域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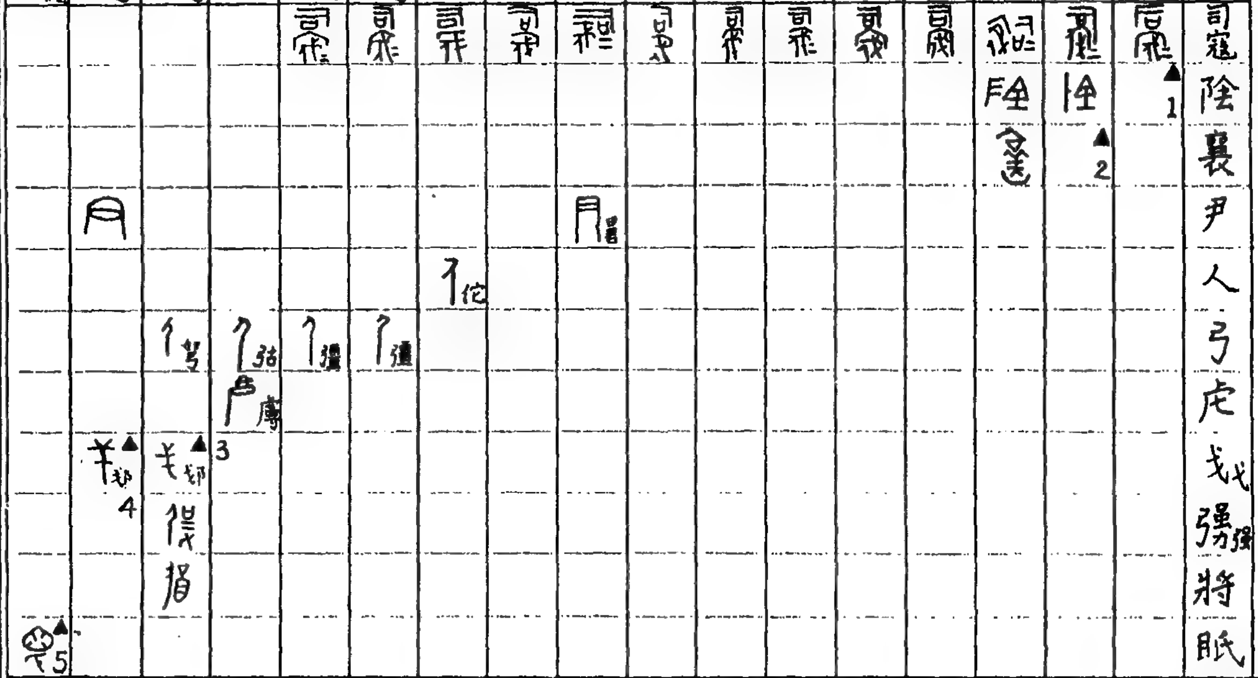
進編	璽文	國別
	文：司寇 陰 襄 尹 人 弓 庄 戈 強 將 眡	
0066	杻里司寇	
0067	□陰司寇	
0077	襄陰司寇	
0068	□□司寇	
0069	□奴司寇	
0070	高志司寇	
0071	戰丘司寇	
0073	櫟陰司寇	
0074	君中司寇	
0075	□司寇	
0076	佗司寇	
0078	石城疆司寇	趙
0079	文相西疆司寇	趙
0072	虜弬司寇	
0096	郕(代)強(強)弩後將	趙
0002	戈(郕)昜(陽)君鉨	趙
0350	右庫眡事	魏

進編	璽文	國別
	文：弓 發 匋 平 大夫 月(肉) 余 子 稟 長 平 相	
0113	郕發弩	
0114	左發弩	
0115	暉(鄆)城發弩	
0116	榆平發弩	
0091	汪匋右司工	趙
0092	平匋宗正	趙
0103	武隊(隊)大夫	韓
0104	□城君邑大夫俞□	
0108	䣭肩嗇夫	
0302	脩武鄙事	魏
0109	郕余(餘)子嗇夫	魏
0110	郕余(餘)子嗇夫	魏
0111	余(餘)子嗇夫	
0324	□丘稟劍	
0348	亩(稟)鉨	魏
0003	長(長)坓(平)君相室鉨	趙

戰國三晉官璽文字分域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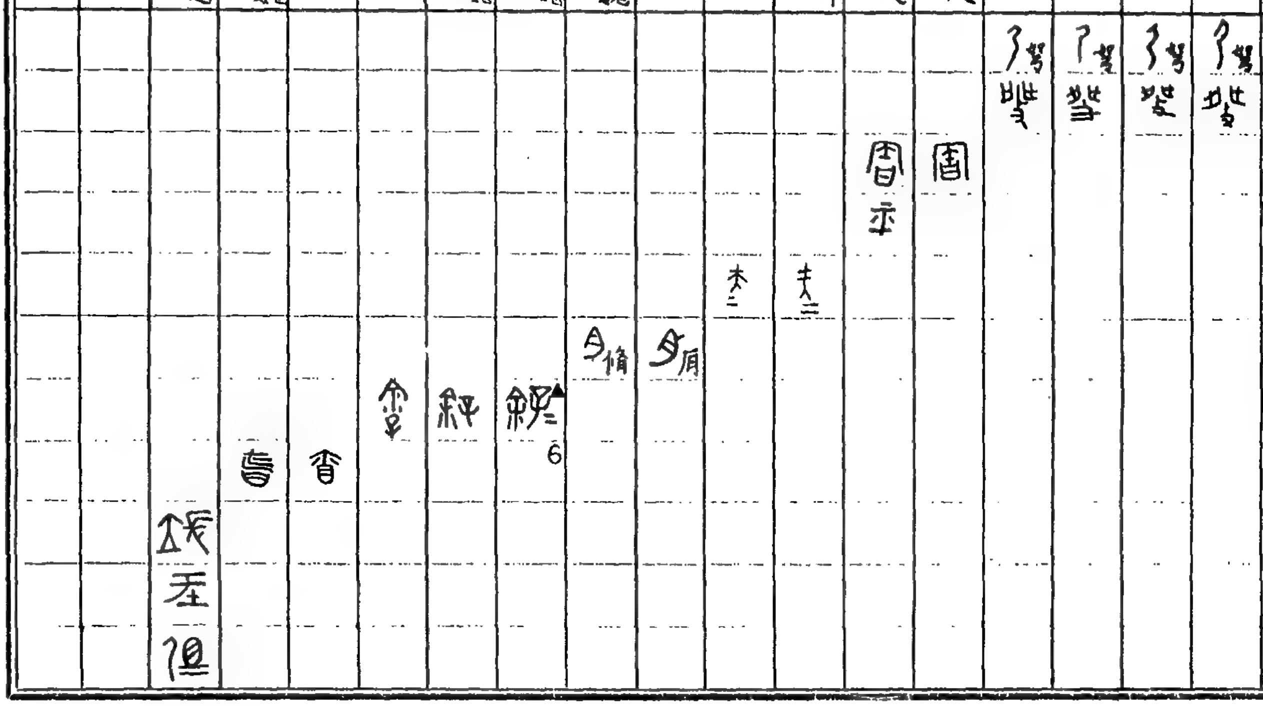
彙編	璽	國別
0066	杻里司寇	
0067	□陰司寇	
0077	襄陰司寇	
0068	□□司寇	
0069	□奴司寇	
0070	高志司寇	
0071	戰丘司寇	
0073	櫟陰司寇	
0074	君中司寇	
0075	□司寇	
0076	佗司寇	
0078	石城彊司寇	趙
0079	文相西彊司寇	趙
0072	虜弞司寇	
0096	𨛭(代)強(強)弩後將	趙
0002	𢦏(邯)昜(陽)君鉨	趙
0350	右庫眂事	魏

文：司寇 陰 襄 尹 人 弓 庀 戈 強(強) 將 眂



彙編	璽	國別
0113	邭發弩	
0114	左發弩	
0115	𨟷(鄆)城發弩	
0116	榆平發弩	
0091	汪匋右司工	趙
0092	平匋宗正	趙
0103	武隊(隧)大夫	韓
0104	□城君邑大夫俞□	
0108	㡯肩嗇夫	
0302	脩武鄙事	魏
0109	邭余(餘)子嗇夫	魏
0110	邭余(餘)子嗇夫	魏
0111	余(餘)子嗇夫	
0324	□立稟𠛬	
0348	亩(稟)鉨	魏
0003	張(長)坔(平)君相室鉨	趙

文：弓 發 匋 平 大夫 月(肉) 余 子 稟 長 平 相



※戰國三晉系（韓、趙、魏）官璽文字分域示例說明：

1（匯編）所錄三晉「司寇」官璽，雖或分書為司[glyph] 0068、司[glyph] 0069、司[glyph] 0075，或合文作[glyph] 0067 □襄司寇（以下以「司寇」代之）[glyph] 0070 高志〜[glyph] 0074 畧中〜[glyph] 0078 石城疆〜[glyph] 0079 文相西疆〜，其右下角有合文符，惟其「寇」字書法，皆从「伐」。「寇」之从「伐」，習見於三晉文物，係三晉系文字特點之一。試檢視三晉鼎彝及兵器「司寇」書法：

① 三晉府庫制度，省者一級，韓多以「司寇」為督造，魏則或以「邦司寇」為督造。韓兵或分書作司[glyph] 九年鄭令宜疆孑，或作司[glyph] 十四、十六年鄭令肖距戈。魏兵則僅見分書，不見合文，且寇字所从宀形與韓器小異，作司[glyph] 十二年邦司寇富勳鈹、十二年邦司寇野茀矛，或司[glyph] 梁廿七年司寇趙亡智鼎。

② 司寇合文大抵見於韓兵，並略去「口」形，作省體合文[glyph] 十五年鄭令肖距戈、廿年鄭令韓恙戈、十七年鄭令茲□戈、卅二及卅四年鄭令郭滿孑、元〜三年鄭令郭滿孑、四年鄭令韓□戈、六〜七年鄭令笔嘼孑、八年鄭令笔嘼戈，或作[glyph] 卅三年鄭令郭滿孑。甚或連口上短橫一併省去，僅存「冂」形，作[glyph] 五年鄭令韓□孑。皆不加合文符「二」。

③ 鉨印文字「司寇」除用於職官，並見於複姓司寇，字亦从「伐」，且一律加合文符「二」，表連讀之詞組。如：「[glyph]」3831、「[glyph]□」3835、「司[glyph]卯」3832、「司[glyph]在」3836。

④ 侯馬盟書除作[glyph]、[glyph]，並見作[glyph] 二〇三：二，戰國秦漢間文字「文」、「戈」義近，往往互通，如救字从攴，（中山王壺）則从戈作[glyph]。

2 三晉書風，金旁多省去左右兩側筆畫作全，既迹近於「□全」；又每混同於「百」之形變❶。（匯編）所錄「陰司寇」0067 及「襄陰司寇」0077 二鉨，陰並作[glyph]，與（屬羌鐘）銘：「征秦迮齊，入張長城，先會于平陰」陰，現藏浙江省博物館之（十七年平陰鼎蓋）：「坪平陰」陰作[glyph]同，並皆从阜，金省聲。按之（匯編）所錄鉨印，陰除作[glyph] 4070 [glyph] 3378 外，或省作[glyph] 3133 [glyph] 0077，或反文作[glyph] 3134。

① （侯馬盟書）釿字作[glyph]，鑿既作[glyph]，又省作[glyph]。

② 魏（平安君鼎）鼎蓋銘文「十二年斁二益六釿」釿作[glyph]。

③ 魏圓肩方足布面文「梁梁夸釿五十尚當寽」、「梁

梁夸釿百尚當寽」，重量單位釿作釿。所从金旁與「百」作全同形。

④陝西省扶風齊家村所出〈几父壺〉：「金十鈞」之鈞作□。金亦作全。

3〈簠齋手拓古印集〉四〇·八著錄戰國「䢼陽強弩後將」鉨一方，羅福頤氏錄入〈匯編〉〇〇九六，並釋鉨文首字為䢼。說者或以為即春秋時代地處鄭宋之間之「戈」國❷，降及戰代，鄭併於韓，魏、齊、楚瓜分宋地，而戈地鄰近魏、韓，因定印文風格屬魏❸。䢼字亦見戰國平首方足布面文，而其背文有「一□」二字，□字係戰國三晉通行之記容量制。惟所从斗字作□者，僅見於晉陽布、俞即（榆次）布❹。虒虎布、十一年庫嗇夫趙不擎鼎，不為趙布，即為趙器。知斗之作□，或反文作□，乃三晉趙國文字之特徵。則「䢼陽強弩後將」鉨、䢼布亦當屬趙邑。

戰國文字中，習見「戈」、「弋」混同之例❺。鉨文首字及䢼布面文䢼字，當从邑从弋，李家浩氏讀為「代」，定為戰國趙邑，與䢼布背文為趙國文字之現象，正相吻合，甚確❻。「代」本古國名。戰國初年為趙襄子所滅，地遂歸趙；趙惠文王三年（前二九六年）改建為郡，前二二二年入秦，仍沿舊制置代郡，漢因之。〈漢書·地理志〉代郡有代縣，地當河北省蔚縣。䢼布係秦置代郡前趙國所鑄布幣。「䢼陽強弩後將」鉨蓋趙國北疆將吏所用。

4三晉系文字「弓」字偏旁多作□，形若側立人形，甚或將右筆拉直，書作□，直與「□」形相類，進而於其直筆上增飾短橫或圓點作□□。與燕地作□□，中山作□迥別❼。弓之作□、□，見於以下鉨文或彝銘：

①疆作□，所从之弓作□，見〈匯編〉所錄「石城疆司寇」0018、「文糸西疆司寇」0079於此當讀為疆，右半疊用一田，中間加橫畫以表疆界之意。新鄭鄭韓故城所出「九年鄭令宜疆矛」（九號矛，T1：33）鄭令宜疆之「疆」作□，右旁省寫作□，而左旁則逕寫為□。

②強作□，从弖从力，官鉨、私印俱見此字。李家浩氏據江陵天星觀楚簡有鬼名「弖死」，而雲夢秦簡〈日書〉作「強死」，知弖即強字。❽□當釋為强。〈上海博物館藏印選〉一一四·三著錄戰國古鉨「韓强」印，強作□，知强之作弖，蓋□之省，而鉨文从□，蓋又增意符，以會強力之意。〈

《匯編》525「王[弓昜]」，强作[弓昜]；《匯編》1888「𡉈邦弨」，强作弨，不从力。《古徵》有□舊以未識列入附錄二九，今知所从之□乃弓之形變而增圓點為飾者，當亦「[弓昜]」字。

[3] 三晉古鉩數見「發弩」之官。弩作□0096□0113諸形，當隸定為「弢」，即「弩」字。所从「弓」旁作□，「鄆甄城發弩」鉩0115「弓」旁除作□外，更於其上增飾短橫作□，有如「干」字，與前述「[弓昜]」作□為同類現象。「發弩」之官，見《漢書·地理志》南郡下注：「有發弩官」，師古曰：「主教放弩也。」《雲夢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除士吏、發弩嗇夫不如律，及發弩射不中，尉貲二甲。發弩嗇夫射不中，貲二甲，免。嗇夫任之。」（330～331簡）

5 《匯編》所錄「右庫眂事」0350鉩，眂作□，「眂事」一詞，獨見於魏器，知此亦魏國官鉩。「眂事」並見以下魏器：

[1]《卅五年安令周㪟鼎》眂作□。《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十期．圖四

[2]《十七年平陰鼎蓋》眂作□．《考古》一九八五年第七期．圖二

[3]《信安君鼎》眂作□。（《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二期．圖二～三）

而近年河北平山七汲村西中山王嚳墓所出金銀錯「兆域圖」，眂字凡二見：

[4]「革棹指棺、中棺指眂視悉哀后。丌其提題䟦湊張長二乇尺」。眂作□。

[5]「王后堂方二百乇尺，丌其䏍葬眂視悉哀后。」眂作□。





自[1]～[5]皆从目，氏聲，惟目形形變略異耳，並戰國文字「文字異形」之徵驗。其作□形，類同於《欒書缶》□眣字左上；作□亦見《侯馬盟書》□（七二：一）所从；而中山器「目」形，並見美化為□形者，如：見作□，眚作□，眾作□，則又近於《說文·目部》所从「目」旁之作□者，如：省字古文作□。眾字古文引《虞書》作□。至宋代郭忠恕《汗簡》則「眂」字所从「目」旁已譌變為□作□（頁二〇八～二〇九）。以上眂字並作上下重疊式，且皆從「氏聲」。

檢《說文·見部》：「視，瞻也。从見，示聲。」

（八下·十三）其下並收錄古文眂眂二形。眂與甲骨文[illegible]（前編）二·七·二同；而眂从目氐聲，則又與（說文·目部）：「視貌也。从目，氐聲」。（四上·四）糾繞難辨。段注以氏、氐分屬十五、十六部，其聲迥別，絕不相通，眂、眡當非一字⑨孫海波氏謂視下重文「眡」字，應从氏，作氐則形義不得相通。（目部）篆文「眡」，疑篆「眡」字重出。⑩徐中舒、伍士謙二氏據中山諸器有支脂合韻之例，且（侯馬盟書）眡作[illegible]、[illegible]，从目氐聲，遂稱戰國時代，支、脂二韻互通，氐氏通用⑪尋繹二氏所據（侯馬盟書），實則除載[illegible]、[illegible]二形外，並有作[illegible][illegible]者，參之①～⑤諸眡字皆从氏而不从氐，疑（侯馬盟書）視字本作[illegible]，後於其下增飾短橫作[illegible]，或添口形作[illegible]。其作[illegible]者即說文（見部）古文眂所从之[illegible]。

6戰國三晉官鉩有「餘子嗇夫」官鉩，見（匯編）0109 0110「左邑余子嗇夫」鉩及（匯編）0111「餘子嗇夫」鉩。左邑合文作[illegible]，即秦漢河東郡之「左邑」，地當山西聞喜縣治，戰國時屬魏。知「左邑余子嗇夫」鉩，當為魏國官鉩。鉩文「余子」合文作[illegible]，下加合文符「=」。「余子」即典籍所見之「餘子」⑫。又戰國有以「餘子」為名者，見（匯編）所錄以「餘子」為名之私璽，其上皆冠以「王」、「肖（趙）」、「鄭」、「事（史）」及「左」等姓氏，知「余子」為人名。其鉩文並作省筆合文[illegible]。如：「[illegible]」0594「[illegible]」0907「[illegible]」1627「[illegible]」1725。

而（匯編）1651載「[illegible]」一鉩，其第二字於官鉩余字，疑係於兩橫畫間增添飾筆，猶如（十年陳侯午錞）平作[illegible]，（平阿右戈）作[illegible]，魏三體石經（君奭）作[illegible]，漢印于秋萬歲瓦千字作[illegible]⑬，鉩文當釋為「左余子」。

注釋：

❶近年河北平山中山王墓所出『大鼎』：「闢啟封疆，方譽數百里」，百作𦣻，而『圓壺』則作「枋方譽數金里」；古鉨「向弋金金」4813又作「向弋金金」4812當釋為「宜有百金」，並金之省體與百之形變混同之例。

❷『左傳』襄公四年載寒浞處其子豷于戈，又哀公十二年：「宋、鄭之間有隙地焉，曰彌作、頃丘、玉暢、嵒、戈、錫。」

❸參葉其峰氏『戰國官璽的國別及有關問題』，『故宮博物院院刊』一九八一年三期。

❹參裘錫圭氏『戰國貨幣考』十二篇之二．「榆次布考」（『北京大學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頁七十～七十二）讀「俞即」為「榆次」。

❺『侯馬盟書』：「𢦏忘敢不閘亓腹心，台以事亓宝主」（一：九四）忘从戈作𢦏；又『蔡侯鐘』：「[illegible]為命祇祇，不愆愆不貳忘。」「不貳」讀為「不忒」，皆从「弋」聲，而字作戝；又長沙出土『楚繒書』：「佳天乍作福，神則格之；佳天作宎，神則惠之；佳敬佳備，天像是惻；成佳天□，下民之戒，敬之毋戈。」繒書此段為韻文，「福」、「備」、「惻」、「戒」、「忒」相叶，並屬職韻，知「毋戈」當讀為「毋忘」。

❻李家浩氏『戰國邙布考』（『古文字研究』第三輯．頁一六〇～一六五）。

❼『九年張將軍戈』戈銘「張」字作張，所从「弓」旁作[illegible]，（圖版見燕國斷代年表．圖014～015），又二十年距末弨字偏旁。中山王譽方壺：「闢啟封疆」，疆作彊，所从之弓作[illegible]。

❽江陵天星觀竹簡影本、摹本未見刊布。據李家浩氏注❻論文．頁一六二徵引。

❾『說文．目部』「眂」下段注：「眂眂一字也，與『眡』別。眂，古文視。氏聲，在十五部；眡，氐聲，在十六部，宋元以來，乃有知氏、氐之不可通用者。」（四上．四）說並見祇、衹、眂諸字下段注。

❿參孫海波『說文中之古文考』（原刊載『金陵學報』第四卷第二期．第五卷第二期，第六卷第二期．第十卷第一、二期），民國七〇年秋匯為一集，見八十一頁。

⓫『中山三器釋文及宮室圖說明』，『中國史研究』一

九七九年第四期，頁九六。並謂「周禮」一書多見眂字，今十三經注疏本皆作眡，當據段說校訂。

⑫「餘子」之稱及其權責見「左傳」宣公二年、「周禮·地官·司徒」、「呂氏春秋·離俗」、「商君書·墾令」及「莊子·秋水」

⑬「左傳」宣公二年、「周禮·地官·司徒」、「呂氏春秋·離俗」、「商君書·墾令」及「莊子·秋水」論壽陵餘子學步邯鄲之喻。諸子並以「餘子」乃卿大夫嫡長子以外之子輩，平時警衛王宮，戰時則執兵以戰。而「余子嗇夫」乃主管役使餘子之嗇夫。說可參閱裘錫圭氏「嗇夫初探」，（載「雲夢秦簡研究」頁二四四·一九八一）。

一糸衣巾帛索素義近互通之例

《說文》一書所載从「糸」「絲」「麻」「巾」「衣」「素」「緒」諸偏旁之字，皆示衣飾或屬織物，往往義近互通。春秋戰國之世，栽桑育蠶織絲工業日益精進，齊魯地區素享「齊紈魯縞」、「齊紈阿錫」之佳譽，冠帶衣履天下。近年考古發掘所得，若湖南長沙仰天湖M25楚簡所載諸多「織物」品類❶；若信陽長臺關M1遣簡201，203，205，206簡，望山M2遣策1，2，7，20，27簡「縴」之記載；長沙楚墓「中織室鉥」與《漢書百官公卿表》織室相應；及長沙左家塘M44楚墓朱條暗花對龍對鳳紋錦，湖北江陵馬山一號楚墓號為「絲綢寶庫」外，並可略窺上述偏旁互通之端倪。

1. 衣糸義近互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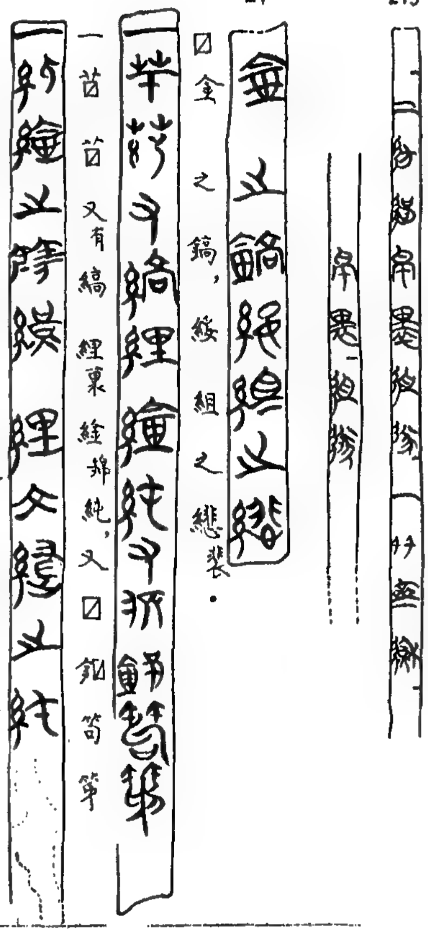
衣標用途，糸表質料。《說文．糸部》緹作衹；而《衣部》褸、衿、褩、襁諸字與《糸部》縷、紟、縏、繈互通。

⑴長沙仰天湖M25第11簡「一糹⧄絵錦之《笥》，績黃經裏大縺之屯。」史樹青氏《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釋為「一糹⧄絵之簪，績經文縺之純」。釋「績經大縺之純」為「黃裏大穗的絲衣。」（頁二十八）

⑵第14簡：「一苜苜，又有縞經裏絵錦純，又□釦笥第」史氏「縞經」二字讀為「綠經」，辭例亦猶《詩．邶風．綠衣》「綠衣黃裡」，係「錦繡的衣服，綠色的衣裡。」（頁二十八）惟諦審「經」上一字乃「縞」字，而非「綠」字。《說文．糸部》「縞，鮮卮也。」即素絹。簡文「縞經絵純」係指「素絹為裏，錦繡為緣。」

⑶信陽長臺關M1第213簡：「二紡紳，帛白裏裏組緣縺。」裏作褁，从衣省形。

上述⑴⑵經皆作「經」，从糸，而⑶从衣省形作褁，蓋糸衣義近互通。



⑷長沙仰天湖M25第24簡：「⧄金之鎬，緌組之繱。」

一、糸衣巾帛索素義近互通之例

《說文》一書所載从「糸」「絲」「麻」「巾」「衣」「素」「緒」諸偏旁之字，皆示衣飾或屬織物，往往義近互通。春秋戰國之世，栽桑育蠶織絲工業日益精進，齊魯地區素享「齊紈魯縞」、「齊紈阿錫」之佳譽，冠帶衣履天下。近年考古發掘所得，若湖南長沙仰天湖M25楚簡所載諸多「織物」品類❶；若信陽長臺關M1遣簡201，203，205，206簡，望山M2遣策1，2，7，20，27簡「縪」之記載；長沙楚墓「中織室鉩」與《漢書百官公卿表》織室相應；及長沙左家塘M44楚墓朱條暗花對龍對鳳紋錦，湖北江陵馬山一號楚墓號為「絲綢寶庫」外，並可略窺上述偏旁互通之端倪。

1. 衣糸義近互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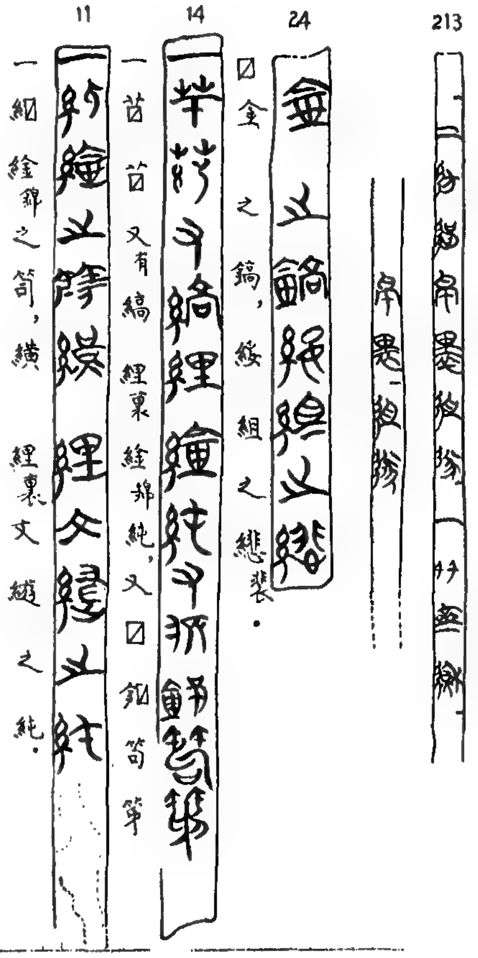
衣標用途，糸表質料。《說文·糸部》緹作衹；而《衣部》褸、衫、褩、襚諸字與《糸部》縷、紟、綮、繸互通。

[1] 長沙仰天湖M25第11簡「一紭絵錦之(笥)，纃黃纆裹大繸之屯。」史樹青氏《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釋為「一紭絵之簪，纃纆文繸之純」。釋「纃纆大繸之純」為「黃裏大穗的緣衣。」（頁二十八）

[2] 第14簡：「一苴苴，又有縞經裏絵錦純，又☐鉊笥第」史氏「縞經」二字讀為「綠經」，辭例亦猶《詩·邶風·綠衣》「綠衣黃裡」，係「錦繡的衣服，綠色的衣裡。」（頁二十八）惟諦審「經」上一字乃「縞」字，而非「綠」字。《說文·糸部》「縞，鮮危也。」即素絹。簡文「縞經絵純」係指「素絹為裏，錦繡為緣。」

[3] 信陽長臺關M1第213簡：「二紡紳，帛白畏裏組緣繸。」裏作畏，从衣省形。

上述[1][2]裡皆作「經」，从糸，而[3]从衣省形作畏，蓋糸衣義近互通。



[4] 長沙仰天湖M25第24簡：「☐金之鎬，緌組之繸。」

一糸衣巾帛索素義近互通之例

《說文》一書所載从「糸」「絲」「麻」「巾」「衣」「素」「糹」諸偏旁之字，皆示衣飾或屬織物，往往義近互通。春秋戰國之世，栽桑育蠶織絲工業日益精進，齊魯地區素享「齊紈魯縞」、「齊紈阿錫」之佳譽，冠帶衣履天下。近年考古發掘所得，若湖南長沙仰天湖M25楚簡所載諸多「織物」品類❶；若信陽長臺關M1遣簡201，203，205，206簡，望山M2遣策1，2，7，20，27簡「縴」之記載；長沙楚墓「中織室鉩」與《漢書百官公卿表》織室相應；及長沙左家塘M44楚墓朱條暗花對龍對鳳紋錦，湖北江陵馬山一號楚墓號為「絲綢寶庫」外，並可略窺上述偏旁互通之端倪。

1.衣糸義近互通

衣標用途，糸表質料。《說文·糸部》緹作衹；而《衣部》褸、衿、褽、褹諸字與《糸部》縷、紟、緊、絏互通。

①長沙仰天湖M25第11簡「一絽緣錦之《笥》，縝黃䊷裏大纓之屯。」史樹青氏《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釋為「一絽緣之䈪，縝䊷文纓之純」。釋「縝䊷大纓之純」為「黃裏大穗的絲衣。」（頁二十八）

②第14簡：「一笛笛，又有縞䊷裏縊錦純，又□鉨笥第」史氏「縞䊷」二字讀為「綠䊷」，辭例亦猶《詩·邶風·綠衣》「綠衣黃裡」，係「錦繡的衣服，綠色的衣裡。」（頁二十八）惟諦審「䊷」上一字乃「縞」字，而非「綠」字。《說文·糸部》「縞，鮮卮也。」即素絹。簡文「縞䊷縊純」係指「素絹為裏，錦繡為緣。」

③信陽長臺關M1第213簡：「二紡紳，帛白裏組緣紲。」裏作褱，从衣省形。

上述①②䊷皆作「䊷」，从糸，而③从衣省形作褱，蓋糸衣義近互通。

213 24 14 11



④長沙仰天湖M25第24簡：「□金之鎬，綏組之繸。」

繷字疑从㣺，非聲，加「心」繁文。即〔說文·衣部〕：「褎，長衣貌。」之「裴」。史氏〔研究〕釋「綏組之裴」為「有組穗的長衣」（頁三十二）態傳新氏考為「袍之一種」，結合出土實物，考其形制有二：一為曲裾長袍（圖1．a）二為直裾長袍（圖1．b）後者袍之襟緣垂直而下，下擺不作「續衽鉤邊」狀，殆楚民族之服裝。而曲裾長袍，亦見於中原地區齊、秦、韓、趙、魏、中山諸國出土實物，疑非楚族原有服裝，或由中原傳至楚地，而為楚人沿用者❷。



1 a　1. b　1. c

2 衣巾義近互通

〔說文·巾部〕帬，帔，幝，常諸字重文並从衣作裙，袟，褌，裳。〔說文·巾部〕：「常，下帬也。从巾，尚聲。裳，常或从衣。」信陽長臺關M1第213簡：「十□□之衣，屯皆又有常裳。」常作常，與〔說文〕契合。巾上飾以短橫作巾形，亦見於信陽竹簡帛帽絹綿諸字所从巾旁。

213



3 糸巾義近互通

⑴湖北隨縣曾侯乙墓所出后羿射白漆匫陰刻銘文「絢⿰巾全並仓」〔紫⿰巾全錦之衣〕，⿰巾全即〔說文〕絟字，左旁从巾而增飾短橫於豎筆之上端，作市形，與信陽楚簡从巾作用者異趣。

⑵長沙出土楚繒書乙篇第五行：「轂鼕之㠯从帇。」帇字或疑為策字，或釋為帥，並非是。析其形構，上半與北平圖書館藏〔素下殘石〕素作𢃏❸。〔老子〕乙本前古佚書〔道原〕：「无為其素也。」素作素，〔校官碑〕：「雅容素閑」作素諸字上半同，

169下



下从巾而於巾之上端飾以短橫，與前述⑴陰刻銘文「絢紫⿰巾全錦並之仓衣」⿰巾全字所从巾作市同，當隸定為帇字，巾糸義近互通，知為素字異構。或謂所从為〔說文·巾部〕：「市，韠也，从巾，象連帶之形」之市，不確❹。



1/2

4 索素互通

〔說文．糸部〕：「索，艸有莖葉可作繩索，从屮糸。」「素□，白緻繒也。从糸𠂹，取其澤也。」古書通用。〔禮記．中庸〕：「素隱行怪。」〔漢書．藝文志〕、〔三國志．方技傳〕引作「索」。又〔尚書．偽孔傳序〕、〔左傳〕昭公十二年言及九丘「八索」，〔釋文〕：「索，本或作素。」而〔楚辭．離騷〕：「憑不猒乎求索，各興心而嫉妒。」自來聲韻學家如陳第者，均知「索」之古音讀如「素」，惟朱熹猶作「所格」、「蘇故」兩可之說：實則索、素二字初本同源，繼而分化。驗諸戰國文字，可得而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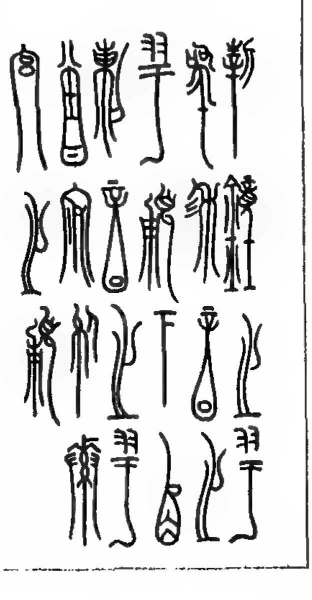
①信陽長臺關M1第207簡：「一素緙帶，又有鉤，鉤黃金與白金之舄（錯）」



②又第212簡：「緅與素絟錦之紡縏裏囊廿=又一，緅與青絟錦之紡縏裏囊。」



③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第十五號鐘銘（下．一．三）：「新鐘之翆，為穆音之翆顀下角，剌音之翆曾，衍府於素宮之顀。」



①～②素作□，裘錫圭氏釋「索」，讀為「素」。並謂索係素分化而出之字。⑤考「索」字，卜辭作□□。金文〔宰諆角〕索字从索作□。中象繩索形，其上下歧出者，象束端之餘。其从又或□，蓋取象於雙手糾繩，以成繩索之形。〔詩．豳風．七月〕：「晝爾于茅，宵爾索綯。」〔鄭箋〕釋索為「絞索」，〔會箋〕云：「索者，糾繩之名，綯即繩也。索綯猶言糾繩。」〔爾雅．釋器〕：「繩之謂縮之」是也。今閩南方言「索」、「素」音並近。而周中期〔師嫠簋〕「索黃」之索作□，讀為「素黃」，與簡文「素革紼」作「索」革紼同，猶存雙手糾合繩索之初形溯義。从□者，但前後之孳變耳。草以為繩，其質樸素，故「索」有「素」義。③之素字作□，裘錫圭、李家浩氏釋「索」，讀為「素」⑥，審其形構上半同於〔楚繒書〕素作□，而下半則近於簡文，益可見同源分化之軌迹。而〔鐵雲藏印〕□字所从□，山象糸索上端之歧出，而□又□之形變。〔說文〕則譌作□。

5 東系互通

[1]〈中山王譽方壺〉：「佳朕皇禝(祖)文武桓禝(祖)成考，是寔又有純(純)惪(德)遺悠(訓)。」純字从東屯聲。从辭例句意觀之，當讀為「純」，〈詩·周頌·維天之命〉：「文王之德之純。」〈國語·鄭語〉：「建九紀以立純德。」韋注：「純，壹也。」〈禮記·孔子閒居〉：「純德孔明。」金文或作「屯德」，〈令狐君嗣子壺〉：「永受屯(純)德。」方壺銘作「純」，不从糸而从東者，陳邦懷謂「其義蓋本於〈詩·召南〉：『白茅純束』，毛傳：『純束，猶包之也。』〈鄭箋〉：『純，讀曰屯。』，〈戰國策·秦策〉：『錦繡千純。』鮑注：『純音屯，束也。』知純音屯，其義為束，屯猶束也。〈詩〉之純束，當為同義複詞，屯為音符，束為義符。」可資參驗。❼



[2] 秦〈詛楚文〉：今楚王熊相康(庸)回無道，淫失甚亂，宣

參(書)競巡(徙)，變輸(渝)盟剌(約)。」字从東，勺聲，蓋即約束本字。亦「約束」一詞所從出。今則約行而剌廢。

二、人彳互通之例：

[1]〈胤嗣好盗圓壺〉：「隱(憮)㣘(像)先王」；像作㣘，从彳。諸家多釋㥯為隱，从心陲；隱、憮實乃一字，〈集韻〉：「思也」。諸家多釋㣘為「逸」，惟古文字中「象」、「兔」之異，端在尾部，兔則上翹，象則下垂，涇渭分明。壺銘㣘字宜釋為像，从彳，即像字。上言「德行盛生(旺)」，與「隱(憮)像(像)先王」之「思欲效法先王」，語意相貫。

[2] 溫縣盟書：「敢與賊為徒者」，徒除从彳作徒〈T1：3216，4499〉徒〈T1：4585〉徒〈T1：3863〉又作徒〈T1：2182〉徒〈T1：2279〉，从亻。更有从彳作徒〈T1：1845〉者。

[3]〈鄂君啟車節〉：「毋載金革黽(篃)箭。女(如)馬女(如)牛女(如)德(特)。」德節文从人作㑅。

[4]〈說文·殳部〉：「役，戍也。从殳彳。」古文役从人作佊。檢馬王堆M1漢墓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五行〉：「耳目鼻口手足六者，心之役也。耳目也者，說(悅)聲色者也。……之數體(體)者皆有說(悅)也。而六者為心役(役)，何□？」〈三一七～三一八行〉

5 東糸互通

[1]〈中山王譽方壺〉：「隹朕皇禝(祖)文武，桓禝(祖)成考，是寔又有𦀚(純)惪(德)遺巡(訓)。」𦀚字从束屯聲。从辭例句意觀之，當讀為「純」，〈詩．周頌．維天之命〉：「文王之德之純。」〈國語．鄭語〉：「建九紀以立純德。」韋注：「純，壹也。」〈禮記．孔子閒居〉：「純德孔明。」金文或作「屯德」，〈令狐君嗣子壺〉：「永受屯(純)德。」方壺銘作「𦀚」，不从絲而从束者，陳邦懷謂「其義蓋本於〈詩．召南〉：『白茅純束』，毛傳：『純束，猶包之也。』〈鄭箋〉：『純，讀曰屯。』，〈戰國策．秦策〉：『錦綉千純。』鮑注：『純音屯，束也。』知純音屯，其義為束，屯猶束也。〈詩〉之純束，當為同義複詞，屯為音符，束為義符。」可資參驗。❼



[2]秦〈詛楚文〉：「今楚王熊相康(庸)回無道，淫失甚亂，宣



參(書)競巡(徙)，變輸(渝)盟剌(約)。」字从束，勺聲，蓋即約束本字。亦「約束」一詞所從出。今則約行而剌廢。

二、人彳互通之例：

[1]〈胤嗣好蚉圓壺〉：「隱(悝)⿰彳象(像)先王」；像作⿰彳象，从彳。諸家多釋隱為隱，从心陲；隱、悝實乃一字，〈集韻〉：「思也」。諸家多釋⿰彳象為「遞」，惟古文字中「象」、「兔」之異，端在尾部，兔則上翹，象則下垂，涇渭分明。壺銘⿰彳象字宜釋為像，从彳，即像字。上言「德行盛生(旺)」，與「隱(悝)像(像)先王」之「思欲效法先王」，語意相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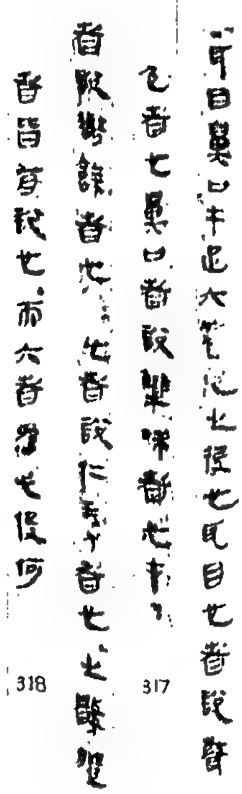
[2]溫縣盟書：「敢與賊為徒者」，徒除从彳作徒(T1：3216，4499)徒(T1：4585)徒(T1：3863)又作徒(T1：2182)徒(T1：2279)，从亻。更有从彳作徒(T1：1845)者。

[3]〈鄂君啟車節〉：「毋載金革黽(箸)箭，女(如)馬女(如)牛女(如)德(特)。」德節文从人作僡。

[4]〈說文．殳部〉：「役，戍也。从殳彳。」古文役从人作㐹。檢馬王堆M1漢墓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五行〉：「耳目鼻口手足六者，心之役也。耳目也者，說(悅)聲色者也。……之數體(體)者皆有說(悅)也，而六者為心役(役)，何□？」（三一七～三一八行）

一篇之中，役役互見。而銀雀山〈孫臏兵法·十陣〉：「積薪必均踈數，從役役有數。」（二一一行）役从人作佊。至〈說文〉役字古文𠈌，右从殳作殳，即馬王堆M1漢墓所出古地圖「殺□」殺字作□右半之隸寫。

1



馬王堆漢墓M1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

2.



、火戰之法，溝壘已成，重為溝漸五步，積薪必均疏數，從役有數，令之為屬枇，必輕必利，風辟



三

銀雀山〈孫臏兵法·十陣〉

後世碑刻、字書及寫卷等，偏旁人、彳不分互作之例，不勝枚舉。如：敦煌寫卷人彳不分，故彼作佊、征作佂、徑作俓、循作偱。〈龍龕手鑑·人部〉於「傲」下注云：「正，五到反，傲慢也，倨也，蕩也，不敬也。」而〈彳部〉「𢕟」下注云：「俗，五到反。慢也，倨也。」且〈人部〉低、伹、優、俗諸字偏亦往往書彳，並錄入彳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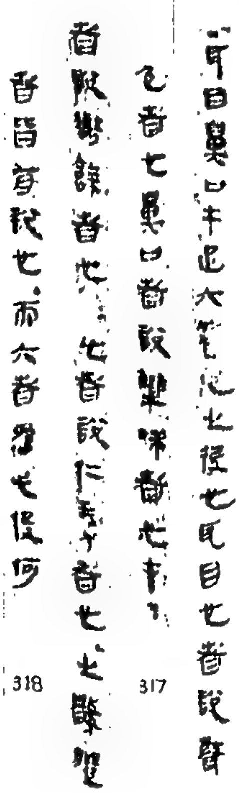
三、人女義近互通之例

溯自甲骨卜辭，已見人女義近互用之例，如：嬉作□〈鐵雲〉二十二·二，又作□〈鐵雲〉一一三·三；執作□〈京津〉一四七二，□〈乙〉八六〇九。姓字，齊〈𩁹鎛〉从□，秦〈詛楚文〉：「欲剗伐社稷，伐滅我百□姓。」□即姓字之左右移置。甲骨文姓字左右不定作□〈前編〉六·二八·三、□〈佚〉四四五，〈詛楚文〉與前者形構同。

〈說文〉：「人，象臂脛之形。」甲骨文人除作□，象側立人形外，並作□，取象跪坐人形。〈說文·女部〉云：「女，婦人也。象形。」蓋長跪而雙手斂袵，以示柔順之象，二者並取象人之形體，典籍中亦屢見人旁女旁互作通用之例❽。惟戰國文字中，人字偏旁居字體下部者，每加足形，而足形又譌變為□，致與「女」混同。如鬼之作□，允字作□，處字作□，致字作□等。與甲骨文鬼作□〈菁〉五·一、又作□〈乙〉八〇〇，光作□〈矢方彝〉□〈宰甫段〉人女互作之現象有別，不宜混為一談。

❾詳參因增飾附

一篇之中，役役互見。而銀雀山〔孫臏兵法・十陣〕：「積薪必均疎數，從役役有數。」（二一一行）役从人作役。至〔說文〕役字古文𠈌，右从殳作叟，即馬王堆M1漢墓所出古地圖「殺□」殺字作𣪠右半之隸寫。

1

317　318
馬王堆漢墓M1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

2.

・火戰之法，溝壘已成，重為溝漸五步，積薪必均疏數，從役有數，令之為屬枇，必輕必利，風辟

三
銀雀山〔孫臏兵法・十陣〕

後世碑刻、字書及寫卷等，偏旁人、彳不分互作之例，不勝枚舉。如：敦煌寫卷人彳不分，故彼作佊、征作伍、徑作俓、循作脩。〔龍龕手鑑・人部〕於「傲」下注云：「正，五到反，傲慢也，倨也，蕩也，不敬也。」而〔彳部〕「傲」下注云：「俗，五到反。慢也，倨也。」且〔人部〕低、佀、優、俗諸字偏亦往往書彳，並錄入彳部。

三、人女義近互通之例

溯自甲骨卜辭，已見人女義近互用之例，如：嬉作⿰壴女〔鐵雲〕二十二・二，又作⿰女壴〔鐵雲〕一一三・三；執作⿰幸女〔京津〕一四七二，⿰女幸〔乙〕八六〇九。姓字，齊〔𬭚縛〕从生，秦〔詛楚文〕：「欲剗伐社稷，伐滅我百姓。」⿰生女即姓字之左右移置。甲骨文姓字左右不定作⿰女生〔前編〕六・二八・三，⿰生女〔佚〕四四五，〔詛楚文〕與前者形構同。

〔說文〕：「亻，象臂脛之形。」甲骨文人除作亻，象側立人形外，並作⿱卩女，取象跪坐人形。〔說文・女部〕云：「女，婦人也，象形。」蓋長跪而雙手斂衽，以示柔順之象，二者並取象人之形體，典籍中亦屢見人旁女旁互作通用之例❽。惟戰國文字中，人字偏旁居字體下部者，每加足形，而足形又譌變為女，致與「女」混同。如鬼之作⿱甶女，允字作⿱㠯女，處字作⿱虍女，致字作⿰至女等。與甲骨文鬼作⿱甶卩〔菁〕五・一，又作⿱甶女〔乙〕八〇〇，光作⿱火卩〔矢方彝〕⿱火女〔宰甫𣪘〕人女互作之現象有別，不宜混為一談

❾詳參因增飾附

加孳生混同一節。

四、屮艸芔茻義近互通之例

《說文・屮部》謂「屮，古文或㠯為艸字。」段注指以屮為艸，非屬依聲，形近相借，蓋漢人所用尚爾。而《說文》又別艸、芔、茻為草、卉、莽三字，於《艸部》艸下曰：「艸，百卉也。从二屮。」《艸部》艸下：「卉，艸之總名也，从艸屮。」，《茻部》茻下「茻，眾艸也。」段注於「形近相借」，略指「二屮、三屮，一也。」「三屮即三艸也。」然則屮，艸，芔，茻四者，實本同源，但簡繁不同耳。

1 屮、艸互通

《侯馬盟書》宗盟類參盟人名茀作[illegible]（一：九一）。

2 艸、卉互通

《楚繒書》乙篇：「卉木亡尚（常）□□实（妖）」。《詩・小雅・出車》「春日遲遲，卉木萋萋。」毛傳：「卉，草也。」又《方言》：「卉、莽，草也。東越、揚州之間曰卉，南楚曰莽」《文選》卷五・左太沖《吳都賦》：「卉木䖸蔓。」劉良注：「卉，百草總名，楚人語也。」皆用卉為草之證。與《說文・虫部》蠥字下引《衣服歌謠》：「艸木之怪謂之祅，禽獸蟲蝗之怪謂之蠥。」正相吻合、

3 艸茻互通

[1]《侯馬盟書》宗盟類內室類參盟人名蒐字作[glyph]（六七：二八），字亦作[glyph]，从茻。（八五・一〇。）

[2]中山王嚳墓所出《胤嗣𡚱蚉圓壺》：「佳朕先王，茅（苗）蒐狃（田）獵」。蒐作[glyph]，从茻，叜聲。茅蒐狃獵，指四時田獵⑩。



[3]《說文・艸部》薦字，石鼓文《馬薦》：「驕=馬薦，韡=莽=。」薦字从「茻」作[glyph]。《說文》艸部自菻字之後五十三字，每字皆有从艸从茻兩體。許氏自注「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从茻」。段注：「在左之字五十三，皆小篆從艸，大篆從茻，如芥作莽，蔥作䒹，餘同，省約其辭，總識於此。」蓋本「頗有省改」為說。今觀[1][2]并屬六國古文，而非秦之籀文，知艸、茻互作，匪僅見於大篆，抑且見於六國古文。



五、目見義近互通之例

《說文・見部》：「視，瞻也。从見，示聲。」下

加孳生混同一節。

四、屮艸芔茻義近互通之例

「說文·屮部」謂「屮，古文或㠯為艸字。」段注指以屮為艸，非屬依聲，形近相借，蓋漢人所用尚爾。而「說文」又別艸、芔、茻為草、卉、莽三字，於「艸部」艸下曰：「艸，百芔也。从二屮。」「艸部」艸下：「芔，艸之總名也，从艸屮。」，「茻部」茻下「茻，眾艸也。」段注於「形近相借」，略指「二屮、三屮，一也。」「三屮即三艸也。」然則屮，艸，芔，茻四者，實本同源，但簡繁不同耳。

1 屮、艸互通

「侯馬盟書」宗盟類參盟人名芾作[illegible]（一：九一）。

2 艸、卉互通

「楚繒書」乙篇：「卉木亡尚(常)□□実(妖)」。「詩·小雅·出車」「春日遲遲，卉木萋萋。」毛傳：「卉，草也。」又「方言」：「卉、莽，草也。東越、揚州之間曰卉，南楚曰莽」「文選」卷五·左太沖「吳都賦」：「卉木镺蔓。」劉良注：「卉，百草總名，楚人語也。」皆用卉為草之證。與「說文·虫部」蠥字下引「衣服歌謠」：「艸木之怪謂之祅，禽獸蟲蝗之怪謂之蠥。」

正相吻合、

3 艸茻互通

[1]「侯馬盟書」宗盟類內室類參盟人名蒐字作[illegible]（六七：二八），字亦作[illegible]，从茻。（八五·一〇）

[2] 中山王䜌墓所出「胤嗣𧊒盜圓壺」：「佳朕先王，茅(苗)蒐狃(田)獵」。蒐作[illegible]，从茻，叟聲。茅蒐狃獵，指四時田獵⑩。



[3]「說文·艸部」薦字，石鼓文「馬薦」：「騎=馬薦，韡=莽=。」薦字从「茻」作[illegible]。「說文」艸部自蒜字之後五十三字，每字皆有从艸从茻兩體。許氏自注「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从茻」。段注：「左之字五十三，皆小篆從艸，大篆從茻，如芥作[illegible]，蔥作[illegible]，餘同，省約其辭，總識於此。」蓋本「頗有省改」為說。今觀[1][2]并屬六國古文，而非秦之籀文，知艸、茻互作，匪僅見於大篆，抑且見於六國古文。



五、目見義近互通之例

「說文·見部」：「視，瞻也。从見，示聲。」下

加孳生混同一節。

四、屮艸芔茻義近互通之例

「說文．屮部」謂「屮，古文或㠯為艸字。」段注指以屮為艸，非屬依聲，形近相借，蓋漢人所用尚爾。而「說文」又別艸、芔、茻為草、卉、莽三字，於「艸部」艸下曰：「艸，百卉也。从二屮。」「艸部」艸下：「卉，艸之總名也，从艸屮。」，「茻部」茻下「茻，眾艸也。」段注於「形近相借」，略指「二屮、三屮，一也。」「三屮即三艸也。」然則屮，艸，芔，茻四者，實本同源，但簡繁不同耳。

1 屮、艸互通

「侯馬盟書」宗盟類參盟人名茀作[illegible]（一：九一）。

2 艸、卉互通

「楚繒書」乙篇：「卉木亡尚常□□实妖」。「詩．小雅．出車」「春日遲遲，卉木萋萋。」毛傳：「卉，草也。」又「方言」：「卉、莽，草也。東越、揚州之間曰卉，南楚曰莽」「文選」卷五．左太沖「吳都賦」：「卉木跃蔓。」劉良注：「卉，百草總名，楚人語也。」皆用卉為草之證。與「說文．虫部」蠥字下引「衣服歌謠」：「艸木之怪謂之祅，禽獸蟲蝗之怪謂之蠥。」正相吻合、

3 艸茻互通

[1]「侯馬盟書」宗盟類內室類參盟人名蒐字作[illegible]（六七：二八），字亦作[illegible]，从茻。（八五．一〇。）

[2]中山王𡞣墓所出「胤嗣好蚉圓壺」：「佳朕先王，茅(苗)蒐狃(田)獵」。蒐作[illegible]，从茻，叜聲。茅蒐狃獵，指四時田獵⑩。



[3]「說文．艸部」薦字，石鼓文「馬薦」：「驕＝馬薦，[illegible]＝[illegible]＝。」薦字从「茻」作[illegible]。「說文」艸部自蒜字之後五十三字，每字皆有从艸从茻兩體。許氏自注「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从茻」。段注：「左之字五十三，皆小篆從艸，大篆從茻，如芥作[illegible]，蔥作[illegible]，餘同，省約其辭，總識於此。」蓋本「頗有省改」為說。今觀[1][2]并屬六國古文，而非秦之籀文，知艸、茻互作，匪僅見於大篆，抑且見於六國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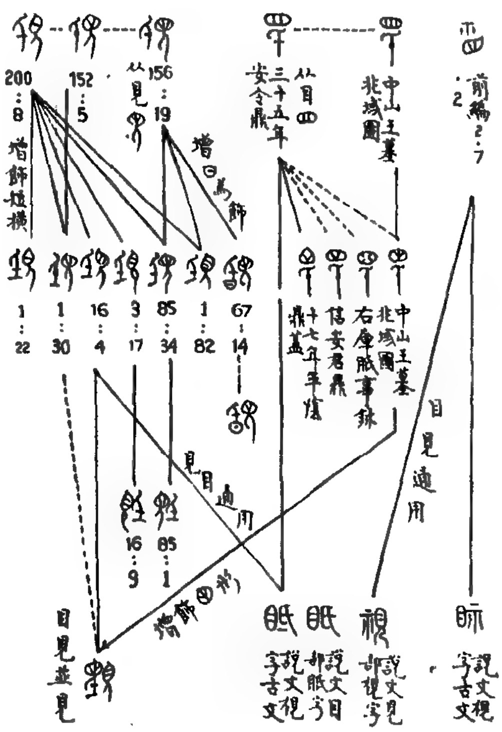


五 目見義近互通之例

「說文．見部」：「視，瞻也。从見，示聲。」下

錄：「眎，古文視」。又：「睹，見也。从目，者聲。覩，古文从見。」皆目見互作之例。

[1]〔侯馬盟書〕宗盟委誓内室類：「明亟覗視之。」「視」字从「見」作□、□、□、□。而三晉系文字从「目」作□、□、□、□，又中山王嚳墓〔兆域圖〕「視」字凡二見，並从「目」作□□，即〔說文．目部〕眂字。知視字或作眎；或改易聲符為氏，作眂，而目見義近互通，〔侯馬盟書〕因作覗。匪僅此也，〔盟書〕又有作□，从目从見氏聲，目、見並其形符，又目、見義近互通之確證。



[2]〔中山王嚳大鼎〕：「閈幹駁於天下之勿物矣，猷猶睍眜惑駁於子之而迮亡其邦。」睍作□，或以為殆「見」之借字，猶〔詞銓〕：「毛詩〔蹇裳〕疏云『見者，自彼加己之詞。』」釋為「被」，謂「燕王噲被惑于嬖臣子之也。」⑪按目見義近通用，睍蓋眜之異構。〔說文．目部〕：「眜，艸入目中也。从目朮聲。」〔四上〕讀為迷。〔說文．辵部〕：「迷，惑也。」〔二下〕「迷惑」一詞，典籍常見，如：〔戰國策．齊策〕：「彼燕國大亂，君臣過計，上下迷惑。」又〔莊子．盜跖〕：「以迷惑天下之主。」無勞假借為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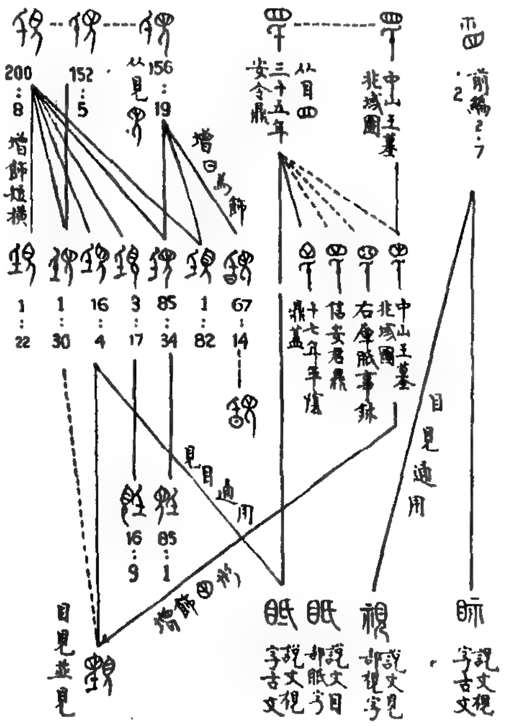


六、首頁義近互通之例

「百」「首」「頁」三形，〔說文〕分建三部，〔說文．百部〕：「百，頭也。象形。」〔首部〕：「首，古文百也。」〔頁部〕：「頁，頭也。」然則三者往往互通。如：〔說文．臣部〕：「頤，篆文臣」，又「䪼，籀文从首。」从首不从頁，又「髮」字或體作「𩕄」，而古文作「頚」，从頁不从首；古鉨文字「𩠐」字，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九．一釋「頭」。並首頁義近

錄：「眎，古文視」。又：「睹，見也。从目，者聲。」
䁥，古文从見。」皆目見互作之例。

[1]「侯馬盟書」宗盟委質內室類：「明亟䁥視之。」「視」字从「見」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而三晉系文字从「目」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又中山王譽墓「兆域圖」「視」字凡二見，並从「目」作[illegible]，即「說文．目部」眂字。知視字或作眎；或改易聲符為氏，作眂，而目見義近互通，「侯馬盟書」因作䁥。匪僅此也，「盟書」又有作[illegible]，从目从見氏聲，目、見並其形符，又目、見義近互通之確證。



[2]「中山王譽大鼎」：「閈幹𩢂於天下之勿物矣，猷猶

覩眯惑𩢂於子之而近亡其邦。」覩作[illegible]，或以為殆「見」之借字，猶「詞詮」：「毛詩「蹇裳」疏云『見首，自彼加己之詞。」釋為「被」，謂「燕王噲被惑于嬖臣子之也。」⓫按目見義近通用，覩蓋眯之異構。「說文．目部」：「眯，艸入目中也。从目米聲。」（四上）讀為迷。「說文．辵部」：「迷，惑也。」（二下）「迷惑」一詞，典籍常見，如：「戰國策．齊策」：「彼燕國大亂，君臣過計，上下迷惑。」又「莊子．盜跖」：「以迷惑天下之主。」無勞假借為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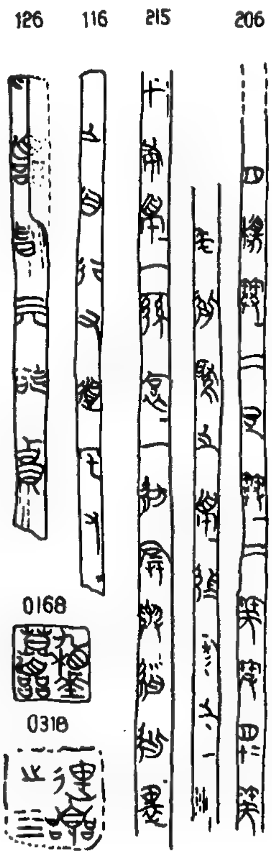
六、首頁義近互通之例

「百」「首」「頁」三形，「說文」分建三部，「說文．百部」：「百，頭也。象形。」「首部」：「首，古文百也。」「頁部」：「頁，頭也。」然則三者往往互通。如：「說文．𦣝部」：「頤，篆文𦣝」，又「𩠐」，籀文从首。」从首不从頁，又「髮」字或體作「[illegible]」，而古文作「頪」，从頁不从首；古鉩文字「[illegible]」字，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九．一釋「頭」。並首頁義近

互通。

[1]〈侯馬盟書〉委質類：「遇之行道。」作(古文)一五六：一九，又作(古文)一五六：二〇，(古文)三：二三〈侯馬盟書〉頁三三四。首、頁互作。

[2]信陽長臺關M1第205簡：「□笑，屯皆赤綿之幂」，又第206簡：「四鍑笑，二豆笑，二笑笑，四十笑屯皆紕纂緊紴之幂幎。」又第215簡：「七布幂幎」。諸幂字从「百」从「巾」，「(古文)」百即「首」字，所从之(古文)〈百〉並見於望山M2楚簡「項」字作(古文)；信陽長臺關M1竹書116號簡「□行又有道宅，又有□」，道作(古文)。从首作(古文)；又竹書126簡「□(古文)蹞〈聞〉」亓其(古文)〈欲〉貴？」蹞字與〈匯編〉0168「九相亥莫蹞」作(古文)同，并从百(古文)，而0318「連蹞之□三四」(古文)作蹞，从頁作(古文)，知百、首、頁三形本屬同源，其後分化為「百」、「首」、「頁」等三字。



七、刀刃戈義近互通之例

1 刀刃互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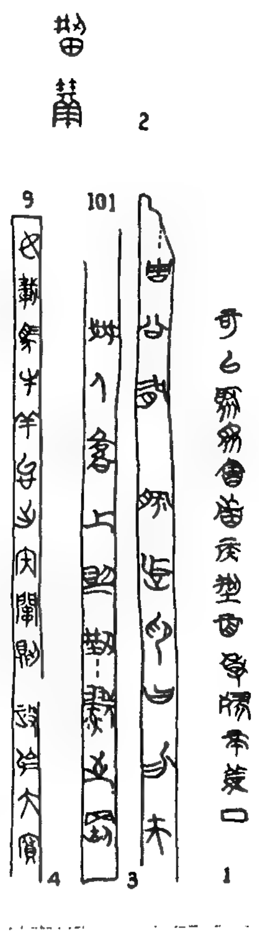
[1]戰國文字中刀刃互作之例，為數不少，如：

①〈楚繒書〉丙第二十二：「可㠯以聚眾會者諸侯，型百事，𡰥戮不義。」「型」从刃作。

②信陽編鐘鐘銘：「佳唯(古文)屠屈栾夕，晉人救戎於楚競。」(古文)从刃作(古文)。(古文)字又見於江陵楚簡「(古文)屎之月」，字作(古文)，从刃。

③信陽長臺關M1第101簡：「周公戠然(古文)作色，曰：「烏夫！(古文)戔賤人(古文)格上則型刑戮戰至。」」刑从刃作。

④鄂君啟車節：「見得其金節則毋政征」，舟節：「女如載馬牛羊㠯以出內入闡關，則政征於大府，毋政征於闡關。」則並从刃作(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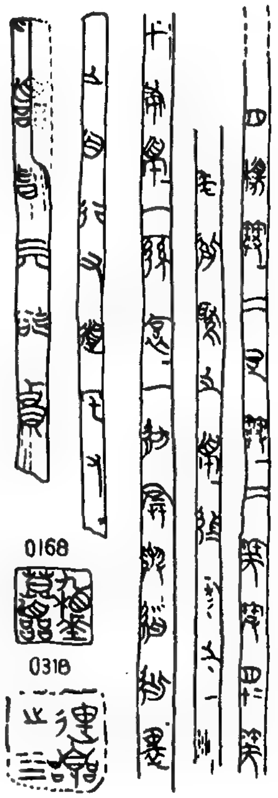


互通。

[1]「侯馬盟書」委質類：「遇之行道。」作𢓊一五六：一九，又作𢓊一五六：二○，𢓊三：二三「侯馬盟書」頁三三四。𦣻、𦣻互作。

[2] 信陽長臺關M1第205簡：「□笂，屯皆赤綿之帛冪。」又第206簡：「四㮚笲，二豆笲，二笂笲，四十笂屯皆紕業聚緅之冪幎。」又第215簡：「七布冪幎。」諸冪字从「百」从「巾」，「百」即「首」字，所从之𦣻（百）並見於望山M2楚簡「項」字作𩑒；信陽長臺關M1竹書116號簡「□行又有道宅，又有□」，道作𨕥。从首作𦣻；又竹書126簡「□𩕄䫲（聞）亓其欲貴？」䫲字與「匯編」0168「九相㚣莫䫲」作𩕄同，并从百𦣻，而0318「連䫲之□三四」䫲作䫲，从頁作𩑋，知百、首、頁三形本屬同源，其後分化為「百」、「首」、「頁」等三字。

206 215 116 126



0168

0318

七、刀刃戈義近互通之例

1 刀刃互通

戰國文字中刀刃互作之例，為數不少，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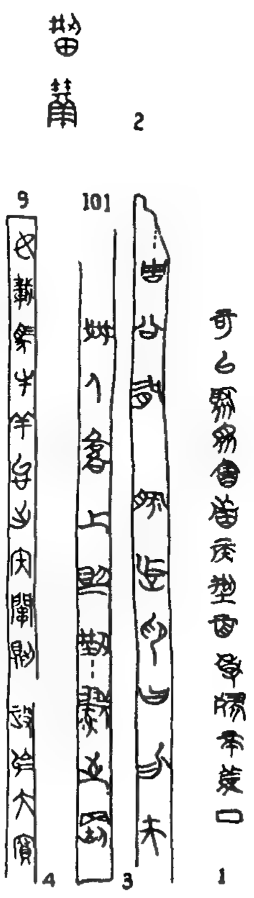
[1] 楚文字中从刀之字或从刃作。如：

①「楚繒書」丙第二十二：「可㠯以聚眾會者諸侯，型百事，戮戮不義。」「型」从刃作。

② 信陽編鐘鐘銘：「佳惟型䢔屈栾夕，晉人救戎於楚競。」型从刃作㓝。型字又見於江陵楚簡「型房之月」，字作𠛱，从刃。

③ 信陽長臺關M1第101簡：「周公㦸然𡰪作色，曰：『烏夫！𢦔賤人𧟊格上則型刑戮戮至。』」刑从刃作。

④ 鄂君啟車節：「見得其金節則毋毋政征」，舟節：「女如載馬牛羊㠯以出內入關關，則政征於大𢉖府，毋毋政征於關關。」則並从刃作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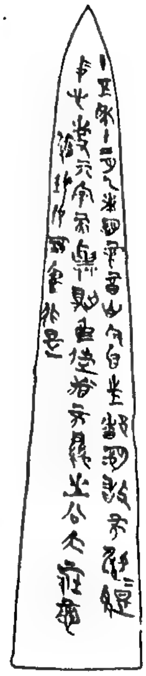


2 1 3 4 9 101

[2]「温縣盟書」、「侯馬盟書」从刀之字或从刃：

①委質類「則永亟硯之」，則作□一九四：一二又作□一五六：一九；「温縣盟書」：「韓何敢不𢘓＝鴡焉中心「事其宝主」而敢與□賊為徒者。」賊借則為之，字从刃作□。T1坎1 3788 □T1坎1：1845、1845。

②「侯馬盟書」委質類被誅討人姓氏「郘」作□一五六：二二，又作□一八五：二。



T1坎1:3788

[3]中山王嚳諸器从刀之字每从刃，刀刃義近互通：

①「中山王嚳方壺」：「外之則𢭏將使堂上勤於天子之廟。」則作□，而壺銘：「則臣不忍見施也。」則又从刃作□。此同器而从刀从刃並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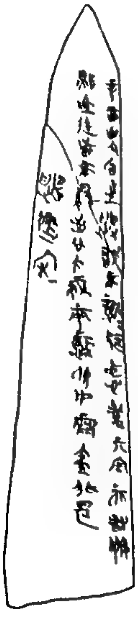
②「胤嗣好蛮圓壺」：「追庸先王之工功剌烈。」剌从刃作□。

③型字，「中山王嚳大鼎」：「考宅惟型」。从刃作□，而於「胤嗣好蛮圓壺」：「大壺刑罰。」則从刀作□，一从刃，一从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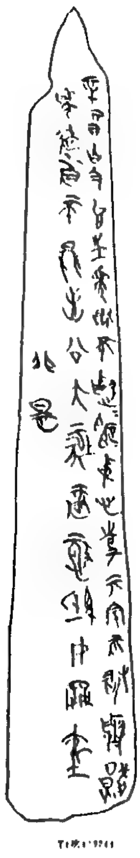
④「中山王嚳大鼎」銘：「臣宝主之宜義，夙夜不解懈。」解作□，从刃。

2 刃戈義近互通

前述[2]①則字除从刀从刃外，「侯馬盟書」並有从戈作□者一五六：二五。蓋以刀戈皆兵刃之屬義近互通，而「温縣盟書」「敢與賊為徒者」，賊字並作□T1坎1 3216，□T1坎1 3802 4499，□3797諸形，且有既從「刃」又益「戈」旁者，如□3211 1961 137。



T1坎1:3797



T1坎1:3711

八、攴戈及義近通用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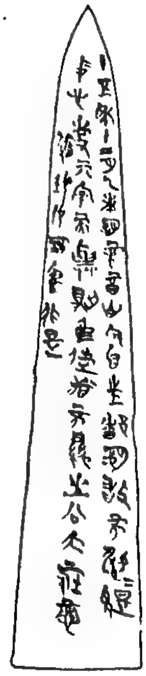
1 攴戈互通

「說文．戈部」：「肇，上諱。」「攴部」：「肇，擊也，从攴，省聲。」叔重分列二部，實為同字異構。大徐本於「肇」字下云：「臣鉉等曰：『後漢和帝名也。』案李舟『切韻』云：『擊也，從戈庫聲，直小切

[2]「温縣盟書」、「侯馬盟書」从刃之字或从刃：

①委質類「則永亟覭之」，則作⿰鼎刃一九四：一二又作⿰鼎刃一五六：一九；「温縣盟書」：「韓何敢不憼＝（憼憼）鶪馬中心「事其宔主」而敢與⿰貝刃賊為徒徒者。」賊借則為之，字从刃作⿰貝刃。T1坎1 3780 ⿰貝刃 T1坎1：1845、4845。

②「侯馬盟書」委質類被誅討人姓氏「邵」作⿰召刃一五六：二二，又作⿰召刃一八五：二。



[3]中山王嚳諸器从刃之字每从刃，刀刃義近互通：

①「中山王嚳方壺」：「外之則犆將使堂上勤於天子之廟。」則作⿰鼎刃，而壺銘：「則臣不忍見施也。」則又从刃作⿰鼎刃。此同器而从刀从刃並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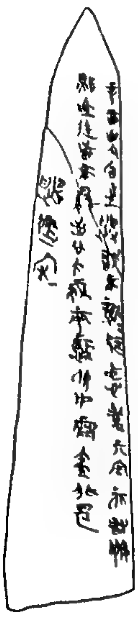
②「胤嗣好盗圓壺」：「追庸先王之工功刺烈。」刺从刃作⿰朿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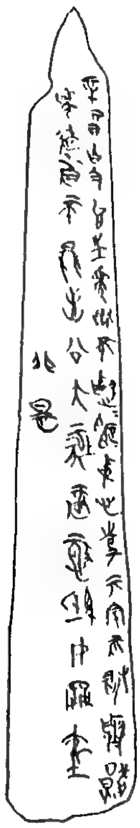
③型字，「中山王嚳大鼎」：「考宅惟型」。从刃作⿰型刃，而於「胤嗣好盗圓壺」：「大啻刑罰。」則从刀作⿰型刀，一从刀，一从刃。

④「中山王嚳大鼎」銘：「臣宔主之宜義，夙夜不解懈。」解作⿰角刃，从刃。

2 刃戈義近互通

前述[2]①則字除从刀从刃外，「侯馬盟書」並有从戈作⿰鼎戈者一五六：二五。蓋以刀戈皆兵刃之屬義近互通，而「温縣盟書」「敢與賊為徒者」，賊字並作戝 T1坎1 3216，⿰鼎戈 T1坎1 3802 4499，戝 3797 諸形，且有既從「刃」又益「戈」旁者，如⿰鼎⿱刃戈 3211 1961 137。





八、攴戈及義近通用之例

1 攴戈互通

「說文．戈部」：「肇，上諱。」「攴部」：「肇，擊也，从攴，肁省聲。」叔重分列二部，實為同字異構。大徐本於「肇」字下云：「臣鉉等曰：『後漢和帝名也。』」案李舟「切韻」云：『擊也，從戈肁聲，直小切

。」段注：「古有肈無肇，從戈之肈漢碑或从攴，俗乃从文作肇，而淺人以竄入許書支部。」段注之說有待商榷。按覆周代鼎彝銘，「鑄子鼎」：「肈作寶鼎」，肈从戈；而「叔碩鼎」：「肇作宝障鼎。」肇从攴，殆二體共存同用之例證。

① 「中山王嚳方壺」：「郾燕蒞故君子徻，新君子之，不用豊禮宜義，不顧顧逆忎順，蒞故邦亡身死，曾亡無匹夫之救救。」救作𢦏，从戈，求聲，為救字之異構。戰國秦漢間文字从攴从戈之字義近通用。如漢曹全碑：「殺父篡位」殺作𢦏。

② 「侯馬盟書」寇字作𢦏 一五六：二一 𢦏 一五六：二七 𢦏 二〇〇：三，从攴、从戈二者並見。又新鄭所出銅兵「寇」字習見从戈者。（見戰國三晉官璽文字分域示例說明，1「司寇」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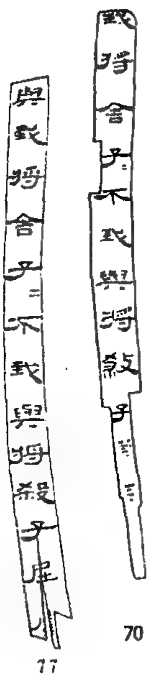
2 攴殳互通

① 「鄂君啟節」銘：「大攻尹脽台以王命命，命集尹悼𢼌，裁織尹逆，裁織敂令阢為鄂君啟之賡府賸鑄盟金節。」「攻」字，「車節」从殳，作𣪘；而「舟節」則从攴作攻。「敂」字，「舟節」从攴作敂，「車節」及民國四十九年繼得「舟節」則从殳作𣪊。並攴殳互見。

② 「楚繒書」乙篇第二行：「山陵亓其𤼽，又有𣶃淵氒厥洇汩。」又：「𤼽田鄙興𠂤荒。」亦見江陵望山M2竹簡作𤼽，从四止从攴，四止作𤼽，上下相同，左右相背，乃𣥠之繁形。下从攴，攴殳義近相通。𤼽即發字，讀為發。檢「古文四聲韻」卷五「發」字下引崔希裕「纂古」作𤼽，近人或據「昜鼎」有「弗敢喪」之語，而文例同於「旂鼎」「弗敢喪」，因釋此𤼽字為「喪」，或釋為墮，謂乃「山陵崩壞」之謂⑫。然字從四止，非從四口，釋喪於形失據；釋墮於音未安。考「侯馬盟書」委質類被盟詛人名「閔發」一五六：一九；一五六：二一，字又作「閔發」一五六：二〇；一五六：二二，「發」讀如「伐」，當即「發」字；知「楚繒書」𤼽字，「侯馬盟書」發字及「古文四聲韻」發字，並發字之異構。

③ 馬王堆M1漢墓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五行」：「𢻸喪正經脩領而哀殺矣。」（二二七行）殺从殳作殺，而「老子」甲本「道經」：「若美之，是樂殺人也。夫樂殺人，不可以得志於天下矣！」（一五六行）从攴作𢻸。河北定縣「儒家者言」：「子我我

與，將殺子。」（七〇行）殺从攴作𣪘，而「與我，將舍子，不我與，將殺子」，（七十七行）殺从殳作殺。而〈漢熹平石經〉宣公六年〈靈公心作〉焉欲殺之。」作殺，所从殳。既近於殳，亦與攴相類。是二者形近互通，可得而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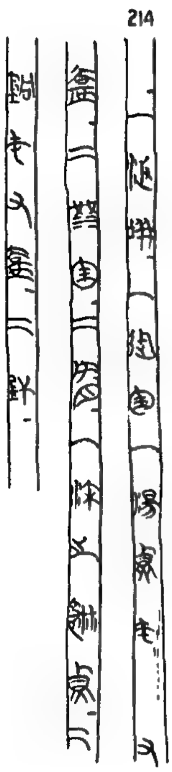


九、土缶瓦皿義近互通之例

1. 土缶瓦互通

缶，瓦器所以盛酒漿；皿，飯食之用器也。始則多為陶制土器，而瓦為土器已燒之總名。四者義近互通。〈說文．瓦部〉：「瓨，佀罌，長頸，受十升。从缶，工聲，讀若洪。」段注：「字亦作缸。」〈十二下〉，〈缶部〉：「缸，瓨也。从缶，工聲。」〈五下〉段注：「缸與瓨音義皆同也。〈史〉、〈漢〉貨殖傳皆曰：『醯醬千瓨』。」此缶、瓦義近互通之例證。

〈詩．小雅．蓼莪〉：「缾之罄矣，維罍之恥。」〈說文．缶部〉：「缾，甕也。从缶，并聲。瓶，缾或从瓦。」〈五下〉漢印作缾，而靈寶張灣漢墓朱書陶罐「瓶到之後」，瓶从瓦作𤭛⑫，瓶字从缶或从瓦。戰國文字或从土作，見於信陽長臺關M1第214簡所載與先秦禮制相關之一組水器：



「☒一淺汲垪瓶，一迅𤁖缶，一湯鼎，屯皆又有盍蓋。二淺𩰫缶，二膚𧇭，一澮鐈之𨧨鼎。二銅釿，屯皆又有盍蓋。」

瓶从土作垪，疑「汲瓶」即〈信陽長臺關一號墓出土文物圖錄〉圖版一五三之「高足陶壺」。器有高柄，蓋用於自較大儲水器汲水分水之器。

2. 皿瓦互通

傳世青銅器有侈口，廣唇，頸部內收，兩附耳；間或作環耳，平底者，著錄或稱盦，或稱甗。如〈三代〉著錄〈晉公盦〉十三．三，盦作𥂴，郭鼎堂氏〈晉邦盦韵讀〉釋為「盟」字，並謂「以字例推之，當為从皿奠聲之字。」並駁舊釋盦之非⑭。容希白氏以為盦即甗字。引〈方言〉五：「瓺，甄，甂，㼜，甋，甇，㼚，瓮，

與，將殺子。」（七〇行）殺从支作敎，而「與我，將舍子，不我與，將殺子」，（七十七行）殺从殳作殺。而《漢熹平石經》宣公六年《靈公心作》焉欲殺之。」作殺，所从殳。既近於殳，亦與支相類。是二者形近互通，可得而明。



70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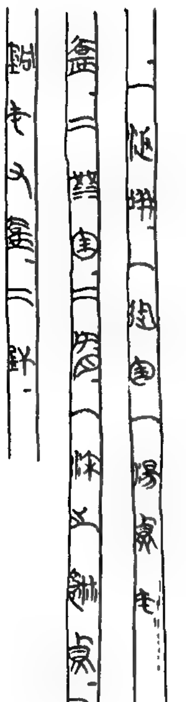
九、土缶瓦皿義近互通之例

1. 土缶瓦互通

缶，瓦器所以盛酒漿；皿，飯食之用器也。始則多為陶制土器，而瓦為土器已燒之總名。四者義近互通。《說文．瓦部》：「瓨，佀罌，長頸，受十升。从缶，工聲，讀若洪。」段注：「字亦作缸。」（十二下），《缶部》：「缸，瓨也。从缶，工聲。」（五下）段注：「缸與瓨音義皆同也。《史》、《漢》貨殖傳皆曰：『醯醬千瓨』。」此缶、瓦義近互通之例證。

《詩．小雅．蓼莪》：「缾之罄矣，維罍之恥。」《說文．缶部》：「缾，罋也。从缶，并聲。瓶，缾或从瓦。」（五下）漢印作缾，而靈寶張灣漢墓朱書陶罐「瓶到之後」，瓶从瓦作瓶⑫，瓶字从缶或从瓦。戰國文字或从土作，見於信陽長臺關M1第214簡所載與先秦禮制相關之一組水器：

214



「☐一涹（浧）垪（瓶），一迅（䤹）缶，一湯鼎，屯皆又（有）盍（蓋）。二淺（䤹）缶，二膚（盧），一澮（鑟）之鏅鼎。二銅鈃（鈃），屯皆又（有）盍（蓋）。」

瓶从土作垪，疑「浧瓶」即《信陽長臺關一號墓出土文物圖錄》圖版一五三之「高足陶壺」。器有高柄，蓋用於自較大儲水器浧水分水之器。

2. 皿瓦互通

傳世青銅器有侈口，廣唇，頸部內收，兩附耳；間或作環耳，平底者，著錄或稱盦，或稱甗。如《三代》著錄《晉公盦》十三．三，盦作𥂝，郭鼎堂氏《晉邦盦韻讀》釋為「盟」字，並謂「以字例推之，當為从皿奠聲之字。」並駁舊釋盦之非⑭。容希白氏以為盦即甗字。引《方言》五：「瓬，㼜，甀，𤭛，甄，瓮，甄，瓮，

瓿甂，甓，甖也。……秦之舊都謂之甎。」及《急就篇》「甀缶盆盎甕罃壺」，顏師古：「缶盆盎一類，缶即盆也，大腹而斂口，盆則斂底而寬上。」為證⓯。張光裕先生考𧯧為水器之一。多見於春秋之後，並綜考𧯧類器，自名為盂、為盆、為鐳及諸器之定名問題⓰。「𧯧」之稱「甎」，皆从奠聲，而一从瓦，一从皿，皿瓦互通。

注釋：

❶參史樹青《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第二、三、四、六、九、十、十一、十四、十五、二十一、二十二諸簡。

❷「楚服」之稱，屢見文獻。如《戰國策·秦策五》：「異人至，不韋使楚服而見，王后悅其狀，高其知，曰：『吾楚人也，而自之，乃變其名曰楚。』」鮑彪注：「以王后楚人，故服楚制以說之。」又馬王堆三號墓遣策亦載「美人四人，二人楚服，二人漢服。」知楚本有楚地風格之服飾。而習見之「繞襟旋轉而下」之曲裾長袍，疑由中原式轉為楚服者。另河南信陽長臺關出土楚瑟，四周邊緣彩繪短衣緊身服裝者（圖1，3）即仰天湖楚簡第三十三簡之「綎衣」，亦《史記·叔孫通傳》載「服短衣，楚制，漢王喜。」之短衣，或為征戰，狩獵之便。參《湖南考古輯刊》第二輯·《長沙出土之楚服飾淺析》頁一七六～一七七。

❸見《石刻篆文編》十三·五。

❹參饒宗頤·曾憲通《楚帛書》·頁五十四～五十六。

❺《考古學報》一九七三年一期·裘錫圭《信陽楚簡考釋》·「紡囊」條。

⑥參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說明》，原載《音樂研究》一九八一年一期，後輯入《隨縣曾侯乙墓鐘磬銘辭研究》附錄二・頁一五三・「索」字條・

⑦《中山國文字研究》（《天津社會科學》一九八三年一期）

⑧《楚辭・卜居》：「將從俗富貴以媮生乎？」《文選》李陵《答蘇武書》：「子卿視陵豈偷生之士而惜死之人哉！」又《詩經・陳風・月出》：「佼人僚兮。」《釋文》：「僚，本亦作嫽。」

⑨高明《古體漢字義近形旁通用例》以之為「儿女形旁通用例」（《中國語文研究》第四期・頁二十一～二十二・（又張振烺亦主此類乃因「古文字人在下者（儿）；或加攵形，而攵又常誤似女」（《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頁二四一。

⑩《公羊傳》桓公四年：「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穀梁傳》桓公四年：「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而《爾雅・釋天》：「春獵曰蒐，夏獵曰苗，秋獵為獮，冬獵為狩。」《左傳》隱公五年臧僖伯說同。圓壺銘述四時田獵與公羊說同。

⑪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六期・張漢之《文字瑣記》之二・頁八三～八四・

⑫李學勤《論楚帛書中的天象》釋喪，讀為「𢦒」，《廣雅・釋詁三》：「𢦒，敗也。」見《湖南考古輯刊》第一輯・頁六十八～六十九・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隸定為[illegible]，釋為「隓」・（頁五十四・一九八六年）・

⑬《文物》一九七五年第十一期《靈寶張灣漢墓》頁七十五。

⑭郭氏《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卷二・《晉邦盦韵讀》・頁一一四～一二九・

⑮參《頌齋吉金圖錄考釋》頁八，又《商周彝器通考》頁四七五・

⑯《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三期・張光裕《从𦍌字的釋讀談到盨、盆、盂諸器的定名問題》頁七十六～八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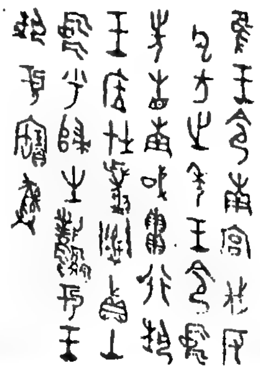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列國紀年格式與分域試探

第一節　「△△立事歲」紀年，代月名紀月為齊器獨具之紀年格式

一、銅器彝銘中之「立事歲」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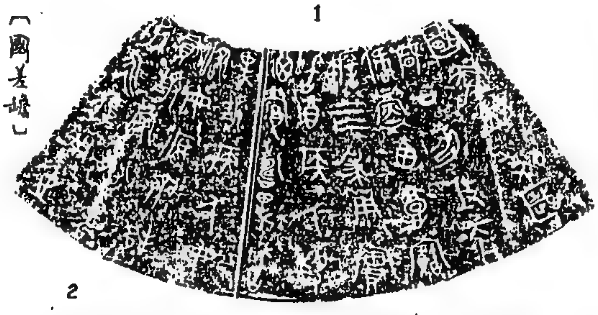
齊國題銘，除仍殷周舊制，採序數紀年，例用「年」字，如「十年陳侯午敦」：「惟十年，陳侯午淖朝羣邦諸侯于齊」，「陳侯午敦」：「佳十又三四年，陳侯午以羣者諸侯獻金乍皇妣孝大妃祐祭器鍨鐘。」而不用「歲」字，或略去紀年，但存「佳王△月（月相）干支」，如「陳逆簋」：「佳王正月初吉丁亥，少小子陳陳逆曰……」（齊3／003），「陳侯因資敦」：「佳正六月癸丑，陳侯因資曰……」（齊12／010）❶，「陳逆殷」：「冰月丁亥，陳陳氏裔孫……」（齊4／004）。惟自春秋之末以迄戰國前期，齊器襲「南宮方鼎」：「惟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

「南宮方鼎」「積古」四・二十一



1

「國差𦉜」



2

年」等以事紀年風尚❷。亦採「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大戴禮記・曾子立事」、「揚子・法言・重黎」「立事」一詞，以為紀年之稱，曰「△△立事歲」，「△△再立事歲」，如：

[1]「國差𦉜」：「國差佐立事歲，咸丁亥。」（前五八九年）

[2]「公孫鋯壺」：「公孫鋯竈立事歲，飯者月。」（前五四五（五三九年；齊1／001）

[3]「陳喜壺」：「陳喜再立歲，𩰫月己酉。」（前四八八（四八五年，齊2／002）

以上春秋晚期之器。

[4]「陳純釜」：「墬陳猶立事歲，𩰫月戊寅。」（前三一四年，齊14／015）

[5]「子禾子釜」：「□□立事歲，稷月丙午。」（前三一四年，齊16／011）

以上屬戰國前期之器，更有既載「△△立事歲」，復兼記「唯王△年」者，如：

[6]「陳璋壺」：「佳惟主王五年，奠鄭（易陽）陳𢽡再立事歲，孟冬戊辰，大𣪘□孔陳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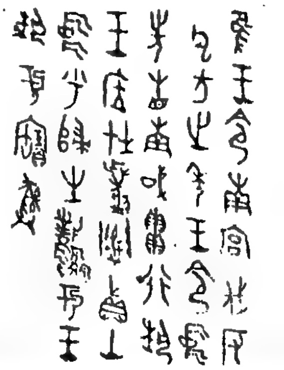
二、齊陶量印中之「立事歲」紀年

第二章　列國紀年格式與分域試探

第一節　「△△立事歲」紀年，代月名紀月為齊器獨具之紀年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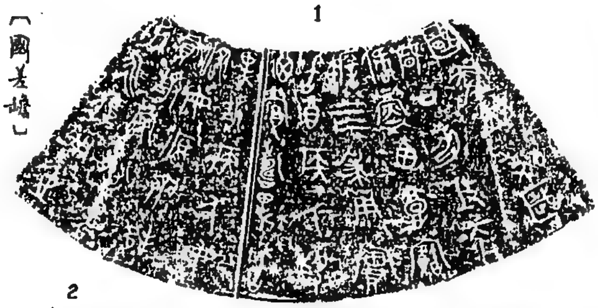
一、銅器彝銘中之「立事歲」紀年

齊國題銘，除仍殷周舊制，採序數紀年，例用「年」字，如（十年陳侯午敦）：「惟十年，陳侯午淖朝羣邦諸侯于齊」，（陳侯午敦）：「佳十又三四年，塦陳戾午以羣者諸戾獻金乍皇妣孝大妃祐祭器錞鐘。」而不用「歲」字，或略去紀年，但存「佳王△月（月相）干支」，如（陳逆簋）：「佳王正月初吉丁亥，少小子塦陳逆曰……」（齊3／003），（陳戾因資敦）：「佳正六月癸丑，塦戾因資曰……」（齊12／010）❶，（陳逆段）：「冰月丁亥，塦陳氏裔孫……」（齊4／004）。惟自春秋之末以迄戰國前期，齊器襲（南宮方鼎）：「惟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



（南宮方鼎）（積古）四・二十一

1



2

（國差𦉜）

年」等以事紀年風尚❷。亦採（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大戴禮記．曾子立事）、（揚子．法言．重黎）「立事」一詞，以為紀年之稱，曰「△△立事歲」，「△△再立事歲」，如：

[1]（國差𦉜）：「國差佐立事歲，咸丁亥。」（前五八九年）

[2]（公孫鋯壺）：「公孫鋯竈立事歲，飯者月。」（前五四五（五三九年；齊1／001）

[3]（陳喜壺）：「陳喜再立歲，親月己酉。」（前四八八（四八五年，齊2／002）

以上春秋晚期之器。

[4]（陳純釜）：「塦陳猶立事歲，㪤月戊寅。」（前三一四年，齊14／015）

[5]（子禾子釜）：「□□立事歲，稷月丙午。」（前三一四年，齊16／011）

以上屬戰國前期之器，更有既載「△△立事歲」，復兼記「唯王△年」者，如：

[6]（陳璋壺）：「佳惟主王五年，奠鄭（易陽）陳𣅜再立事歲，孟冬戊辰，大臧□孔陳璋……」

二、齊陶量印中之「立事歲」紀年

第二章　列國紀年格式與分域試探

第一節　「△△立事歲」紀年，代月名紀月為齊器獨具之紀年格式

一、銅器彝銘中之「立事歲」紀年

齊國題銘，除仍殷周舊制，採序數紀年，例用「年」字，如「十年陳侯午敦」：「惟十年，陳侯午淖朝羣邦諸侯于齊」，「陳侯午敦」：「隹十又三四年，陳陳侯午以羣者諸侯獻金乍皇妣孝大妃祭器鎛鐘。」而不用「歲」字，或略去紀年，但存「隹王△月（月相）干支」，如「陳逆簋」：「隹王正月初吉丁亥，少小子陳陳逆曰……」（齊3/003），「陳矦因資敦」：「隹正六月癸丑，陳侯因資曰……」（齊12/010）①，「陳逆段」：「冰月丁亥，陳陳氏裔孫……」（齊4/004）。惟自春秋之末以迄戰國前期，齊器襲「南宮方鼎」：「惟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



〔南宮方鼎〕〔積古〕四·二十

1

2

〔國差𦉜〕

年」等以事紀年風尚②。亦採「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大戴禮記．曾子立事」、「揚子．法言．重黎」「立事」一詞，以為紀年之稱，曰「△△立事歲」，「△△再立事歲」，如：

①「國差𦉜」：「國差佐立事歲，咸丁亥。」（前五八九年）

②「公孫𥂳壺」：「公孫𥂳竈立事歲，飯者月。」（前五四五（五三九年；齊1/001）

③「陳喜壺」：「陳喜再立歲，𩁹月己酉。」（前四八八（四八五年，齊2/002）

以上春秋晚期之器。

④「陳純釜」：「陞陳猶立事歲，𩁹月戊寅。」（前三一四年，齊14/015）

⑤「子禾子釜」：「□□立事歲，稷月丙午。」（前三一四年，齊16/011）

以上屬戰國前期之器，更有既載「△△立事歲」，復兼記「唯王△年」者，如：

⑥「陳璋壺」：「佳惟主王五年，奠鄭易陽陳𢍰再立事歲，孟冬戊辰，大臧□孔陳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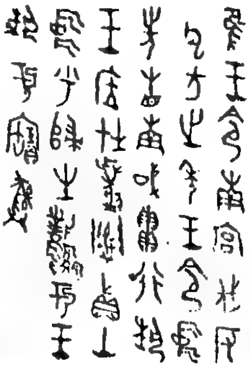
二、齊陶量印中之「立事歲」紀年

第二章　列國紀年格式與分域試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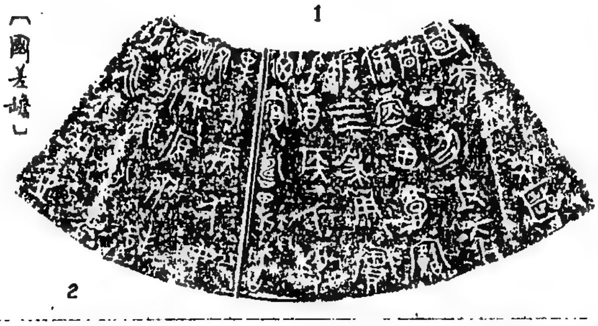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立事歲」紀年，代月名紀月為齊器獨具之紀年格式

一、銅器彝銘中之「立事歲」紀年

齊國題銘，除仍殷周舊制，採序數紀年，例用「年」字，如〈十年陳侯午敦〉：「惟十年，陳侯午淖朝羣邦諸侯于齊」，〈陳侯午敦〉：「佳十又三四年，塦陳侯午以羣者諸侯獻金乍皇妣孝大妃祭器鉠錞。」而不用「歲」字，或略去紀年，但存「佳王△月（月相）干支」，如〈陳逆簠〉：「佳王正月初吉丁亥，少小子塦陳逆曰……」（齊3／003），〈陳侯因資敦〉：「佳正六月癸丑，塦侯因資曰……」（齊12／010）❶，〈陳逆毀〉：「冰月丁亥，塦陳氏裔孫……」（齊4／004）。惟自春秋之末以迄戰國前期，齊器襲〈南宮方鼎〉：「惟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等以事紀年風尚❷。兼採〈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大戴禮記．曾子立事〉、〈揚子．法言．重黎〉「立事」一詞，以為紀年之稱，曰「△△立事歲」，「△△再立事歲」，如：


〔南宮方鼎〕〔積古〕四．二十一

1


〔國差𦉜〕

2

[1]〈國差𦉜〉：「國差佐立事歲，咸丁亥。」（前五八九年）

[2]〈公孫𨱅壺〉：「公孫𨱅竈立事歲，飯者月。」（前五四五～五三九年；齊1／001）

[3]〈陳喜壺〉：「陳喜再立歲，覩月己酉。」（前四八八～四八五年，齊2／002）

以上春秋晚期之器。

[4]〈陳純釜〉：「塦陳猶立事歲，𢾊月戊寅。」（前三一四年，齊14／015）

[5]〈子禾子釜〉：「□□立事歲，稷月丙午。」（前三一四年，齊16／011）

以上屬戰國前期之器，更有既載「△△立事歲」，復兼記「唯王△年」者，如：

[6]〈陳璋壺〉：「佳惟主王五年，奠鄭〈易陽〉陳𢳚再立事歲，孟冬戊辰，大臧□孔陳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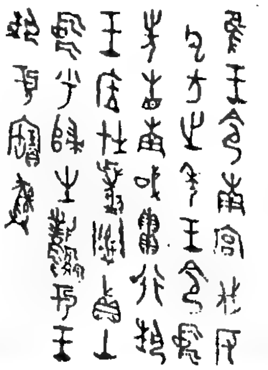
二、齊陶量印中之「立事歲」紀年

第二章　列國紀年格式與分域試探

第一節　「△△立事歲」紀年，代月名紀月為齊器獨具之紀年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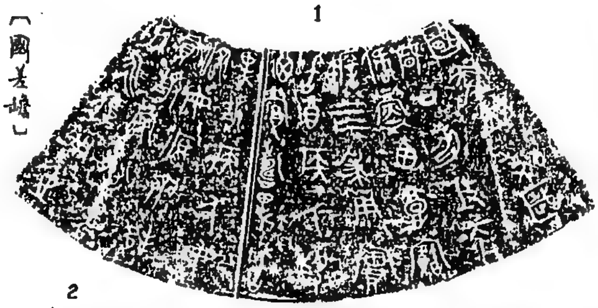
一、銅器彝銘中之「立事歲」紀年

齊國題銘，除仍殷周舊制，採序數紀年，例用「年」字，如〔十年陳侯午敦〕：「惟十年，陳侯午淖(朝)羣邦諸侯于齊」，〔陳侯午敦〕：「佳十又亖(四)年，墬(陳)侯午以羣者(諸)侯獻金乍皇妣孝大妃祐(祭)器鉠鐔。」而不用「歲」字，或略去紀年，但存「佳王△月(月相)干支」，如〔陳逆簠〕：「佳王正月初吉丁亥，少(小)子墬(陳)逆曰……」(齊3／003)，〔陳戻因資敦〕：「佳正六月癸丑，墬戻因資曰……」(齊12／010)❶，〔陳逆段〕：「冰月丁亥，墬(陳)氏裔孫……」(齊4／004)。惟自春秋之末以迄戰國前期，齊器襲〔南宮方鼎〕：「惟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



〔南宮方鼎〕〔積古〕四·二十一

1



〔國差𦉜〕

2

年」等以事紀年風尚❷。亦採〔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大戴禮記·曾子立事〕、〔揚子·法言·重黎〕「立事」一詞，以為紀年之稱，曰「△△立事歲」，「△△再立事歲」，如：

[1]〔國差𦉜〕：「國差(佐)立事歲，咸丁亥。」(前五八九年)

[2]〔公孫𡩡壺〕：「公孫𡩡(竈)立事歲，飯者月。」(前五四五(五三九年；齊1／001)

[3]〔陳喜壺〕：「陳喜再立歲，𩛥月己酉。」(前四八八(四八五年，齊2／002)

以上春秋晚期之器。

[4]〔陳純釜〕：「墬(陳)猶立事歲，𩁹月戊寅。」(前三一四年，齊14／015)

[5]〔子禾子釜〕：「□□立事歲，禝月丙午。」(前三一四年，齊16／011)

以上屬戰國前期之器，更有既載「△△立事歲」，復兼記「唯王△年」者，如：

[6]〔陳璋壺〕：「佳(惟)主(王)五年，奠(鄭)〔易陽〕陳旱再立事歲，孟冬戊辰，大臧□孔陳璋……」

二、齊陶量印中之「立事歲」紀年

「立事歲」一詞除見諸前述銅器彝銘外，並見於齊地陶鉩，如齊地陶彙印有：

[1]「王孫陳棱立事歲，左里段（廄）亳區。」（季木）、〇．八

[2]「王孫陳棱再，左里段（廄）毫區」（山東三七〇）三．七．四

[3]「平陵，陳㝵立事歲，𨛫公」（史學論叢）二

[4]「𢈔者都，陳㝵再，左里段（廄），亳立。」（陶鉩文字合證）

[5]「閭（閭門），陳賁參立事歲，左里段（廄），毫區。」（季木）八〇．一二

[6]「陳榑三立事歲，右廩釜。」（衡齋金石識小錄）

[7]「𠭯（鄟）昜（陽），（陳）㝵三。」（鐵雲藏陶）六九．四

[8]「𠭯（鄟）昜（陽），陳㝵四」（季木）一一一．四

[9]民國四十七年山東臨淄齊國故城所得齊宣王五年殘陶銘作「☐再，左里段，亳☐」。



[10]「陳尚立事歲，㽙之王匋也。」（國學季刊五卷一期摹本）

三 戰國齊鉩中之「立事歲」紀年

又齊國古鉩有：

[11]「塦（陳）窴立事歲，安邑亳匋（璽編）〇二

八九「塦（陳）𢼸，三立事歲，右廩匋。」（全前）〇二九〇



49 P / 0289



50/0290　6

前錄陶鉩文字[2][4]之「再」，與[1][3]對照，知乃「再立事歲」省稱，[6][7]之「三」字、[8]之「四」字，當分別為「三立事歲」及「四立事歲」之省稱。蓋以「立事歲」一詞，習用日久，寖而約定俗成，寖採省稱「再」、「三」、「四」表明任職屆數。

四、「△△立事歲」之「立事」釋義

「△△立事歲」，為齊國彝銘習見之紀年法（參下節趙器「王立事歲」紀年法），惟於「立事」釋義，諸家頗見同異。綜覽前引資料，約畧可見其涵意：

1「立事」當讀為「涖事」，猶言「立政」或「涖政」。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齊慶封好田而耆酒，與慶舍政，……十一月乙亥，嘗于大公之廟，慶舍涖事。」

「立事歲」一詞除見諸前述銅器彝銘外，並見於齊地陶鉨，如齊地陶量印有：

[1]「王孫陳棱立事歲，左里段（廒），亳區。」（季木）〇・八

[2]「王孫陳棱再，左里段（廒）亳區」（山東）三・七・四三〇七〇

[3]「平陵，陳尋立事歲，郝公」（史學論叢）二

[4]「痘者（都），陳尋再，左里段（廒），亳豆。」（陶拓文字合證）

[5]「闓（閭門），陳賁參立事歲，左里段（廒），亳區。」（季木）八〇・一二

[6]「陳榑三立事歲，右稟釜。」（衡齋金石識小錄）

[7]「奭（鄭）易（陽），（陳）尋三。」（鐵雲藏陶）六九・四

[8]「奭（鄭）易（陽），陳尋四」（季木）一一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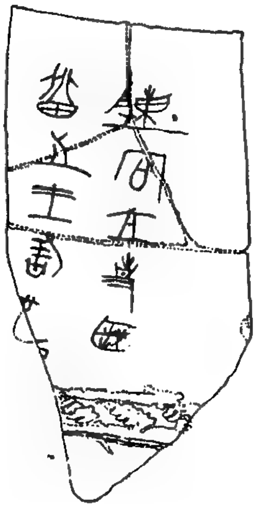
[9]民國四十七年山東臨淄齊國故城所得齊宣王五年殘陶銘作「☐再，左里段，亳□」。

[10]「陳尚立事歲，呰之王匋也。」（國學季刊）五卷一期摹本

三戰國齊鉨中之「立事歲」紀年

又齊國古鉨有：

[11]「陸（陳）賓立事歲，安邑亳匋（匯編）〇・二



八九

「陸（陳）扣，三立事歲，右稟匋。（全前）〇二九〇



49 P/0289



50/0290　　6

前錄陶鉨文字[2][4]之「再」，與[1][3]對照，知乃「再立事歲」省稱，[6][7]之「三」字、[8]之「四」字，當分別為「三立事歲」及「四立事歲」之省稱。蓋以「立事歲」一詞，習用日久，漫而約定俗成，寖採省稱「再」、「三」、「四」表明任職屆數。

四、「△△立事歲」之「立事」釋義

「△△立事歲」，為齊國彝銘習見之紀年法（參下節趙器「王立事歲」紀年法），惟於「立事」釋義，諸家頗見同異。綜覽前引資料，約畧可見其涵意：

1「立事」當讀為「涖事」，猶言「立政」或「涖政」。（左傳）襄公二十八年：「齊慶封好田而耆酒，與慶舍政，……十一月乙亥，嘗于大公之廟，慶舍涖事。」

「立事歲」一詞除見諸前述銅器彝銘外，並見於齊地陶鉩，如齊地陶彙印有：

1 「王孫陳棱立事歲，左里段（廏），亳區。」（季木）、〇．八

2 「王孫陳棱再，左里段（廏）亳區」（山東三七〇）三．七．四

3 「平陵，陳旱立事歲，郑公」（史學論叢）二

4 「瘖者（都），陳旱再，左里段（廏），亳豆。」（陶鉩文字合證）

5 「闠（闠門），陳貣參立事歲，左里段（廏），亳區。」（季木）八〇．一二

6 「陳榑三立事歲，右稟釜。」（衡齋金石識小錄）

7 「奠（鄭）昜（陽），（陳）旱三。」（鐵雲藏陶）六九．四

8 「奠（鄭）昜（陽），陳旱四」（季木）一一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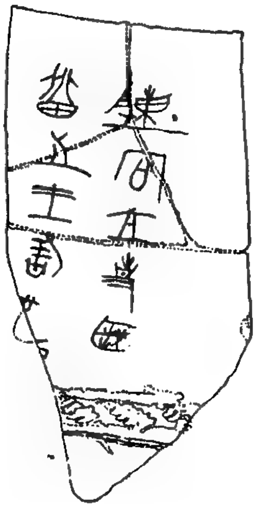
9 民國四十七年山東臨淄齊國故城所得齊宣王五年殘陶銘作「☒再，左里段，亳□」。

10 「陳尚立事歲，皆之王匋也。」（國學季刊五卷一期摹本）

三 戰國齊鉩中之「立事歲」紀年

又齊國古鉩有：

11 「墜（陳）賓立事歲，安邑亳匋」（匯編）〇二



八九

「墜（陳）㧟，三立事歲，右稟匋。」（全前）〇二九〇。



49 P / 0289



50/0290 6

前錄陶鉩文字2 4之「再」，與1 3對照，知乃「再立事歲」省稱，6 7之「三」字、8之「四」字，當分別為「三立事歲」及「四立事歲」之省稱。蓋以「立事歲」一詞，習用日久，寖而約定俗成，寖採省稱「再」、「三」、「四」表明任職屆數。

四、「△△立事歲」之「立事」釋義

「△△立事歲」，為齊國彝銘習見之紀年法（參下節趙器「王立事歲」紀年法），惟於「立事」釋義，諸家頗見同異。綜覽前引資料，約略可見其涵意：

1 「立事」當讀為「涖事」，猶言「立政」或「涖政」。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齊慶封好田而耆酒，與慶舍政，……十一月乙亥，嘗于大公之廟，慶舍涖事。」

杜注「臨祭事也。」❸。齊文濤氏本之為說，謂「涖事」即「主持國家的祭祀」，且「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惟掌國柄者乃得主持國家祭祀，慶舍涖臨祭祀，實秉齊政之謂，不獨涖臨祭事❹。案之『尚書．立政』：「嗚呼！孺子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孔傳：「我其立政，大臣立事。」孔疏：「政事相對，則政大事小，故立政為大臣，立事為小臣。」❺。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尚書上五十五：「立政，謂建立長官也。立事，謂建立羣職也。……二者相因，故經文多竝言之者。」則立政，立事皆主持政事之稱。

2 政有小大，「蒞事」非必為「執政為相」之謂

齊國銘刻中冠以「△△立事歲」之人有國差（『國差𦉜』[1]）、公孫𥨪（『公孫𥨪壺』[2]）、陳喜（『陳喜壺』[3]）、陳得（『陳璋壺』四及陶量印[3][4][7][8]）、陳猶（『陳純釜』[4]）、王孫陳棱（陶量印[1][2]）、陳賚（陶量印[5]）、陳榑（陶量印[6]）、陳窴（古鉩[10]）等，國差、公孫𥨪、陳喜固皆見於載籍之齊國政要，且公孫𥨪、陳喜並嘗為相而專齊政；然則其餘諸人事迹，則不見經傳史籍，足徵「立事」非必「執政為相」。

3 蒞事不限中央主國政者，地方政務官吏亦得稱之

齊器銘刻中言及「△△立事歲」者，「立事」之人殆器物之督造者，而非作器者，若『國差𦉜』立事者為國差，作器者則為工師；『陳純釜』立事者為陳猶，冶器者則為陳純；『陳璋壺』立事者為陳得，鑄器者為陳璋。考齊量作器者亦非立事者，且蒞事者均冠以都邑名，表明某地官方機構所造，因可推測齊器彝銘「立事」者，既可指中央主持國政者，亦可施用於地方地方政務之官．李學勤氏推衍「都邑大夫」或「關尹」之類，洵非臆測。且戰代量器之製造，並出官方機構，不出私人之手，齊器之蒞事者，多屬陳氏。甚或不之「再立事」，「參立事」，乃至「四立事」者，陳氏專齊，於此可見一般。

五、齊器銘文中之代月名紀月

齊銘除獨具之「△△立事歲」紀年外，並見「飯者月」（『公孫𥨪壺』，齊1／001）、「䞇月」（『陳喜壺』，齊2／002）、「冰月」（『陳逆釜』，齊4／004）、「歔月」（『陳純毀』，齊14／015）、「禝月」（『子禾子釜』，齊16／011）等代月名紀時之稱。惟田齊彝銘諸「代月」月名，除「冰月」見於『晏子春秋』外❽，餘皆不見經傳，難以稽考其名稱確指月份．逴論其取義。

杜注「臨祭事也。」③。齊文濤氏本之為說，謂「涖事」即「主持國家的祭祀」，且「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惟掌國柄者乃得主持國家祭祀，慶舍涖臨祭祀，實秉齊政之謂，不獨涖臨祭事④。案之〈尚書・立政〉：「嗚呼！孺子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孔傳：「我其立政，大臣立事。」孔疏：「政事相對，則政大事小，故立政為大臣，立事為小臣。」⑤。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尚書上五十五：「立政，謂建立長官也。立事，謂建立羣職也。……二者相因，故經文多並言之者。」則立政，立事皆主持政事之稱。

2 政有小大，「涖事」非必為「執政為相」之謂

齊國銘刻中冠以「△△立事歲」之人有國差（〈國差鑰〉[1]）、公孫窹（〈公孫窹壺〉[2]）、陳喜（〈陳喜壺〉[3]）、陳得（〈陳璋壺〉④及陶量印[3][4][7][8]）、陳猶（〈陳純釜〉[4]）、王孫陳棱（陶量印[1][2]）、陳賷（陶量印[5]）、陳摶（陶量印[6]）、陳寶（古鉨[10]）等，國差、公孫窹、陳喜固皆見於載籍之齊國政要，且公孫窹、陳喜並嘗為相而專齊政；然則其餘諸人事迹，則不見經傳史籍，足徵「立事」非必「執政為相」。

3 蒞事不限中央主國政者，地方政務官吏亦得稱之

齊器銘刻中言及「△△立事歲」者，「立事」之人殆器物之督造者，而非作器者，若〈國差鑰〉立事者為國差，作器者則為工師；〈陳純釜〉立事者為陳猶，冶器者則為陳純；〈陳璋壺〉立事者為陳得，鑄器者為陳璋。考齊量作器者亦非立事者，且蒞事者均冠以都邑名，表明某地官方機構所造，因可推測齊器彝銘「立事」者，既可指中央主持國政者，亦可施用於地方地方政務之官。李學勤氏推衍「都邑大夫」或「關尹」之類，洵非臆測。且戰代量器之製造，並出官方機構，不出私人之手，齊器之蒞事者，多屬陳氏。甚或不乏「再立事」，「參立事」，乃至「四立事」者，陳氏專齊，於此可見一般。

五、齊器銘文中之代月名紀月

齊銘除獨具之「△△立事歲」紀年外，並見「飯者月」（〈公孫窹壺〉，齊1/001）、「䉛月」（〈陳喜壺〉，齊2/002）、「冰月」（〈陳逆釜〉，齊4/004）、「獻月」（〈陳純毀〉，齊14/015）、「禝月」（〈子禾子釜〉，齊16/011）等代月名紀時之稱。惟田齊彝銘諸「代月」月名，除「冰月」見於〈晏子春秋〉外⑥，餘皆不見經傳，難以稽考其名稱確指月份，遑論其取義。

考《晏子春秋．內篇．諫下》第四：「景公令摶治，當臈冰月之間而寒，民多凍餒，而功不成。」知「冰月」蓋「臘月」之次一月。❼于省吾、吳式芬、郭鼎堂諸氏並推「冰月」即十一月❽，然則並未深究月名之由來。逮近年江淑惠以「臘月」之名緣於臘祭，因推測「冰月」之名，疑與齊地風俗節慶或季節徵候有關。齊之臘月，或即《禮記．月令》孟冬之月，冰月即周之正月，時當河川方始結冰（或季節正式入寒冬），遂名之曰：「冰月」❾。可備參酌。

六、齊國陶文於「市名」之後，有綴以「月名」者

齊國陶文有作：

[1]「杏大坊市九月」（《海岳樓藏齊魯陶文》❿

[2]「《大》坊市月」（《季木》三一下

皆於市名之後綴以月名。按《周禮．地官．賈師》：「凡國之賈價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鄭注引鄭司農曰：「謂官有所斥賣，賈師帥其屬而更相代直月，為官賣之，均勞逸。」《正義》謂帥其屬每月相繼續更代當直為官掌賣價之事也。」裘錫圭氏因據此以謂此類月市印。

第二節　趙器紀年稱「王立事」

一、戰國銅兵所見之「王立事」紀年及分域考辨

戰國兵器銘辭紀年，有與齊器「立事」一辭相類，而稱「王立事」者，見於下列彝銘：

[1]《王立事劍》：「王立事，南衛行陽倫令朋瞿卯，右庫工師司馬鄗，冶导執齊。」（《周金》六．九一；趙6／006）

[2]《王立事劍》：「王立事，南衛行陽倫朋瞿卯，左庫工師司馬鄗，冶导執齊。」（《錄遺》五九九；趙5／004．）

[3]民國四十九年河北省磁縣白陽城所出《王立事鈹》：「王立事，伶肖趙世，上庫工師樂星，冶胡執齊。」（《選集》一○一，趙4／003．）

劍[1]舊或逕判為「燕器」．如郝景叔安先生跋《八年建信君矛》謂：「前數年由黃縣　氏出者，文多與此同。劍文有所謂『王大事』者，據此郾王喜四矛，知王亦燕王，舊以為秦、為魏，皆非也。」⓫或據劍銘所載地名「南衛」，與圓足布文同，釋為「虛衛陽」，即今河北懷來縣之漁陽故城，乃燕國北方之軍事重鎮，

考《晏子春秋．內篇．諫下》第四：「景公令摶治，當臈冰月之間而寒，民多凍餒，而功不成。」知「冰月」蓋「臘月」之次一月。❼于省吾、吳式芬、郭鼎堂諸氏並推「冰月」即十一月❽，然則並未深究月名之由來。逮近年江淑惠以「臘月」之名緣於臘祭，因推測「冰月」之名，疑與齊地風俗節慶或季節徵候有關。齊之臘月，或即《禮記．月令》孟冬之月，冰月即周之正月，時當河川方始結冰（或季節正式入寒冬），遂名之曰：「冰月」❾。可備參酌。

六、齊國陶文於「市名」之後，有綴以「月名」者

齊國陶文有作：

[1]「吞大坊市九月」（《海岳樓藏齊魯陶文》❿

[2]「《大》坊市月」（《季木》三一下

皆於市名之後綴以月名。按《周禮．地官．賈師》：「凡國之賈價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鄭注引鄭司農曰：「謂官有所斥賣，賈師帥其屬而更相代直月，為官賣之，均勞逸。」《正義》謂帥其屬每月相繼續更代當直為官掌賣價之事也。」裘錫圭氏因據此以謂此類月市印。

第二節　趙器紀年稱「王立事」

一、戰國銅兵所見之「王立事」紀年及分域考辨

戰國兵器銘辭紀年，有與齊器「立事」一辭相類，而稱「王立事」者，見於下列器銘：

[1]《王立事劍》：「王立事，南衛行陽倫令眀瞿卯，右庫工師司馬郙，冶阜教齊。」（《周金》六．九一；趙6／006）

[2]《王立事劍》：「王立事，南衛行陽倫眀瞿卯，左庫工師司馬郙，冶阜執齊。」（《錄遺》五九九；趙5／004．）

[3]民國四十九年河北省磁縣白陽城所出《王立事鈹》：「王立事，伶肖趙世，上庫工師樂星，冶胡執齊。」（《選集》一〇一，趙4／003．）

劍[1]舊或逕判為「燕器」，如郝景叔安先生跋（八年建信君方）謂：「前數年由黃縣　氏出者，文多與此同。劍文有所謂「王大事」者，據此即王喜四矛，知王亦燕王，舊以為秦、為魏，皆非也。」⓫或據劍銘所載地名甬衛，與圓足布文同，釋為「虞衛陽」，即今河北懷來縣之漁陽故城，乃燕國北方之軍事重鎮，

考《晏子春秋·內篇·諫下》第四：「景公令摶治，當臈冰月之間而寒，民多凍餒，而功不成。」知「冰月」蓋「臘月」之次一月。❼于省吾、吳式芬、郭鼎堂諸氏並推「冰月」即十一月❽，然則並未深究月名之由來。逮近年江淑惠以「臘月」之名緣於臘祭，因推測「冰月」之名，疑與齊地風俗節慶或季節徵候有關。齊之臘月，或即《禮記·月令》孟冬之月，冰月即周之正月，時當河川方始結冰（或季節正式入寒冬），遂名之曰：「冰月」❾。可備參酌。

六、齊國陶文於「市名」之後，有綴以「月名」者

齊國陶文有作：

[1]「杏大坊市九月」（《海岳樓藏齊魯陶文》）❿

[2]「（大）坊市月」（《季木》三一下）

皆於市名之後綴以月名。按《周禮·地官·賈師》：「凡國之賈價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鄭注引鄭司農曰：「謂官有所斥賣，賈師帥其屬而更相代直月，為官賣之，均勞逸。」《正義》謂帥其屬每月相繼續更代當直為官掌賣價之事也。」裘錫圭氏因據此以謂此類月市印。

第二節　趙器紀年稱「王立事」

一、戰國銅兵所見之「王立事」紀年及分域考辨

戰國兵器銘辭紀年，有與齊器「立事」一辭相類，而稱「王立事」者，見於下列兵銘：

[1]《王立事劍》：「王立事，南衛行陽倫令眀瞿卯，右庫工師司馬郜，冶导執齊。」（《周金》六·九一；趙6／006）

[2]《王立事劍》：「王立事，南衛行陽倫眀瞿卯，左庫工師司馬郜，冶导執齊。」（《錄遺》五九九；趙5／004。）

[3]民國四十九年河北省磁縣白陽城所出《王立事鈹》：「王立事，伶肖趙世，上庫工師樂星，冶胡執齊。」（《選集》一〇一，趙4／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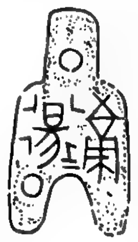
劍[1]舊或逕判為「燕器」，如郝景叔安先生跋《八年建信君方》謂：

「前數年由黃縣　氏出者，文多與此同。劍文有所謂『王大事』者，據此郾王喜四矛，知王亦燕王，舊以為秦、為魏，皆非也。」⓫或據劍銘所載地名「甬衛」，與圓足布文同，釋為「盧衡陽」，即今河北懷來縣之漁陽故城，乃燕國北方之軍事重鎮，

且與齊𠮷鄰，劍銘習染齊國「立事」一辭，遂定劍②為燕器⑫。「立事」原屬齊器獨有之用語，通常與「歲」字連文，稱「△△立事歲」，如前述之「陳純釜」：「陳猷立事歲，歔月，戊寅。「処」茲安陵，□命左關師發敕成關之釜，節於稟釜，敦者曰陳純。」「子禾子釜」：「□□立事歲，稷月，丙午……」「陳騂壺」：「佳王五年，鄭「陽」陳㝵再立事歲。」與二劍相較，雖則劍銘亦見「王立事」之紀年，類似齊器銘文之「某某立事歲」，二者之間，實有顯著之異。齊器所紀為官吏立事，不記王立事，此其一；劍銘於「王立事」之後，緊接地名而不紀歲月之辭，異於齊器，此其二。匪僅此也，二劍銘所載地名「南行易唐」，亦見於圓肩圓足三孔布，據裘錫圭氏「戰國貨幣考」之考定，三孔布係戰國晚期之趙幣，齊地則不鑄布錢；而「南行唐」一地，漢屬常山郡，在河北省行唐縣附近，戰國屬趙，知諸器並皆趙兵⑬。」







二、「王何立事」與趙器紀年

④民國六十四年山西省臨城窰頭古城所出「王何劍」：

「王何立事，旦=得工冶對所救馬童為。」「正面」

「宜安」「背銘」⑭

銘辭亦見「立事」一辭，惟改「王」為「王何」，並載王名。據陶正剛氏考定「王何」即趙惠文王何，王何即位於前二九八年，相對年代為戰國晚期偏早，與三孔布時代相符，知趙器紀年有作「王立事」者，趙與燕齊接壤，燕兵多以燕王為監造，而「某某立事」，數見齊器，上述①~③於令前加「王立事」，而④作「王何立事」，既不同於齊制，亦異於燕制，當是趙國於戰國晚期參酌燕齊制度，結合本國制度之紀年方式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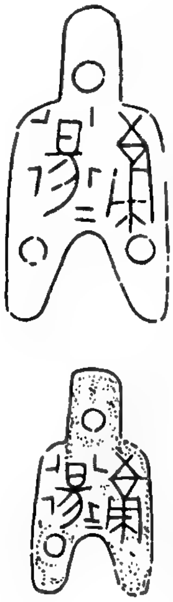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兼記年月、分繫職官」之燕器紀年

一、傳世與新獲燕器中之紀年格式

戰國銅器銘刻，除近年山東棗莊市薛村區劉莊東南小河東岸墓葬所出銅泡，銘作「十四年十二月，布郎給」，繫以年月外⑯，餘者並僅紀年而不見記月之例。年下復繫月份者，其惟燕器有之。近年江蘇盱眙南窯莊窖藏、山西文水縣上賢村，及河北易縣燕下都M23遺址、武陽臺M44遺址、北沈村等地屢出燕器⑰，其中頗見帶有紀年者，與

且與齊毗鄰，劍銘習染齊國「立事」一辭，遂定劍②為燕器⑫。「立事」原屬齊器獨有之用語，通常與「歲」字連文，稱「△△立事歲」，如前述之〔陳純釜〕：「陳猷立事歲，𣪘月，戊寅。〔処〕茲安陵，□命左關師發敕成關之釜，節於稟釜，敦者曰陳純。」〔子禾子釜〕：「□□立事歲，稷月，丙午……」〔陳騂壺〕：「隹王五年，鄭〔陽〕陳得再立事歲。」與二劍相較，雖則劍銘亦見「王立事」之紀年，類似齊器銘文之「某某立事歲」，二者之間，實有顯著之異。齊器所紀為官吏立事，不記王立事，此其一；劍銘於「王立事」之後，緊接地名而不紀歲月之辭，異於齊器，此其二。匪僅此也，二劍銘所載地名「南行昜唐」，亦見於圓肩圓足三孔布，據裘錫圭氏〔戰國貨幣考〕之考定，三孔布係戰國晚期之趙幣，齊地則不鑄布錢；而「南行唐」一地，漢屬常山郡，在河北省行唐縣附近，戰國屬趙，知諸器並皆趙兵⑬。」





二、「王何立事」與趙器紀年

④民國六十四年山西省臨城窰頭古城所出〔王何劍〕：

「王何立事，𨛭＝得工冶對所教馬童為。」〔正面〕

「宜安」〔背銘〕⑭

銘辭亦見「立事」一辭，惟改「王」為「王何」，並載王名。據陶正剛氏考定「王何」即趙惠文王何，王何即位於前二九八年，相對年代為戰國晚期偏早，與三孔布時代相符，知趙器紀年有作「王立事」者，趙與燕齊接壤，燕兵多以燕王為監造，而「某某立事」，數見齊器，上述①～③於令前加「王立事」，而④作「王何立事」，既不同於齊制，亦異於燕制，當是趙國於戰國晚期參酌燕齊制度，結合本國制度之紀年方式⑮。

第三節 「兼記年月、分繫職官」之燕器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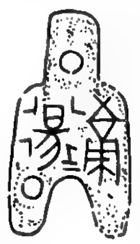
一、傳世與新獲燕器中之紀年格式

戰國銅器銘刻，除近年山東棗莊市鄉村區劉莊東南小河東岸墓葬所出銅泡，銘作「十四年十二月，布郎給」，繫以年月外⑯，餘者並僅紀年而不見記月之例。年下復繫月份者，其惟燕器有之。近年江蘇盱眙南窰莊窖藏、山西文水縣上賢村，及河北易縣燕下都M23遺址、武陽臺M44遺址、北沈村等地屢出燕器⑰，其中頗見帶有紀年者，與

且與齊毗鄰，劍銘習染齊國「立事」一辭，遂定劍[2]為燕器⑫。「立事」原屬齊器獨有之用語，通常與「歲」字連文，稱「△△立事歲」，如前述之『陳純釜』：「陳猷立事歲，𩆏月，戊寅。『処』茲安陵，□命左關師𩿨敕成關之釜，節於稟釜，敦者曰陳純。」『子禾子釜』：「□□立事歲，禝月，丙午……」『陳騂壺』：「佳王五年，鄭『陽』陳㝵再立事歲。」與二劍相較，雖則劍銘亦見「王立事」之紀年，類似齊器銘文之「某某立事歲」，二者之間，實有顯著之異。齊器所紀為官吏立事，不記王立事，此其一；劍銘於「王立事」之後，緊接地名而不紀歲月之辭，異於齊器，此其二。匪僅此也，二劍銘所載地名「南行昜唐」，亦見於圓肩圓足三孔布，據裘錫圭氏『戰國貨幣考』之考定，三孔布係戰國晚期之趙幣，齊地則不鑄布錢；而「南行唐」一地，漢屬常山郡，在河北省行唐縣附近，戰國屬趙，知諸器並皆趙兵⑬。」







二、「王何立事」與趙器紀年

[4]民國六十四年山西省臨城窰頭古城所出『王何劍』：

「正面」「王何立事，㝵=得工冶對所敎馬童爲。」『背銘』「宜安」⑭

銘辭亦見「立事」一辭，惟改「王」為「王何」，並載王名。據陶正剛氏考定「王何」即趙惠文王何，王何即位於前二九八年，相對年代為戰國晚期偏早，與三孔布時代相符，知趙器紀年有作「王立事」者，趙與燕齊接壤，燕兵多以燕王為監造，而「某某立事」，數見齊器，上述[1]～[3]於令前加「王立事」，而[4]作「王何立事」，既不同於齊制，亦異於燕制，當是趙國於戰國晚期參酌燕齊制度，結合本國制度之紀年方式⑮。

第三節　「兼記年月、分繫職官」之燕器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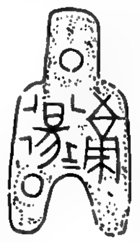
一、傳世與新獲燕器中之紀年格式

戰國銅器銘刻，除近年山東棗莊市齊村區劉莊東南小河東岸墓葬所出銅泡，銘作「十四年十二月，帀郘給」，繫以年月外⑯，餘者並僅紀年而不見記月之例。年下復繫月份者，其惟燕器有之。近年江蘇盱眙南窰莊窖藏、山西文水縣上賢村，及河北易縣燕下都M23遺址、武陽臺M44遺址、北沈村等地屢出燕器⑰，其中頗見帶有紀年者，與

且與齊毗鄰，劍銘習染齊國「立事」一辭，遂定劍②為燕器⑫。「立事」原屬齊器獨有之用語，通常與「歲」字連文，稱「△△立事歲」，如前述之『陳純釜』：「陳猷立事歲，𩰫月，戊寅。『処』茲安陵，□命左關師發敕成關之釜，節於稟釜，敦者曰陳純。」『子禾子釜』：「□□立事歲，禝月，丙午……」『陳騂壺』：「隹王五年，鄭『陽』陳旻再立事歲。」與二劍相較，雖則劍銘亦見「王立事」之紀年，類似齊器銘文之「某某立事歲」，二者之間，實有顯著之異。齊器所紀為官吏立事，不記王立事，此其一；劍銘於「王立事」之後，緊接地名而不紀歲月之辭，異於齊器，此其二。匪僅此也，二劍銘所載地名「南行易唐」，亦見於圓肩圓足三孔布，據裘錫圭氏『戰國貨幣考』之考定，三孔布係戰國晚期之趙幣，齊地則不鑄布錢；而「南行唐」一地，漢屬常山郡，在河北省行唐縣附近，戰國屬趙，知諸器並皆趙兵⑬。」







二、「王何立事」與趙器紀年

④民國六十四年山西省臨城窑頭古城所出『王何劍』：

「王何立事，旻=得工冶對所教馬童為。」『正面』

「宜安」『背銘』⑭

銘辭亦見「立事」一辭，惟改「王」為「王何」，並載王名。據陶正剛氏考定「王何」即趙惠文王何，王何即位於前二九八年，相對年代為戰國晚期偏早，與三孔布時代相符，知趙器紀年有作「王立事」者，趙與燕齊接壤，燕兵多以燕王為監造，而「某某立事」，數見齊器，上述①～③於令前加「王立事」，而④作「王何立事」，既不同於齊制，亦異於燕制，當是趙國於戰國晚期參酌燕齊制度，結合本國制度之紀年方式⑮。

第三節 「兼記年月、分繫職官」之燕器紀年

一、傳世與新獲燕器中之紀年格式

戰國銅器銘刻，除近年山東棗莊市齊村區劉莊東南小河東岸墓葬所出銅泡，銘作「十四年十二月，帀郘給」，繫以年月外⑯，餘者並僅紀年而不見記月之例。年下復繫月份者，其惟燕器有之。近年江蘇盱眙南窑莊窖藏、山西文水縣上賢村，及河北易縣燕下都M23遺址、武陽臺M44遺址、北沈村等地屢出燕器⑰，其中頗見帶有紀年者，與

傳世諸器比觀，燕器特有之紀年方式，乃得而明，茲臚列如下，以見燕器紀年之格式：

① 河北易縣燕下都遺址內武陽臺西M49所出銅戈、戈銘：「十三年，正月尉宮左乘馬大夫=子戠（造）。」（《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一四四）



② 《攈古》金文二之二．12《武平鐘》銘：「八季，大夫□；十三月武平君子□」。

③ 《西清古鑑》十九．三．《王后右方壺》銘「十季，大夫=乘，八月內賡府□侯恭亓其寶也。王后右百。十壴穀七綒。」

④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河北易縣燕下都M23遺址所出《九年將軍戈》二件，戈銘作：「九季年𤖯將將軍張。二月，《𨍭》官戊亓賡」（Z_1：95，107；燕22～23／014～015。）

二、燕匋所見紀年鈢印之格式

前述燕兵彝銘與聯鈢長條而帶紀年之燕匋作「某年，某月，右（左）陶君某，（左）陶倕某，㲇某，（右）陶工（某）」之格式，並於紀年之後，繫以職官。如河北易縣燕下都遺址《十年陶罐》鈢印：

「十季年十月左匋陶君尹。左匋陶倕□，攺㲇□。」

（燕53／033）

以上為燕器紀年之大較。

第四節 「大事紀年，代月名紀月，干支紀日」之楚器紀年

一、因襲殷周傳統之紀年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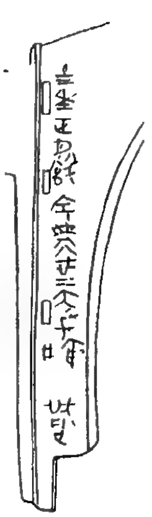
戰國楚器銘刻紀年「年」、「祀」、「𢧢（歲）」並用，「年」、「祀」流行時代較早。如戰國初期楚惠王時代之《楚王酓章鐘》：「佳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鴋陽，楚王酓熊章乍作曾侯乙宗彝……」。戰國中期宣王時代之《曾姬無卹壺》：「佳王廿=又有六年，聖趄之夫人曾姬無卹，望安茲漾陲蒿間之無匹之甬用乍作宗彝隫尊壺……」，其紀年方式乃因襲商周以來之傳統紀年套語。降及戰國中晚期楚器銘刻，則普遍代之以「𢧢（歲）」字，不僅用𢧢紀年，並習見「𠂤共𢧢棠」成語，列國文字中，除楚國外，餘不見用「𢧢」字者。（參分域篇第　節「楚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說明）

二、楚器銘刻簡牘中之「大事紀年」

戰國中晚期楚器銘刻、簡牘，屢見「大事紀年」，銘

傳世諸器比觀，燕器特有之紀年方式，乃得而明，茲臚列如下，以見燕器紀年之格式：

①河北易縣燕下都遺址內武陽臺西M49所出銅戈，戈銘：「十三年，正月郾宮左乘馬大夫=子戠（造）。」（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一四四）



②（攈古」金文二之二．12（武平鍾」銘：「八坴，大夫□；十三月武平君子□」。

③（西清古鑑」十九．三．（王后右方壺」銘「十坴，大夫=乘，八月內府□侯恭亓其寶也。王后右百。十壹穀七斜。」

④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河北易縣燕下都M23遺址所出（九年將軍戈」二件，戈銘作：「九坴年犅將軍張。二月，（戟」官戊亓廣」（Z1：95，107；燕22～23／014～015。）

二、燕匋所見紀年鈴印之格式

前述燕兵彝銘與聯鈴長條而帶紀年之燕匋作「某年，某月，右（左）陶君某，（左）陶倕某，毀某，（右）陶工（某）」之格式，並於紀年之後，繫以職官。如河北易縣燕下都遺址（十年陶罐」鈴印：

「十年十月左匋陶君尹。左匋陶倕□，敀毀□。」（燕53／033）

以上為燕器紀年之大較。

第四節 「大事紀年，代月名紀月，干支紀日」之楚器紀年

一、因襲殷周傳統之紀年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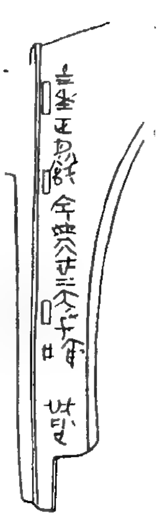
戰國楚器銘刻紀年「年」、「祀」、「戢（歲）」並用，「年」、「祀」流行時代較早。如戰國初期楚惠王時代之（楚王酓章鐘」：「佳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鴋陽，楚王酓熊章乍作曾侯乙宗彝……」。戰國中期宣王時代之（曾姬無卹壺」：「佳王廿=又有六年，聖趄之夫人曾姬無卹，望安茲漾陲蒿間之無匹之甬用乍作宗彝障尊壺……」，其紀年方式乃因襲商周以來之傳統紀年套語。降及戰國中晚期楚器銘刻，則普遍代之以「戢（歲）」字，不僅用戢紀年，並習見「弖共戢棠」成語，列國文字中，除楚國外，餘不見用「戢」字者。（參分域篇第　節「楚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說明」）

二、楚器銘刻簡牘中之「大事紀年」

戰國中晚期楚器銘刻、簡牘，屢見「大事紀年」，銘

傳世諸器比觀，燕器特有之紀年方式，乃得而明，茲臚列如下，以見燕器紀年之格式：

[1] 河北易縣燕下都遺址內武陽臺西M49所出銅戈、戈銘：「十三年，正月舒宮左乘馬大夫=子戢（造）。」（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一四四）



[2]（攈古」金文二之二．12（「武平鐘」銘：「八㚔，大夫口；十三月武平君子口」。

[3]（西清古鑑」十九．三．（王后右方壺」銘「十㚔，大夫=乘，八月內賔府口侯恭亓其寶也。王后右百。十壴斛七紆。」

[4]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河北易縣燕下都M23遺址所出（九年將軍戈」二件，戈銘作：「九㚔年牺將軍張。二月，（戟」官戊亓賡」（Z1：95，107；燕22～23／014～015。）

二、燕匋所見紀年鉩印之格式

前述燕兵彝銘與聯鉩長條而帶紀年之燕匋作「某年，某月，右（左）陶君某，（左）陶倕某，𣪘某，（右）陶工（某）」之格式，並於紀年之後，繫以職官。如河北易縣燕下都遺址（十年陶罐」鉩印：

「十㚔年十月左匋陶君尹。左匋陶倕口，敀𣪘口。」

（燕53／033）

以上為燕器紀年之大較。

第四節 紀年

「大事紀年，代月名紀月，干支紀日」之楚器

一、因襲殷周傳統之紀年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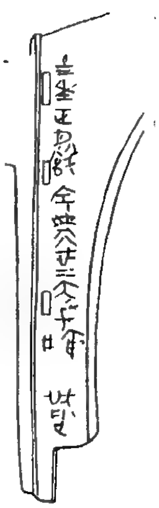
戰國楚器銘刻紀年「年」、「祀」、「戢（歲）」並用，「年」、「祀」流行時代較早。如戰國初期楚惠王時代之（楚王酓章鐘」：「隹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𧴨陽，楚王酓熊章乍作曾侯乙宗彝……」。戰國中期宣王時代之（曾姬無卹壺」：「隹王廿=又有六年，聖超之夫人曾姬無卹，望安茲漾陲蒿間之無𩣡之甬用乍作宗彝隮尊壺……」，其紀年方式乃因襲商周以來之傳統紀年套語。降及戰國中晚期楚器銘刻，則普遍代之以「戢（歲）」字，不僅用戢紀年，並習見「𠮦共戢棠」成語，列國文字中，除楚國外，餘不見用「戢」字者。（參分域篇第 節「楚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說明）

二、楚器銘刻簡牘中之「大事紀年」

戰國中晚期楚器銘刻、簡牘，屢見「大事紀年」，銘

傳世諸器比觀，燕器特有之紀年方式，乃得而明，茲臚列如下，以見燕器紀年之格式：

①河北易縣燕下都遺址內武陽臺西M49所出銅戈、戈銘：「十三年，正月䛁宮左乘馬大夫=子戠（造）。」（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一四四）



②《攈古》金文二之二.12《武平鐘》銘：「八杢，大夫□；十三月武平君子□」。

③《西清古鑑》十九.三.《王后右方壺》銘「十杢，大夫=乘，八月內麿府□侯恭亓其寶也。王后右百。十壹穀七紆。」

④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河北易縣燕下都M23遺址所出《九年將軍戈》二件，戈銘作：「九杢年䣓將軍張。二月，《戟》官戊亓廣」（Z1：95，107；燕22～23／014～015。）

二、燕匋所見紀年鈐印之格式

前述燕兵彝銘與聯鈐長條而帶紀年之燕匋作「某年，某月，右（左）陶君某，（左）陶倕某，𣪘某，（右）陶工（某）」之格式，並於紀年之後，繫以職官。如河北易縣燕下都遺址《十年陶罐》鈐印：

「十杢年十月左匋陶君尹。左匋陶倕□，敀𣪘□。」（燕53／033）

以上為燕器紀年之大較。

第四節 「大事紀年，代月名紀月，干支紀日」之楚器紀年

一、因襲殷周傳統之紀年格式

戰國楚器銘刻紀年「年」、「祀」、「戠（歲）」並用，「年」、「祀」流行時代較早。如戰國初期楚惠王時代之《楚王酓章鐘》：「隹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𪇔陽，楚王酓熊章乍作曾侯乙宗彝……」。戰國中期宣王時代之《曾姬無卹壺》：「隹王廿=又有六年，聖桓之夫人曾姬無卹，望安茲漾陲蒿間之無匹，甬用乍作宗彝障尊壺……」，其紀年方式乃因襲商周以來之傳統紀年套語。降及戰國中晚期楚器銘刻，則普遍代之以「戠（歲）」字，不僅用戠紀年，並習見「𠂤共戠棠」成語，列國文字中，除楚國外，餘不見用「戠」字者。（參分域篇第　節「楚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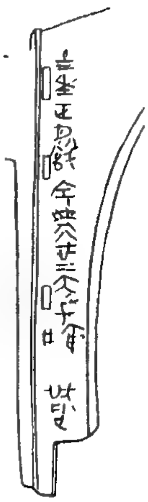
二、楚器銘刻簡牘中之「大事紀年」

戰國中晚期楚器銘刻、簡牘，屢見「大事紀年」，銘

傳世諸器比觀，燕器特有之紀年方式，乃得而明，茲臚列如下，以見燕器紀年之格式：

[1]河北易縣燕下都遺址內武陽臺西M49所出銅戈、戈銘：「十三年，正月𠭯宮左乘馬大夫=子戟（造）。」（「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一四四）

[2]（「攈古」金文二之二．12「武平鐘」銘：「八年，大夫□；十三月武平君子□」。



[3]（「西清古鑑」十九．三．（「王后右方壺」銘「十年，大夫=乘，八月內府□侯恭亓其寶也。王后右百。十壴斝七紆。」

[4]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河北易縣燕下都M23遺址所出（「九年將軍戈」二件，戈銘作：「九年𤖹將軍張。二月，（戟）官戊亓庼」（Z1：95，107；燕22～23／014～015。）

二、燕匋所見紀年鈐印之格式

前述燕兵彝銘與聯鈐長條而帶紀年之燕匋作「某年，某月，右（左）陶君某，（左）陶倕某，𣪘某，（右）陶工（某）」之格式，並於紀年之後，繫以職官。如河北易縣燕下都遺址（十年陶罐）鈐印：

「十年十月左匋陶君尹。左匋陶倕□，攻殷□。」（燕53／033）

以上為燕器紀年之大較。

第四節 紀年

一、因襲殷周傳統之紀年格式

戰國楚器銘刻紀年「年」、「祀」、「戠（歲）」並用，「年」、「祀」流行時代較早。如戰國初期楚惠王時代之（「楚王酓章鐘」：「隹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𥜏陽，楚王酓熊章乍作曾侯乙宗彝……」。戰國中期宣王時代之（「曾姬無卹壺」：「隹王廿=又有六年，聖䞓之夫人曾姬無卹，望安茲漾陲蒿間之無匹之甬用乍作宗彝隮尊壺……」，其紀年方式乃因襲商周以來之傳統紀年套語。降及戰國中晚期楚器銘刻，則普遍代之以「戠（歲）」字，不僅用戠紀年，並習見「𠮠共戠棠」成語，列國文字中，除楚國外，餘不見用「戠」字者。（參分域篇第　節「楚國官璽文字分域示例說明）

二、楚器銘刻簡牘中之「大事紀年」

戰國中晚期楚器銘刻、簡牘，屢見「大事紀年」，銘

工尹為鄂君啟鑄節，因載大事，用以記年。然則自戰國早期至中晚期，大事記年，代月名記月，干支記日，其為一貫之記事格式也歟？

三、楚地紀月之法三例

而楚地通行紀月之法，其統系大別有三：

[1] 數名記月：如《楚繒書》乙篇《天象》之論彗星出現，曰：「一月、二月、三月，是《謂》『達終』，亡□□亓其邦；四月、五月，是胃謂『𤔲亂絽紀』。」稱一月而不稱「正月」，同於武丁卜辭；至戰國晚期楚器《楚王酓志鼎》則稱「正月」。望山M2楚簡遣策紀月有「八月」；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歲篇》所載「秦楚月名對照表」有楚七月、八月、九月、十月（793－795）又「作事　二月利興土西方，八月東方，三月南方，九月北方」（839簡），皆以序數紀年。

[2]「始陬終涂」之十二月名：見於《楚繒書》丙篇與圖象相配之十二月名㉒，及《離騷》中屈原自述生辰「攝提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又見於《爾雅・釋天》。此系紀月之法，諸家咸推承夏曆十二月之別名㉓，惟至東晉郭景純注《爾雅》，即以「事義皆所未詳通，故闕而不論」，有清郝懿行《義疏》固嘗訓釋，然其中或見鑿指者。

[3] 代月名紀月：代月紀時之制，春秋晚期以迄戰國，齊楚兩地並皆採行。齊地除「冰月」一名，知為十一月代稱外，餘「禝月」、「饑月」、「飢月」等代月名，囿於材料，難以稽考孰為孰月。而楚之代月諸名，以民國六四年（一九七五年）湖北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歲篇》記有秦、楚月名對照表

十月，楚冬夕	二月，楚夏杘	六月，楚九月	793
十一月，楚屈夕	三月，楚紡月	七月，楚十月	794
十二月，楚援夕	四月，楚七月	八月，楚爨月	795
正月，楚刑夷	五月，楚八月	九月，楚鬳馬	796

（793－796簡）除四者為數名紀月外，餘八者經考定係楚國月份之專名，某月為某，昭然可辨。而傳世載籍及出土文獻之楚紀月代名，亦可迎刃而解。楚地所見諸代月之月名，始見《左傳》莊公四年（前六八九年）興師代隨事：

「春，王三月，楚武王荊尸授師孑焉，以伐隨。」

又宣公十二年晉隨武子稱楚王「荊尸而舉。」

楚地代月名，又見於：

工尹為鄂君啟鑄節，因載大事，用以記年。然則自戰國早期至中晚期，大事記年，代月名記月，干支記日，其為一貫之記事格式也歟？

三、楚地紀月之法三例

而楚地通行紀月之法，其統系大別有三：

[1] 數名記月：如〈楚繒書〉乙篇〈天象〉之論彗星出現，曰：「一月、二月、三月，是〈謂〉『達終』，亡□□亓其邦；四月、五月，是胃謂『𨈖亂絽紀』。」稱一月而不稱「正月」，同於武丁卜辭；至戰國晚期楚器〈楚王酓志鼎〉則稱「正月」。望山M2楚簡遣策紀月有「八月」；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歲篇〉所載「秦楚月名對照表」有楚七月、八月、九月、十月（793～795）又「作事　二月利興土西方，八月東方，三月南方，九月北方」（839簡），皆以序數紀年。

[2] 「始陬終涂」之十二月名：見於〈楚繒書〉丙篇與圖象相配之十二月名㉒，及〈離騷〉中屈原自述生辰「攝提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又見於〈爾雅·釋天〉。此系紀月之法，諸家咸推承夏曆十二月之別名㉓，惟至東晉郭景純注〈爾雅〉，即以「事義皆所未詳通，故闕而不論」，有清郝懿行〈義疏〉固嘗訓釋，然其中或見鑿指者。

[3] 代月名紀月：代月紀時之制，春秋晚期以迄戰國，齊楚兩地並皆採行。齊地除「冰月」一名，知為十一月代稱外，餘「禝月」、「䥫月」、「飢月」等代月名，囿於材料，難以稽考孰為孰月。而楚之代月諸名，以民國六四年（一九七五年）湖北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歲篇〉記有秦、楚月名對照表

十月，楚冬夕	二月，楚夏杘	六月，楚九月	793
十一月，楚屈夕	三月，楚紡月	七月，楚十月	794
十二月，楚援夕	四月，楚七月	八月，楚爨月	795
正月，楚刑夷	五月，楚八月	九月，楚鬳馬	796

（793～796簡）除四者為數名紀月外，餘八者經考定係楚國月份之專名，某月為某，昭然可辨。而傳世載籍及出土文獻之楚紀月代名，亦可迎刃而解。楚地所見諸代月之月名，始見〈左傳〉莊公四年（前六八九年）興師伐隨事：

「春，王三月，楚武王荊尸授師孑焉，以伐隨。」

又宣公十二年晉隨武子稱楚王「荊尸而舉。」

楚地代月名，又見於：

工尹為鄂君啟鑄節，因載大事，用以記年。然則自戰國早期至中晚期，大事記年，代月名記月，干支記日，其為一貫之記事格式也歟？

三、楚地紀月之法三例

而楚地通行紀月之法，其統系大別有三：

[1] 數名記月：如〈楚繒書〉乙篇〈天象〉之論彗星出現，曰：「一月、二月、三月，是〈謂〉『達終』，亡□□亓其邦；四月、五月，是胃（謂）『䜌（亂）絽（紀）』。」稱一月而不稱「正月」，同於武丁卜辭；至戰國晚期楚器〈楚王酓志鼎〉則稱「正月」。望山M2楚簡遣策紀月有「八月」；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歲篇〉所載「秦楚月名對照表」有楚七月、八月、九月、十月（793～795）又「作事 二月利興土西方，八月東方，三月南方，九月北方」（839簡），皆以序數紀年。

[2]「始陬終涂」之十二月名：見於〈楚繒書〉丙篇與圖象相配之十二月名㉒，及〈離騷〉中屈原自述生辰「攝提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又見於〈爾雅．釋天〉。此系紀月之法，諸家咸推承夏曆十二月之別名㉓，惟至東晉郭景純注〈爾雅〉，即以「事義皆所未詳通，故闕而不論」，有清郝懿行〈義疏〉固嘗訓釋，然其中或見鑿指者。

[3] 代月名紀月：代月紀時之制，春秋晚期以迄戰國，齊楚兩地並皆採行。齊地除「冰月」一名，知為十一月代稱外，餘「禝月」、「鐡月」、「飌月」等代月名，囿於材料，難以稽考孰為孰月。而楚之代月諸名，以民國六四年（一九七五年）湖北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歲篇〉記有秦、楚月名對照表

十月，楚冬夕	二月，楚夏尿	六月，楚九月	793
十一月，楚屈夕	三月，楚紡月	七月，楚十月	794
十二月，楚援夕	四月，楚七月	八月，楚爨月	795
正月，楚刑夷	五月，楚八月	九月，楚獻馬	796

（793～796簡）除四者為數名紀月外，餘八者經考定係楚國月份之專名，某月為某，昭然可辨。而傳世載籍及出土文獻之楚紀月代名，亦可迎刃而解。楚地所見諸代月之月名，始見〈左傳〉莊公四年（前六八九年）興師代隨事：

「春，王三月，楚武王荊尸授師孑焉，以代隨。」

又宣公十二年晉隨武子稱楚王「荊尸而舉。」

楚地代月名，又見於：

工尹為鄂君啟鑄節，因載大事，用以記年。然則自戰國早期至中晚期，大事記年，代月名記月，干支記日，其為一貫之記事格式也歟？

三、楚地紀月之法三例

而楚地通行紀月之法，其統系大別有三：

[1] 數名記月：如《楚繒書》乙篇《天象》之論彗星出現，曰：「一月、二月、三月，是《謂》『達終』，亡☐☐亓其邦；四月、五月，是胃謂『乿亂絽紀』。」稱一月而不稱「正月」，同於武丁卜辭；至戰國晚期楚器《楚王酓志鼎》則稱「正月」。望山M2楚簡遣策紀月有「八月」；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歲篇》所載「秦楚月名對照表」有楚七月、八月、九月、十月（793～795）又「作事 二月利興土西方，八月東方，三月南方，九月北方」（839簡），皆以序數紀年。

[2]「始陬終涂」之十二月名：見於《楚繒書》丙篇與圖象相配之十二月名㉒，及《離騷》中屈原自述生辰「攝提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又見於《爾雅·釋天》。此系紀月之法，諸家咸推承夏曆十二月之別名㉓，惟至東晉郭景純注《爾雅》，即以「事義皆所未詳通，故闕而不論」，有清郝懿行《義疏》固嘗訓釋，然其中或見鑿指者。

[3] 代月名紀月：代月紀時之制，春秋晚期以迄戰國，齊楚兩地並皆採行。齊地除「冰月」一名，知為十一月代稱外，餘「禝月」、「𩁹月」、「䬉月」等代月名，囿於材料，難以稽考孰為孰月。而楚之代月諸名，以民國六四年（一九七五年）湖北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歲篇》記有秦、楚月名對照表

十月，楚冬夕	二月，楚夏尿	六月，楚九月	793
十一月，楚屈夕	三月，楚紡月	七月，楚十月	794
十二月，楚援夕	四月，楚七月	八月，楚爨月	795
正月，楚刑夷	五月，楚八月	九月，楚鬳馬	796

（793～796簡）除四者為數名紀月外，餘八者經考定係楚國月份之專名，某月為某，昭然可辨。而傳世載籍及出土文獻之楚紀月代名，亦可迎刃而解。楚地所見諸代月之月名，始見《左傳》莊公四年（前六八九年）興師代隨事：

「春，王三月，楚武王荊尸授師孑焉，以代隨。」

又宣公十二年晉隨武子稱楚王「荊尸而舉。」

楚地代月名，又見於：

工尹為鄂君啟鑄節，因載大事，用以記年。然則自戰國早期至中晚期，大事記年，代月名記月，干支記日，其為一貫之記事格式也歟？

三、楚地紀月之法三例

而楚地通行紀月之法，其統系大別有三：

[1] 數名記月：如〈楚繒書〉乙篇〈天象〉之論彗星出現，曰：「一月、二月、三月，是〈謂〉『達終』，亡□□亓其邦；四月、五月，是胃謂『亂紀』。」稱一月而不稱「正月」，同於武丁卜辭；至戰國晚期楚器〈楚王酓志鼎〉則稱「正月」。望山M2楚簡遣策紀月有「八月」；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歲篇〉所載「秦楚月名對照表」有楚七月、八月、九月、十月（793～795）又「作事　二月利興土西方，八月東方，三月南方，九月北方」（839簡），皆以序數紀年。

[2] 「始陬終涂」之十二月名：見於〈楚繒書〉丙篇與圖象相配之十二月名㉒，及〈離騷〉中屈原自述生辰「攝提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又見於〈爾雅·釋天〉。此系紀月之法，諸家咸推承夏曆十二月之別名㉓，惟至東晉郭景純注〈爾雅〉，即以「事義皆所未詳通，故闕而不論」，有清郝懿行〈義疏〉固嘗訓釋，然其中或見鑿指者。

[3] 代月名紀月：代月紀時之制，春秋晚期以迄戰國，齊楚兩地並皆採行。齊地除「冰月」一名，知為十一月代稱外，餘「禝月」、「饑月」、「飢月」等代月名，囿於材料，難以稽考孰為孰月。而楚之代月諸名，以民國六四年（一九七五年）湖北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歲篇〉記有秦、楚月名對照表

十月，楚冬夕	二月，楚夏杘	六月，楚九月	793
十一月，楚屈夕	三月，楚紡月	七月，楚十月	794
十二月，楚援夕	四月，楚七月	八月，楚爨月	795
正月，楚刑夷	五月，楚八月	九月，楚鬳馬	796

（793～796簡）除四者為數名紀月外，餘八者經考定係楚國月份之專名，某月為某，昭然可辨。而傳世載籍及出土文獻之楚紀月代名，亦可迎刃而解。楚地所見諸代月之月名，始見〈左傳〉莊公四年（前六八九年）興師代隨事：

「春，王三月，楚武王荊尸授師孑焉，以代隨。」

又宣公十二年晉隨武子稱楚王「荊尸而舉。」

楚地代月名，又見於：

辭格式皆作「△△之歲，△△之月，△△之日」，首錄「特殊事件」紀年，次採楚地特有之「代月名」紀月，並以干支紀日，如：

1 江陵望山一號昭固墓楚簡雖殘泐過甚，文字幾近無從辨識，經釋讀中有載外客聞王之紀年，曰：

[1]「郘客困芻䎽聞，盟王于栽郢之歲歲，𦉫𡰥之月，癸未之日……。」

[2]「☒（䎽聞）王于（栽郢之歲歲，𦉫）𡰥之月，癸亥之日……。」

[3]「☒芻䎽聞王（于）栽郢之歲，爨月，癸丑（之日）……。」

[4]「爨月，丙辰之日，……。」（簡8）

[5]「爨月，丁巳酓=之日，為愳昭固遷禱。」（簡9）

[6]「☒于栽郢之歲歲，獻馬之月，乙酉之日。……」

[7]「獻馬之月，乙酉之日……。」⑱

2 湖北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竹簡，亦見大事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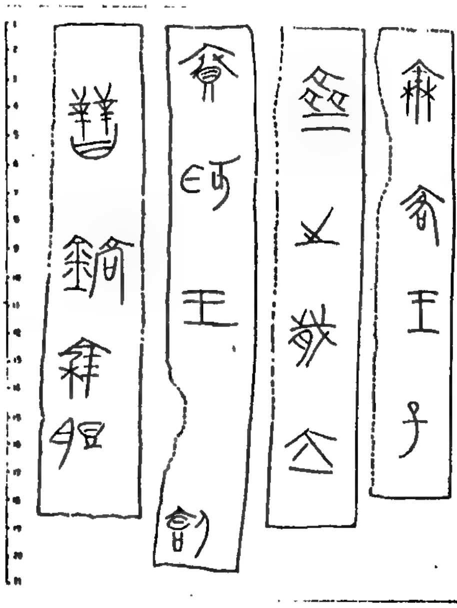
摹自《考古學報》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1]「秦客公孫紻鞅䎽聞王于栽郢之（歲歲）……十月，𠁁丙戌之日……。」

[2]「鄦舒客繻腹䎽聞王于栽郢之歲歲……。」⑲

3 民國四六年（一九五七年）安徽壽縣所出〈鄂君啟節〉：「大司馬卲昭昜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歲，夏𡰥之月，乙亥之日，王居於栽郢之游宮。」⑳。

4 安徽壽縣楚器〈大府鎬〉：「秦客王子齊之歲歲，大賡府為王飤晉鎬。集脰。」㉑。



近年湖北隨縣曾侯乙墓，係戰國早期墓葬，簡文載有「大莫敖陽為適豧之春」之紀年，亦屬楚地特有「以事紀時」銘辭格式。據考證望山一號楚墓，及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之年代約在戰國中期楚宣王十八年（前三五二年）前後。（參楚國斷代年表），度其文意，或指秦客、鄦客於栽郢之歲，至楚聘問或盟誓，一如史籍楚懷王六年（前三二三年）夏曆正月襄陵之戰；夏𡰥之月（夏曆二月）楚王命大

[1]《鄂君啟節》：「大司馬邵昭昜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歲，夏𡰥之月，乙亥之日，王居于蔵郢之游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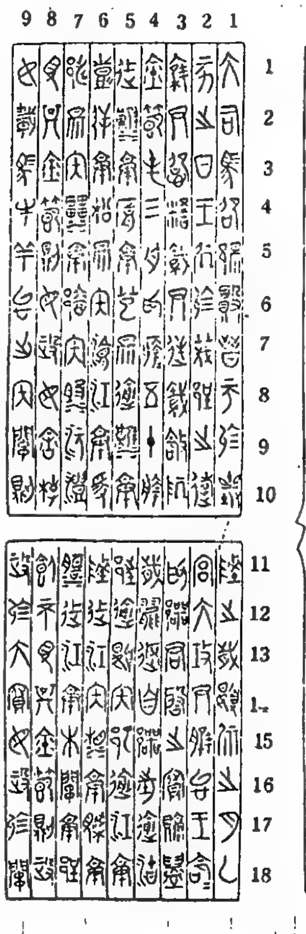
[2]民國五十四年，湖北省江陵望山一號出土有「𤰈𡰥之月」、「𦳃月」、「獻馬之月」等代月名。

㈠、刑夷、刑尸、刑𡰥、𤰈𡰥與《左傳》荊尸解

《左傳》「荊尸」一詞，漢儒傳疑不釋；杜注、孔疏釋為「楚陳兵之法」㉔。嗣後，楚國兵陣之說，諸家考釋信從無疑。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年）湖北雲夢秦簡出，于豪亮氏以《左傳》皆列歲首，首啟疑竇，揭示《左傳》荊尸當為楚國月名，相當於正月，實即[2]江陵望山M1楚簡所見之「𤰈𡰥之月」，亦秦簡《日書》中之「刑夷」或「刑尸」㉕。曾憲通氏復據「秦楚月名對照表」考訂[1]楚簡所載「𤰈𡰥之月」即文獻之「荊尸」，楚曆建寅，即周曆之「王三月」㉖。兵陣之說，由是寂然。近年張君氏揉合舊注新說，於「荊尸」一辭別出新解。略謂「荊尸」本楚地舊有奉祀楚國先王之重要儀式，其後由神靈而兵陣，由兵陣而代月名云云。　「荊尸」之為正月代名，蓋存楚先世「正月出兵，不違農時」之遺風，其得名之沿革，稍稍可解㉗。刑夷、刑𡰥、荊尸、𤰈𡰥諸異構實即《左傳》之「荊尸」，且《左傳》於年初記「春，楚子圍鄭」，與正月出兵之義正合，荊尸之為正月代名，可無疑義。

㈡、《鄂君啟節》夏𡰥之月考辨

《鄂君啟節》所載「夏𡰥之月」，字亦作夏𡰥、夏尸、夏夷，舊或誤讀「夏𡰥之月」為夏季「𡰥之月」，並疑《爾雅・釋天》四月之「余」本當作「𡰥」，後人不識而訛作「余」，因誤釋為四月㉘。據考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尸祝之「尸」均作「𡰥」，知𡰥乃尸祝之尸本字。又馬王堆M3漢墓帛書《周易》師卦六五「長子率師，弟子輿𡰥（第五。行）」，今本作尸，知尸𡰥二字音同義近，後以𡰥祝之𡰥均作「尸」，𡰥字遂不行矣！今據前述對照表，知「夏𡰥」乃楚曆代月名，而非《爾雅》月名，當指楚曆二月而非四月。



（「鄂君啟舟節」，「文參」一九五八・四・頁九）

①『鄂君啟節』：「大司馬邵昭易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歲，夏𡰥之月，乙亥之日，王居于菽郢之游宮。」

②民國五十四年，湖北省江陵望山一號出土有「𦊆𡰥之月」、「𦸗月」、「獻馬之月」等代月名。

③、刑夷、刑尸、刑𡰥、𦊆𡰥與『左傳』荊尸解

『左傳』「荊尸」一詞，漢儒傳疑不釋；杜注、孔疏釋為「楚陳兵之法」㉔。嗣後，楚國兵陣之說，諸家考釋信從無疑。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年）湖北雲夢秦簡出，于豪亮氏以『左傳』皆列歲首，首啟疑竇，揭示『左傳』荊尸當為楚國月名，相當於正月，實即回江陵望山M1楚簡所見之「𦊆𡰥之月」，亦秦簡『日書』中之「刑夷」或「刑尸」㉕。曾憲通氏復據「秦楚月名對照表」考訂回楚簡所載「𦊆𡰥之月」即文獻之「荊尸」，楚曆建寅，即周曆之「王三月」㉖。兵陣之說，由是寂然。近年張君氏揉合舊注新說，於「荊尸」一辭別出新解。畧謂「荊尸」本楚地舊有奉祀楚國先王之重要儀式，其後由神靈而兵陣，由兵陣而代月名云云。

「荊尸」之為正月代名，蓋存楚先世「正月出兵，不違農時」之遺風，其得名之沿革，稍稍可解㉗。刑夷、刑𡰥、荊尸、𦊆𡰥諸異構實即『左傳』之「荊尸」，且『左傳』於年初記「春，楚子圍鄭」，與正月出兵之義正合，荊尸之為正月代名，可無疑義。

②、『鄂君啟節』夏𡰥之月考辨

『鄂君啟節』所載「夏𡰥之月」，字亦作夏𡰥、夏尸、夏夷，舊或誤讀「夏𡰥之月」為夏季「𡰥之月」，並疑『爾雅．釋天』四月之「余」本當作「𡰥」，後人不識而訛作「余」，因誤釋為四月㉘。據考馬王堆帛書篆書『陰陽五行』尸祝之「尸」均作「𡰥」，知𡰥乃尸祝之尸本字。又馬王堆M3漢墓帛書『周易』師卦六五「長子率師，弟子輿𡰥（第五。行）」，今本作尸，知尸𡰥二字音同義近，後以𡰥祝之𡰥均作「尸」，𡰥字遂不行矣！今據前述對照表，知「夏𡰥」乃楚曆代月名，而非『爾雅』月名，當指楚曆二月而非四月。



（『鄂君啟舟節』『文參』一九五八．四．頁九）

①《鄂君啟節》：「大司馬邵昜（昭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歲，夏⿱尸示之月，乙亥之日，王居于蔵郢之游宮。」

②民國五十四年，湖北省江陵望山一號出土有「𠛱⿱尸示之月」、「⿱艹夏月」、「獻馬之月」等代月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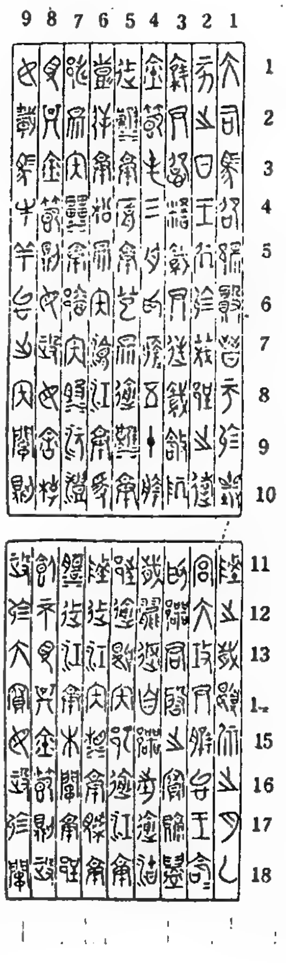
㈦、刑夷、刑尸、刑⿱尸示、𠛱⿱尸示與《左傳》荊尸解

《左傳》「荊尸」一詞，漢儒傳疑不釋；杜注、孔疏釋為「楚陳兵之法」㉔。嗣後，楚國兵陣之說，諸家考釋信從無疑。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年）湖北雲夢秦簡出，于豪亮氏以《左傳》皆列歲首，首啟疑竇，揭示《左傳》荊尸當為楚國月名，相當於正月，實即②江陵望山M1楚簡所見之「𠛱⿱尸示之月」，亦秦簡《日書》中之「刑夷」或「刑尸」㉕。曾憲通氏復據「秦楚月名對照表」考訂②楚簡所載「𠛱⿱尸示之月」即文獻之「荊尸」，楚曆建寅，即周曆之「王三月」㉖。兵陣之說，由是寂然。近年張君氏揉合舊注新說，於「荊尸」一辭別出新解。略謂「荊尸」本楚地舊有奉祀楚國先王之重要儀式，其後由神靈而兵陣，由兵陣而代月名云云。

「荊尸」之為正月代名，蓋存楚先世「正月出兵，不違農時」之遺風，其得名之沿革，稍稍可解㉗。刑夷、刑⿱尸示、荊尸、𠛱⿱尸示諸異構實即《左傳》之「荊尸」，且《左傳》於年初記「春，楚子圍鄭」，與正月出兵之義正合，荊尸之為正月代名，可無疑義。

㈧、《鄂君啟節》夏⿱尸示之月考辨

《鄂君啟節》所載「夏⿱尸示之月」，字亦作夏⿱尸示、夏尸、夏夷，舊或誤讀「夏⿱尸示之月」為夏季「⿱尸示之月」，並疑《爾雅·釋天》四月之「余」本當作「⿱尸示」，後人不識而訛作「余」，因誤釋為四月㉘。據考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尸祝之「尸」均作「⿱尸示」，知⿱尸示乃尸祝之尸本字。又馬王堆M3漢墓帛書《周易》師卦六五「長子率師，弟子輿⿱尸示（第五。行）」，今本作尸，知尸⿱尸示二字音同義近，後以⿱尸示祝之⿱尸示均作「尸」，⿱尸示字遂不行矣！今據前述對照表，知「夏⿱尸示」乃楚曆代月名，而非《爾雅》月名，當指楚曆二月而非四月。



（《鄂君啟舟節》，《文參》一九五八．四，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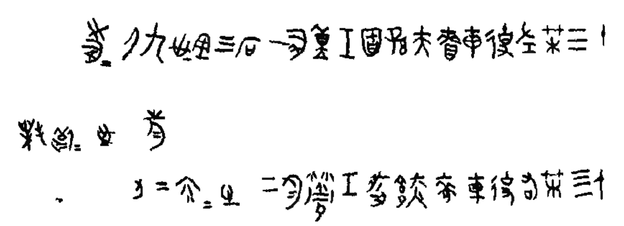
第五節　中山器紀年以「苿」字紀年

中山諸器紀年「鐵足大鼎」、「方壺」兩旌功重器猶用「年」字，而「大鼎」鼎銘：「越人修教備信，五年復吳，克并之至于今。」年皆作〓、〓。惟同出之十三年圓壺、三年提鏈圓壺、十四年神獸、帳器、鳥柱盆、金銀泡飾、鐶、帳橛、帳杆母扣、扁壺、十一年盉、十年有柄箕、十四年方壺等紀年則並用「苿」字，隸定為「苿」，凡三十五見，書法雖或作〓、〓、〓，並大同小異，學者多審度其上下文意，疑為年字異構。或釋為「葉」字㉙（葉字字例參「中山王𡩧器文字編」頁二十四「年」字）。紀年用苿匪僅見於銅器，抑且見於M6漆盒蓋上針刻文字。



而民國六十八年陝西鳳翔野狐溝M1戰國晚期秦墓所出十四年鼎，口沿刻銘：

「十四苿業，右使使車庫嗇夫郙瘠，工簡等，冢重二百六十



二斤釿之冢重。止付貨府都偕。」㉚

據中山七汲青銅器，胤嗣好蛮圓壺圈足銘作：

「十三苿業，左使使車嗇夫孫固，工蔓，冢重一石三百卌九刀之冢之重。」

二者銘文格式並同，右使庫嗇夫為「郙瘠」，左使庫嗇夫為「孫固」。蓋中山製器而流入秦地者。年作苿，其非秦器可知。李學勤氏改釋為「業」，借為「歲」字。「禮記．曲禮」：「去國三世」，「釋文」引虞王注：「世，歲也。」㉛按之秦「詛楚文」兩邦若壹絆以婚姻，袗以齋盟曰：

「枼枼萬子孫，毋相為不利，親卬不顯大神巫咸而質焉。」

葉即世之繁文，或有釋「枼」為「葉」者，「葉萬」不詞。世萬猶言萬世，古文法中有形容詞倒置於名詞下者，故「萬世」可作「世萬」。而「禮記．檀弓」下：

「書而納諸棺曰：『世世萬子孫，無變也。』」

與「詛楚文」正同，可證「業」之為「世」。中山諸器紀年業字，亦當讀為「世」，而以若干世紀年，正中山器銘特有之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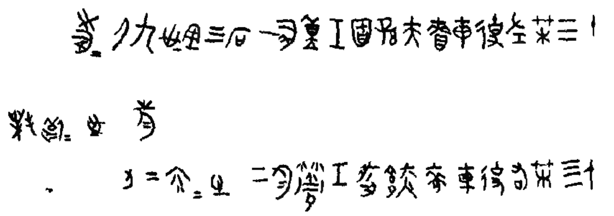
第五節　中山器紀年以「茉」字紀年

中山諸器紀年〈鐵足大鼎〉、〈方壺〉兩旌功重器猶用「年」字，而〈大鼎〉鼎銘：「越人修教備信，五年復吳，克并之至于今。」年皆作[glyph]、[glyph]。惟同出之十三年圓壺、三年提練圓壺、十四年神獸、帳器、鳥柱盆、金銀泡飾、錍、帳橛、帳杆母扣、扁壺、十一年盉、十年有柄箕、十四年方壺等紀年則並用「茉」字，隸定為「茉」，凡三十五見，書法雖或作[glyph]、[glyph]、[glyph]，並大同小異，學者多審度其上下文意，疑為年字異構。或釋為「葉」字㉙〈葉字字例參〈中山王𠑹器文字編〉頁二十四「年」字〉。紀年用[glyph]匪僅見於銅器，抑且見於M6漆盒蓋上針刻文字。



而民國六十八年陝西鳳翔野狐溝M1戰國晚期秦墓所出十四年鼎，口沿刻銘：

「十四茉祟，右使使車庫嗇夫𨛫𤸫，工簡等，冢重二百六十



二斤鈃之冢重。止付質府都偖。」㉚

據中山七汲青銅器，胤嗣好蚉圓壺圈足銘作：

「十三茉茉，左使使車嗇夫孫固，工𡨚，冢重一石三百卅九刀之冢之重。」

二者銘文格式並同，右使庫嗇夫為「𨛫𤸫」，左使庫嗇夫為「孫固」。蓋中山製器而流入秦地者。年作茉，其非秦器可知。李學勤氏改釋為「葉」，借為「歲」字。〈禮記．曲禮〉：「去國三世」，〈釋文〉引虞王注：「世，歲也。」㉛按之秦〈詛楚文〉兩邦若壹絆以婚姻，袗以齋盟曰：

「茉祟萬子孫，毋相為不利，親卬不顯大神巫咸而質焉。」

葉即世之繁文，或有釋「茉」為「葉」者，「葉萬」不詞。世萬猶言萬世，古文法中有形容詞倒置於名詞下者，故「萬世」可作「世萬」。而〈禮記．檀弓〉下：

「書而納諸棺曰：『世世萬子孫，無變也。』」

與〈詛楚文〉正同，可證「葉」之為「世」。中山諸器紀年葉字，亦當讀為「世」，而以若干世紀年，正中山器銘特有之用法。

劉節氏之考古代史籍雛形及蛻變，嘗比對自殷墟卜辭自兩周彝銘之記事方式。取汲冢「竹書」所載晉烈公十二年事「王命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與「驫羌鐘」：「唯二十又再祀，驫羌率征秦迮齊，入長城，先會於平陰。武侄恃力，𧫷敓奪楚京。」相較，推定「紀年」一書，係採擷史料，仿「春秋」書例而作。㉜今綜考列國記事，固壹仍「春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年之書法傳統，而紀年格式，已自有異。

復驗諸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歲篇」（793～796簡），其所載秦楚月名對照表，知楚本有一套月名，和楚繒所見沿用爾雅十二月名，又復不同，「史記・太史公自序」稱「齊楚秦趙，為日者，各有俗所用。」馬王堆三號漢墓帛書出土「王文氣象雜占」述及諸國雲氣，以楚雲列首，兼述韓、趙、魏、越、中山，宋諸國雲氣之不同名目，與「開元占經」、「晉書天文志」、「太平御覽」引「兵書」皆以韓雲為首，楚雲列於第三，「乙巳占」缺楚雲異㉝，知戰國之際，匪僅「言語異聲，文字異形」，抑且音樂異律，星辰異占。

注釋

❶ 吳闓生謂銘稱「隹正六月」蓋亦自有曆朔，不與周正同。與「寬兒鼎」（即「三代」四・十三之「寬兒鼎」）、余僕鐘同例。「據春秋，周六月、夏四月為正陽之月，亦稱正月。然八、九、十月亦皆稱正，則不但六月也。蓋不欲奉王，故稱但『正』耳」（「文錄」三・三三）寬兒鼎銘作「隹正八月初吉王申，蘇公之孫寬兒…」器屬蘇國，亦稱「正八月」。正屬同例，可資參驗，而近人郭若愚氏逕直為春秋之末，「子璋鐘」、「寬兒鐘」、「陳侯因資敦」、「蔡侯鐘」之稱「惟正△月」，即「隹王元年△月」之簡稱。

❷ 說參王國維先生「齊國差鐪跋」（載「觀堂集林」卷十八・史林十）。

❸ 見「左傳注疏」卷三十九・二十五～二十七，藝文版・頁六五四～六五五。

❹ 說見「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五期「概述近年來山東出土的商周青銅器」頁十三～十四。

❺ 「尚書注疏」卷十七・二十三，藝文版・頁二六四。

❻ 參「內篇・諫下第二」（「集釋」卷二・頁一一〇），又「內篇・諫下第十三」（仝上・頁一二五）。

❼孫星衍「晏子春秋音義」謂「臈」當為「左傳」「虞不臘矣」之「臘」．「說文」：「冬至後三戌臘祭百神．」

❽于省吾「新證」卷一：「按下第十三亦有『冰月服之』之語，「陳逆殷」『冰月丁亥』．吳式芬謂冰月見「晏子春秋」，即十一月也．」（「諸子新證」．樂天版．頁七八）

❾參江淑惠「齊國彝銘彙考」．頁二六〇～二六二，又頁四一三．

❿「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三期．頁二九一．引偽考古研究所拓本。

⓫鄒安跋語參「總集」十．頁四四七七．七六六二所錄「周金文存」六．八〇．四「八年建船君矛」

⓬張光裕「先秦泉幣文字辨疑」頁一三三～一三四．

⓭參裘氏「戰國貨幣考」十二篇之三「圓肩圓足三孔布匯考」（「北京大學學報」一九七八年二期）

⓮見「山西出土文物」一一八，陶正剛氏論文原文未見，參黃盛璋「關於魯南新出趙㝵工劍與齊工師銅泡」（「考古」一九八五年五期）之引文。

⓯參黃盛璋氏「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別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一九七四年第二期．頁一一三～一一四，又輯入「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

⓰參注⓭黃盛璋氏「考古」一九八五年第五期論文．

⓱江蘇盱眙縣南窰莊新出銅壺，參「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十一期「江蘇盱眙縣南窰莊楚漢文物窖藏」定為楚物，「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十期．黃盛璋氏「盱眙新出銅器、金器及相關問題考辨」改定為燕物；江西文水銅壺參「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六期「山西文水縣上賢村發現青銅器」及李學勤「談文水出土的錯銀銘銅壺」；餘參「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燕下都第二三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考古」一九七五年第四期「河北易縣燕下都四四號墓發掘報告」。

⓲據「古文字研究」第五輯．曾憲通「楚月名初探」頁三一二．

⓳見「考古學報」一九八二年第一期「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

⓴參「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第四期「壽縣出土的「鄂君啟金節」，頁九，鄂君啟節摹本．

㉑參「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八期．殷滌非「壽縣楚器中的大府鎬」．

㉒參筆者〈先秦楚文字研究〉頁六十六～六十八楚月令與〈爾雅．釋天〉、〈呂氏春秋〉、〈淮南子時則訓〉、〈禮記．月令〉、〈管子〉載籍於四時月忌之對照。

㉓說見曾憲通氏〈楚月名初探〉（載〈古文字研究〉第五輯．頁三○三～三一二），何幼琦〈論楚國之曆〉（載〈江漢論壇〉一九八五年第十期．頁七六～八十一）嘗駁〈史記．曆書〉疑陬或周正正月之誤（頁七十八～七十九）

㉔莊公四年杜注：「尸，陳也。荊亦楚也，更為楚陳兵之法。」孔疏：「楚本小國，地狹民少，雖時復出師，未自為法式，今始言『荊尸』，則武王初為此楚國陳兵之法，名『荊尸』，使後人用之。」

㉕見于氏〈為什麼隨縣出土曾侯墓〉注㊂．（〈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頁三一三），並詳〈秦簡「日書」記時記月諸問題〉（〈雲夢秦簡研究〉頁三三五．楚國的記月）。

㉖參注㉒曾氏論文．頁三○五～三○八。

㉗參張君〈「荊尸」新探〉（載〈華中師院學報〉一九八四年第五期．頁四十一～四十七）

㉘說見郭鼎堂氏〈關於"鄂君啟節"的研究〉（載〈文史論集〉頁三三五）

㉙見徐中舒、伍士謙〈中山三器釋文及宮室圖說明〉（〈中國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四期．頁九十四）

㉚〈文物〉一九八○年第九期〈陝西鳳翔縣高莊戰國戰國秦墓發掘簡報〉。

㉛〈文物〉一九八○年第九期〈李學勤氏〈秦國文物的新認識〉．頁二十七～二十八。

㉜見〈中國史學史稿〉．頁十七～二十二。

㉝參顧鐵符〈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內容簡述〉，〈文物〉一九七八年二期

第三章　職官稱名與列國器分域

戰國時代列國題銘，施用日廣，本屬銘功紀德之鼎彝，轉而為「物勒功名，以考其誠」之諸多器用，自青銅彝器，兵戎刻辭，乃至漆製盤盂，鐵製農具，其上莫不有銘，且每每載明督造者，製器者與夫使用者之職官姓氏；又先秦遺風，授官任職，必授璽印，以為行政權利之憑證，是以傳世古鉩中，官鉩為數不少，既可補官制之缺佚，兼可考府庫之分職，且與傳世典籍，出土簡牘等相互參酌，足為列國分域之參驗，官府之目，分職之名，其於分域，為用亦可謂大矣！試臚舉列國獨有之職官，以為考徵：

第一節　楚國特有職官述畧

一、楚國設官分職，多承殷周之制。其中以「尹」字為官名後綴者，蓋楚國職官之猶為顯箸者。是以唐孔穎達〈左傳〉襄公二十五年疏即明言「楚官多名『尹』。」〈左傳〉一書中，所及見作「△尹」者實多。如〈左傳〉襄公十五年：

「楚公子午為『令尹』，公子罷戎為『右尹』，蔿子馮為『大司馬』，公子橐師為『右司馬』，公子成為『左司馬』，屈到為『莫敖』，公子追舒為『箴尹』，屈蕩為『連尹』，養由基為『宮廄尹』，以靖國人。」

傳文以「尹」字為官名後綴者有：令尹、右尹、箴尹、連尹、宮廄尹等，此外尚有大司馬、右司馬、左司馬、莫敖。驗之出土文獻，湖北隨縣，於民國六十六年至六十七年間出土楚簡二百四十餘枚，中所得而見之職官有：左尹、右尹、大攻尹、新貽尹、宮廄尹，左𨑳徒、右𨑳徒、連囂、南陵連囂、大莫囂等，與傳文所列職官相近或相同。

[1] 大攻尹　〈左傳〉數見「工尹」，隨縣曾侯乙墓簡文作「大攻尹」。鄂君啟節銘曰「大司馬卲昭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戢歲，大攻工尹脽以王命命=集尹卲𢚍，裁纖敘令阢為鄂君啟之廣府賻熔鑄金節。」有關冶鑄金節之職官三名，曰：大攻尹、裁尹、集尹，大攻尹掌百工之官，其職高於工師。裁尹（織尹）、集尹，俱隸大攻尹，一主饍食，一主文織，並有助於冶鑄之役❶。「大攻尹」之官名，並見於三晉系題銘，惟文字與楚文字迥異❷。

[2] 連尹　見上引〈左傳〉十五年外，又見於宣公十二年傳，晉楚交兵，晉軍射連尹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匯編〉〇一四五有「連尹之鉩」。

[3] 宮廄尹　〈左傳〉昭公元年：「十一月己

第三章　職官稱名與列國器分域

戰國時代列國題銘，施用日廣，本屬銘功紀德之鼎彝，轉而為「物勒功名，以考其誠」之諸多器用，自青銅彝器，兵戈刻辭，乃至漆製盤盂，鐵製農具，其上莫不有銘，且每每載明督造者，製器者與夫使用者之職官姓氏；又先秦遺風，授官任職，必授璽印，以為行政權利之憑證，是以傳世古鉨中，官鉨為數不少，既可補官制之缺佚，兼可考府庫之分職，且與傳世典籍，出土簡牘等相互參酌，足為列國分域之參驗，官府之目，分職之名，其於分域，為用亦可謂大矣！試臚舉列國獨有之職官，以為考徵：

第一節　楚國特有職官述畧

一、楚國設官分職，多承殷周之制。其中以「尹」字為官名後綴者，蓋楚國職官之猶為顯著者。是以唐孔穎達「左傳」襄公二十五年疏即明言「楚官多名『尹』。」「左傳」一書中，所及見作「△尹」者實多。如「左傳」襄公十五年：

「楚公子午為『令尹』，公子罷戎為『右尹』，蒍子馮為『大司馬』，公子橐師為『右司馬』，公子成為『左司馬』，屈到為『莫敖』，公子追舒為『箴尹』，屈蕩為『連尹』，養由基為『宮廄尹』，以靖國人。」

傳文以「尹」字為官名後綴者有：令尹、右尹、箴尹、連尹、宮廄尹等，此外尚有大司馬、右司馬、左司馬、莫敖。驗之出土文獻，湖北隨縣，於民國六十六年至六十七年間出土楚簡二百四十餘枚，中所得而見之職官有：左尹、右尹、大攻尹、新郜尹、宮廄尹，左𨑓徒、右𨑓徒、連囂、南陵連囂、大莫囂等，與傳文所列職官相近或相同。

[1] 大攻尹　「左傳」數見「工尹」，隨縣曾侯乙墓簡文作「大攻尹」。鄂君啟節銘曰「大司馬卲(昭)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戢(歲)，大攻(工)尹脽以王命命=(命)集尹卲楮，𢦏(織)敓(令)阢為鄂君啟之賡(府)賸(熔)鑄金節。」有關冶鑄金節之職官三名，曰：大攻尹、𢦏尹、集尹，大攻尹掌百工之官，其職高於工師。𢦏尹(織尹)、集尹，俱隸大攻尹，一主饍食，一主文織，並有助於冶鑄之役❶。「大攻尹」之官名，並見於三晉系題銘，惟文字與楚文字迥異❷。

[2] 連尹　見上引「左傳」十五年外，又見於宣公十二年傳，晉楚交兵，晉軍射連尹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匯編」〇一四五有「連尹之鉨」。



[3] 宮廄尹　「左傳」昭公元年：「十一月己

第三章　職官稱名與列國器分域

戰國時代列國題銘，施用日廣，本屬銘功紀德之鼎彝，轉而為「物勒功名，以考其誠」之諸多器用，自青銅彝器，兵戎刻辭，乃至漆製盤盂，鐵製農具，其上莫不有銘，且每每載明督造者，製器者與夫使用者之職官姓氏；又先秦遺風，授官任職，必授璽印，以為行政權利之憑證，是以傳世古鉩中，官鉩為數不少，既可補官制之缺佚，兼可考府庫之分職，且與傳世典籍，出土簡牘等相互參酌，足為列國分域之參驗，官府之目，分職之名，其於分域，為用亦可謂大矣！試臚舉列國獨有之職官，以為考徵：

第一節　楚國特有職官述畧

一、楚國設官分職，多承殷周之制。其中以「尹」字為官名後綴者，蓋楚國職官之猶為顯著者。是以唐孔穎達「左傳」襄公二十五年疏即明言「楚官多名『尹』。」「左傳」一書中，所及見作「△尹」者實多。如「左傳」襄公十五年：

「楚公子午為『令尹』，公子罷戎為『右尹』，蔿子馮為『大司馬』，公子橐師為『右司馬』，公子成為『左司馬』，屈到為『莫敖』，公子追舒為『箴尹』，屈蕩為『連尹』，養由基為『宮廄尹』，以靖國人。」

傳文以「尹」字為官名後綴者有：令尹、右尹、箴尹、連尹、宮廄尹等，此外尚有大司馬、右司馬、左司馬、莫敖。驗之出土文獻，湖北隨縣，於民國六十六年至六十七年間出土楚簡二百四十餘枚，中所得而見之職官有：左尹、右尹、大攻尹、新貽尹、宮廄尹，左𨓚徒、右𨓚徒、連囂、南陵連囂、大莫囂等，與傳文所列職官相近或相同。

[1] 大攻尹　「左傳」數見「工尹」，隨縣曾侯乙墓簡文作「大攻尹」。鄂君啟節銘曰「大司馬邵（昭）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戠（歲），大攻（工）尹脽以王命命＝集尹邵櫡，裁（織）敓（令）阩為鄂君啟之廣（府）賸（熔）鑄金節。」有關冶鑄金節之職官三名，曰：大攻尹、裁尹、集尹，大攻尹掌百工之官，其職高於工師。裁尹（織尹）、集尹，俱隸大攻尹，一主饍食，一主文織，並有助於冶鑄之役❶。「大攻尹」之官名，並見於三晉系題銘，惟文字與楚文字迴異❷。

[2] 連尹　見上引「左傳」十五年外，又見於宣公十二年傳，晉楚交兵，晉軍射連尹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匯編」〇一四五有「連尹之鉩」。

[3] 宮廄尹　「左傳」昭公元年：「十一月己

第三章　職官稱名與列國器分域

戰國時代列國題銘，施用日廣，本屬銘功紀德之鼎彝，轉而為「物勒功名，以考其誠」之諧多器用，自青銅彝器，兵戎刻辭，乃至漆製盤盂，鐵製農具，其上莫不有銘，且每每載明督造者，製器者與夫使用者之職官姓氏；又先秦遺風，授官任職，必授璽印，以為行政權利之憑證，是以傳世古鉨中，官鉨為數不少，既可補官制之缺佚，兼可考府庫之分職，且與傳世典籍，出土簡牘等相互參酌，足為列國分域之參驗，官府之目，分職之名，其於分域，為用亦可謂大矣！試臚舉列國獨有之職官，以為考徵：

第一節　楚國特有職官述略

一、楚國設官分職，多承殷周之制。其中以「尹」字為官名後綴者，蓋楚國職官之猶為顯著者。是以唐孔穎達「左傳」襄公二十五年疏即明言「楚官多名『尹』。」「左傳」一書中，所及見作「△尹」者實多。如「左傳」襄公十五年：

「楚公子午為『令尹』，公子罷戎為『右尹』，蔿子馮為『大司馬』，公子櫜師為『右司馬』，公子成為『左司馬』，屈到為『莫敖』，公子追舒為『箴尹』，屈蕩為『連尹』，養由基為『宮廄尹』，以靖國人。」

傳文以「尹」字為官名後綴者有：令尹、右尹、箴尹、連尹、宮廄尹等，此外尚有大司馬、右司馬、左司馬、莫敖。驗之出土文獻，湖北隨縣，於民國六十六年至六十七年間出土楚簡二百四十餘枚，中所得而見之職官有：左尹、右尹、大攻尹、新貽尹、宮廄尹，左䢼徒、右䢼徒、連囂、南陵連囂、大莫囂等，與傳文所列職官相近或相同。

[1] 大攻尹　「左傳」數見「工尹」，隨縣曾侯乙墓簡文作「大攻尹」。鄂君啟節銘曰「大司馬卲(昭)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戢(歲)，大攻(工)尹脽以王命命=集尹卲櫓，裁(織)𢿧(令)阢為鄂君啟之廣(府)賡(熔)鑄金節。」有關冶鑄金節之職官三名，曰：大攻尹、裁尹、集尹，大攻尹掌百工之官，其職高於工師。裁尹(織尹)、集尹，俱隸大攻尹，一主饍食，一主文織，並有助於冶鑄之役❶。「大攻尹」之官名，並見於三晉系題銘，惟文字與楚文字迥異❷。

[2] 連尹　見上引「左傳」十五年外，又見於宣公十二年傳，晉楚交兵，晉軍射連尹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匯編」〇一四五有「連尹之鈢」。



[3] 宮廄尹　「左傳」昭公元年：「十一月己

第三章　職官稱名與列國器分域

戰國時代列國題銘，施用日廣，本屬銘功紀德之鼎彝，轉而為「物勒功名，以考其誠」之諸多器用，自青銅彝器，兵戎刻辭，乃至漆製盤盂，鐵製農具，其上莫不有銘，且每每載明督造者，製器者與夫使用者之職官姓氏；又先秦遺風，授官任職，必授璽印，以為行政權利之憑證，是以傳世古鉨中，官鉨為數不少，既可補官制之缺佚，兼可考府庫之分職，且與傳世典籍，出土簡牘等相互參酌，足為列國分域之參驗，官府之目，分職之名，其於分域，為用亦可謂大矣！試臚舉列國獨有之職官，以為考徵：

第一節　楚國特有職官述畧

一、楚國設官分職，多承殷周之制。其中以「尹」字為官名後綴者，蓋楚國職官之猶為顯箸者。是以唐孔穎達〈左傳〉襄公二十五年疏即明言「楚官多名『尹』。」〈左傳〉一書中，所及見作「△尹」者實多。如〈左傳〉襄公十五年：

「楚公子午為『令尹』，公子罷戎為『右尹』，蔿子馮為『大司馬』，公子櫜師為『右司馬』，公子成為『左司馬』，屈到為『莫敖』，公子追舒為『箴尹』，屈蕩為『連尹』，養由基為『宮廄尹』，以靖國人。」

傳文以「尹」字為官名後綴者有：令尹、右尹、箴尹、連尹、宮廄尹等，此外尚有大司馬、右司馬、左司馬、莫敖。驗之出土文獻，湖北隨縣，於民國六十六年至六十七年間出土楚簡二百四十餘枚，中所得而見之職官有：左尹、右尹、大攻尹、新貽尹、宮廄尹，左𨑓徒、右𨑓徒、連囂、南陵連囂、大莫囂等，與傳文所列職官相近或相同。

[1] 大攻尹　〈左傳〉數見「工尹」，隨縣曾侯乙墓簡文作「大攻尹」。鄂君啟節銘曰「大司馬卲昭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戠歲，大攻工尹脽以王命命=集尹卲𢼸，裁織歔令阢為鄂君啟之府賸熔鑄金節。」有關冶鑄金節之職官三名，曰：大攻尹、裁尹、集尹，大攻尹掌百工之官，其職高於工師。裁尹（織尹）、集尹，俱隸大攻尹，一主饍食，一主文織，並有助於冶鑄之役❶。「大攻尹」之官名，並見於三晉系題銘，惟文字與楚文字迥異❷。

[2] 連尹　見上引〈左傳〉十五年外，又見於宣公十二年傳，晉楚交兵，晉軍射連尹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匯編〉〇一四五有「連尹之鉨」。



[3] 宮廄尹　〈左傳〉昭公元年：「十一月己

第三章　職官稱名與列國器分域

戰國時代列國題銘，施用日廣，本屬銘功紀德之鼎彝，轉而為「物勒功名，以考其誠」之諸多器用，自青銅彝器，兵戎刻辭，乃至漆製盤盂，鐵製農具，其上莫不有銘，且每每載明督造者，製器者與夫使用者之職官姓氏；又先秦遺風，授官任職，必授璽印，以為行政權利之憑證，是以傳世古鉨中，官鉨為數不少，既可補官制之缺佚，兼可考府庫之分職，且與傳世典籍，出土簡牘等相互參酌，足為列國分域之參驗，官府之目，分職之名，其於分域，為用亦可謂大矣！試臚舉列國獨有之職官，以為考徵：

第一節　楚國特有職官述略

一、楚國設官分職，多承殷周之制。其中以「尹」字為官名後綴者，蓋楚國職官之猶為顯箸者。是以唐孔穎達〈左傳〉襄公二十五年疏即明言「楚官多名『尹』。」〈左傳〉一書中，所及見作「△尹」者實多。如〈左傳〉襄公十五年：

「楚公子午為『令尹』，公子罷戎為『右尹』，蔿子馮為『大司馬』，公子橐師為『右司馬』，公子成為『左司馬』，屈到為『莫敖』，公子追舒為『箴尹』，屈蕩為『連尹』，養由基為『宮廐尹』，以靖國人。」

傳文以「尹」字為官名後綴者有：令尹、右尹、箴尹、連尹、宮廐尹等，此外尚有大司馬、右司馬、左司馬、莫敖。驗之出土文獻，湖北隨縣，於民國六十六年至六十七年間出土楚簡二百四十餘枚，中所得而見之職官有：左尹、右尹、大攻尹、新貽尹、宮廐尹，左茁徒、右茁徒、連囂、南陵連囂、大莫囂等，與傳文所列職官相近或相同。

[1] 大攻尹　〈左傳〉數見「工尹」，隨縣曾侯乙墓簡文作「大攻尹」。鄂君啟節銘曰「大司馬卲(昭)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戢(歲)，大攻(工)尹脽以王命命(=)集尹卲𥟩，裁(織)敒(令)阢為鄂君啟之賡(府)賻(熔)鑄金節。」有關冶鑄金節之職官三名，曰：大攻尹、裁尹、集尹，大攻尹掌百工之官，其職高於工師。裁尹(織尹)、集尹，俱隸大攻尹，一主饍食，一主文織，並有助於冶鑄之役❶。「大攻尹」之官名，並見於三晉系題銘，惟文字與楚文字迥異❷。

[2] 連尹　見上引〈左傳〉十五年外，又見於宣公十二年傳，晉楚交兵，晉軍射連尹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匯編〉〇一四五有「連尹之鉨」。

[3] 宮廐尹　〈左傳〉昭公元年：「十一月己

64

第三章　職官稱名與列國器分域

戰國時代列國題銘，施用日廣，本屬銘功紀德之鼎彝，轉而為「物勒功名，以考其誠」之諸多器用，自青銅彝器，兵戎刻辭，乃至漆製盤盂，鐵製農具，其上莫不有銘，且每每載明督造者，製器者與夫使用者之職官姓氏；又先秦遺風，授官任職，必授璽印，以為行政權利之憑證，是以傳世古鉨中，官鉨為數不少，既可補官制之缺佚，兼可考府庫之分職，且與傳世典籍，出土簡牘等相互參酌，足為列國分域之參驗，官府之目，分職之名，其於分域，為用亦可謂大矣！試臚舉列國獨有之職官，以為考徵：

第一節　楚國特有職官述畧

一、楚國設官分職，多承殷周之制。其中以「尹」字為官名後綴者，蓋楚國職官之猶為顯著者。是以唐孔穎達〈左傳〉襄公二十五年疏即明言「楚官多名『尹』。」〈左傳〉一書中，所及見作「△尹」者實多。如〈左傳〉襄公十五年：

「楚公子午為『令尹』，公子罷戎為『右尹』，蔿子馮為『大司馬』，公子橐師為『右司馬』，公子成為『左司馬』，屈到為『莫敖』，公子追舒為『箴尹』，屈蕩為『連尹』，養由基為『宮廄尹』，以靖國人。」

傳文以「尹」字為官名後綴者有：令尹、右尹、箴尹、連尹、宮廄尹等，此外尚有大司馬、右司馬、左司馬、莫敖。驗之出土文獻，湖北隨縣，於民國六十六年至六十七年間出土楚簡二百四十餘枚，中所得而見之職官有：左尹、右尹、大攻尹、新䞘尹、宮廄尹，左𨑓徒、右𨑓徒、連囂、南陵連囂、大莫囂等，與傳文所列職官相近或相同。

[1] 大攻尹　〈左傳〉數見「工尹」，隨縣曾侯乙墓簡文作「大攻尹」。鄂君啟節銘曰「大司馬卲(昭)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歲(歲)，大攻(工)尹脽以王命命=集尹卲棓，裁(織)殹(令)阢為鄂君啟之府(府)賕(熔)鑄金節。」有關冶鑄金節之職官三名，曰：大攻尹、裁尹、集尹，大攻尹掌百工之官，其職高於工師。裁尹(織尹)、集尹，俱隸大攻尹，一主饍食，一主文織，並有助於冶鑄之役❶。「大攻尹」之官名，並見於三晉系題銘，惟文字與楚文字迥異❷。

[2] 連尹　見上引〈左傳〉十五年外，又見於宣公十二年傳，晉楚交兵，晉軍射連尹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匯編〉〇一四五有「連尹之鉨」。

[3] 宮廄尹　〈左傳〉昭公元年：「十一月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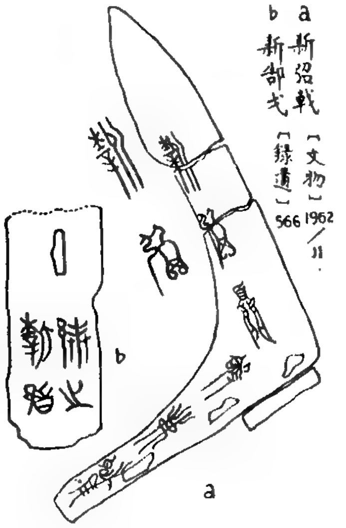
西，公子圍至，入問王疾，縊而弒之，遂殺其二子莫及平夏。右尹子干出奔晉，宮廄尹子晳出奔鄭。」又隨縣曾侯乙墓竹簡：

⑴宮廄尹之騑為左飛騑，大宰之騑為左驂（上44簡）。

⑵宮廄尹馭安車，鄭輪，弦……」（下48簡）

觀夫雲夢睡虎地秦簡〈廐苑律〉：「其大廄、中廄、宮廄馬牛段也。」而〈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僕，秦官，掌輿馬。有兩丞。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度其職官宮廄，亦猶秦太僕之官，專掌出入輿馬，故簡文中既為膊贈者，亦為御車者。

⑷新造尹　隨縣曾侯乙墓楚簡作「新瞎尹」，亦見於傳世楚兵。〈新弨戟〉：「新弨造自命弗戟」（〈文物〉一九六二年十一期．頁五十八．圖1），另一〈新造弋〉見〈錄遺〉五六六，銘作「邦之新郜造」，〈舊釋為〈新郜〉，非是。〈戰國策．楚策一〉記棼冒勃蘇自


a 新弨戟（〈文物〉1962/11）
b 新郜弋（〈錄遺〉566）

報官名為「新造盐」。其職掌何事，囿於材料待考。

⑸𨕖尹　見湖北隨縣曾侯乙墓楚簡，又見於〈鄂君啟節〉。

⑹集脰尹　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湖北省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簡文有「集脰尹」，郝本性以安徽壽縣所出「集脰」諸器，其銘作「集脰」乃「集脰尹」之省稱。而集既、集糈、集醻、集膴諸「集△」器，亦當為「集△尹」之省稱。天星觀一號墓楚簡除「集脰尹」外，尚有「集精尹」、「宰尹」、「集尹」③。

二、莫囂　字亦作莫敖。係西周以來，楚國特有之官名。其職僅次於令尹④。時充任莫敖者多係時王之子或同姓宗室。隨縣曾侯乙墓楚簡簡文有「大莫𤫊敖陽為適豧之春」者，莫𤫊即莫囂。見於〈左傳〉一書之莫敖，有屈瑕（桓公十一年）、屈重（襄公四年）、屈到（襄公十一年）、屈建（襄公廿二年）、屈蕩（襄公二十五年）等。〈古璽匯編〉有「□相変陵莫囂」（○一六四），與〈漢書．五行志〉．〈淮南子．脩務訓〉作莫囂同，且〈爾雅．釋訓〉釋文：「敖，本作謷，又作囂同。」知莫囂即莫敖。



三、左芷徒，右登徒　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竹簡有「左芷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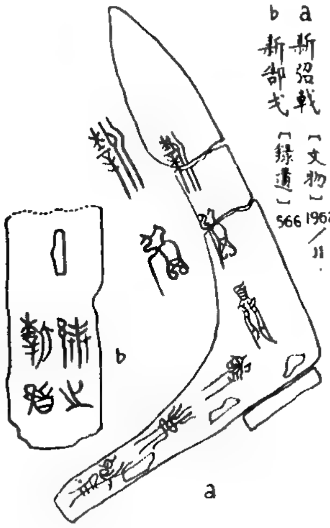
西，公子圍至，入問王疾，縊而弒之，遂殺其二子墓及平夏。右尹子干出奔晉，宮廄尹子晳出奔鄭。」又隨縣曾侯乙墓竹簡：

①宮廄廄尹之騑為左飛騑，大宰之騑為左驂（上44簡）。

②宮廄廄尹馭安車，鄒輪，弦……」（下48簡）

觀夫雲夢睡虎地秦簡〔廄苑律〕：「其大廄、中廄、宮廄馬牛殴也。」而〔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僕，秦官，掌輿馬。有兩丞。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度其職官宮廄，亦猶秦太僕之官，專掌出入輿馬，故簡文中既為賻贈者，亦為御車者。

[4]新造尹　隨縣曾侯乙墓楚簡作「新賠尹」，亦見於傳世楚兵。〔新郘戟〕：「新郘造自命弗戟」（〔文物〕一九六二年十一期．頁五十八．圖1），另一〔新造戈〕見〔錄遺〕五六六，銘作「邦之新郜造」，舊釋為「新都」，非是．〔戰國策．楚策一〕記棼冒勃蘇自



a 新郘戟〔文物〕1962/11
b 新郜戈〔錄遺〕566

報官名為「新造盩」。其職掌何事，囿於材料待考。

[5]紤尹　見湖北隨縣曾侯乙墓楚簡，又見於〔鄂君啟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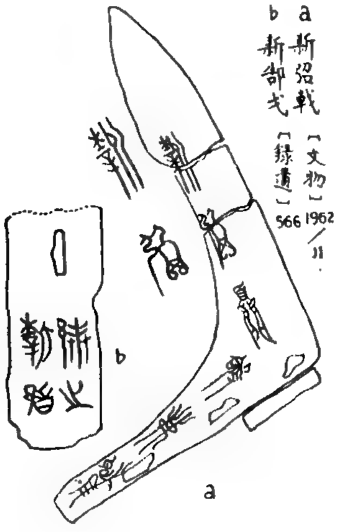
[6]集脰尹　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湖北省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簡文有「集脰尹」，郝本性以安徽壽縣所出「集脰」諸器，其銘作「集脰」乃「集脰尹」之省稱。而集既、集糈、集醻、集膴諸「集△」器，亦當為「集△尹」之省稱。天星觀一號墓楚簡除「集脰尹」外，尚有「集精尹」、「宰尹」、「集尹」③。

二、莫囂　字亦作莫敖。係西周以來，楚國特有之官名。其職僅次於令尹④。時充任莫敖者多係時王之子或同姓宗室。隨縣曾侯乙墓楚簡簡文有「大莫𤟯敖搞為適豧之春」者，莫𤟯即莫囂。見於〔左傳〕一書之莫敖，有屈瑕（桓公十一年）、屈重（襄公四年）、屈到（襄公十一年）、屈建（襄公廿二年）、屈蕩（襄公二十五年）等。〔古璽匯編〕有「□相夌陵莫囂」（○一一六四），與〔漢書．五行志〕．〔淮南子．脩務訓〕作莫囂同，且〔爾雅．釋訓〕釋文：「敖，李作𩞁，又作囂同。」知莫囂即莫敖。



三、左茳徒，右登徒　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竹簡有「左茳徒」

酉，公子圍至，入問王疾，縊而弒之，遂殺其二子幕
及平夏。右尹子干出奔晉，宮廄尹子晳出奔鄭。」
又隨縣曾侯乙墓竹簡：
①宮[illegible]廄尹之騑為左飛騑，大宰之騑為左驂（上44簡
）。
②宮[illegible]廄尹馭安車，鄴輪，弦……」（下48簡）
觀夫雲夢睡虎地秦簡『廄苑律』：「其大廄、中廄、宮廄
馬牛殹也。」而『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僕，秦官，掌
輿馬。有兩丞。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一
尉。」度其職官宮廄，亦猶秦太僕之官，專掌出入輿馬，
故簡文中既為賻贈者，亦為御車者。
[4]新造尹　隨縣曾侯乙墓楚簡作「新𨚕尹」，亦見於傳
世楚兵。『新弨戟』：「新弨造自命弗戟」（『文物
』一九六二年十一期．頁五十八．圖1），另一『新
造戈』見『錄遺』
五六六，銘作「邦
之新郜造」，舊釋
為「新都」，非是
．『戰國策．楚策
一』記棼冒勃蘇自



a 新弨戟『文物』1962/11
b 新郜戈『錄遺』566

報官名為「新造盤」。其職掌何事，囿於材料待考。
[5]䣄尹　見湖北隨縣曾侯乙墓楚簡，又見於『鄂君啟節
』。
[6]集脰尹　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湖北省江陵天
星觀一號楚墓簡文有「集脰尹」，郝本性以安徽壽縣
所出「集脰」諸器，其銘作「集脰」乃「集脰尹」之
省稱。而集既、集糈、集醻、集𦡦諸「集△」器，亦
當為「集△尹」之省稱。天星觀一號墓楚簡除「集脰
尹」外，尚有「集精尹」、「宰尹」、「集尹」③。
二、莫囂　字亦作莫敖。係西周以來，楚國特有之官名。其
職僅次於令尹④。時充任莫敖者多係時王之子或同姓宗
室。隨縣曾侯乙墓楚簡簡文有「大莫𪘲敖𪘲為遒猶之省
」者，莫𪘲即莫囂。見於『左傳』一書之莫敖，有屈瑕
（桓公十一年）、屈重（襄公四年）、屈到（襄公十一
年）、屈建（襄公廿二年）、屈蕩（襄公二十五年）等
。『古璽匯編』有「□相麦陵莫囂」（○一一六
四），與『漢書．五行志』．『淮南子．脩務
訓』作莫囂同，且『爾雅．釋訓』釋文：「敖
，李作𨮒，又作囂同。」知莫囂即莫敖。
三、左𨑳徒，右登徒　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竹簡有「左𨑳徒
」



西，公子圍至，入問王疾，縊而弒之，遂殺其二子莫及平夏。右尹子干出奔晉，宮廄尹子晳出奔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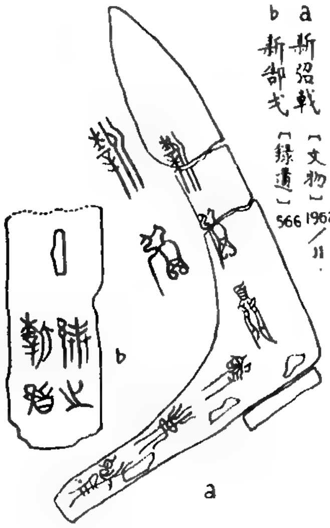
又隨縣曾侯乙墓竹簡：

①宮廄尹之騑為左飛騑，大宰之騑為左驂（上44簡）。

②宮廄廄尹馭安車，鄦輪，弦……」（下48簡）

觀夫雲夢睡虎地秦簡「廄苑律」：「其大廄、中廄、宮廄馬牛殹也。」而「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僕，秦官，掌輿馬。有兩丞。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度其職官宮廄，亦猶秦太僕之官，專掌出入輿馬，故簡文中既為賻贈者，亦為御車者。

⑷新造尹　隨縣曾侯乙墓楚簡作「新賠尹」，亦見於傳世楚兵。「新弨戟」：「新弨造自命弗戟」（「文物」一九六二年十一期．頁五十八．圖1），另一「新造弋」見「錄遺」五六六，銘作「邦之新郜造」，舊釋為「新郜」，非是。「戰國策．楚策一」記棼冒勃蘇自



a 新弨戟（「文物」1962/11）
b 新郜弋（「錄遺」566）

報官名為「新造盤」。其職掌何事，囿於材料待考。

⑸䊮尹　見湖北隨縣曾侯乙墓楚簡，又見於「鄂君啟節」。

⑹集脰尹　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湖北省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簡文有「集脰尹」，郝本性以安徽壽縣所出「集脰」諸器，其銘作「集脰」乃「集脰尹」之省稱。而集既、集糈、集醻、集膴諸「集△」器，亦當為「集△尹」之省稱。天星觀一號墓楚簡除「集脰尹」外，尚有「集精尹」、「宰尹」、「集尹」③。

二、莫囂　字亦作莫敖。係西周以來，楚國特有之官名。其職僅次於令尹④。時充任莫敖者多係時王之子或同姓宗室。隨縣曾侯乙墓楚簡簡文有「大莫囂（敖）陽為適豧之春」者，莫囂即莫囂。見於「左傳」一書之莫敖，有屈瑕（桓公十一年）、屈重（襄公四年）、屈到（襄公十一年）、屈建（襄公廿二年）、屈蕩（襄公二十五年）等。「古璽匯編」有「□相夌陵莫囂」（〇一六四），與「漢書．五行志」、「淮南子．脩務訓」作莫囂同，且「爾雅．釋訓」釋文：「敖，本作謷，又作囂同。」知莫囂即莫敖。

三、左茳徒，右登徒　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竹簡有「左茳徒」

西，公子圍至，入問王疾，縊而弒之，遂殺其二子墓及平夏。右尹子干出奔晉，宮廄尹子晳出奔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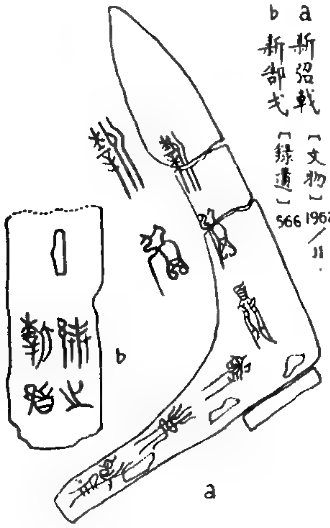
又隨縣曾侯乙墓竹簡：

①宮[illegible]廄尹之騑為左飛騑，大宰之騑為左驂（上44簡）。

②宮廏廄尹馭安車，鄩輪，弦……」（下48簡）

觀夫雲夢睡虎地秦簡（廄苑律）：「其大廄、中廄、宮廄馬牛毀也。」而（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僕，秦官，掌輿馬。有兩丞。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度其職官宮廄，亦猶秦太僕之官，專掌出入輿馬，故簡文中既為賻贈者，亦為御車者。

[4]新造尹　隨縣曾侯乙墓楚簡作「新𢍰尹」，亦見於傳世楚兵。（新郘戟）：「新郘造自命弗戟」（『文物』一九六二年十一期．頁五十八．圖1），另一（新造戈』見（錄遺』五六六，銘作「邦之新郜造」，舊釋為「新都」，非是。（戰國策．楚策一』記棼冒勃蘇自報官名為「新造盐」。其職掌何事，囿於材料待考。


a 新郘戟（文物）1962/11
b 新郜戈（錄遺）566

[5]𨱇尹　見湖北隨縣曾侯乙墓楚簡，又見於（鄂君啟節）。

[6]集脰尹　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湖北省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簡文有「集脰尹」，郝本性以安徽壽縣所出「集脰」諸器，其銘作「集脰」乃「集脰尹」之省稱。而集既、集糈、集醻、集膴諸「集△」器，亦當為「集△尹」之省稱。天星觀一號墓楚簡除「集脰尹」外，尚有「集精尹」、「宰尹」、「集尹」③。

二、莫囂　字亦作莫敖。係西周以來，楚國特有之官名。其職僅次於令尹④。時充任莫敖者多係時王之子或同姓宗室。隨縣曾侯乙墓楚簡簡文有「大莫𩁹 敖膓為適豧之春」者，莫𩁹即莫囂。見於（左傳）一書之莫敖，有屈瑕（桓公十一年）、屈重（襄公四年）、屈到（襄公十一年）、屈建（襄公廿二年）、屈蕩（襄公二十五年）等。（古璽匯編）有「□相𡕒陵莫囂」（〇一六四），與（漢書．五行志）．（淮南子．脩務訓）作莫囂同，且（爾雅．釋訓）釋文：「敖，李作鼇，又作囂同。」知莫囂即莫敖。



三、左芷徒，右登徒　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竹簡有「左芷徒」

酉，公子圍至，入問王疾，縊而弒之，遂殺其二子幕及平夏。右尹子干出奔晉，宮廄尹子皙出奔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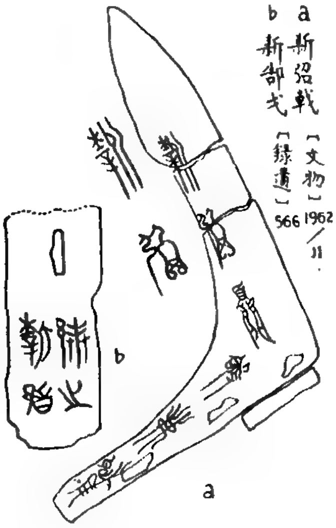
又隨縣曾侯乙墓竹簡：

①宮廄廄尹之騑為左飛騑，大宰之騑為左驂（上44簡）。

②宮廄廄尹馭安車，鄿輪，弦……」（下48簡）

觀夫雲夢睡虎地秦簡《廄苑律》：「其大廄、中廄、宮廄馬牛殹也。」而《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僕，秦官，掌輿馬。有兩丞。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度其職官宮廄，亦猶秦太僕之官，專掌出入輿馬，故簡文中既為膊贈者，亦為御車者。

④新造尹　隨縣曾侯乙墓楚簡作「新𠒱尹」，亦見於傳世楚兵。《新弨戟》：「新弨造自命弗戟」（《文物》一九六二年十一期．頁五十八．圖1），另一《新造戈》見《錄遺》五六六，銘作「邦之新郜造」，舊釋為「新都」，非是．《戰國策．楚策一》記棼冒勃蘇自


a 新弨戟《文物》1962/11
b 新郜戈《錄遺》566

報官名為「新造盤」。其職掌何事，固於材料待考。

⑸𦈡尹　見湖北隨縣曾侯乙墓楚簡，又見於《鄂君啟節》。

⑹集脰尹　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湖北省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簡文有「集脰尹」，郝本性以安徽壽縣所出「集脰」諸器，其銘作「集脰」乃「集脰尹」之省稱。而集既、集糈、集醻、集膴諸「集△」器，亦當為「集△尹」之省稱。天星觀一號墓楚簡除「集脰尹」外，尚有「集精尹」、「宰尹」、「集尹」③。

二、莫囂　字亦作莫敖。係西周以來，楚國特有之官名。其職僅次於令尹④。時充任莫敖者多係時王之子或同姓宗室。隨縣曾侯乙墓楚簡簡文有「大莫𤔲敖陽為適豧之春」者，莫𤔲即莫囂。見於《左傳》一書之莫敖，有屈瑕（桓公十一年）、屈重（襄公四年）、屈到（襄公十一年）、屈建（襄公廿二年）、屈蕩（襄公二十五年）等。《古璽匯編》有「□相麥陵莫囂」（〇一六四），與《漢書．五行志》．《淮南子．脩務訓》作莫囂同，且《爾雅．釋訓》釋文：「敖，本作謷，又作囂同。」知莫囂即莫敖。



三、左芷徒，右登徒　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竹簡有「左芷徒」

、「右芏徒」之職官，裘錫圭氏始疑「左芏徒」即〈史記．楚世家〉、〈屈原列傳〉等篇之「左徒」❺。裘氏所疑誠是，「左徒」著「左芏徒」之省稱，曾侯乙墓有自名為「𪔂」之升鼎，隨縣泝川劉家崖出土有楚登鼎，自名為「登鼎」，據高崇文氏考訂，二者皆祭祀專用之宗廟禮器❻，以聲部言之，登屬舌頭端紐，升為正齒審紐，審紐三等字，古讀舌頭端紐；以韻部言之，二者並屬蒸韵。先秦楚有「登徒」之名，〈戰國策．齊策三〉有郢之「登徒」，〈文選〉賦作宋玉有「登徒子」之喻，「登徒」當亦「左登徒」、「右登徒」省稱，〈文選〉、〈國策〉之登徒，即〈史記〉之「左徒」❼。號為淵博典實之李善注登徒之釋，恐有待商榷，驗之前述楚人名祭祀所用之鼎曰升鼎、登鼎，猶其將祭祀之人曰芏徒、登徒，兩者可以互證。

推源其始，芏徒宜為職掌祴祭、𢍏祭之徒，猶掌卜者曰卜徒，掌筮者曰筮徒。甲骨卜辭有祴、禨、褀、䄫，葉玉森釋礿，于省吾以葉說不可據，改而隸定為祴，謂「祴从示𢆶聲，𢆶从収升聲。祴字从示，為祭時進獻品物之祴，與甲骨𢆶亦作禨，𢆶亦作禨同例……。通言之則進獻品物以祭，均可謂之升。典籍多訓升為進為獻。要之殷禮以祴為進獻品物之祭，與周制互證。」❽。〈屈原列傳〉曰：「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為楚懷王左徒」「博聞強記，明於治亂，嫻於辭令，入則與王議政事，以出號令；出則接遇賓客，應對諸侯，王甚任之。」宜為楚王之輔弼近臣，亦掌宗廟祭禮之宗祝❾。

四、戰國題銘，稱「△客」、「客△」之詞例，僅見於楚器銘刻。某客係指來自某國之差使。見於楚國銅器者，如安徽壽縣朱家集李家孤堆楚幽王墓所出「鑄客」諸器，器銘多作「鑄客為集△為之」（楚17／　）鑄客指別國聘來之鑄客工匠，專司冶煉之技術指導❿。又〈大質鎬〉：「秦客王子齊之歲」（楚15／　）秦客乃「客於秦」之謂，係考烈王未立而質於秦，因粉飾其詞。又見於望山一號楚簡「郢客困芻𨛫䦎王於莪郢之歲」（楚10／　）；又江陵天星觀一號墓楚簡「齊客繮艭之歲」、「秦客公孫鞅𨛫于茂郢之歲」（楚11／　）。古鉨數量極少，如上海博物館藏「郢粟客鉨」，傳出自安徽壽縣，係由外地延請入楚為種植小米之官吏⓫。餘所見者僅「鑄客異鉨」、「羊府諹客」、「客戒之鉨」寥寥數印耳。

第二節 「眂事」與魏國銘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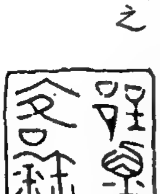


上海 選藏 印

、「右𦵔徒」之職官，裘錫圭氏始疑「左𦵔徒」即《史記・楚世家》、《屈原列傳》等篇之「左徒」⑤。裘氏所疑誠是，「左徒」者「左𦵔徒」之省稱，曾侯乙墓有自名為「鼾」之升鼎，隨縣沂川劉家崖出土有楚登鼎，自名為「登鼎」，據高崇文氏考訂，二者皆祭祀專用之宗廟禮器⑥，以聲部言之，登屬舌頭端紐，升為正齒審紐，審紐三等字，古讀舌頭端紐；以韻部言之，二者並屬蒸韻。先秦楚有「登徒」之名，《戰國策・齊策三》有郢之「登徒」，《文選》賦作宋玉有「登徒子」之喻，「登徒」當亦「左登徒」、「右登徒」省稱，《文選》、《國策》之登徒，即《史記》之「左徒」⑦。號為淵博典實之李善注登徒之釋，恐有待商榷，驗之前述楚人名祭祀所用之鼎曰升鼎、登鼎，猶其將祭祀之人曰𦵔徒、登徒，兩者可以互證。

推源其始，𦵔徒宜為職掌禨祭、𦵔祭之徒，猶掌卜者曰卜徒，掌筮者曰筮徒。甲骨卜辭有禨、禨、禨、禨，葉玉森釋杓，于省吾以葉說不可據，改而隸定為禨，謂「禨从示𦵔聲，𦵔从収升聲。禨字从示，為祭時進獻品物之禨，與甲骨𦵔亦作禨，邑亦作𥚑同例……。通言之則進獻品物以祭，均可謂之升。典籍多訓升為進為獻。要之殷禮以禨為進獻品物之祭，與周制互證。」⑧。《屈原列傳》曰：「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為楚懷王左徒」「博聞強記，明於治亂，嫻於辭令，入則與王議政事，以出號令；出則接遇賓客，應對諸侯，王甚任之。」宜為楚王之輔弼近臣，亦掌宗廟祭禮之宗祝⑨。

四、戰國題銘，稱「△客」、「客△」之詞例，僅見於楚器銘刻。某客係指來自某國之差使。見於楚國銅器者，如安徽壽縣朱家集李家孤堆楚幽王墓所出「鑄客」諸器，器銘多作「鑄客為集△為之」（楚17／　）鑄客指別國聘來之鑄客工匠，專司冶煉之技術指導⑩。又《大府鎬》：「秦客王子齊之歲」（楚15／　）秦客乃「客於秦」之謂，係考烈王未立而質於秦，因粉飾其詞。又見於望山一號楚簡「郢客困芻餌閒王於栽郢之歲」（楚10／　）；又江陵天星觀一號墓楚簡「齊客纆艭之歲」、「秦客公孫鞅餌于茂郢之歲」（楚11／　）。古鉨數量極少，如上海博物館藏「郢粟客鉨」，傳出自安徽壽縣，係由外地延請入楚為種植小米之官吏⑪。餘所見者僅「鑄客與鉨」、「羊府諹客」、「客戒之鉨」寥寥數印耳。


上海 選滐 ⁊印

第二節 「眂事」與魏圖銘刻

、「右𦘔徒」之職官，裘錫圭氏始疑「左𦘔徒」即《史記．楚世家》、《屈原列傳》等篇之「左徒」❺。裘氏所疑誠是，「左徒」著「左𦘔徒」之省稱，曾侯乙墓有自名為「[illegible]」之升鼎，隨縣淅川劉家崖出土有楚登鼎，自名為「登鼎」，據高崇文氏考訂，二者皆祭祀專用之宗廟禮器❻，以聲部言之，登屬舌頭端紐，升為正齒審紐，審紐三等字，古讀舌頭端紐；以韻部言之，二者並屬蒸韵。先秦楚有「登徒」之名，《戰國策．齊策三》有郢之「登徒」，《文選》賦作宋玉有「登徒子」之喻，「登徒」當亦「左登徒」、「右登徒」省稱，《文選》、《國策》之登徒，即《史記》之「左徒」❼。號為淵博典實之李善注登徒之釋，恐有待商榷，驗之前述楚人名祭祀所用之鼎曰升鼎、登鼎，猶其將祭祀之人曰𦘔徒、登徒，兩者可以互證。

推源其始，𦘔徒宜為職掌祓祭、𢍱祭之徒，猶掌卜者曰卜徒，掌筮者曰筮徒。甲骨卜辭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葉玉森釋礿，于省吾以葉說不可據，改而隸定為祓，謂「祓从示𢻹聲，𢻹从収升聲。祓字从示，為祭時進獻品物之祓，與甲骨𢍱亦作[illegible]，[illegible]亦作[illegible]同例……。通言之則進獻品物以祭，均可謂之升。典籍多訓升為進為獻。要之殷禮以祓為進獻品物之祭，與周制互證。」❽。《屈原列傳》曰：「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為楚懷王左徒」「博聞強記，明於治亂，嫻於辭令，入則與王議政事，以出號令；出則接遇賓客，應對諸侯，王甚任之。」宜為楚王之輔弼近臣，亦掌宗廟祭禮之宗祝❾。

四、戰國題銘，稱「△客」、「客△」之詞例，僅見於楚器銘刻。某客係指來自某國之差使。見於楚國銅器者，如安徽壽縣朱家集李家孤堆楚幽王墓所出「鑄客」諸器，器銘多作「鑄客為集△為之」（楚17／　）鑄客指別國聘來之鑄客工匠，專司冶煉之技術指導❿。又《大府鎬》：「秦客王子齊之歲」（楚15／　）秦客乃「客於秦」之謂，係考烈王未立而質於秦，因粉飾其詞。又見於望山一號楚簡「郢客困芻頣閞王於栽郢之歲」（楚10／　）；又江陵天星觀一號墓楚簡「齊客繮艧之歲」、「秦客公孫鞅聘于茂郢之歲」（楚11／　）。古鉥數量極少，如上海博物館藏「郢粟客鉥」，傳出自安徽壽縣，係由外地延請入楚為種植小米之官吏⓫。餘所見者僅「鑄客巽鉥」、「羊府謁客」、「客戒之鉥」寥寥數印耳。



上海選集7印

第二節　「眡事」與魏圖銘刻

戰國銘刻載明「眡事」職名者，必爲魏器。魏器中帶有紀年而器銘職官作「眡事」者，多爲短蹄足之素面鼎，今寓目者有五器。眡事即主事之意：

[1]「卅年安令鼎」：「卅年，安令癰，眡事鳳，冶巡鑄，賡四分。」（「錄遺」五二二⑫，魏8／011）

[2]「卅五年安令鼎」：「卅五年，安令周収，眡事務，冶期鑄，賡斗齋。下官。」（故宮博物院藏鼎，魏12／012）

[3]「卅五年安令盉」：「卅五年，安命周収，眡事作盉務，冶期鑄，賡斗齋。驕顛。」（「匯編」三〇二，魏13／013）

以上[1][2][3]安令三器中之「眡事」，位在令之下，冶之上。[2][3]兩器爲一地所鑄，其間相隔五年，其格式字體與梁廿七年司寇趙亡智鼎（魏5／003）相似，當屬戰國中後期，其國別即非屬魏，亦必了出於三晉。時三晉諸君惟梁惠王紀年有三十五年，則[1][2][3]三器非梁器莫屬。

[4]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年）陝西武功新出（信安君鼎）鼎銘（魏14／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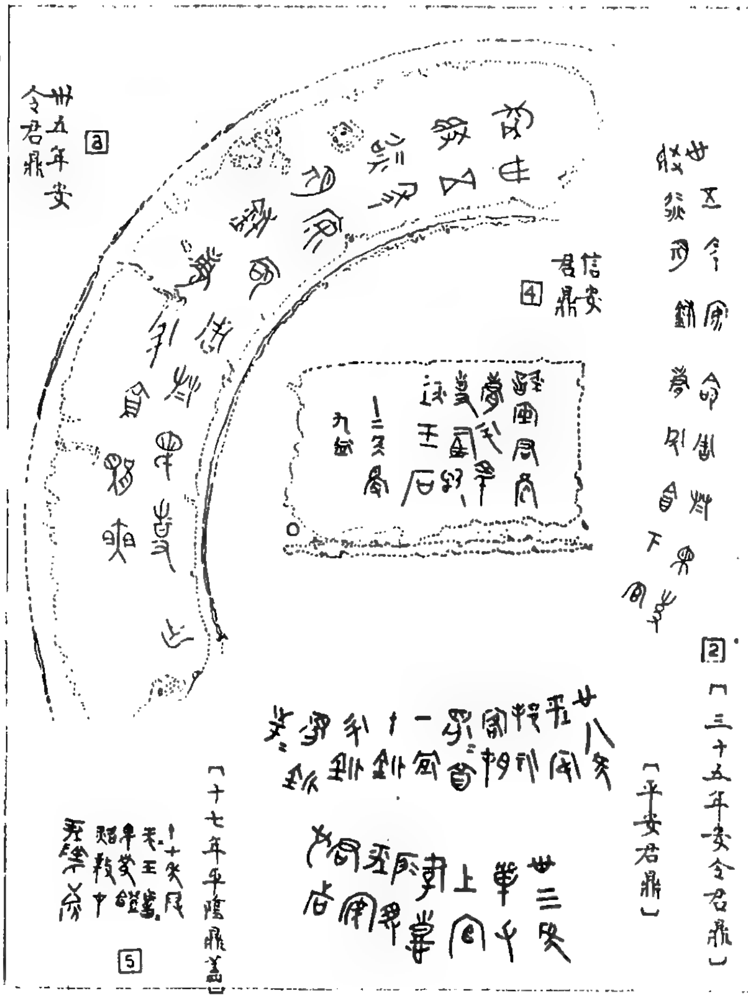
「詢信安君厶私官，賡容斗，眡事司馬敓，冶王石。十二年，𢍰稱九益鎰」（「器沿鑿刻銘文」）

「詢信安君厶私官，賡容斗，眡事欯，冶瘖。十二年，𢍰稱二益鎰六釿」（「蓋銘」）

[5]現藏浙江省博物館之（十七年平陰鼎）鼎蓋，刻銘作：

「十七年，段工帀=工師王馬重=馬童，眡事鐙，冶敬才。坪平陰陰，□四分=。」（魏16／015）

二者並與安令三鼎器形同，皆呈扁球形、短蹄足之素面鼎，鼎因舊或釋鼎銘所記君名爲「平安君」，因定爲魏



器⑬。然則「信安君」曾任魏相，與蘇代同時，當為魏器而不屬衛。復比對吳大澂先生舊藏（平安君鼎）及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冬河南省泌陽官莊北崗M3所出（平安君鼎）⑭，平安君二鼎分別作於衛嗣君二十八年（前二九七年）及三十三年（前二九三年），係戰國晚期衛國之標準器，其銘文格式與之相類，惟不見「眡事」職名。經考訂④⑤二器，分別為魏襄王十二年（前三○七年）及十七年（前三○二年）器。按之惠王世安令三器並於督造者安邑令外，載明主事官吏「視事」及冶工名。今④⑤二器皆於督造者下並明記「視事」及冶工，蓋承安令三器之遺緒。足考魏器惠、襄王二世「物勒工名」蛻化之迹。而「眡事」一職，則魏特有之職官也。據此（古璽匯編」0350所錄「右庫眡事」一鉥，雖乏分域紀時之依據，亦必為魏國官鉥無疑。

第三節 「少府」與「㝵工」相關諸器之國別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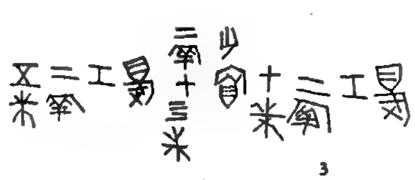
1 韓趙秦並設「少府」，而文字殊異

三晉器銘，標注「少府」者，其國別非韓即趙。戰國府庫既為儲藏器物之所，抑且為造器之所。傳世韓趙之器有：

〔1〕「少府銀器」，銘作：「少府（府）𧴪（容）二益（鎰）」（總集」七八六六⑮，府字从貝作目，為三晉文字習見之省作。韓之少府，除製造其他器物外，所造兵器，列國稱善，（戰國策．韓策一）：「天下之強弓勁弩，皆自韓出。谿子、少府、時力、距來，皆射六百步之外。」逕取「少府」為弓弩之名，殆指「少府所造」⑯。韓少府所造銅器，傳世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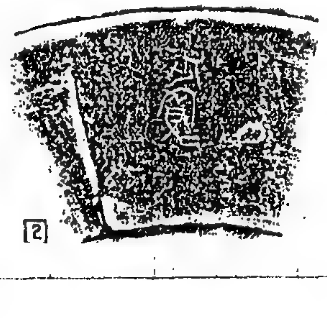
[2]

〔2〕「少府盉」（舊稱長陵盉，現藏上海博物館），器銘作「少府=」合文⑰。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年）內蒙古準格爾旗西溝畔戰國晚期匈奴墓出土秦金飾牌，同出者有虎頭紋節約七件，其中六件背面刻有「㝵工」，銘作「㝵工 二兩五朱」、「㝵工 二兩十朱」，另有銘文作「少府（府） 二兩十三四朱」一件，其下皆見記重刻銘「△兩△朱」，觀其形制、字體、衡制並同，必為同處所製。且「兩」字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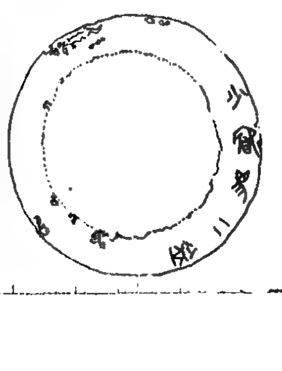


1　2　3

③ KK 1982/5/. 521 P



[2]



器⑬。然則「信安君」曾任魏相，與蘇代同時，當為魏器而不屬衛。復比對吳大澂先生舊藏（平安君鼎）及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冬河南省沁陽官莊北崗M3所出（平安君鼎）⑭，平安君二鼎分別作於衛嗣君二十八年（前二九七年）及三十三年（前二九三年），係戰國晚期衛國之標準器，其銘文格式與之相類，惟不見「眡事」職名。經考訂④⑤二器，分別為魏襄王十二年（前三〇七年）及十七年（前三〇二年）器。按之惠王世安令三器並於督造者安邑令外，載明主事官吏「視事」及冶工名。今④⑤二器皆於督造者下並明記「視事」及冶工，蓋承安令三器之遺緒。足考魏器惠、襄王二世「物勒工名」蛻化之迹。而「眡事」一職，則魏特有之職官也。據此（古璽匯編0350所錄「右庫眡事」一鉢，雖乏分域紀時之依據，亦必為魏國官鉢無疑。

第三節 「少府」與「㝵工」相關諸器之國別問題

1 韓趙秦並設「少府」，而文字殊異

三晉器銘，標注「少府」者，其國別非韓即趙。戰國府庫既為儲藏器物之所，抑且為造器之所。傳世韓趙之器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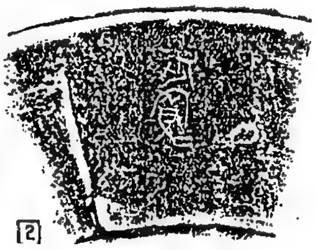
⑪「少府銀器」，銘作：「少𧵍府[?]容二益鎰」（總集」七八六六⑮，𧵍字从貝作目，為三晉文字習見之省作。韓之少府，除製造其他器物外，所造兵器，列國稱善，（戰國策．韓策一）：「天下之強弓勁弩，皆自韓出。谿子、少府、時力、距來，皆射六百步之外。」遷取「少府」為弓弩之名，殆指「少府所造」⑯。韓少府所造銅器，傳世有：

⑫（少府盉）（舊稱長陵盉，現藏上海博物館），器銘作「少𧵍」合文⑰。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年）內蒙古準格爾旗西溝畔戰國晚期匈奴墓出土秦金飾牌，同出者有虎頭紋節約七件，其中六件背面刻有「㝵工」，銘作「㝵工 二兩五朱」、「㝵工 二兩十朱」，另有銘文作「少𧵍府 二兩十三四朱」一件，其下皆見記重刻銘「△兩△朱」，觀其形制、字體、衡制並同，必為同處所製。且「兩」字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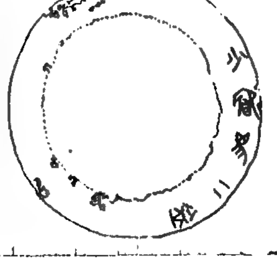


1　2　3

③ KK 1982/5/. 521 P



②



器⑬。然則「信安君」曾任魏相，與蘇代同時，當為魏器而不屬衛。復比對吳大澂先生舊藏「平安君鼎」及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冬河南省沁陽官莊北崗M3所出「平安君鼎」⑭，平安君二鼎分別作於衛嗣君二十八年（前二九七年）及三十三年（前二九三年），係戰國晚期衛國之標準器，其銘文格式與之相類，惟不見「眂事」職名。經考訂〔4〕〔5〕二器，分別為魏襄王十二年（前三〇七年）及十七年（前三〇二年）器。按之惠王世安令三器並於督造者安邑令外，載明主事官吏「視事」及冶工名。今〔4〕〔5〕二器皆於督造者下並明記「視事」及冶工，蓋承安令三器之遺緒。足考魏器惠、襄王二世「物勒工名」蛻化之迹。而「眂事」一職，則魏特有之職官也。據此〔古璽匯編〕0350所錄「右庫眂事」一鉨，雖乏分域紀時之依據，亦必為魏國官鉨無疑。

第三節 「少府」與「㝵工」相關諸器之國別問題

1 韓趙秦並設「少府」，而文字殊異

三晉器銘，標注「少府」者，其國別非韓即趙。戰國府庫既為儲藏器物之所，抑且為造器之所。傳世韓趙之器有：

〔1〕「少府銀器」，銘作：「少府 賡 寥 二益 鎰」（總集」七八六六⑮，賡字从貝作目，為三晉文字習見之省作。韓之少府，除製造其他器物外，所造兵器，列國稱善，「戰國策‧韓策一」：「天下之強弓勁弩，皆自韓出。谿子、少府、時力、距來，皆射六百步之外。」遞取「少府」為弓弩之名，殆指「少府所造」⑯。韓少府所造銅器，傳世有：

〔2〕「少府盉」（舊稱長陵盉，現藏上海博物館），器銘作「少府=」合文⑰。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年）內蒙古準格爾旗西溝畔戰國晚期匈奴墓出土秦金飾牌，同出者有虎頭紋節約七件，其中六件背面刻有「㝵工」，銘作「㝵工 二兩五朱」、「㝵工 二兩十朱」，另有銘文作「少府 府 二兩十三 四朱」一件，其下皆見記重刻銘「△兩△朱」，觀其形制、字體、衡制並同，必為同處所製。且「兩」字寫



1　2　3

〔3〕 KK 1982 /5/, 521 P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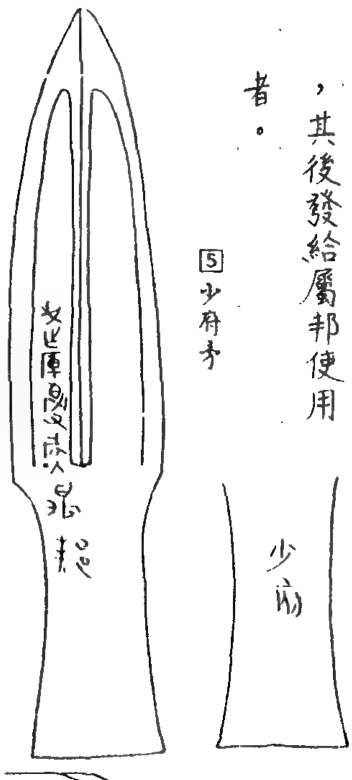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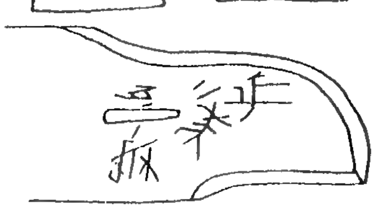
法與三孔布寫法相似，與秦篆不類[18]。三孔布戰國晚期通行於趙地，學者因多考節約為趙地所鑄。節約「少府」作少府，與前述【1】「少府銀器」「少府」二字寫法相同，而與【2】「少府盉」作少府＝畧有差別，知「少府銀器」之國別亦當屬趙。

「漢書．百官公卿表」載少府屬秦官，蓋主庫兵之冶鑄，「少府」所造兵器，近年所出者有：

【4】民國五十九河北易縣北沈村西所出之「二年少府戈」，戈內銘文倒刻：「少府，二年作。」（「河北出土文物選集」一四六）。

【5】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年）易縣燕下都遺址內西沈村出土「少府矛」，兩面刻銘：「少府」（正面）「武庫受屬邦」（背面）（「全前」一四七）係少府所製造，而交武庫收藏，其後發給屬邦使用者。


【5】少府矛


【4】二年少府戈

【4】【5】二銅兵，「少府」已作篆體，與韓趙之作六國古文異，知韓趙秦三國並設少府，而文字迥別，可資分域之權衡。

2「㝵工」考釋與國別問題

前述內蒙古西溝畔戰國墓虎紋銀節約「少府」、「㝵工」二者互見，知㝵工必為少府所屬之製銀機構。「㝵工」之名，傳世銅矢鏃刻銘所見獨多，有「左罒＝」、「左㝵＝」、「右㝵＝」，其下皆有合文符號「＝」，舊不能辨識，且以其上所从之「目」有橫豎之異，致「三代」誤分為「左罒」與「左㝵」[19]，實則皆从目从工合文，並無二致[20]。然「目工」不辭，而戰國文字合書後多有省略，近年魯南新出（趙得工劍）銘作：

「十年，㝵＝（㝵工）嗇夫杜相女（如），左㝵（㝵工）工師韓卩，冶尹朝，撻齊劑。」（趙15／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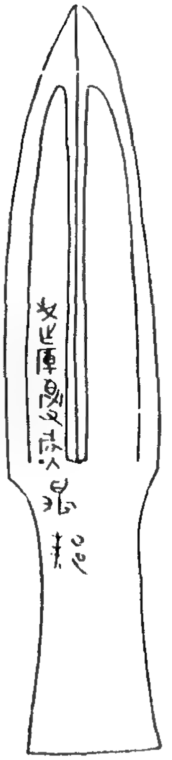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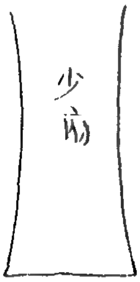
亦見「㝵工」合文。檢戰國文字（楚繒書）．（中山王壺）、陶璽文字等，「㝵」字皆从目从又，「貝」皆省為「目」，而三晉系文字省「貝」為「目」，尤為通例，而其下从「寸」「又」同意，始悟「㝵」字所从「目」亦「貝」之省文，考甲骨卜辭得字作㝵，表以手取貝，而有所得，或加彳旁作得，表往取意。（說文．彳

法與三孔布寫法相似，與秦篆不類⑱。三孔布戰國晚期通行於趙地，學者因多考節約為趙地所鑄。節約「少府」作少𠂤，與前述⑪「少府銀器」「少府」二字寫法相同，而與⑵「少府盉」作少𠂤=略有差別，知「少府銀器」之國別亦當屬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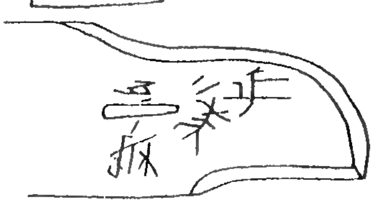
「漢書・百官公卿表」載少府屬秦官，蓋主庫兵之冶鑄，「少府」所造兵器，近年所出者有：

④民國五十九河北易縣北沈村西所出之「二年少府戈」，戈內銘文倒刻：「少府，二年作。」（「河北出土文物選集」一四六）。

⑤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年）易縣燕下都遺址內西沈村出土「少府矛」，兩面刻銘：「少府」（正面）「武庫受屬邦」（背面）（「全前」一四七）係少府所製造，而交武庫收藏，其後發給屬邦使用者。

⑤少府矛



④二年少府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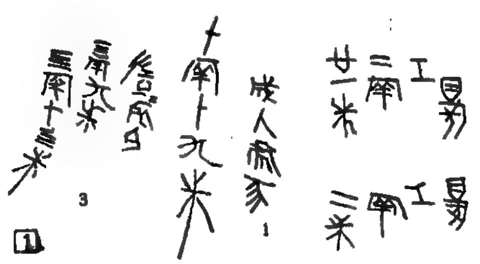
④同⑤二銅兵，「少府」已作篆體，與韓趙之作六國古文異，知韓趙秦三國並設少府，而文字迥別，可資分域之權衡。

2 「㝵工」考釋與國別問題

前述內蒙古西溝畔戰國墓虎紋銀節約「少府」、「㝵工」二者互見，知㝵工必為少府所屬之製銀機構。「㝵工」之名，傳世銅矢鏃刻銘所見獨多，有「左[目/工]=」、「右[目/工]=」，其下皆有合文符號「=」，舊不能辨識，且以其上所从之「目」有橫豎之異，致「三代」誤分為「左[罒/工]」與「左[目/工]」⑲，實則皆从目从工合文，並無二致⑳。然「目工」不辭，而戰國文字合書後多有省略，近年魯南新出「趙得工劍」銘作：「十年，[目/工]=（㝵工）嗇夫杜相女如，左[目/工]（㝵工）工師韓𨙶，冶尹朝，𢫦齊劑。」（趙15／012）亦見「㝵工」合文。檢戰國文字（「楚繒書」・「中山王壺」、陶璽文字等，「㝵」字皆从目从又，「貝」皆省為「目」，而三晉系文字省「貝」為「目」，尤為通例，而其下从「寸」「又」同意，始悟「㝵」字所从「目」亦「貝」之省文，考甲骨卜辭得字作𢔶，表以手取貝，而有所得，或加彳旁作𢔶，表往取意。（「說文・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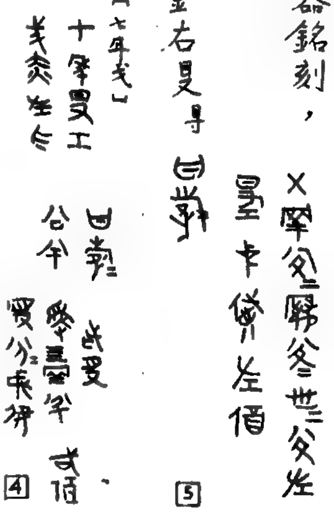
之子間所鑄器。二者並屬趙器。③之「𠂤工師」即「𠂤工工師」之省稱，猶「寺工工師」之省稱為「寺工師」，知𠂤工設有作坊，係別造器用之機構。

由銀節約、趙𠂤工劍及①—③諸器，知「𠂤工」合文作「⿱目土」，為趙之所獨有。曩昔著錄之「右⿱目土＝」銅矢鏃，或稱「出於易州」（「夢郼」中24）或「出於綏遠」（「双劍」下51）因易州屬燕下都，舊或訂為燕器，然則綏遠原屬趙雲中郡，則左右𠂤工之銅矢鏃皆趙兵而非燕器。①之記重刻銘金飾件，因出燕墓葬，亦有訂為燕器者㉑。惟戰國後期，趙國勢力已達河套地區，而字體衡制及「⿱目土工」合文，其國別亦當屬趙，而流入燕地者㉒。



洛陽金村所出東周銀器銘刻，亦有左右𠂤工之稱：

④銀俑：甘孝子＝公宮金右⿱目土𠂤「工」，𠂤三 四兩半「七年戈」分＝。中府。右佰。（「洛陽金村古墓聚英」三三‧二）



部」：「得，行有所得也，从彳𣌭聲，古文省彳」，又「見部」：「𣌭，取也，从見从寸，寸度之，亦手也。」叔重所謂古文，皆六國古文書體，六國古鉨「𢔶得」之得作𢔶，故曰从見从寸，後人並以「𣌭」字从見乃貝字之訛，迹其从貝之謬，殆始於六國時人。因可斷知「⿱目土＝」為「𠂤工」合文，合文時但存上半之「目」而略其下半，故加合文符，以表省筆合文。

「⿱目土工」一職，除見於上述銀節約及趙𠂤工劍外，又見於下列諸器，舊或訂為燕器。

①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河北易縣燕下都辛莊頭M30戰國燕墓出土記重刻銘金飾件二十件，其一刻「左𠂤工＝所為，三 四兩九朱」（「考古」一九八二年五期‧頁五二一）「𠂤工」二字合文。

②山西臨城窯頭古城出土「王何戈」胡銘：「王何立事，⿱目土＝𠂤工治對所教馬童為」（趙2）「𠂤工」合文。

③河南輝縣出土「昌國鼎」：「四年，昌國𠂤工師＝（翟」伐，冶更所為。」（趙39）𠂤字寫法與銀節約同。

②為趙惠文王時之標準器（前二九八年）。③則樂毅

（『考古』一九八二年第五期・頁五二〇・圖八）

回銀杯：五兩半＝□，半＝卅＝半，左旻㝵工，中府・左佰・甘孝子・

四回金村八墓遺物多為東周器，㝵字作旻，上从「曰」，下从「又」而不从「目」，省去一橫。而傳世之「七年戈」銘作：

「十七年㝵旻工戈，冶左勿。」（『總集』十・〇・三頁四三七〇・七五〇三）

㝵字寫法與金村銀器同。又見於金村所見銅盒蓋：

「左旻工・三兩半□□」（『古墓考』圖二五九）

東周與趙雖皆有「㝵工」，但東周「㝵工」分書，屬之中府」；趙之「㝵工」或合文，或分書，但合文作「㝵工＝」者僅見於趙器。即不合書，「㝵」字寫法，亦異於東周銘刻。東周銘刻从「曰」，从「又」，不見省作。趙則从目从攴。

第四節　餘論

至若秦中央督造之兵器中，與三晉國都所造兵器刻辭相較，雖皆分為省者（督造者）、主者及造者三級，然亦互見參差，如：始皇時期主者一級多見「寺工」、「詔事」二官署之稱。寺工，職司兵器之製造，兼作車馬器及部分日用銅器。惟「寺工」一名，不見於文獻，近人若袁仲一『秦中央督造的兵器刻辭綜述』考其來源，謂寺通作侍，取意侍御宮廷之意。殆宮廷製作器械之官署名，其職官例作「寺工師」，袁仲一、李學勤及江村治樹等學者多以為係「寺工工師」之略稱，㉓惟「寺工工師」之稱，目前僅見於咸陽博物館藏「二年寺工師初壺」，餘所見帶有「寺工」銘文之器物，悉逕稱為「寺工某」，如「寺工讋」、「寺工周」、「寺工獻」，亦「寺工工師某」之略稱。知「寺工」一名，兼指官署及其所屬官職二者係秦器之獨見者。

「詔事」之稱　說者不一，李學勤氏始考為秦之官署之稱，日人角谷定俊氏於「秦青銅工業中工官之考察」一文㉔，釋為「詔使」，表中央詔命而製造之謂，袁仲一氏則隸定為「詔吏」，或指「奉詔使用」，或為「寅詔王命而使用的意思」㉕，或以為蓋詔地之吏㉖。審其銘文詞例，與「寺工」諸器戈銘一致，且始皇時期中央督造兵器刻辭通例、人名之前多冠以官署名或官職名。亦秦器刻辭之特徵。茲據秦器刻銘摹拓，表列於後，亦可徵驗列國府庫職官刻銘異同之一班，庶免若「廿九年漆卮」誤入楚器。

器號	器名	秦王繫年	西元前	相邦	丞相	大良造	工師	丞	工大人	工	工隸臣
1	大良造鞅戟	孝公十～廿四年	352/338			鞅					
2	十六年大良造鞅鐓秎	孝公十六年	346			鞅					
5	四年相邦樛斿戈	惠文王四年或更元四年	334/321	樛斿							
6	十三年相邦義戈	惠文王十三年或更元十三年	325/312	義			田		耆	積	
9	高奴禾石權	昭王三年	304					詘		配	平
10	十四年相邦冉戈	昭王十四年	293	冉			□			禺	
11	丞相觸戟	昭王十五或十六年	292～291		觸		業			武	
12	十八年上郡戈	昭王十八年	289					巨		□□□	
13	廿年相邦冉戈	昭王廿年	287	冉□			□□				
15	廿九年漆卮	昭王廿九年	278				象	向	臺		
16	卅一年相邦冉戈	昭王卅一年	276	冉			業				
21	二年寺工讋殘戈	始皇二年	245				讋	角			
22	二年寺工師初圓壺	始皇二年	245				初	拑			
24	三年相邦呂不韋戈一	始皇三年	244	呂不韋			讋	義		窵	
25	三年相邦呂不韋戈二	始皇三年	244	呂不韋			☐				
27	四年相邦呂不韋戈一	始皇四年	243	呂不韋			讋	我		可	
28	四年相邦呂不韋戈二	始皇四年	243	呂不韋						□	
29	五年相邦呂不韋戈一	始皇五年	242	呂不韋			讋	義		成	
30	五年相邦呂不韋戈二	始皇五年	242	呂不韋			圖	蕺		寅	
33	七年相邦呂不韋戟	始皇七年	240	呂不韋			周	義		竟	
34	八年相邦呂不韋戈	始皇八年	239	呂不韋			圖	蕺		[illegible]	
36	十七年寺工敀銅鈹	始皇十五～十九年	232～228				敀			窵	
37	十七年丞相啟狀戈	始皇十七年	230		啟狀			兼		邪	
39	廿一年寺工車軎	始皇廿一年	226				[illegible]			上	
47	元年石邑戈	秦王政二世元年	209		斯					去疾	

器號	器名	秦王繫年	西元前	郡守	工室	工師	丞	工大人	工	工隸臣
12	十八年上郡戈	昭王十八年	289				巨		□□	
14	廿六年蜀守武戈	昭王廿六年	281	□武		宦	業		□	
19	四十年上郡守起戈	昭王四十年	267	起		耤	秦			庚
35	十二年上郡守壽戈	始皇十二年	235	壽		乘			更長輢	
40	廿二年臨汾郡守戈	始皇廿二年	225	𥌓					[illegible]	
41	廿五年上郡守廟戈	始皇廿五年	222	廟		竈	申		鬼薪詘	
43	廿六年隴栖守戈	始皇廿六年	221	□之	[illegible]					
44	廿七年上郡守趞戈	始皇廿七年	220	趞		道	[illegible]			積
48	二年上郡守冰戈	秦王政二世二年	208	冰			沐庋			徒
49	三年上郡守冰戈	秦王政二世三年	207	冰			□		成旦□	

注釋：

❶ 裁，海城于省吾氏讀為「織尹」，職司精密設計，可信，惟疑集尹為主管鑄造之官，則不可信，蓋大攻尹屬官有「冶」，冶師專司冶鑄，節文無庸別命集尹，徵之楚器銘文「集△」之器，並與飲食相關。其制秦漢以降，史籍猶存遺緒。參筆者「先秦楚文字研究」八十五～九○頁。

❷「國語．晉語」六：「王便工尹襄問之以弓。」注即指出「工尹，楚官」。實則戰國三晉系亦見「工尹」之官，惟尹字於其下增肉旁為飾作[illegible]，與楚地「尹」作[illegible]有別。

❸ 說見郝本性「壽縣楚器集脰諸銘考釋」（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頁二一○。）引偽「光明日報」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三版「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出土大批楚簡」。

❹「左傳」襄公二十二年載「（康王）復使薳子馮為令尹，公子齮為司馬，屈建為莫敖」，二十五年「楚薳子馮卒，屈建為令尹，屈蕩為莫敖。」知襄公二十二年屈建任莫敖，二十五年繼薳子馮為令尹，足以為證

注釋：

❺「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七期「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頁二十七．

❻「江漢考古」一九八三年一期．高崇文「東周楚式鼎形態分析」，載劉家崖平底鼎銘「盅下登鼎其永用之」。高氏謂『登』即『升』，也是升鼎。」（頁十三），鼎而名「登」，不惟楚地而然，「錄遺」四四著錄鼎名曰「周登」（現藏故宮）。黃盛璋氏疑「登」係東周於鼎之方言稱謂，周登即周鼎。又「陶續」五．九「襄公鼎」：「襄公上　傷登（耳銘）「襄公上芇陽登」（腹銘）與「周登鼎」鼎銘同，必與鼎之稱謂或用途相關。（「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四期「公朱鼎及相關諸器綜考」．頁四十三）。

0328



❼ 說參湯炳正「"左徒"與"登徒"」（載「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一年第三輯．頁一二○～一二一，又輯入「屈賦新探」）。

❽ 參于氏「甲骨文字釋林」卷上．頁三十七～三十六．

❾ 說見吳郁芳「"左徒"考」（載「江漢考古」一九八五年第一期．頁六十八～七○。）。

⑩參董作賓先生「楚器紋續的研究」（「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頁一一三〇．（「平廬文存」附錄一）及石志廉氏「戰國古璽考釋十種」（載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一九八〇年．第二期．頁一一二）

⑪同注⑩石志廉氏論文。

⑫「小校」二．九八稱此鼎為「卅二年鼎」，「卅二」蓋誤合文符為「二」。

⑬見羅昊「武功縣出土平安君鼎」（「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二期．頁十八～十九。

⑭見「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九期「河南沁陽秦墓」。

⑮「貞松堂集古遺文」十一．四誤稱「分層小器」。

⑯參「戰國策」卷二十六．韓一．蘇秦為楚合徒說韓王．徐註（里仁版．頁九三一）

⑰參「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六期「商鞅方量與戰國量制」．頁二十四．圖九．3。

⑱「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七期田廣金．郭素新「西溝畔的匈奴墓」。

⑲左𠆸矢鏃四，見「三代」二〇．五三．六～八，二〇．五四．一；左𠆸矢鏃五，見「三代」二〇．五四．七～八；二〇．五五．一～八；二〇．五六．一～八；二〇．五七．一（又見「總集」七七八五～七八〇九）。

⑳戰國文字「日」字橫豎無別，若習見古鉨之「△相如」私名錄，日字或豎書作「[illegible]」（「匯編」五一〇〇「趙相如鉨」）「[illegible]」（全上七八八，「長相如鉨」）「[illegible]」（全上一九五九，「史相如鉨」）；又橫書作「[illegible]」（全上五六〇六，「王相如鉨」）。

㉑如「考古」一九八二年第五期．丘光明「試論戰國衡制」及石永士「燕國的衡制」（載「中國考古學會第二次年會論集」．一九八二．頁一七二～一七五）並以為燕之衡器。

㉒黃盛璋「試論戰國秦漢銘刻中从「酉」諸奇字及其相關問題」．頁二二六～二二七）及李學勤氏「陳周與秦代文明」頁二七四～二七六．李氏並謂此類北方民族風格而有六國古文刻銘之金銀器，「可能是趙人製作的，專用以銷售或賞賜給北方少數民族。」（頁二七六）。

㉓袁仲一氏論文參「考古與文物」一九八〇期頁一〇六；及「戰國時代出土文物の研究」林巳江村氏「戰國新出土文字資料概述」五．秦國出土文字資料。

㉔「駿臺史學」五五期一九八二。

㉕「文物」一九七九年十二期．李仲操「八年呂不韋戈考」

㉖郭鼎堂氏「金文叢考」之「上郡戈」

一誤戰國蔡器為三代夏物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一著錄「夏琱戈」一具，銘文六字，書以鳥篆，錮以紫金，傳李伯時公麟得於壽陽紫金山漢淮南王之故宮。❶薛氏引將宣卿考文，並以為夏禹之制作：

「六字，嵩藏龍眠李伯時家。錮紫金為文，不可盡識。江西漕使將宣卿云：『後三字為〃作琱戈〃，王仲庚以〃琱〃為〃用〃，誤矣。然第一字〃王〃字無疑，下二字未詳。』昔夏禹以九牧之金鑄鼎，垂運巧思，以錯鏤之，書以象形。庾肩吾〈書品〉論曰：『蟲脚旁舒，鵠首仰立。』正此書也。」（藝風堂本一．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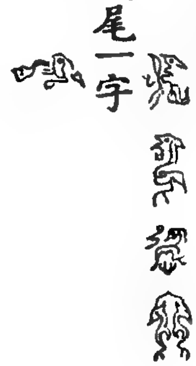
明趙宧光〈寒山帚談〉卷上〈權輿〉二列彤戈文為篆體之一。稱其為：

「雕蟲篆刻，尚文之作，多不可解，亦難以下筆。」

容希白氏〈鳥書考〉轉載此銘，於第一行三字亦闕而未釋，後三字乃『作用戈』。❷及民國四九年（一九六〇年）於淮南市蔡家崗出土蔡侯劍三枚❸，每枚錯金鳥篆銘文兩行，行三字，壽陽戈銘遂得通讀、依據，知所謂「夏琱戈」，實戰國蔡器，銘文當釋讀為「蔡侯產之用戈」，與淮南蔡侯劍為一家眷屬。壽陽戈或即出於蔡家崗同一墓葬。







鉤首四字

鉤尾一字

二誤戰國三晉帶鉤為三代夏物

〈款識〉同卷著錄另一夏鉤帶銘，亦錮紫金為文，不可盡識，因推為：

「龍虎蟲鳥書也。庾肩吾〈書品〉論曰：『魚猶捨鳳，鳥已分蟲，仁義起於麒麟，威刑發於龍虎。』蓋此類也。庾肩吾雖稽古而為此說，乃未之見也。錮金為

一誤戰國蔡器為三代夏物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一著錄「夏琱戈」一具，銘文六字，書以鳥篆，鈿以紫金，傳李伯時公麟得於壽陽紫金山漢淮南王之故宮。❶薛氏引將宣卿考文，並以為夏禹之制作：

「六字，舊藏龍眠李伯時家。鈿紫金為文，不可盡識。江西漕使將宣卿云：『後三字為〃作琱戈〃，王仲庚以〃琱〃為〃用〃，誤矣。然第一字〃主〃字無疑，下二字未詳。』昔夏禹以九牧之金鑄鼎，垂運巧思，以鐫鏤之，書以象形。庾肩吾〈書品〉論曰：『蟲脚旁舒，鵠首仰立。』正此書也。」（藝風堂本一·十五）

明趙宧光〈寒山帚談〉卷上〈權輿〉二列彫戈文為篆體之一。稱其為：

「雕蟲篆刻，尚文之作，多不可解，亦難以下筆。」

容希白氏〈鳥書考〉轉載此銘，於第一行三字亦闕而未釋，後三字乃『作用戈』。❷及民國四九年（一九六〇年）於淮南市蔡家崗出土蔡侯劍三枚❸，每枚錯金鳥篆銘文兩行，行三字，壽陽戈銘遂得通讀、依據，知所謂「夏琱戈」，實戰國蔡器，銘文當釋讀為「蔡侯產之用戈」，與淮南蔡侯劍為一家眷屬。壽陽戈或即出於蔡家崗同一墓葬。



鈎首四字

鈎尾一字

二誤戰國三晉帶鈎為三代夏物

〈款識〉同卷著錄另一夏鉤帶銘，亦鈿紫金為文，不可盡識，因推為：

「龍虎蟲鳥書也。庾肩吾〈書品〉論曰：『魚猶捨鳳，鳥已分蟲，仁義起於麒麟，威刑發於龍虎。』蓋此類也。庾肩吾雖稽古而為此說，乃未之見也。鈿金為

一誤戰國蔡器為三代夏物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一著錄「夏琱戈」一具，銘文六字，書以鳥篆，錮以紫金，傳李伯時公麟得於壽陽紫金山漢淮南王之故宮。❶薛氏引蔣宣卿考文，並以為夏禹之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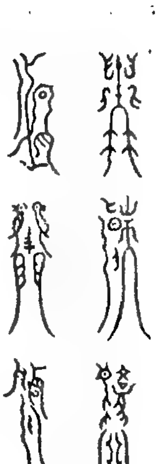
「六字，舊藏龍眠李伯時家。錮紫金為文，不可盡識。江西漕使蔣宣卿云：『後三字為"作琱戈"，王仲庚以"琱"為"用"，誤矣。然第一字"王"字無疑，下二字未詳。』昔夏禹以九牧之金鑄鼎，垂運巧思，以鎸鏤之，書以象形。庾肩吾《書品》論曰：『蟲腳旁舒，鵠首仰立。』正此書也。」（藝風堂本一·十五）

明趙宧光《寒山帚談》卷上《權輿》二列彫戈文為篆體之一。稱其為：

「雕蟲篆刻，尚文之作，多不可解，亦難以下筆。」

容希白氏《鳥書考》轉載此銘，於第一行三字亦闕而未釋，後三字乃『作用戈』。❷及民國四九年（一九六〇年）於淮南市蔡家崗出土蔡侯劍三枚❸，每枚錯金鳥篆銘文兩行，行三字，壽陽戈銘遂得通讀、依據，知所謂「夏琱戈」，實戰國蔡器，銘文當釋讀為「蔡侯產之用戈」，與淮南蔡侯劍為一家眷屬。壽陽戈或即出於蔡家崗同一墓葬。







鈎首四字



鈎尾一字



二誤戰國三晉帶鉤為三代夏物

《款識》同卷著錄另一夏鉤帶銘，亦錮紫金為文，不可盡識，因推為：

「龍虎蟲鳥書也。庾肩吾《書品》論曰：『魚猶捨鳳，鳥已分蟲，仁義起於麒麟，威刑發於龍虎。』蓋此類也。庾肩吾雖稽古而為此說，乃未之見也。錮金為

一誤戰國蔡器為三代夏物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一著錄「夏琱戈」一具，銘文六字，書以鳥篆，鈿以紫金，傳李伯時公麟得於壽陽紫金山漢淮南王之故宮。❶薛氏引將宣卿考文，並以為夏禹之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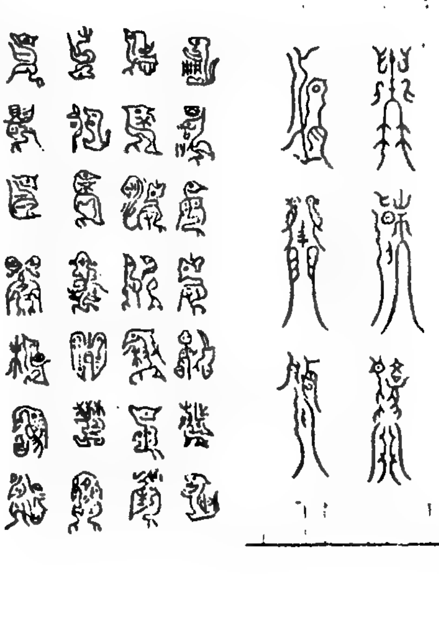
「六字，舊藏龍眠李伯時家。鈿紫金為文，不可盡識。江西漕使將宣卿云：『後三字為"作琱戈"，王仲庚以"琱"為"用"，誤矣。然第一字"王"字無疑，下二字未詳。』昔夏禹以九牧之金鑄鼎，垂運巧思，以鐫鏤之，書以象形。庾肩吾《書品》論曰：『蟲腳旁舒，鵠首仰立。』正此書也。」（藝風堂本一·十五）

明趙宧光《寒山帚談》卷上《權輿》二列彫戈文為篆體之一。稱其為：

「雕蟲篆刻，尚文之作，多不可解，亦難以下筆。」

容希白氏《鳥書考》轉載此銘，於第一行三字亦闕而未釋，後三字乃『作用戈』。❷及民國四九年（一九六〇年）於淮南市蔡家崗出土蔡侯劍三枚❸，每枚錯金鳥篆銘文兩行，行三字，壽陽戈銘遂得通讀、依據，知所謂「夏琱戈」，實戰國蔡器，銘文當釋讀為「蔡侯產之用戈」，與淮南蔡侯劍為一家眷屬。壽陽戈或即出於蔡家崗同一墓葬。





鈎首四字



鈎尾一字



二誤戰國三晉帶鉤為三代夏物

《款識》同卷著錄另一夏鉤帶銘，亦鈿紫金為文，不可盡識，因推為：

「龍虎蟲鳥書也。庾肩吾《書品》論曰：『魚猶捨鳳，鳥已分蟲，仁義起於麒麟，威刑發於龍虎。』蓋此類也。庾肩吾雖稽古而為此說，乃未之見也。鈿金為

一誤戰國蔡器為三代夏物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一著錄「夏琱戈」一具，銘文六字，書以鳥篆，鈿以紫金，傳李伯時公麟得於壽陽紫金山漢淮南王之故宮。❶薛氏引將宣卿考文，並以為夏禹之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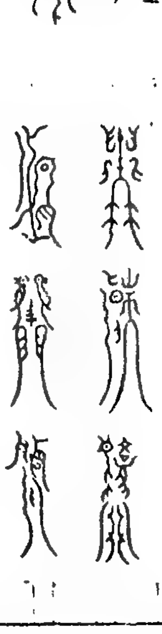
「六字，爲藏龍眠李伯時家。鈿紫金為文，不可盡識。江西漕使將宣卿云：『後三字為"作琱戈"，王仲庚以"琱"為"用"，誤矣。然第一字"王"字無疑，下二字未詳。』昔夏禹以九牧之金鑄鼎，垂運巧思，以鐫鏤之，書以象形。庾肩吾《書品》論曰：『蟲腳旁舒，鵠首仰立。』正此書也。」（藝風堂本一・十五）

明趙宧光《寒山帚談》卷上《權輿》二列彫戈文為篆體之一。稱其為：

「雕蟲篆刻，尚文之作，多不可解，亦難以下筆。」

容希白氏《鳥書考》轉載此銘，於第一行三字亦闕而未釋，後三字乃『作用戈』。❷及民國四九年（一九六〇年）於淮南市蔡家崗出土蔡侯劍三枚❸，每枚錯金鳥篆銘文兩行，行三字，壽陽戈銘遂得通讀、依據，知所謂「夏琱戈」，實戰國蔡器，銘文當釋讀為「蔡侯產之用戈」，與淮南蔡侯劍為一家眷屬。壽陽戈或即出於蔡家崗同一墓葬。







鉤首四字



鉤尾一字



二誤戰國三晉帶鉤為三代夏物

《款識》同卷著錄另一夏鉤帶銘，亦鈿紫金為文，不可盡識，因推為：

「龍虎蟲鳥書也。庾肩吾《書品》論曰：『魚猶捨鳳，鳥已分蟲，仁義起於麒麟，威刑發於龍虎。』蓋此類也。庾肩吾雖稽古而為此說，乃未之見也。鈿金為

篆，實出盜古。」

並舉張懷瓘《書錄》為證，云張氏嘗見古銅鐘二枚，上錄古文三百餘字，紀夏禹功績，字皆紫金鈿，似大篆。因謂：

「蓋虞夏之時乃有此字。」（同前，一．一六）

此器《款識》摹錄失真，近人李零氏據王俅《嘯堂集古錄》，析去鳥形；並調整《款識》首尾順序，改从《嘯古》。尋繹文義，知其係戰國晚期鳥書帶鉤。除鉤尾一字外，鉤首鉤腹凡三十二字，四言八句之箴銘④。而鉤銘曲作匕，同於趙幣；直作𠙵同於盟書之直作𠙵𠙵，知為三晉帶鉤。

三誤越器戉王者旨於賜鐘為商周之物。

《款識》同卷，「商代款識」首錄商鐘四通，云原藏宋宗室趙仲爰家，後歸內府。《博古》《嘯堂》則題為「周蛟篆鐘」，其一」三器，容希白氏考定為戉王者旨於賜鐘為越王之鐘而



非商、周之器。並釋其銘文：

「隹正月王春吉日丁亥，越王（者旨於賜）擇厥吉金，自為禾和棗（鐘），台（以）樂（虞家），（臺）而（以）賓各客，（句）台（以）鼓之，（夙）莫不（貳，順）余子孫，萬葉世無疆．用之勿相．」⑤

四、誤吳器為商鐘

前述《款識》所錄商鐘之四，銘八行，行八字，容庚氏之作《鳥書考》，以「鳥形不顯」未予錄入，近年曾憲通氏比勘越王三鐘，二者字形實無二致，宜為吳越一系。以銘中有「子胥定句」，及「楚之客亩幸」，尋繹字句，考訂史實，知鐘銘所述，與《左傳》昭公二十三年（前五一九年）吳楚雞父之役相涉，係王僚敗楚旌功重器。⑥

五戰國巴蜀銅劍誤指為夏銅匕首

吳興陳經抱之藏夏青銅匕首一具，著錄於《求古精舍金石圖》（清嘉慶戊寅年說劍樓藏本，一八一八年）⑦。器之基部有二圓孔，上刻有張口虎紋。陳氏或以其文字不類傳世之鼎彝銘刻，而近於薛氏（《款識》）、王氏（《嘯堂》）所錄夏帶鉤，「夏鉤帶」薛氏既名曰「龍虎蟲鳥書」，陳氏自註遂指為夏器，云：

「背面銘各一字，不可識，與夏鉤帶文字相彷，故定

篆，實出邃古。」

並舉張懷瓘〔書錄〕為證，云張氏嘗見古銅鐘二枚，上錄古文三百餘字，紀夏禹功績，字皆紫金鈿，似大篆。因謂：

「蓋虞夏之時乃有此字。」（同前，一·一六）

此器〔款識〕摹錄失真，近人李零氏據王俅〔嘯堂集古錄〕，析去鳥形；並調整〔款識〕首尾順序，改从〔嘯古〕。尋繹文義，知其係戰國晚期鳥書帶鉤。除鉤尾一字外，鉤首鉤腹凡三十二字，四言八句之箴銘❹。而鉤銘曲作匕，同於趙幣；直作皿，同於盟書之直作皿皿，知為三晉帶鉤。

三、誤越器戉王者旨於賜鐘為商周之物。

〔款識〕同卷，商代款識，首錄商鐘四通，云原藏宋宗室趙仲爰家，後歸內府。〔博古〕〔嘯堂〕則題為「周蛟篆鐘」，其一〕三器容希白氏考定為戉王者旨於賜鐘為越王之鐘而



非商、周之器。並釋其銘文：

隹正月王春吉日丁亥，越越王〔者旨於賜〕擇厥吉金，自為禾和棠〔鐘〕，台以樂〔虞家〕，〔喜〕而賓客，〔甸〕台以鼓之，〔夙〕莫不〔貳，順〕余子孫，萬葉世無疆。用之勿相。」❺

四、誤吳器為商鐘

前述〔款識〕所錄商鐘之四，銘八行，行八字，容庚氏之作〔鳥書考〕，以「鳥形不顯」未予錄入，近年曾憲通氏比勘越王三鐘，二者字形實無二致，宜為吳越一系。以銘中有「子胥定句」，及「楚之客禽辛」，尋繹字句，考訂史實，知鐘銘所述，與〔左傳〕昭公二十三年〔前五一九年〕吳楚雞父之役相涉，係王僚敗楚旌功重器。❻

五、戰國巴蜀銅劍誤指為夏銅匕首

吳興陳經抱之藏夏青銅匕首一具，著錄於〔求古精舍金石圖〕〔清嘉慶戊寅年說劍樓藏本，一八一八年〕❼。器之基部有二圓孔，上刻有張口虎紋。陳氏或以其文字不類傳世之鼎彝銘刻，而近於薛氏〔款識〕、王氏〔嘯堂〕所錄夏帶鉤，「夏鉤帶」」薛氏既名曰「龍虎蟲鳥書」，陳氏自註遂指為夏器，云：

「背面銘各一字，不可識，與夏鉤帶文字相彷，故定

篆，實出邃古。」

並舉張懷瓘《書錄》為證，云張氏嘗見古銅鐘二枚，上錄古文三百餘字，紀夏禹功績，字皆紫金鈿，似大篆。因謂：

「蓋虞夏之時乃有此字。」（同前，一．一六）

此器《款識》摹錄失真，近人李零氏據王俅《嘯堂集古錄》，析去鳥形；並調整《款識》首尾順序，改从《嘯古》。尋繹文義，知其係戰國晚期鳥書帶鉤。除鉤尾一字外，鉤首鉤腹凡三十二字，四言八句之箴銘❹。而鉤銘曲作匕，同於趙幣；直作皿同於盟書之直作皿皿。知為三晉帶鉤。

三誤越器戉王者旨於賜鐘為商周之物。

《款識》同卷"商代款識"首錄商鐘四通，云原藏宋宗室趙仲爰家，後歸內府。《博古》則題為「周蛟篆鐘」，其一」三器，容希白氏考定為戉王者旨於賜鐘為越王之鐘而非商、周之器。並釋其銘文：



隹正月王春吉日丁亥，越越王（者旨於賜）睪擇𠂔敷吉金，自為禾和𥫗（鐘），台以樂（虞家），（壴）而賓各客，（旬）台以鼓之，（夙）莫不（貳），順（余子孫，萬葉世無疆。用之勿相。」❺

四、誤吳器為商鐘

前述《款識》所錄商鐘之四，銘八行，行八字，容庚氏之作《鳥書考》，以「鳥形不顯」未予錄入，近年曾憲通氏比勘越王三鐘，二者字形實無二致，宜為吳越一系。以銘中有「子胥定句」，及「楚之客畣辛」，尋繹字句，考訂史實，知鐘銘所述，與《左傳》昭公二十三年（前五一九年）吳楚雞父之役相涉，係王僚敗楚旌功重器。❻

五戰國巴蜀銅劍誤指為夏銅匕首

吳興陳經抱之藏夏青銅匕首一具，著錄於《求古精舍金石圖》（清嘉慶戊寅年說劍樓藏本，一八一八年）❼。器之基部有二圓孔，上刻有張口虎紋。陳氏或以其文字不類傳世之鼎彝銘刻，而近於薛氏《款識》、王氏《嘯堂》所錄夏帶鉤，「夏鉤帶」」薛氏既名曰「龍虎蟲鳥書」，陳氏自註遂指為夏器，云：

「背面銘各一字，不可識，與夏鉤帶文字相仿，故足

篆，實出邃古。」

並舉張懷瓘「書錄」為證，云張氏嘗見古銅鐘二枚，上錄古文三百餘字，紀夏禹功績，字皆紫金鈿，似大篆。因謂：

「蓋虞夏之時乃有此字。」（同前，一．一六）

此器「款識」摹錄失真，近人李零氏據王俅「嘯堂集古錄」，析去鳥形；並調整「款識」首尾順序，改从「嘯古」。尋繹文義，知其係戰國晚期鳥書帶鉤。除鉤尾一字外，鉤首鉤腹凡三十二字，四言八句之箴銘④。而鉤銘曲作匕，同於趙幣；直作皿，同於盟書之直作皿，知為三晉帶鉤。

三誤越器戊王者旨於賜鐘為商周之物。

「款識」同卷，"商代款識"首錄商鐘四通，云原藏宋宗室趙仲爰家，後歸內府。（博古」「嘯堂」則題為「周蛟篆鐘」」，其一」三器容希白氏考定為戊王者旨於賜鐘為越王之鐘而



非商、周之器。並釋其銘文：

隹正月王春吉日丁亥，越越王「者旨於賜」擇厥吉金，自為禾和稟「鐘」，台以樂「虞家」，「嘉」而賓客，「甸」台以鼓之，「夙」莫不「貳，順」余子孫，萬葉世無疆。用之勿相。」⑤

四、誤吳器為商鐘

前述「款識」所錄商鐘之四，銘八行，行八字，容庚氏之作「鳥書考」，以「鳥形不顯」未予錄入，近年曹錦通氏比勘越王三鐘，二者字形實無二致，宜為吳越一系。以銘中有「子胥定句」，及「楚之客齒辛」，尋繹字句，考訂史實，知鐘銘所述，與「左傳」昭公二十三年（前五一九年）吳楚雞父之役相涉，係王僚敗楚旌功重器。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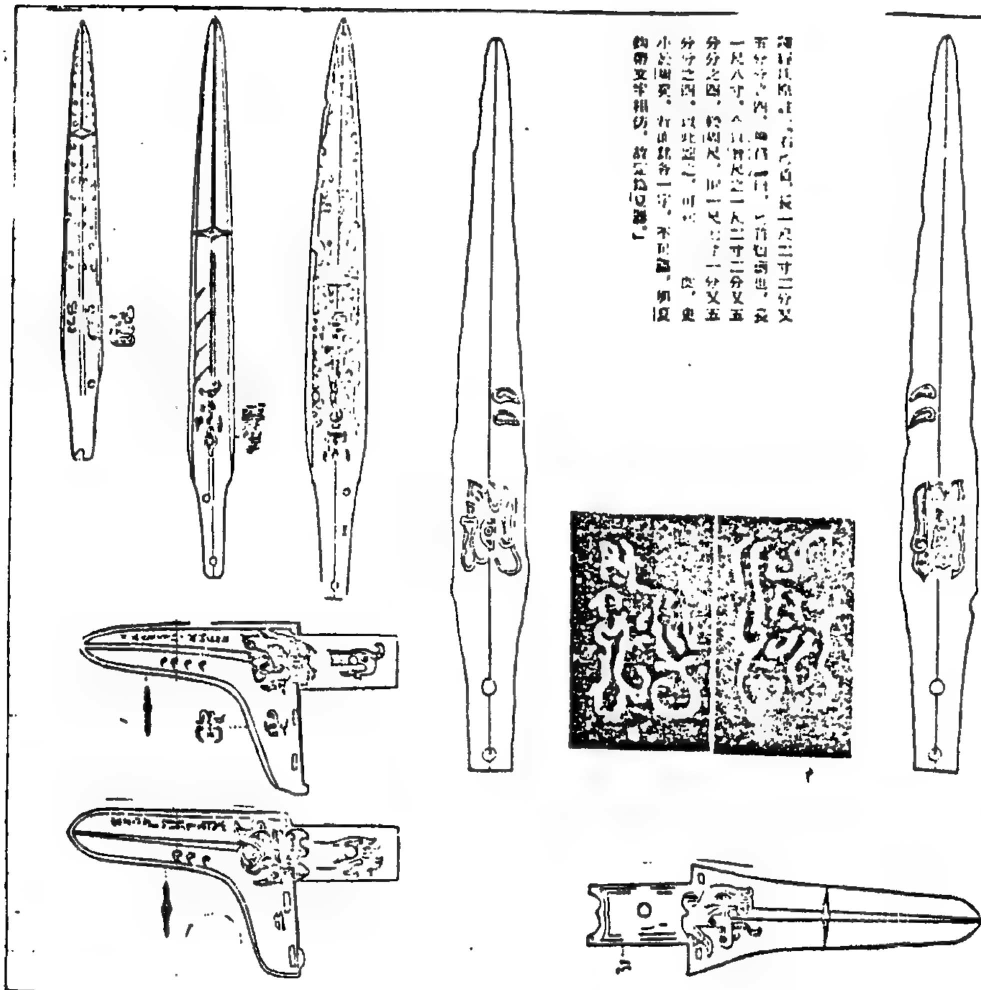
五戰國巴蜀銅劍誤指為夏銅匕首

吳興陳經抱之藏夏青銅匕首一具，著錄於「求古精舍金石圖」（清嘉慶戊寅年說劍樓藏本，一八一八年）⑦。器之基部有二圓孔，上刻有張口虎紋。陳氏或以其文字不類傳世之鼎彝銘刻，而近於薛氏「款識」、王氏「嘯堂」所錄夏帶鉤，「夏鉤帶」」薛氏既名曰「龍虎蟲鳥書」，陳氏自註遂指為夏器，云：

「背面銘各一字，不可識，與夏鉤帶文字相彷，故定

為夏器。」

前述所謂「夏鉤帶」既經李零氏考定為三晉遺物，而非三代舊制，陳氏之辨識，頓失憑依。周緯氏「中國兵器史稿」雖錄其圖象符號，而疑其斷代過早，應為東周銅劍❽。



茲審陳氏所錄銅兵，其形制及文字（實為符號），與近年陸續出土之巴蜀工式劍，幾無二致，並扁莖，無格，柳葉形；而其上所鑄之虎頭符號，亦巴蜀兵器之習見者❾。知陳氏所稱夏銅匕首，實乃戰國巴蜀銅劍。

六、戰國三晉魏戈誤指為漢戈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十著錄「晉左軍戈」，銘文六字：

「□晉左軍□□。」（見圖）

阮氏於其下云：「右左軍戈銘，六字不可釋者三字。據趙晉齋搨本摹入。案：『左軍』舊釋作『左庫』」（卷十、十二下）「小校經閣金文拓本」一〇．四三亦載此文，張廷濟亦為之跋，云：

「晉左軍戈「積古齋款識」僅釋三字，餘殘，疑左軍亦釋作左庫，廷濟案『軍』字作『庫』，曾見古璽文。舊說作『庫』似未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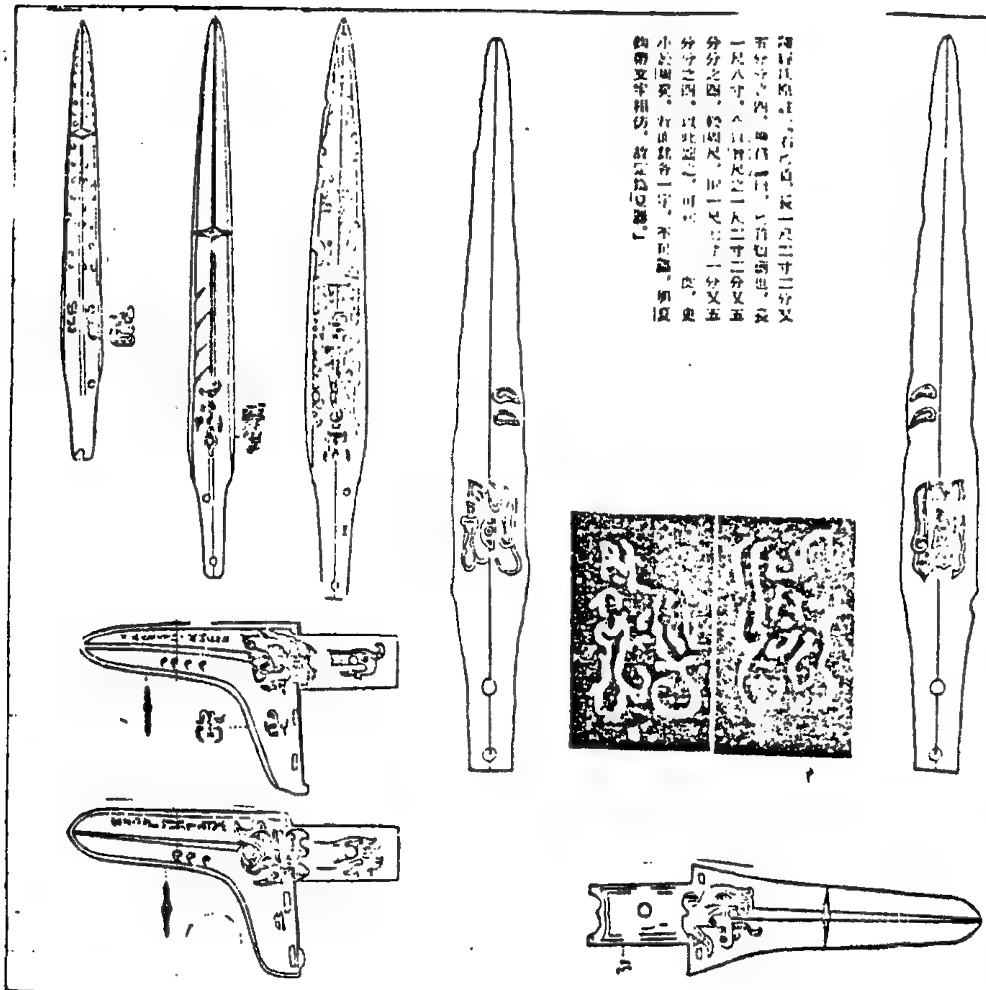
「積古齋款識」與漢器並列。審其銘文，當釋為：

「「陰」晉音左庫「冶」冶」

陰晉屬魏地，見「史記．魏世家」及「秦本紀」，方足布及尖足布並見之。地當陝西華陰縣東南。其銘刻格式為三晉兵器之格式。三晉兵器，大抵記明為某庫所造。「冶」

為夏器。」

前述所謂「夏鉤帶」既經李學勤氏考定為三晉遺物，而非三代舊制，陳氏之辨識，頗失憑依。周緯氏「中國兵器史稿」雖錄其圖象符號，而疑其斷代過早，應為東周銅劍⑧。



陳氏跋曰：「右夏鉤帶，長一尺二寸二分又五分分之四。兩作一行，一作如意也，長一尺八寸，今以晉尺之一尺二寸二分又五分分之四，約周尺，即一尺一寸一分又五分分之四。以此證之，可以[illegible]史，更小於周尺。有鈕銘各一字，不可識，側復鉤帶文字相仿，故定為夏器。」

茲審陳氏所錄銅兵，其形制及文字（實為符號），與近年陸續出土之巴蜀工式劍，幾無二致，並扁莖，無格，柳葉形；而其上所鑄之虎頭符號，亦巴蜀兵器之習見者⑨。知陳氏所錄夏銅匕首，實乃戰國巴蜀銅劍。

六、戰國三晉魏戈誤指為漢戈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十著錄「晉左軍戈」，銘文六字：

「□晉左軍□□。」（見圖

阮氏於其下云：「右左軍戈銘，六字不可釋者三字。據趙晉齋搨本摹入。案：『左軍』舊釋作『左庫』」（卷十、十二下）「小校經閣金文拓本」一○、四三亦載此戈，張廷濟亦為之跋，云：

「晉左軍戈「積古齋款識」僅釋三字，餘殘，疑左軍亦釋作左庫，廷濟案『軍』字作『庫』，曾見古璽文。舊說作『庫』似未妥。」

「積古齋款識」與漢器並列。審其銘文，當釋為：

「（陰）晉左庫（冶）冶」

陰晉屬魏地，見「史記．魏世家」及「秦本紀」，方足布反尖足布並見之。地當陝西華陰縣東南。其銘刻格式為三晉兵器之格式。三晉兵器，大抵記明為某庫所造。「冶」

字摹寫走形，疑本作𨑓，亦三晉風格。知戈本戰國時魏物，不宜晚至漢世。

注釋

❶藝風堂本《款識》所錄夏琱戈（見圖一．1），與容氏《鳥書考》圖三頗有異同，而容氏戈銘似較近蔡侯劍銘（見圖一．2，3～5）如第二字藝風堂本已摹寫走形作　　而容本作　　，右旁所從與蔡侯劍並同。

❷見容庚氏《鳥書考》頁一九八（《燕京學報》十六期）。

❸參陳夢家《蔡器三記》頁三八一～三八二（《考古》一九六三年第七期）。

❹見李零《戰國鳥書箴銘帶鉤考釋》（《古文字研究》第八輯，頁五九～六二）。

❺參注①容文，頁一九六～一九七。

❻參曾氏《吳王鐘銘考釋：薛氏《款識》商鐘四新解》（《古文字學論集》頁三五五～三五六）。

戰國器銘分域斷代編年表說明．

一、收錄器銘以戰國時期列國器為主，惟文字流變實難橫截斷限，如趙「侯馬盟書」、韓「溫縣盟書」之省形異構；齊「公孫竈壺」之立事紀年，吳王鐘、王之子戈、越王諸兵之作鳥書，皆具戰國文字特徵，因酌收春秋晚葉以迄秦二世若干彝器，以闡明其間文字、制度、詞例承傳流變之迹。

二、收錄彝銘以具明確出土時地，而年代可考者為原則。傳世宋人著錄摹寫容或失真，然亦有可與新獲器物兩相參照者，並酌加收錄，以肯定宋人鑿空之功。如湖北隨縣擂鼓墩出土楚王酓章鎛（楚6），實則與其同銘之「曾侯鐘」早見薛氏「款識」之著錄（楚4，5）；而有宋李公麟得之壽陽紫金山漢淮南王故宮之「壽陽戈」（蔡13），逮安徽省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蔡侯產劍」出，而知「壽陽戈」亦蔡聲侯產之兵（蔡11～12）。

三、年表分「國別」、「西元前紀年」、「器名」、「出土時地及藏度」、「著錄」、「斷代」、「銘辭內容」、「說明」八欄。

四、國別欄：國別排列依「戰國策」篇目次第：東周、秦、齊、楚（吳、越、蔡、巴蜀附之）、晉（韓、趙、魏、中山附之）、燕，為論述行文徵引查對之便，按列國諸器獨立標注編號，如：齊1，秦2，楚3。並於著錄欄標明所附圖版之編號，如：（001），（002）。文中徵引年表所錄某器，例作（△1／003），即年表1號△器，圖003。

五、器名欄：悉循傳世著錄稱引，其或原有異稱，或經考訂而改稱者，並標識於其側，俾便對照檢索，如楚考烈王熊元諸器，曩昔考釋諸家多名曰「酓肯」器，今依考釋改稱「酓肬」器（楚17）。又容氏「武英殿彝器圖錄」著錄之「洧所鼎」，今重行考訂為楚幽王器，器主為「苛膉」，因改稱為「膉鼎」（楚22）。又三晉戰國銅兵，有一鋒兩刃形似短劍者，著錄多以「劍」名之，今參酌器形改稱為「鈹」，如「趙建信鈹」（趙38）。

六、國別欄：所列諸器中，或有舊誤列某國者，各據器形、詞例、字體重新考定改列，並於說明欄說明。如「廿六年蜀守武戈」（秦14），釋者或指為巴蜀兵器，茲依銘文詞例改列「秦器」。又「又廿九年漆卮」（秦15），自陳夢家、商錫永據出土地與器形，斷為楚懷王廿九年器，考釋諸家信從不疑；今審度書體暨刻辭「工大人」一職，定為秦物。

戰國器銘分域斷代編年表說明．

一、收錄器銘以戰國時期列國器為主，惟文字流變實難橫截斷限，如趙「侯馬盟書」、韓「溫縣盟書」之省形異構；齊「公孫竈壺」之立事紀年，吳王鐘、王之于戈、越王諸兵之作鳥書，皆具戰國文字特徵，因酌收春秋晚葉以迄秦二世若干彝器，以闡明其間文字、制度、詞例承傳流變之迹。

二、收錄彝銘以具明確出土時地，而年代可考者為原則。傳世宋人著錄摹寫容或失真，然亦有可與新獲器物兩相參照者，並酌加收錄，以肯定宋人鑿空之功。如湖北隨縣擂鼓墩出土楚王酓章鎛（楚6），實則與其同銘之「曾侯鐘」早見薛氏「款識」之著錄（楚4，5）；而有宋李公麟得之壽陽紫金山漢淮南王故宮之「壽陽戈」（蔡13），逮安徽省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蔡侯產劍」出，而知「壽陽戈」亦蔡聲侯產之兵（蔡11～12）。

三、年表分「國別」、「西元前紀年」、「器名」、「出土時地及藏度」、「著錄」、「斷代」、「銘辭內容」、「說明」八欄。

四、國別欄：國別排列依「戰國策」篇目次第：東周、秦、齊、楚（吳、越、蔡、巴蜀附之）、晉（韓、趙、魏、中山附之）、燕，為論述行文徵引查對之便，按列國諸器獨立標注編號，如：齊[1]，秦[2]，楚[3]。並於著錄欄標明所附圖版之編號，如：（001）、（002）。文中徵引年表所錄某器，例作（△1／003），即年表1號△器．圖003。

五、器名欄：悉循傳世著錄稱引，其或原有異稱，或經考訂而改稱者，並標識於其側，俾便對照檢索，如楚考烈王熊元諸器，曩昔考釋諸家多名曰「酓肯」器，今依考釋改稱「酓朏」器（楚17）。又容氏「武英殿彝器圖錄」著錄之「㣈所鼎」，今重行考訂為楚幽王器，器主為「苛膉」，因改稱為「膉鼎」（楚22）。又三晉戰國銅兵，有一鋒兩刃形似短劍者，著錄多以「劍」名之，今參酌器形改稱為「鈹」，如「趙建信鈹」（趙38）。

六、國別欄：所列諸器中，或有舊誤列某國者，各據器形、詞列、字體重新考定改列，並於說明欄說明。如「廿六年蜀守武戈」（秦14），釋者或指為巴蜀兵器，茲依銘文詞例改列「秦器」。又「又廿九年漆危」（秦15），自陳夢家、商錫永據出土地與器形，斷為楚懷王廿九年器，考釋諸家信從不疑；今審度書體暨刻辭「工大人」一職，定為秦物。

戰國器銘分域斷代編年表說明．

一、收錄器銘以戰國時期列國器為主，惟文字流變實難橫截斷限，如趙「侯馬盟書」、韓「溫縣盟書」之省形異構；齊「公孫竈壺」之立事紀年，吳王鐘、王之子戈、越王諸兵之作鳥書，皆具戰國文字特徵，因酌收春秋晚葉以迄秦二世若干彝器，以闡明其間文字、制度、詞例承傳流變之迹。

二、收錄彝銘以具明確出土時地，而年代可考者為原則。傳世宋人著錄摹寫容或失真，然亦有可與新獲器物兩相參照者，並酌加收錄，以肯定宋人鑿空之功。如湖北隨縣擂鼓墩出土楚王酓章鎛（楚6），實則與其同銘之「曾侯鐘」早見薛氏「款識」之著錄（楚4，5）；而有宋李公麟得之壽陽紫金山漢淮南王故宮之「壽陽戈」（蔡13），逮安徽省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蔡侯產劍」出，而知「壽陽戈」亦蔡聲侯產之兵（蔡11～12）。

三、年表分「國別」、「西元前紀年」、「器名」、「出土時地及藏度」、「著錄」、「斷代」、「銘辭內容」、「說明」八欄。

四、國別欄：國別排列依「戰國策」篇目次第：東周、秦、齊、楚（吳、越、蔡、巴蜀附之）、晉（韓、趙、魏、中山附之）、燕，為論述行文徵引查對之便，按列國諸器獨立標注編號，如：齊1，秦2，楚3。並於著錄欄標明所附圖版之編號，如：（001）、（002）。文中徵引年表所錄某器，例作（△1／003），即年表1號△器，圖003。

五、器名欄：悉循傳世著錄稱引，其或原有異稱，或經考訂而改稱者，並標識於其側，俾便對照檢索，如楚考烈王熊元諸器，曩昔考釋諸家多名曰「酓肯」器，今依考釋改稱「酓朏」器（楚17）。又容氏「武英殿彝器圖錄」著錄之「⿰彡有所鼎」，今重行考訂為楚幽王器，器主為「苛⿰月盈」，因改稱為「⿰月盈鼎」（楚22）。又三晉戰國銅兵，有一鋒兩刃形似短劍者，著錄多以「劍」名之，今參酌器形改稱為「鈹」，如「趙建信鈹」（趙38）。

六、國別欄：所列諸器中，或有舊誤列某國者，各據器形、詞例、字體重新考定改列，並於說明欄說明。如「廿六年蜀守武戈」（秦14），釋者或指為巴蜀兵器，茲依銘文詞例改列「秦器」。又「又廿九年漆卮」（秦15），自陳夢家、商錫永據出土地與器形，斷為楚懷王廿九年器，考釋諸家信從不疑；今審度書體暨刻辭「工大人」一職，定為秦物。

七、出土時地及藏度欄：載明出土時地、藏度及流散諸端，以供辨偽之參考、國別之判定。其有出土地不確者，略加說明，如秦杜虎符（秦4）舊稱出自北沈村或長安丈八溝，羅子期氏因北沈村無考，判為偽器，實則出自西安市郊北沈家橋村東北，係周杜伯國之地，秦置杜縣，器實不偽。

八、著錄欄：標明該器出處著錄，及相關之重要研究論著。

1.圖版有影本、拓本、摹本者，分別標明。

2.其有新摹本者，注明為出自某氏摹寫。如「吳王光殘鐘」（吳8）錄郭若愚氏復原圖；「廿九年相邦肖□戈」（趙3）有黃盛璋氏新摹本。「王立事鈹」（趙4）錄李公勤、鄭紹宗摹本（003／2）。

3.諸家摹寫、傳拓，其有異同者，並皆採錄，以供研究論述之參驗。如「沁陽玉簡」（溫縣盟書乙，晉2）錄屈翼鵬先生及陳夢家、張守中三家摹本。又秦「廿六年蜀守武戈」簡報、于豪亮氏及筆者新摹，三者並錄。而新鄭銅兵，徐中舒氏「集錄」雖有摹寫，惟多有不實之處，因擇要重摹（參韓1／001，a～c）。傳拓亦有參差者，若「子木子釜」傳世拓片均為九行（齊15．015／b1），而馬承源氏「中國古代青銅器」錄拓本（齊15．015／b2）則較諸舊拓多「□□□□□□□犯」一行，並加著錄。

九、銘辭內容：

1.彝銘悉依本形隸定，復於字下偏右小字，標明後世通行用字。

2.凡銘文泐損闕疑者以☒示之。

3.凡銘文原缺損而得據詞例等補字者，以「」號示之。

4.釋文以阿拉伯數字1，2，3等標明行款。

5.銘文中有正反兩面刻銘者，分別標識其所在，如「正面」、「背面」。

6.其分二次以上刻鑄而成後，先刻後朱書者並加說明。如秦9「高奴禾石權」，又秦15「廿九年漆卮」，秦27「四年相邦呂不韋戈」。

7.所附圖版採擷原拓影印清晰者。

十、說明欄：旨在說明斷代分域之依據，其或有顯係偽作，或疑偽之器者，併加說明。如楚王酓璋鎛=，楚王酓璋戈說明並辨「金匱論古初集」所載楚王酓璋劍之偽，其圖版摹錄於楚王酓璋戈之旁，以對照之。

年代 (西元前)	東周	秦	齊	楚 蔡越吳	三晉 韓	三晉 趙	三晉 魏	三晉 中山	燕
545~539			公孫窹壺 1						
537					晉公盦 1				
526				王子于戈 1〔吳〕					
519				吳王鐘 2					
				蔡侯𤫊盤 1					
				蔡侯𤫊尊 2					
518~491				蔡侯𤫊之用戈 3					
				蔡侯𤫊之行戈 4					
				蔡侯𤫊之用戈 5					
514~495				吳王光劍 3					
				攻敔王光劍 4					
				攻敔王光戈 5~6					
				攻敔王光劍 7					
506~505				吳王光殘鐘 8					
505				吳王光鑑 9					
497					溫縣盟書甲 2				
					溫縣盟書乙 3				
496				越王之子勾踐劍 1					
496~466				越王勾踐劍 2					
495				蔡侯編鐘 6		侯馬盟書 4			

年代	東周	秦	齊	楚 蔡越吳	三晉				燕
					韓	趙	魏衛	中山	
495				蔡侯編鐘7～10					
495～473				攻吳王夫差劍10～12					
490				留鬲編鐘1					
488～485			陳喜壺2						
488～432				楚王歙章劍2					
				楚王酓章戈一3					
478				者沪編鐘3					
475			陳逆簠(毀)3～4						
472～435					智君子鑑5				
					子之弄鳥尊6				
471～457				蔡侯產劍11～12					
				壽陽戈13					
470			陳肪毀蓋5						
464～459				越王旨於賜戈4					
458～449				越王丌北古劍5					
448～412				越王州勾劍6～9					
433				楚王酓章鐘一4					
				楚王酓章鐘二5					

年代	東周	秦	齊	楚 蔡越吳	三晉 韓	 趙	 魏衛	 中山	燕
433				楚王酓章鎛6					
				楚王酓章鎛二7					
				曾侯乙墓二十八宿漆匫漆書文字8					
				曾侯乙墓后羿射日漆書文字9					
419～392	令狐君嗣子壺								
404					驫氏編鐘7				
401～381				楚王領鐘10					
401～376	公朱右官鼎一								
	公朱右官鼎二								
391	公朱左官鼎								
368							二年寧鼎1.		
365			十年陳侯午敦6						
361			陳侯午敦齊一、二、7～8						
			陳侯午段9						
361～333									燕侯庫段戈矛1～3
360～325							十年邦司寇矛2		
358～323							十二年邦司寇矛3		

年代	東周	秦	齊	楚 蔡越吳	三晉 韓	三晉 趙	三晉 魏衛	三晉 中山	燕
356～320			陳侯因資戟齊10～11						
			陳侯因資敦12						
352				望山一號墓楚簡11					
				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竹簡12					
352～338		大良造鞅戟1							
351							梁十九年亡智鼎4		
346		十六年大良造鞅鐓矛2							
344		商鞅方升3		曾姬無卹壺13					
343							梁廿七年司寇趙亡智鼎5～6		
							寧紐7		
340	東周左官壺一						卅年安令鼎8		
	東周左官壺二								
337							卅三年大梁戈9		
337～325		秦杜虎符4							
337～246							卅三年業令戈10		
336							卅四年郚兵戈11		

年代	東周	秦	齊	楚 徐越吳	三晉				燕
					韓	趙	魏 衛	中山	
335							卅五年安令鼎12		
							卅五年安令鼎13		
334～321		四年相邦樛斿戈5							
325～312		十三年相邦義戈6							
323				鄂君啓節14					
				大府銅牛15					
314			陳璋壺齊13						
			陳純釜14						
			左關鉌15						
			子禾子銅釜16						
			陳尋殘陶諸器17						
311～287									襄安君鈚4
311～279									燕王職劍5～6
									燕王職戈7～21
307		青川秦田律木牘7					十二年邦司寇劍15		
306		詛楚文8							
304		高奴禾石權9							
303									九年將軍戈一22

年代	東周	秦	齊	楚	三晉				燕
				蔡越吳	韓	趙	魏 衛	中山	
303									九年將軍戈二 23
302							十七年平陰鼎蓋 16		
298						元年郛令戈 1			
						王何戈 2			
297～292							平安君鼎一 1		
293		十四年相邦冉戈 10							
293～292							平安君鼎二 2		
292～291		丞相觸戟 11							
289		十八年上郡戈 12							
287		廿年相邦冉戈 13							
281		廿六年蜀守武戈 14							
278		廿九年漆危 15							
278～272									燕侯戎人作个萃鋸戈、矛 24～30
276		卅一年相邦冉戈 16							
276～243							長信侯鼎蓋 17		
							梁上官鼎 18		
271		卅六年邦工師扁壺 17		大質鎬 16	王二年鄭令韓□戈 1				

年代	東周	秦	齊	楚	三晉				燕
				蔡越吳	韓	趙	魏衛	中山	
271～258									燕侯脮戈31
270					王三年鄭令韓熙戈2				
270～267		漆垣銀足18				廿九年相邦肖□戈3			
267		四十年上郡守起戈19			六年鄭令韓熙戈3				
266～255		新郪虎符20							
265						元年相邦春平侯矛7			
						元年相邦春平侯鈹8			
265～244						王立事鈹4			
						三立事劍一、二，5、6			
264					九年鄭令宜𤕣矛4	二年相邦春平侯劍9			
						二年相邦春平侯矛10			
263						三年相邦春平侯鈹11			
262						四年相邦春平侯鈹甲、乙，11～13			
261						五年相邦春平侯矛14			
259					十四年鄭令趙距戈5				

年代	東周	秦	齊	楚 蔡越吳	三晉 韓	三晉 趙	三晉 魏衛	三晉 中山	燕
259～256						七年㝬工劍15			
						七年安陽君劍16			
258					十五年鄭令趙距戈6	八年相邦矛17			
257					十六年鄭令趙距戈7				
257～255									燕王詈作行義鍨戈32～39
256					十七年鄭令茲□戈8		廿一年啟封戈19		
256～244						王立事劍〔鈹〕二18			
255					十八年冢子韓繒殘戈9				
254～222									燕王喜矛、鈹40～52
253					廿年鄭令韓恙戈10	十三年守相鈹19～20			
252					廿一年鄭令䑇□戈11				
251						十五年相邦春平侯鈹21			
						十五年守相杢波鈹22			
						十五年守相杢波劍23～24			

年代	東周	秦	齊	楚（蔡越吳）	三晉：韓	趙	魏（衛）	中山	燕
250						十六年守相劍、鈹25～26			
249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矛27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鈹28			
						十七年戈29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鈹30～35			
247							廿九年高都令劍20		
245		二年寺工讋殘戈21							十年匋鑵53
		二年寺工師初圜壺22							
		雍工圜壺23							
244		三年相邦呂不韋戈一、二，24～25							
		三年詔事鼎26							
243		四年相邦呂不韋戈一、二，27～28							
242		五年相邦呂不韋戈一、二，29～30			卅一年鄭令郭洧戈12	三年相邦建信君矛、鈹36～37			

年代	東周	秦	齊	楚 蔡越吳	三晉				燕
					韓	趙	魏衛	中山	
250						十六年守相劍、鈹 25～26			
249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矛 27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鈹 28			
						十七年戈 29			
						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鈹 30～35			
247							廿九年高都令劍 20		
245		二年寺工讋殘戈 21							十年匋罐 53
		二年寺工師初圓壺 22							
		雍工圓壺 23							
244		三年相邦呂不韋戈一、二，24～25							
		三年詔事鼎 26							
243		四年相邦呂不韋戈一、二，27～28							
242		五年相邦呂不韋戈一、二，29～30			卅一年鄭令郭湝戈 12	三年相邦建信君矛、鈹 36～37			

年代	東周	秦	齊	楚 蔡越吳	三晉 韓	三晉 趙	三晉 魏衛	三晉 中山	燕
242		五年上郡守疾戈31							
242～241						建信鈹38			
241		六年上郡守疾戈32			卅二年鄭令郭涌矛13	昌國鼎39			
241～238				楚王酓肬鼎及諸酓肬器17					
240		七年相邦呂不韋戈33			卅三年鄭令郭涌劍〔鈹〕14				
239		八年相邦呂不韋戈34			卅四年鄭令郭涌矛15				
238					元年鄭令郭涌矛16				
237				楚王子申豆一	二年鄭令郭涌矛17	八年相邦建信君鈹40～43			
				王子申盞		八年邦建信君矛44			
						八年相邦建信君鈹45			
237～228				郢大府銅量20					
				壽縣楚「鑄客」及「集朱」諸器21					
				膉鼎22					
236					鄭令郭涌矛18				
235		十二年上郡守壽戈35			四年鄭令韓□□戈19				

年代	東周	秦	齊	楚 蔡越吳	三晉 韓	趙	魏衛	中山	燕
234				楚王酓忎鑄鼎一～二，23	五年鄭令韓□矛、戈20～21				
233					六年鄭令宪皆戈22				
232					七年鄭令宪皆矛23				
232～228		十七年寺工魰銅鈹36							
231					八年鄭令宪皆戈24				
230		十七年丞相啟狀戈37							
226		廿一年寺工車嗇38～39							
225		廿二年臨汾郡守40							
222		廿五年上郡守廟戈41							
221		廿六年詔書42							
221～220		廿六年隴栖守戈43							
220		廿七年上郡守趞戈44							
214		卅三年詔事戈一，二45～46							
209		元年石邑戈47							
208		二年上郡守冰戈48							

年代	東周	秦	齊	楚 蔡越吳	三晉				燕
					韓	趙	魏衛	中山	
207		三年上郡守冰戈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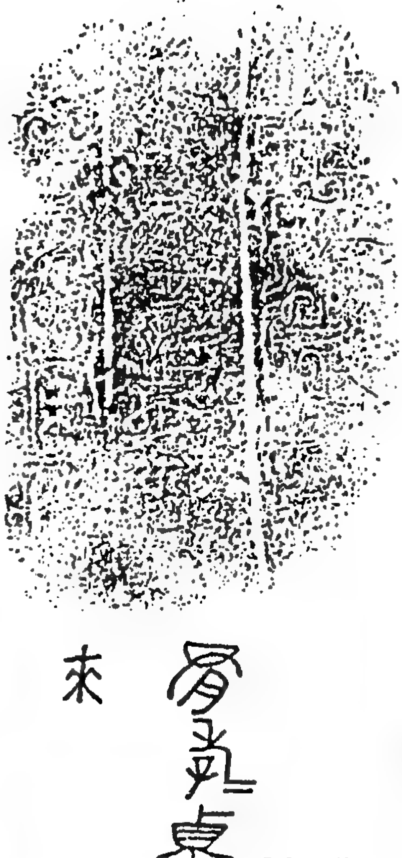
東周	東周
416/392	401～376
令狐君嗣子壺	公朱右官鼎一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前後出土於洛陽金村古墓，與驫羌鐘同出。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年）秋歸清華大學。	出土地不明。回流入美國。現為康恩氏藏品。
《三代》十二・二十八・三～五；《古史考存》頁九四；《刧掠》A714／R430；《戰國式》一一六；《彙編》一四七～一四八；《總集》七・頁三三二四～二五・五七八九；《集成》六・二八七六・六四四二。墓本見《洛陽故都古墓考》（Tombs of Old Loyang ）,253 ,Plate CLXXXIV	《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銅器集錄》A109・公朱鼎；《殷周青銅器分類圖錄》A109・頁23；
周威烈王十年（前四一六年）或安王十年（前三九二年）	周安王世（前四〇一年～三七六年）
項外銘文二十三行，五〇字：「隹十1年三四2月吉日，命令4瓜狐君5孚嗣子6乍作鑾鑄7尊孝壺8。東=嚚=闢闢嚚嚚9，康樂10我家。11屖=屖屖康12盄淋承13受屯紝14惪德。祈15無疆16至于=萬17億年18，子之19子孫20之孫21，其永22用之23。」	器蓋橫刻四字：「公朱右官」器腹橫刻四字：「尹孝子貞鼎」兩耳上各刻一字：「來」
郭鼎堂《大系考釋》考驫羌鐘為安王二十二年（前三八〇年）器，並謂是壺年代與之相近，乃戰國初年之器。陳夢家氏《刧掠》謂壺銘十年當指威烈王十年（前四一六年）或安王十年（前三九二年）。並稱令狐君壺形制花紋近於驫羌鐘而早於東周左官壺。東周左官壺為周顯王二十九年（前三四〇年）器，而驫羌鐘為威烈王廿二年器前四〇四年）器，其間惟安王、烈王二世，烈王在位僅六年，其十年則非安王莫屬，即前三九二年。其前則威烈王有十年（前四一六年）；李學勤氏據洛陽玫璃廠M439所出（嘉鼎（哀成叔鼎））字體與壺銘類似屬之戰國前期。❶則可定為周威王十年（前四一六年）器。	公朱右官鼎凡二器，鼎銘雖無紀年，然形制俱為素面鼎，兩耳為長方形穿孔，蓋上三足紐。字體、書風全同「公朱左官鼎」，尤以「公朱」、「官」字寫法如出

	東周	東周
	401~376	391
	公朱右官鼎二	公朱左官鼎
	現藏歷史博物館	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年〉陝西臨潼戲河水庫出土
〈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四期・圖二・附公朱右官鼎甲蓋銘拓片;〈總集〉一・頁二五一・〇六四二(001/a~b)	未見著錄。〈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四期〈公朱鼎及相關諸器綜考〉頁三十九〜四十六。(002)	〈文物〉一九六五年第七期〈陝西臨潼縣附近出土秦代銅器〉頁五十四・圖二五〜六;〈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四期〈公朱鼎及相關諸器綜考〉頁三十九・圖一;〈總集〉二・頁五五五・一二〇五;〈戰國新出土文字資料概述〉頁
	周安王世〈前四〇一〜三七六年〉	周安王十一年〈前三九一年〉
	器腹橫刻銘文四字:「公朱右官」。	腹銘五行,二十三字,合文一:「十一年十一 1 月乙巳䎵(朔),左 2 呂(官)㚇(冶)夫=(大)朳(朳)命 3 㚇(冶)熹鑾(鑄)貞(鼎) 4。容一斛 5」蓋銘橫刻四字:「公朱瓡左官」。
一轍,國別、時代理當一致,必屬安王世。今附於〈公朱左官鼎〉之下。	公朱右官鼎甲、乙兩鼎形制、紋飾全同。「公朱右官」寫法全同,顯為同時所製之對鼎。	〈文物〉簡報誤為秦器,黃盛璋氏已駁其非,並證成其為東周所造之器。左官鼎銘文格式與顯王世之東周左官壺、復公左官鼎不類,顯非出自同王世,顯王上一世烈僅七年,其下慎靚王僅六年,俱無十一年;下二世之報王記年國育之,按之此鼎格式文辭,年代顯係早於前述諸器,自無屬之報王可能。惟安王世足以當之。復檢〈中國年曆簡譜〉周安王十一年〈前三九一年〉十一月乙巳朔

	東周	東周
	340	340
	東周左官壺一	東周左官壺二
	洛陽金村古墓出土。善齋舊藏，現藏臺灣故宮博物院	洛陽金村古墓所出
四五一・圖四十三。摹本見〈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十期・丘光明〈試論戰國容量制度〉頁六十八・圖一○・2(003/a,b~b1,c~c1)	〈三代〉十二・十二・三；〈善齋〉四・五○；〈故宮銅器圖錄〉下下二八四；〈小校〉四・七九・四；〈總集〉七・頁三一七一・五七二七・廿九年東周左𠂤酉壺	〈戰國式銅器の研究〉圖七十六
	周顯王二十九年〈前三四○年〉	仝前
	銘辭二行，十三字：「廿九年十二月為1東周左𠂤官酉壺2」	銘刻二行，十三字：「廿九年十二月為1東周皆有酉壺2」
，與銘辭契合。	民國三十五年唐立庵氏考訂為東周器。□其後黃盛璋氏〈公朱鼎及相關問題〉以東周惟顯王、赧王二君在位逾廿九年，而壺銘文字屬戰國型，與近於漢器之洛陽金村銀器銘迴然不同，則壺銘之廿九年，必為顯王二十九年〈前三○四年〉所鑄。	黃盛璋氏指出此器銘刻「皆有」二字係「左𠂤」二字剔後妄刻②，與〈三代〉十二・十二・三所載〈東周左𠂤鼎〉字體相同，本與其為對壺，並偽托壽縣所出，知亦作於周顯王廿九年〈前三四○年〉

00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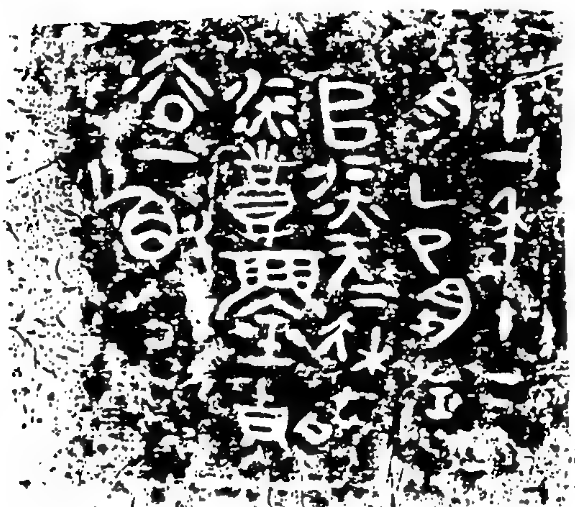


00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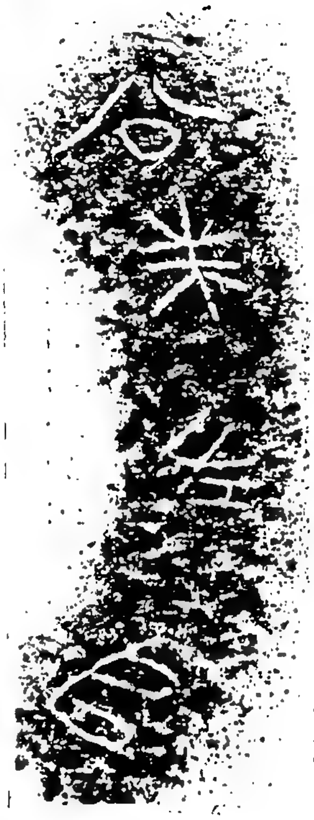
001/a

00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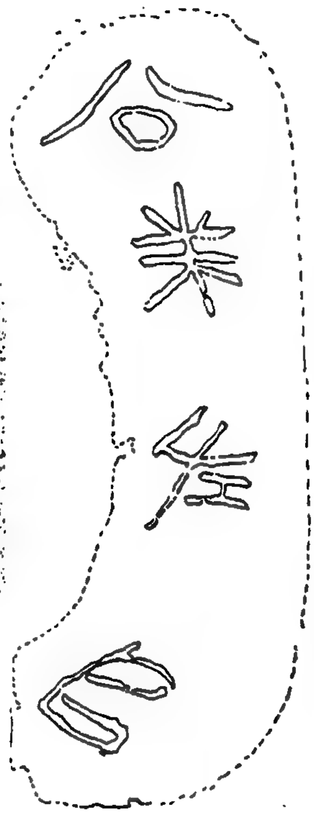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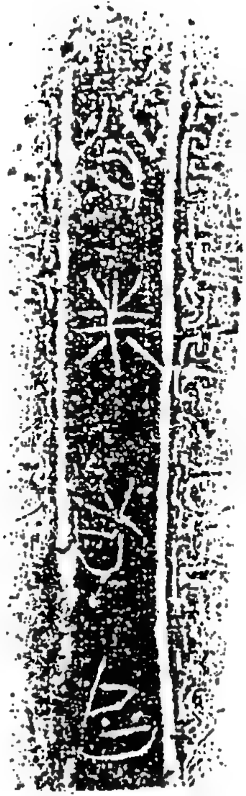
* 003/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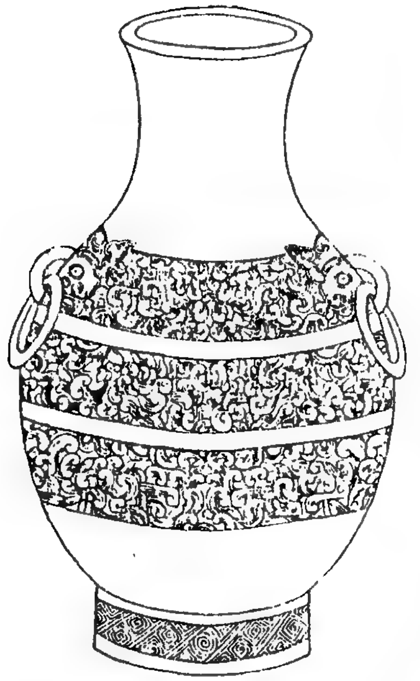
003/C



* 003/C1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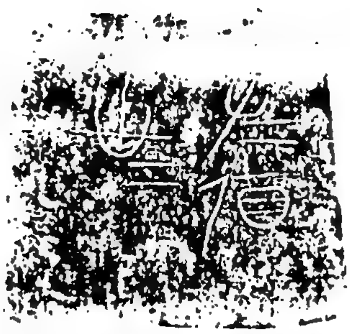
00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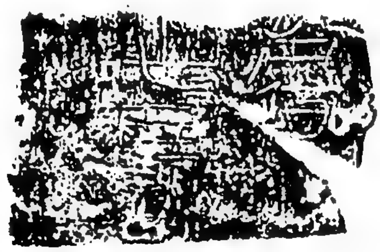


004/b



* 004/c











晉 1

537

晉公盦

舊稱晉公盦·晉公盦壺

瞿氏清吟閣舊藏

（筠清）三·十五；（攈古）三之三·二八；（從古）八·十四；（周金）四·三五；（三代）十八·十三·三～十八·十四·一；（三代釋文）四三八八；（通考）四七五；（通釋）三五：九八；（大系）一六三；北京大學（國學季刊）四卷一號（晉公雅盦考釋）；（總集）九·頁三八〇三～五·六九二五

晉平公二十一年（前五三七年）

銘辭二十四行，存一四五字：

23卹爾蛙 答☐☐巴優保畜莫 ＝敢公☐凵☐ 7 6 鄉凵大，左 唐，冂
。 昭家 雖☐ 18 17否 趞髝胤不 嬗 11曰☐☐☐ 8。剌，命廷廣右 2晉隹
永萬，今 19，臏 丕。 乂士日 嫿帥ㄅ☐☐，疆 烈☐鄭5 遑嗣武， 晉 惟
康 22宗 20皇虔 勝乍☐王，顆智刑余☐☐ 虩，考☐ 唐， 司王︵公王
寶年 21孚卿彝盦 作攻國乍 卑智 型雖☐☐ ＝武☐︵公莫三，膺曰正
24，婦 智 恭上元饉。 作 13 12先 雖☐☐ 赫☐☐晉 5不 四☐凵：月
。晉楚 少 智盟西女 米 刜 14豐變王 今晉☐ 赫☐☐ 晉，事方 3受我初
乚 晉邦，新☐，。 者15馮 讓萬。孚 晉 9 才☐☐凵☐王，☐大皇言
邦。整百，☐☐ 11燮左，邦秉 少 10召 在☐☐邦宅。至百令且丁
隹烏髝帶以☐☐ 都 纂右余。德❶邦䜌︵☐☐，京︵于縊 命 祖亥
翰 於 乂。畜☐☐ 16害，咸諫嬗，巴 業上☐☐我自王 4變，鄭 1

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年）始疑晉平公時器。❷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唐立庵氏（考釋）抽譯銘詞，以銘詞之稚當即定公之本名，經傳假（午）字為之，定為晉定公所作；其後楊遇夫、郭鼎堂相沿其說。❸日人白川靜氏復據銘文曆朔推為定公三十六年（前四七五年）。近年李學勤氏重行考訂，謂（左傳）（國語）二書備載晉國始末，於列國為獨詳，婚聘原屬大事，定公嫁女為楚王夫人，何獨於史無徵，且器銘追述其「列考」功業云＝☐疆，武☐，虢＝林林在☐」亦與其父悼公英固偉略之霸業相副。復據詞例習語，駁舊釋隹之非。隸定隹字為「雖」，讀為「唯」，乃語詞不宜比附人名；且其紋飾、字體屬春秋晚期。作器晉君乃晉平公。平公以女請楚，事見（左傳）昭公四至五年。據載楚靈王遣椒舉於晉，平公許婚；次年，平公親送女至邢丘，此賸器即製於是年（前五三七年）。

温縣盟書甲

民國69年3月至民國71年6月（一九八〇、三～一九八二、六）河南省温縣武德鎮心河南岸出土。温縣一地即春秋末葉晉國之州。原屬韓氏采邑，及三家分晉，仍歸韓氏。

（「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三期，頁七八～八九，圖版伍～捌「河南温縣東周盟誓遺址一號坎發掘簡報」；「河南考古」頁二〇六～二〇九。）温縣盟書

周敬王廿三年，晉定公十三年，晉定公十五年十二月乙未朔辛酉二十七（前四九七年一月十六日）

亏公布者僅一號坎（T1坎1）盟書四五八八九之十四九。毛筆墨書，出自多人之手，風格迥異。其銘辭：

1 「十五年十二月乙未朔，辛酉，自今台（以）生（往），鄱朔敢不㥁㥁（憼憼）焉中心事亓（其）宔（主），而與㬎（賊）為徒者，不（丕）㬎（顯）晉公大冢（冢），不（丕）㬎（顯）……意慇覎女，麻塞非是。」（T1坎1：二一八二）

2 「辛酉，自今台（以）生（往），𨐓敢不怒怒（怒怒）焉中心事亓（其）宔（主），而敢與賊為徒者，不（丕）㬎（顯）晉公大冢（冢），啻㥁覎女，麻塞非是。」（T1坎1：三七八〇）

3 「主命：自今台（以）生（往），𡎸敢不怒怒（怒怒）焉中心事亓（其）宔（主），而敢與賊為徒[者]，不（丕）㬎（顯）晉公大冢（冢），啻㥁（正面）覎女，麻塞非是。（背面）」（T1坎1：一八四五）

4 「自今台（以）生（往），午敢不㥁㥁（憼憼）焉中心事亓（其）宔（主），而敢與賊為徒者，不（丕）㬎（顯）晉公大冢（冢），啻亟覎女，麻塞非是。」（T1三二一六）

文辭書體近於山西侯馬盟書，如「趙氏」、「鄭政」、「韓氏」、「閔氏」、「晉公大冢」等人名；「自今以往」、「明亟覎女」、「丕顯晉公」、「麻塞非是」等習用語，並習見。且其地處趙氏、中行氏交征之區，當屬韓簡子趙鞅與范氏、中行氏並肩以爭范氏、中行氏二家之歷史遺存。盟書銘辭有「十五年十二月乙未朔辛酉」之紀年，依董作賓先生「中國年曆總譜」（以下簡稱總譜）換算晉定公十五年十二月，即魯定公十三年正月乙未朔，辛酉二十七，亦即西元前四九七年一月十六日，主盟者為韓氏宗主韓簡子。時與魏襄子助趙鞅入晉都，舞盟於公宮。除個別字體，如麻作㾜、盟作㿝、與作𦦦、為作𢀜、書作𦘔、𧶭等字與侯馬盟書不同外，餘皆相近。

晉3	晉4
497	495
溫縣盟書（沁陽玉簡）乙	侯馬盟書
民國十九年秋至三十一年間先後出土於河南省武德縣（一九三〇～一九四二年）。武德縣習原屬沁陽縣，習稱此批玉簡「沁陽玉簡」，其後流傳至西安，歸藏陝西考古會者十一片。係出自此遺址。	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年）至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山西省澮河北岸高地侯馬晉國遺址。為晉室晚季之政治中心。
此批玉簡先後有屈萬里先生民國三十二年摹本（見董彥堂先生〔沁陽玉簡〕一所附者❹），又陳夢家氏（〔考古〕一九六五年第五期〈東周盟誓與出土載書〉）、張守中氏（〔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一九七九）。至陳文提及吴其昌、王獻唐、商承祚諸家皆曾加以摹寫，惜未經眼。	〔文物〕一九六六年第二期〈侯馬東周遺址發現晉國朱書文字〉，頁一～三；同期郭鼎堂〈侯馬盟書試探〉，頁四～六；〔考古〕一九六六年第五期。
周敬王廿三年，魯定公十三年，晉定公十五年（前四九七年）。	周敬王廿五年，魯定公十五年，晉定公十六年（前四九五年）
朱書墨書石片，銘辭： 1「□□□□〔閈〕其（腹）心，台（以）事□□，台（以）□□□□□韓[1]□□、韓杏、韓宋、趙□、閔藺□、卓、鄭董政、番□□鳥[2]、□□不敢者，丕顯晉公〔意〕」迎覗□[3]，麻臺非是。」（甲1．摹本1） 2「☑自含（今）〔召〕往，□敢不〔憖〕＝〔焉〕而敢與」則賊〔焉〕徒者，丕顯晉公（正面）」「丞覗非氏（背面）」 3（甲2．摹本2）「自寺台（以）主（往），敢〔與〕」則賊〔焉〕徒者，丕顯晉公。」（甲3，摹本3） 4「□中〔心〕事其主〔，〕晉公大塚（冢）☑」（甲6摹本6）	現已發現之侯馬盟書，連同模糊不清，字跡無存，以及殘斷嚴重之碎片在內，共計五千餘片，經清理摹寫，尚能辨別字跡者六五六片，除卜筮詛咒文為墨書外，載有盟誓文辭之盟書並為朱書，盟辭篇幅長短不一，少者十餘字，長者達二百二十餘字，通常在
經調查得知一九三〇秋修沁河堤時，發現朱書石片；一九三五年打井，又掏得墨書石片；一九四二年挖中藥牛膝時，又拙得墨書石片，並出自溫縣遺址（參〔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三期，頁七十七，注①），且殘石片銘辭內容近於前述溫縣盟書，其年代亦相距不遠。今擇文據張守中先生臨摹原標本者（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頁一〇二）並比勘文義詞例補釋。	根據溫縣盟書之辭例用語書體觀之，二者年代相近，當與趙鞅及范、中行二氏交征之史事相涉，則必在魯定公十三年（晉定公十五年，西元前四九七年）至魯哀公六年（晉定公二十三年，西元前四八九年）。驗之盟辭有「中行寅」之

陳夢家「東周盟誓與出土載書」，頁二七一～二八一；「文物」一九七二年．唐蘭「侯馬出土晉國趙嘉之盟載書新釋」；同期．朱德熙．裘錫圭「關於侯馬盟書的幾點補釋」；「文物」一九七五年第五期「"侯馬盟書"的發現．發掘與整理情況」，頁七～十一；同期．長甘．「"侯馬盟書叢考」．頁十二～十九．圖版參；頁二○～二六．「"侯馬盟書"注釋四種」；「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侯馬盟書叢考續」．頁七八～一○二；「古文字研究」第五期「侯馬盟書疑難字考」頁二九一～

三五十字到百餘字，出自多人之手，可大別為宗盟類、委質類、內室類、詛咒類、卜筮類及其他。銘辭如下：

[1]「趙敢不閈其腹心以事亓其室主，而敢不盡從嘉之明盟，定宮平時之命，不敢或𢧐變改助及內，卑不守二宮者，而敢志復趙弧及亓其子孫⁼，兟先瘥之子孫⁼、兟先直及亓其子孫⁼、趙餖之子孫⁼、史醜醜及亓其子孫⁼于晉邦之地者，羣虖明盟者，盧吾君亓其明亟覗之，麻塞非是。」（一五六：一．宗盟類二）

[2]「會章自誓于君所，所⁼敢俞出入于趙弧之所⁼及子孫⁼、兟先瘥及亓其子乙及亓其白伯父叔父弟子孫⁼，兟先直及亓其子孫⁼，兟鑒兟先寺之子孫⁼，兟先盟兟先瘨之子孫⁼，中都兟程之子孫⁼，兟木之子孫⁼，政及新君羣弟子孫⁼，陰及新君羣弟子孫⁼，肯及趙朱及亓其子孫⁼，趙喬及亓其子孫⁼，鄙設之子孫⁼，甘鄭鄭董政之子孫⁼，閼藺舍之子孫

名，中行寅，乃趙午之舅氏荀寅。前四九七年，趙鞅索衛貢五百家於邯鄲趙午。定公十三年，十一月丁未荀寅、奔朝歌。知主盟者「趙孟」，即晉定公十六年（前四九五年）前後伐范中行二氏之趙簡子趙鞅莫屬。且第十六坑出土之十六：三號盟書載「十又一月甲寅朏，乙丑敢用一元□告于丕顯晉公」之辭句，根據朱文鑫先生「春秋日食表」及馮澂先生「春秋日食集證」以科學推算春秋日食三十六事，合者十六事中，恰有春秋魯定公「十五年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之史實，按「總譜」魯定公十五年，周敬王二十五年（前四九五年）八月庚辰朔，晉行夏曆，魯奉周朔，魯曆之正月，在晉則為十一月，「總譜」正月癸丑朔，朏在甲寅，與盟書所載時間相合。晉定公十六年（西元前四九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與溫縣盟書相銜接。

備註	晉5	晉6
	472～435	
	智君子鑒	子之弄鳥尊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河南省輝縣出土。	傳山西太原出土，
三〇）；「內田吟風博士頌壽紀念東洋史論集」，江村治樹「侯馬盟書考」；「東洋史研究」四三卷第四期．吉本道雄「春秋載書考」；汪深娟「侯馬盟書文字研究」；「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頁二七八～二八一；李師殷魁「春秋會盟的真象：「侯馬盟書」概說」「中央日報」一九七〇年十二年十六日	「錄遺」五一九～五二〇；「通考」頁四七〇．圖八七四	「戰國式」五
	智襄子（前四七二～四五三年）	
醜＝，通趯之子孫＝，史醜及亓其子孫＝，郵董瘖癱及子孫＝，邵坓陛＝，亓其子孫＝，司寇或衞之子孫＝，司寇結之子孫＝，及羣虖明盟者，章題＝嘉之身及子孫＝，（正面）或遙復入之于晉邦之中者，則永亟覗之，麻墨非是。既誓之遙後而敢不亟覗。史獻薦絕繹之皇君之所＝則永亟覗之，麻墨非是。閔發之子孫＝，寓遇之行道弗殺，君亓其覗之。」（一五六：二〇．委誓類） 3「[illegible]自今已以往，敢不逹率從從此明盟誓之言，而尚敢或內納室者，而或婚宗人兄弟，或內室者，而弗執弗獻，不丕顯晉公大冢，明亟覗之，麻墨非是。」（一六七：六．納室類）	銘文六字：「智君子❺之弄鑒」	錯金銘文四字：
	鑒銘紋飾較邗王壺（前四八二年）浮雕狀花紋年代更晚。唐蘭「智君子鑒考」以為係前四五三年為韓趙魏三家所滅之知氏末一代智瑤，亦即史稱之智襄子。❻	通體浮雕狀花紋，與侯

晉	
404	
驫氏編鐘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河南洛陽邙山南麓金村古墓（韓墓VII）出土。所出編鐘凡十四具，其中十二具，大者四具，小者八具，原藏廬江劉體智家，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六年）由日人梅原末治氏自劉氏手中購去，現歸日本泉屋博物館收藏。❼另大小各一具亦在其前流入加拿大多倫多安大畧博物館。	現藏美國弗利爾美術館
	八〜六〇；（美掠）A674・R427
周威烈王廿二年，晉烈公十二年（前四〇四年）	
編鐘凡十四枚，其中九枚較小，銘「驫氏之鐘」四字；另五枚較大，銘文六十一字：「唯[1]廿又再祀，驫羌乍戎厥辟韓宗𢧵，卒[2]征秦[3]達齊，入長城，先會于平[4]陰（正面），武侄寺力，𢦏敚[5]楚京，賞于韓宗，令[6]于晉公，昭于天子，用明則[7]之于銘，武文咸[8]烈，永世毋忘。」（背面）	「子之弄鳥」
銘文所記戰役，殆即古本（竹書紀年）晉烈公十二年（前四〇四年），周威烈王臣屬驫羌❽受命襄助三晉伐齊，入長城，而致褒賞旌功之作。事見（水經・瓠子水注）引（紀年）云：晉烈王「十一年，田悼子卒。田布殺其大夫公孫會，公孫會以廩丘叛於趙。田布圍廩丘，翟角、趙孔屑，韓師救廩丘，及田布戰於龍澤，田師敗逋。」（（輯證）頁九十三）❾正謂齊政柄於田，齊內亂乃起，時齊大夫公孫會據廩丘，附趙叛齊，致遭田氏圍攻，韓（韓景子）趙（趙烈子）魏（翟角）三氏遂引軍助公孫會，敗田師於龍澤，越二年，即晉烈公十二年，三晉乘勢，聯軍入長城，直抵平陰。斯役三晉聲威大振，造成威烈王二十三年「命韓、魏、趙的	馬陶范、智君子鑒風格同。且字體與智君子鑒酷肖，其年代當相去不遠。器傳出太原，當為晉卿趙氏所作。今附於智君子鑒之後。

諸侯」，三家分晉之局面，即地處南土之楚國亦為之震動。「韓宗」指韓景子，「命於晉公」指晉烈公，「邵於天子」指周威烈王。周威烈王二十二年，當晉烈公十二年（前四〇四年）。

❶ 李學勤釋「雌」，讀為「唯」。見《晉公盨的幾個問題》（載《出土文獻研究》頁一三四～一三七．一九八四）疑釋雌不誤。然當讀為「雖」。且⿱少子字當釋為「少」字，而非「小子」合文。（夏涿《”小子“釋義辨正》亦有此說）近年河北中山所出《中山王嚳鼎》銘：「寡人聞之，事⿱少子如長，事惠如智。」⿱少子作⿱少子，張振娘氏據文義斷為「少」之古文，則盞銘：「余雌雖今⿱少子少，敢帥刑型先王。」「雌今⿱少子少，整鹄爾家，宗婦楚邦。」讀雌為雖，讀⿱少子為少，則文從義順。

❷ 見《總集》引《從古》徐氏敔語。

❸ 郭鼎堂初疑晉襄公所作，及撰《大系》改列定公時器。唐蘭氏《晉公锥盞考釋》及楊樹達氏《積微居金文說》卷三、白川靜氏《金文通釋》通論第十章．

❹ 參董作賓先生（平盧文存》下·（汎陽王簡》·頁六九～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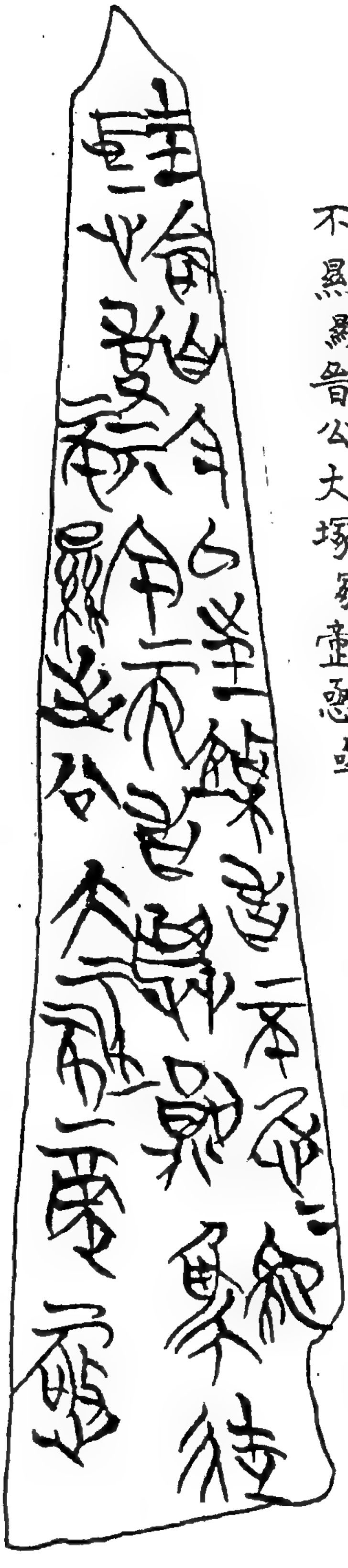
❺ 見唐蘭《智君子鑒考》（《輔仁學誌》七卷一、二期·一九三八）又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亦主此說，見頁三十九。

❻ 「君子」或主卿大夫之稱。見《禮記·鄉飲酒義》鄭注（藝文版·頁一〇〇四b）。或以春秋戰國之季，斯時卿大夫自立，亦得稱君。智君子即智君之子也。《左傳》哀公二十三年杜注：「荀瑶，荀躒之孫，智伯襄子。」

❼ 見《泉屋博古館紀要》第一卷·頁六十五～九十三·（驫氏編鐘）·一九八四·三·（Bulletin of Sen-Oku Hakko Kan, Sumitomo Collection, Vol.1）

❽ 舊皆以驫羌乃韓之家臣。然韓氏部臣身分微末，不能若銘文所謂「賞於韓宗，令於晉公，部于天子。」之表彰；且韓以晉為宗主，必不孫周王紀年。銘文「驫羌作戎敝辟」意謂作器者乃威烈王，而非韓景子（見《東周與秦代文明》頁二十七～二十八）

❾ 事並見《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索隱、《水經·汶水注》、《六國年表》（齊宣公五十一年）、《呂氏春秋·不廣》、《孔叢子·順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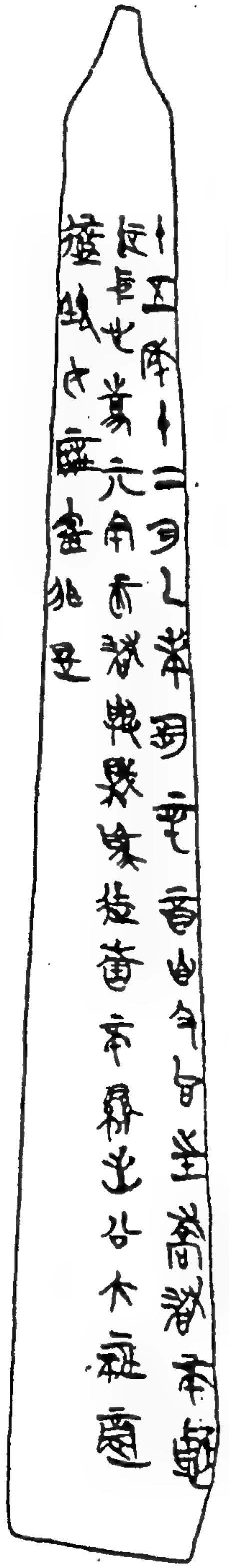
T1坎1:1845

主命：自今吕以坐往，㙯耳敢不怎=散歆騂焉
中心事亓其宝主，而敢與鼎賊為徒，
不㬎覷晉公大塚冢壹悫亟



T1坎1:1845

覡女，麻墨非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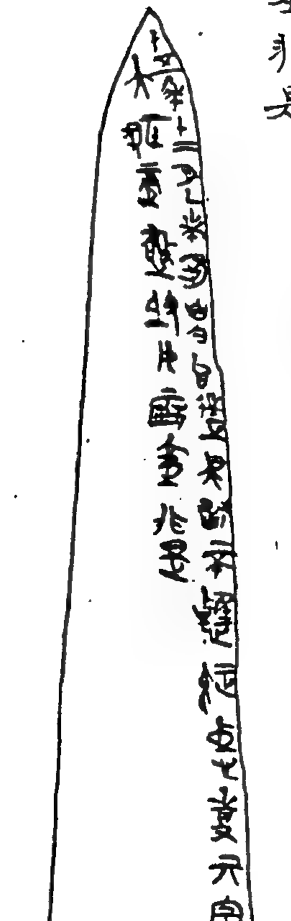


T1坎1:3802

十五年十二月乙未朔，辛酉，自今吕以坐往，喬敢不慜「=」
騂焉中心事亓其宝主，而敢與賊賊為徒者，不仚㬎覷晉公大塚冢
極亟覡女，麻臺非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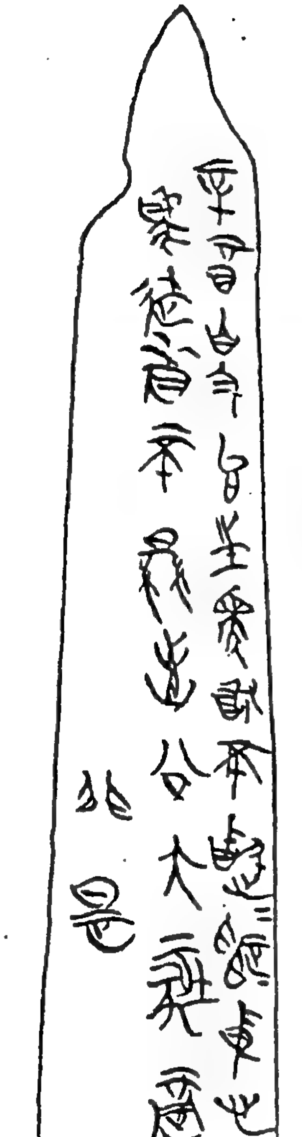
001/a

十五年十二月乙未朔，自今台以徃往，旻敢不懃「=」駐焉中心事亓其宔主，敢與賹賊為徒者，不丕㬎顯晉公 1 大塚冢壺亟覞女麻塞非是。2



T1坎1:1961

辛酉，自今台以坒往，黑敢不懃=歆歆駐焉中心事亓主，而敢與賕賊為徒者，不丕㬎顯晉公大塚冢壺亟覞女，麻塞非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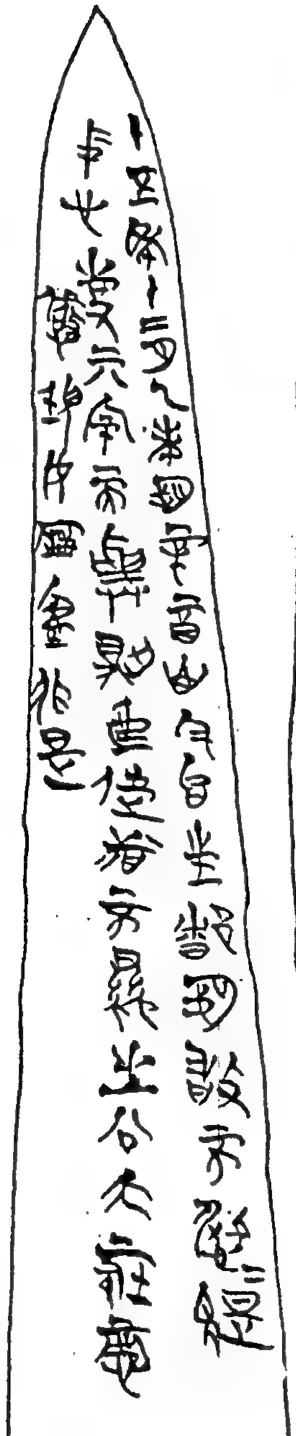


T1坎1:3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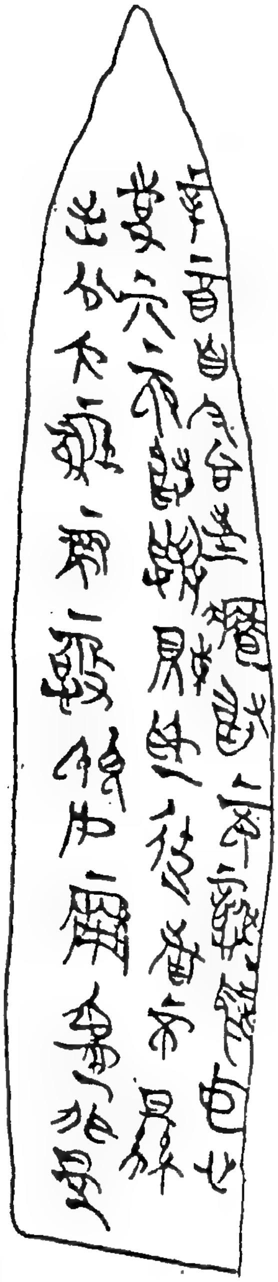
辛酉，自今以徃往，旻「敢」不懃=歆歆駐焉中心事苜其宔主，而敢與財賊為 1 徒者，不丕㬎顯晉公大塚冢壺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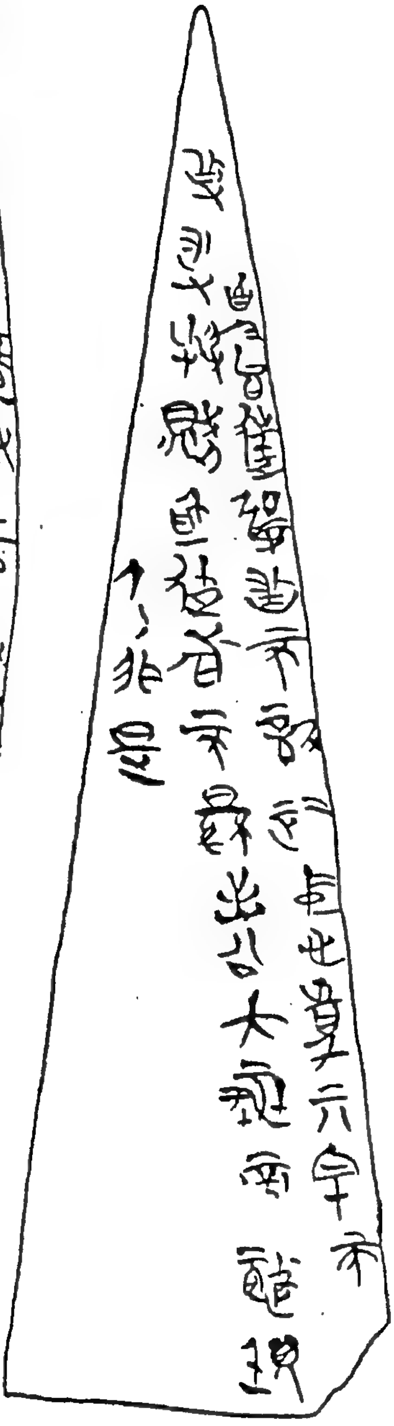
T1坎1:4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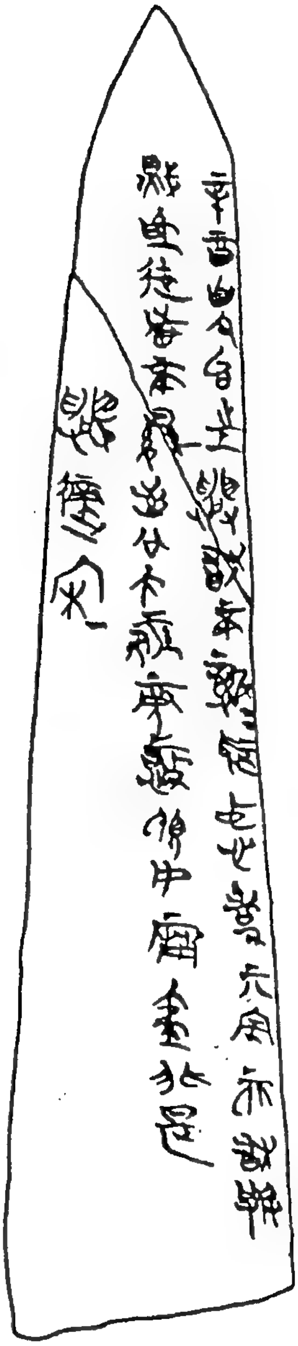
T1坎1:2182



T1坎1:3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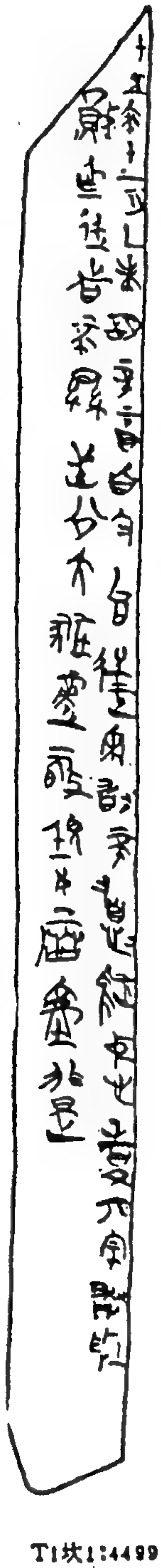


T1坎1: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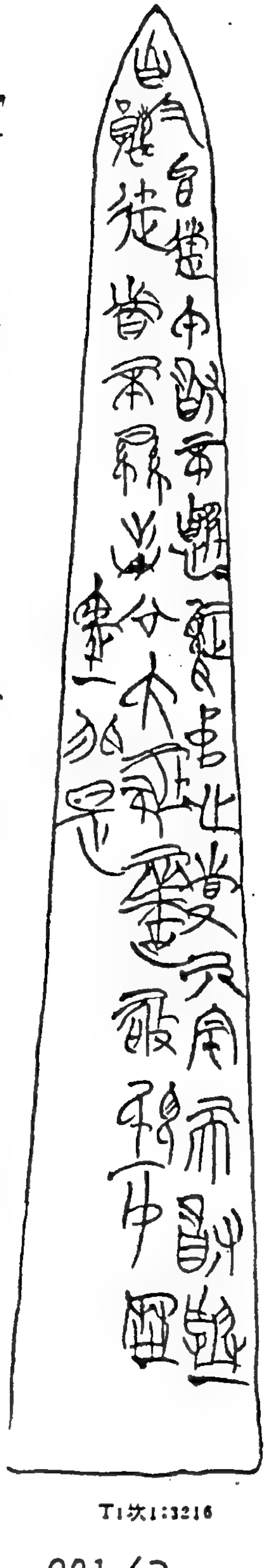
T1坎1:3797

十五年十二月乙未朔，辛酉，自今台以逩往，宋敢不惪=散散䮞爲中心事其宔主，敢與
䚷賊爲徒者，不顯䍝晉公大塚壹亟覞女，麻臺非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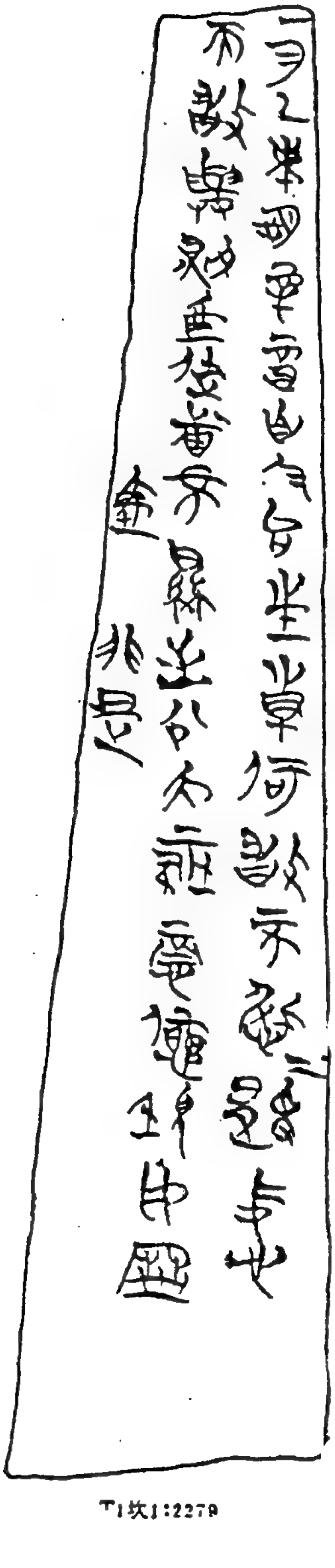
T1坎1:4499

自今台以逩往，乍敢不愍=䮞爲中心事其宔主，而敢與
䚷賊「爲」徒者，不顯䍝晉公大塚冢壹亟覞女，麻
臺非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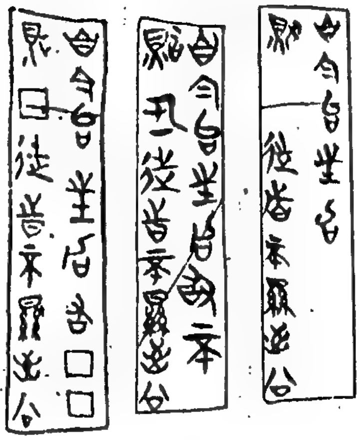
T1坎1:3216

☐一月乙未朔辛酉，自今台以圭往，韓何敢不愍=䮞爲中心
☐而敢與助賊爲徒徒者，不顯䍝晉公大塚冢，壹惪亟覞女麻
臺㚒非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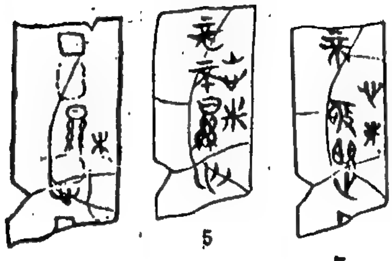
T1坎1:2279

001/2



3a 3b 3c

自今台以生往，敢〔與〕
助賊〔爲〕徒者，不丕㬎顯晉晉公



5a 5b 5 5c

〔悳〕亟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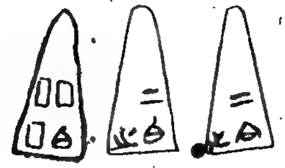
7 7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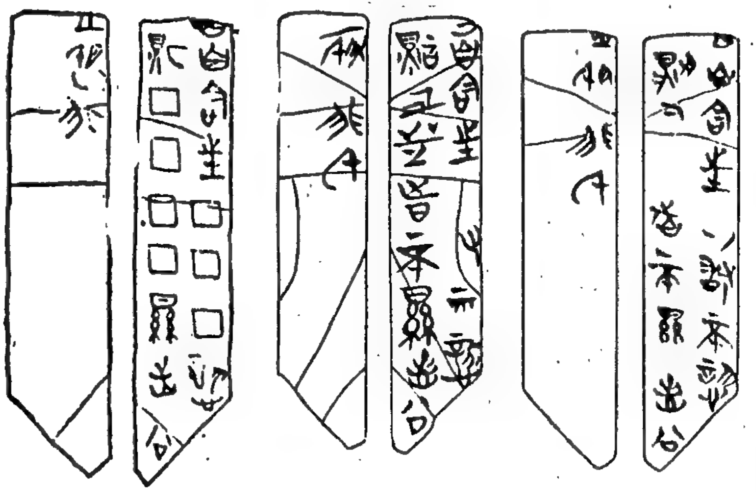


4 4

☐而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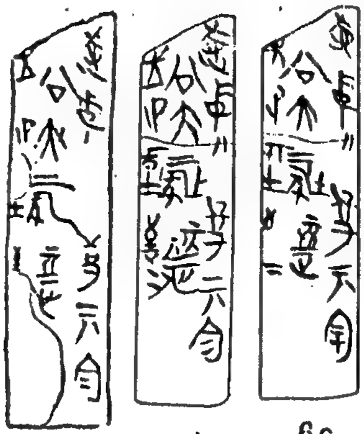


8 8



2a 2b 2c

☐自含今生往，☐敢不〔憝〕=爲，而敢
與〕助賊〔爲徒〕者，不丕㬎顯晉晉公



6a 6b 6c

☐中〔心〕事亓其宔主
〔晉晉〕公大塚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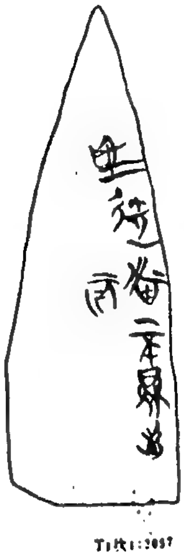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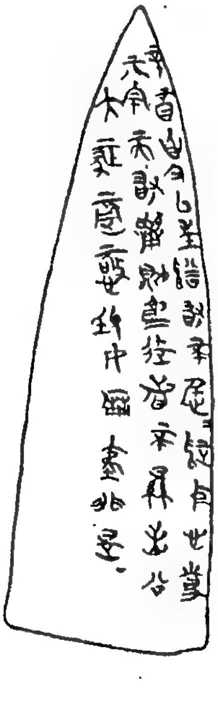
T1坎1:3037

辛酉，自今台以徍往，車父
不憝=馹爲中心事
其宔主，而敢與〔賊〕



T1坎1:3037

爲徒者，不丕㬎顯晉



T1坎1:3780

辛酉，自今吕以生往，馹敢不憝=馹爲
中心事[1]其宔主，而敢與助賊爲徒者，
不丕㬎顯晉晉公[2]大塚冢，悳惡覞女，
麻𡎍非是。[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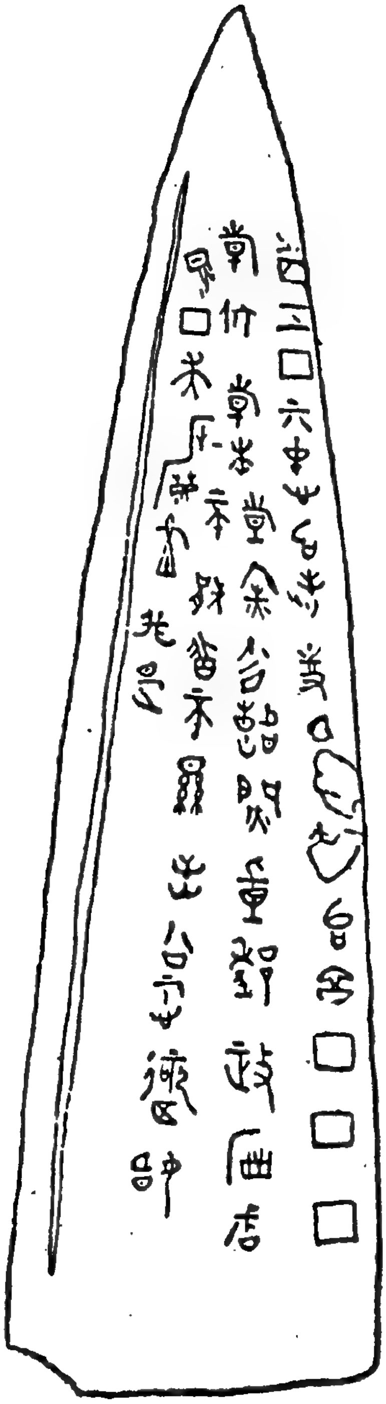
001/a4

温縣盟書 乙

沁陽玉簡

□□□□亓其□
心，㠯以奉事□
□㠯以☐ 1
韓□、韓杏、韓梁、趙
□、閔卓、鄭董政、□
□□ 2
慮□□不猒者，
不丕㬎顯吾晉公
，悳遹覞視 3
麻塞夷非是 4

a. 表屈翼鵬先生摹本
b. 表陳夢家先生摹本
c 表張守中先生摹本



1 a



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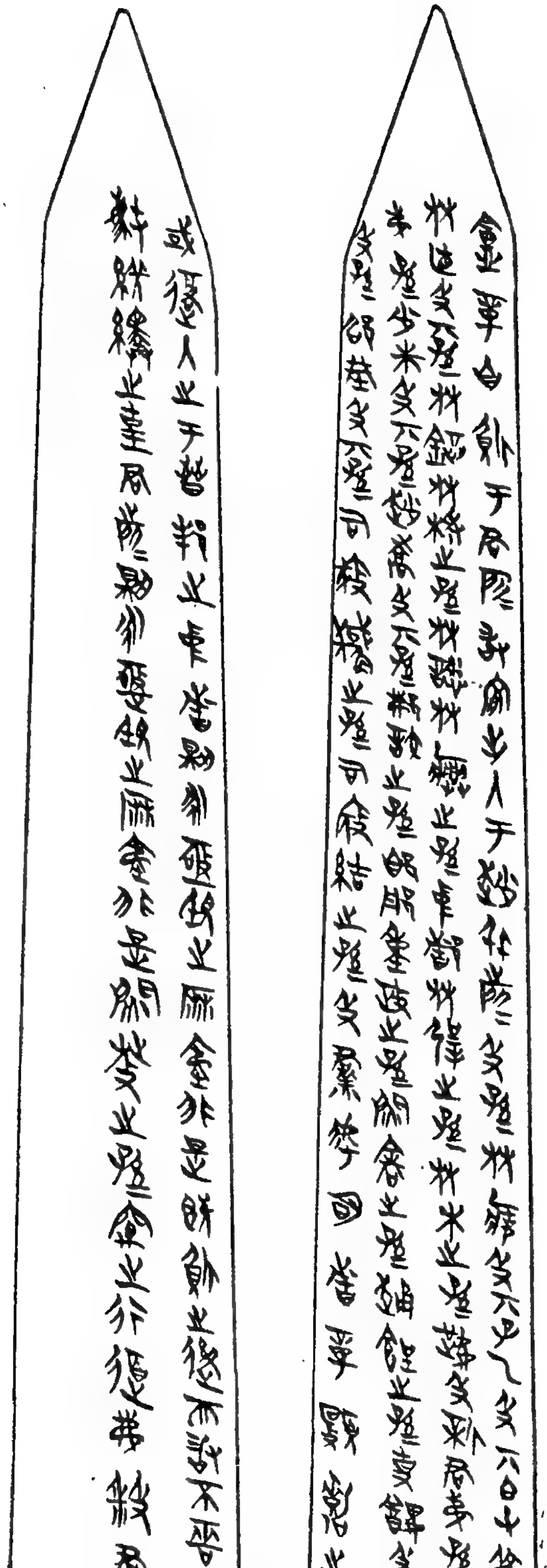
1c

002/1a-c

111

盦章自質[1]于君所=，敢俞出入于趙尼之所=，及孫=、兟痥及其子乙、及其白父叔父、弟孫=、兟直及其孫=、兟鍤兟柎之孫=、兟誌兟瘶之孫=、中都兟弫之孫=、兟木之孫=、跌及新君弟孫=、陘及新君弟孫=、肖朱及其孫=、趙喬及其孫=、𠭄詨之孫=、邯鄲重政之孫=、閱舍之孫=、趙鋥之孫=、史醜及其孫=、重痦及孫=、郤城及其孫=、司寇䵼之孫=、司寇結之孫=、及群虖明者，章䝅嘉之身及孫=、或復入之于晉邦之中者，則永亟覶之，麻臺非是，既質之後，而敢不巫覡史歔綐繹之皇君之所=，則永亟覶之，麻臺非是。閱癸之孫=寓之行道弗殺，君其覶之。

0 1 2厘米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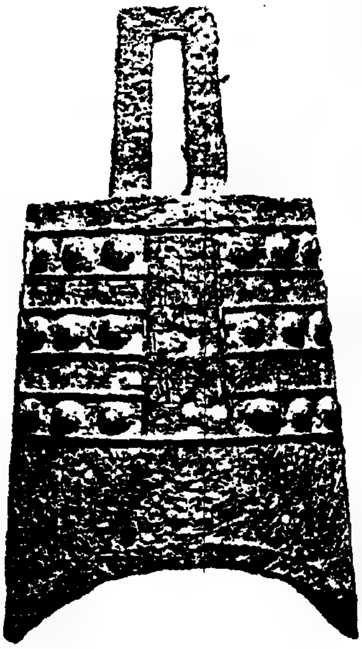
00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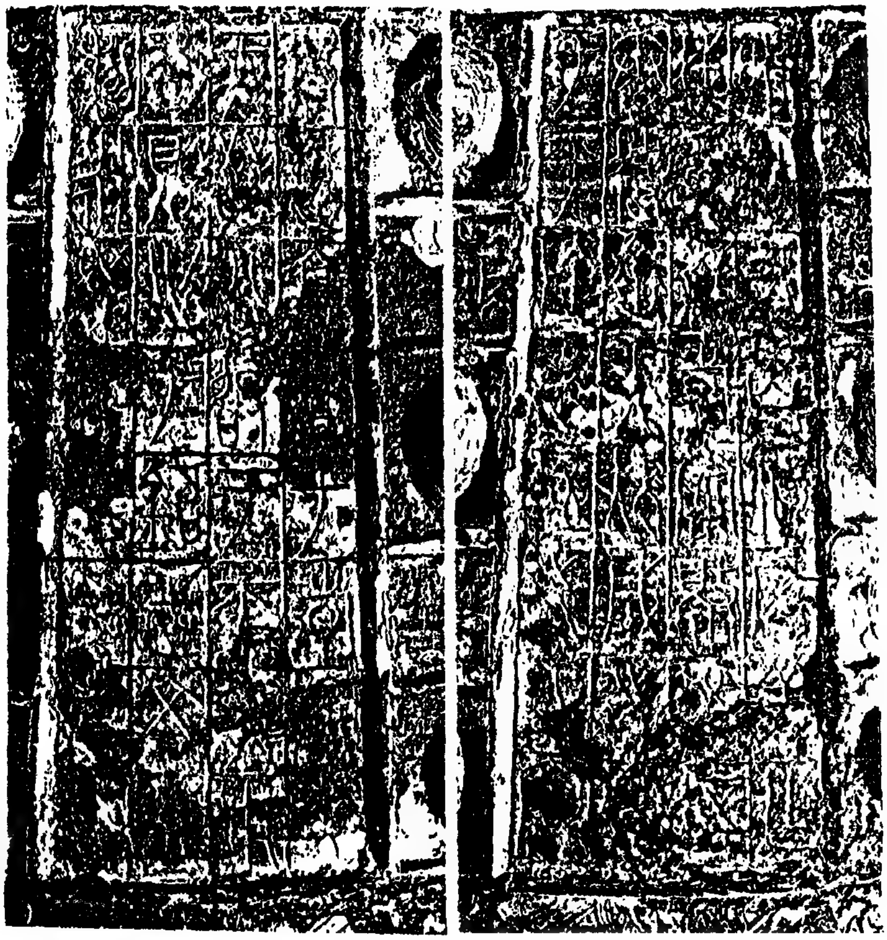
00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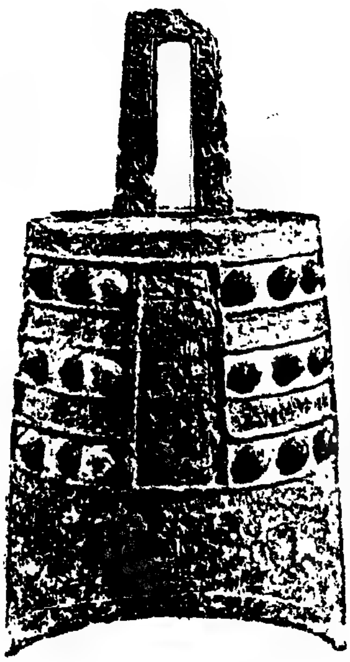


004 智君子鑑　春秋末期　フリア美術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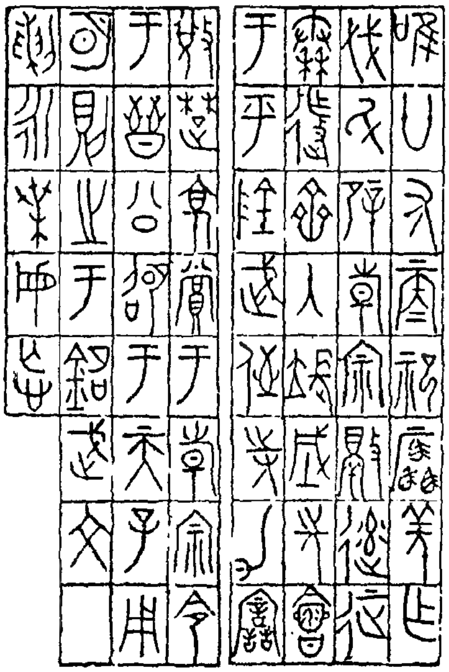
Cf 狩猟文鑑　戦国前期　フリア美術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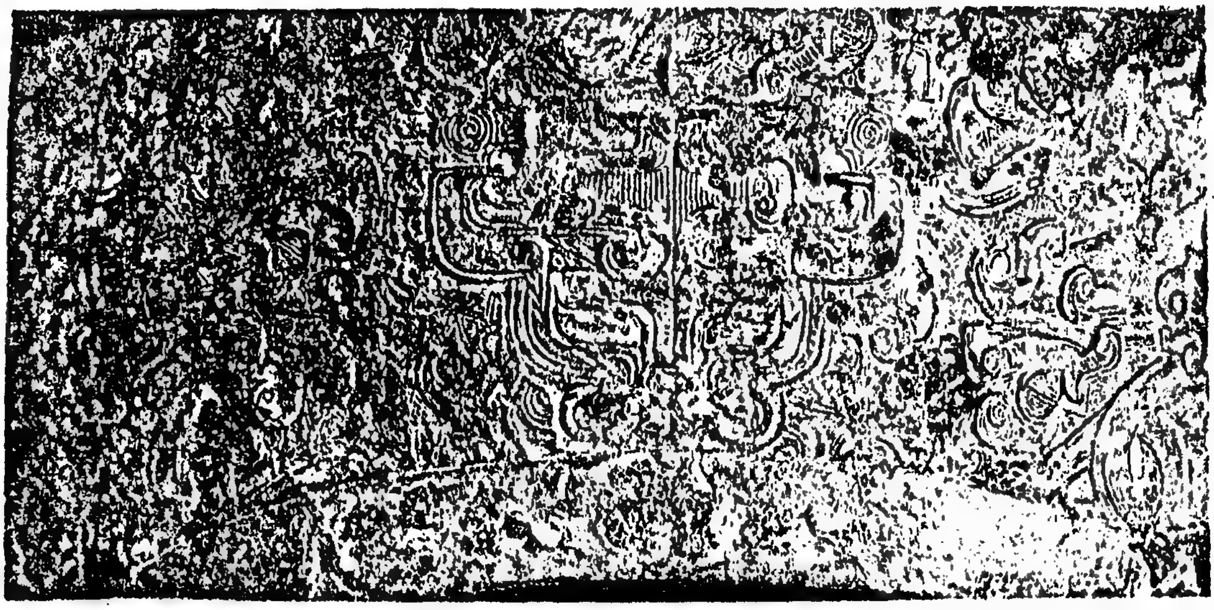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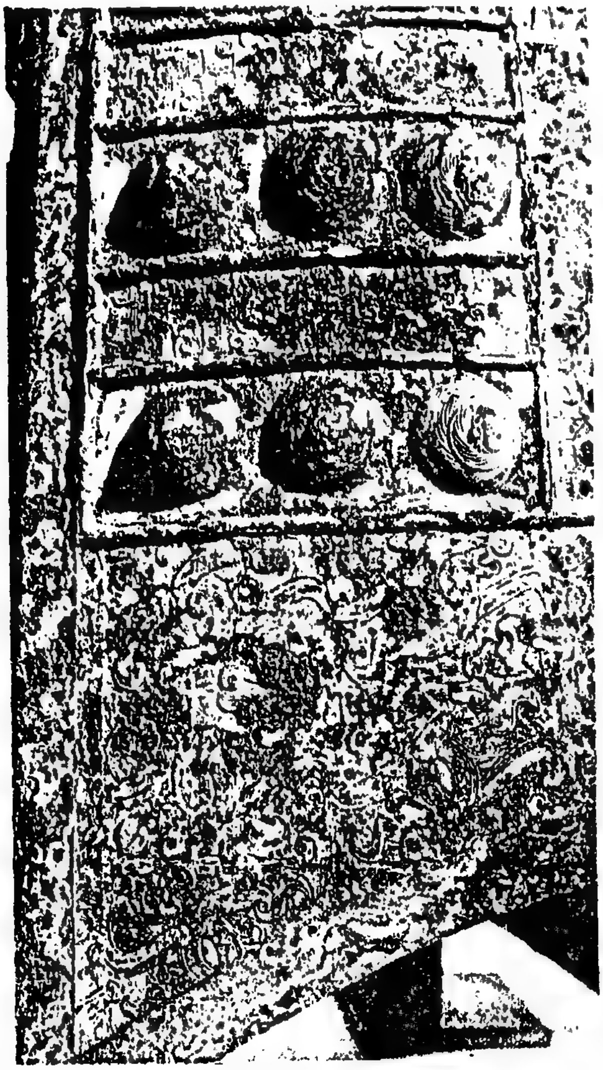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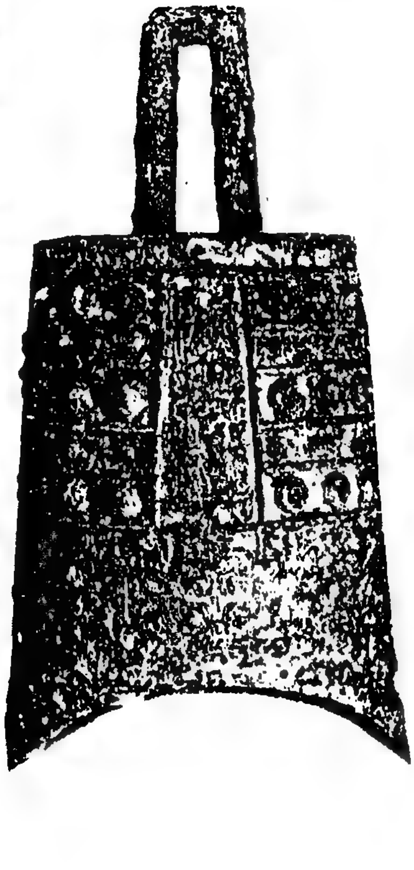
[illegible]氏之鐘(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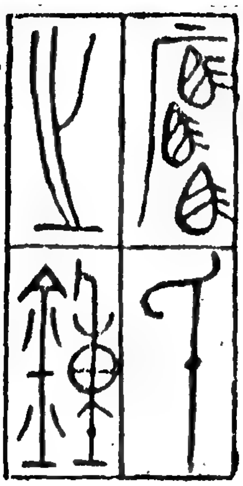
005/a











005 / a1

1 秦	2 秦	3 秦
352~338	346	344
大良造鞅戟	十六年大良造鞅鐓矛	商鞅方升
得於蒲城❶	洛陽出土❷	舊藏龔心銘氏❸。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年）入藏上海博物館。
「貞松」十二・六；「秦金文錄」四一；「三代」二〇・二一・一～二；「總集」十・頁四四三八～九・七五九三；「三代釋文」四六八八	「雙劍吉」下五〇；「衡齋」下，三；「三代」二〇・六〇・一；「總集」十・頁四五六二・七八三〇	「秦金石刻辭」上八；「周金」六・一二四；「秦金文錄」三十；「大系」二九一～二九二；「小校」十一・十九・一～二；「安徽金石」十六・一〇；「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六
秦孝公十年至二十四年（前三五二年～三三八年）	秦孝公十六年（前三四六年）	秦孝公十八年（前三四四年）
正反兩面刻銘：「□年，大良造（正面）鞅之造戟（背面）」	刻銘四行，十三字：「十六年，大1良造庶長2鞅之造。雝雍3，矛4。」	方升三周及底并刻銘與柄相對一面，刻「重泉」二字。柄左壁刻銘三行，三十二字，合文一：「十八年，齊逵率卿大夫=眾來聘1，在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爰2積十六尊寸❹五分，尊寸壹為升。3」右壁刻「臨」字，底部刻始皇二十六年詔書，五行，四十字，與見於它權量者同，銘文：
京拓片殘泐不清，茲據羅福頤氏「三代吉金文存釋文」，並參酌辭例補訂。商鞅於孝公元年入秦，相秦十八年。孝公十年至二十四年（前三五二～三三八年），鞅任大良造。戟銘年代已莫辨，然亦當鑄於其間。傳世尚有十六年「大良造鞅鐓」。		諸銘當分兩次銘刻，「重泉」與左壁銘文一致，係孝公十八年（前三四四年）會諸侯，商鞅任大良造，暨頒行標準器時所刻。「臨」字與底部所刻二十六年詔，係始皇統一六國之年（前二二一年）二次加刻，表頒行全國者，仍沿鞅之舊制，其間相去一二三年。

	1 秦	2 秦	3 秦
	352~338	346	344
	大良造鞅戟	十六年大良造鞅鐓矛	商鞅方升
	得於蒲城。❶	洛陽出土❷	舊藏龔心銘氏—❸。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年）入藏上海博物館。
	《貞松》十二・六；《秦金文錄》四一；《三代》二○・二一・一〜二；《總集》十・頁四四三八〜九・七五九三；《三代釋文》四六八八	《雙劍吉》下五○；《衡齋》下，三；《三代》二○・六○・一；《總集》十・頁四五六二・七八三○	《秦金石刻辭》上八；《周金》六・一二四；《秦金文錄》三十；《大系》二九一〜二九二；《小校》十一・十九・一〜二；《安徽金石》十六・一○；《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六
	秦孝公十年至二十四年（前三五二年〜三三八年）	秦孝公十六年（前三四六年）	秦孝公十八年（前三四四年）
	正反兩面刻銘：「□年，大良造（正面）鞅之造戟（背面）」	刻銘四行，十三字：「十六年，大1良造庶長2鞅之造。雝癰3，矛4。」	方升三周及底并刻銘與柄相對一面，刻「重衆」二字。柄左壁刻銘三行，三十二字，合文一：「十八年，齊遣率卿大夫＝眾來聘1，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爰2積十六尊寸❹五分，尊寸壹為升3」。右壁刻「臨」字，底部刻始皇二十六年詔書，五行，四十字，與見於它權量者同，銘文：
	京拓片殘泐不清，茲據羅福頤氏《三代吉金文存釋文》，並參酌辭例補訂。商鞅於孝公元年入秦，相秦十八年。孝公十年至二十四年（前三五二〜三三八年），鞅任大良造。戟銘年代已莫辨，然亦當鑄於其間。傳世尚有十六年《大良造鞅鐓》。		諸銘當分兩次銘刻，「重衆」與左壁銘文一致，係孝公十八年（前三四四年）會諸侯，商鞅任大良造，暨頒行標準器時所刻。「臨」字與底部所刻二十六年詔，係始皇統一六國之年（前二二一年）二次加刻，表頒行全國者，仍沿鞅之舊制，其間相去一二三年。

4 秦

337-325

秦杜虎符

民國六十四年冬（一九七五年），西安市郊北沈家橋村東北半公里，東南距杜城一公里之「南官道」出土・其地古為通往子午谷之南北大道・係秦京畿東南屯兵重地。其地東南一里處為下杜城・周時為杜伯國之地。秦武公十一年（前六八七）初置杜縣，今

「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九期「西安市郊發現秦國杜虎符」，頁九三；羅福頤「商周秦漢青銅辨偽錄」一九八一・十一，頁四十九｜五十一「補遺」，「考古」一九八三年第十一期，頁一○一二

期「商鞅方升和戰國量制」頁二○～二二・圖一，四～五；「中國古代青銅器」頁一三六・圖七七；「總集」十・頁四五七六・七八六八；「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八十一・摹本見「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十期・丘光明「試論戰國容量制度」頁六十五～六十六・圖二・1

秦惠文君稱王前十二年間（前三三七｜三二五）

(002 $a_1b_1c_1d_1$/$a_2b_2c_2d_2$)

杜虎符，銅質・僅存左半，為模鑄。虎作立狀，昂首環眼，口半張，耳上豎繫耳腦際，此腰尾背，兩翹前臀，毛末上卷，身部正脊意背一上下聲行鑄槽作批槽，與虎符同部位之杜槽書合，小篆，係先刻式字贈，後再錯金，銘文乙九行，四十字。銘辭：「兵甲之1符，右在2君，左在杜3。凡興士被甲，用兵五十人以

「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天1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2為皇帝。「乃」詔丞相狀3、綰：灋法度量則不壹壹4⑤，歉疑「者」，皆明壹壹之5」。

「史記・秦本紀」載孝公三十四年（前三三八年），「孝公卒，子惠文君立。」又云惠文君元年，楚、韓、趙、蜀人來朝。二年，天子賀。三年，王冠。四年，王子致文武胙，齊、魏為王。」「（惠文君）十四年，更為元年。」「史記・六國年表」記表惠文君「十三年，四月戊午，君為王。」復根據「史記・周本紀」、「楚世家

6 秦	5 秦	
325/312	334/321	
十三年相邦義戈	四年相邦樛斿戈	
		屬西安市雁塔區山門口鄉。舊稱出北沈村或長安丈八溝北，出土時地不確。⑥今入藏陝西省博物館。
〈錄遺〉五八四；〈錄遺考	〈三代〉二〇・二六・二～二〇・二七・一；〈雙劍誃吉金圖錄〉下三十一；〈總集〉十・頁四四〇一・七五四三；〈文博〉一九八五年第五期・頁五十一・圖二・1(003 a_1b_1/a_2b_2)	—一三，圖一；〈總集〉第十冊，頁四五八九・七八八七；〈故宮文物〉第一卷第六期，一九八三・九，頁三十五彩色圖版。(014 a/b)
秦惠文王三十三年（前三	秦惠文王四年（前三三四年）或更元四年（前三二一年）	
銘辭在戈面，三行，十九字：「十三年，相邦義儀[1]	銘辭在戈內兩面，正面刻銘十四字，背銘一字：「四年相邦樛[1]斿之造，櫟陽[2]工上造間[3]」（正面）「吾」（背面）	[5]上，必會君符[6]，乃敢行之[7]。燔遂之事[8]，雖毋會符，行殹[9]。羅福頤氏曾據銘文而疑其偽，陳尊祥已辨其非出偽作。⑦
「義」當讀為「儀」，相邦儀，秦相邦張儀也，	陳直氏〈史記新證〉疑戈銘「相邦樛斿」即〈史記・秦本紀〉所載秦昭王五十一年攻韓，取陽城、負黍之將軍樛。四年官相邦，遂以為始皇四年（前二四二年）所作。（頁十七）惟秦中央督造之兵器刻辭，於省者一級，作「相邦（或丞相）某之造」者，必出孝公之後；主者一級，惠文王至昭王時為「某地工師」或「工大人」，而始皇時代則為「寺工某」（或少府工室某、詔事某、屬邦工某）、「丞某」此蓋惠文王四年或更元四年之器。	〉、〈田敬仲世家〉、〈張義列傳〉等史述，惠文君立三孝[illegible]卒，惠文君稱王，其間十二年，稱君而不稱王（三三七～三二五），亦杜虎符鑄造、使用之時期。⑧

7 秦	
307	
青川秦田律木牘	
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一九七九年）四川省青川縣郝家村第五十號秦墓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一期〔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頁十一，圖一九；〔考古」一九八三年第六期〔秦田律考釋」頁五四六，並有摹本。⑨（009）	釋」頁八七一〜八七三・十三年戟；〔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三期・陳邦懷〔金文叢考三則・相邦義戟」附陳氏摹本（009）
秦武王四年（前三〇七年）	二五年）或更元十三年（前三一二年）
出土木牘二件，其中M50：17文字已殘損，無由辨識。M50：16正背兩面皆墨書文字，殘損較少，字迹清晰，計一百二十一字。M50：16木牘銘辭：「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王命丞相戊（茂）、內史匽，取臂（譬）更脩（修）為田律：田廣一步，袤八，則為畛。畝（畝）二畛，一百（佰）道；百畝（畝）為頃[1]，一千（阡）道＝道，道廣三步。封，高四尺，大稱其高。埒（埒），高尺，下厚二尺。以秋八月，脩（修）封埒（埒），正疆（疆）畔，及癹千（阡）百（陌）之大草。九月，[2]大除道及阪險。十月，為橋，脩（修）陂（波）隄，利津梁，鮮草離（萊）。非除道之時，而有陷敗不可行，輒為之[3]。□□□[4]」〔正面，凡三行，百二十一字」⑩「四秊年十二月，不除道	之造，咸陽工[2]〔市（餠）〕田，工大人耆，工積[3]」。
牘文記載「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王命丞相戊、內史匽，取臂更修為田律」。稱王不稱帝，且下文「正疆畔」之正不諱秦皇政，其下限當在始皇稱帝之前。〔史記・秦本紀」載武王二年（前三〇九）初置丞相，其上限當在武王二年之後。其間僅昭王、孝文王、莊襄王三王。孝文王在位僅一年，莊襄王在位三年，然以呂不韋為相，與牘文「丞相戊」不符。據史記載武王元年（前三一〇年）甘茂伐蜀；二年定相位，正與牘文相契。且據汪曰楨〔歷代長術輯要」及董作賓先生〔中國年曆簡譜」，武王二年（前三〇九年）十一月初一正為己酉，紀年吻合。牘文正面由二年十一月起至十二月事止。背面記載四年	。〔史記・六國年表」：「秦惠王十年，張儀相；十三年，相張儀將兵取陝」。知此相邦義戈宜為秦惠王時器。

8 秦

306

詛楚文

或題為「秦祀巫咸文」(集古錄);或題為「秦誓文」

宋元豐間,先後出土。文凡三石,久湫出渭,渭之耕者得諸朝那湫旁。亞駝出於洛,與久湫俱蔡挺得之,後歸藏洛陽劉忱家。巫咸文出鳳翔開元寺土下,內移太守便廳,徽宗時歸內府。

秦昭王元年,楚懷王廿三年(前三〇六年)

又有秦嗣王,敢用吉玉宣璧,[1]使其宗祝邵馨布愍告于[2]不丕顯大神巫咸,以底楚王[3]之多辠罪。昔我先君穆[4]公及楚成王,是寔僇戮力同心,[5]兩邦若壹,絆以婚姻,袗以齋盟。[6]曰:某萬子孫,毋相為[7]不利。親卬仰不丕顯大神巫咸而質[8]焉。今楚王熊相康庸回無道,[9]淫失甚[10]亂,宣奓奢競從縱,變輸盟剌約,內之則虣虐不辜,刑[11]戮孕婦,[13]幽剌約,教提戚,拘圉其叔父,寘[14]置者諸冥室櫝棺之中。外之則冒改久心,不畏皇[15]天上帝,[16]及不丕顯大神巫咸之光列威神,而兼佰倍十八世之[17]詛盟,衛率者諸侯之兵以臨加[18]我。欲剗伐我社稷,伐戚滅我[19]百姓,求蔑灋法皇天

者:[1]□一日,□一日,辛一日,[2]壬一日,亥一日。辰一日,[3]戊一日,□一日」。[4](背面:除道日禁,凡四行,三十三字」

此秦昭襄王使其宗祝,詛楚懷王引六國之兵,一再侵秦,爰以禍福之言,求有燕大澤之神巫咸、湫淵、亞駝之神祐之,以制楚師之誓言。自歐陽修以為頃襄王時器(見集古錄,其後真蹟、跋尾已改定為懷王也)。董逌廣川書跋亦以為所詛者為頃襄。王厚之順伯、郭鼎堂詛楚文考釋遂定為懷王時器,郭氏謂秦惠文王更元七年,楚懷王十一年,懷王為縱長,率山東六國攻秦。在楚則「悉興其眾」,在秦則「羸眾敝賦」、鞫輸棧輿,禮使介老」以自救,以是考訂在秦惠文更元十三年,楚懷王十七年(前三一二年)之下半年。⑪全姜亮夫撰〔秦詛楚文考釋〕⑫

十二月。則牘文所記為武王二年、四年事(前三〇九、三〇七年。)而墓葬年代宜在四年十二月之後,武王在位僅四年,昭王元年之後則與丞相茂「不合」宜在甘茂「亡秦奔齊」之前,即昭王元年(前三〇六年)左右。

上帝及[20]不(丕)顯大神巫咸之卹祠，圭玉羲(犧)[21]牲，述(遂)取衙(吾)邊城新郢及鄔[22]長敘，倍(吾)不敢曰可。今有(又)悉，[23]興其[24]眾，張矜意怒，飾甲底兵，奮士[盛][25]師，以佁偪吾邊竟(境)，將欲復其[26]兇迹(蹟)，隹是秦邦之羸眾敝賦，鞈輸棧輿，禮[27]使介老將之以自救殹也。亦[28]應受皇天上帝及不(丕)顯大神巫咸[29]幾靈德賜，克劑楚師[30]，且復略我邊城，敢數楚王[31]熊相之倍盟犯詛，箸者諸石[32]章，以盟大神之威神。[33]

敍舊說，指出楚之懷王十七年之諸戰役，秦人亟無所長，取丹陽，虜屈匄，取漢中六百里，取召陵，無戰不敗楚之。則秦何所畏於楚之，無乞靈大神巫咸之理。而懷王二十年（西元前三〇九）齊湣王欲爲縱長，恐秦楚之合，乃遺楚王書約與齊併力，收韓魏燕趙以爲從，而尊周室之王。諸侯併力，破秦必矣。懷王許之，不合於秦而合於齊（參楚世家）此一從親之盟，以齊楚之人力經濟，配以韓魏之利兵，屯兵秦之東南，秦之所最畏也。而懷王十八年（前三一一年）惠文王卒；武王繼立、四年，舉鼎絶脛而薨；廿年，昭襄王新立，國有大喪（前三〇六），則所花要以破齊楚，爲切急，則詛楚之事，必在此時。齊楚之約，與夫二者復合之間，應有年所，因「絆以婚姻」「袗以盟誓」，以復倚宗教迷惘之情，以自填而勝敵，實最合於事理之常。方又破楚聯齊韓合縱攻秦之舉。致齊楚適盟，而秦以婚媾賂楚，

10 秦	9 秦	
293	304	
十四年相邦冉戈	高奴禾石權	
	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年）九月陝西省西安市西郊高窯村阿房宮遺址。現藏陝西省博物館。	
〈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上·四八	〈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九期〈西安市西郊高窯村出土高奴銅石權〉·圖版陸·1·頁43·圖二鑄銘拓片；〈考古〉一九七三年第六期〈秦始皇統一中國的歷史作用〉頁三六七·圖四〈五·鑄銘拓片（1/3）；〈東方學報〉第五十三册〈戰國秦漢簡牘文字の變遷〉頁二五八·圖22；〈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五期〈試論戰國衡制〉頁五一六·圖一·鑄銘摹本 (007/a1b1/a2b2)	
秦昭王十四年（前二九三年）	秦昭王三年（前三〇四年）	
刻銘三行，十三字：「十四年，相邦1冉造，樂工币師2□，工禺3。	權壁一面鑄銘六行，十六字：「2三秊年，3漆1工熙4，丞詘5造，工6隸臣牟。禾石，高奴。」另一面先後分二次加刻始皇廿六年詔書并「高奴石」三字，及二世元年詔書	
自秦昭王即位（前三〇六年）至昭王四十二年（前二六五年），其習	此禾石權係昭王三年（前三〇四年）⑬上郡漆垣工宮熙所鑄，並頒行高奴。傳至秦代，復補刻始皇廿六年詔并「高奴石」三字，以及二世元年詔。此與前述孝公十八「商鞅方升」，入秦加刻二十六年詔同，知高奴權始鑄戰國秦昭王時，至秦末仍沿此標準衡制。且權經實測，重三〇七五〇克，與〈說文〉禾部「祏，百二十斤也」之說契合。	盟遂解（前三〇五年），次年懷王遂入秦（前三〇四），與昭襄王盟于黃棘，遂啟楚亡之門。

	11 秦	12 秦
	292-291	289
	丞相觸戟	十八年上郡戈
		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年）河北易縣燕下都遺址內百福村南出土
	〈貞松堂集古遺文續〉下二二・二；〈三代〉二〇・二三；〈文物〉一九六四年第四期；〈總集〉十・頁四三七五・七五〇九（〇〇5）	〈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一四五；〈古文字研究〉第七期〈論河北近年出土的戰國有銘青銅器〉頁一三六・圖9
	秦昭王十五或十六年（前二九二～二九一年）	秦昭王十八年（前二八九年）
	戟內正反兩面刻銘，正面兩行十字，背面一字：「（十五，十六）年，丞相觸造，咸1（陽工）币𨨏葉，工2（以上正面）武（背面）」。	戈內兩面刻銘，正面刻銘二行十三字：「十八年，桼漆工口口1口，丞巨（造），工（正）2」。背銘四字：「上郡武車」
秦雖數易丞相實多由宣太后、魏冉秉政。宣太后為昭王之母，而冉則太后之異父弟，且有立昭王之功・是以昭王之世，自昭王七年，樗里疾卒，魏冉任相，先後凡五度出任丞相，達二十五年之久。⑭此殆昭王十二年、十六年（前二九五、二九二年），樓緩免相，魏冉再度為相時所造。	昭王十五年，魏冉謝病免相，以客卿壽燭為相，其明年燭免，復相冉。事見〈史記・穰侯列傳〉。⑮戟銘所載「丞相觸」即壽燭，則原戟紀年宜為十五或十六年。	〈史記・秦本紀〉載惠文王十年（前三二八年），魏納上郡十五縣。則為秦有上郡之始。⑯其後惟昭王、始皇有十八年。而李學勤楚正戈銘為「十八年，漆工胴，丞巨造，工正」。口始皇諱「正」，則此戈嘗鑄於昭王十八年（前二

	13 秦	14 秦
	287	281
	廿年相邦冉戈	廿六年蜀守武戈
	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年）湖南岳陽城陵磯出土	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年）四川涪陵小田溪戰國三號墓出土
	《湖南考古輯刊》第一輯・〈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字叢考〉圖版拾肆・13	照片首見《文物》一九七四年第五期〈四川涪陵地區小田溪戰國土坑墓清理簡報〉頁七十八・圖四十六；《文博》一九八五年第五期〈"蜀月""蜀守"與"皇本月"小識〉，圖版壹。摹本見《考古》一九七六年第一期于豪亮〈四川涪陵的
	秦昭王廿年（前二八七年）	秦昭王廿六年（前二八一年）
	銘辭：「廿年，相邦冉□造，西工帀（師）□□，鬼薪□」。	二十六年蜀守武戈（M3：13）內上以堅銳金屬刻銘文三行，細如毫髮，字體草率，凡十六字：「武。廿六年蜀守□武造，東工師宦，丞業、工□」。
八九年）。「桼」則秦上郡屬縣漆垣之省。江村治樹氏則以此戈戈胡稍長，疑始皇十八年（前二二九年）所造。	冉七年相秦，十五年免相；十六年復相，封於穰，復益封陶。封四歲，以丞相兼為主師攻魏，十九年，冉復傳任丞相，六歲而免。⑰事見〈史記・秦本紀〉、〈六國年表〉、〈穰侯列傳〉，日人藤田勝久〈穰侯年譜〉，此戈當造於此時。⑱	其銘文辭例與戰國中晚期地方所造戈「某某年，某郡守某造」繫於整刻監造官職稱名字之通列相符。且字體類於秦篆，雖育主始皇或萬三（秦萬王共公二十六年・前四五一年）者，帀與昭王四年相邦冉戈篆法體列一致，且師不作帀或帀，知係戰國晚期風格，宜為秦昭王廿六年⑲（前二八一年）之物。

15 秦	
278	
廿九年漆卮⑳	
抗戰期間，湖南省長沙市出土。原為湖南蔡季襄氏舊藏㉑，三十年代歸美・布倫達奇氏(Brundage)，現藏美國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	
〈長沙古物聞見記〉卷上・十六、下；〈長沙〉卷一・圖版玖；〈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十二期・李學勤〈論美澳收藏的幾件商周文物〉；日・梅原末治〈中國古代漆器〉圖版一；〈故宮學術季刊	秦始皇二十六年銅戈」；〈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七期・童恩正等「從四川涪陵兩件銅戈上的銘文看秦滅巴蜀後統一文字的進步措施」，頁八十四・圖三，〈文博〉一九八五年第五期圖一三，第五、六、兩字摹本多吳。文〈總集〉十・四四○四頁・七五四六、所錄為于氏摹本・(010/a,b,c)
秦昭王廿九年（前二七八年）	
漆卮底外刻長方欄，納文四行，係器成之後，以針隨意撥畫，字小如黍米，細若毫髮，筆畫草率，凡四行，十七字：「廿九年，大太后1□□告造，吏丞向2，右工市師象3，工大人臺4」。㉒長方欄左側有朱漆橫書「長」字，顏色同於漆卮花紋，圈足有「午」、「九」二字。	
商錫永、陳夢家諸氏多據出土地與器物形制，斷為楚懷王廿九年（前三○○年）時器。近年袁錫圭氏（從馬王堆一號漢墓遺冊談關於古隸的一此問題）一文據銘文書體及詞例，定為秦物。諦觀其針刻文字，近於雲夢睡虎地秦墓漆器印記及秦權量、詔版；而辭例格式則與秦器相邦義戈「十三年，相邦義之造，咸陽工師大	

	秦 16	秦 17
	276	277
	卅一年相邦冉戈[23]	卅六年邦工師扁壺
		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年）六月湖北隨州市東北角磚瓦廠出土。
」一卷四期・濬齋（索予明）「秦漢漆文詮次」頁四・圖四；「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漆器篇一」頁一二四・插圖十九〜二十(012/a,b,c)	「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下三二；「小校」一〇・五一；「三代」二〇・二三・二〜二〇・二四・一；「總集」十・頁四三九八・七五四〇(011/a1,b1/a2,b2)	「文物」一九八六年第四期・左得田「湖北隨州市發現秦國銅器」，頁21〜22，圖三〜四(013/a,b,c)
	秦昭王卅一年（前二七六年）	秦昭王卅六年（前二七一年）
	戈內正反二面刻銘，正面二行，十二字：「卅一年，相邦冉造，雝（雍）[1]工币（師）葉[2]」。背銘三字：「雝（雍）壞（懷）德」。	銘辭係以銳利金屬刻於壺頸，凡三行十四字。筆道細淺：「四斗大半斗[1]。卅六年[3]工币（師）[2]。工室□」。
，工大人者工績」。相符，因定為秦昭襄王廿九年（前二七八年）時器。		同出有銅鍪一件，與湖北雲夢睡虎地・河南沁陽秦墓所出之銅鍪器形・紋飾相同；而扁壺之形制・紋飾，不具秦器特徵，知為秦器。壺銘之「卅六年」・當屬秦之紀年・惟秦自戰國初期之屬公（前四七六年）起，以迄始皇，乂十四代，其間惟昭王，始皇兩代在位年數逾三十六年。且銘文

	18 秦	19 秦
	270/267	267
	漆危銀足	四十年上郡守起戈
	洛陽金村古墓出土	現藏故宮博物院
	「增訂洛陽金村古墓聚英」圖版四三；平凡社「書道全集」第一卷．圖58（910）頁三十四．	「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年第八期「戰國時代的秦國銅器」頁四〇；「北京大學
	秦昭王四十年（前二六七年）三十七年（前二七〇年）	秦昭王四十年（前二六七年）
	銘辭：「卌十卅七年，工右舍」，重八兩十一朱，銖口右舍」；「卌卅年，中舍四枚，重」。中府，右酒」	銘辭三行・十五字：「卌四十年，上郡守起2（1口，圖工師猎3、丞秦工」隸臣庚」。
中「市」字作不，與戰國末年秦器銘文作「師」首迴別．而與山西太原揀選之土勻．河南三門峽市出土鑲嵌羽狀紋銅扁壺之器形．紋飾近似，二者均屬戰國之物，此壺年代亦應相近，因定壺銘「卅六年」為秦昭王三十六年。	器雖出自洛陽金村，而「兩」字寫法與年號、重量均屬秦人書體。兩異於洛陽金村銀器銘。造器機構稱「中舍」，亦與銀器銘「中存」、「左酒」、「左尋工」不同。當為秦人製器，而由司人藏用者。戰國秦君惟昭襄王在位逾四十年，二器當分別作於三十七年（前二七〇年）及四十年（前二六七年）	秦王之有「四十年」者，惟昭王一人，四十年戈，當作於秦昭王四十年，即前二六七年。

20 秦

266~255

新郪虎符

始見於民國五—十四年（一九一六～一九二五年），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則歸藏日人某氏㉔；其後下落不明，迄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冬，重現於巴黎中國古藝術品拍賣中，現由寓居巴黎陳（Chen）氏珍藏。㉕

（增訂歷代符牌圖錄）上·2b；（秦漢金文錄）一·四十一；（小校）十四·九〇；（大系）二九二；（總集）十·頁四五八八·七八八六。以上三種行世圖象摹本皆出羅家兄弟之手，以原器為錯金書，無拓本，惟影本亦未之見。（故宮季刊）十卷一期·（新郪虎符的再現）圖版貳～伍，始錄原器及錯金銘文之彩色圖版，背面圖形及銘文

學報）一九五八年第三期；張振烺（秦漢刑徒的考古資料）；（文博）一九八五年第五期，頁五十一·圖二·13附摹本（〇17）

秦昭王四十一年～五十二年（前二六六～二五五年）

銘文淺槽錯金，小篆。全銘凡四十字，下行右讀，自耳後起至胥部止，分四行書。首行九字，次行十一字，三·四兩行均十字。銘文如下：「甲兵之符，右才在王，左才在1新郪。凡興士被披甲，用兵五十2人以上，（必）會王符，乃敦行3之。燔（墜事），雖毋卌會符，行殹也4」。其中第三行「必」為圓洞所穿，但存右筆一豎，第四行「墜」字所從之火及「事」字右上角，亦為洞所存不存。另有部分字劃聣落之處。㉖

王國維先生始論此符鑄造年代，「當為秦并夭下前二、三十年間物」（見（觀童集林）卷十八、（秦新郪虎符政））。新郪史籍稱郪丘京屬魏部大梁南方重地，（史記·魏世家）載安釐王「九年，秦技我懷。十年，秦太子外質於魏，死。十一年，秦技我郪丘」。知郪丘入秦為安釐王十一年（前二六六年），下距始皇統一六國四十五年。侯錦郎先生考訂斯役，實范雎為相，使五大夫縮為主將，因改定王國維（前二五一～二四一年）、吳閭生（前二六六年）、唐蘭（前二三〇～二二一年）諸先生舊說，並假定鑄造年代約於范雎為相期間（前二六六～二五五年），而使用

	秦21	秦22	秦23
	245	245	245
	二年寺工讋殘戈	二年寺工師初圓壺	雍工敃壺
		陝西省咸陽市塔兒坡出土。現藏陝西省咸陽市博物館	陝西省咸陽市出土。咸陽博物館藏器
譜，為影本見諸著錄之始。	〈陶齋〉五·三七；〈周金〉六·十一·一；〈總集〉十·頁四三七四·七五〇七（018）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三年第六期·李光軍、宋蕊〈咸陽博物館收藏的兩件帶銘銅壺〉頁四~五·圖四~五·附原大摹本；〈古文字研究〉第十輯·黃盛璋〈試論戰國秦漢銘刻中從「酉」諸奇字及其相關問題〉頁二三三；〈戰國新出土文字資料概述〉頁四二五~四二六·圖九五（019）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三年
（015）	秦始皇二年（前二四五年）	秦始皇二年（前二四五年）	秦始皇二年（前二四五
	戈內正面刻銘二行，凡七字：「二年，寺工讋，金角」。背面刻：「寺工」二字。	腹部刻銘五行，十五字：「二年，寺工1帀師初，丞拑2，稟人莽3㉗。三斗4，北寖寢5㉘」。圈足橫刻：「茜府」㉙二字。	器腹豎刻銘文三行：「雝雍工府1，三斗2。
年代之上下限則為二三四年。	殘戈與〈四年相邦呂不韋戈〉同為「寺工讋」，故可列於始皇二年。	圓壺形制、容量，並同於咸陽市博物館別藏之「雍工敃壺」，且並見「北寢」之地名，「茜府」之職官。李、宋二氏推為商鞅變法前之秦器。江村治樹氏謂亦應是戰國後期之器。銘中「寺工師」或為「寺工工師」之省文。（頁四二五）黃盛璋氏依字體、職官制造制度、銘刻格式定為秦刻。並據「雍工敃壺」證北寢在雍，今人考定「寺」乃王者掖庭內宮㉚，知「北寢」係始皇太后於雍所居寢宮之名，且「寺工」皆見始皇世，因定器銘二年為始皇二年。	銅壺形制、容量同於刻有紀年之「二年寺工師

	24 秦	25 秦	26 秦
	244	244	244
	三年相邦呂不韋戈一	三年相邦呂不韋戈二	三年詔事鼎
	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四年）陝西省臨潼縣秦始皇陵東側兵馬俑一號從葬坑出土	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四年）陝西省臨潼縣秦始皇陵東側兵馬俑一號從葬坑出土	北京市廢銅中發現
第六期·李光軍、宋蕊（咸陽博物館收藏的兩件帶銘銅壺）頁四～五·圖一～二·附原大摹本，拓本未刊·（020）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三期（秦俑坑出土的銅鈹）頁十三；（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九期（寺工新考）頁八二九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三年第四期（秦俑兵器銘論）頁十二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九期（北京揀選青銅器的幾件珍品）頁二十七；（新收編）九〇八六
年）前後	秦始皇三年（前二四四年）	秦始皇三年（前二四四年）	秦始皇三年（前二四四年）
北濘廄3」圈足橫刻二字：「酉府」	戈內刻銘二行，十五字：「三年，相邦呂不韋造1。寺工詔，丞義，工寫2」。（正面刻銘）「寺工」（戈內背面鑄銘）「左」（戈內背面刻銘）	銘辭「三年相邦呂（不韋造）1，寺工◪2」。（戈內正面刻銘）。「寺工」（戈內背面鑄銘）	銘文三十一字：「三年，詔事，容一斗二升，朱侯口官，十一斤十四兩。卅四」
初壺」。雍地地當今寶雞市，而傳世者，尚有昭王世之（卅一年相邦冉戈」（前二七六年）。惟「北濘」一地，「酉府」一職，並見於「寺工初壺」二器年代理應相去不遠。故列於其後。	工寫之名，亦見於始皇十七年寺工敫銅鈹。		江村治樹氏推為戰國晚期之器。㉛而銘辭「詔事」之職名，並見五年呂不韋戈、八年呂不韋戈及卅二年詔事戈，係始皇時代，秦中央主管鑄造兵器「主者」一級，㉜知詔事鼎當鑄於始皇三年。

27 秦	28 秦	29 秦	30 秦
243	243	242	242
四年相邦呂不韋戈一	四年相邦呂不韋戈二	五年相邦呂不韋戈一	五年相邦呂不韋戈二
民國四十五～四十六年（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湖南省長沙左家塘墓葬出土		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四年）三月陝西省臨潼縣秦始皇陵東側兵馬俑一號從葬坑邊洞出土	陳介祺舊藏
《考古》一九五九年第九期〈長沙左家塘秦代木槨墓清理簡報〉頁四五七；《總集》十．頁四三八一．七五八一	《小校》十．七四．十五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三年第四期〈秦俑兵器芻論〉頁六十二	《三代》二○．二八．二～二○．二九．二；《秦金石刻辭》上十八；《小校》十．五九．一；《秦漢金文錄》八五；《總集》十．頁四四一七．七五六四
秦始皇四年（前二四三年）	秦始皇四年（前二四三年）	秦始皇五年（前二四二年）	秦始皇五年（前二四二年）
戈內兩面刻銘，正面刻銘二行，十字；反面一字：「1四年，相邦呂不〔2韋造〕，寺工讋，丞☒」。（正面）「可」（背面）	刻銘於內，存十一字：「四年，相邦呂不韋造，高□□□甲，工□」	戈內正反兩面刻銘，正面刻銘二行，十五字：「五年，相邦呂不韋造1，寺工讋，丞義，工成2」（正面）背面刻銘二字：「寺工」	戈內正反兩面刻銘，正面刻銘二行，十五字：「五年，相邦呂不韋造1，詔事圖、丞𢧵[34]，工寅2」（正面）背面刻銘四字：「詔事，屬邦」
銘刻於戈內，後戈內三邊磨而為刃，因將「韋造」二字磨去。[33]今據傳世呂不韋造諸兵器銘例補。		「寺工讋」亦見於四年相邦呂不韋戈；「丞義」則見於三年相邦呂不韋戈。	

31 秦	242	五年上郡守疾戈		《人文雜誌》一九六〇年第三期(023)	秦始皇五年（前二四二年）	銘辭：「王五年，上[1]郡疾造，高奴工[2]□[3]。」	
32 秦	241	六年上郡守疾戈	陝西出土	《癡盦》六十一；《巖窟》下五八；《總集》十・頁四三八〇・七五一七(022)	秦始皇六年（前二四一年）	戈內兩面刻銘，正面銘文二行：「王六年，上郡守[1]疾之造。□禮。[2]」背銘模糊不清，未印出	楊寬〈上郡守疾戈考釋〉謂是秦惠王六年樗里疾所督造。惟此戈文例、字體與廿五年上郡守廟戈，十二年上郡守壽戈等相似，蓋始皇六年（前二四一年）所造。
33 秦	240	七年相邦呂不韋戈	陝西省臨潼縣秦始皇陵東側兵馬俑一號從葬坑出土	《人文雜志》一九八一年第三期〈寺工小考〉頁一二二；《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九期〈寺工新考〉頁八二九	秦始皇七年（前二四〇年）	戈內刻銘二行，存十字：「七年，相邦呂不韋造[1]。寺工周，丞義，工竟[2]。」（戈內正面刻銘）「寺工」（戈內背面鑄銘）	臨潼秦俑坑所出，尚有始皇七年寺工矛二件，矛由無年代可考，因與七年相邦呂不韋戈同出，亦當為始皇時寺工所造。
34 秦	239	八年相邦呂不韋戈	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六月陝西省三原縣出土。現藏陝西省寶雞市博物館	《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十二期・李仲操〈八年呂不韋戈考〉頁十七・圖一；《總集》十・頁四四一八・七五六五(024)	秦始皇八年（前二三九年）	戈內正反二面刻銘。正面刻銘三行，十五字：「八年，相邦呂[1]不韋造，詔事[2]圖、丞截、工奭[3]。」背面鑄銘二字：「詔事」，又刻銘二字：「屬邦」	「丞截」一名亦見於始皇五年相邦呂不韋戈。
35 秦	235	十二年上郡守壽戈	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年）春，內	《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五期	秦始皇十二年（前二三	銘辭：「十二年，上郡守壽造，	漆垣為上郡屬縣。（漢

	36 秦	37 秦
	232-228	230
	十七年寺工魰銅鈹及十五～十九年寺工魰銅鈹諸器	十七年丞相啓狀戈
蒙古勿爾圖溝上塔墓地秦廣衍故城出土	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年）六月陝西省臨潼縣秦始皇一號兵馬俑坑	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年）天津市文物管理處從薊縣運往天津廢銅中揀選所得
〈秦漢廣衍故城及其附近的墓葬〉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三期〈秦俑坑出土的銅鈹〉頁十二・圖一・十七年銅鈹原大銘拓，圖二・¼摹本，圖三～四・兩側⅓摹本。	「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三期，田鳳嶺・陳雍〈新發現的「十七年丞相啓狀」戈〉，影本摹本見頁四十三・圖一・拓片，圖二。
五年）	秦始皇十五年（前二三二年）至始皇十九年（前二二八年）	秦始皇十七年（前二三〇年）
漆垣工師乘，工更長騎」十二年秦戈與同出之銅矛、壺之上，皆有「廣衍」二字。又戈內之一面，刻有「洛都」兩款，一款字小，自右向左橫書，一款字大，豎書。	十七年銅鈹鈹身兩側中面刻有小篆銘文，紋道極淺，纖細如髮，一側八字：「十七年，寺工魰，工寫。」另側刻：「寺工」二字。又鈹柄上刻有編號：「子壬五」三字。（餘分別刻有「左四」、「子乙六」、「丁七」、「戊六」等編號）	戈內刻銘三行，十七字；背面刻銘二字，細若毫髮，字口極淺，不易施拓，銘辭：「十七年，丞相啓、狀 1 造，部陽 2 嘉，丞蕤，庫脾，工邪 3」（正面）「部陽」（背面）
書・地理志」上郡有漆垣縣・勿爾圖溝秦漢古城即當時之廣衍縣城。	嬴秦十四代，逾十七年者惟獻公、孝公、昭襄王、始皇四代，據黃盛璋氏「寺工新考」考訂，凡秦器銘刻之寺工，凡明記年代者，大抵皆屬秦始皇；㉟且「工寫」之名，亦見始皇時代「三年相邦呂不韋戈」，故可定為始皇十七年器。另秦俑坑所出秦式寺工魰銅鈹依年次先後有十五、十六、十八、十九年鈹，形式一律，如出一手，知分別為始皇十五～十九年之物。	「史記・秦本紀」載武王二年（前三〇九年）「初置丞相，樗里疾、甘茂為左右丞相」。事並見「六國年表」、「樗里子列傳」、「甘茂列傳」。青川郝家坪秦田律木牘即其實證。此戈

秦 38	
226	
廿一年寺工車	
民國四十八年（一	
（文物」一九	•摹本，圖三之四•戈內正背面摹本。
秦始皇廿一	
銘辭三行，十字：	
秦王在位逾廿一年者惟	自當鑄於武王置相之後。檢（史記」武王以下，在位十七年以上者唯昭襄王與秦王政。而（秦本紀」、（穰侯列傳」載昭襄王十七年魏冉任相，傳廿有二十一年相邦冉戈。是以此戈宜鑄於秦王政十七年（前二三○年」。秦王政十年至二十六年間之丞相，（史記」失載，二十六年至卅四年隗狀、王綰任丞相，元年至十年尊呂不章為相國。疑此戈之「丞相狀」即隗狀，而「丞相啟」即史失其名之「昌平君」。昌平君於秦王政九年平定嫪毒時任相國，（史記」未言何時免相，但稱「二十一年，新鄭反，昌平君徙于郢。（（秦始皇本紀」」。近年出土秦簡（編年記」載「廿一年，韓王死。昌平君居其處，有死□屬」知昌平君免相不既於二十一年，此戈始鑄於昌平君徙郢前四年。

		軎	九五九年）西安市西郊後圖寨出土。現藏陝西博物館。	六六年第一期（介紹陝西省博物館收藏的幾件戰國時期的秦器」頁五十九；（總集」頁四六〇・七九二一・・	年（前二二六年）	「廿一年，寺[1]工獻，工上[2]造但[3]」	昭王與始皇二人。此器刻銘近於始皇廿六年詔版、詔量。且迄今所見秦器銘刻之「寺工」，凡明記年代者大抵皆屬始皇廿，此車軎當為始皇廿一年所造。
39 秦	226	廿一年寺工庫錀㊱	舊藏海豐吳氏，後歸孫壯，今不知流落何所。	「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九期「寺工新考」	始皇廿一年（前二二六年）	銘辭五字：「廿一年，寺工」	「廿一年」全同（廿一年寺工車軎」，而「寺工」兩字同于兵器所見，而與漢篆異，知係秦刻而非漢器，當與（廿一年寺工車軎」為同年所作，皆為始皇紀年。
40 秦	225	廿二年臨汾郡守戈	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年）春，江西省遂川縣出土。	（考古」一九七八年第一期（記江西遂川出土的幾件秦代銅兵器」頁六十五，圖二｜三（⅓，原大摹本）	始皇廿二年（前二二五年）	刻銘二行，十二字：「廿二年，臨汾守曋[1]，庫係工歍造[2]」	據（漢書・地理志」臨汾在河東郡；（史記，秦本記」載昭襄王廿一年置河東郡，時臨汾尚未入秦，故刻銘有廿二年河東郡之秦器當為始皇時作器。
41 秦	222	廿五年上郡守廟戈	朝鮮樂浪出土。藏朝鮮平壤中學。	（朝鮮古文化綜鑒」卷一・圖十二；（周漢遺寶」五十五上；（金文叢考」頁四一八・上邦戈；（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	秦始皇廿五年（前二二二年）	刻銘三行，二十五年：「廿五年，上郡守廟[1]造，高奴工師竈[2]、丞申，工鬼薪詘[3]」「上郡武車冶都」	（金文叢考」以此戈文例字體與呂不韋戈相似。「廿五年」蓋秦始皇之二十五年（四一八頁）

42 秦	
221~210	
秦始皇廿六年詔書	
秦權出土，始於隋開皇二年（五八二年）；宋秘閣校理文同游長安，亦曾購得。㊲近年陝西西安、咸陽、臨潼，山東文登、榮城、濟南，山西左雲，江蘇盱眙，遼寧赤峯、敎漢旗，甘肅等地迭有新獲，今庋藏於臺北故宮博物院、陝西省博物館、寶雞市博物館、咸陽市博物館，河北省博物館、甘肅博物館、中國歷史博物館。㊳	
正式著錄始於北宋末葉（考古圖）、（續考古圖）、（歷代鐘鼎款識）、（嘯堂）四書，去其重，實惟二權；至吳大瀓（愙齋集古錄）出，始又行著錄新獲秦權二器，迄民國二十六年，其間諸家收集、仿刻、著錄者愈多，著錄圖籍如（奇觚）、（陶齋）、（秦金石刻辭）、（夢鄣）、（夢坡）、（貞松）、（秦金文錄）、（双劍）、（善齋）、（小校）、（尊古）等，約七十餘器。㊴	年第八期．頁四〇；（北京大學學報）一九五八年第三期．頁一七九。
秦始皇二十六年～三十七年間（前二二一～二一〇年）	
秦權質地或銅、或鐵、或陶。而銘文悉同，凡四十字：「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為皇帝。乃詔丞相狀、綰：灋度量則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	
二十六年詔刻鑄於秦權者，有嵌銅詔版刻畢，鑄於權上（製作於始皇二十六年至三十七年間），或鑄陽文詔（製作年代仝前），或鑄陰文詔（多屬始皇時期，亦見戰國秦權而加刻詔文者）。另有始皇詔外加刻二世元年詔（始皇時期至二世沿用為法度衡器），或始皇詔與二世詔同時鐫刻（製作於二世元年至三年之間）。㊵隋開皇二年所出即後三者之一。	

43 秦	44 秦	45 秦	45 秦
221	220	214	214
廿六年隴栖守戈	廿七年上郡守趙戈	卅三年詔事戈	卅三年詔事戈
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陝西寶雞縣鳳閣嶺出土	北平故宮博物院藏		北平市揀選品所得
〔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九期〔陝西寶雞鳳閣嶺公社出土一批秦代文物〕頁九四．圖一及圖二（1/2摹本）	拓片未刊。摹本見〔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年第八期．頁四十引；〔北京大學學報〕一九八八年第三期．頁一〇八；〔文博〕一九八五年第五期．圖二．1/2	〔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八六七㊶	〔文物〕一九
始皇廿六年（前二二一年）	秦始皇廿七年（前二二〇年）	秦始皇卅三年（前二一四年）	秦始皇卅三
兩面刻銘，字體草率，紋道極淺纖細如髮，正面凡二行，十五字：「廿六年〔隴〕栖西守1 2之告造，西工宰閣，工口」〔正面〕「武庫」〔背銘〕	刻銘三行，十七字：「廿七年，上守趙造1泰漆工師造，丞2恢，工隸臣積3」	戈內正面刻銘二行，五字：「卅三年1，詔事2」背面刻銘一字：「邑」	刻銘二行，五字：:
		此戈字體為秦篆，而「詔事」為始皇時代，秦中央督造兵器「主者」一級之職稱，與惠文王、昭王時為「某地工師」、「工大人」不類。㊷是此戈應鑄於始皇三十三年，鑄就後交某邑使用，故於背面附記某邑地名。	行款、書風並與〔彙編

				八二年第九期（北京揀選青銅器的幾件珍品）頁四十七·圖二；（新收編）九五二八	年（前二一四年）	「卅三年[1]，詔事[2]。」（戈內刻銘）「邑」（胡上刻銘）	）八六七（卅三年詔事戈）同。
47 秦	209	元年石邑戈	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年）遼寧省寬甸縣太平哨公社東崗山腳下出土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三期（遼寧寬甸縣發現秦石邑戈）頁二十二，圖四～五；（戰國時代出土文物の研究）頁四五七·圖九十四	秦王政二世元年（前二○九年）	戈內正面刻銘三行，十六字：「元年，丞相斯造，櫟陽左工去疾，工上□□。」戈內背面刻銘二字：「武庫」。闌下刻銘二字：「石邑」。	（秦二世元年詔版）：「元年制詔，丞相斯。」文字一致。左工，江村治樹氏以為其下尚有「工」字，當為「左工師」之省文，與（廿六年蜀守武戈）「東工師」一律。見（戰國新出土文物資料概述）頁四二三～四二三。
48 秦	208	二年上郡守冰戈	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年）內蒙古準格爾旗納林公社出土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十一期（內蒙古準格爾旗出土一件上郡青銅戈）頁七十五；（新收編）九五六五	秦王政二世二年（前二○八年）	戈內正反兩面刻銘，正面刻銘三行，二十字：「二年，上郡守冰造[1]，高工丞沐度[2]，工隸臣徒，[3]。」（正面）「上郡武庫」（背面）	戈銘筆畫皆以金屬三棱尖銳鏨刻小點，積點成畫，與請兵刻款異。
49 秦	207	三年上郡守冰戈		（北京大學學報）一九五八年第五期，張振烺（秦漢刑徒的考古資料）；（考錄遺）	秦王政二世三年（前二○七年）	戈內刻銘三行，十六字：「三年，上郡守冰[1]造，泰（漆）[3]工□[2]丞□，工成（城）亘□。」	張政烺氏（秦漢刑徒的考古資料）釋此戈為「三年上郡守□造」，而（錄遺考釋）以銘殘語斷釋「三年上藏田之造☒」，於相關鑄造者名

五八三；《錄遺考釋》頁八七〇～八七一・三年載；「文博」一九八五年第五期・圖二・一〇附摹本

闕，今據「文博」摹本比對二年上郡守冰戈之詞例、文字與筆畫並細點連接諸點，疑省者即二年戈之「守冰」。

❶〈金文分域篇〉卷十二・頁九，稱「得於蒲城」

❷海城于思泊氏〈雙劍誃吉金圖錄〉下五十出土記錄云：「出於雒陽」

❸商鞅銅方升始見〈秦金石刻辭〉，其後著錄於〈周金文存〉，鄒安跋云：「近歸合肥龔氏，秘不付拓，此未剔本」（引自〈總集〉十・頁四五七七）又龔心銘輯〈浦口湯泉小志〉，故知此器藏於龔氏。

❹尊為「寸」之假借字，見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唐蘭氏〈〝商鞅量〟與〝商鞅量尺〟〉之考證。

❺參孫常敘〈則灋度量則則誓三事試解〉。（〈古文字研究〉第七輯・頁七〜二十四）

❻參秦杜虎符・諸家考訂：〈西北大學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一期・陳直〈秦兵甲之符考〉；〈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三期・羅福頤〈杜陽虎符辨偽〉頁六十二；〈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十一期・馬非百〈關於秦國杜虎符之鑄造年代〉頁八十五；〈考古〉一九八三年第十一期・戴應新〈秦杜虎符的真偽及其有關問題〉頁一○一二〜一○一三；〈文物〉一九八三年第八期・胡順利〈關於秦國杜虎符的鑄造年代〉頁八十八；〈西北大學學報〉一九八三年第一期・朱捷元〈秦國杜虎符小議〉頁五十三〜五十五；〈文博〉一九八五年第六期・陳尊祥〈杜虎符真偽考辨〉頁二十五〜二十九。

❼參注⑥陳尊祥〈杜虎符真偽考辨〉

❽參注⑤〈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十一期・馬非百〈關於秦國杜虎符之鑄造年代〉頁八十五；〈文物〉一九八三年第八期・胡順利〈關於秦國杜虎符的鑄造年代〉頁八十八；〈西北大學學報〉一九八三年第一期・朱捷元〈秦國杜虎符小議〉頁五十三〜五十五。

❾關於四川青川縣郝家坪為田律木牘釋文參考：〈文物〉一九八二年一期〈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頁十一〜十二，同期・頁二十二〜二十四・于豪亮〈釋青川秦墓木牘〉，又頁二十四〜二十七・李昭和〈青川出土木牘文字簡考〉；〈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七期・楊寬〈釋青川秦牘的田畝制度〉頁七十三〜八十五；〈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十期・李學勤〈青川郝家坪木牘研究〉頁六十八〜七十二；〈考古〉一九八三年第六期・田宜超、劉釗〈秦田律考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六期・林劍鳴〈青川秦墓木牘內容探討〉。

❿田宜超、劉釗二氏指出「為之」下尚有二字，墨迹漫漶。見〈考古〉一九八三年第六期。

⓫見〈詛楚文考釋〉・考古學專刊甲種第十一號，一九八二年；又〈古代文字的辨證和發展〉（〈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第一期）。

⓬見〈蘭州大學學報〉一九八○年第四期・後輯入〈楚辭學論文集〉頁一五九〜一九五。

⓭郭鼎堂氏〈古代文字之辨證的發展〉（〈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第一期）、黃盛璋氏〈司馬成公權的國別年代與衡制問題〉（〈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第二期・一九八○年）並主昭王說・黃氏並訂其相對為戰國晚期。

⓮魏再仕相時間，參〈史記・六國年表〉、〈秦本紀〉、〈穰侯列傳〉，及近人林劍鳴〈秦史稿〉頁二五九，二七五；馬非百〈秦集史〉頁八五六〜八七○〈丞相表〉之考訂。

⓯昭王十五年，〈六國年表〉但言「魏冉免相」，〈秦本紀〉但言「冉免」，並列之於十六年。今依〈穰侯列傳〉。又近人林劍鳴〈秦史稿〉及馬非百〈秦集史〉並主蜀任相在十五—十六年間・

⓰見〈古文字研究〉第七輯，頁一三四・

⓱參馬非百〈秦集史〉頁八五六—八七○〈丞相表〉。

⓲見〈東方學〉第七十一輯・藤田氏〈「史記」穰侯列傳に關する一考察：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を手がかりとして〉頁一四・表2

⓳〈簡報〉釋為「蜀月」，于豪亮、童恩正二氏改釋為

「蜀守」，其後涉及此銘釋讀者多採「蜀守」說；至民國六十八年《四川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另闢「皋月」新解，王家祐、劉盤石、饒宗頤等氏主新說。饒氏復舉《爾雅・釋天》、《楚繒書》等諸多文獻證成新說・（《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一期「從秦戈皋月談“爾雅”月名問題」）今據《文博》一九八五年第五期・陳平「“蜀月”“蜀守”與“阜月”小議」一文所附之照片及新摹本比對，知第五字作邑，與秦丞相觸戈「觸」字所從邑同。第六字當從新摹作乎，是第五、六字當讀為「蜀守」・

⑳ 自商錫永氏《長沙古物聞見記》稱為殘漆奩，學者著錄多稱為「奩」（頁七十四・一九三九年），近人改稱為「卮」或「尊」。今據《漆器篇一》改稱為「廿九年漆卮」（頁一二三）

㉑ 漆卮著錄始見《長沙古物聞見記》（卷上・十六下・頁七十四）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年）湖南省博物館復清理舊出此器之墓，並編號為長沙烈士公園三號墓（《文物》一九五九年第十期）

㉒ 商氏《聞見記》筆錄漆書文字（參圖版 a），並述及文字殘存情形：「第一行為廿九年六日，日字遺右筆，末字為土蝕，僅存首筆之半。第二行第一字亦斑剝，細審作ク，當是夕字之未刻全，下為亡作告造吏丞句。第三行為右工市師象，第四行為工六人臺」。今據裘錫圭、李學勤、索予明諸氏釋文重加考訂。

㉓ 《雙劍誃》下三二・相邦冉戟釋廿一年，其後論者多不察，相沿其訛，今細審筆書作廿，《總集》一、《三代》並作三十一年是也。

㉔ 王觀堂氏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秋定稿之《國朝金文著錄表》未錄新鄭虎符，同年由羅雪堂氏輯錄之《歷代符牌圖錄》及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歷代符牌後錄》均未見該符圖像，亘至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羅氏增訂二書，成《增訂歷代符牌圖錄》首刋其白描圖形及摹本，知虎符之出宜在民國五～十四年（一九一六～一九二五年）間。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羅雪堂其子福頤撰《三代秦漢金文著錄表》卷七・頁一言此器藏者為「日本某氏」。

㉕ 參侯錦郎氏《新鄭虎符的再現》（《故宮季刊》十卷一期・頁四四，頁七五・註十四）

㉖ 參注四頁七五・註十五。

㉗ 壺銘「廪人莽」三字，黃盛璋釋「廪入器」，謂迺倉廪所貢入，非秦國原造。（頁二三三）惟昭王廿九年漆卮「工大人臺」之「人」亦作「入」，與此字全同，而蚩艹與器字不類，「廪人」亦職官之稱，釋「稟人莽」似較近理。

㉘ 濡郎寢字。黃氏以為「迺寢宮之名」。

㉙ 「茜府」二字，黃盛璋氏疑入秦以前所刻，並釋茜府為糟府，以茜為官曹字。（注□黃氏論文，頁二三三—二三七）

㉚ 參黃盛璋氏《寺工小考》（《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九期）

㉛ 見《戰國新出土文字資料概述》（《戰國時代出土文物の研究》頁四二六）

㉜ 參袁仲一《秦中央督造的兵器刻辭綜述》（《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五期）

㉝ 參黃盛璋《寺工新考》（《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九期・頁八二九）

㉞ 舊釋「義」，李學勤氏釋丞下一字為截，云：「字與馬王堆帛書「截」字相似」。（見《古文字研究論文集》，注⑬，頁五〇）

㉟ 黃文見《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九期・頁八二九—八三三，另可參袁仲一《秦中央督造的兵器刻辭綜述》（《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五期）

㊱ 舊不知器銘，或稱「不知名兵器」。黃盛璋氏據傳世《雍董鑰》（《蓉鄣草堂吉金圖續編》44）之形制全同此器，而自戴其名為庫鑰，訂為「庫鑰」。

㊲ （顏氏家訓·書證）十七：「開皇二年五月，長安掘得秦時稱權，旁有銅塗鐫銘二所。其一所曰：「廿六年，皇帝盡屖并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為皇帝，乃詔丞相狀、綰法度量則不壹壹，歉疑者，皆明壹壹元。」凡四十字。其一所曰：「元年制詔，丞相斯、去疾，法度量，盡始皇帝為之者，皆（有）刻辭焉。今襲號而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為之者，不稱成功盛德，刻此詔，（故刻）左，使毋疑。」凡五十八字，一字磨滅，見有五十七字，了了分明。其書兼為古隸，余放敕寫讀之，與內史李德林對，見此稱權，今在官庫。」（明文版·卷六·頁四一五～五一六）文同事見歐陽修（集古錄跋尾）一。

㊳ 新出秦權之質地、出土時地、館藏、著錄及實測資料，可參閱巫鴻氏（秦權研究）·附表工（（故宮博物院院刊）一九七九年第四期·頁四十五）及商承祚氏（秦權使用及辨偽）一文所附秦權重量表（（古文字研究）第三輯，頁一五一～一五二·一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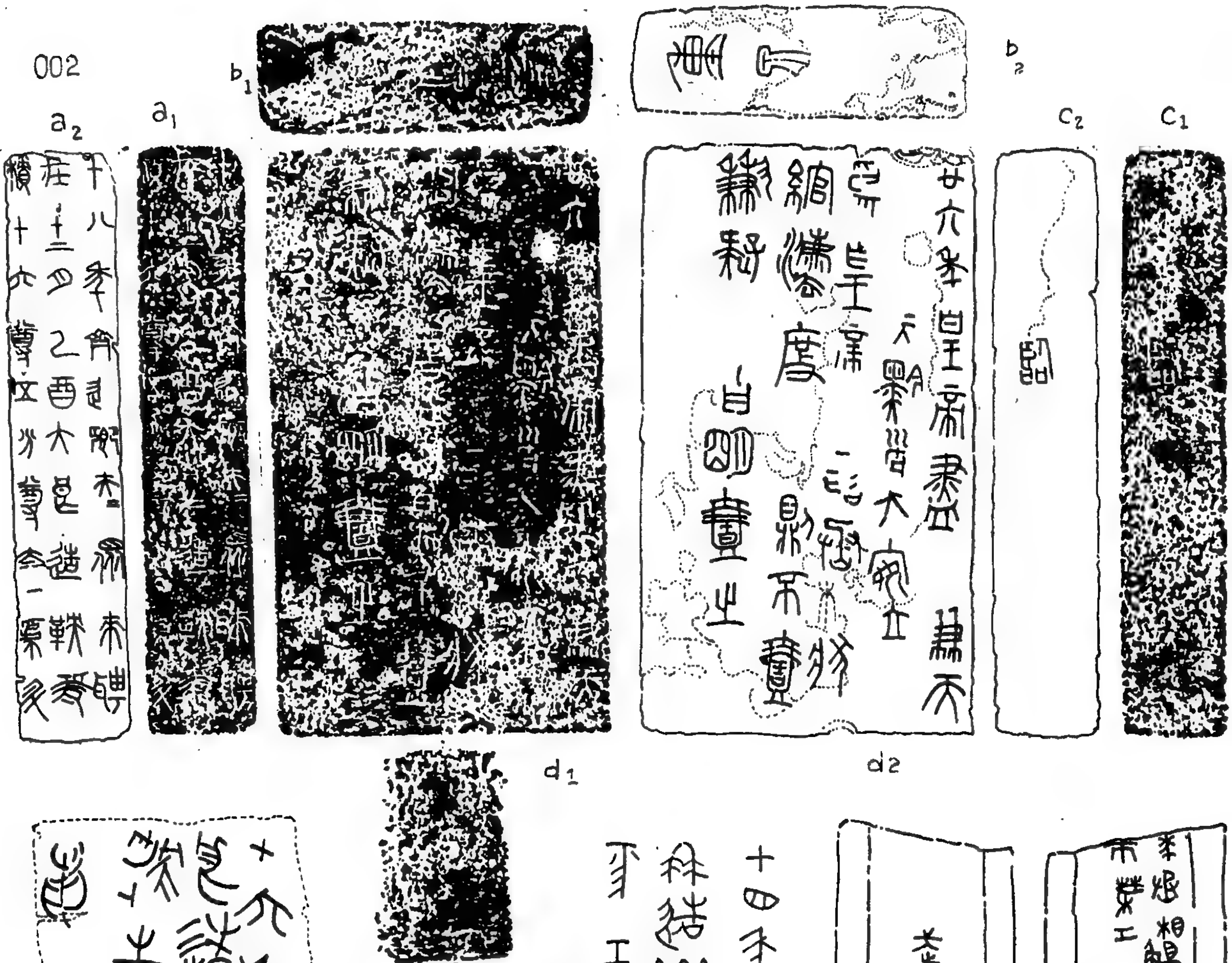
㊴ 諸家著錄於秦權著錄方式，及所錄權數及新權、偽權出現情況，參注 巫鴻氏（研究）頁三十三·列表說明。及商氏（辨偽）之專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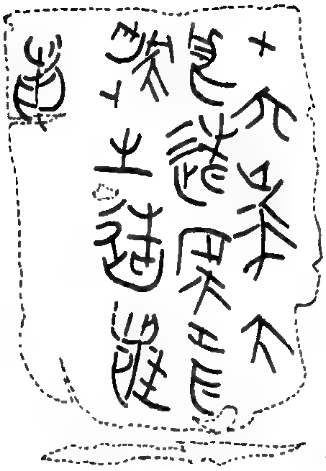
㊵ 秦權分類與斷代，可參注 巫鴻氏（研究），頁三十四～三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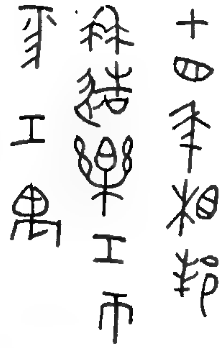
㊶ （彙編）所錄為巴納氏（一九六四年）拓本及摹本，題為「廿三年戈」，蓋偶疏誤植。

㊷ 參袁仲一（秦中央督造的兵器刻辭綜述）（（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五期·頁一○五～一○七）秦中央主管兵器製造官屬一節，日人角谷定俊（秦國青銅工業之考察——以工官為中心）讀「詔事」為「詔使」，謂係依中央之命而製作之意，（（駿臺史學）五五·一九八三），有待深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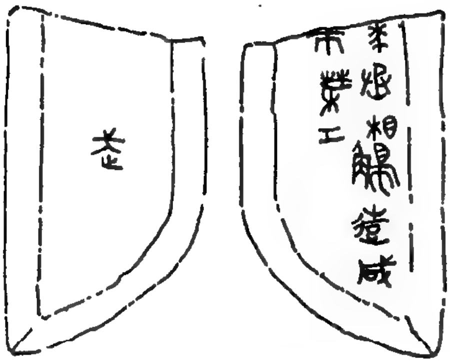
002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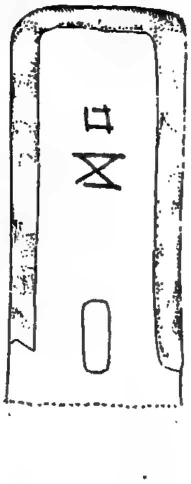


005



001 大良造鞅戟　約1.3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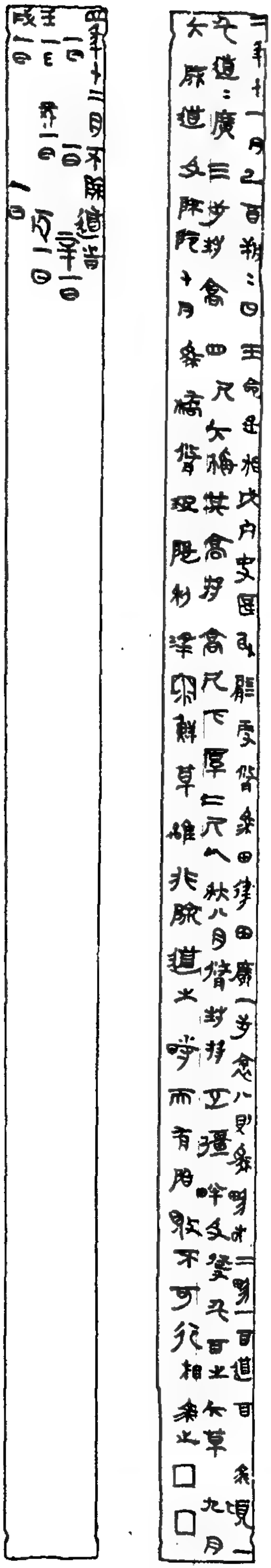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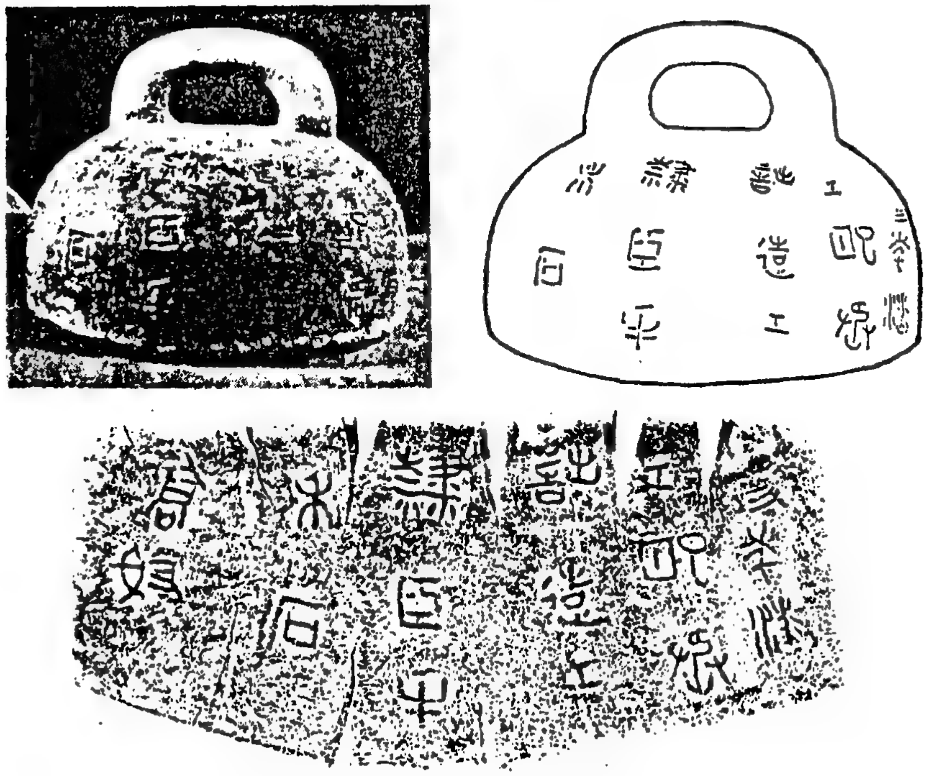


003 相邦樛斿戈 約1.2倍

a2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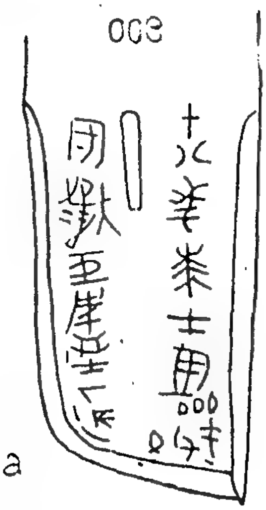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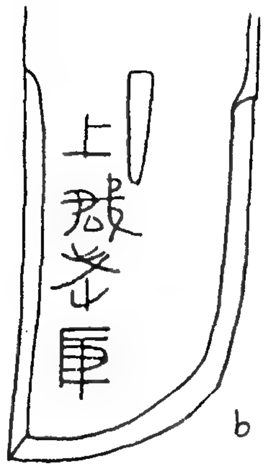


007 秦高奴銅石權 陝西西安西郊 約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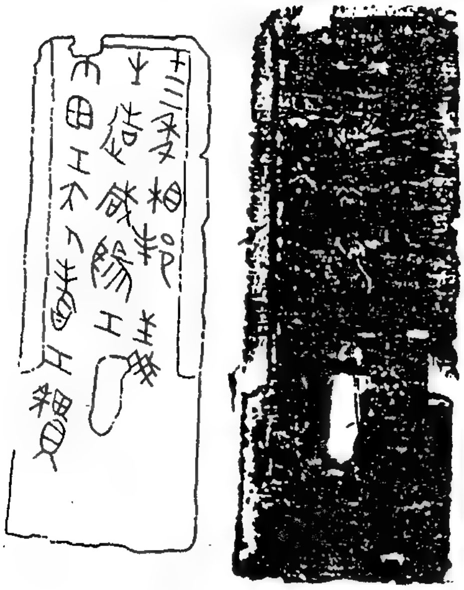
008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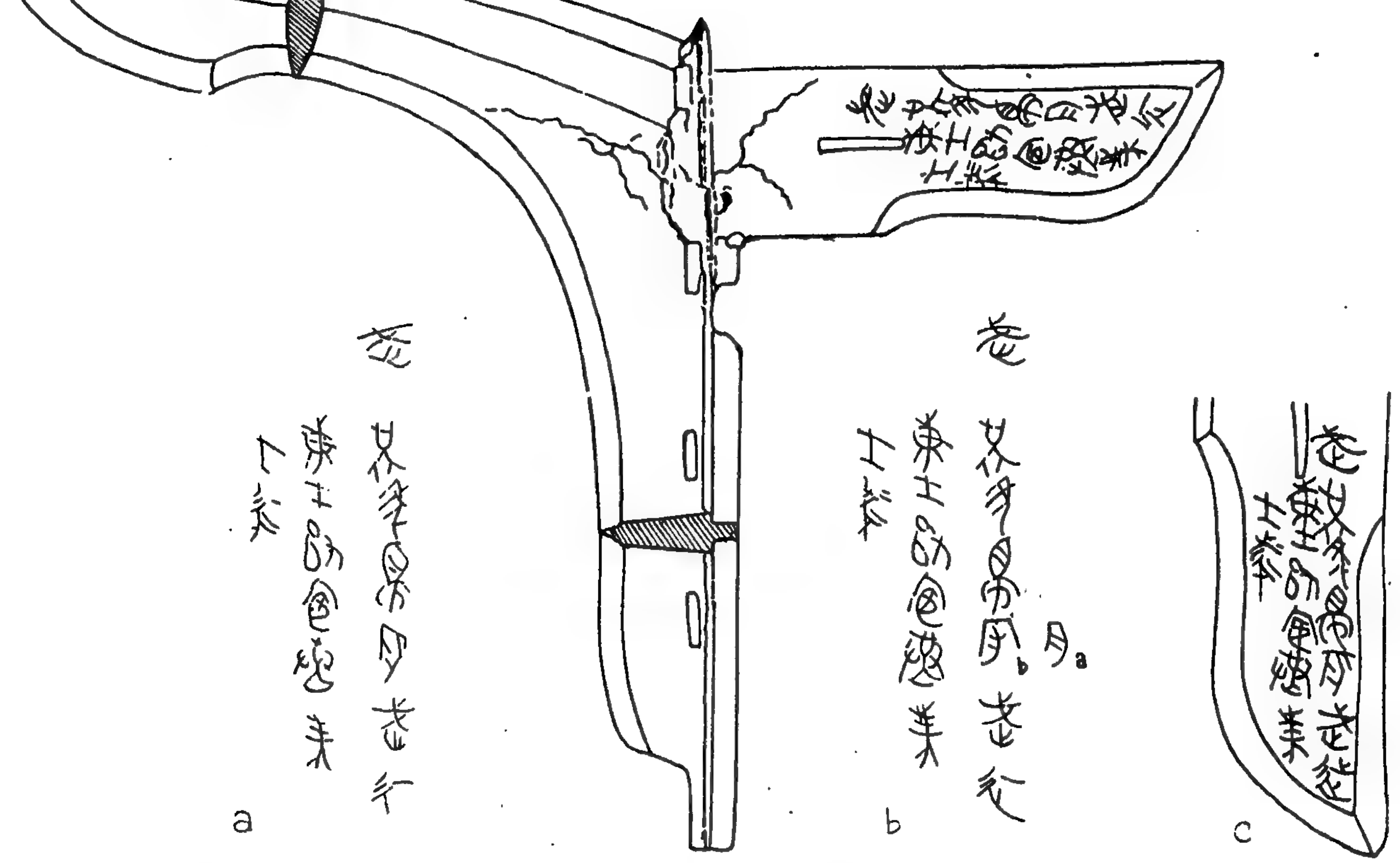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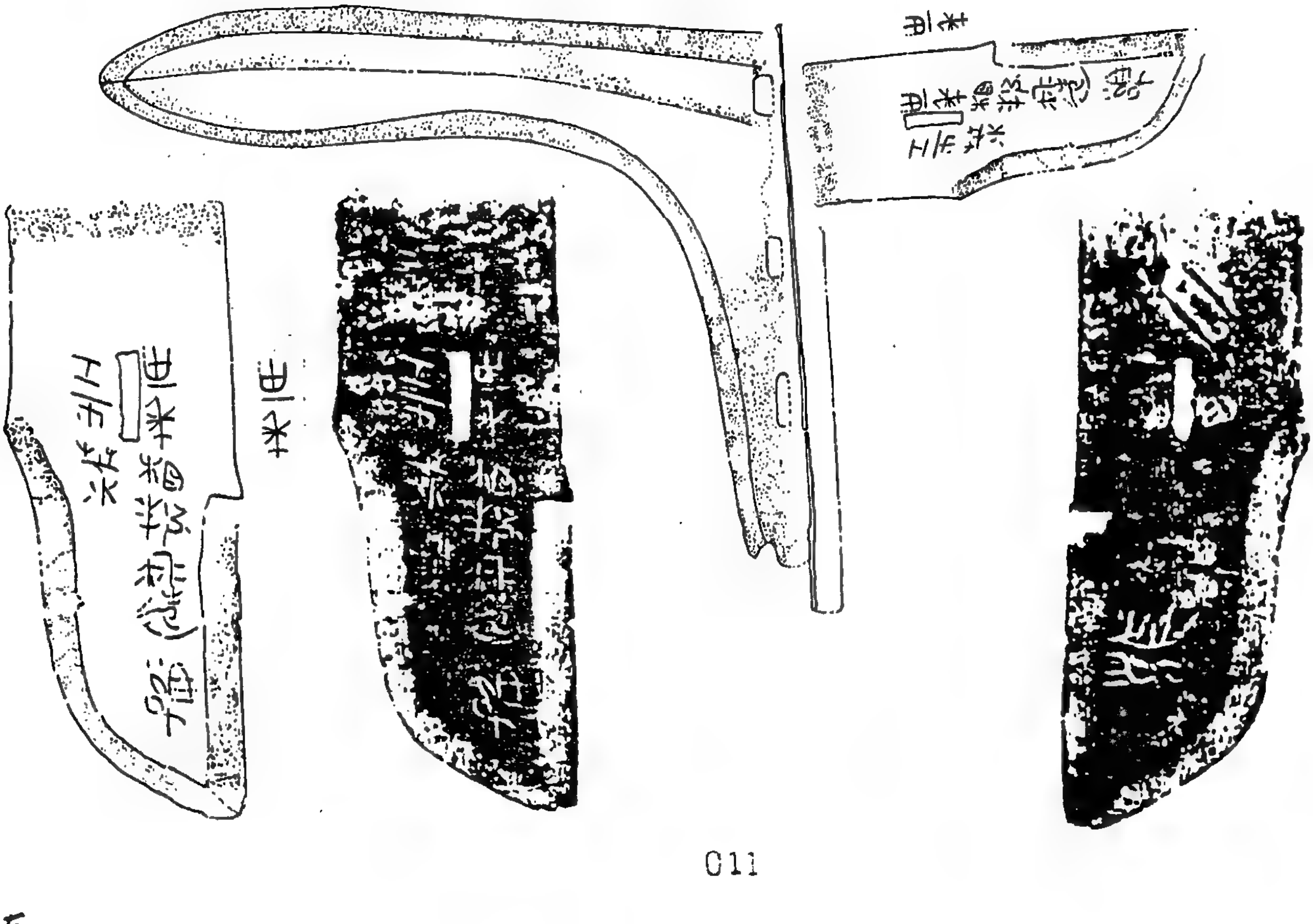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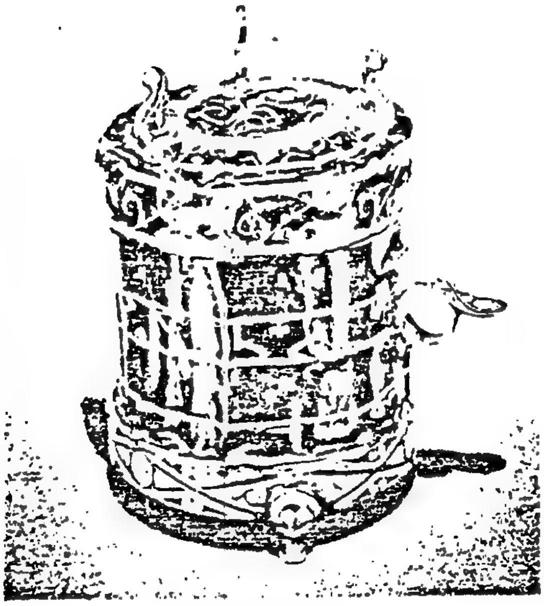
009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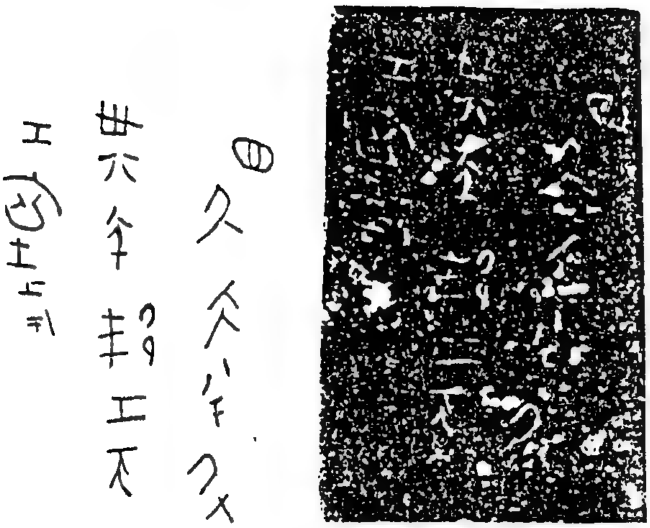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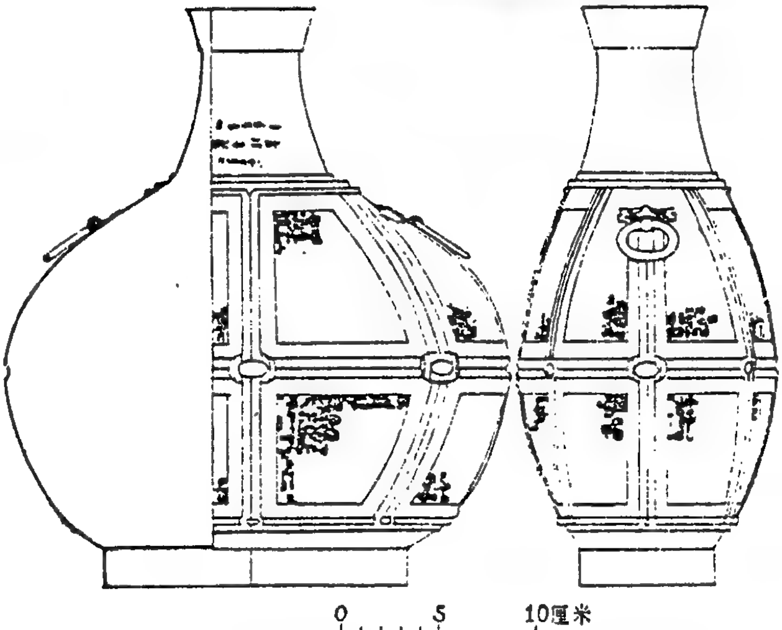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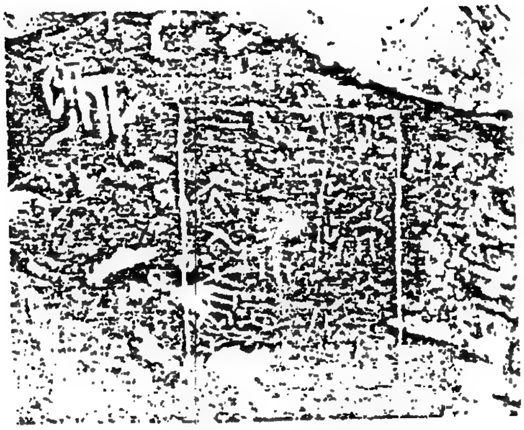


插圖一九
秦木胎銀錯雲紋漆巵
(採自：梅原末治「中國古代漆器」圖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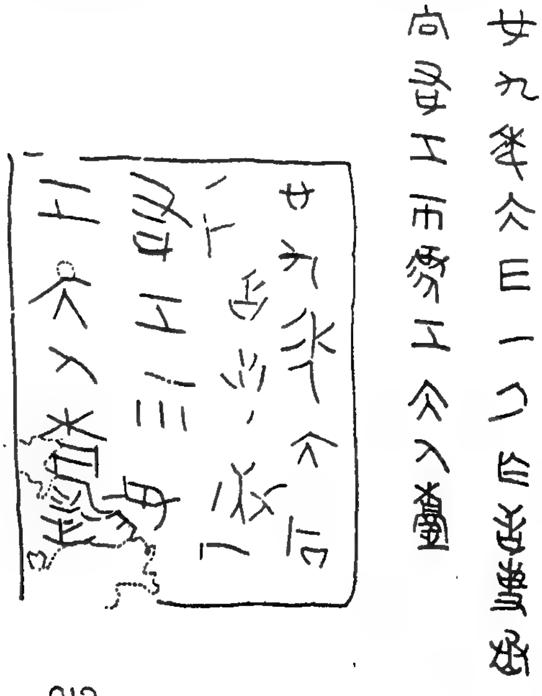


013





插圖二十
秦漆巵銘文
右爲刻畫十八字
左爲漆書「長」字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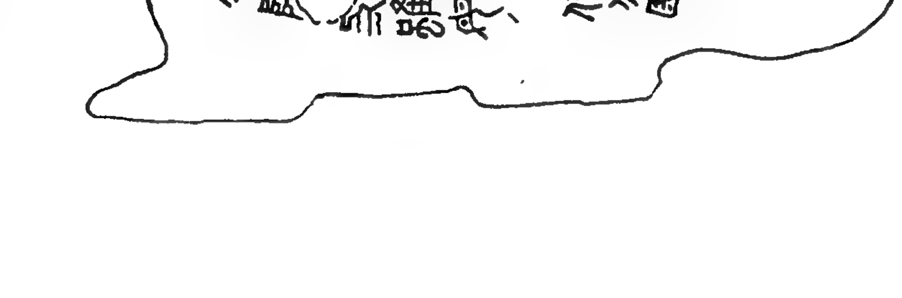
符虎 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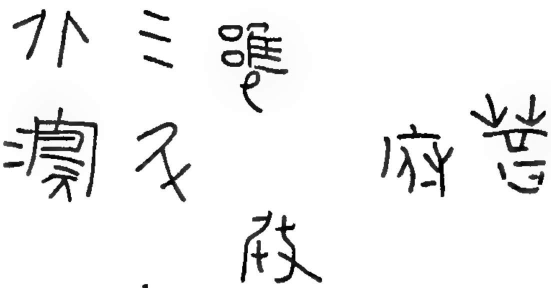
014

01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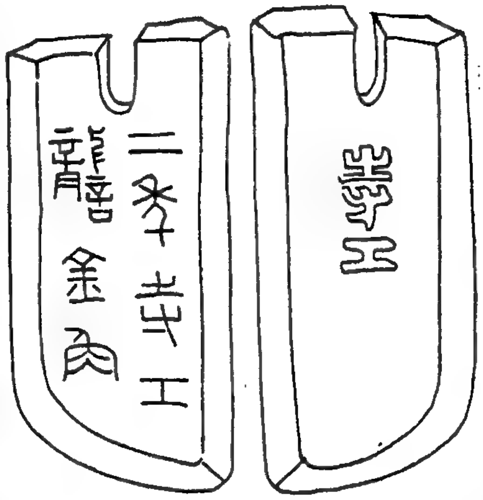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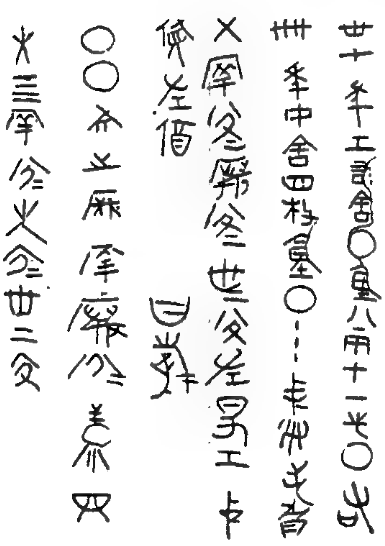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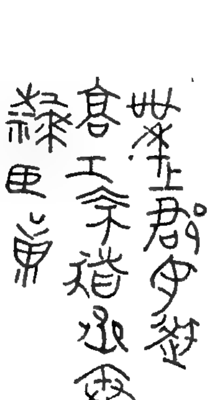
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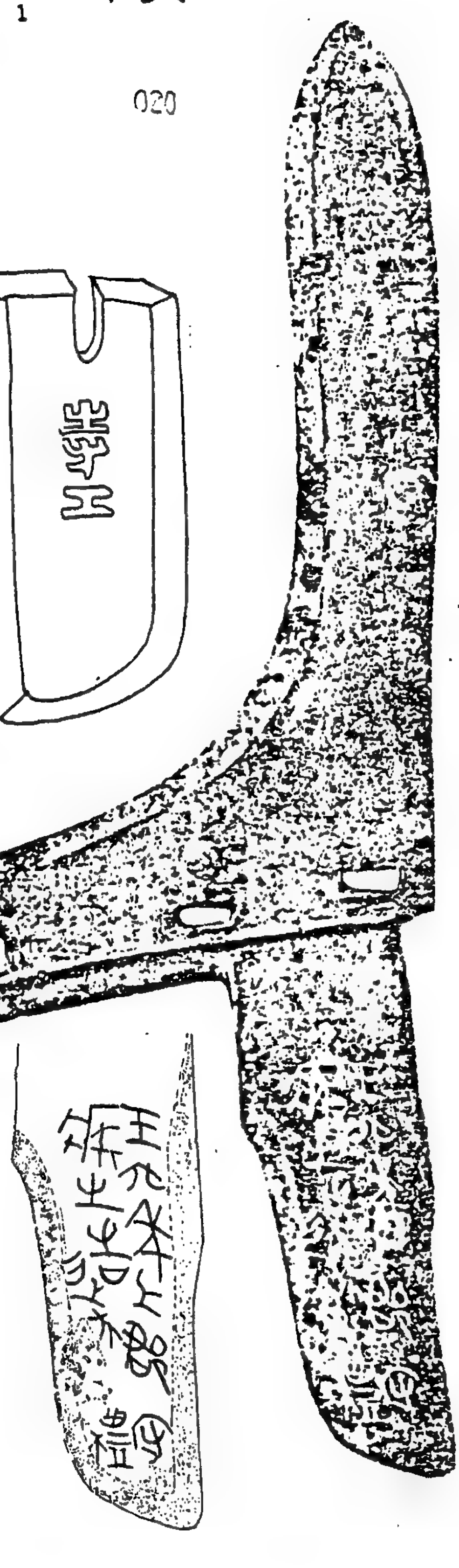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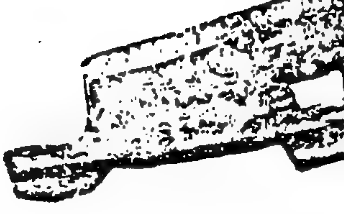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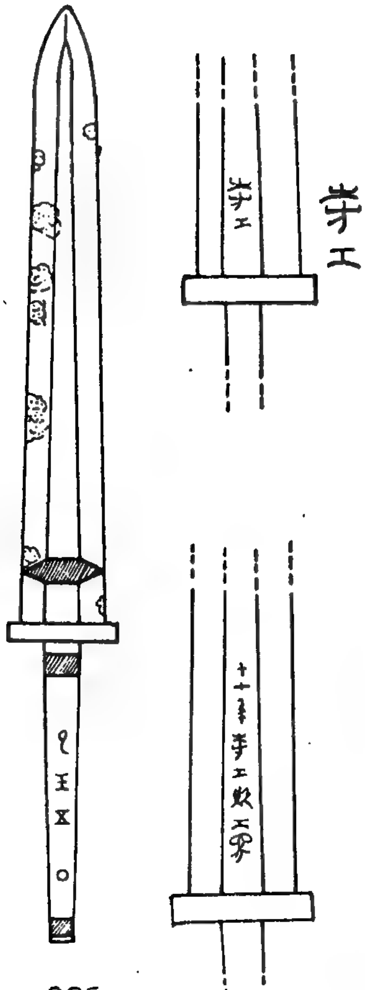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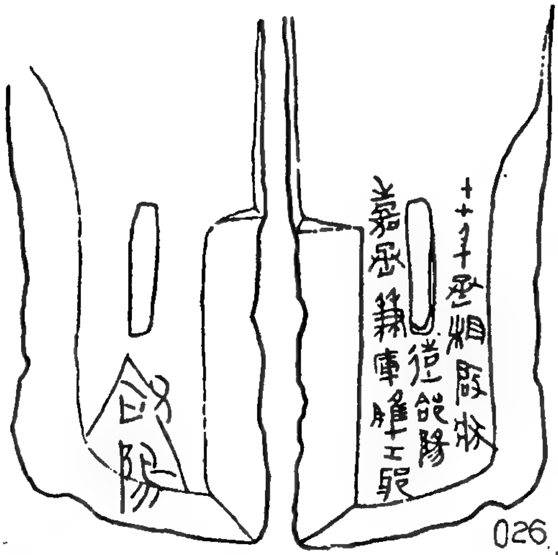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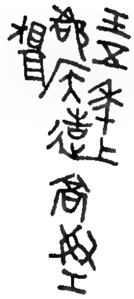
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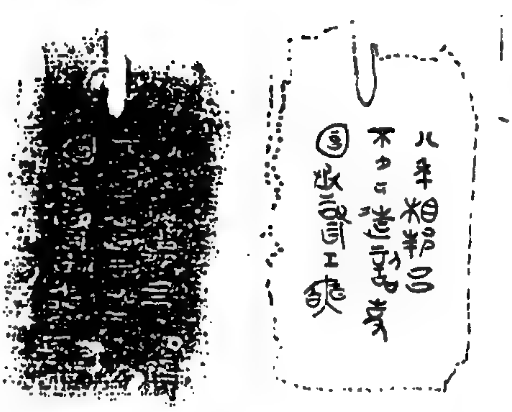
C25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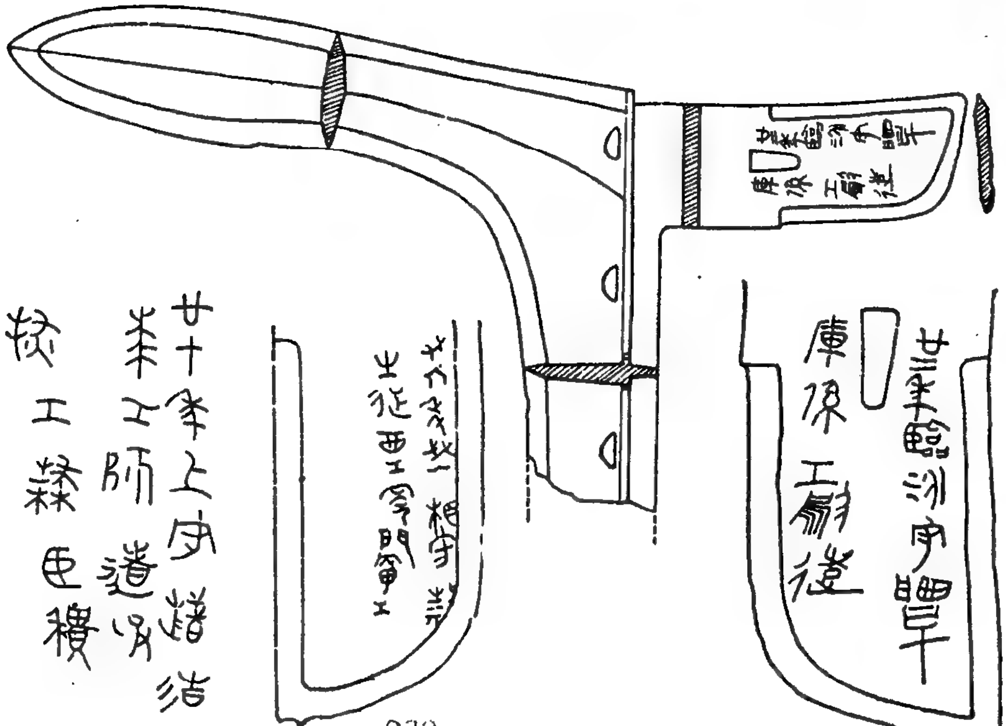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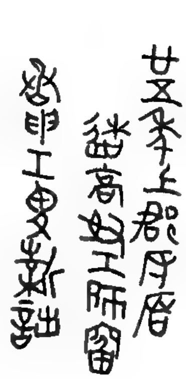
C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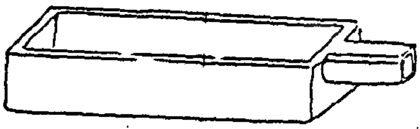
027 羊頭車軎　陝西西安西郊
原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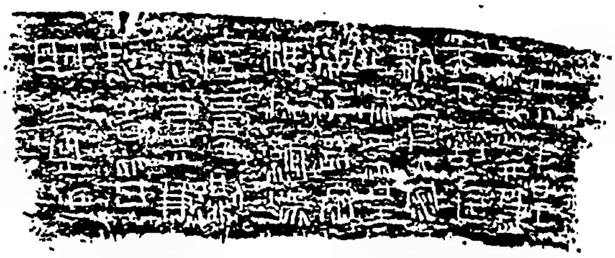
031　030　028



029



始皇方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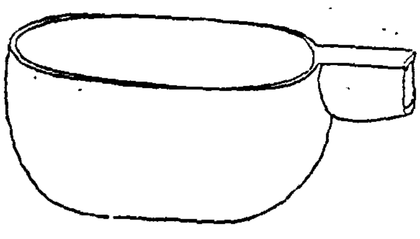
c　始皇二升半量三銘文(拓本,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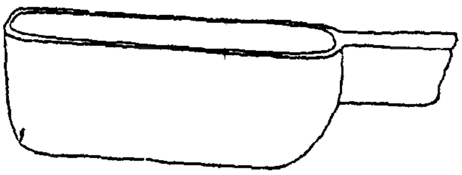
a　始皇二升半量一銘文(拓本, 約2/3)



d　始皇二升半量二銘文(拓本,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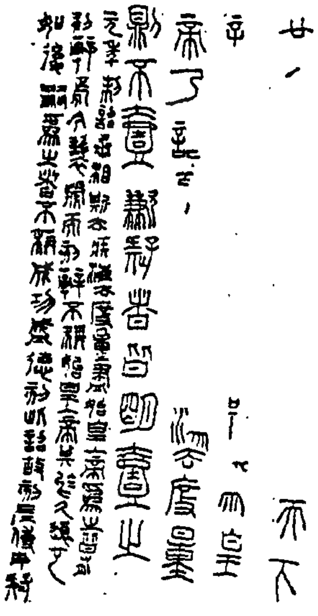
始皇三升量



图一二:1　始皇二升半量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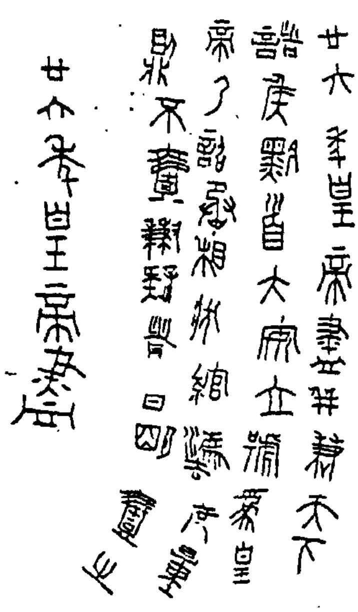


始皇二升半量五銘文
(摹本,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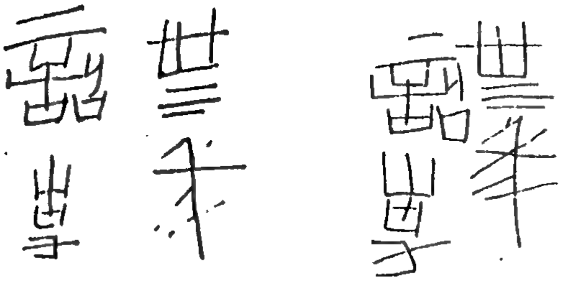


始皇斗銘文(摹本,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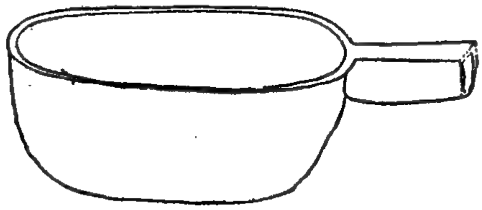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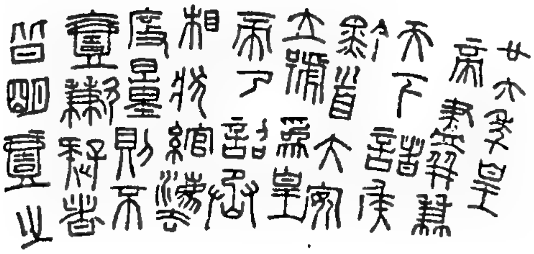
始皇三升量銘文(摹本,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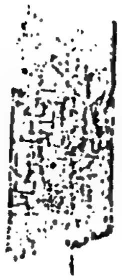
034



1 始皇二升半量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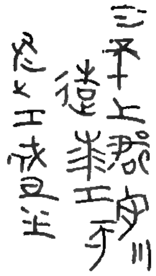
032 2 始皇二升半量六銘文(摹本,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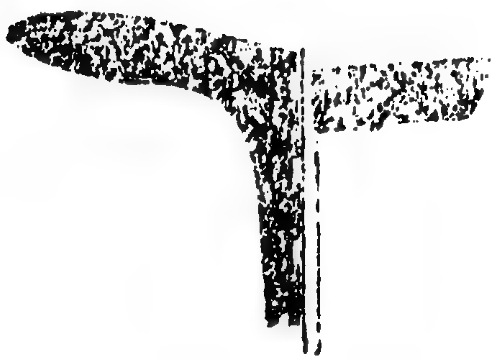
03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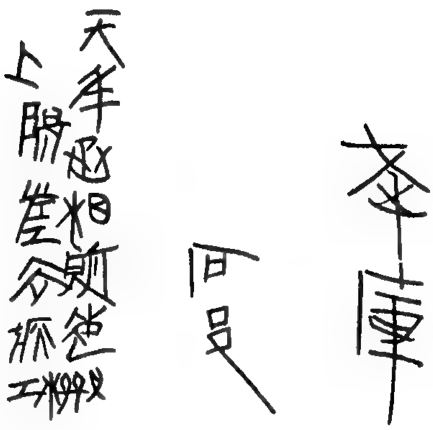
03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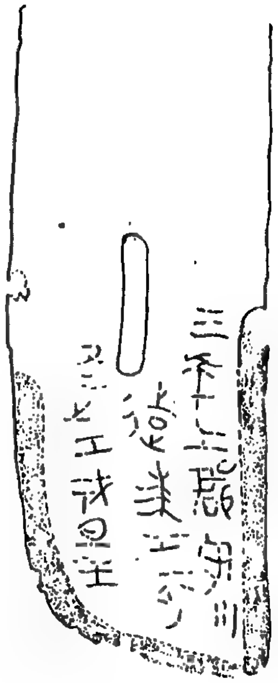
03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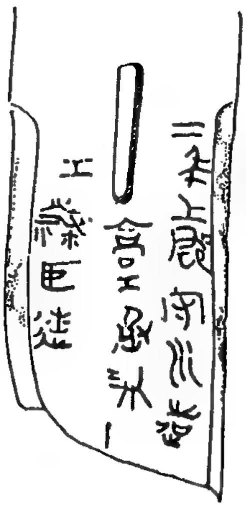
03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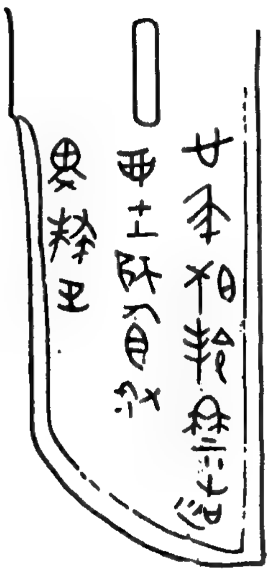
* 035/b



* 036/a



* 037



* 038

	齊 1	齊 2
	545～539	488～485
	公孫窹壺	陳喜壺
	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年）山東臨朐出土	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年）購自山西太原古董商，出土時地未詳。現藏山西博物館。
	「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五期「概述近年來山東出土的商周青銅器」頁十二～十三・圖版伍・1～2・銘文摹本（001/a, b）	「文物」一九六一年第二期・馬承源氏「陳喜壺」一文・首附銘拓、摹本及器形照片；「文物」一九六二年第六期・安志敏「陳喜壺商」疑其出於拼湊；「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九期・張頷「陳喜壺辨」目驗實物，知非拼湊；「總集」七・頁三二〇八・五七七三（002/a, b, c）
	齊景公三年～九年（前五四五～五三九年）	齊悼公元年～四年（前四八八～四八五年）
	銘文六行，四十字，重文二：「公孫窹立事歲1，飯者月，公子土2折乍子中(仲)姜盥4之般(盤)壺，用旂(祈)5䜌(眉)壽，萬年永傳(保)其身，6子子=孫孫=未傳(保)用之。」	銘辭六行，二十五字：「塦(陳)喜再立1事3歲，𩱥(龍)月2己4酉，為左大族，台(以)持民卯(節)，宗詞賓客5，敢為障壺。九」
	公孫窹即齊景公世之「公孫竈」❶。〈左傳〉昭公三年：「公孫竈卒，司馬竈見晏子曰：「又喪子雅矣！」」竈即子雅，見〈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倒慶封之役，子雅參與其事，自此執政。自齊景公三年（前五四五年）至齊景公九年（前五三九年）執政，歷六年而卒。	馬承源、于省吾、陳邦懷、黃盛璋諸氏❷並以為「陳喜」即「陳僖子」。〈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田釐子乞事齊景公為大夫，其收賦稅於民以小斗受之，其稟予民以大斗，行陰德於民，而景公弗禁。由此田氏得齊眾心，宗族亦殭，民思田氏。」並載景公卒，由乞使人之魯迎陽生，「立陽生於田乞之家，是為「悼公」」悼公既立，田乞為相，專齊政。知制作年代，宣在齊悼公。且〈史記・田齊世家：「悼公既立，田乞為齊相，專齊政四年」。宜定在齊悼公元年～四年（前四八八～四八五年）

齊 1	齊 2
545～539	488～485
公孫竈壺	陳喜壺
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年）山東臨朐出土	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年）購自山西太原古董商，出土時地未詳。現藏山西博物館。
《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五期〈概述近年來山東出土的商周青銅器〉頁十二、十三·圖版伍·1、2·銘文摹本（001/a，b）	《文物》一九六一年第二期·馬承源氏〈陳喜壺〉一文·首附銘拓、摹本及器形照片；《文物》一九六二年第六期·安志敏〈陳喜壺商〉疑其出於拼湊；《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九期·張頷〈陳喜壺辨〉目驗實物，知非拼湊；《總集》七·頁三二○八·五七七三（002/a，b，c）
齊景公三年～九年（前五四五～五三九年）	齊悼公元年～四年（前四八八～四八五年）
銘文六行，四十字，重文二：「公孫竈立事歲1，飯者月，公子土2折乍子中(仲)姜4盥之般(盤)壺，用斻5灊(眉)壽萬年，永傳(保)其身，6子子孫孫=未傳(保)用之。」	銘辭六行，二十五字：「塦(陳)喜2再立1事歲，[illegible]月己4酉，為左3大族，5台(以)持民卯節，詞客，敢為障壺。九」
公孫竈即齊景公世之「公孫竈」❶。《左傳》昭公三年：「公孫竈卒，司馬竈見晏子，曰：「又喪子雅矣！」」竈即子雅，見《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倒慶封之役，子雅參與其事，自此執政。自齊景公三年（前五四五年）至齊景公九年（前五三九年）執政，歷六年而卒。	馬承源、于省吾、陳邦懷、黃盛璋諸氏②並以為「陳喜」即「陳僖子」。《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田釐子乞事齊景公為大夫，其收賦稅於民以小斗受之，其稟予民以大斗，行陰德於民，而景公弗禁。由此田氏得齊眾心，宗族亦彊，民思田氏。」並載景公卒，由乞使人之魯迎陽生，「立陽生於田乞之家，是為「悼公。」悼公既立，田乞為相，專齊政。知制作年代，宜在齊悼公。且《史記·田齊世家：「悼公既立，田乞為齊相，專齊政四年」。宜定在齊悼公元年～四年（前四八八～四八五年）

3 齊	4 齊	5 齊
475	475	470
陳逆簠	陳逆毀	陳盯毀蓋
		原藏山東諸城劉氏清愛堂及劉氏善齋，現藏臺北故宮博物院
〈積古〉七・九；〈攈古〉三之一・七三；〈周存〉三・一二一；〈大系〉二五七；〈三代〉十・二五；〈小校〉九・二二；〈總集〉四・頁一八二二・二九八五（003）	〈攈古〉二之三・四十；〈大系〉二五七；〈三代〉八・二八；〈小校〉八・二四；〈山東齊〉十七；〈通釋〉三八／四二；〈總集〉四・一四二八・二六三二（004）	〈攈古〉三之一・二一；〈善齋〉八七；〈周存〉三・四五；〈大系〉二五七・三
齊平公六年（前四七五年）	仝前	齊平公十一年（前四七〇年）
文十二行，七十七字：「隹王正月初吉丁1亥，少小子陞陳逆曰亐余2陞陳趄子之裔孫，余3寅事齊侯，懽血血4宗家，羕擇乎彩吉金5，台以乍作元配李妻6之祥器。鑄兹7寶笑簠，台以享台以孝8于大宗生皇禩祖生皇枇姚、生皇9考，生皇母，作作求10永命，讚冒壽萬11年，子子＝孫孫＝，羕永保用」12	文四行，二十六字：「冰月丁亥，陞陳氏裔孫1逆乍作為生皇禩祖大宗2毀，以霣ㄅ羕永令命讚冒3壽，子孫是保。」4	蓋腹銘文七行，四十三字，銘文白亖丙亏讀之：宣隹王五月元日1丁亥，盯曰亐余陞陳中仲2初孫，臺鞏叔和子3，龏恭靈寅禮鬼神，畢龏恭4愓畏忌
陳逆事蹟見（左傳）哀公十一、十四年（前四八一、四八一年）哀公十四年載陳成子殺闞之，執簡公，陳逆力助其謀，篡齊政事，時在齊景公、平公在位時。簋、毀之作，宜在簡公之弒後，陳氏已秉齊政。檢「董譜」魯哀公二十年，當齊平公年（前四七五年）正月丁亥朔，器銘合朔曆。	銘辭述及陳逆作器以祀其皇祖。	器銘盯自稱陳仲初孫，臺叔和子，敬事鬼神，擇吉金以鑄此毀，用以追孝其父。陳仲初或釋為田敬仲（〈山東齊〉十六，〈大系〉二一四）

	6 齊	7 齊
	365	361
	❺十年陳侯午敦	陳侯午敦一
		原藏清熱河行宮，經北平古物陳列所移交入藏中央博物院人文館，今藏臺北故宮博物院。
六、；（三代）八．四六；（小校）八．四二；（通釋）三八．四〇四；（中華文物集成首鑄第一冊）頁二九；（金文集）四四〇．四四一；（彙編）一五九；（005/a,b）	（錄遺）一六八；（錄遺考釋）頁三九〇、三九三；（通論）五．四十；（總集）五．頁一九二四．三〇九九；（齊國彝銘彙考）頁三二九、三三三（006）	（陳侯四器）一．二；（三代）八．四二．二；（大系）一四二．一四三；（山東齊）八；（故宮）上下一一七；（商周青銅粱盛器特展
	齊桓公十年（前三六五年）	齊桓公十四年（前三六一年）
，寮異（擇）吉金5，乍（作）茲寶敦，用追6孝於我皇毀鎗（嘗）。」7	銘文八行，三十八字：「隹十年塦（陳）厌（侯）1午淖（朝）羣邦者（諸）2厌（侯）于齊，者（諸）厌（侯）享台（以）吉金，用4乍（作）平壽祰（造）器5臺（敦），台（以）𦉜台（以）嘗，6保有齊邦，永7枼（世）毋忘。」8	僅存器身而無蓋。凡八行，三十六字：「隹（惟）十又（有）亖（四）年1，塦（陳）厌（侯）午，台（以）羣2者（諸）厌（侯）獻金，乍（作）3皇妣孝大妃4補（羕）器鉠（錞）（敦）5，台（以）烝台（以）嘗，保又（有）6齊邦，永枼（世）毋7忘。」8
、（積微居）一八八），臺叔和或釋為齊太公田和．❸或以為當即陳釐子乞，乞子田成子常，防即田常．❹．日人白川靜氏據董譜推定前四七〇年五月丁亥朔，正與器銘相應。	此敦與十四年陳侯午敦二器銘文風格酷似，然筆畫較細則似陳侯午簋銘，當為桓公十年（前三六五年）所作。	此器係陳侯午，齊太公和之子垣公午鑄器。（史記．田敬仲完世家）：齊侯太公和立，二年卒，子桓公午立。此器當即齊太公和之子桓公 年所鑄者。桓公在位十八年（前三七五年｜三五七年），其十四年為西元前三六一年。與

	8	9	10
	齊	齊	齊
	361	361	356～320
	陳侯午敦二	陳侯午殷	陳侯因資戟一
	原藏清末山東海豐縣吳子苾（式芬）；民國二十二～二十四年，歸安徽至德縣周季木（進）藏⑥，現藏何地未明	此器原藏清盛京行宮，經古物陳列所移交入藏中央博物院人文館，今藏臺北故宮博物院。⑦	
圖錄〉圖版壹零貳（007/a,b）	〈攈古〉三之一・7；〈大系〉二五八；〈陳侯〉三；〈武英〉八〇；〈三代〉八・四二・一；〈山東齊〉十八；〈通釋〉三八・四一五；〈總集〉五・頁一九二二・三〇九七・陳侯午鑄（008/a.b）	〈西續乙〉一二・四四；〈大系〉七四・二六；〈三代〉八・四二・三；〈陳侯四器〉一；〈山東齊〉十七；〈故宮〉上下一一五；〈商周青銅粢盛器特展圖錄〉圖版壹零壹。（009/a.b）	三代二十・十三；
	齊桓公十四年（前三六一年）	齊桓公十四年（前三六一年）	齊威王元年～三十七年（前三五六
	銘文八行，三十六字：「隹（唯）十又（有）三（四）年1，墜（陳）医（侯）午台（以）羣2者（諸）医（侯）獻金乍（作）3皇妣孝大妃4祠（祭）器錍鐘（敦），台（以）5龔（烝）台（以）嘗，保又（有）齊邦，永葉（世）毋7忘8。」	七行，三十五字，可辨者十七字，餘據陳侯午敦銘補之。「〔隹（唯）十又（有）〕三（四）〔年1，墜（陳）医（侯）午〕台（以）羣2〔者（諸）医（侯）獻〕金3乍（作）〔皇妣孝〕大妃4〔祭〕器……台（以）烝6……齊7邦，永葉（世）毋忘。」	「陳疾（侯）因資（齊）錯（造）」
陳侯午殷並為齊國銅器斷代之標準器。	銘文第三、四兩行隱約有陰文格線，與十年陳侯午敦銘銘文間出現一、二陰文格線並同。此與前器並桓公十四年器。		

11 齊	12 齊	13 齊
356~320	356-320	314
陳侯因咨戟二	陳侯因資敦	陳騂駢壺（陳璋壺）
		現藏美國賓西維尼亞大學博物館
～三二〇）三代二十・十三；山東齊二〇；善齋・兵F；三七・	（陳侯四器）四；（大系）二一〇；（三代）九・一七；（小校）三・二五；（總集）五・頁一九二四・三一〇〇（010/a, b）	（三代）一二・二四；（大系）一八九／二六一；（戰國式）七五；（殷周青銅器圖錄）A746（012/a, b）
仝前	齊威王因齊因資早期之器，威王在位凡三十七年（前三五六年～三二〇年）	齊宣王五年（周赧王元年，前三一四年）
「陳厌侯因咨齊造」「夕昜陽右」	文八行，七九字：「隹惟正六月癸未，墜陳侯因資齊1曰：「皇考孝武趄公，龔恭誡哉！大2莫謀克成。其雖唯因資齊嬰揚皇考3，娶昭練申高旦祖黃帝，侎詞趄文，4淖朝問者諸侯，合答嬰揚卒厥德，者諸侯5獻薦吉金，用乍作孝武趄公6祭器錞敦。台以粦台以嘗，保育齊7邦，荳萬子孫，永為典尚」。8	圈足上三面刻款，銘二十七字。壺銘曰：「隹主王五年，奠鄭昜陽8陳导再立事歲，孟冬戊辰，大臧□孔，陳璋，內伐匽燕亳邦之隻獲」
	齊威王因資因齊在位三十八年（前三五七年｜三二〇年）・（史記・魯仲連傳）作因齊，（戰國策）作嬰齊。	陳夢家氏（六國紀年）考訂銘辭「陳璋」即古籍文獻中伐燕主將「田章」。且銘辭稱「內伐匽亳邦之隻」，殆指齊宣王五年（前三一四年）秦魏攻韓，齊郭爽譜國戰疲之際，命章子（即陳章、田章、匡章）襲燕，告捷之作器。說者或據董譜推定齊襄王三年（前二七七年）孟冬十月丙辰朔，十三日戊辰

314

陳純釜

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與子禾子釜、左關鉌同出於山東省膠縣靈山衛古城。現藏上海博物館。

（奇觚）六·三五；（憲齋）二四·三；（綴遺）二八·一七；（三代）一八·二三·一；（小校）九·一○四·一；（大系）二二三；（山東齊）二一；（齊量）一七·一九；（通釋）三八·四三一；（金文集）四四三；（總集）十·頁四五七八·七八七○

齊宣王五年（前三一四年）前後

腹壁銘文七行，三十四字：「墜陳猶立事歲[1]，𩰫月戊寅，（処）[2]丝兹𠩺安𨻰陵，𡆣命[3]左明關帀師𦳝敕[4]戎左朋關之釜[5]，節于敦稟釜。敦敦[6]者曰墜陳純[7]」。

形制同於子禾子釜，唯本器文字多飾筆。江淑惠（齊國彝銘彙考）以三器文字風格迴異，因而推定靈山衛所出三器，當非鑄於一時（頁三九四）。考三器為戰國中期偏晚之器，不致早於威王（前三五六年—三二○年）。子禾子釜有「陳尋」之名，亦見宣王五年（前三一四年）之「陳璋壺」；而銘辭中「節于敦釜」之詞例，同於子禾子壺「左關釜節于敦釜，關鉌節于敦斷」；復近於河北平山中山王譽方壺：「節于醞醻，可濩可尚」。知

。定為襄公五年器⑨，或謂此器原屬燕物，以敗於齊，遂為陳璋所獲，入齊後補刻銘文於圜足。⑩衡之器形，四隅棱為直角，兩側附有諸首，與河北中山王譽方壺形制相類，而西司赴見，時代應相去不遠；索諸胡曆，董譜宣王五年（周赧王元年，前三一四年）孟冬十月己酉朔，二十日戊辰，亦合譜，襄王五年之說，失之過晚。

15 齊	
314	
左關鉌	
清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山東膠縣靈山衛古城出土。現藏上海博物館。	
《奇觚》六·三七；《愙齋》二四·五；《三代》十八·十七·一；《大系》二六二；《通考》四八二：一；《齊量》二七·二九；《山東齊》二二；《總集》十·頁四五〈○·七八七二；《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八○；摹本見《文物》一九六四	；《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七九。摹本見《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七期·紫溪《古代量器小考》頁四十三·圖五·1、2（½摹本）；《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十期《試論戰國齊量制度》頁六十三·圖一·2（015/a, b1, b2, C）
齊宣王五年（前三一四年）前後	
外壁刻銘二行，四字：「左朋關1之鉌2」	
此器即《子禾子釜》銘：「左關釜節于廩釜，關鉌節於廩釜」所指之「關鉌」。	諸器年代相近，則此器之相對年代，約於宣王五年（前三一四年）前後。DOTY, DARREL PAUL《The Bronze Inscriptions Of CHI: A Interpretation》推定其年代為前三二四～三一四年間（頁六九三）可備參考。

314

子禾子銅釜

傳清咸豐七年（一
八五七年）山東省
膠縣靈山衛古城所
出。曾歸山東濰縣
陳簠齋。現藏中國
⑪歷史博物館

（三代）一八·二三·二；（小校）九·一○四·二；（齊量）七·九；（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頁·彩色圖牧，又八○子禾子銅釜；（中國古代青銅器）頁一二一|一二二；（總集）十·頁四五七九·七八七一；摹本見（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七期（古代量器小考）頁四十三，圖六：1、2；（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十期（試論戰國容量制

年第七期（古代量器小考）頁四十二·圖四1 2（1/3摹本）；（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十期（試論戰國容量制度）頁六十三·圖一·1·

齊宣王五年（前三一四年）後

(013/a.b.c)

腹壁刻銘九行⑫，部分文
字先鑄，難以通讀。銘辨
如下：□□立事歲，褸目
丙午。子禾子1□□內者
諸御□□□命諲墜陳导俘
2：左朋關釜節于數稟釜
，朋關鉘節于數稟3釴。
朋關人（築）桿威釜，閒
（粗），于桿外4盥釜，
而車人㸒制之，而台以□
□徑（退）5。女如閒關
人不用命，剽則寅□（御
）。朋關人6□□丌其事
，中刑（徒，贖台以□鋁
㺃7；□□亓期盂賄，卑
辟□徒，贖台以□犀。8
□（命）者，于亓其事，
區夫丘朋關之釜9○

陳介祺、楊樹達、馬承
源諸氏多以銘文中之「
子夫子」即齊太公田和
，殆算齊為侯前所鑄之
器⑬。惟銘辭載「陳具
」其人亦見（陳璋壺）
，壺銘云：陳导再立事
歲」，二者當為一人。
（陳璋壺）經考定作於
齊宣三五年（前三一四
生）、二者時間宣相詛
不遠。蓋田氏代齊後因
之銅製官定量器。今下
附錄於「陳璋壺」之，
。銘文蓋：告誓之辭趙
與鄭子產鑄刑書，晉也
軼、荀寅之鑄鼎同」。

17 齊

314

陳㝵殘陶諸器

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年）山東臨淄齊故城出土

〈考古〉一九六一年第六期〈山東臨淄齊故城試掘簡報〉頁二九四·圖6·12；〈戰國新出土文字資料概述〉頁四四六·圖5（014/a.b）

度〉頁六十三·圖一·3丘光明氏摹本·〈齊國彝銘彙考〉頁三七三、三九〇·

齊宣王五年（前三一四年）前後

「銘文」存五字：「☑☐再，左里毀」（014a）。匭⑮，毫齊國與「陳㝵」相關之陶文，尚見：⑭

①平陵，陞陳㝵得立事歲，郲公（〈史學論叢〉二·插圖二）

②痘者，陞陳㝵得再，左里毀匭，亳豆（〈古陶瑣萃〉一·一；〈匋鉢文字合證〉）

③奠鄭昜陽，〈陞陳〉㝵得三。（〈鐵雲藏陶〉六九·四）

④奠鄭昜陽，陞陳㝵得四（〈季木藏匋〉一一一·四·陶印）

⑤闠=闠門外，平陵，陞陳㝵得，平陵縣稟豆，☐☑☐里。（〈簠齋手拓古印集〉一·十五·三·平陵縣左稟璽）

⑥平陵，陞陳㝵得，丕☐王釜（〈季木藏陶〉八〇·一）

「陳㝵」亦見〈陳璋壺〉銘：「隹王五年，鄭鄭陽，☐陳㝵再立事歲。」知陳㝵於齊宣王五年（前三一四年）再立事。臨淄故城所出方形殘匋片與匋量②相較，為同一形式（參圖版014·a～b）。疑首二字闕文為「陳㝵」。並宣王五年所作。陶文「再」、「三」、「四」即「再立事歲」、「三立事歲」、「四立事歲」之省稱，亦在其先後。

❶ 公孫竈係惠公之孫，公孫欒堅之子。見〈左傳〉襄公二十八年杜預注、高誘〈呂氏春秋·慎行篇〉注。

❷ 馬承源氏推斷為齊悼公元年（前四八八年），黃盛璋氏〈關於陳喜壺幾個問題〉原亦疑之（〈文物〉一九六一年第十期），後輯入〈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並於文末附〈補論〉一文，改從馬說，頁四〇一～四〇二。

❸ 見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陳昉跋引吳闓生〈文錄〉：「和，齊太公也。云釐叔者，蓋當時諡號。」楊氏並從其說。

❹ 〈大系〉：「釐叔當即陳釐子乞，乞子田成子常，此貯或即常也。」

❺ 張光遠先生〈戰國初齊桓公諸器續考〉以為陳侯午七年敦。（〈故宮季刊〉十二卷二期·頁七八）。

❻ 參徐仲舒〈陳侯四器考釋〉（〈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三本四分，頁四七九）；張光遠〈戰國初齊桓公諸器續考〉（〈故宮季刊〉十二卷二期，頁七八）。

❼ 有關〈陳侯午簋〉之傳藏詳情，可參注❺張光遠先生論文·頁七六～七七「齊桓公諸器有關傳藏、形制及紋飾等問題的考證」一節。

❽ 陳导殘匋有「莫鄭昜陽，墬陳导得三」、「莫鄭昜陽，墬陳导得四」，古璽亦見「莫鄭昜陽墬陳导得三」（〈匯編〉0291）之記載，今據以補，所闕之字當為〈昜〉字。

❾ 黃沛榮〈周書周月篇著成的時代及有關三正問題的研究〉·江淑惠〈齊國彝銘彙考〉並主襄王五年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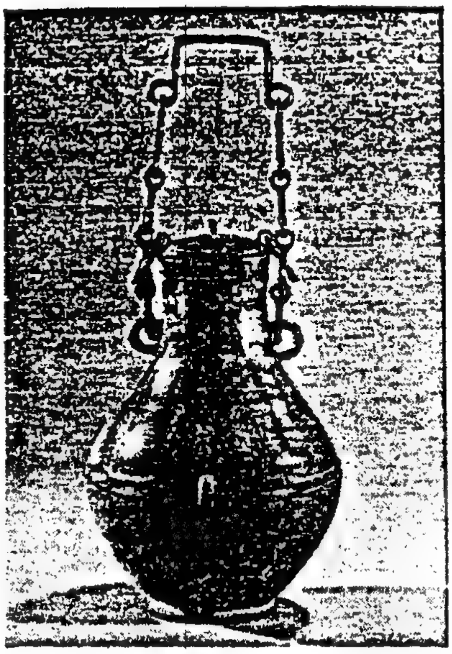
❿ 見注❾江淑惠論文·頁三六八～三六九。

⓫ 諸家著錄多稱藏諸上海博物館（如紫溪〈古代量器小考〉，即近年新出孫稚雛氏之〈新出金文分域簡目〉·頁二一六·一九八三年五月）。惟馬承源氏〈中國古代青銅器〉（頁一二一·一九八二年）及〈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 一九八一年十月）謂銅釜藏於中國歷史博物館。今採後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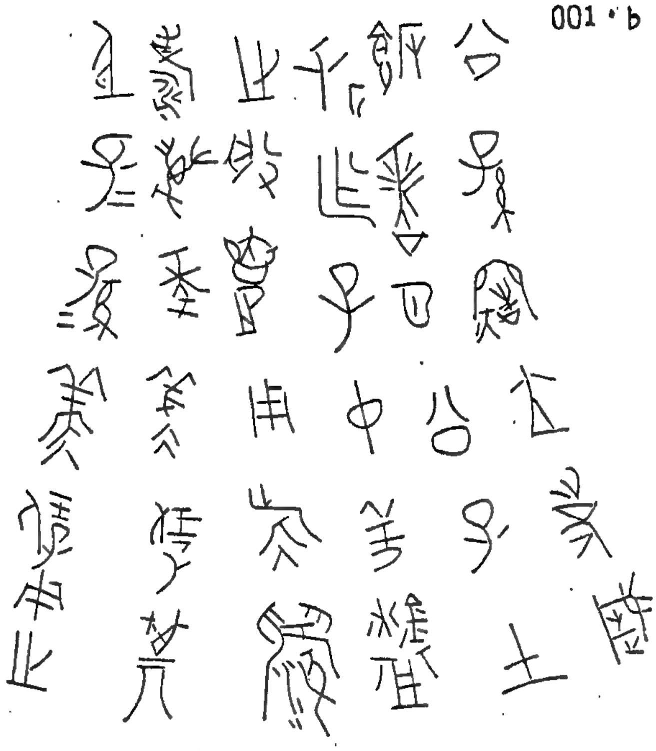
⓬ 經眼目驗之拓片，如〈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等，淵至〈三代〉等拓本均為九行。惟馬承源氏〈中國古代青銅器〉所錄拓本，及釋文，較諸拓多「□□□□□□□□外」一行，共為十行，不知所據為何家舊拓，抑近年新拓。

⓭ 陳介祺〈簠齋吉金錄〉三·匜一；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二二七～二二九〈子禾子釜跋〉、〈子禾子釜再跋〉；馬承源氏〈中國古代青銅器〉頁一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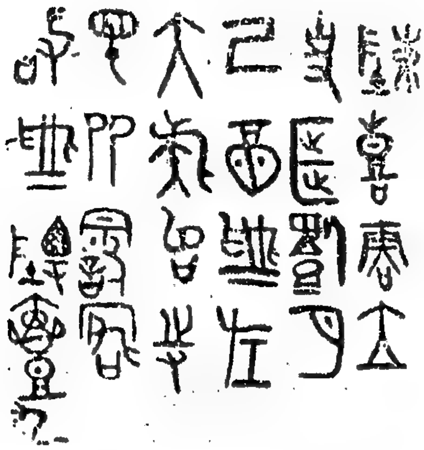
⓮ 殘陶量銘[1]～[6]並引自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上〉·〈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七期·頁五十一。銘文毀字舊釋「旼」（注 〈題銘〉），今參裘錫圭氏〈戰國文字中所見有關廄的資料〉（〈古文字學論集〉頁四〇九～四二三）釋「毀」。曹錦炎氏〈釋戰國陶文中的「敵」〉（〈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一期·頁八十三～八十五）釋敵，於器「諸形未加辨析，有待商榷。



001 公孫窹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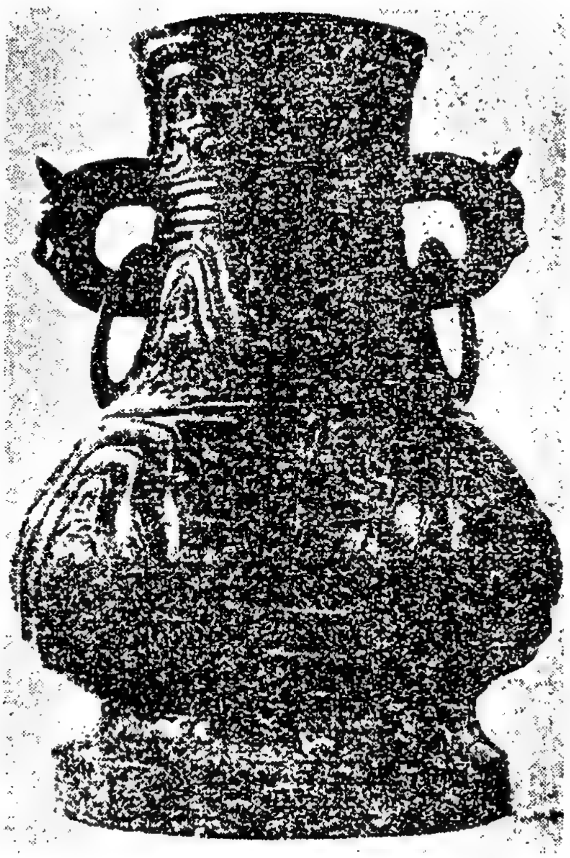
001 · b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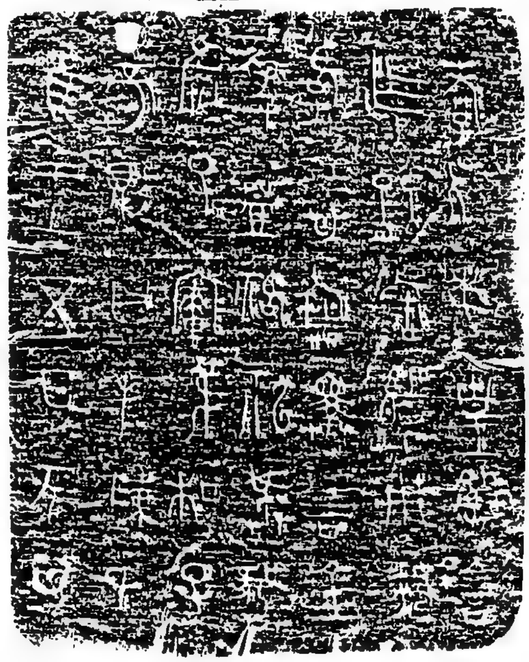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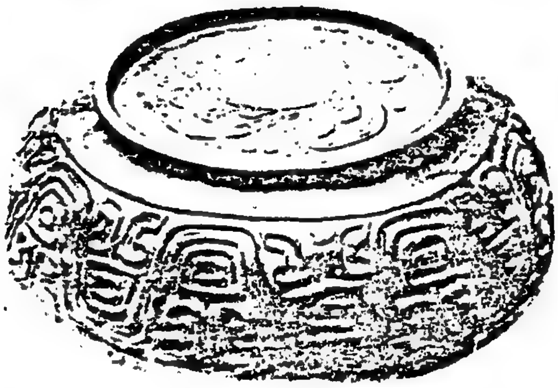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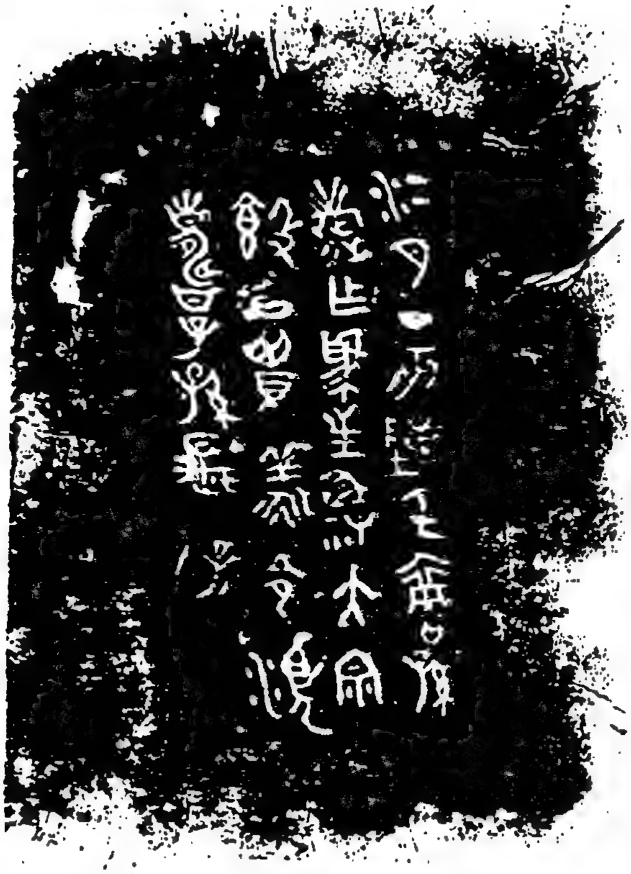


002 陳喜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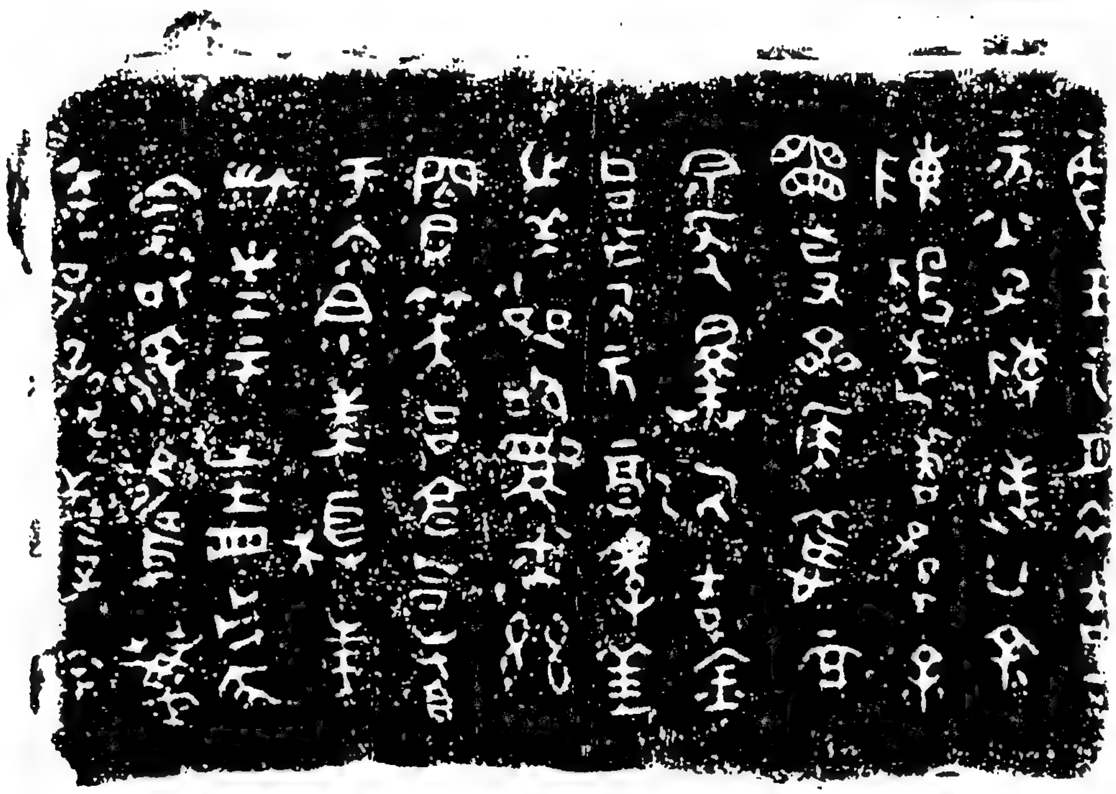
005 陳肪簋蓋







004 陳逆毀 26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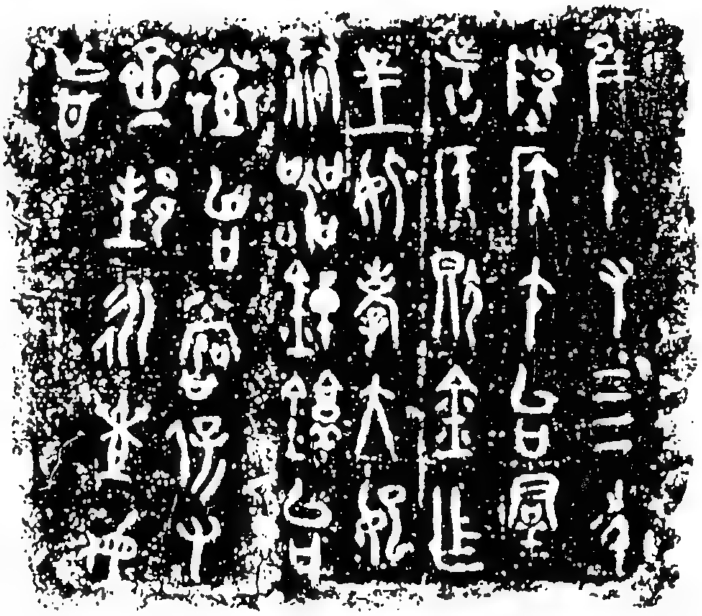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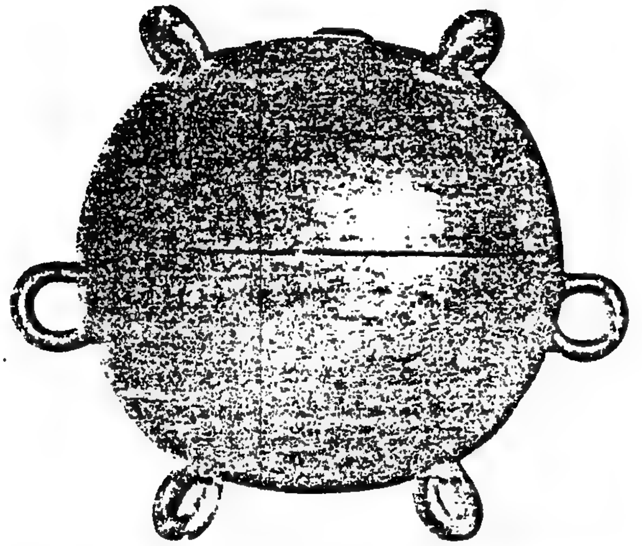
003 陳逆簠



007 戰國 陳侯午敦(一)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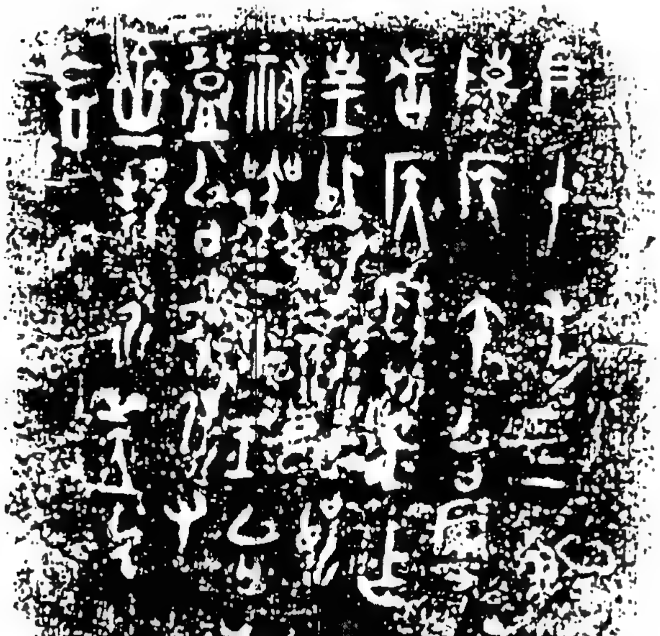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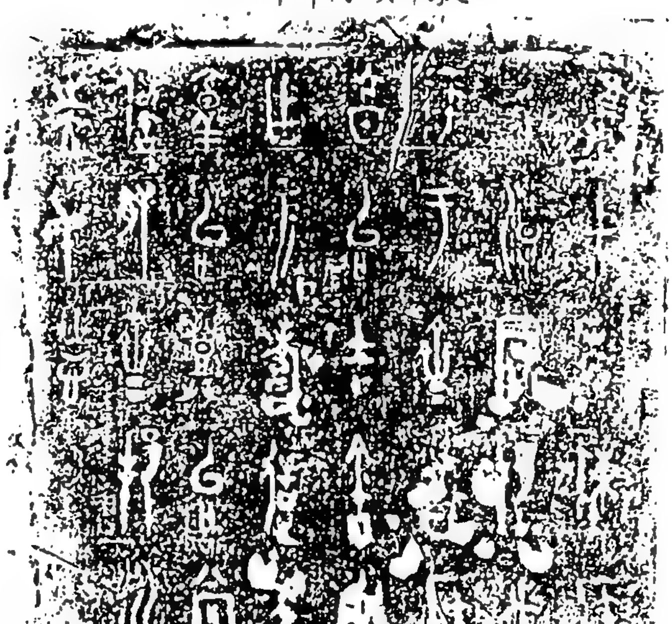


008 戰國 陳侯午敦(二) 器蓋對銘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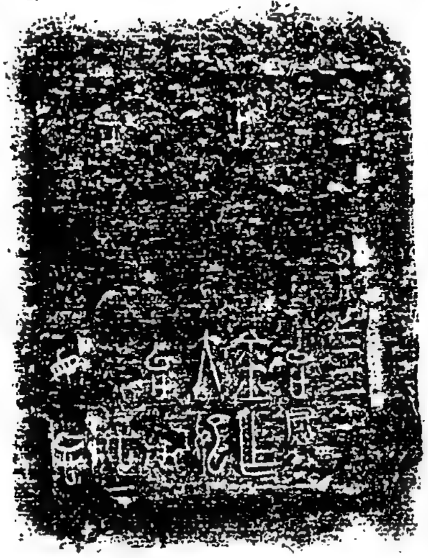
006 十年陳侯午敦



b



009 a





009 藏院物博宮故立國 盖午侯陳 圖藏



b



010 敦資因侯陳 盃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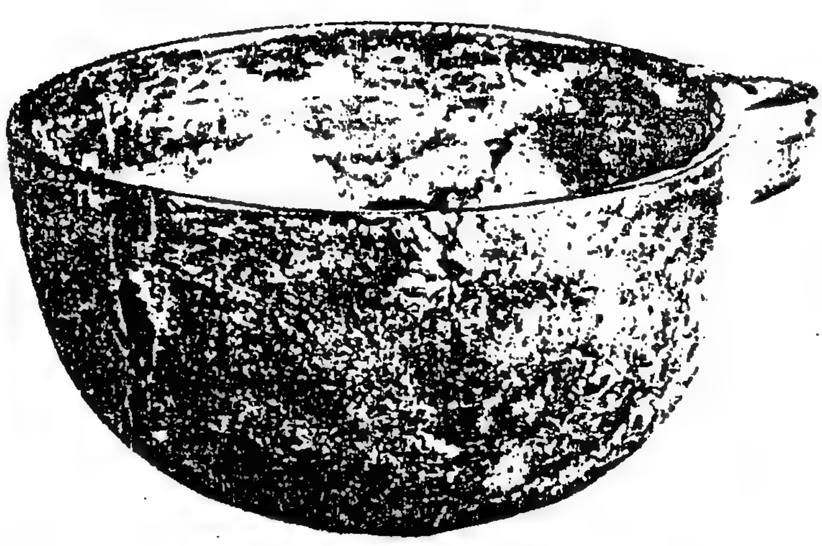
a

a



左關鉌

011





013 陳純釜 a.





c

014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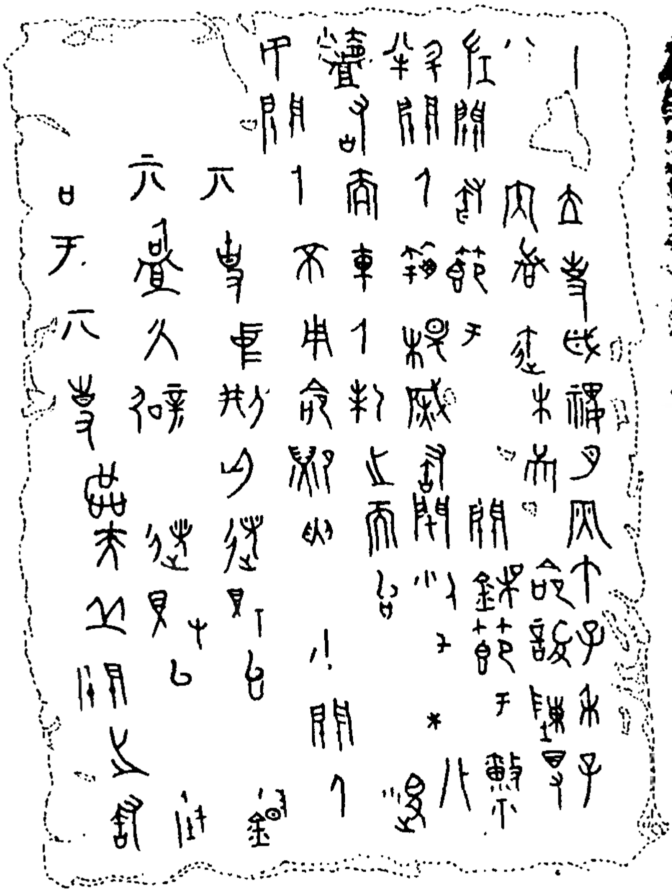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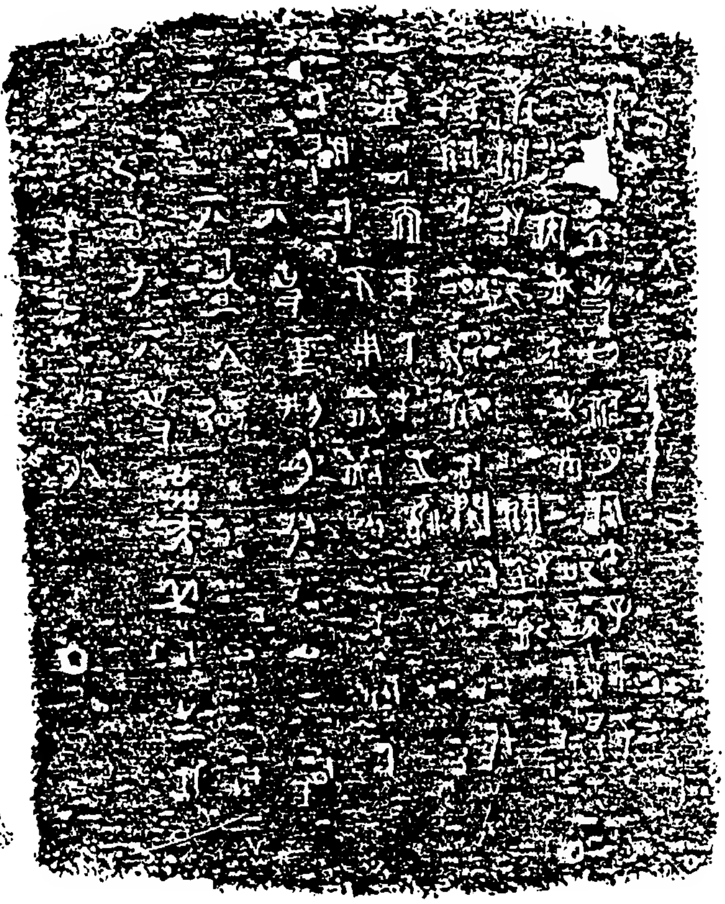
012 陳璋方壺 存25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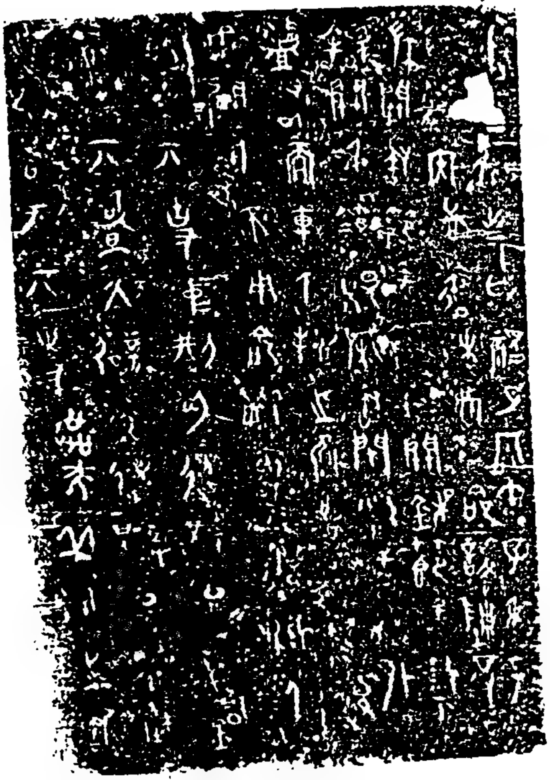
b

陳 騂 壺



015*

1 楚	2 楚
490	
刑冒篙編鐘	楚王歙章劍
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年)河南信陽縣長臺關一號墓出土	傳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出自安徽壽縣李三孤堆
〔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年第九期〔我國考古史上的空前發現、信陽長台關發掘一座戰國大墓〕;〔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第一期〔信陽墓的年代與國別〕;〔信陽楚墓出土文物圖錄〕圖十二〜十九;〔總集〕九、頁三八四六・六九九〇。	〔國學季刊〕四卷一號，唐蘭〔壽縣所出
魯哀公五年，楚昭王廿六年(前四九〇年)	楚惠王在位初年(前四八八〜四三
編鐘十三枚，其中最大者，正背兩面鼓部均鑄有銘文，每鼓三字，共十二字：「唯刑冒荊篙曆屈栾夕，晉人救戎，於楚競。」	劍臘鑄銘二行，存十三字，右行讀之：「楚〔王〕酓章為𧺆 從
郭鼎堂首指鐘銘所述乃〔春秋〕魯昭公十七年(前五二五年)楚平王四年晉滅陸渾之戎，陸渾子奔楚事。考〔左傳〕所載事涉晉楚戎者，別有哀公四年(前四九一年)夏楚克夷虎，乃謀北方。單浮餘圍蠻子，蠻子赤奔晉陰地，時晉不競，有范、中行氏之難，國中未寧，畏楚殊甚，莫敢爭鋒，遂執蠻子赤及其五大夫畀送楚師於三戶。即〔左傳〕所述晉「執戎蠻子赤歸於楚」。哀公五年楚昭王廿六年楚曆二月(屈夕之月)鑄刑冒篙編鐘以旌功。顧鐵符、趙世綱、魏宗頤諸氏參稽史實，並採哀公四年說❶。劉彬徽氏考訂此鐘年代為魯哀公五年，楚昭王廿六年(前四九〇年)相對年代為春秋晚期。然則據楚墓葬分期斷代與戰國中期偏早，刑冒篙鐘年代早於下葬年代❷。	唐蘭據薛氏〔款識〕引李氏〔古器物銘〕以為即楚惠王。並謂「歙璋

1 楚	2 楚
490	
𠛱篇編鐘	楚王㱃章劍
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年）河南信陽縣長臺關一號墓出土	傳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出自安徽壽縣李三孤堆
「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年第九期「我國考古史上的空前發現，信陽長台關發掘一座戰國大墓」；「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第一期「信陽墓的年代與國別」；「信陽楚墓出土文物圖錄」圖十二～十九；「總集」九，頁三八四六・六九九〇。	「國學季刊」四卷一號，唐蘭「壽縣所出
魯哀公五年，楚昭王廿六年（前四九〇年）	楚惠王在位初年（前四八八～四三
編鐘十三枚，其中最大者，正背兩面鼓部均鑄有銘文，每鼓三字，共十二字：「唯𠛱荊篇曆屈柰夕，晉人救戎，於楚競。」	劍臘鑄銘二行，存十三字，右行讀之：「楚」「王」㱃章為起從
郭鼎堂首指鐘銘所述乃（春秋）魯昭公十七年（前五二五年）楚平王四年晉滅陸渾之戎、陸渾子奔楚事。考〔左傳〕所載事涉晉楚戎者，别有哀公四年（前四九一年）夏楚克夷虎，乃謀北方單浮餘圍蠻子，蠻子赤奔晉陰地，時晉不競，有范、中行氏之難，國中未寧，畏楚殊甚，莫敢爭鋒，遂執蠻子赤及其五大夫畀送楚師於三户。即〔左傳〕所述晉「執戎蠻子赤歸於楚」。哀公五年，楚昭王廿六年楚曆二月（屈夕之月）鑄𠛱篇編鐘以旌功。顧鐵符、趙世綱、饒宗頤諸氏參稽史實，並採哀公四年說❶。劉彬徽氏考訂此鐘年代為魯哀公五年，楚昭王廿六年（前四九〇年）相對年代為春秋晚期。然則據楚墓葬分期斷代屬戰國中期偏早，𠛱篇鐘年代早於下葬年代❷。	唐蘭據薛氏「款識」引李氏「古器物銘」以為即楚惠王。並謂「㱃璋

3 楚	
488~432	488～432
楚王酓璋戈一	
河南洛陽出土。歸海城于思泊氏收藏	，為楚器流散北平，而由北平圖書館收藏九器之一。③
《鳥書三考》二．楚王酓璋戈．圖二⑤；《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上四五；《通論》頁一〇〇．插圖二十七；《	銅器考略》圖一之一～二；《古史考存》頁一一一～一一二《壽縣所出楚器考釋》；《十二家．尊古》二十八，頁三六八～三六九；《三代》二〇．四五．四；《總集》十．頁四五〇四．七七一一；《楚文化考古大事記》頁九．(005/a~b)
楚惠王世（前四八八～四三二年）	二年）
銘文自援延伸至戈胡，錯金鳥蟲書，凡二行，十八字：「[1]楚王酓(熊)璋嚴龔(恭)（寅）乍(作)[2]乾戈，台(以)邵(昭)殤(揚)[2]文[1]（以上戈援）武之用戈（以上戈胡）。」⑥	[1]古璽(鑄)（劍），用口（用）征。」④
楚王之名熊者，全文作酓，若惠王熊章，幽王酓忑。酓章做器，有鐘二，鎛一。「璋」鐘銘均作章。此戈殆作於惠王在位五十七年間（前四八八～四三二年）	即熊章，蓋惠王之本名。」劉節氏《考釋》以字體較之「猶在曾侯鐘之前」，劍楚無摛，為春秋風尚，至戰國則盛行劍楚施摛，此劍楚部無摛，當作於惠王初年。又陳仁濤氏《金匱論古初集》頁四〇．圖四．二一～二二著錄出自河南壽縣另柄「楚王歛璋銅劍」，銘鑄於劍臘，上有金絲嵌成鳥篆銘文八字：「楚王酓璋作乾戈呂」，陳氏但以其銘「殊不似銘劍之文」，未確指其偽，疑該劍器本壽縣所出舊物，而偽作者截取章戈銘「楚王酓璋乍乾戈，以邵揚文武之用」之半，以復仿刻鳥篆於其上，以不諳詞義，遂至不辭。又諦觀其字體亦可見其偽作端倪。口

	4 楚	5 楚
	433	433
	楚王畲章鐘一(舊稱曾侯鐘)	楚王畲章鐘二(舊稱曾侯鐘二)
	宋代出自安陸。方城范氏舊藏。❼	
總集」十·頁四四〇九·七五五四;「古文字研究」第九輯「鳥蟲書論稿」頁一五八·附馬國權氏摹本。(006/8~9)	「薛氏」六·九始見著錄。「嘯堂」下·九〇;「復齋」三一❽;「大系」一七九;「通釋」二七;「新收編㈡」五四二(002)	「薛氏」六·八;「新收編㈡」五四三(003)
	楚惠王五十六年(前四三三年)	
	傳世宋刻同銘編鐘兩件,其一完整,十一行,三十四字:「隹(惟)王五1十又(有)六2祀,戉(返)❾自3西殤(陽),楚4王畲(熊)章5乍(作)曾医(侯)6乙宗彝7寘(奠)之于8西殤(陽),其永哼(持)用亯(享)9。「鼓部」穆10商商11「背面隧部」。」	傳世宋刻編鐘之二,僅存後半部銘文,凡七行,二十一字,行款畧異:「「隹(惟)王五十又(有)六祀,戉(返)自西殤(陽),楚王畲章」乍(作)曾1医(侯)乙2宗彝3寘(奠)之4于西5殤(陽),其永哼(持)用亯(享)6。少翠(羽)反。宮反7。」
	畲章為楚惠王之名,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引「古器物銘」云:「楚惟惠王在位五十七年,又其名為章,然則此鐘為惠王作無疑。」	前半部銘文據前器銘文校補。

6 楚

433

楚王酓章鎛

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五、六月間，湖北隨縣城郊擂鼓墩出土。同出有紐鐘十九件，甬鐘四十五件，凡六十四件。鎛置於下層二組六號。

「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七期「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圖版肆·2·頁十三·圖十四；「隨縣曾侯乙墓」二二；「中國文物」第二期·頁十八·右圖；「中國古文明」頁五十三；「隨縣曾侯乙墓鐘磬銘辭研究」·圖版二；「總集」九·頁四一二一·七二〇一。摹本見「集錄」九二五；「古文字研究」第九輯·「楚國有銘銅器編年概述」頁三四七、三四八·楚王酓章鐘·頁三七三

(004/a~d)

楚惠王五十六年（前四三三年）

銘文三行，「隹（惟）[1]王五十又（有）六祀，返自西殤（陽），楚[2]王酓（熊）章乍（作）曾医（侯）乙宗彝，寞（奠）之于西[3]殤（陽），其永時（持）用亯（享）。」

7 楚

433

楚王酓章鎛二

原藏王勃山氏。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年）入藏四川省酉陽土家苗族自治

「四川文物」一九八五年第三期·冉光大「曾侯乙鎛」

楚惠王五十六年（前四三三年）

鎛銘凡三十三字：「隹（惟）王五十又（有）六祀，返自西殤，楚王酓（熊）章〈以上十五字鉦部正面〉乍

冉氏所述之器形與勒銘，頗有疑竇。安陸二器散佚，不復明其形狀、紋飾，無由比對，然隨縣

楚 8	
433	
曾侯乙墓二十八宿漆匫漆書文字	
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六月湖北隨縣擂鼓墩一號墓東室出土	縣文物管理所。
「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七期「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頁一〜二十四；同期·	頁六十四·圖一〜三器形之正、背、側面，銘拓未見。
楚惠王五十六年（前四三三年）	
漆匫蓋面以黑漆為底，朱繪青龍、白虎，二者頭尾彼此相反。龍尾處陰刻篆文「𨟻匫」（後匫）二字，龍首處陰刻「止匫」，中央以粗筆書篆	作曾侯侯乙宗彝，奠奠之于西𥂝陽，永討時用（以上十四字於鉦部背面）高享商穆商（以上四字於鼓部背面）
根據曾侯乙墓同出之鎛鐘銘文，考證楚惠王五十六年（前四三三年）或稍晚若干年。檢董作賓先生「中國年曆簡譜」，前四三三年五月壬	擂鼓墩所出，曾侯乙鎛，枚作螺蜥形圓渦紋，此鎛作突出之長枚，不類，此其一；再則甬之形制，近於甬鐘，而與曾侯乙鎛舞上逕作處龍成雙對峙組而無甬部殊其；即其同於甬鐘，然衡幹間之比例亦不相應，此其二。且傳世曾侯乙鐘，自「隹王五十又六祀」至「永峙用高」，安陸所出二器，殘其前半，不曉銘刻所在；而完整者勒於鼓部；擂鼓墩銅鎛，則勒於鉦部，然三者皆不割裂「用高」一詞，此則分刻於鉦之正背，並將「高」字與標音銘合刻於鼓部背面，此其三。標音銘，安陸一器作「穆商商」，施諸背面隧部，此鎛施諸鼓部背面，作「商穆商」，此可疑者四。然原器不及經眼，銘拓未見刊市，無由探研，不敢遽斷其真偽。

楚 9

433

曾侯乙墓后羿射日匫漆書文字

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六月湖北隨縣擂鼓墩一號墓東室出土

〈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七期〈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頁一～二十四；又同期・頁二十五～三十三・裘錫圭〈談談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頁二十五～三十三；王健民、梁柱、王勝利〈曾侯乙墓出土二十八宿青龍白虎圖象〉；〈江漢考古〉一九八〇年第一期・圖版貳・二；〈中國文物〉第二期〈湖北隨縣戰國墓出土文物〉頁二十四・上圖；〈中國古文明〉頁五十八・圖八十七；〈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漆器篇一〉頁三十八・二十八宿龍虎紋箱・圖版三四

楚惠王五十六年（前四三三年）

(007/a~b)

后羿射日匫，箱蓋上陰刻「紕[illegible]棆錦之衣」，並繪若木扶桑、日月及后羿執弓射鳥之圖，左下角有漆書二十字。分六行，行三至四字不等，饒宗頤先生釋讀如下：

「民祀佳1坊（房），日辰於？

文特大「斗」字，以象北斗。環以古文二十八宿名稱，字跡清晰，僅個別筆畫稍有脫落，其名稱按順時針方向排列，始於「角」宿，終於「車」宿：「角，陸，氐，方，心，尾，箕，斗，牽牛，婺女，虛，危，西縈，東縈，圭，婁女，胃，矛，畢，此隹，參，東井，輿鬼，酉，七星，張，翼，車」，阮宿下並書「甲寅三日」

字體與〈楚繒書〉相近。饒氏〈初釋〉以曾侯乙墓匫器銘辭有二，一書二十八宿環繞北斗，又一書此二十字，推疑二器意義必有關聯。因墓主本楚之樂宮，匫器蓋寓「人神以合聲律以

子朔，甲寅初三。古時以二十八宿表示斗柄方位。疑曾侯乙卒於五月初三，適斗柄指亢之處，逐特加標示於「阮宿」之下。

10 楚

401~381

楚王領鐘

圭（談談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中國文物）第二期（湖北隨縣戰國墓出文物）頁二十四・下圖；（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漆器篇一）頁三九・圖版三十五；（江漢考古）一九八一年第一期・郭德維（曾侯乙墓中漆𥫗上日月和伏義女媧圖象試釋）頁五十六～六十・頁五十七附漆𠫓圖象及文字摹本；（古文字研究）第十輯・饒宗頤（曾侯乙墓𠫓器漆書文字初釋）頁一九○～一九七・頁九十七有放大影本。（貞松）圖上・二；（通考）九六四；（大系）一八二

楚悼王世（前四○一～三八一年）

(3~8/800)

銘文：「隹王正月初吉丁亥，楚王領自乍（作）鈴鐘，其聿其言音。」

2 維。與歲之四駟，所尚和」之意。

4 若若敷 6 康。紝經 5，天天

嘗和。」

楚王名領，鐘銘作𢦏，（金文編）隸定作領。其乀凡有三說：羅雩堂先生「領」為「顕」之

楚 11

352

望山一號墓楚簡

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年）秋，湖北省江陵望山一號昭固墓出土。

〔文物〕一九六六年第五期〔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圖版肆．望山一號墓雜事記，圖二三．望山一號墓出土竹簡文字摹本；〔先秦楚文

；〔三代〕一．九；〔金文集〕四七六；〔通釋〕頁五三二～五三四；周法高〔金文零釋〕頁一一三～一一八〔楚王須鐘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九輯．劉彬徽〔楚國有銘銅器編年概述〕頁三四○；〔江漢考古〕一九八五年第四期．夏淥〔銘文所見楚王名字考〕．頁五六．「楚悼王須為能疑說」

(009/2~0)

楚宣王十八年（前三五二年）

望山一號楚墓之雜事札記。出邊箱東部，約四百餘簡，一千餘字，散亂殘斷，文字蝕泐不全，難以綴合成編。近年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氏曾綴合考釋⑬所能辨識者，大抵為疾病、禱祝、占卜、記事之雜事札記，非一時之作，亦非一人所書，經比對簡文之作上[illegible]，[illegible]作[illegible][illegible]

江陵望山一號墓葬，諸家考證或比對伴出銅器、陶器，定為戰國中期。⑮簡文中有東大王（簡王）、圣王（聲王）、鄧王（悼王）⑯三楚先公之名，且先後次序固定，當為先後曆續三楚王，（見上銘辭[3][4][5][6]）推此墓年代不早於楚悼王（前四○一

壞字，乃楚成王名。郭鼎堂氏〔大系〕已駁其非，疑「類」為「須」之字誤；定為楚悼王器。周子範先生〔零釋〕駁郭說牽強傅會，而以楚共王箴，或作審，須箴音近，與陳夢家氏並主楚共王時器⑩。近人劉彬徽氏以鐘之形製、紋飾，屬春秋中期，當共王之世。定為前五九○～五六○器。考〔史記．楚世家〕載悼王名疑，〔六國年表〕及〔通鑑〕作類若稱，古人名字相應，而類、疑字義相關，悼王一名一字。⑪夏淥氏以「須」乃疑之楚國方字，或「疑」之異體字。⑫固定為悼王器。今訂其為悼王器〔前四○一～三八一年〕

(0101a~c)
七三秦六二代山凵居考七凵戰八學·變漢三字
〇四代；二與一陳年古一，國年報𠃊透簡；研
·〇文𠃊九墓號振會學；頁楚第凵中凵牘𠃊究
附·明東乙主墓裕論會𠃊六簡四一山圖文戰凵
摹圖凵周二凵的𠃊文第中二研期九大敘字國頁
本一頁與三頁年望集一國乙究𠃊七學四の秦五

[4] [3] [2] [1]如代支白品行、先東聲禱名，禱簡相，間係綠，
禱禱尚吉ㄱ9王，ㄱ18ㄱ20 2ㄱ：月記犬有、后君主王等目口祀文隔或陸由作禱
王。稅。☒凵、為貸，為，，為 名日等酒公土東王凵；有禱格數數一續二條作
孫乙，病之 丕怨月19怨27 8怨 記，。食宇、郚𠃊、祭：先式段日簡書人綠禦
稟未丕弓， 聲固，凵固，，固 月並記、等司公簡昭祀遐君多，；而寫於，禱
韜 聲从嚮 口遯丁 ☒ 32 12貞 。用事綠山命外王王對禱口見亦一記⑭數王，
㇄ =王黃佗 口禱巳 ㇄，，㇄ 簡大之玉川、，凵𠃊象、回ㄱ各簡二。月作怨
𠃊 之，靈， 。，音 𠃊33 13𠃊 文事辭、神北尚等悼除賽㇄口不之事格或丕作
簡 旺習占 ㇄東= 簡等，簡 內紀，載祇子見先王丕禱。口相中，式載丕怨
48，既之之 𠃊 簡之 14凵16 1 容年除牛；、大公凵王、禱之接，前無長，怨
凵賽賽，☒ 簡大日 ，，， ，，千、祭宮水及、𠃊龍祀日。書後定時知，

即事聞號復，近ㄱ之八、七ㄱ以。十我時凵。前不生稱後鄒子趙載，枚懷下約乙
相紀 嚮簡相其江乾較五三八我曾⑰四郢，據曾三得嘗邾期矣之岐鄒𠃊載王限二三
秦年于有同卜陵臏早年二、郢氏其年之推簡憲三晚楚而史。國注穆孟邾前不十八
之。我ㄱ⑱筮天志·中一三之所後𠃊歲定文適九於懷不料㇄，：公于國期遷五一
商公郢秦。書星㇄驗之、五歲定日前㇄其[12]𠃊乙楚王言習知至ㄱ與·使。於乙年
鞅孫之客而例觀，之一二二㇄過人二即ㄱ[13]楚三威世鄒稱邾孟鄒孟梁首據楚三凵
，鞅歲公夭、一並簡，九、當晚平八楚蜀[14]月二王，，鄒國子本軻惠聘載威十墓
相據㇄孫星文號見文且五三為，勢五頃辭[3]名九時其而，於時春答王問其王歲主
秦考之紩觀字竹於貞宜、三前擬隆年襄王之初年期下孟簡戰改秋問下楚中、，死
時訂大 鞅一亦簡鄰人屬二〇三定郎凵王于紀探凵𠃊限子文國曰邾。凵國四楚其時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圣聲」王、鄧惡各
備客陛地☐」簡102）
「☐圣聲王、惡王、東
邔（鄧」公各☐」（簡
103☐）
年代（自孛公三年至二十四年（前三五九～三三八年），而楚宣王十八年（前三五二年）適合譜文朔曆，茲訂其絕對年代為前三五二年。⑲

「☐大夫貞：位吕走以趣趙事王夫
二☐，，亓其事未又
有筐爵占立吉，尚謙尋得
事。未之（簡栖從謙尋得
事☐尋又有筐21立位吉
☐☐尋ㄴ事。占之又有
「謙得得，齡少小
尚」22事，，
栖ㄴ簡恐）
「☐入口為」吕以固口☐」出
內寺（待「貞：
（簡27八）待
「口內入）☐王寺（簡28）
「☐寺待四ㄴ（簡30）
有紀時之簡篩閏：
「郢之客戠歲困，芻雷尿之王
郢癸之戠ㄩ日王于八月於戈
歲爵耳癸閏未之雷ㄴ尿「之☐月，戈
之日，八于ㄩ戈郢之戠芻，耳癸亥戠
王楚月癸丑」之☐于
，戈郢之戠歲，獻馬之月
「，乙酉之日」
「獻馬之月，乙酉之日」
「發月丙辰之日」

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竹簡

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一月至三月湖北江陵縣一號楚墓西室出土

〈考古學報〉一九八二年第一期・〈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圖三二附遣策、卜筮簡文影本・頁一○九—一一一；〈楚文化考古大事記〉頁一○五—一○六

（011）

楚宣王十八年（前三五二年）

簡文內容有「卜筮記錄」和「遣策」兩類，整簡者七十餘枚，約四五○○字。

遣策一：載墓主邸鴋君助喪者名字，官職及賻贈物名。中贈物助喪官吏有「集胆尹」、「集精尹」、「宰尹」、「集尹墨」、「陽令」、「小司馬迮」：亦有邸陽君之同姓「番之里人」及庶人「宋慳」，其賻贈物品有「集䀢尹溺一齒軔，齒戚，翌翌口☐」贈物中以陣輛為主，并詳載車乘部件、飾件名稱及其質地。

遣策二：載邸陽君送喪時所用車輛、儀仗，且多標明御者官職、姓名，所乘車輛及車陣上位置、車種，所載儀仗、兵器、甲胄飾件。

卜筮記錄：約二七○○字，係墓主邸陽君番勳卜筮之記錄，及其祭祀種種。或墓主貞問「侍王」何如，或貞問憂患疾病之吉凶，或貞問遷居新室是否長居之。

天星觀一號竹簡卜筮記錄屢記「貞人軝腹」為墓主「邸鴋君番勳貞」；而軝腹並見於江陵望山一號為墓主「恐固貞」者，兩墓即自鄰近紀南城，而貞人書例，如出一手⑳，年代自當相去不遠。簡文卜筮記錄凡有三簡標有「秦客公孫鞅聞㉒于茂郢之歲」㉑之大事記年，署可據之考訂確切年代。秦客公孫鞅使楚，於秦庭必身居要職，史籍中惟相秦十八年之「商鞅」足以當之。鞅自孝公元年（前三六一年）西入秦；三年說孝公變法修刑。二十二年（前三四○年）封衛鞅於于、商十五邑，號商君二十四年（前三三八年）孝公卒，惠文君立，鞅見誅。簡文「秦客公孫鞅聞于茂郢之歲」之年代宜在秦受封之先，天星觀一號墓葬下葬年代即在前三六一〔三四○年，於楚當宣王、威王之時。望山一號竹簡經考訂為前三五二年，亦與簡文相應，則簡文宜在前三五二年前後。

卜筮之辭例凡二：

甲、首記年月日，次記卜人所用占卜工具，卜問事項及占卜結果。如：奏客公孫訣執，聞盟王于茂郢之歲歲。十月否丙戉之日，臨丁吕以長保為郘陽君番勳貞，哼時王，☒」

乙、亓載年月日、貞人、占卜工具及驗辭，格式多見「占之吉」、「占之恒貞吉」等語。如：「☒黃迆過吕以七英為郙易隨君番勳貞，瓦滄癸嬰吕以寘=憂𧹛肰然，下欲飤食☒」（第28簡）「☒丁巳之，少小又有怠憂吝於躬，育祱祱之，遡禱☒」（第52〜53簡）「☒占之恒貞吉，少小又有外息憂，又有祱，以其古故祱之，遡禱☒」（第79簡）「☒占之恒貞吉，少小又有偃尠於躬，又有敓，吝以其古故祱之，遡禱☒」（第82簡）

簡文所見貞人凡有「軋騹志」、「并卜丑」、「義懌」等十餘人。以多種工具・於四年中分別為「邸

13 楚	
344	
曾姬無卹壺	
安徽省壽縣出土。現藏臺灣故宮博物院	
︵善齋︶四・五四；︵壽縣考畧︶圖二；︵大系︶一九○；︵三代︶一二・五二；︵通釋︶二二七；︵金文集︶四七八 又︵善齋︶四・五六；︵壽縣考畧︶圖三；︵大系︶一九一；︵三代︶十二・二五；︵金文集︶四七七 ︵2012/a~b︶	
楚宣王二十六年︵西元前三四四年︶	
凡兩器，銘文五行，三九字，行間有界格：1隹王廿﹦又六年，聖2趄之夫人曾姬無卹，3望安茲漾陵，蒿間之無朋，4用乍宗彝尊壺，5後嗣甬之，職在王室。	陽君番勅貞」，其中「晳客纆獲之戢」凡歷八月較為完整，禱吉先祖「卓公」、「惠公」；祭禱鬼神「司命」、「司禍」、「地宇」、「雲君」、「大水」、「東城夫人」等，並於簡文之末或句中載卜筮對象。
郭某︵大系︶以比器字體與︵楚王禽章鐘︶極近，「大率卯惠王時物」㉒，曰人自川靜︵金文通釋︶以其近子趙孟介壺之獸耳方壺之形制，推定為昭王廿六年㉓。劉節先主「此壺必作於宣王之二十六年」所鑄之器一㉔。近年李學勤氏︵論江淮間的春成青銅器︶及劉彬徽氏︵楚國有銘銅器編年概述︶㉕宗宣王之器說。推定乃楚宣王二十六年︵西元前三四四年︶，相對年代為戰國中期。且壺之形制，近似北京昌平松園所出陶壺，蓋上四S形紐為戰國中期楚銅流行之楚鄦，其時代享晚於蔡侯墓，擂鼓墩曾侯乙大墓所出之方壺。今從器形學角度考寧	

323

鄂君啟節

共五枚。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年）四月安徽省壽縣丘家花園得金節四枚，車節三，舟節一；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年）壽縣續得舟節一枚，車節三枚，分藏中國歷史博物館，二枚在安徽省博物館。

（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第四期·羅長銘·殷滌非（壽縣出土的鄂君啟節）頁八～十一·圖一～二；又同期郭鼎堂（關於鄂君啟節的研究）（又輯入（文史論集）頁三三三～三四三·圖版27）；（新中國的考古收獲）圖版伍參·1；（文物精華）第二冊·十六頁右，五〇頁右：舟節，十六頁右·五〇頁左·車節；（中華文史論叢）第二輯·譚其驤（鄂君啟節銘文釋地）頁一七九～一九〇；（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八期

楚懷王六年（前三二三年）

形如剖竹，腰部隆起，分器面為二段，上長下短，舟、車節器面縱縷陰紋直線八，以為界欄，銘文皆九行，車節行十六字，舟節行十八字，錯金為之。

甲車節銘文：「大司馬邵昭鄂陽敗晉市師於襄陵之歲歲，顯夏尿之1月，乙亥之日，王尻於茂郢之游宮，大攻工尹2雅台以王命=集尹鄂紹榕、裁職尹逆、裁職敀今阢為鄂3君啟之實府實鋊盟鑄金節，車五十乘，歲歲罷能返，毋4載金革黽箙箭，女如馬女如牛女如德特，屯十台以堂當一車=5；女如檜檐徒，屯廿=檜檜台以堂當一車=；台以毀於五十乘之6中，自鄂首市，庚易陽坐丘，庚邡方城，庚象木，庚酉焚7；庚毋易陽，庚高坐丘，庚下鄅蔡，庚居鄭集，庚郢。夏得其8金節則毋政征，毋舍梓飤，不夏得其金節則政征9。」

乙舟節銘文：

舟節、車節銘文均有「大司馬邵鄂敗晉師於襄陵之載」之大事紀年，與（史記·楚世家）載楚懷王六年「楚使柱國昭陽將兵攻魏，破之於襄陵，得八邑。」之史實相符，確知為楚懷王六年（前三二三年）之器。

，亦可將此壺定為楚宣王之二十六年（西元前三四四年）

・于省吾〈鄂
君啟節考釋〉
；〈中華文史
論叢〉第六期
・商承祚〈談
鄂君啟節銘文
中幾個文字和
幾個地名等問
題〉頁一四三
，一五八・附
一九六〇年續
得舟葦本・〈
東方學報〉第
四十三冊・船
越昭生〈鄂君
啟節について
〉頁五五，九
五・附〈文物
精華〉½・車
、舟節影本；
〈先秦楚文字
研究〉頁八三
，八七，九〇
；〈中國古代
青銅器〉頁一
三三・石；〈
三代吉金文存
補〉八五一；
〈藝術家〉創
刊一〇〇期，
一一一八；〈
總集〉十・頁
四五九六，四
五九七・七八
九九，七九〇

闡政，政 飤毋郢让澮內，爰易江，䞣让，＝3鄂尹＝，，夏币ㄱ
關征弓征，政7上資入庚陵陽，逾易上自，金君逆2大王尿師大
9於以，不征，江、灉瞸，，庚頸陽灘鄂五節啟，集攻凥之於司
。大出8夏，夏，沅耒，让內5夏，漢市十。之裁尹工居月襄馬
ㄴ賡內女得毋得庚、。庚上入彭，逾庚，舿屯賡織鄂尹於，陵邵
府入如其舍其木澧庚6江澮㳽內灘層逾哉三府敘紹雎茂乙之昭
，闡載金余金關、鄗䣙，溠蠡入漢鄗沽歲舟賡令楮台郢1歲鄗
毋關馬節桴節關瀘，易內江，邵，，湖龍為鑄䚩、以之亥歲易
政，牛，李，，油內陽入，庚，庚庚4能一盥，裁王遊之，敗
征則羊則飤則庚，入，湘庚松逾郢邑，返舿鑄為織命宮日顯晉

15 楚	
323	
大府銅牛	
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年）安徽省壽縣丘家花園附近李家坟出土	
（文物）一九五九年第四期・殷滌非（安徽壽縣新發現的銅牛）頁一	○；黃盛璋（歷史地理論集）頁二八六～二八八・（鄂君啟節地理問題若干補正）附一九六○年發現舟節墓本；（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五期・劉和惠（鄂君啟節新探）頁六○～六五；（古文字研究）第九期・劉彬徽（楚國有銘銅器編年概述）・頁三四九～三五○；（古文字研究）第十輯・姚漢源（鄂君啟節釋文）頁一九九～二○三；（楚文化考古大事記）頁三十一～三十二
楚懷王六年（前三二三年）前後	(013/a~c)
銅牛腹下鑄銘四字：「大（大）府（府）之器。」	
殷滌非氏檢視銅牛字體風格，以為較朱家集楚器為早。且該地曾出土楚懷王六年（前三二三年）之「鄂君啟節」。	

	16 楚	17 楚
	271	241～238
	大賡鎬	楚王酓胐鼎及酓胐諸器（舊稱酓肯鼎、酓肯簠、酓肯盤）㉘
	安徽壽縣出土。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春，安徽省壽縣朱家集南李家孤堆出土。流
拓本二・附「戰國鉅牛」。新出土文字資料概述・頁四五五・圖七九（014）	「考古通訊」一九五五年第二期「關於壽縣楚器」；「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八期「壽縣楚器中的"大賡鎬"」頁二六～二七・圖一～二（原大拓片）（015/a～c）	「國學季刊」四卷一號・唐蘭「壽縣所出銅器考略」頁）～
	楚頃襄王二十七年（前二七一年）	楚考烈王元（前二四一～二三八年）
	器口外壁周沿橫刻銘文十六字：「秦客王子齊之戢（歲），大賡（府）為王飤晉（進）鎬。集脰[illegible]。」㉗	[1] 楚王酓胐鉈鼎・十二字：「楚王酓肯（胐）复（作）盥（鑄）鉈鼎，台（以）共（供）戢（歲）棠（嘗）。」（「大系」補遺）
殷氏因推定制作年代或在前三二三年前後。考「大賡」相關諸器多乏絕對年代，如「大賡鎬」㉖、「郢大賡銅量」，其有大事紀年可考者，惟頃襄王廿七年（前二七一年）「大賡鎬」。其中「大賡」璽字體與銅牛酷似，暫繫於此。	殷滌非氏以「元」、「齊」義通，而「史記・楚世家」復載考烈王名元，因論定鎬銘「王子齊」，乃考烈王未立前之稱名。「元」之與「齊」殆一名一字。而鎬銘紀年稱「秦客王子齊之歲」，當即史籍所戴頃襄王二十七年，使三萬人助三晉代秦，並使左徒春申君侍太子，三十六年頃襄王病，太子亡歸，後立為考烈王。鎬銘所以稱「客於秦」者，粉飾之詞也。參「大賡」相關諸器。	楚王名[illegible]，郭鼎堂、徐中舒氏釋「肯」，郭氏讀「肯」、「悍」同聲，酓肯、酓忎為一

散京、津、滬、寧等地。壽縣民眾教育館收藏六十四件，天津博物館收藏十件，安徽省圖書館收藏七一二件，（今藏安徽省博物館）。流散者，北平圖書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齊魯大學各收藏一部分，私人收藏有天津寶楚齋李氏十件，上海劉體智四件，上海朱氏一件，容希白、南皮張氏、南中某氏，番禺葉遐盦一件。墓中有銘銅器十餘件，其中有楚王名者，計有酓肯鼎二件，酓肯簠三。㉙

三、十，圖四之一、四之三，圖五之一、五之三，圖六，圖七之一、七之三；《國風半月刊》四卷六期・胡光煒《壽縣新出楚王鼎銘考釋》；《古史考存》頁一〇八、一四〇・劉節《壽縣所出楚器考釋》；《歷史研究》一九五四年第一期・朱德熙《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書目季刊》十七卷二期・吳匡《釋鑄客諸器》頁七十二、七十四；《古文字研究》第十輯《古字新考》釋爭・頁一〇九、一一三；《楚文化考古大事記》頁五、九；《古文字研究》第九輯・劉彬徽《楚

，《小校》二・六〇；《三代》三・二五；《楚展》1；《考存》一一六；《通釋》四〇輯・五三九；《總集》二・頁四二一一〇〇三）

[2] 楚王酓朏鑄鼎十八字：「楚王酓朏复作盥鑄銘鑄鼎，呂以共供戢歲棠書。」《口沿外刻銘》「集脰社鼎」《蓋背紋飾中刻銘》「集脰廚」《蓋內刻銘》（《小校》二・五九；《大系》一、五；《楚器》圖六；《三代》三・四三・三；《通釋》四〇輯・五三九；《總集》二・頁四八七、四八八・一一一五）

[3] 楚王酓朏簠。一、三：十二字：「楚王酓肯朏复作盥鑄金臣簠呂以共供戢歲棠書。」（凡三件。《壽縣》五圖七之一、三；《大系》補遺；《十二家尊》十七、二十一；《小校》九・七・三、九・七・五；《楚器》五、七；《三代》十・八・三、十・八・五；《總集》四・頁一七五六、七〇・二九〇八、二九一〇）

人」屬之幽王；徐氏定為哀王。胡光煒釋「朏」，劉節釋「肯」，並注楚王負鄦；唐蘭、馬衡、容庚・董作賓先生釋「肯」，謂即楚考烈王熊元；王松齋謂即楚文王熊貲；夏涤氏釋「肓一謂即楚頃襄王熊構。㉚考楚自頃襄王以下，屢屢遷徙，頻年戰爭，宗廟祭器，必多敵亡，楚考烈王熊元二十二年（前二四一年）初遷壽春（安徽壽縣），別構宗廟，作器以共歲嘗者。且考烈王徙都三年而卒。諸器出於壽卅，宜作於前二四一、二三八年間。

18 楚	
237～228	
壽縣楚「鑄客」及「集某」諸器	
民國二二年（一九三三年）安徽省壽縣朱家集李家孤堆楚幽王墓出土。	
《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李景聃〈壽縣楚墓調查報告〉；《楚文物展覽圖錄》；《國學季刊》四卷一號・唐蘭〈壽縣所出銅器考略〉；劉節〈壽縣所出楚器考釋〉；《歷史研究》一九五四年一期・朱德熙〈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頁九九～一一八；《書目季刊》十七卷二期・吳匡〈釋鑄	國有銘銅器編年概述」・十六・楚王畬肯器（016/a～b）
楚幽王畬志（前二三七～二二八年）	
楚器銘文，多有「鑄客為」某某之銘，臚列如後：[1]〈鑄客為集脰鼎〉「盥鑄客為集脰鼎為之」（口沿刻銘七字）（《三代》三・十三・二；《小校》二・四八・二；《安徽金石》一・九・四；《小校》二・四八・二；《總集》二・頁三五四・○八七四）[2]〈鑄客為集脰鼎〉共九字：「盥鑄客為集脰為之」（器口沿刻銘七字）「集脰」（耳上刻銘）（《小校》二・四八・一；《安徽金石》一・一○・一；《總集》二・頁三五四・○八七三）	[4]楚王畬胐盤：長腳下垂，部分轉折筆畫特別誇張，凡十二字：「楚王畬胐复作為盥鑄盤，己以共供戢歲盄嘗」（《三代》十七・五・二～十七・六・一；《通論》頁一○○・圖二十（・楚王盤；《總集》八・頁三六四一～三六四二，六七二三）
前述〈楚王畬胐鑄鼎〉、〈楚王畬志鑄鼎〉器銘有「集脰」二字，係指明器屬楚王室廚官・知有此二字之器，宜屬之考烈王・幽烈王三人。今[1]～[3]「鑄客」・「集脰」並見，而[21]～[22]標有「集脰」知以上諸「鑄客」所為器，亦必屬二王之一。觀鑄客為集脰鼎一～二[1]～[2]・鑄客盞[4]・鑄客大鼎[19]與前述〈楚王畬志鑄鼎〉之紋續，皆戴何[illegible]變形蟠變紋；而鑄客匜[5]與集脰社鼎蓋皆變形蟠螭紋，與〈楚王畬胐鼎〉等諸器作蟠鳳紋・蟠雲紋[31]迴異。知此楚器中戴「鑄客」者均屬	

客諸器」．頁三～十九；（古文字研究」第九輯，郝本性（壽縣楚器集脰諸銘考釋」．頁二〇五～二一三。

3 （鑄客鼎」器二字，酓忎（前二三七～二二八年）之器。蓋五字：「盥鑄客為集脰厨」（口沿刻銘五字」「集脰厨」（耳上刻銘二字」（（小校」二．三七．四；（安徽金石」一．一〇．二；（三代」二．五四．四；（總集」二．頁二八九．〇七三一）

4 （鑄客盧」安徽博物館蕪湖分館藏，凡九字：「盥鑄客為王司后六室為之。」（（楚文物展覽圖錄」三）

5 （鑄客匜」天津歷史博物館藏，銘七字：「盥鑄客為御室為之」（（全上」四）

6 （鑄客豆」一 天津博物館藏，銘九字：「盥鑄客為王句后六室為之。」（（全上」五）

7 （鑄客豆」二～四 銘九字：「盥鑄客為王句后六室為之。」（（三代」一〇．四七．一～三；（總集」．頁一九二八～一九二九．三一〇六～三一〇八）

8 （鑄客鑑」安徽博物館蕪湖分館藏。銘九字：

「盥鑄客為王句后六室為之。」

[9]（鑄客罍）一器蓋銘各九字：「盥鑄客為王句后六室為之。」（《錄遺》二一五；《總集》頁三○九一・五五七二）

[10]（鑄客罍）二銘九字：「盥鑄客為王句后六室為之。」（《楚器》一；《三代》二・四・三・一；《小校》四・七○・一；《總集》・・頁三○九一・五五七一）

[11]（鑄客鉈鼎）銘九字：「盥鑄客為大句后脰廚官為之。」（《三代》三・一九・五；《安徽金石》一・九・二；《小校》二・五二・二；《總集》一・頁三九六・○九四五）

[12]（鑄客鼎）銘九字：「盥鑄客為王句后十七賓府為之。」（《三代》三・一九・六；《安徽金石》一・九・一；《小校》二・五二・一；《總集》一・頁三九六・○九四六）

[13]（鑄客甗）北京圖書館藏，銘九字：

「盥鑄客為集脰既盥鑄為之。」（（壽州楚器銘文拓本」第十八冊）

14 （鑄客觀」上海博物館藏鑄，銘十字：「盥治客為（王句右集粘糌」七寶府。」

15 （鑄客為集糌鼎」壽縣朱家集出土，銘七字：「盥鑄客為集糌糌為之。」（（三代」三・一二・四；（安徽金石」一・一〇・三；（小校」二・四七・四；（總集」二・頁三五三・〇八七一）㉜

16 （鑄客為集醻鼎」器蓋對銘，銘各七字：「盥鑄客為集醻為之。」（（三代」三・一二・五；（安徽金石」一・九・三；（小校」二・四七・三；（總集」二・頁三五三・〇八七二）

17 （集醻銅爐（鍍）」上海博物館藏「盥鑄客為集配醻為之。」

18 （集醻鐎壺」故宮博物院藏，器蓋對銘：「盥鑄客為集配為之」（蓋銘七字」「盥鑄客為集配為之」（器銘七字」

19 楚	
237~228	
郢大𢾾銅量	
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年）四月安徽省鳳台縣郊區出土。現藏安徽阜陽地區展覽館	
〔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五期〔安徽鳳台發現楚國"郢大𢾾"銅量〕頁九六．圖一〜三．底部及腹部銘文拓本；〔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九十三；〔中國考古學會第二	
楚幽王世（前二三七〜二二八年）	
器腹鐫刻銘文一行六字：「郢大𢾾之□筲筲。」㉞底刻一「少」字。	19〔鑄客大鼎〕銘十二字：「盥鑄客為集脰佫脰𦉢脰為之」㉝（〔三代〕三．二六；〔總集〕二．頁四二二〜四二三 20〔鑄客為集脰小鼎〕有蓋，銘七字：「盥鑄客為集脰為之。」 21〔集脰太子小鼎〕一〜二器之兩耳刻銘五字：「集脰」〔耳部刻銘〕「太子鼎」〔另耳刻銘〕 22〔集脰太子小鼎〕三銘五字：「集脰，太子鼎」
〔史記．楚世家〕載考烈王二十二年（前二四一年）「攻秦無功而歸，去陳而東徙都壽春，命曰郢。」既新遷都，別構宗廟，作祭器以供歲業。銅量而名曰「郢大𢾾」作器，且與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壽縣朱家集楚王墓所出銅量，形制相同，容積近似，並屬楚徙都壽	

楚 20

237

楚王子申豆（鄀陵君三器之一二）

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一九七三年）江蘇無錫前洲高瀆灣葫蘆里出土

《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八期，頁二十九—三十一，外壁銘文拓片及（1/2）摹本見三十二頁．圖二古；盤外底銘文拓片〈原大〉及（1/2）摹本，見三十頁古上。

次年會論文集》胡悅謙〈試談安徽出土的楚國銅量〉頁九十—九十二．圖三．3；〈戰國新出土文字資料概述〉頁四五五．圖八〇；《總集》十．頁四五七五．七八六七；《古文字研究》第七輯〈楚量小考〉頁一七三．圖一．1、2．附銅量摹本。

銘文分刻兩處：

[1]「鄀坴陵君三子申，攸悠孳哉故造鈇盞，攸立莅戠歲棠嘗。弓以祀皇祖，昭以會父佳兄，羕永勇之，宮（佃）無疆」（盤口沐埜，一行三十字□）

[2]「郢（郊）賈府所告造，家重□十沓四沓各㚇率1；激殷襄，家重三㚇率二各㚇率四口2」

李零、劉雨〈楚鄀陵君三器〉以為無錫一帶本吳國中心地區，入戰國而為越地，至楚懷王三十三年（前三○六年）楚滅越，始為楚佔領，而春申君（楚考烈王時代）封於吳故墟，即無錫一帶，其上限應不早於楚滅越，其作器年代約在前三○六—二二三年間。李學勤〈從新出銅器看長江下游文化的發展〉以為王子申可能是楚幽王之子，其受

春後之遺物㉟。知其上限不早於前二四一年。考烈以下，楚君惟幽王悼、哀王猶、王負芻三世而楚亡。哀王立二日，死於亂；負芻為秦所虜，客死異鄉，皆非領行標準器之時宜。銅量之作必不晚幽王世（前二三七—二二八年）。且考烈王徙郢三年而卒，幽王承父遺烈，戰勝秦魏，獲兵鑄器，固壽縣楚器幽王獨多，郢大府銅量宜鑄於此時。即未標明「郢大實」楚大量、楚小量、王銅量三器，鑄作年代要與此銅量相去不遠㊱。

22 楚	21 楚
237-228	237
腦鼎	王子申鑒（郑陵君三器之一）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十二月江蘇無錫前洲高瀆灣葫蘆里出土
（武英殿彝器圖錄）三十二・彙所鼎；（三代）三・一二・一；（通考）三〇三：一〇四；（故圖）下下九五；（總集）頁三五二・〇八七〇；（先秦楚文字研究	〔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八期・頁二十九—三十四，原大拓片及½摹本見圖一左
楚幽王酓忎（熊悍）之世（前二三七—二二八年）	
口緣篆銘七字：〔腦所佫造白飤貞鼎，中蒶腳」。㊲	銘辭：〔郑奎陵君王子申，攸悠鉾哉敬造釦監鑒，攸立莅戴歲棠嘗1・吕以祀皇祖，，吕以會2父隹兄・羕永甬用之，官攸無疆3」。〔頸部外壁鑒銘〕
楚器銘文屬見人名「腦」字・（冶句）：冶史秦苛腦為之。」（《三代》一八・二七・一—二），（楚王酓忎鼎）蓋銘「冶币師史秦差但苛腦為之。」（《三代》四・十七）器銘之「腦」殆「苛腦」之省・苛腦屬為楚王室鑄器，當係彼時著名冶工之一・觀其形制斂頭、淺腹、附	封年代「只能在黃歇被李園刺殺以後，即公元前二三七年之後」。「何琳儀（楚郑陵君三器考辨）以為前州三器係黃歇初封淮北郑陵，因稱「郑鄢陵君」，其後改封江東，號「春申君」。制作時間推定為楚考烈王元年至十五年間，即西元前二六二—二四八年間。（《江漢考古》一九八四年第一期，頁一〇三—一〇四。按：郑陵君三器與考烈王時酓肯器字體十分相似，乃戰國晚期（參《國學季刋》一九三四年第四卷，唐蘭《壽縣所出銅器考略》）當以李學勤說為近似。

23楚	
234	
楚王畬志鐈鼎 一～二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安徽壽縣朱家集李家孤推出土。畬志鼎一現藏天津歷史博物館。畬志鼎二現藏安徽博物館蕪湖分館 ㊵	
[1] （十二家寶）一～七；（小校）二·九〇·三～九一；（壽縣）六圖8；（大系）圖四一；（三代）四·一七；（通釋）四〇輯·五四三；（楚展）頁二～三·楚王畬志鼎乙；（總集）二·頁五七七～五七八·一二三一	）頁一二一·摹本
楚幽王熊悍四年（前二三四年）	
[1] 楚王畬志鐈鼎一：器蓋各三十三字： 甲 「楚王畬熊志悍戰隻獲兵銅，正月吉日，鍓煎盥鑄蜀鐈鼎，呂以共供戠歲棠嘗。」（器口刻銘二十字）「但冶市師盤埜差佐秦志為之。」（腹銘九字）「三楚」（腹部花紋中刻銘二字）「集脰」（腹內刻銘二字） 乙 「楚王畬熊志悍，戰隻獲兵銅，正月吉日，鍓煎盥鑄蜀鐈鼎之盍蓋，呂以共供戠歲棠嘗。」（蓋口沿刻銘二十字）	
（史記·楚世家）：「幽王三年，秦魏伐楚，秦相呂不韋卒，」是役楚師告捷。「戰獲兵銅」蓋指斯役。銘曰：「正月吉日」，殆次年正月，則有此銘之畬志器應作於幽王四年正月。	耳、高足，與江陵望山一號出土鼎同，形為楚製，文字亦具楚風。㊳考畬志乃楚幽王熊悍，苛膯必與幽王同世，則膯鼎年代當不至與畬志鼎懸隔太遠·（畬志鼎）作於幽王在位十年（前二三七—二二八年），此鼎之上下限亦可據之而定於前二三七～二二八年，即湯餘惠氏所謂之「公元前三世紀後半葉」。㊴因附於畬志諸器之末。

［2］（考古通訊）一九五五年二期·圖版伍·1；（楚展）圖一；（總集）二·頁五七九·一二三二

「但冶市師吏秦差佐苛膳為之」（器蓋內刻銘九字）「集脰」（器蓋刻銘二字）

［2］甲

楚王酓志鐈鼎二：蓋三十三字，器二十九字：「楚王酓熊志悍，戰隻獲兵銅，正月吉日，𨯜煎盥鑄匋鑄鼎，呂以共俟戠歲案書。」（器口沿刻銘二十字）「但冶市師翠圣差佐陳陳共為之。」（器口沿刻銘九字）

乙

「楚王酓熊志悍，戰隻獲兵銅，正月吉日，𨯜煎盥鑄匋鑄鼎之盍蓋，呂以共俟戠歲案書。」（蓋外緣刻銘二十字）「但冶市師翠圣差佐陳陳共為之。」（蓋內刻銘九字）「集脰廚」（蓋內刻銘二字）㊶

〔注釋〕

❶ 郭鼎堂〈信陽墓的年代與國別〉（《文參》一九五八年第一期）；顧鐵符〈信陽一號楚墓的地望與人物〉（《故宮博物院院刊》一九七九年第二期）；趙世綱〈信陽長臺關一號墓的年代與國別〉（《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三年第四期）；饒宗頤〈跋信陽長臺關編鐘銘〉（刊於《東方學》第六十輯，頁一～五・〈信陽長臺關編鐘銘の跋〉）並採《左傳》哀公四年說，惟顧、饒二氏換算的昭王十年，不知何據。

❷ 《古文字研究》第九期・〈楚國有銘銅器編年概述〉頁三四五～三四六。

❸ 參《平盧文存》・附錄一・熊海平（董作賓先生）〈楚器紋續的研究〉頁十二；〈楚文化考古大事記〉頁九。

❹ 唐蘭首釋此劍「楚王歙章為□□□吉□用□□□是尚」（頁二），商錫永氏釋文作「楚王酓章為趄從士鋻鑄用□□用征」。（頁三六九）劉節釋文作「楚王酓章為趄□士□□，用□□征」，並說明「楚下之『王』字已泐。士下兩□，疑為『鑄劍』二字，劍字尚約畧可辨。征上疑『用』字」，並駁唐立庵氏釋末四字之非，云「劍非禮器，疑不用此吉語也。」（頁一一一）

❺ 容庚氏〈鳥書三考〉原載《燕京學報》第二十三期・頁二八七～二八九（一九三八年），後加重訂為〈增訂鳥書考〉，刊於《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六四年第一期。

❻ 前文釋讀戈銘為「楚王酓璋嚴龔□，作乾戈，以邵揚文武之戈用。」（頁二八八）劉彬徽氏則漏讀二字為「楚王酓璋嚴龔寅作戈以昭揚文武之用」（《古文字研究》第九輯・〈楚國有銘銅器編年概述〉頁三四八）。

❼ 《薛氏》六・九跋云：「曾侯鐘藏方城范氏，皆得之安陸。」柯昌濟氏《金文分域編》卷五・頁二引《廣川書跋》云：「出安陸。」金祥恆先生以為「出曾侯乙墓」（見《商周金文新收編(二)引得》該器案語）

❽ 《復齋》所錄為石公弼藏本。容希白庚《宋代吉金評述（續）》中嘗疑其偽，云：「《曾侯鐘銘》在鼓上，他器無若是者，非翻刻變易其位置，則屬偽作之作。」（《學術研究》一九六四年第一期，頁八八）李零氏〈宋代出土的楚王酓章鐘〉據新出秦公鎛銘亦在鼓上；且「穆商商」三字標於背面隧部，與隨縣新獲曾侯乙編鐘一致，較之《薛氏》、《嘯堂》將標音三字并為一行，尤近於原貌，並足證其不偽。並推兩件編鐘與新出曾侯乙鎛應屬一套，原件當不僅此。（《江漢考古》一九八四年第一期）

❾ 鐘銘「自」上一宋，宋人金石書中誤摹為「彘」，新出曾侯乙鎛銘此字，右旁寫法與鐘銘屢見「反」字同，當釋為「返」。

❿ 周法高先生說見〈零釋〉頁一一四及《長沙古物聞見記》陳夢家序・頁十一，注九

⓫ 《說文・頁部》：「穎，難曉也。从頁米。」段注：「「穎」、「類」古今字。」（九上）子部：「疑惑也。」字義相關。周子範先生疑「類」之於「疑」為一名一字。」（十四下）

⓬ 《江漢考古》一九八五年第四期・頁五十六～五十七，夏淥氏論文。

⓭ 見陳振裕〈望山一號墓的年代與墓主〉頁二三六，注⓫，並謂有《江陵望山與沙冢楚墓》報告待刊。

⓮ 參《戰國楚簡研究》（《中山大學學報》一九七八年第四期）。徵引之對比字例。

⓯ 陳振裕〈略論九座楚墓的年代〉（《考古》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⓰ 見注⓭陳氏論文。

⓱ 〈楚曆小考：對「楚月名初探」的管見〉原刊《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八一年第二期・頁一〇七～一一一；後載《古文字研究》第四輯頁三〇三～三〇。

⓲ 天星觀M1第82號簡文「占之恆貞吉，少小又有優

臺於躬，又有敘，人其古故敘之，遊禱☑。」與望山M1簡文「☑少小少又有宦戈優於「躬」」、「晒将又有宦戈優於躬☑」，二者詞例用語若合符契。

⑲ 近人何幼琦氏亦訂於是年，說見「江漢論壇」一九八五年第十期，頁七十六〜八十一。

⑳ 參注⑱望山M1簡與江陵天星觀M1對照詞例。

㉑ 「秦客公孫紩款餌間王于茂郢之歲」，聞多讀為「問」，而何幼琦以通假讀為「盟」。（參「江漢論壇」一九八五年第十期「論楚國之曆」頁八十一）

㉒ 「兩周金文辭大系」頁一九〇；「考釋」頁一六六。

㉓ 「白鶴美術雜誌」第四〇輯，頁五五三。

㉔ 劉節「古史考存」頁一二四。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一九五八年第十期。

㉕ 李文見「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一期，頁五十六；劉文見「古文字研究」第九輯。

㉖ 見「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橐」十六・三十一・釋文誤作「飠亼」。

㉗ 飤字・毀氏「壽縣楚器中的“大賔鎬”」誤釋為僧。茲據湯餘惠氏「楚器銘文八考」之一，「“王飤”考」改定。湯氏並稱「大賔為王飤晉鎬」，即「太賔府向王飤進送鎬器，用於集脰」之意，王飤與集脰殆同屬王室之食器系統，而「王飤」則可能是管理集脰的有司。」（「古文字論集」(一)・頁六〇一六十一・一九八三年」

㉘ 舊釋旁為肯，惟其上从出而非从之。試比對楚白文「□□之出鈢」（「匯編」0267）「南門出鈢」（「匯編」0168）二楚鈢、之作ㄨ・出作㞢，「楚繒書」出作㞢，與之涇渭分明，宜釋為「肯」」。李裕民氏「古字新考」謂「肯，從出月聲，故肯可通兀」，兀元古同字，東李子之子劍元字作乃肯，下為鳥鈽，元作万；陳昉殷元作丁，分引為春秋戰國元作兀之例。畲肯為其本名。「史記・楚世家」稱「熊元」，「世本」稱「熊完」為通假。

㉙ 參「楚文化考古大事記」頁五〜八。「安徽壽縣朱家集發現楚王墓」條及李景聃「壽縣楚墓調查報告」，「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

㉚ 參郭氏「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胡光煒「壽縣所出楚王鼎考釋」及「壽縣新出楚王鼎釋文」（「國風半月刊」四卷三期及六期）、劉節「壽縣所出楚器考釋」、徐中舒「壽州出土楚銅器補述」（唐蘭「壽縣所出銅器考畧」（「國學季刊」四卷一期），董作賓先生「楚器紋續的研究」（「平盧文存」附錄一）及夏涂「銘文所見楚王名字考」（「江漢考古」一九八五年四期）諸論文。

㉛ 參董作賓先生「楚器紋續的研究」（「平盧文存」附錄一・頁六〜四工・變形蟠變紋・見頁一七・第五〜六圖。變形蟠螭紋・參七〜十一圖）

㉜ 信陽長台關M1第224簡載「集糌糌之器」「集糌」亦「集糌」。

㉝ 翁字，朱釋石拓片釋「祭」，而「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一・八，徐乃昌釋「敢」。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釋賸（「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第一期，頁八十三），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下，釋大鼎銘文為「鑄客為集賸、何賸、口腋賸為之。」（「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九期），吳匡「釋鑄客諸器」釋文作「鑄客為集餳、冶餳賽豚餳為之。」（「書目李刊」十七卷二期，頁十八）郝本性「壽縣楚器集脰諸銘考釋」二文為「鑄客為集賸，冶賸爰豚賸為之。（「古文字研究」第九輯，頁二〇八〜二一〇）、夏涂「三楚古文字新釋」釋文作「鑄客為陰屠、偣屠、曹腋屠為之」（「楚史論叢」頁二六九〜二八〇）

㉞ 「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五期釋文作「郢大賔之敦？口」，「文物」一九七八年第十二期，裘錫圭氏改釋第六字為「笅」，謂即「筲」字，指出郢大賔銅量為五升量。殷涤非「楚量小考」釋為「郢大賔之鬴均」，讀末二字為「釜均」，並推論楚衡以六斗為一升。（「古文字研究」第七輯，頁一六五〜一七四）

㉟ 殷涤非氏亦據「楚量・楚大量和楚小量皆出於朱家集楚幽王墓中，應「時」是幽王時代使用的量器」。（全前，頁一七一）

㊱ 安徽所出戰國楚國銅量見於著錄者尚有三器，其二

係一九三三年安徽省壽縣朱家集出土，現藏安徽省博物館（著錄於（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頁九五、九六，殷滌非稱前者為「楚大量」，後者為「楚小量」），器形相似，一大一小。另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年）安徽淮南市亦出土同形同量（（圖集）九四），器壁刻銘二處，器腹刻銘，紋道極細，銹蝕難辨，惟部分字跡殘痕，知屬楚器，近柄刻有「王」字，胡悅謙氏以為後人偽刻，俗稱「王銅量」（參（試談安徽出土的楚國銅量）頁九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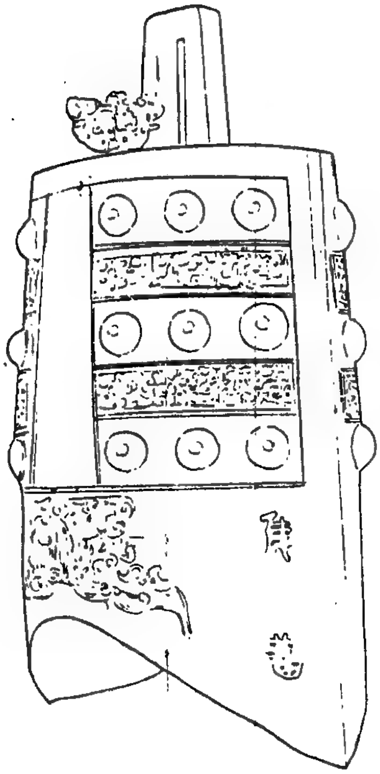
㊲ 容氏釋為「□所倍□鼎□□」，第四字白，湯餘惠氏釋畄，讀為叡（見（楚器銘文八考）・（古文字論集㈠）頁六十一、六十二）；第七字徐乃昌釋散（（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朱德熙・裘錫圭釋勝（（戰國文字六種）。見（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第一期・頁八三）李學勤釋膴（（概述）下，見（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九期，郝本性（壽縣楚器集脰諸器考釋）從李氏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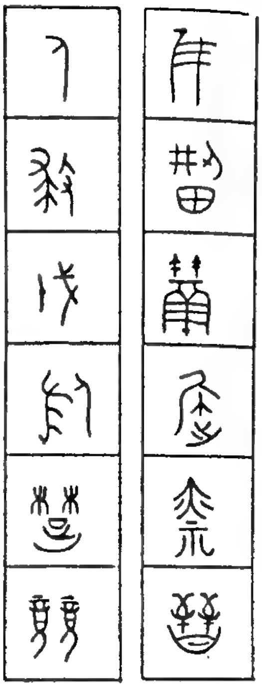
㊳ 見筆者（先秦楚文字研究）下編・考釋（一九七九年）

㊴ 見注㉗湯氏論文・頁六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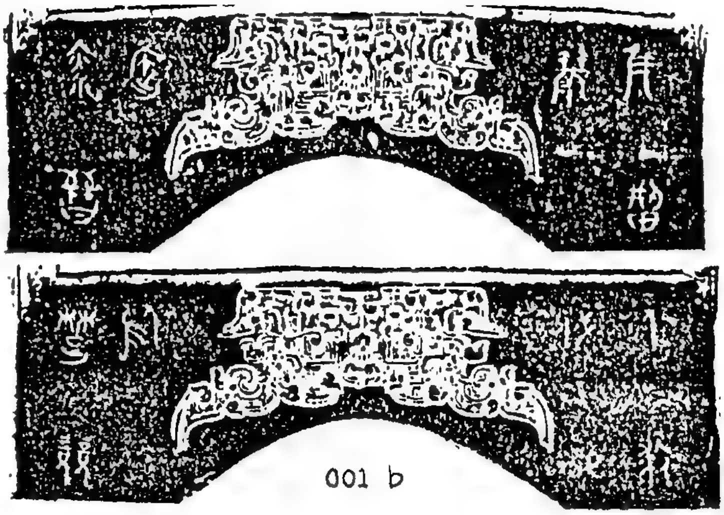
㊵ 參（楚文物展覽圖錄）著錄說明。

㊶ 可參朱德熙（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歷史研究）一九五四年一期・頁九九｜一一八），又郝本性（壽縣楚器集脰諸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九輯，頁二〇五、二一三），劉彬徽（楚國有銘銅器編年概述）（（古文字研究）第九輯・頁三五二、三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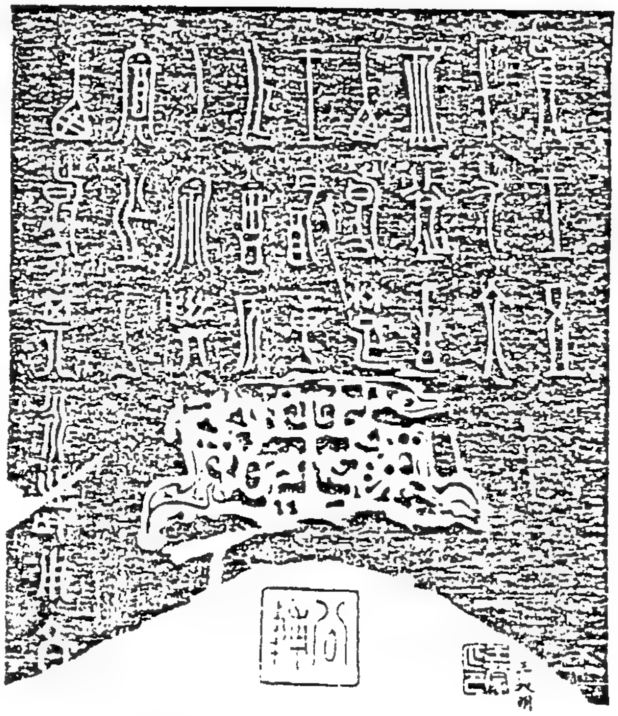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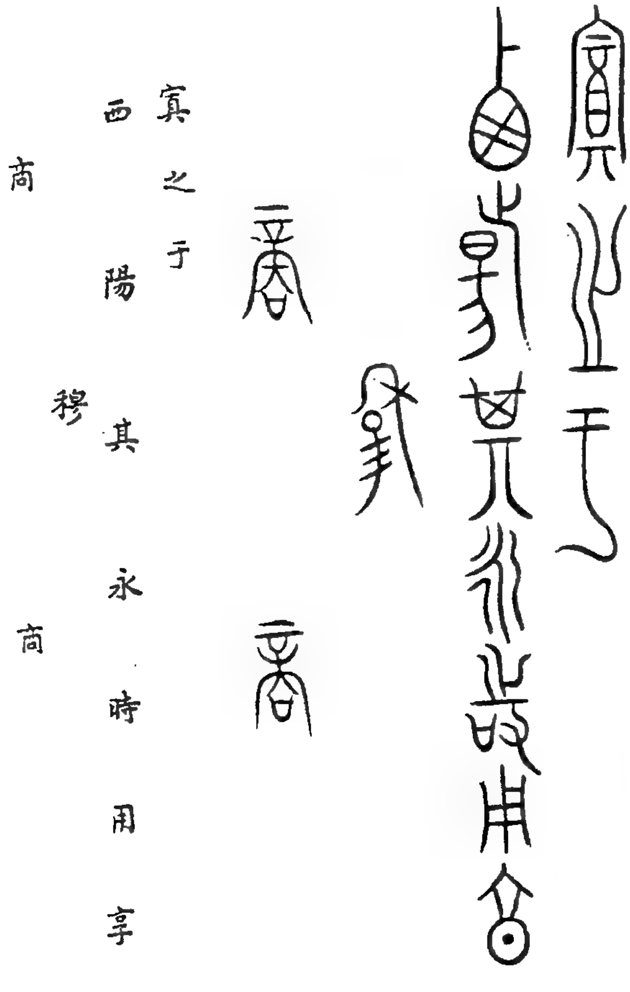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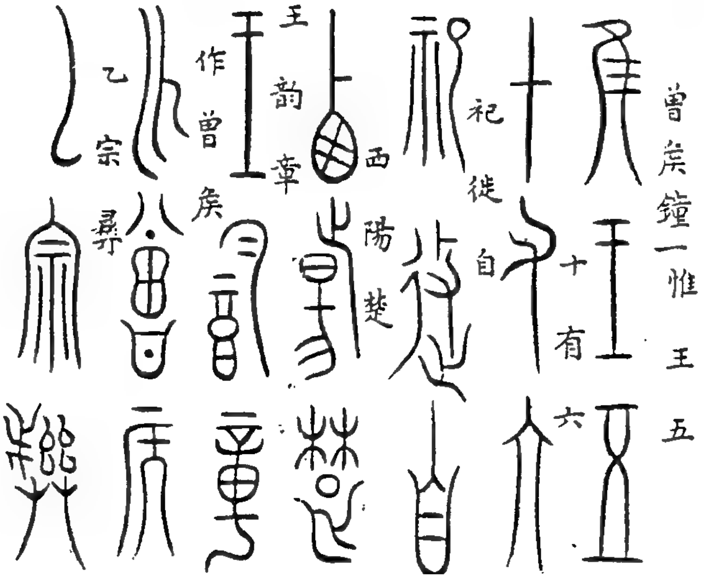
001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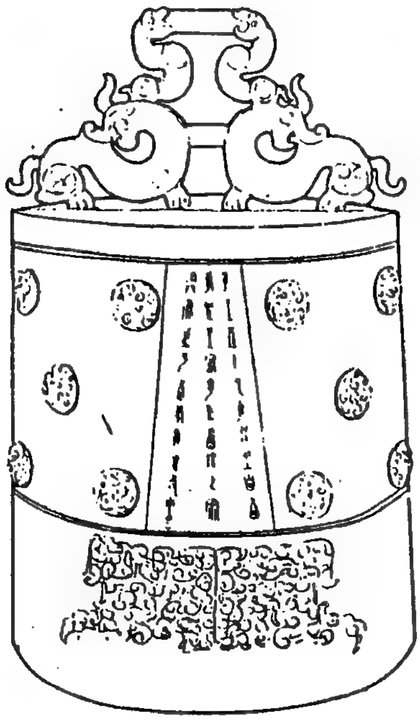
001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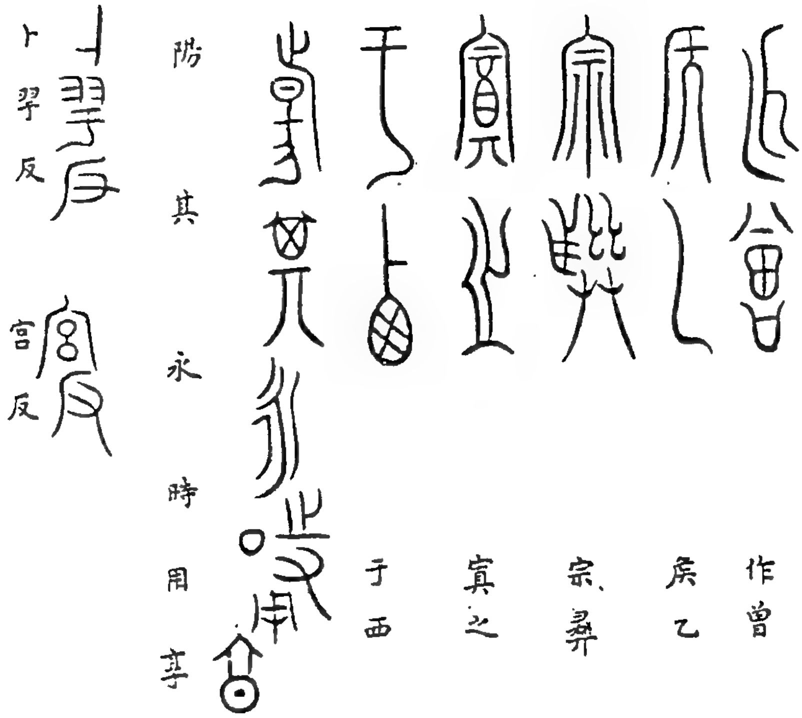




002



楚王酓章钟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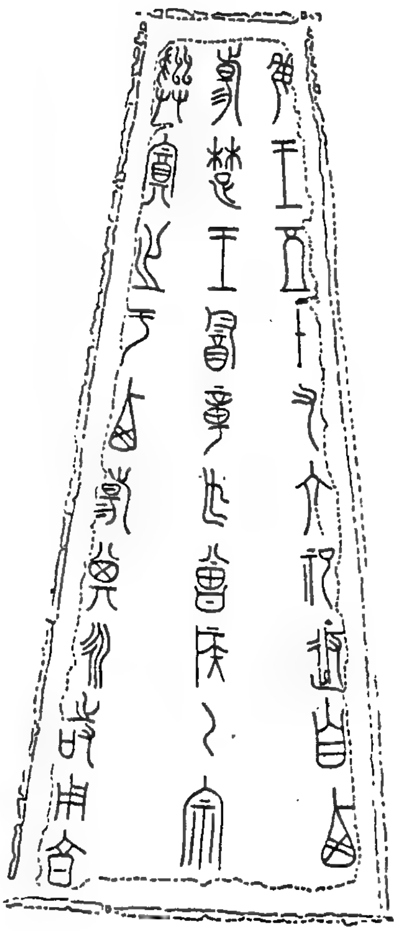
004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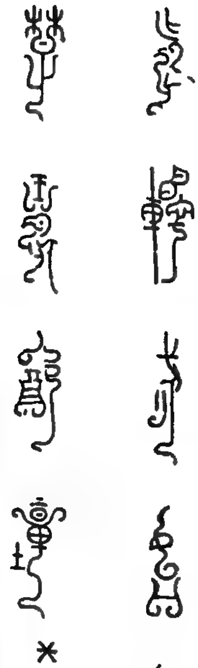
004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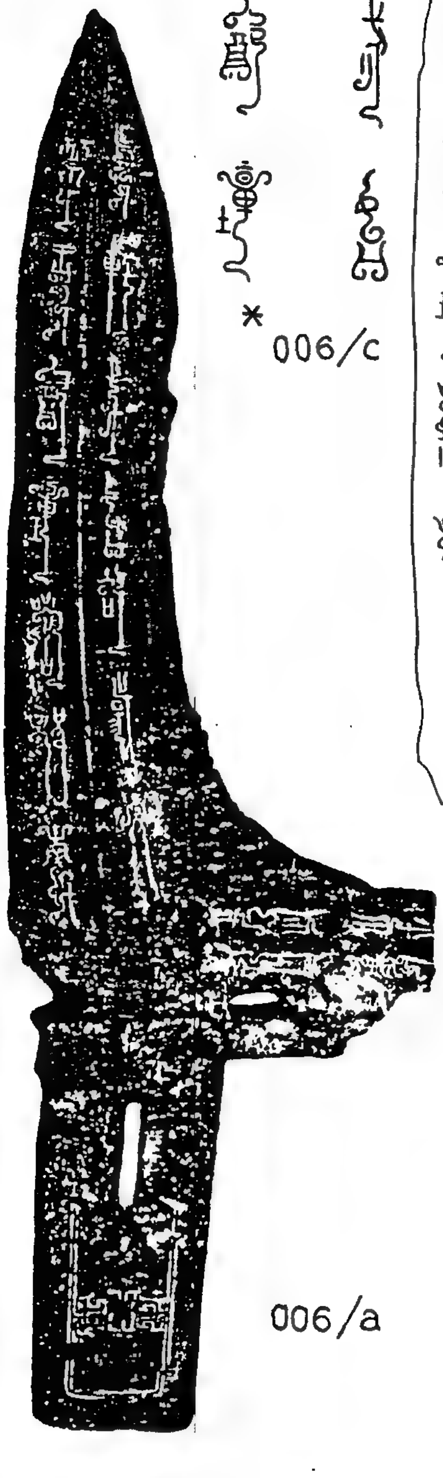
004c



004 d



*006/c



006/a



楚王酓璋戈

*006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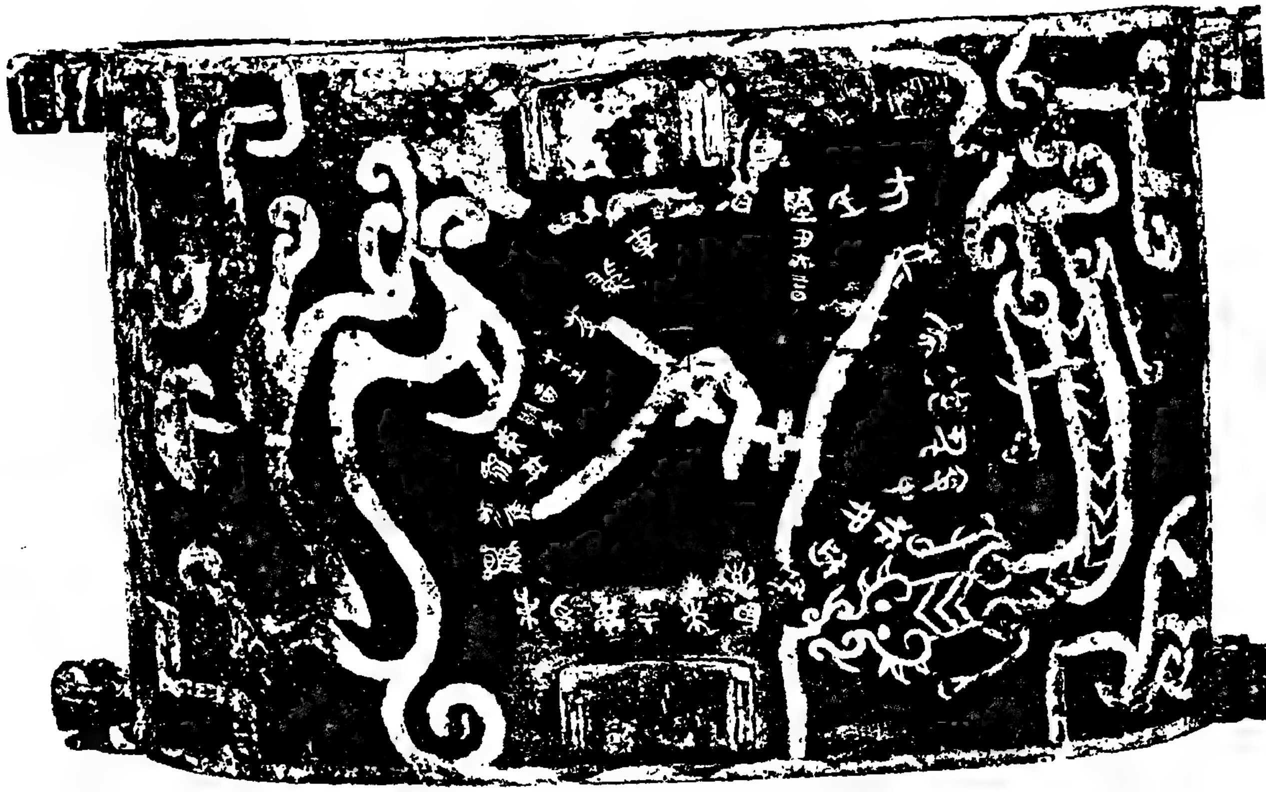
005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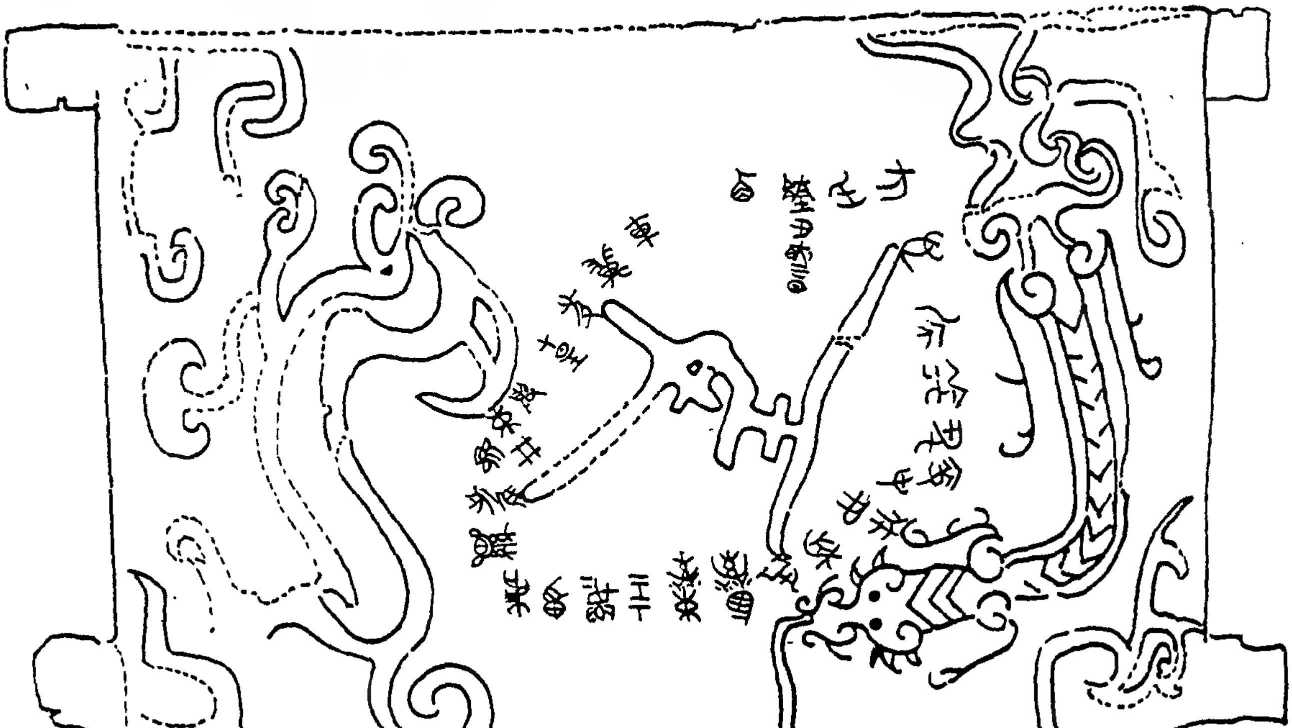
楚王酓章劍

00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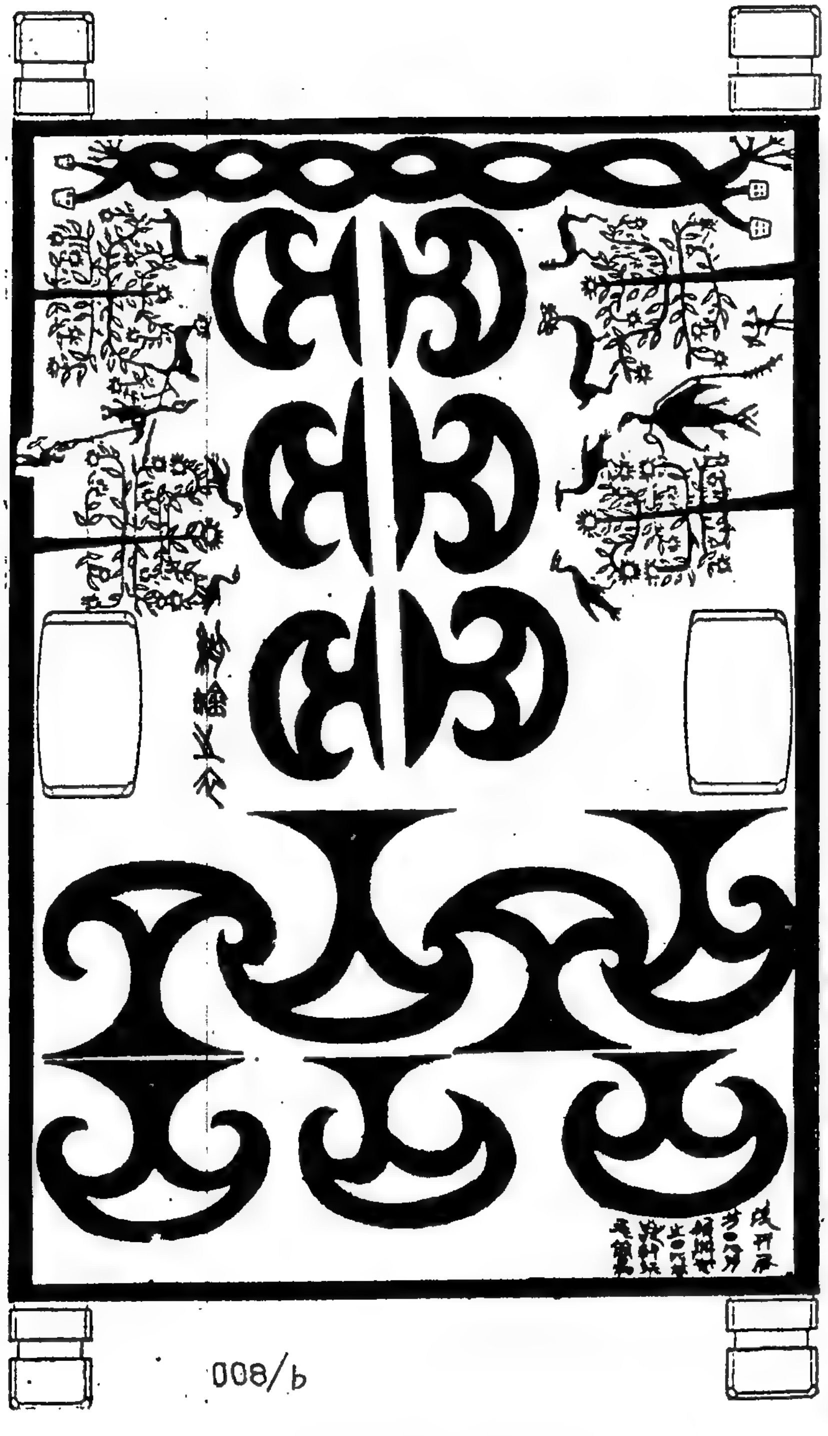
006/c 摹自「楚王酓璋銅劍」,其中「楚」字作[illegible]林下逕與足部相接;「王」字戈銘从口為飾,劍銘則將口之筆畫寫作[illegible];又「台」字戈銘作[illegible],劍銘作「[illegible]」,凡此皆可見偽作之跡。



007/b



00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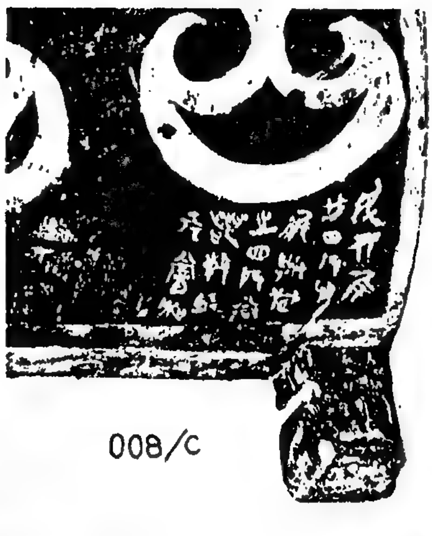


008/b



圖四　漆木衣箱刻文拓片（1／2）

008/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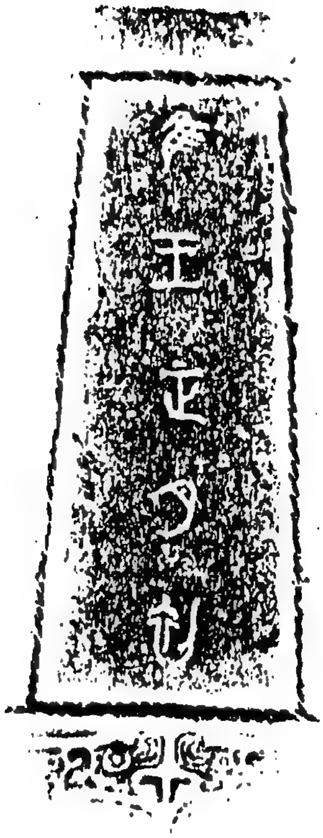
008/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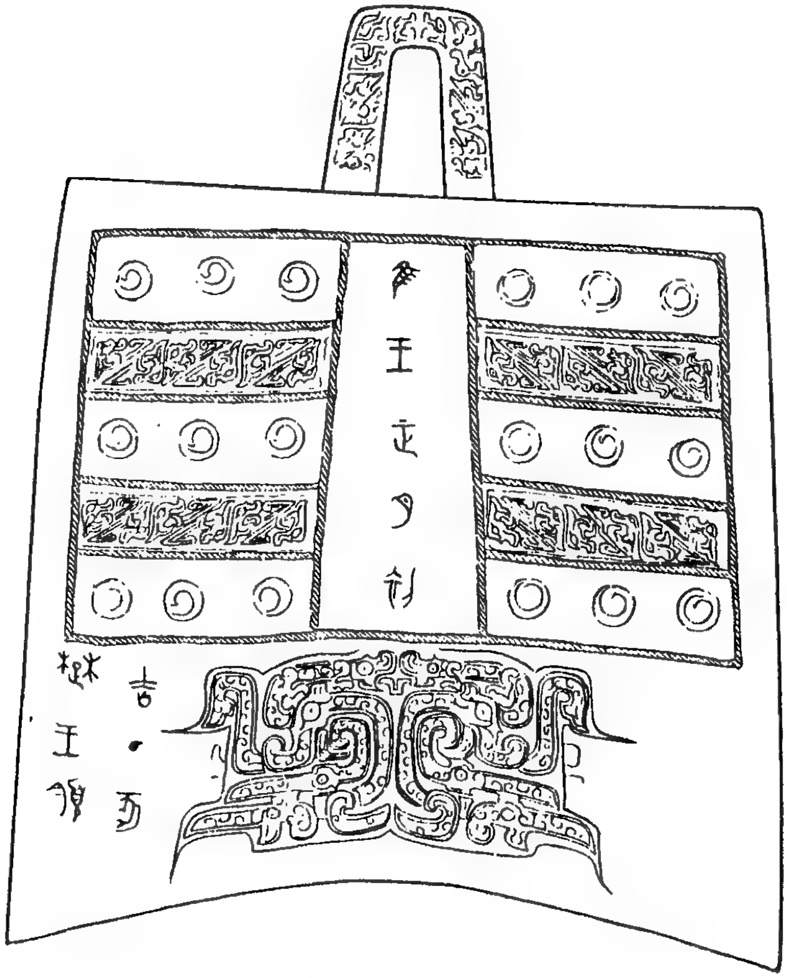
00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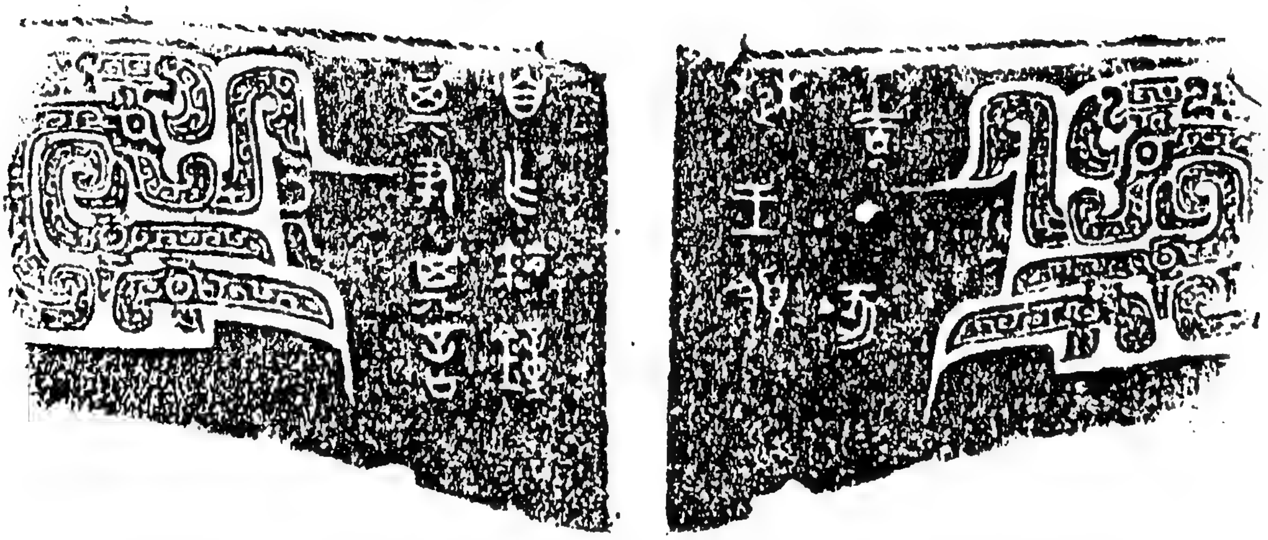
008/d



00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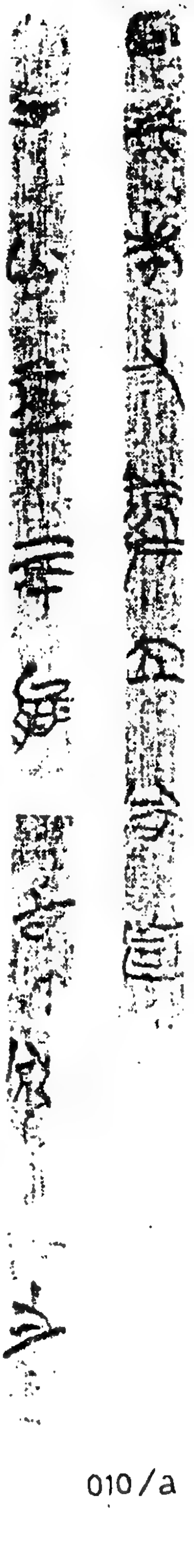
00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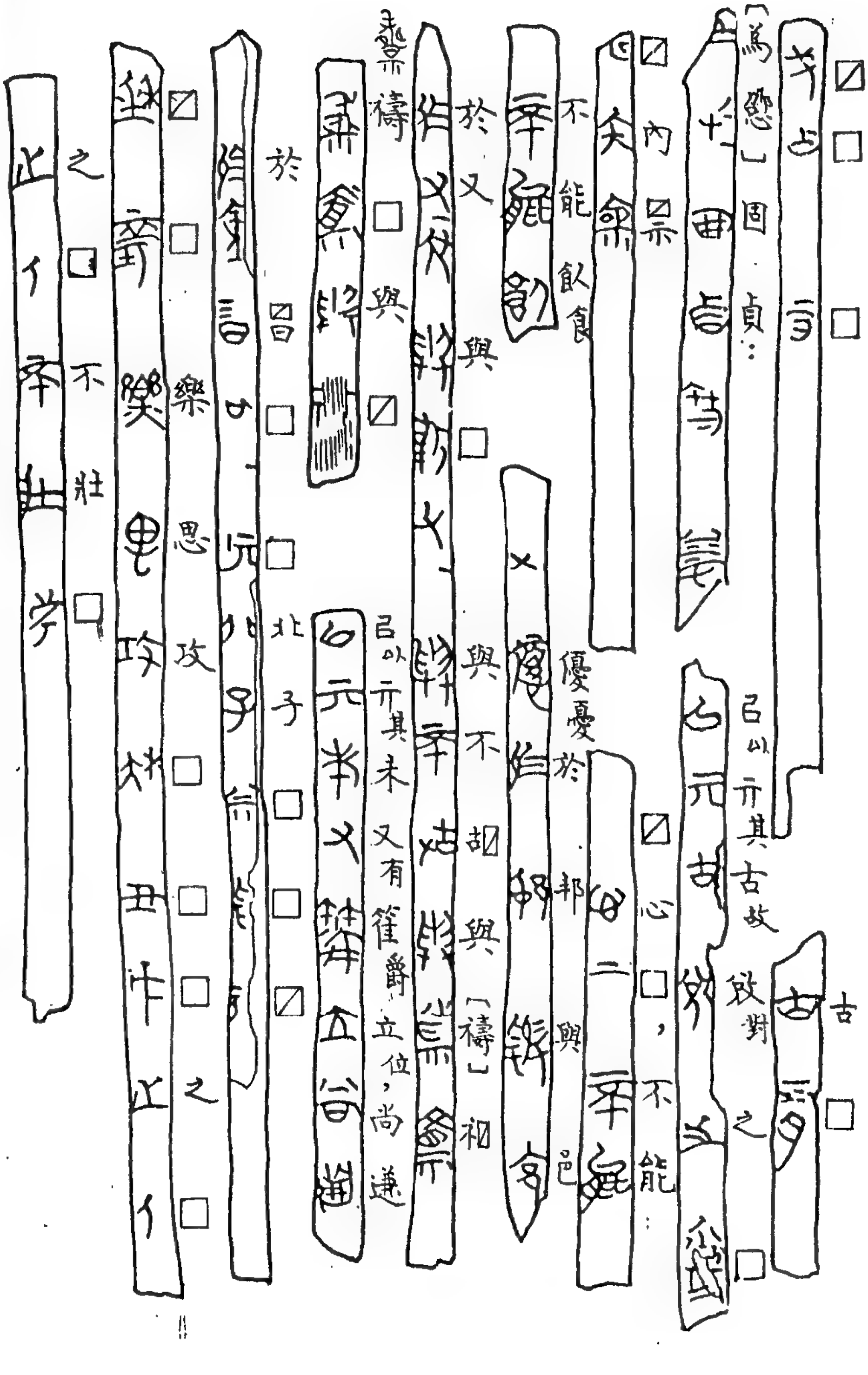
009/c



011



010/a



010/b

望山二號墓竹簡　　文物一九六六年第五期・圖版伍—陸摹本

三革綿一緙綿一大□，一生絲之純，一緻纖，青草帽廿二，笥十又二，皆紡繹。九七（明）童，亓（其）三七（明）童皆毀（毀）衣，

亓（其）三七童皆丹紈之衣，亓（其）二七童皆紫衣，皆□赤家（家）之□，□，紫，家（家）之□□二滿笑，一非衣，亓（其）一

霝丹紈之附□，亓（其）一霝霝（靈）光之附□二　一革綿繹一□　一□一□襄一緙綿，一雙璜，一雙虎（琥），一玉句（鉤），一璧。

一金盞又盍（蓋）

紅紃二紅（紙）之紃霝（靈）光之純，□□　紃之□紃□革□二□笥，二筲笑（筅），霝光之純，丹紈之（細）

獨（燭）二笑（筅）□霝光之純，緅（綬）之獨（燭），□□□五□白之□二竹苞，十青□一□□十□紃

一牛鼎（鼎）一家鼎（鼎）一羊鼎（鼎）一龍鼎（鼎）一大屏（而）三皇俎三皇豆二□二□一敬桯一屏（而）二枯桑一　于廿二

霝光之童綏纓，項，紫纖紃□紐□角□集（雙）習（翟）白市（旆），翠之首，丹尖，黃末，翠（翠）

龍，家（家）毛之首，二霝光之中□一黍□之□，亓（其）屠丹□之□黍□之□□□

之翠（翠）一翠　相齒　翟軛肩組　之□軒　絹紈　綒之組丹紈之裏丹□組之純，亓（其）

韋丹紈　亓（其）丹□（紙）之□黃□組之組□□之□組裏組

記車上所載之旌旗　甲：盡其為之羽旌　乙：丹旛黃末之旌旌。

二笑（筅）二笑……別都有霝光之紡…且都裝在紅綢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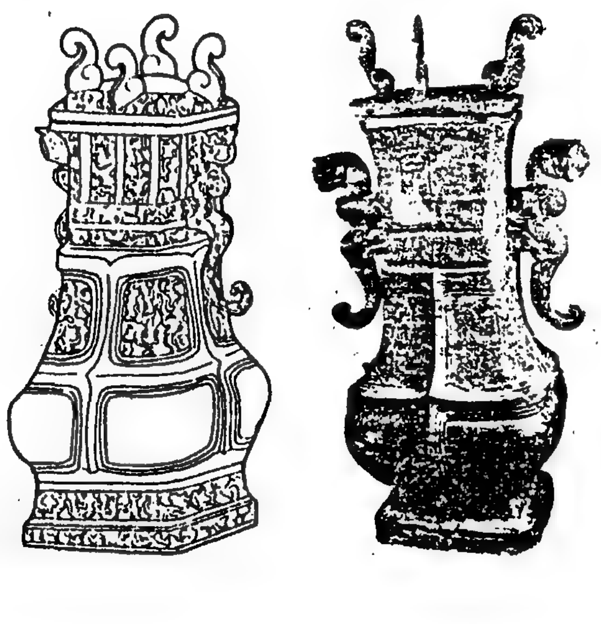
《禮記·內則》……鄭玄注……信陽219簡作「燭」，望山M2作「燭」。

011/C



隹王廿(二)又(有)六年聖趄
之夫人曾姬無卹望
安茲漾陸(陵)蒿閒(間)之，無
嗚甬(用)乍(作)宗彝尊壺，後
嗣甬(用)之，職在王室。

01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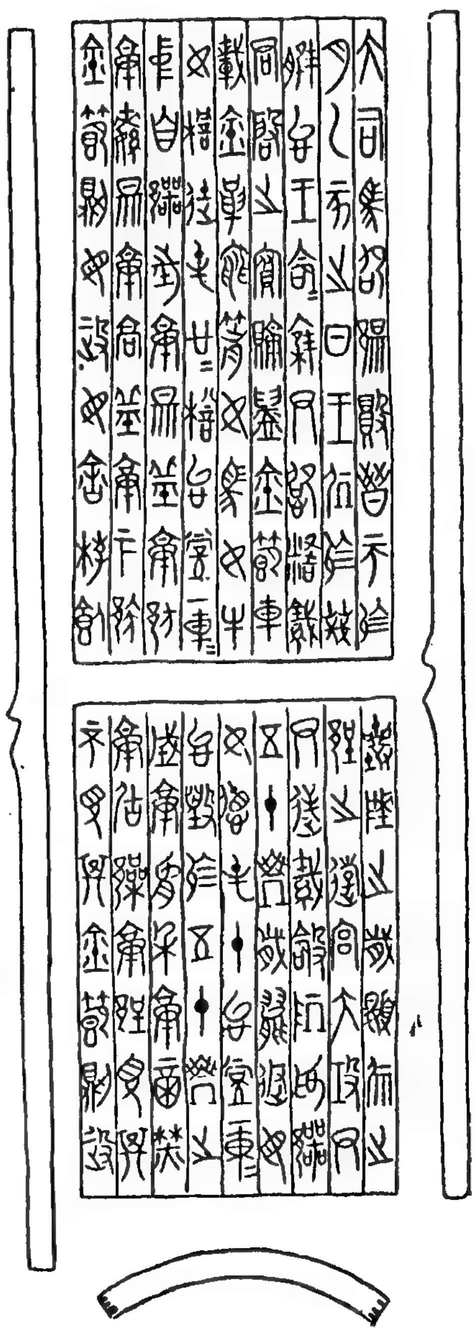
01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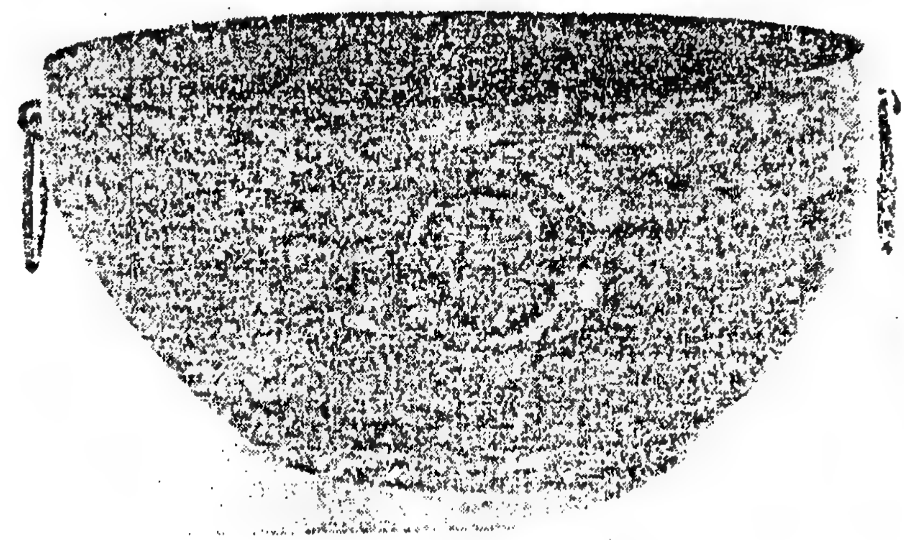
013 /a



013 /b



013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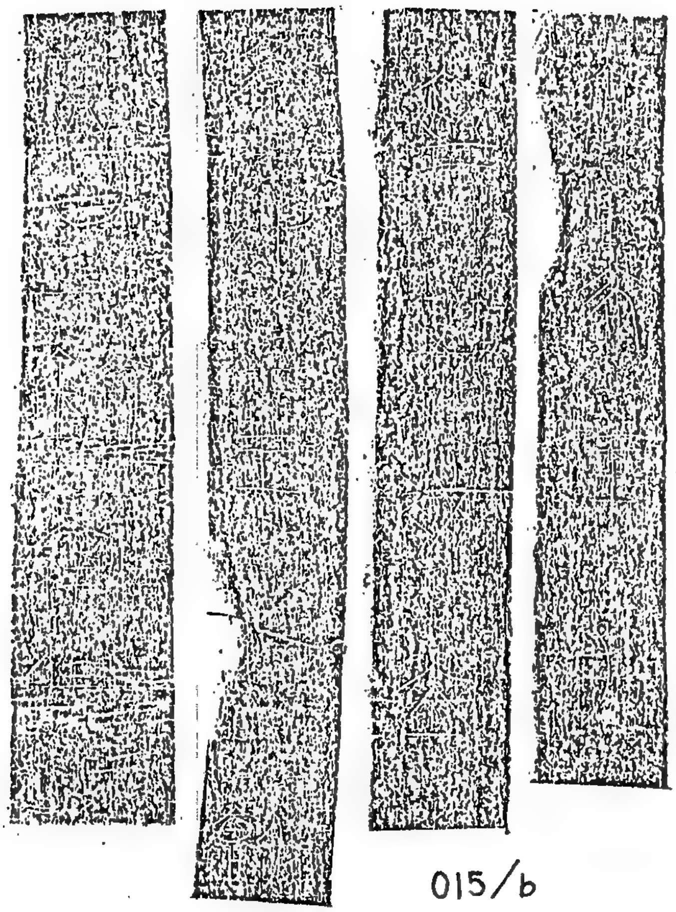


01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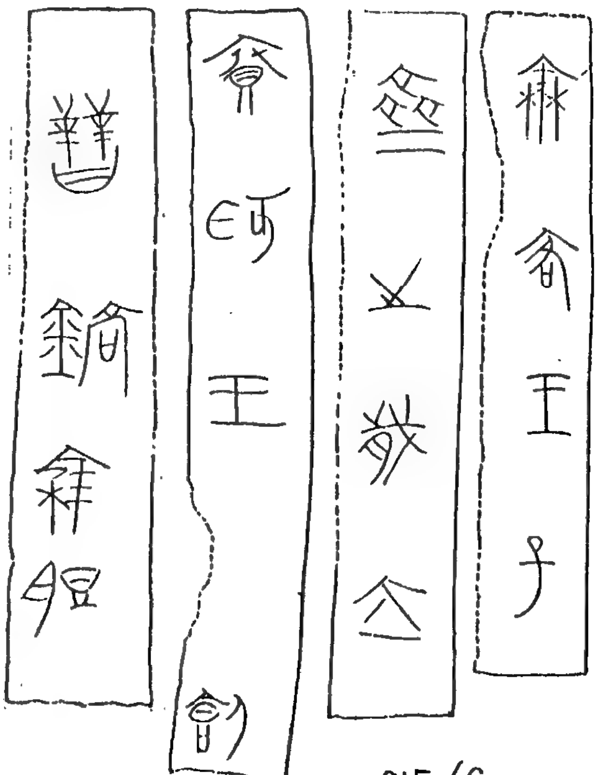


銅牛腹下銘文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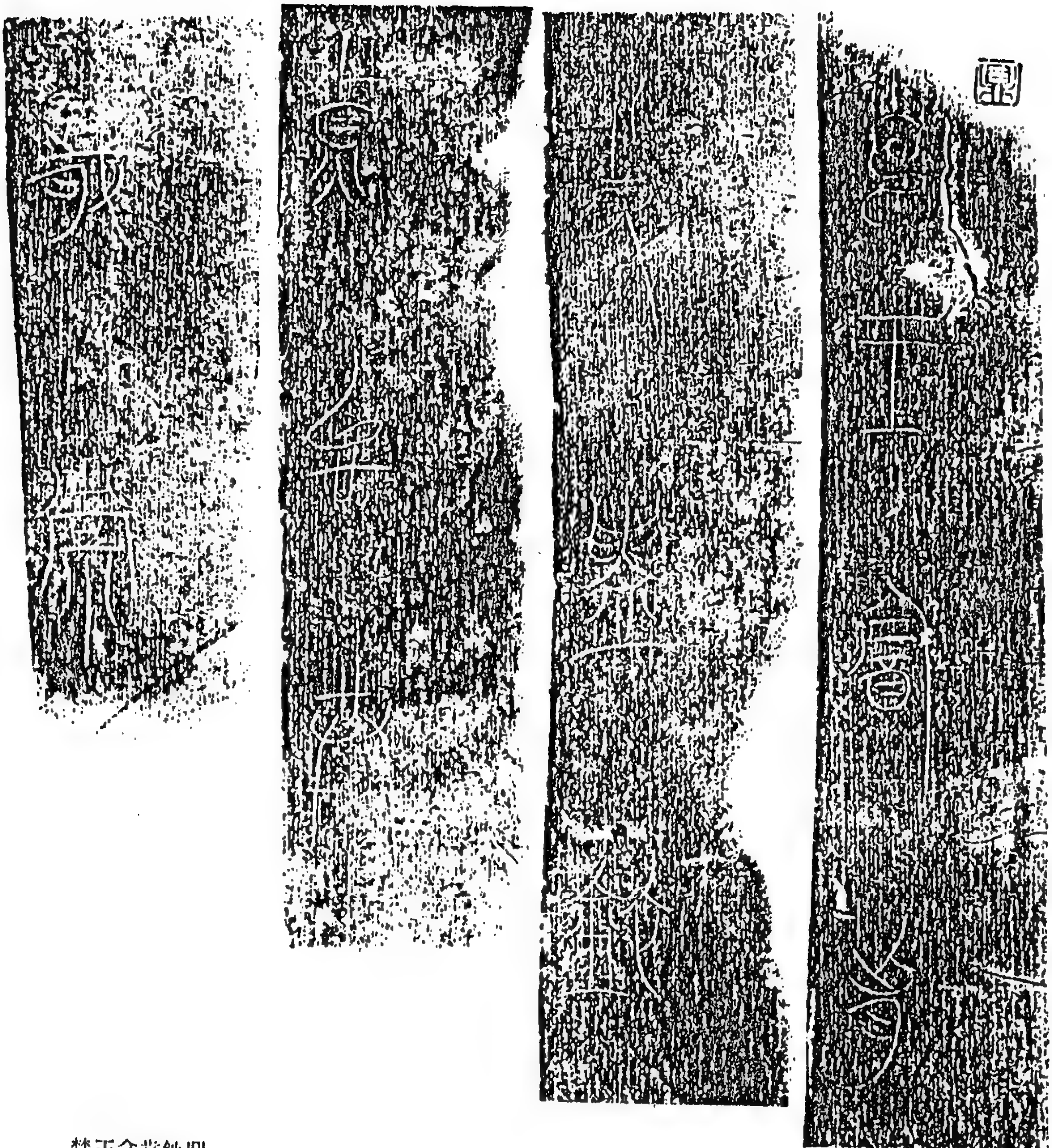
014



01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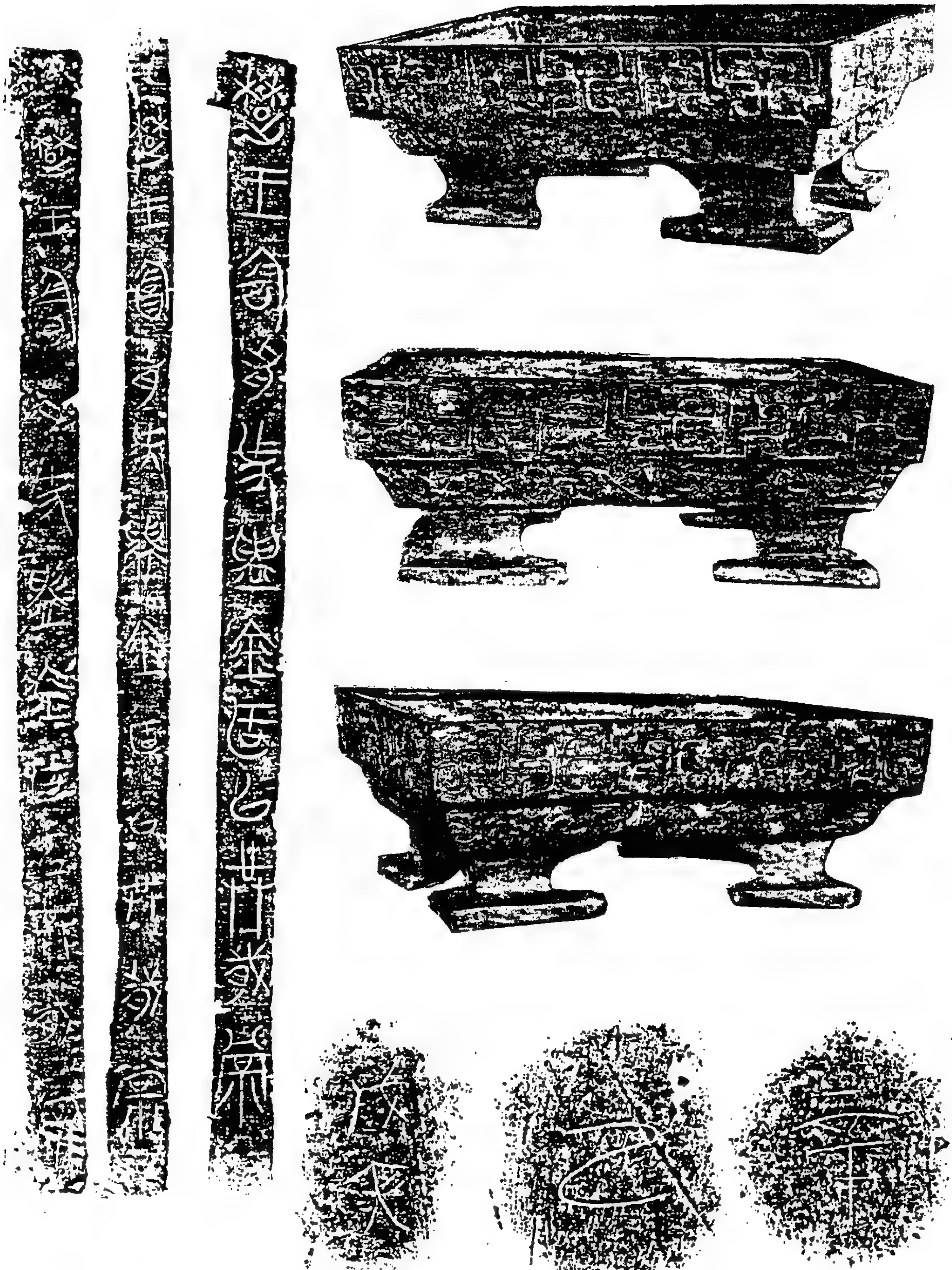


015/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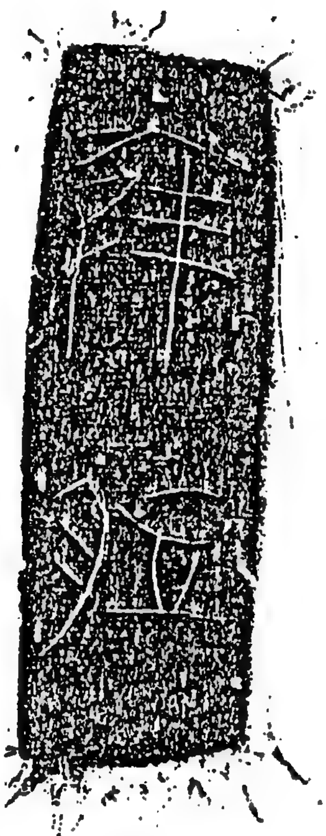
楚王酓肯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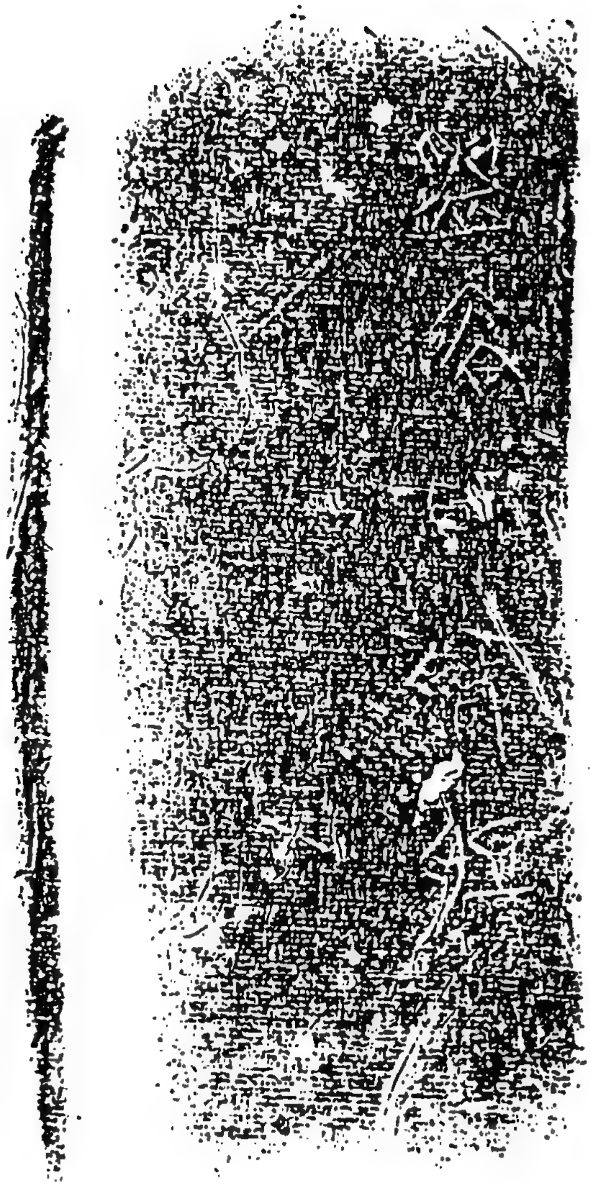
016/a



楚王酓肯簠　016/b

017 3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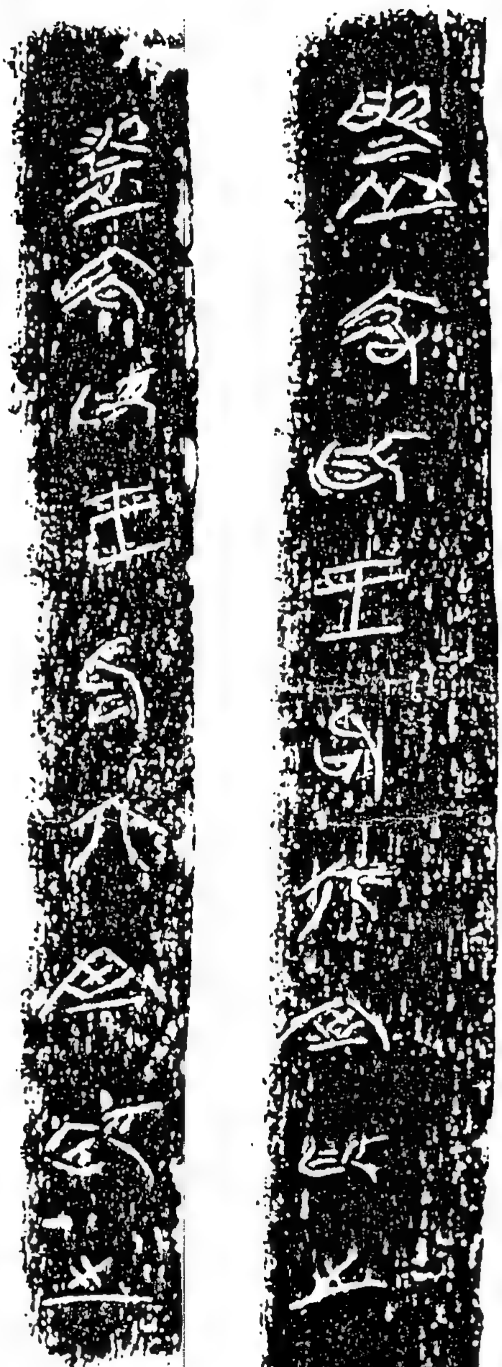
0874

017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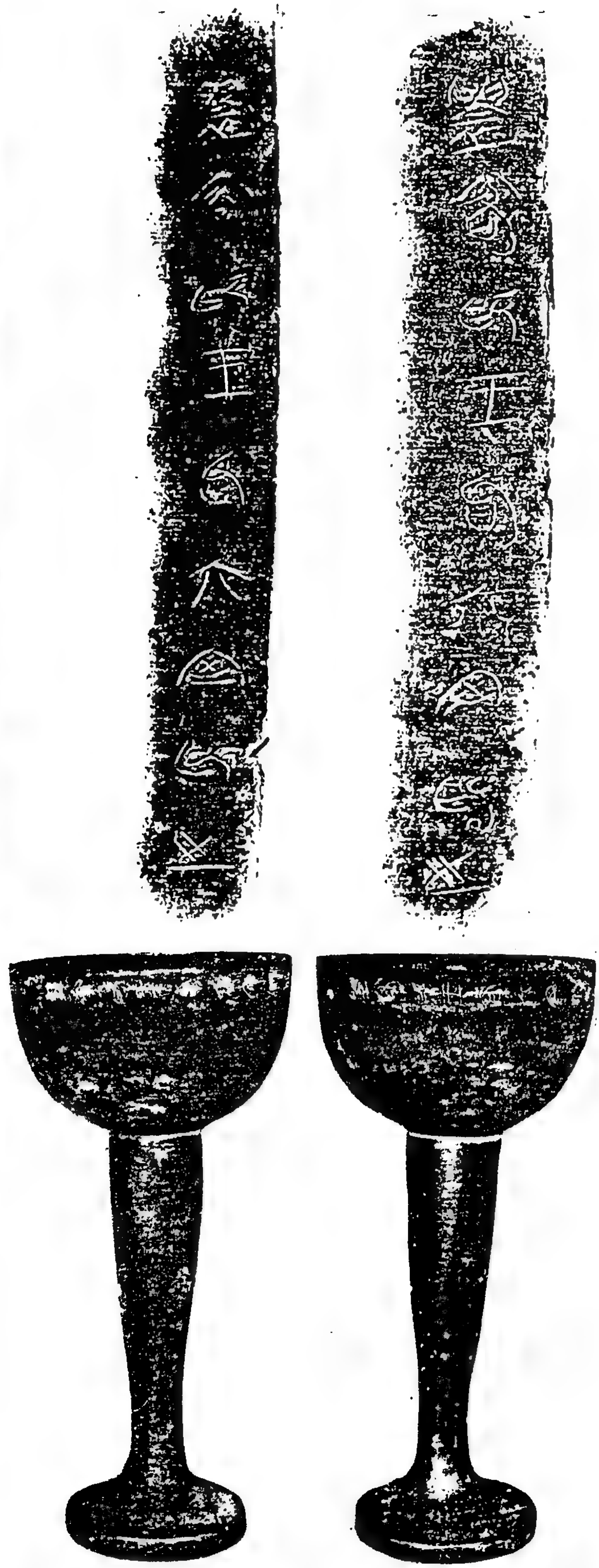


017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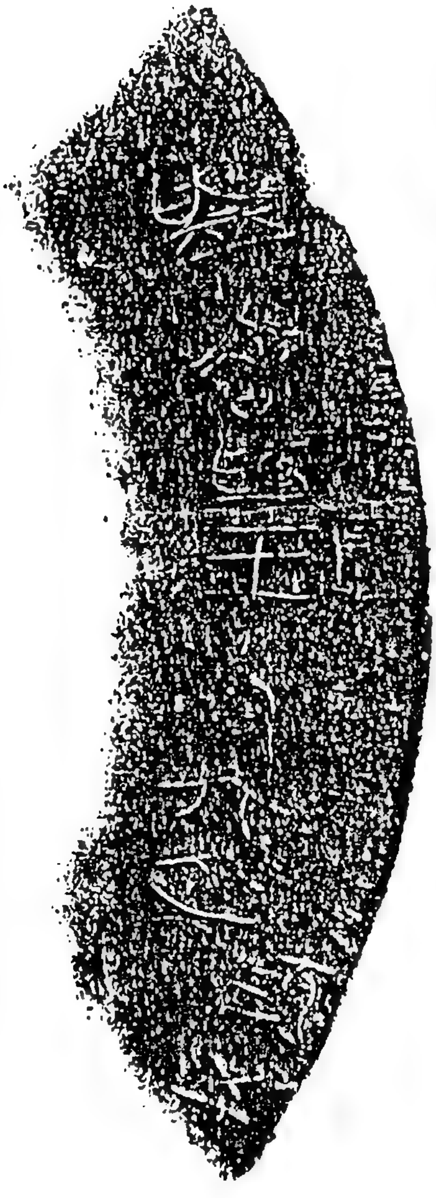
017



017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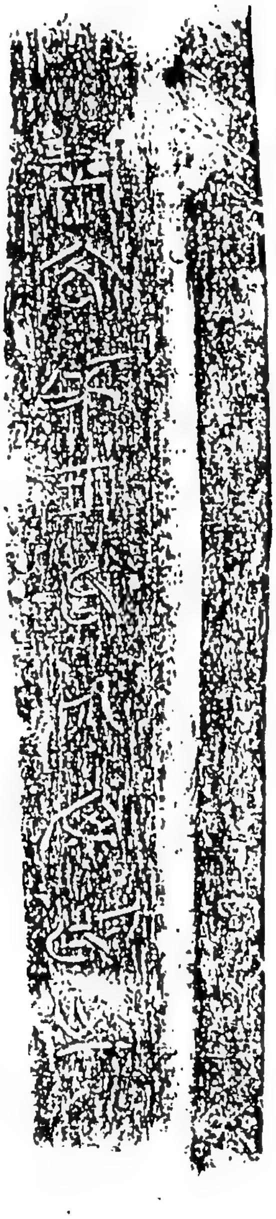


017 [6]～[7]





017 10



017 9



017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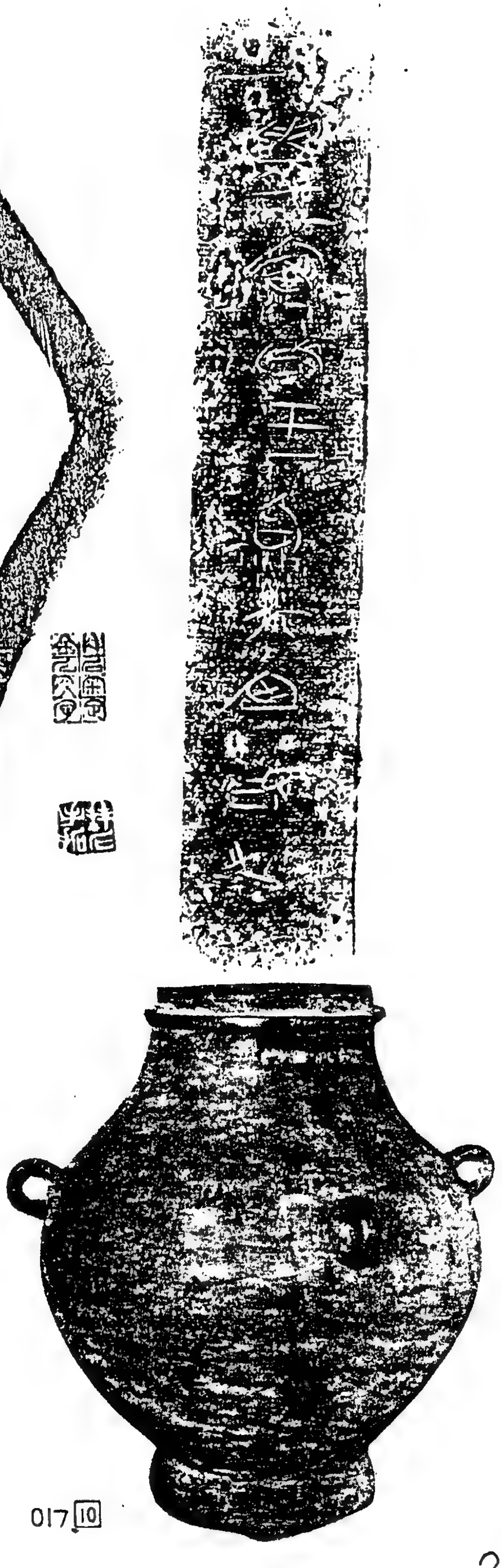
017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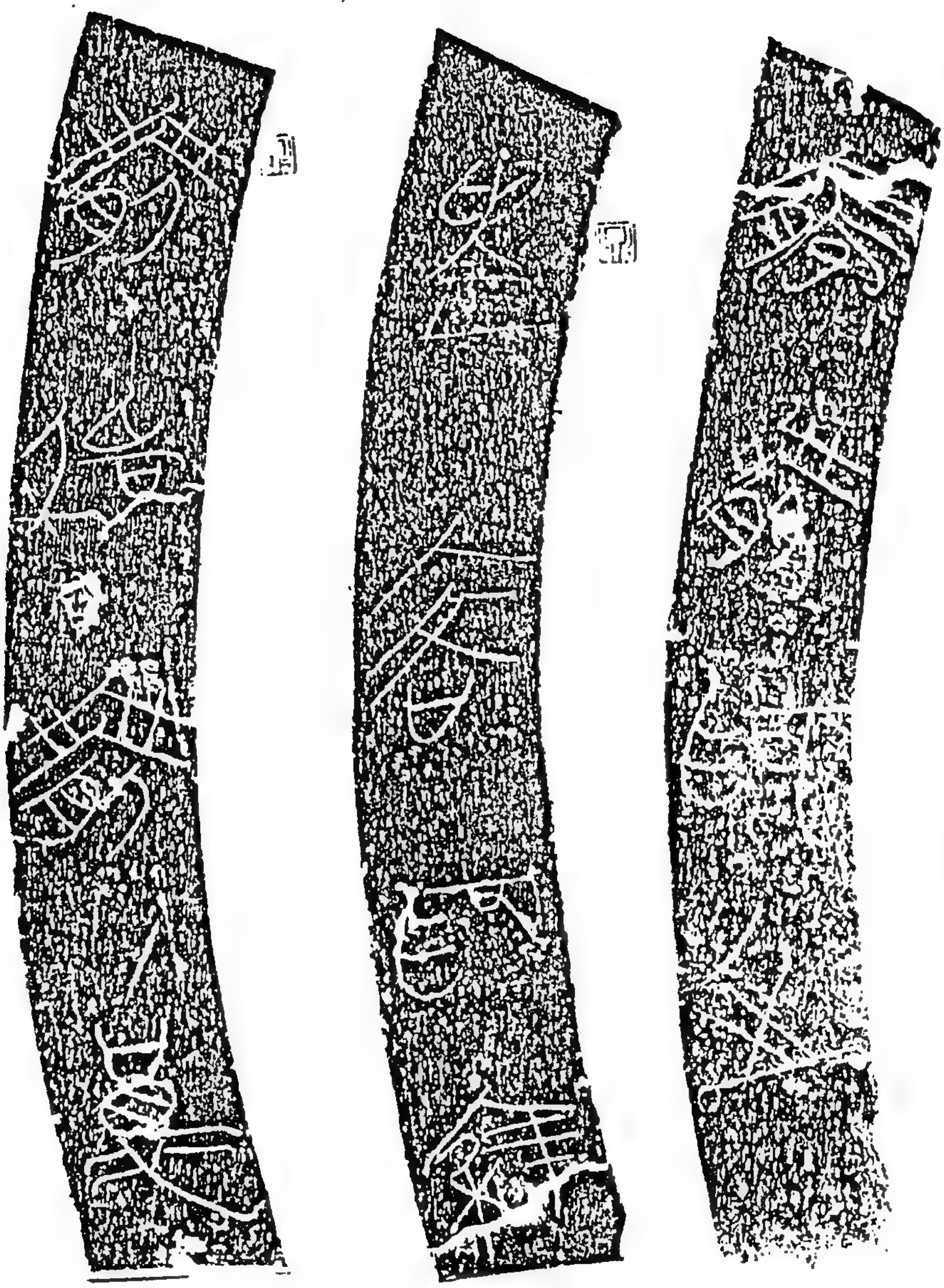
017 12



017 11



017 10



017 [19]



017 [16]



集脰太子鼎

017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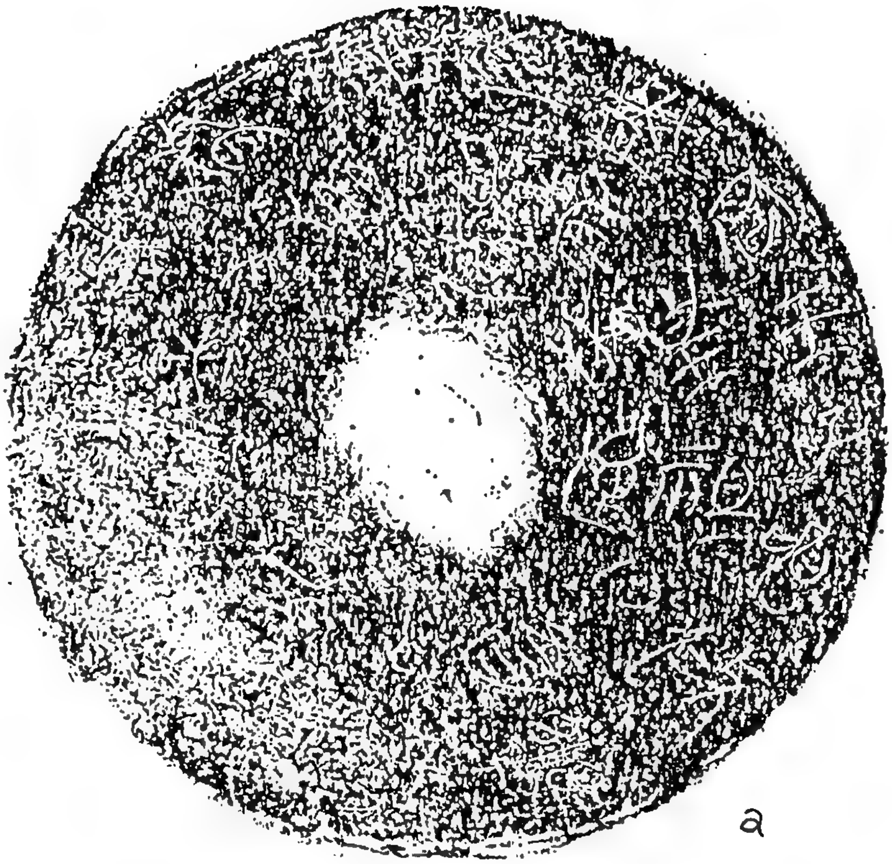


集脰 太子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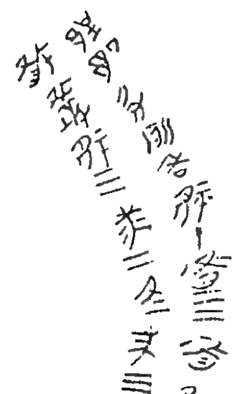
017 [21]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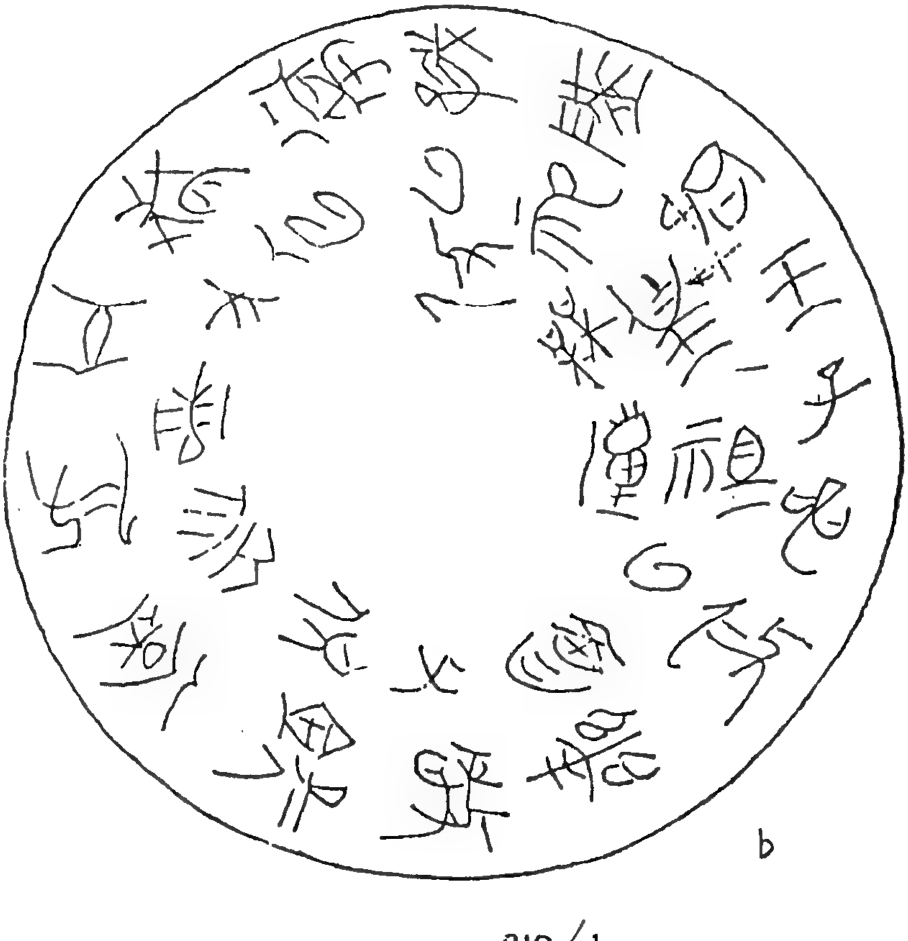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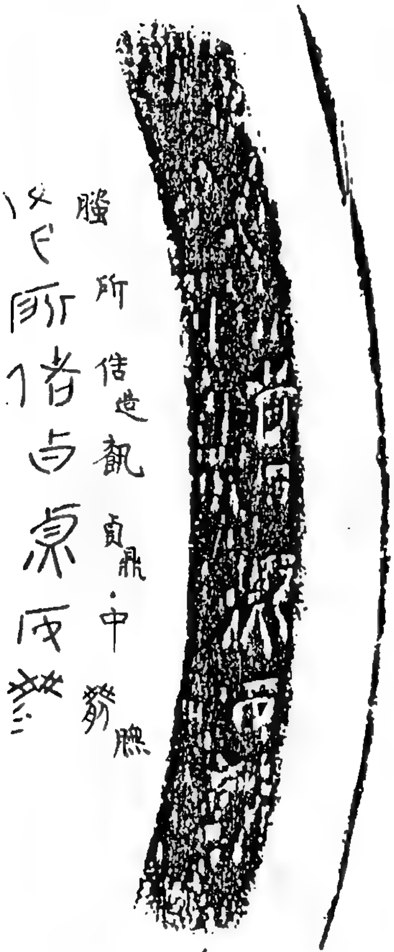
b

019/2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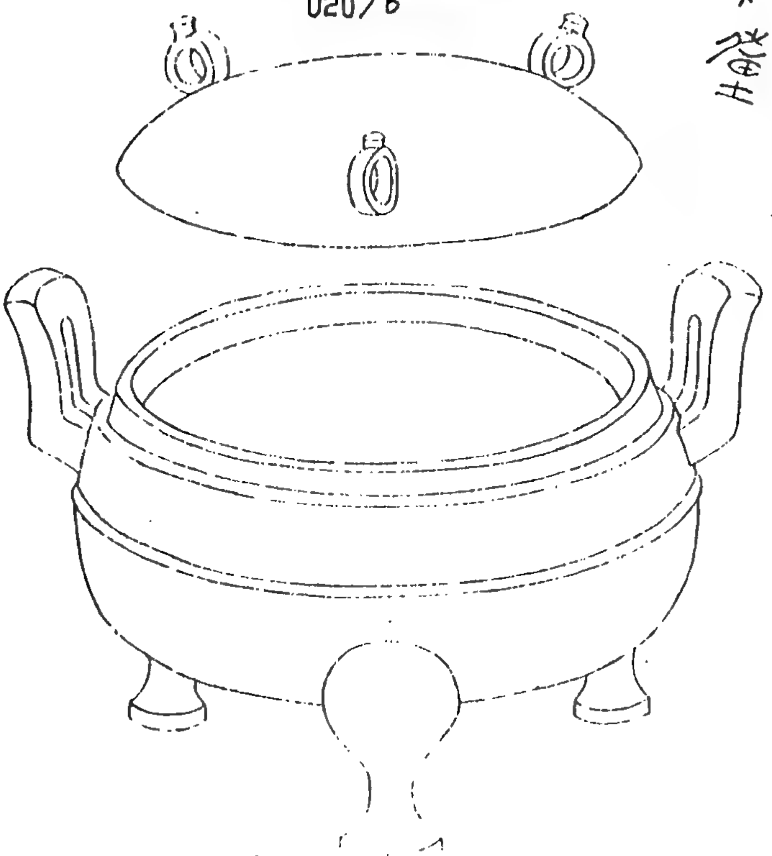
0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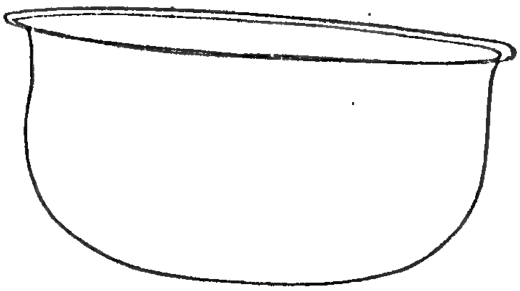
02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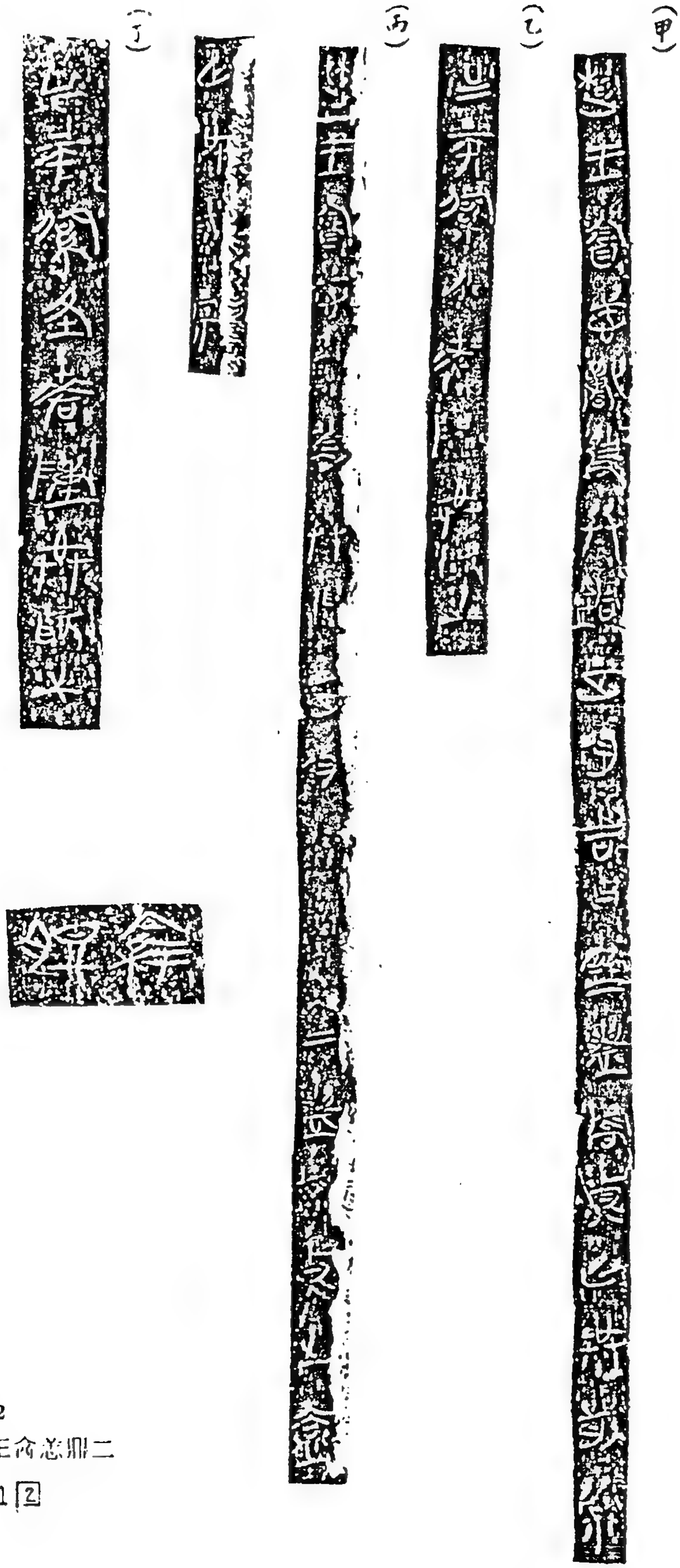
019/b



02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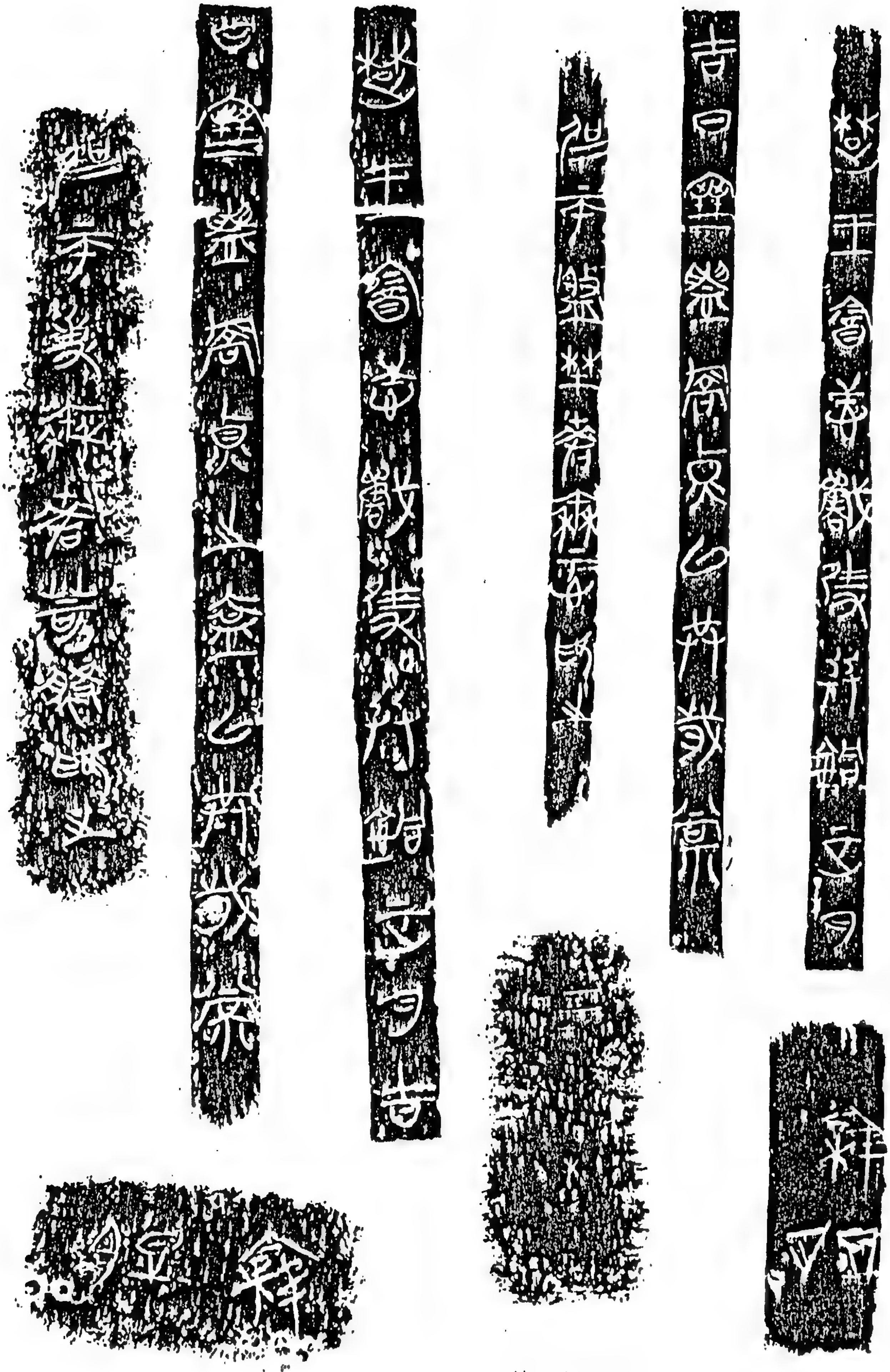
019/c



1232

楚王酓忎鼎二

021 [2]



楚王酓忎鼎一　023 /7

吳 1	吳 2	吳 3
526	519	514～495
王子于戈	吳王鐘	吳王光劍
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年）山西萬榮縣廟前村后土廟附近賈家崖出土。現藏安徽省博物館。		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四年）安徽省盧江縣出土
「文物」一九六二年四、五合期，張頷「萬榮出土錯金鳥書戈銘文考釋」頁三五～三六．頁五．圖一～三．附影本及戈銘摹本；「總集」十．頁四三五〇．七四七七；「集錄」六六七（001）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一商器款識．商鐘四；「古文字學論集」．曾憲通氏「吳王鐘銘考釋」（002）	「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二期「安徽省盧江發現吳王光劍」（003）
吳王僚州于元年（前五二六年）即位之前	吳王僚八年（蔡悼侯三年．楚平王十年．魯昭公二十三年．周敬王元年．前五一九年）	吳王闔閭自立為王時期（前五一四—四九六）
戈上錯金鳥書銘文七字。正面戈援二字，胡上四字，背面戈胡一字：「王子〔正面戈援〕于之[1]用戈[2]〔戈胡〕，〔背面〕。」	鐘銘八行六十四字：「隹（惟）王正角（仲）屯（旨）吉日，子[1]胥宅句之後，集亘眾。擇[2]夏，王發[3]（發）後，厚陳。羼（擇）吉金，用作（作）禾（龢）鐘。台（以）樂賓客[4]，嘻誌勞尊文。者（諸）侯往慶。足楚[5]之客禽辛欲聖，禾（和）之客[6]，役者諸侯自宁寧，四昌鄙同[7]安。之後邑吉係皆詠風諷。[8]後」	近劍格處，銘辭二行十六字：「攻敔吳王光自乍（作）用鐱（劍）[1]，趄余允至，克肇多攻[2]。」
	容希白「鳥書考」以此鐘「鳥形不顯」，未加著錄。曾憲通「吳王鐘銘考釋」尋繹銘文中有「子胥宅句」、「楚之客禽辛」字樣，以禽辛為楚平王長庶王子申。因論定吳王鐘所記乃左傳昭公二十三年（前五一九年）吳楚雞林之役，吳王僚克楚及其附庸，得楚之州來，以封季札銘功之作。	春秋晚期盧江一帶屬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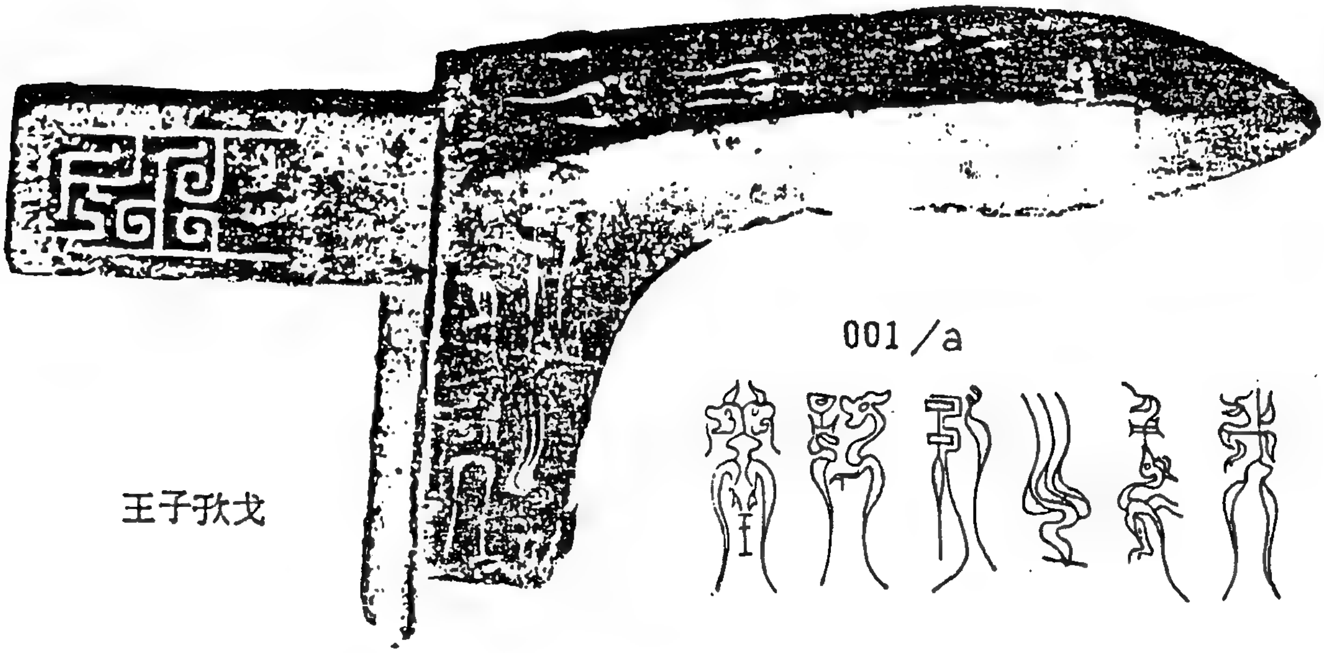
4 吳	5 吳	6 吳	7 吳
514～495	514～495	514－495	514～495
攻敔王光劍	攻敔王光戈	攻敔王光戈二	攻敔王光劍
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年）山西省原平峙峪村出土			安徽省南陵縣出土
「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四期「原平峙峪出土的東周銅器」，頁六十九～七十一，圖版貳；「總集」十，頁四五〇三，七七〇九（004）	「三代」十九，四三，三；「總集」十，頁四三三六，七四四三（005）	「錄遺」五六四；「錄遺考釋」頁八五二～五三；「總集」十，頁四三二七，七四四四（006）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五期「安徽南陵縣發現吳王光劍」，頁五十九；「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劉雨「關於安徽南陵吳王光劍銘釋文」；「總集」十，頁
吳王闔閭（公子光）在位期間（前五一四～四九六年）	仝前	仝上	仝上
近臘處刻銘辭二行八字：「攻敔王光[1]自乍(作)用鐱(劍)[2]」。	銘辭六字「攻敔王(正面胡部)光自(正面援部近內處)[illegible](背面胡部)」	殘存三字，爲鳥篆文，據「攻敔王光戈」辭例，疑原戈銘作：「攻「敔王」(正面胡部)「光」自乍(作)(正面援部近內處)☐」	銘辭兩行十二字：「攻敔王光自乍(作)[1]用鐱(劍)台(以)[illegible](當)戕(勇)人[2]」
		于省吾名之曰「攻敔王光鳥篆殘文」，今審其器形，上猶殘存二穿孔，且殘銘三字與「攻敔王光戈」同，知爲殘戈。	原簡訊末四字釋「以戰戉越人」，今據劉雨兩氏釋文改定。戕，說文卷十三「勇」或从戈「用」作戕，「古文官書」「甬戕二形，今作勇」。劉氏亟謂此劍「乃吳王光自作防身殺敵用劍」。

	吳 8	吳 9
年代	506〜505	505
器名	吳王光殘鐘	吳王光鑑
出土	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年）五月安徽省壽縣西門蔡侯墓出土。現藏安徽省博物館。	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年）五月安徽省壽縣西門蔡侯墓出土
著錄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柒拾〜柒拾伍；「上海博物館館刊」第二期．附郭若愚氏手摹之復原圖（008）	「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一期「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圖版9〜10；「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二期「壽縣蔡侯墓銅器」；「五省」圖版51；「蔡侯墓出
紀年	周敬王十五年．吳王闔閭十年（前五〇五年．蔡昭侯申十四年．楚昭王十一年）	吳王光十年（蔡昭侯十四年，周敬王十五年．前五〇五年）
銘辭	殘鐘銘文四十七塊，「遺物」圖版印刷模糊，茲據郭氏比勘安徽省博物館拓本手摹復原圖，寫定銘辭，銘文凡十四行，七十九字：「是嚴天之命，入1城不賡，寺春念2武，歲吉日初庚，吳3王光穆，曾（贈）臨金4，青呂尃皇，台（以）乍（作）5寺吁龢鐘。振鳴6虞且焚7闌闌，其宴音穆穆，柬柬虞。8既和鐘，鳴陽楊穆穆，茲既9弜虞且紕，青夔放10虞且萬英，有縛臨春華，而爾光石維，沽慶。敬見羕羕，沽沽女11凡12往己，羕羕往已，敬命勿13往己14叔姬虔忘」。	銘辭八行五十二字：「佳（惟）王五月，既字白1期，吉日初庚，吳王2光睪（擇）其吉金，玄銧3白銧，台（以）乍（作）叔姬寺吁宗4彝薦鑑，用享5用孝，費（眉）壽無疆，往6已！叔姬虔敬乃后7孫勿忘8。」
說明	郭若愚氏據「史記．管蔡世家」、「吳太伯世家」、「楚世家」及「春秋」定公四年吳蔡破楚入郢事，推定吳王光九年冬十一月壬子，庚辰（二十九日）入郢。至十年．魯定公五年（蔡昭十四年．周敬王十五年．前五〇五年）去郢。其間以戰獲兵銅，鑄為其女叔姬寺吁鐘．隨見銘辭，夔光為其屬鳴鐘。功烈，叔姬入蔡．吳國三月辛亥朔，十一日辛亥，五月庚申，即五月庚申日。吉日初庚．初十日	鑑銘「五月既字白期，吉日初庚」，于省吾「既字白期」為「既生霸期」．朱文鑫「春秋日食表」魯定公五年（前五〇五年）三月辛亥朔，五月十六日庚申，知吳王光鑑作於昭侯十四年．吳王光十年五月既生霸期庚申日．

四五二〇．七七二二（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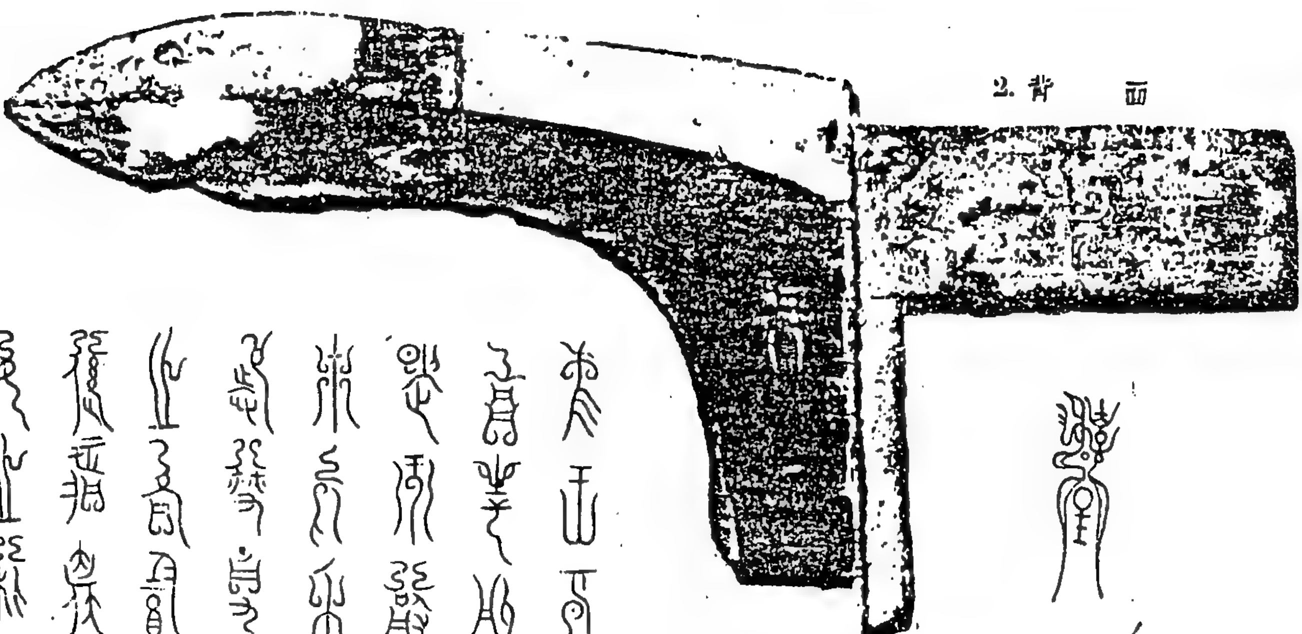
	10	11
	吳	吳
	495～473	495～473
	攻敔王夫差劍一	攻敔王夫差劍二
	民國六五年（一九七六年）四月湖北襄陽蔡坡十二號墓（襄蔡M12）出土	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年）三月河南輝縣東南（里琉璃閣揀選所得
土遺物」；「中國古代青銅器」頁一一七．圖版六十五；「總集」九．頁三七七九．六八八八（6009）	「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十一期「襄陽蔡坡12號墓出土吳王夫差劍等文物」頁六十五．圖版肆．1；「總集」十．頁四五〇六．七七一五；「集錄」八九二	「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十一期「河南輝縣發現吳王夫差銅劍」頁七十一．圖版肆．4；「總集」十．頁四五〇六．七七一六；「集錄」一六〇；張振林氏摹本見「中國語文研究」第七期．頁三十三．圖五
	吳王夫差（前四九五～四七三年）	吳王夫差（前四九五～四七三年）
	劍身鑄銘二行，十字：「攻敔王夫差1自乍（作）其元用2」。	劍身鑄銘二行，十字：「攻敔王夫差1自乍（作）其元用2」。
	銘文「攻敔」即「世本．居篇」、「史記．吳太伯世家」、「漢書．地理志」下、「左傳」宣公八年「正義」之「句吳」，或作「工吳」、青銅彝銘或作「工獻」、「攻吳」等異文。	

12 吳	13 吳
495～473	482
攻敔王夫差劍上	禺邗王壺一～二（又稱趙孟壺一～二）
	河南輝縣出土。為法人柯爾所得。現藏英國大英博物館（British Museum, London）
「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上、四十一；摹本見「中國語文研究」第七期：張振林「關於兩件吳越寶劍銘文的釋讀問題」，頁三十三．圖三	「通考」圖七四三；「通論」一二○一；「書道」九八；「甲骨學」第十二期．圖5～6．(2/3)拓本頁一六九～一七○；「金文集」四○一～四○二；「總集」七．頁三一九四．五七五九；
吳王夫差（前四九五～四七三年）	魯哀公十三年（前四八二年）
銘文二行，十字：「攻敔王夫差1自作（乍）其元用2。」	同銘二器，蓋外銘文十九字：「禺邗王于黃池，為趙孟庎（介）。邗王之惖（賜）金，台（以）為祠器。」
	「左傳」哀公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又哀公十三年：「（魯哀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王夫差于黃池。」蓋哀公十三年夏（前四八二年）吳晉會於黃池爭長之事。郭鼎堂氏考「邗王」即吳王夫差。



王子孜戈

00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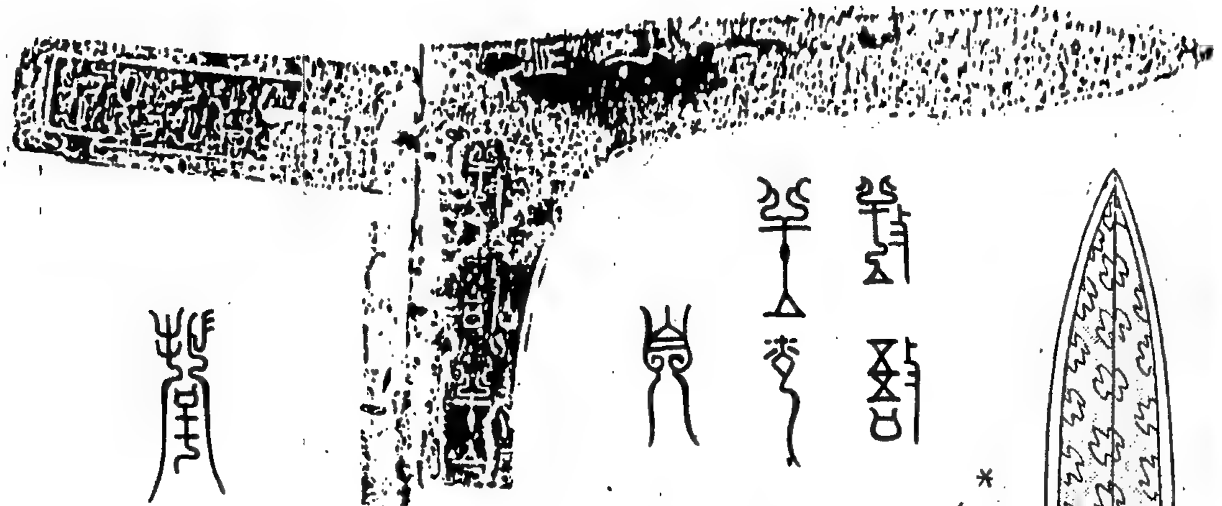


00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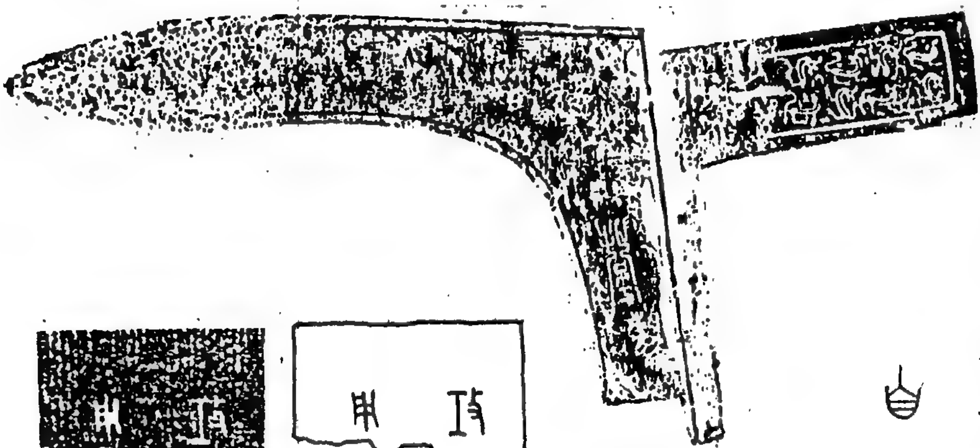
002



惟王夾鐘春吉月子
昭鈴鼓之敷叓繼命
九州喜悅隆擇吉金
用名和欣怡樂賓客
於游絶衆侯望能全
之格韻孔協萬年之
後世 自安烏余同
汝之利 玄孫以灸眉壽
右銘藏董武子家一字未詳



005/b * 攻敔王光戈一 005/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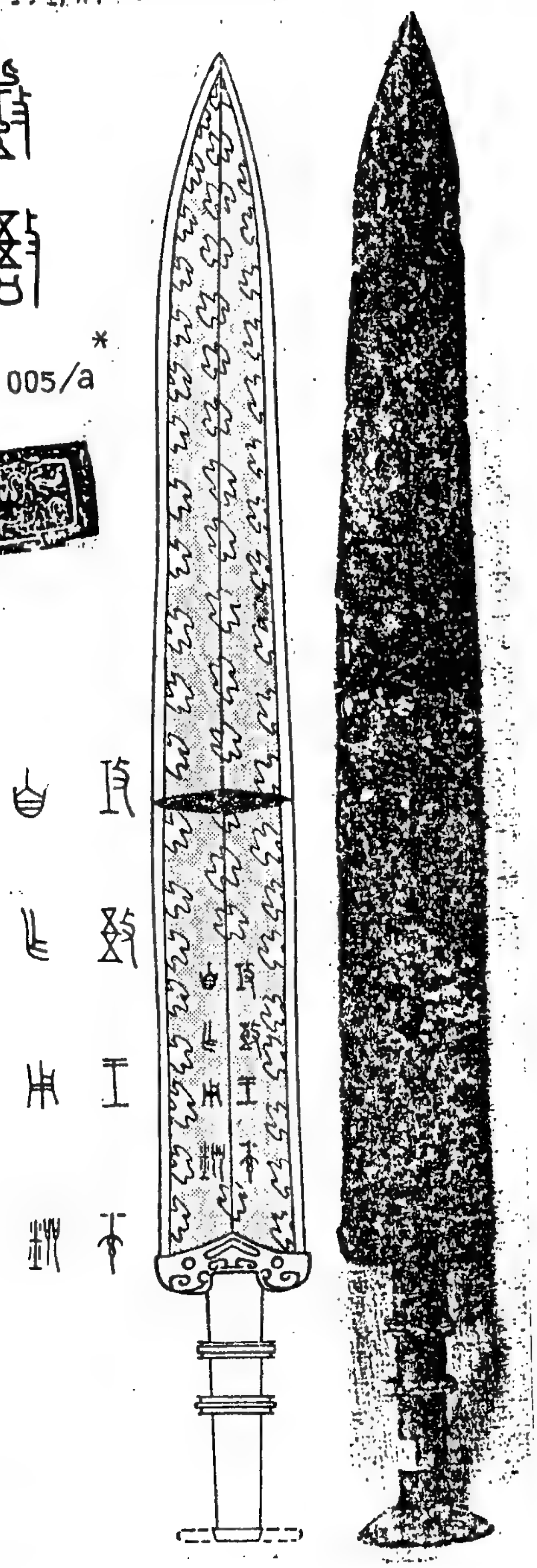




a 吳王光釗劍 006 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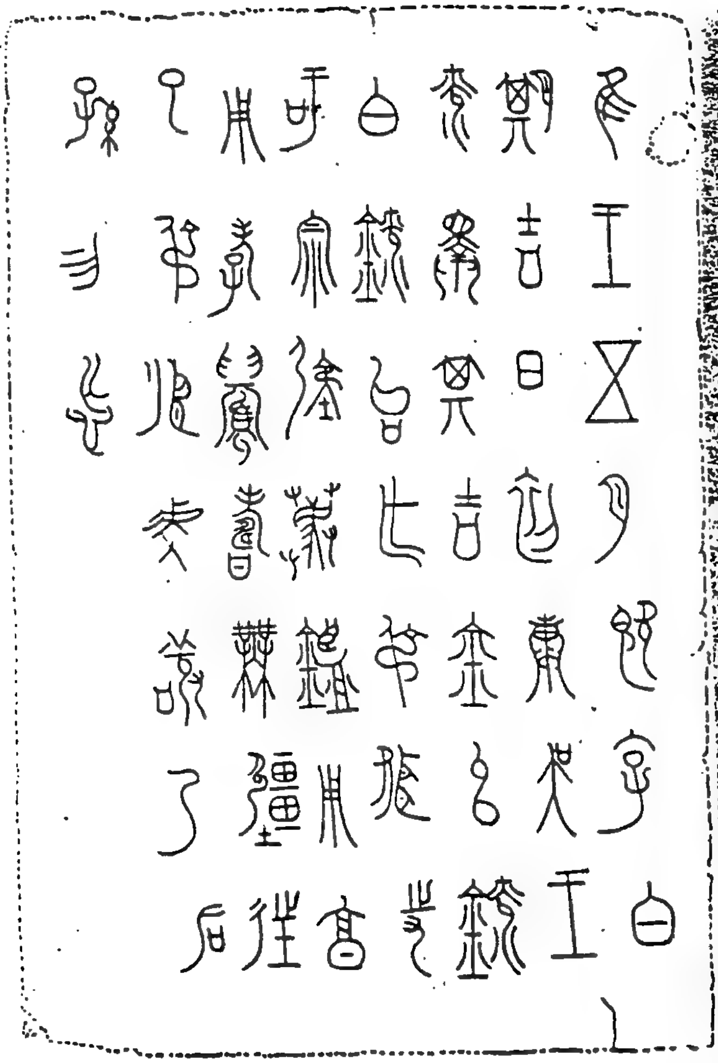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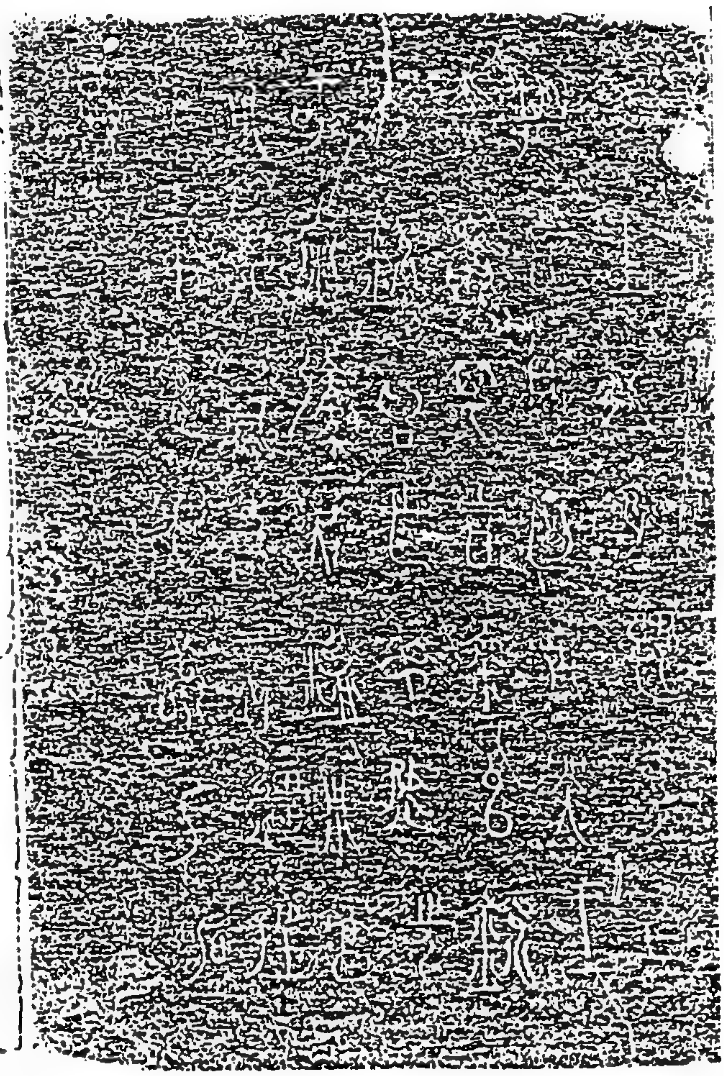


004 攻敔王光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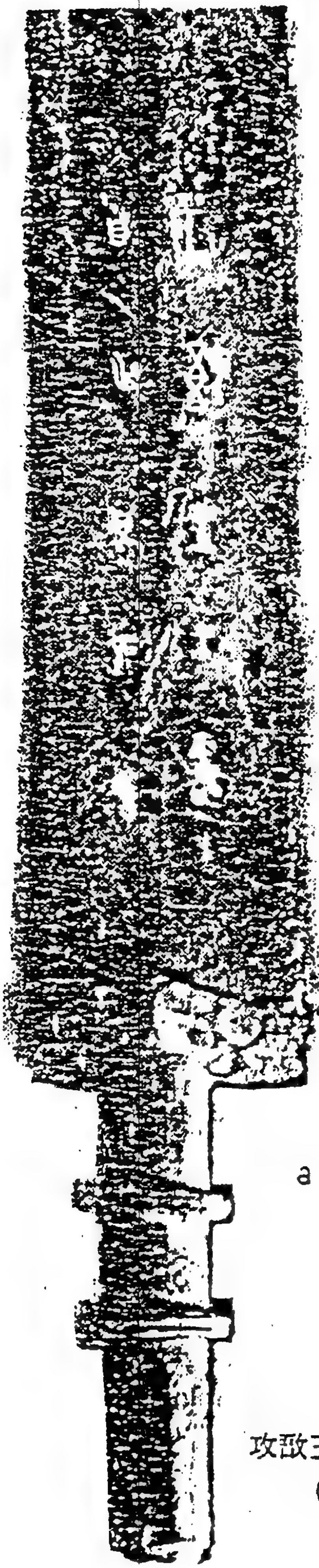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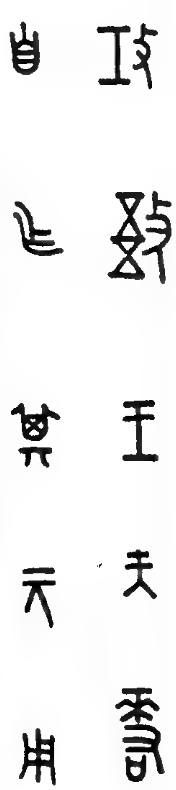


008 / a　　吳王光鑑一　　b



a

b *



攻敔王夫差劍二
010



a

b *



攻敔王夫差劍一
009

1 越	2 越
496	496~466
越王之子勾踐劍	越王勾踐劍
	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年)秋・湖北江陵望山一號昭固墓
「金匱論古初集」頁三十六・越王勾踐之子劍;「錄遺」五九三・越王之子劍;「鳥書考」圖〜・越王之子劍;林巳奈夫「中國殷周時代の兵器」頁二二〜・五七六・越王勾踐之子劍;「中國語文研究」第七期・張振林「關於兩件吳越寶劍銘文的釋讀問題」頁三十五・圖六・附摹本	「文物」一九六六年第六期「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圖版壹・1〜3;「文物」一九七三年第六期・圖版壹;「總集」十・頁四四九七・七六九
越始稱王允常時期,時勾踐猶為太子,尚未即位(前四九六年)前所作	越王勾踐(前四九六〜四六六年)
劍格正背二面銘文各四字,共八字:「戉(越)王王戉(越)(正面)」、「之子敓(勾)𢦏(踐)(背面)」	銘文二行,八字,錯金鳥書:「邚(越)王欱(句)淺(踐)1自乍(作)用鐱(劍)2」
張振林氏比對「越王者旨於賜劍」「越王州句劍」劍格銘文規律,確定其當讀為「越王之子勾踐」。係勾踐即位前所作之劍,勾踐在位三十年(前四九六〜四六六年),知劍作於前四九六年之前。	

	3 越	4 越
	478	464～459
	者沪編鐘（舊稱「者泓鐘」、「者汈鐘」）	越王者旨於賜戈 一 二
		民國四十七年～四十八年（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安徽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古墓出土
七；《集錄》八八九；《楚文化考古大事記》五五～五六·	者沪編鐘見於著錄凡四器：《三代》一·三十九下～一·四十二上；《小校》一·四六～四七，四·七八；《金匱論古綜合刊》饒宗頤《者沪編鐘銘釋》頁七三～九二，附拓本《聯合書院學報》一九七一年第九期·李棪《越鐘吳鐘考釋》；《錄遺》〇〇五～〇一三；《錄遺考釋》頁六八～八五	《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四期《安徽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圖版肆·4～
	越王勾踐十九年，周敬王四十二年，吳王夫差十八年（前四七八年）	越王鼫與（前四六四～四五九年）
	每組四器而成全文，銘文鑄於鉦間及鼓左右，正背面均同。銘文九十三字，重文一：「隹戉十有九年，王曰1：「者沪！女亦虔秉不濯墜2德，台以克總光朕口·于3之孫學，趨哉！弼王寵4，室往㪅庶戝，台以肅祇光䑈5立並，令余其念誦，乃有6齊休祝成，用甬剌疾7，光之于聿肆，女其用丝8，艾妥乃壽，亩𠧟康樂9，勿有不義。訙之于不酉商，隹王命：元頌乃德11，子孫永保12。	正反兩面各有銘文兩行，行三字，銘文錯金鳥篆：「2戠戈辛怨郐俱1丸桓之子（戈胡正面）」「（2戉越）王者1（旨）於賜2（戈胡背面）」
	此戰國越王之編鐘，越十九年，正勾踐大舉伐吳之時，故鑄鐘以美勉諸稽，而彰其懋功也。參《史記·吳世家》、《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第十。	容庚《鳥書考》假定旨於賜為句踐之子鼫與，殷滌非《「者旨於賜」考畧》證成容說，讀為「戈辛（怨）郐（俱）丸（桓）之子」（正面）戉（越）王者旨於

越王丌北古劍	
上海博物館藏	
《文物》一九六二年第十二	5・頁二〇八～二〇九・圖三～四；《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四期・郭鼎堂《跋江陵與壽縣出土銅器羣》；《考古》一九六三年第七期・陳夢家《蔡氏三記》；《考古》一九六八年第八期・林雲《越王者旨於賜考》；《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六四年第一期・容庚《鳥書考》・圖七；《總集》十・頁四三八〇～四三八四・七五一九～二〇；《古文字研究》第十輯・殷滌非《「者旨於賜」考略》頁二一六～二一九，頁二二〇・附殷氏墓本。
越王不壽（前四五八～	
銘文分鑄於劍格劍首兩處，合計三十二字：	
馬承源氏謂越王丌北古，即《紀年》之「盲姑	賜。」並據《史記・越世家》：「勾踐卒，子王鼫與立。」推定「戈䢜俱丸」為勾踐，「者旨於賜」為「鼫與」之緩言。而非越大夫諸稽郢之對音（說見陳夢家《蔡器三記》），亦非「諸咎粵滑」（見郭鼎堂《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補錄》）。驗之蔡家崗古墓同出「蔡聲侯產劍」，楚王不壽（丌北古）即位第二年（前四五七年），蔡侯產卒，是墓葬所出遺物製作年代之下限，不晚於前四五七年。其間惟勾踐、鼫與、不壽三王。《史記・越世家》：「勾踐卒，子王鼫與立。」殷滌非先生考證「戈䢜俱丸」為勾踐，則者旨於賜為鼫與、。亦即《竹書紀年》之「鹿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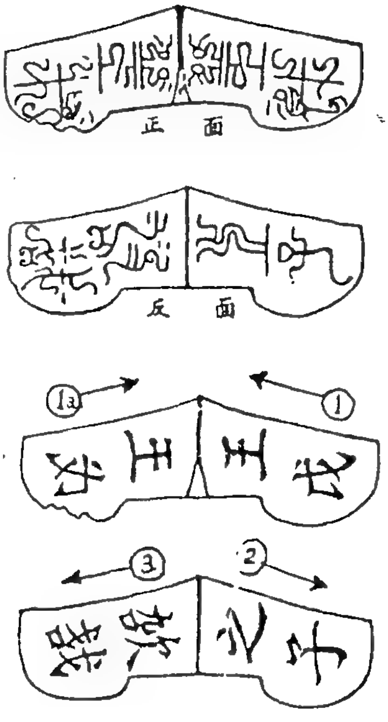
	6 越	7 越
458~449	448~412	448~412
	越王州句劍	越王州句劍
	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湖南省益陽赫山廟M42出土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三月·湖北江陵藤店一號
期·馬承源《越王劍·永康元年羣神禽獸鏡》頁五十三；《總集》十·頁四五二四·七七四三；《通釋》第五十二輯《補記篇》卷四·頁六〇四～六〇五	《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十期·高至喜、熊傳新《楚人在湖南的活動遺迹》；《考古學報》一九八一年第四期《湖南益陽戰國西漢墓》；《湖南考古輯刊》一九八三年第一輯·頁八八·圖一·4；《楚文化考古大事記》頁一〇二	《文物》一九七三年第九期《湖北江陵藤
四四九年）	越王朱勾（前四四八～四一二年）	越王朱勾（前四四八～四一二年）
劍格正面：「古北丌王戉(越)，戉(越)王丌北古。」劍格背面：「自□用乍(作)自，自乍(作)用□自。」劍首：「□戉(越)王丌北，自乍元之用之鐱(劍)。」	劍格鑄銘，鳥篆銘文，二行八字：「戉(越)王州句 1 自乍(作)用鐱(劍) 2」	銘辭八字：「戉(越)王州(朱)句自乍(作)用鐱(劍)」
」，《史記·越世家》之「不壽」，係勾踐之孫，鼫與（者旨於賜，鹿郢）之子。丌北同屬之部韵，韵尾相同，速讀易省去一音，僅剩北字音。	腊部飾棱形格狀花斑。	

	8越	9越	10越
	448~412	448~412	356~334
	越王州勾劍	越王州勾劍	越王石矛
墓出土	法國Cermusehi博物館藏（？）	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年）湖北秭歸香溪鎮出土，現藏屈原紀念館	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年）三月紹興義橋出土
店一號墓發掘簡報〉・圖版貳；〈總集〉十・頁四四九九・七七〇二；〈集錄〉八九〇	〈燕京學報〉第十六期・〈鳥書考〉・七越王劍二・頁二〇〇・圖七；圖版見〈燕京學報〉第十七期・〈鳥書考補正〉頁一八四・補圖七甲～乙	〈中國考古學會第二次年會論文集〉・楊權喜〈江漢地區發現的商周青銅器〉頁二一一・圖版見圖七・	〈考古〉一九六五年第五期・王士倫〈記浙江發現的銅
	仝前	越王朱勾（前四四八～四一二年）	越王無彊（前三五六～三三四年）
	劍臘銘文二行，八字：〈戉（越）王州句自乍（作）用僉（劍）〉	劍格鑄有鳥篆銘文八字：〈戉（越）王州（朱）句自作用劍〉	矛之一面所刻勾連雲紋間夾雜六字，末部左右刻〈戉〉字，中段，本部均刻〈戉王〉兩字，皆脊左一
			王士倫氏以器出紹興越部會稽之地，殆無彊（前三五六～三三四年）敗亡前，所製之明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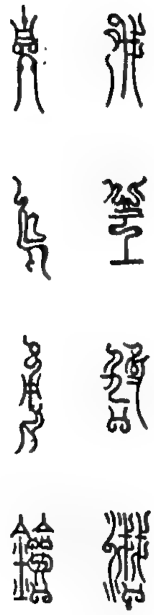
鐃、紬陶鐘和越王石矛「；八通釋「第五十二輯·八補記篇「卷四·頁六○五〔六○六

字，背右一字橫刻，結體瘦長，為鳥蟲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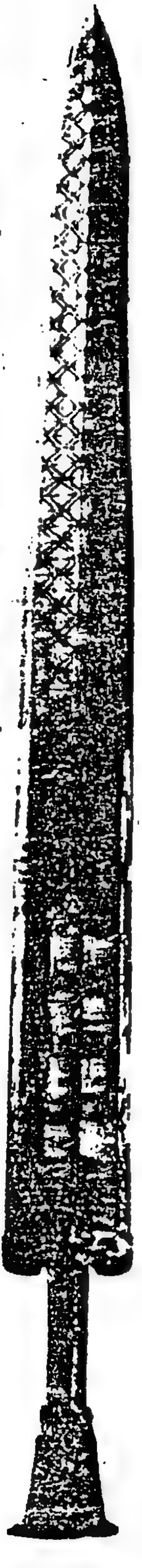
越王之子勾踐劍　001



*c



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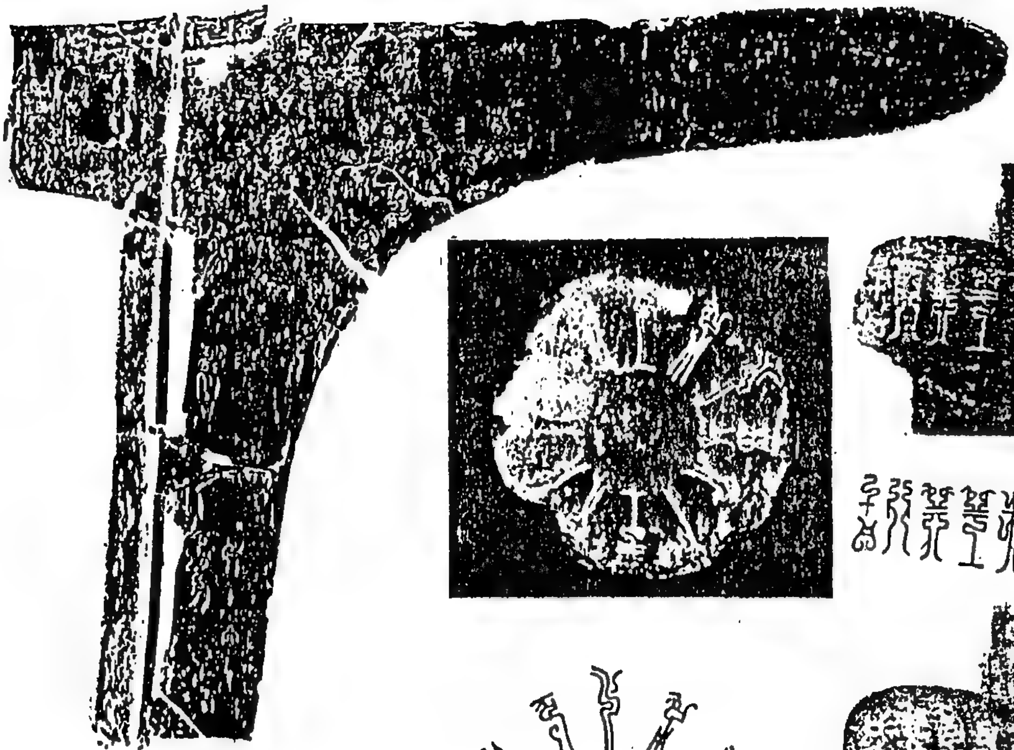
越王勾踐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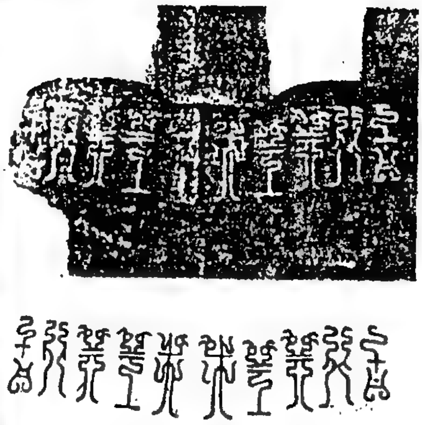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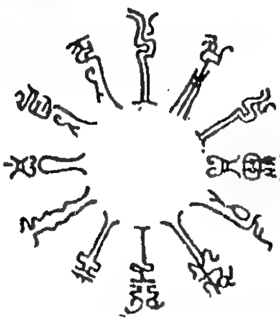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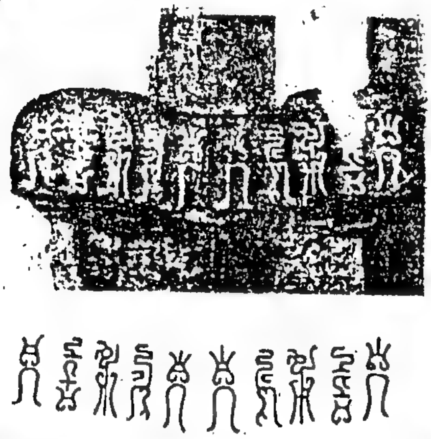
李棪摹：者沪鐘銘文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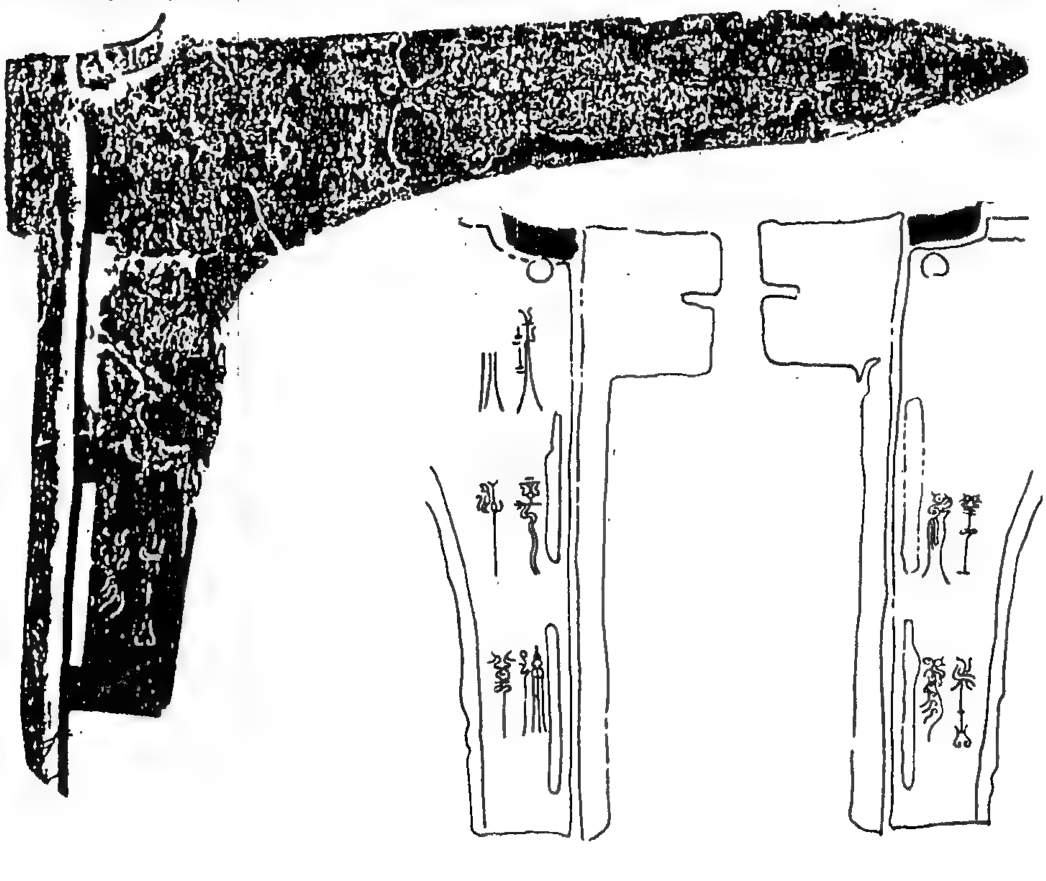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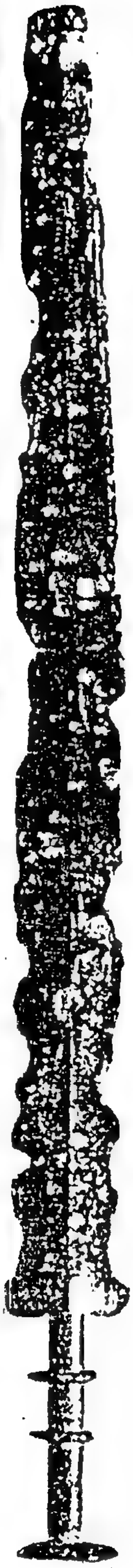




004/a_1
越王者旨於賜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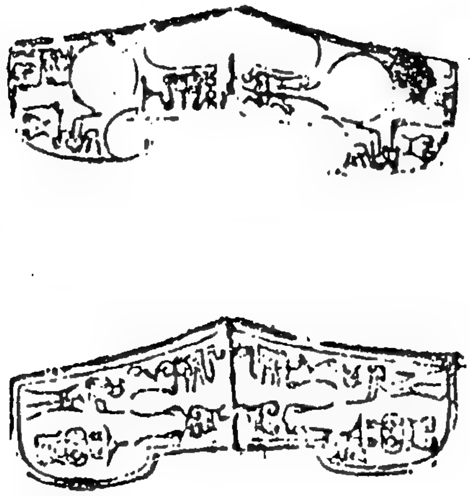
越王者旨於賜戈一　00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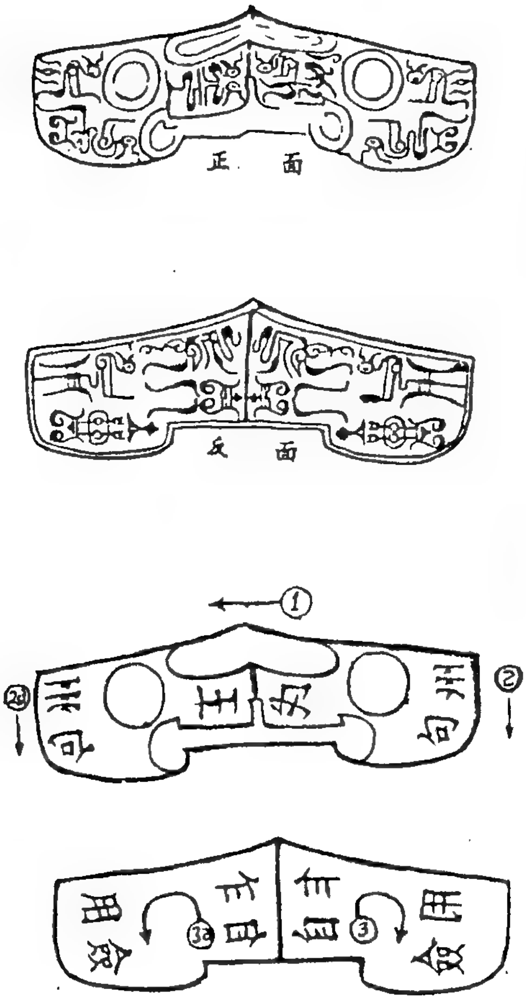


錯金文越王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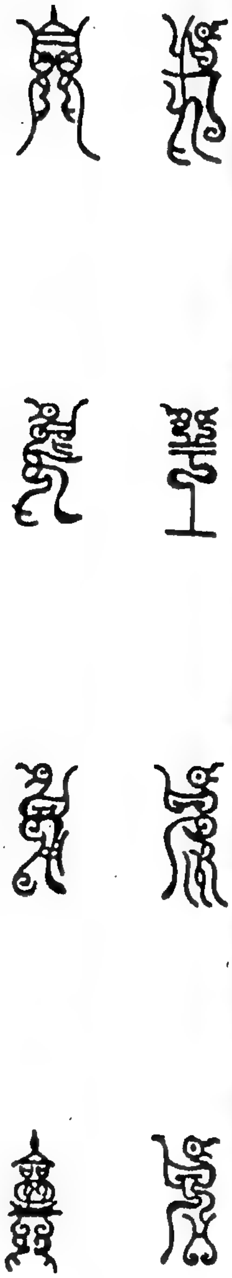
越王丌北古劍
005



007 《越王朱句劍》銘文拓片



越王州句劍 008



*c



b

越王州勾劍



a

006

蔡 1

519

蔡侯申盤

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年）安徽壽縣西門蔡侯墓葬出土

「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一期「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拾參2，3；圖版參捌；「五省」五○；「書道全集補遺」十五；「通釋」第三七輯・頁二九二〜二九五；「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于省吾「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頁四二〜四九；「上海博物館館刋」第二輯・郭若愚「從有關蔡侯的若干資料論壽縣蔡墓的年代」頁八十三〜八十五；「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四期・殷滌非「壽縣蔡侯銅器的再研究」；「先秦楚文字研究」頁

周敬王元年（前五一九年）

器內底銘十六行，連重文一，凡九十二字：「元年正月，初吉1辛亥，蔡侯申虔2共大命，上下陟3祐，孜敬不惕，肇4佐天子，用詐（作）大孟5姬嬇彝盤，6禋享是台，祗盟7嘗禘，8祐受毋已，齋嘏整肅，9類文王母，穆穆亹亹，10聰憲訢揚，威儀11遊遊，靈頌12託商，康諧13和好，敬配吳王，不14諱考壽，子孫蕃15昌，永保用之，終歲16無疆。」

蔡昭侯即位於周敬王二年（前五一八年），昭侯既沒（前四九一年），下距蔡亡雖歷四世，僅四十五年，無鑄多器之可能。檢朱文鑫「春秋日食表」魯昭公二十二年（前五二○年）十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推知周敬王元年（前五一九年）正月，壬寅朔，十日初吉辛亥，與盤銘「元年正月初吉辛亥」相符，且銘中自稱「肇佐天子」，因用周敬王紀年。

	2 蔡	3 蔡	4 蔡
	519	518~491	
	蔡侯𤔲尊	蔡侯𤔲之用戈	蔡侯𤔲之行戈
	仝前	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年）安徽壽縣西門蔡侯墓出土	安徽壽縣所出，藏松江程氏。
八十六；「三代吉金文存補」頁八十一；「總集」八·頁三六九五·六七八八；「古文字研究」第八輯·頁四○·孫稚雛氏蔡侯𤔲盤銘文摹本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拾參·1；圖版參柒；「五省」圖版四五；「總集」六·頁二六八二·四八八七；「古文字研究」第八輯·頁四十二·孫稚雛氏蔡侯𤔲尊銘文摹本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貳貳：1；圖版肆拾壹；「總集」一○·頁四三三一·七四四九	「周金」六·二三；「三代
	仝前	蔡昭侯（前五一八～四九一年）	仝前
	脣連頸內銘二十三行，行四字，連重文計，凡九十二字，銘文同前，唯器名、行款殊異。	戈胡銘文二行，六字：「蔡侯(侯)𤔲(申)之用戈」	戈援二行，六字：「蔡侯(侯)𤔲(申)之行戈」
			「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按「讀史大輿

	5 蔡
518～491	518～491
	蔡侯□之用戈
	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年）三月，安徽霍山縣出土
」十九·四五·二；〔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十六·四；〔總集〕一〇·頁四三三〇·七四四八	〔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三期〈安徽霍山縣出土吳蔡兵器和車馬器〉頁四四～四六，頁四十五·圖五～六·蔡侯鏽戈（½）摹本
	全 前
	戈之兩面飾錯金花紋，由援至胡篆銘六字，錯金鳥蟲書：「蔡侯（侯）□（申）之用戈」
記要」部邑考：「蔡叔始封蔡，平侯徙新蔡；昭侯徙州來，亦曰下蔡。」註云：「今江南壽州北三十里下蔡城。哀公二年為吳所遷。」是器出於壽縣，當為蔡徙州來後所造。」（十六·四～五）蔡昭侯二十六年（前四九三年）遷州來，則或作於四九三～四九一年間。	戈銘□□字與壽縣蔡侯墓出土銅器銘文蔡侯名字相同。其別但在主下角省略一申，而將乚字挪移其下。皖西霍山為古潛城，春秋時楚邑。〔左傳〕昭公二十七年（前五一五年載：吳王僚十二年春，因楚平王之喪，「使公子掩餘、公子燭庸帥師圍潛」，吳王闔廬四年（前五一一年）秋「吳人侵楚，伐夷，侵潛與六。楚沈尹戌帥師救潛，吳師還。九年（前五〇六年）吳、唐、蔡之兵伐楚入郢，吳遂據有皖西一帶。直至前四七三年越滅吳，勾踐聯楚，還楚皖西之地，復為楚邑。墓葬年代大抵在闔廬九年至吳國之亡（前五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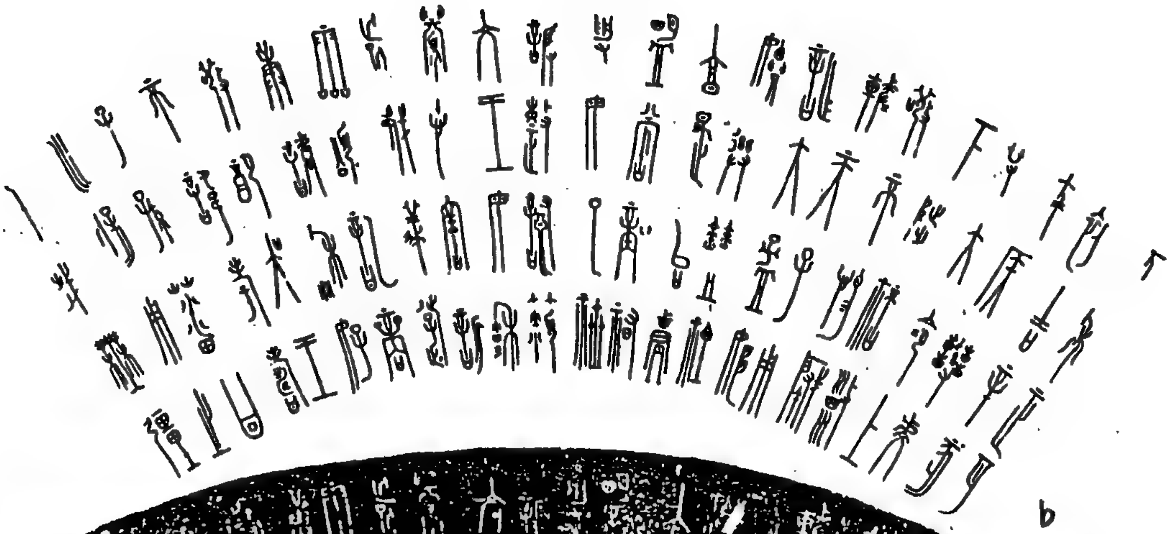
6 蔡	7 蔡
495	495
蔡侯編鐘	蔡侯編鎛一
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年）安徽壽縣西門蔡侯墓葬出土	仝前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拾玖2；圖版貳壹2；伍貳、伍參、捌玖2；〔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于省吾〔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頁四〇〆四二；〔上海博物館館刊〕第二輯：郭若愚〔從有關蔡侯的若干資料論壽縣蔡器的年代〕頁八〇〆八二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肆肆〆肆伍
編鐘九件，形式相同，器銘分二組，一組連重文計，凡八十二字〔全銘者四器，存末二十字者一器〕；一組六字〔二器，另二器各三字〕。八十二字者，銘文為：〔隹正五月初吉孟庚，蔡侯〔[illegible]〕，曰：余唯雖末，少虔子，余非敢佐寧忘天有。不＝陽，輶為右楚，王是奮逞劃冒盪庶政，命有遲慶。定均恩于邳好休誕成＝。既忘德，心國延。中為啓兢諫建我均不子愆夫不大夫，祗祗邦子俔歌盪，命肅＝自乍，詞鼓鐘戜咸，碁期作孫之元鳴無，〕	壽縣所出蔡侯編鎛凡八器，完整者六件，有銘者四，餘銹重模糊不清。各有銘文十二行，連重文計八十二字。銘文與編鐘同。
銘文蔡侯下一字被鏟減剜去。〆四七三年〕，而蔡昭侯於前五一八年即位，廿八年〔前四九一年〕辛。戈或作於前五〇六〆四九一年。或作於前五一八〆四九一年間，其後被攜至潛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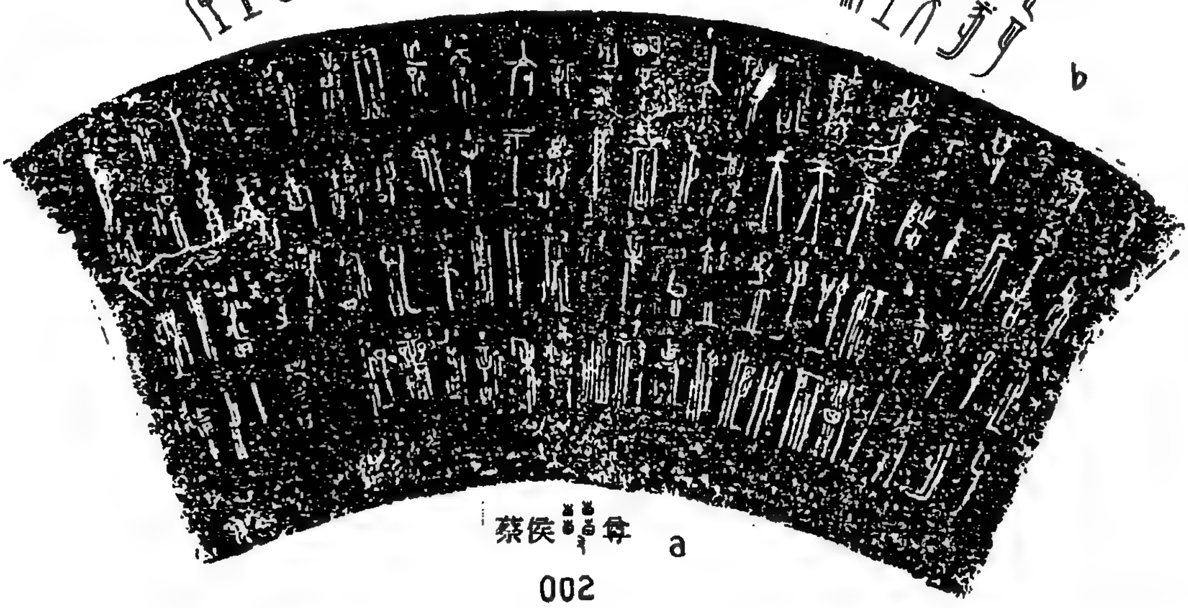
8 蔡	495	蔡侯編鎛二	全前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肆拾陸～肆柒		銘文八十二字，全前。	
9 蔡	495	蔡侯編鎛三	全前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肆捌～肆玖		銘文八十二字，全前。	
10 蔡	495	蔡侯編鎛四	全前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拾玖：1；貳拾壹：1；伍拾：伍壹		銘文八十二字，全前。	
11 蔡	471～457	蔡侯產劍一	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年）安徽省淮安市蔡家崗趙家孤堆出土	「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四期．圖版參：6．圖版肆：2：「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六四年第一期．容庚「鳥書考」圖二四；「先秦楚文字研究」頁八八．乙；「總集」十．頁四四九二．七六八八；「上海博物館館刊」第二輯．郭若愚「從有關蔡侯的若干資料論壽縣蔡墓蔡器的	蔡聲侯產（前四七一四五七年）	錯金鳥篆銘文兩行，行三字：「蔡侯產1之用會劍2」	蔡侯產即蔡聲侯。見「史記．管蔡世家」：「十九年成侯卒，子聲侯立。聲侯十五年，卒。」「六國年表」楚惠王章十八年：「蔡聲侯元年。」「索隱」：「名產，成侯之子。」知聲侯名產，成侯之子，昭侯之孫，在位十五年（即前四七一～四五七年）。

	12	13
	蔡	蔡
	471〜457	471〜457
	蔡侯產劍二〜三	壽陽戈 夏琱戈
	仝前	李公穀得於壽陽紫金山漢淮南王之故宮
年代〉頁七十五〜七十七・頁七十六插圖一・附容庚摹本・蔡侯劍一	〈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四期・圖版參：2・圖版肆・1，3；〈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六四年第一期〈蔡器三記〉圖二三・二五；〈先秦楚文字研究〉頁八八・甲，丙；〈總集〉十・頁四四九二・七六八七，七六八九；〈上海博物館刊〉第二輯・頁七十五〜七十七・插圖一・附容庚摹本・蔡侯劍二〜三「	〈考古圖〉七・十二；〈薛氏款識〉一・一・夏琱戈；〈考古〉一九六三年第七期
	仝前	蔡聲侯產（前四七一〜前四五七年）
	錯金鳥篆銘文二行，行三字：「蔡侯產 1 作畏教 2。」	細金鳥篆銘文二行，行三字：「蔡侯產 1 之用戈 2」
		陳夢家據〈太平寰宇記〉卷一二九考壽縣東北紫金山「淮南王故宮」，實指蔡家崗，〈壽陽戈〉所出，殆宋代盜坑。蔣宣卿釋末三字為「作

書十燕・蔡料關二物三三蔡・
考六京插器論蔡輯館；八記陳
凵期學圖的壽的・館冂二三夢
・報二年縣若冂刊上乚記家
冂凵；代蔡干從凵海三凵・
鳥第冂凵墓資有第博八頁冂

改參三書」琱
釋酌字考為戈
。前釋」「」
述「前用，
「作三」王
蔡用字。仲
侯戈末容庚
產」釋庚以
劍，，冂「
」今後鳥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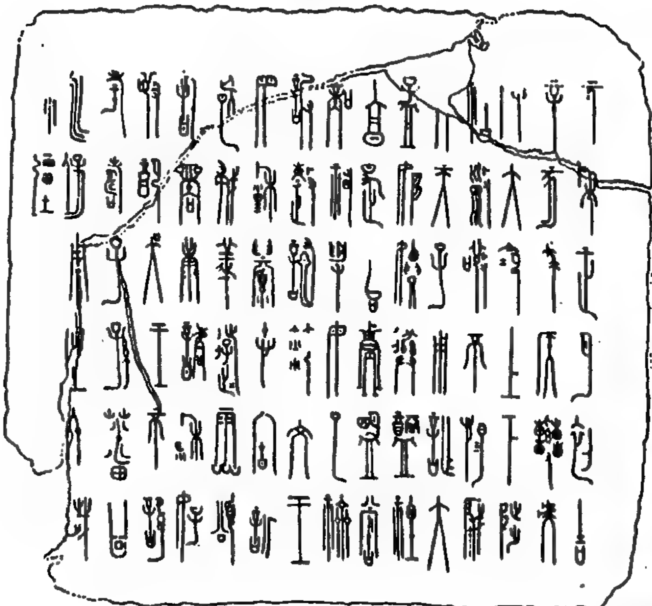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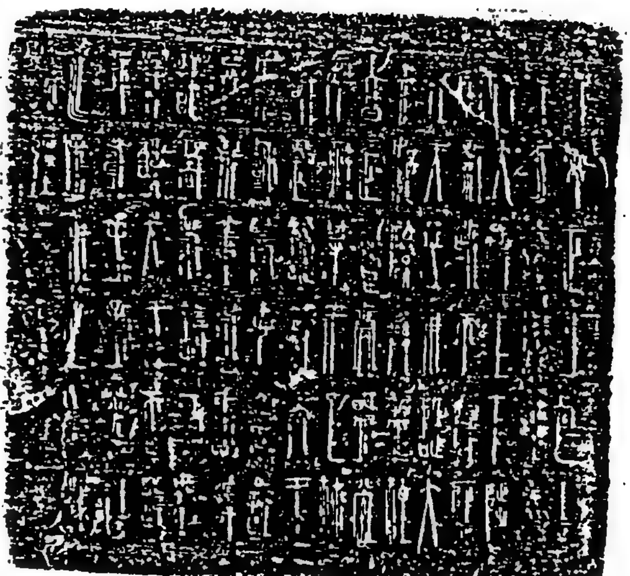


b

蔡侯[illegible]尊 a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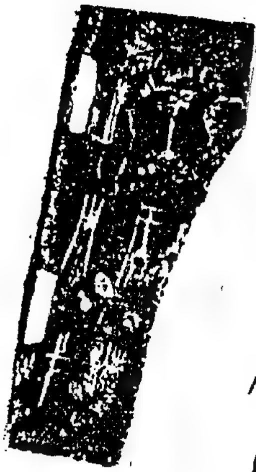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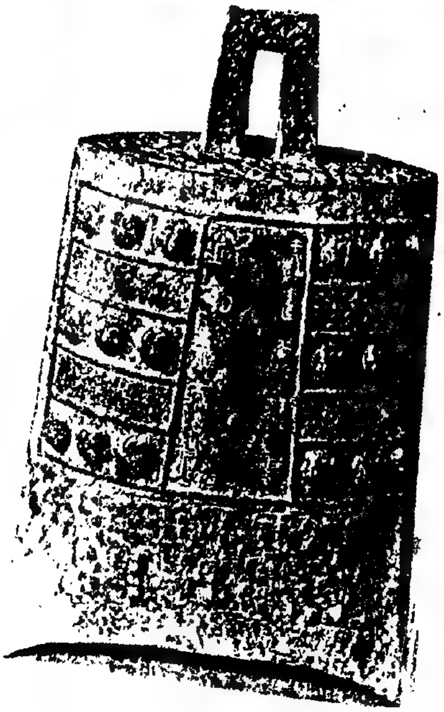
a 蔡侯[illegible]盤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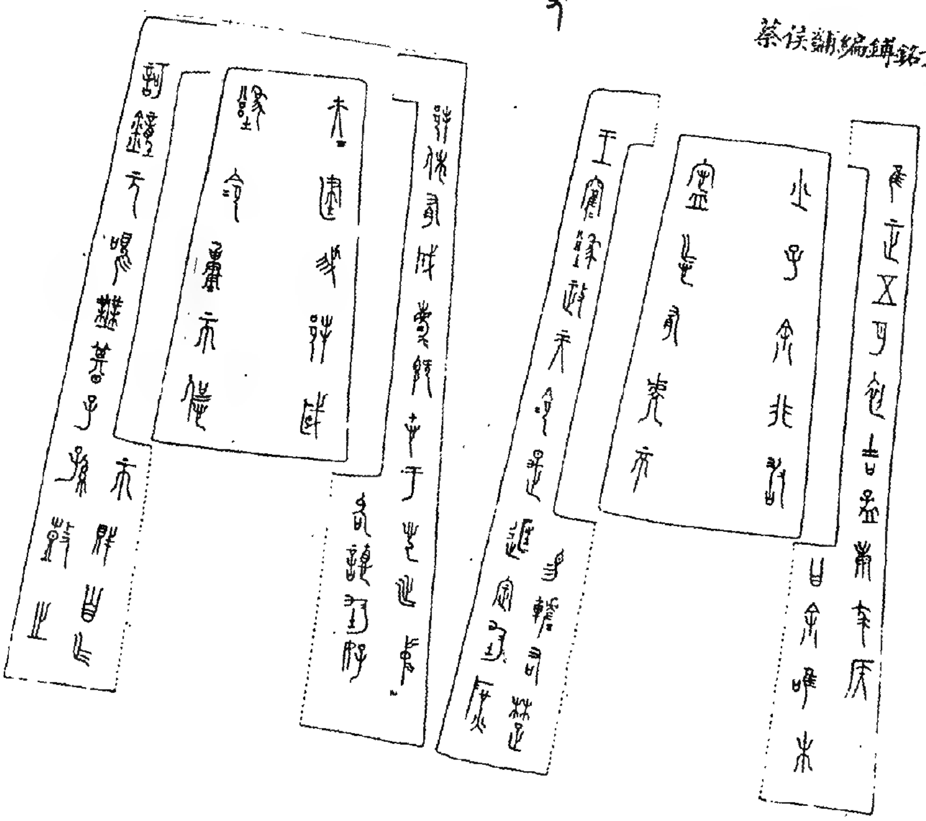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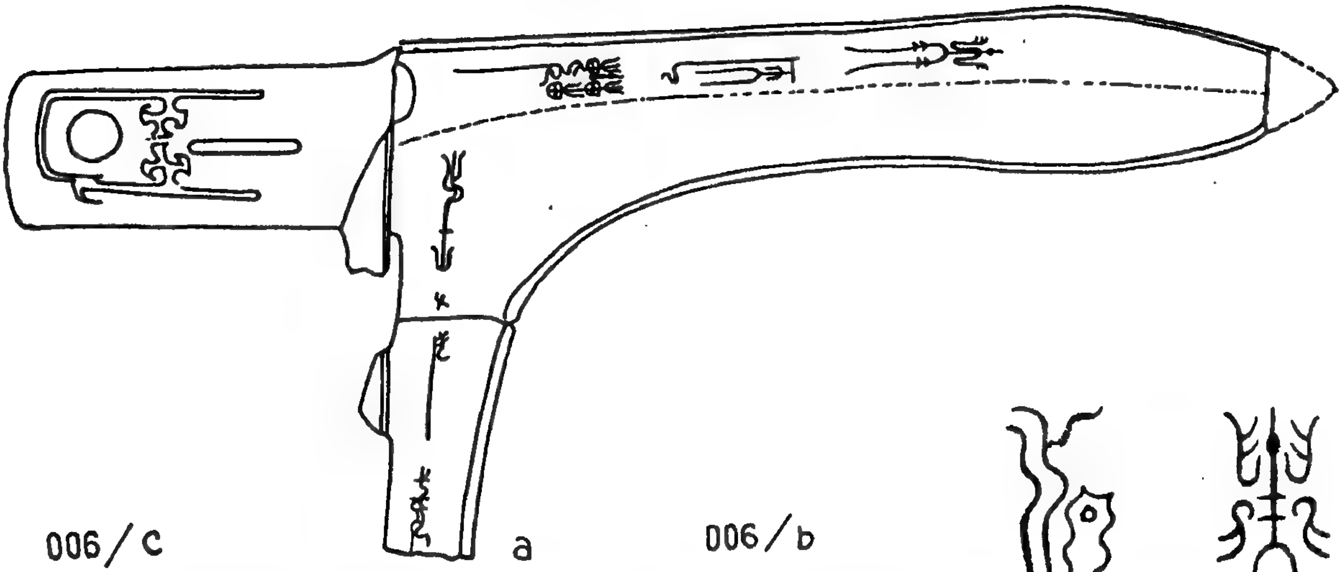






蔡侯黼編鎛銘文摹本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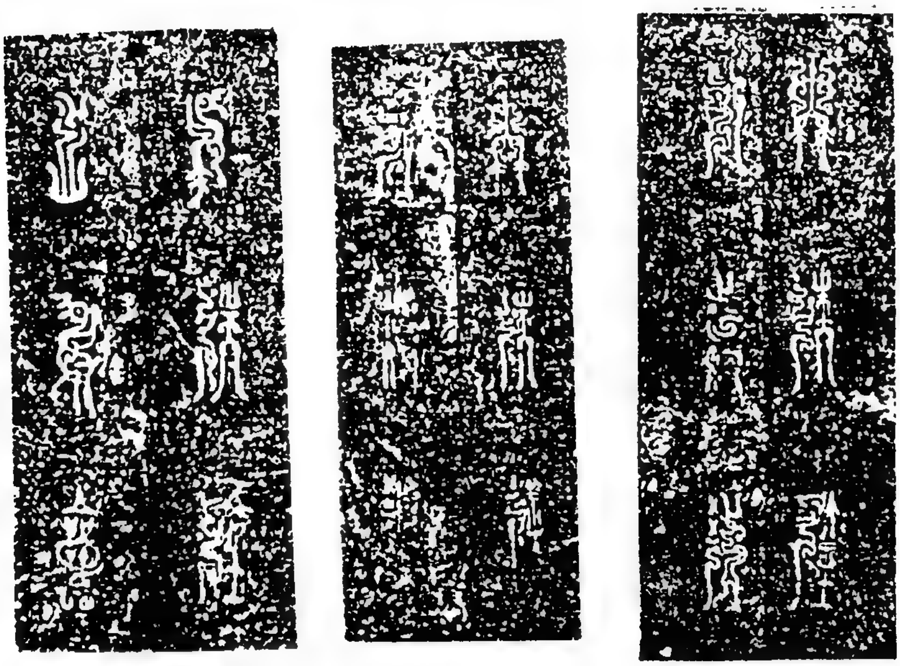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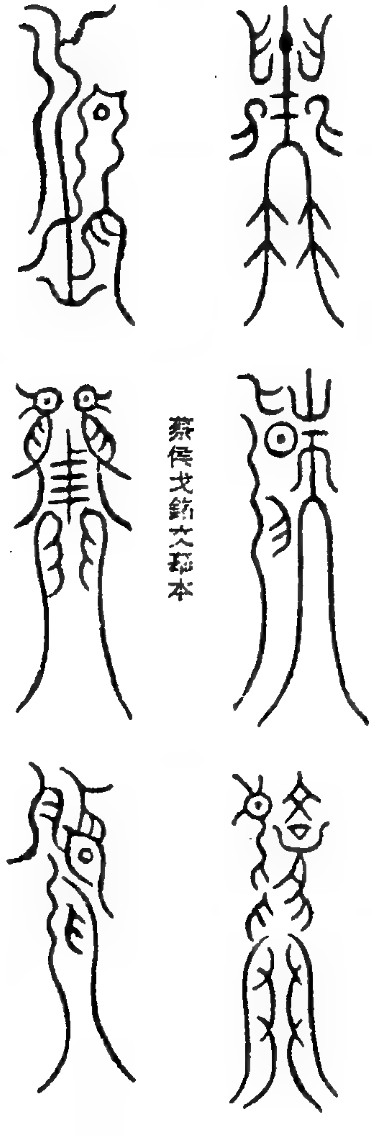
a

006 / c

006 / b







007

蜀巴

316

兵闢太歲戈

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年）五月湖北荊門縣車橋大壩地區戰國豎穴土坑墓出土。

（文物）一九六三年第一期・頁六四—六五・王毓彤（荊門出土的一件銅戈）；（考古）一九六三年第三期・俞偉超（“大武闢兵”銅戚與巴人的“大武”舞）頁一五三・圖一・拓片；（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十期・馬承源（闢於“大武戚”的銘文及圖像）；（考古）一九六四年第一期・俞偉超（“大武”舞戚續記）頁五十四・圖一・2；（考古）一九六五年第八期・馬承源（再論“大武舞戚”的圖像）；（中國古代史論叢）一九八二年第二輯・陳昌遠（“大武戚”銘文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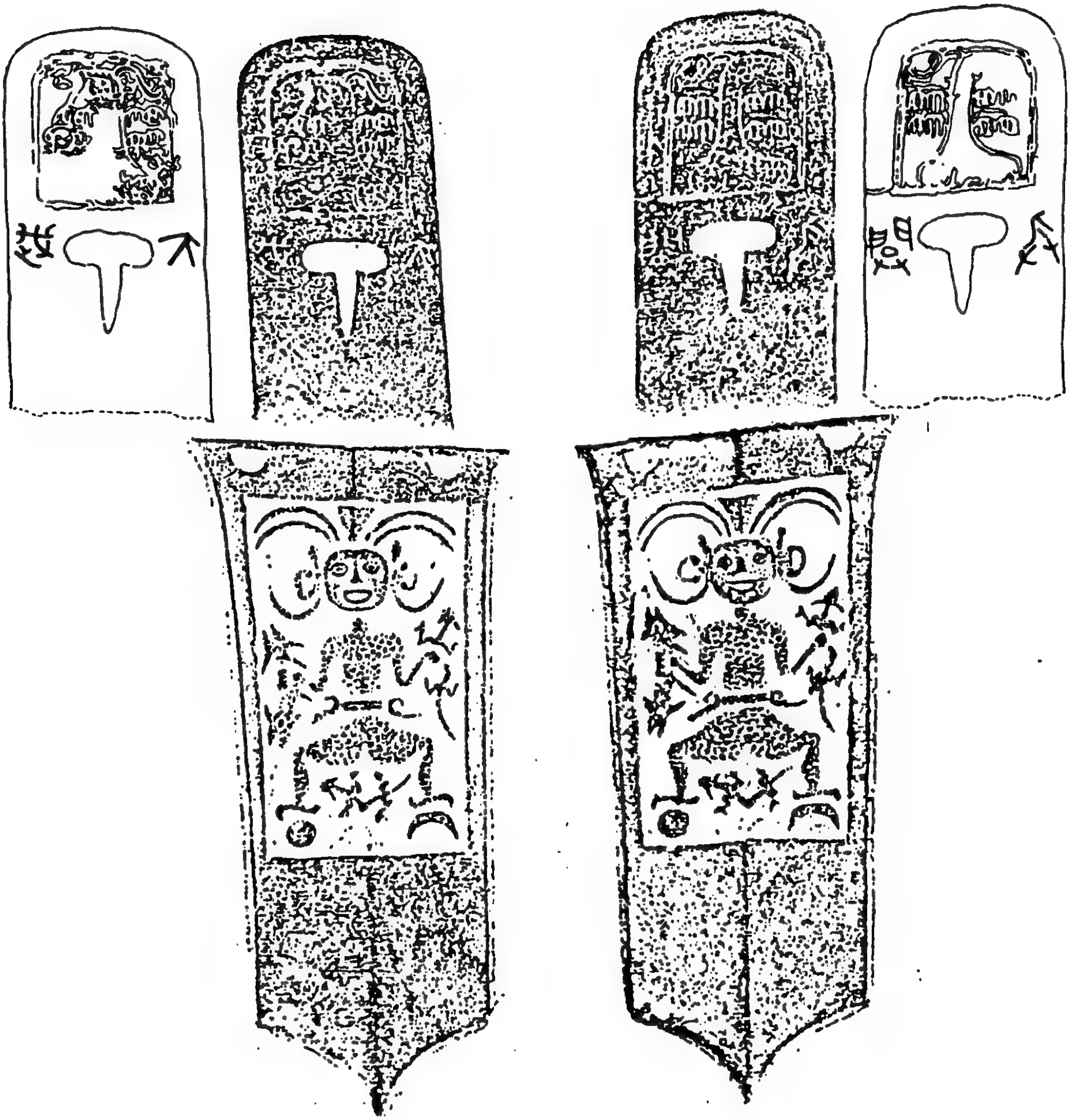
秦惠文王更元九年（三一六年）之前。

銅戈銘文四字，分別刻於戈內兩面之心形穿孔左右：

「兵（兵）大（大）闢（闢）歲（歲）」

戈銘舊釋「大武闢（闢）兵」。俞偉超、李家浩二氏重考為「兵闢（闢）大之歲」。並釋銅戈戈援通身鱗甲、頭上戴羽，兩耳珥蛇，腰纓兩蛇，左手秉一龍，右手操一兩頭動物，胯下一龍，日踏日日之神人，乃「山海經・大荒西經」所載「行日日星辰行次」之太歲神噎鳴。正與戈銘「兵闢太歲」相應。銘文風格近於楚國文字，釋者或考為楚物，經比對楚文字歲字，例作我」，形體結構與戉不類，且銅戈形制與同出柳葉式銅劍，當屬巴蜀遺物。二氏並結合墓葬與銅戈年代推其年代。下限不晚於前三世紀初，疑在前三一六年秦滅巴蜀之前。

像考釋」頁九十九・圖一，頁三・銘文拓片；「江漢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三期・黃錫全「“大武闢兵”淺析」・圖一・拓片；「出土文獻研究」第一輯・俞偉超・李家浩「論“兵闢太歲”戈」頁一三八～一四四。



韓1	韓2	韓3
271	270	267
王二年鄭令韓□戈	王三年鄭令韓熙戈	六年鄭令韓熙戈
一九七一年河南省新鄭縣白廟范村北鄭韓故城出土	一九七一年河南省新鄭縣白廟范村北鄭韓故城出土	
《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十期·郝本性《新鄭"鄭韓故城"發現一批戰國銅兵器》頁三十九·圖二；墓本見《殷周金文集錄》頁四十一·一四四（001/a,b,c）	《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十期·頁四○·圖二六；《考古》一九七三年第六期《新鄭出土戰國兵器中的一些問題》頁三七五·圖五·1；《總集》十·頁四四○四·七五四七（002/a.b.c）	《三代》十九·五二·一；《考古》一九七三年第六期·圖一·3引《古兵集影》稿本（003）
韓桓惠王二年（前二七一年）	韓桓惠王三年（前二七○年）	韓桓惠王六年（前二六七年）
戈胡銘辭二行，十二字：1「王二年奠（鄭）命（令）韓□ 2右庫工帀（師）𩲃憂」（七號戈，T1：145）	戈內銘辭二行，存十四字：1「王三年，奠（鄭）命（令）韓熙，右庫工帀（師）史妥，冶□」2（八號戈：T1：15）	銘辭二行，十五字：1「六年，奠（鄭）命（令）韓熙，右庫 2工帀（師）司馬𨐨，冶代」
	「韓熙」之名見《戰國策·韓策》，與建信君同時，建信君相趙孝成王，傳世有三年至八年（前二三六年—二五八年）建信君督造之兵。建信君之為趙相邦時，當韓桓惠王十～十五年。知此戈為桓惠王三年（前二七○年）器。傳世韓熙督造之兵尚有《三代》十九·五二·一所著錄之六年戈。	

韓1	韓2	韓3
271	270	267
王二年鄭令韓口戈	王三年鄭令韓熙戈	六年鄭令韓熙戈
一九七一年河南省新鄭縣白廟范村北鄭韓故城出土	一九七一年河南省新鄭縣白廟范村北鄭韓故城出土	
《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十期・郝本性《新鄭"鄭韓故城"發現一批戰國銅兵器》頁三十九・圖二；墓本見《殷周金文集錄》頁四十一・一四四(001/a,b,c)	《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十期・頁四〇・圖二六；《考古》一九七三年第六期《新鄭出土戰國兵器中的一些問題》頁三七五・圖五・1；《總集》十・頁四四〇四・七五四七(002/a.b.c)	《三代》十九・五二・一；《考古》一九七三年第六期・圖一・3引《古兵集影》稿本(003)
韓桓惠王二年（前二七一年）	韓桓惠王三年（前二七〇年）	韓桓惠王六年（前二六七年）
戈胡銘辭二行，十二字：「王二年奠（鄭）命（令）韓口，古車工币（師）[illegible]憂」。（七號戈，T1：145）	戈內銘辭二行，存十四字：「王三年，奠（鄭）命（令）韓熙，古1車工币（師）2史受，冶口」。（八號戈：T1：15）	銘辭二行，十五字：「六年，奠（鄭）命（令）韓熙，古車2工币（師）司馬鴟，冶代」。
	「韓熙」之名見《戰國策・韓策》，與建信君同時，建信君相趙孝成王，傳世有三年至八年（前二三六年—二五八年）建信君督造之兵。建信君之為趙相邦時，當韓桓惠王十～十五年。知此戈為桓惠王三年（前二七〇年）器。傳世韓熙督造之兵當有《三代》十九・五二・一所著錄之六年戈。	

1 燕	2 燕	3 燕	4 燕
361～333	361～333	361～333	311～287
燕侯庫毀	燕侯庫戈	燕侯庫矛	襄安君鉳（舊稱襄安君鉼）❹
（筠清）五·一；（攈古）二之三·六六；（大系）二二七；（積微居）四十五；（總集）四·頁一四五一·二六五九（001）	（三代）十九·五四·一·□生戈；（三代釋文」四六三八（002）	（三代」二〇·三六·三（003）	（尊古」二·三九·襄安君鉼；（攈古」二·二·十二；（奇觚」十一·一（004）
燕文公（前三六一～三三三年）	仝前	仝前	燕昭王元年～二十五年（前三一一～二八七年）
銘文五行：「郾（燕）侯（侯）1庫2畏夜悉（忒）淑□ 哉（哉），教□□□敬禱 祀，休台馬醬（醬）皇3毋， 祝□□度，□宣允汩4， □□金壹鼓永台馬毋。 □□司□宣□（樂」毋□ □5。」	戈內正反兩面刻銘，各三行，共十八字：「郾（燕）王庫1乍戒戒2乍 生不3全面」自洹來1□ □□2冑（秖）□□□3（ 背面」」	鑄銘二行，六字：「郾（燕）侯（侯）庫（載）乍1左軍2」。	銘文七字，由右至左橫刻：「纕（襄）安君亓（其）鉳弌（式）孛。」
銘辭殘泐，難以屬讀。郭氏（大系考釋」斷為（燕世家」成公時器，相對年代為戰國初期。陳夢家（六國紀年表考證」以為「郾侯載毀」等器字體不屬戰國初年，銘稱燕成侯當係（紀年」之成侯載，無疑。相當於（史記·燕世家」之文公，方詩銘氏雖論其武斷❶，惟參酌陳侯戈、矛諸器，或以屬非戰國初年之物，宜為文公時器。❷	（釋文」以拓本不清，王名未釋，江村治樹指出係「郾侯庫」器。並謂就銅戈器形，不宜遠溯戰國初，宜為文公時器。③		鉳銘纖巧字之書風與計量單位孛字，並屬燕文字·且襄安君見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四「蘇秦自獻書于燕

	5 燕	6 燕
	311-279.	311-279
	燕王職劍	燕王職劍
	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陝西省洛川縣出土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二期・王翰章〔燕王職劍考釋〕頁十七—二〇，拓本見頁二〇・圖一；〔總集〕十・頁四三〇三・七七一〇；〔新收編〕九五七七（[illegible]）	〔錄遺〕五九五；〔錄遺考釋〕頁八八八～八九〇；〔總集〕十・頁四五〇三・七七一二（[illegible]）
	燕昭王職（元年～三十三年，前三一一年～二七九年）	燕昭王職（元年～三十三年，前三一一年～二七九年）
	銘辭凡八字：「郾（燕）王職乍（作）武業（畢）❼[illegible]（者）鍨（劍）」。	銘辭凡八字：「郾（燕）王職乍（作）武業畢鍺鍨（劍）」。
王章」及〔戰國策・趙策四〕，知襄安君乃燕昭王至親，非弟即子❺。嘗使齊，見執。後齊舉兵攻宋，燕王使張魁將兵助齊，齊王殺之。張魁即〔縱橫家書〕之軍❻，事在昭王廿四年〔齊潛王十三年，前二八八～二八七年〕前後。黃盛璋氏以襄安君見執事在齊殺張庫同時或稍後。此殆襄安君鈚之下限。	王氏〔考釋〕以燕劍而出於洛川，為秦滅六國之戰利品，乃攜至秦地或歸秦將軍所有。與〔錄遺〕三九三銘辭同。	

燕 7	311-279	燕王職乍王萃戈 一 二		〔三代〕一九·四二·二（一九·四三·一；〔雙劍誃〕下三三；〔總集〕十·頁四三二四（四三二五·七七四〇—七七四一（009）	燕昭王職（元年〔前三一一年〕，三十三年〔前二七九年〕）	內上銘辭二行，各三字，由左而右，直下讀之：「郾（燕）王職，乍[1]（作）王萃[2]」。❽
燕 8	311-279	燕王職乍王萃戈 三		〔三代〕一九·四三·二；〔總集〕十·頁四三二五·七七四二（005）	全 前	內上有虎形紋，胡上銘辭六字：「郾（燕）王職，乍[1]（作）王萃[2]」。
燕 9	311-279	燕王職作御司馬戈	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年）遼寧北票東官營子出土。今藏遼寧省博物館。	〔考古〕一九七三年第四期，張震澤〔燕王職戈考釋〕，頁二四四〔二四六。拓片及摹本〔¾〕見頁二四四·圖二；〔總集〕十·頁四三五一·七四七八·（006）	全 前	內上有虎形紋，胡上銘辭二行七字：「郾（燕）王職乍（作）𨖼（御）司馬」。

張氏〔考釋〕據〔史記·趙世家〕、〔竹書紀年〕、〔戰國策·燕策〕所載推之公子職之為王在昭王前二年〔前三一三—三一二年〕，遂斷定此戈之絕對年代在此二年。然燕王為作六器中，以燕王職為最多，且分佈地區審闕，北至山東齊境、河北易縣、遼寧北票，西至陵西洛川，在位時間必長，不得僅為二年。王漸臺氏〔燕王職劍考釋〕已駁其非。又〔三代〕十九·三十四戈〕四三御司馬〕，〔三代〕十九

·四十三殘戈「郾王乙」二戈形制與此相似，胡上三穿，內上有虎形紋，銘在胡上，銘之文字亦同，雖二戈前者存四字，而後者僅存二字，餘並漫漶莫辭，亦燕王職之兵也。

10 燕	11 燕	12 燕	
311–279	311–279	311–279	
燕王職作□萃鋸戈一	燕王職作□萃鋸戈二	燕王職作□萃鋸戈三	
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年）六月河北容城縣出土。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河北易縣燕下都第二十三號遺址出土		
「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一三七；「戰國新出土文字資料概述」圖二○·頁四四八。（○一○）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燕下都第二十三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頁四十九。圖版捌：1-2；頁四五·圖七·十二·「新收編」九五三八，九五三九·	「三代」二○·十五·二；「金文集」四○五；「總集	
燕昭王職（元年—三十三年，前三一一年—二七九年）	仝前	仝前	
援上起脊，欄側三穿，內部二穿，援胡間有一子刺，內上鑄銘七字，銘辭二行，七字，由右而左，直下讀之：「郾（燕）王職乍（作）1□萃鋸2」。	銘辭七字：「郾（燕）王職作□萃鋸」（乙：1，2）器凡四件。	仝前	

	13 燕	14 燕	15 燕	16 燕
	311－279	311－279	311－279	311－279
	燕王職作雩萃鋸戈 四	燕王職作五鈘鋸戈 一	燕王職作五鈘鋸戈 二	燕王職矛
〕十・頁四三五一・七四七九（〇〇七）	〔貞松〕十二・四；〔小校〕十・四四・四；〔三代〕二〇・十七・七；〔總集〕十・頁四三五二・七四八〇（〇〇八）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燕下都第二十三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頁四十五・圖八・九	〔三代〕二〇・十六・二一・郾王戠戟三；二〇・十七・二〜三・郾王戠戟七・五〜六；二〇・十七・五・郾王戠戟七・總集〕十・頁四三五三・七四八六〜七四八八（〇一二）	〔三代〕二〇・三七・三；〔小校〕一〇・七四・三
	燕昭王職（元年〜三十三年；前三一一年〜二七九年）	仝前	仝前	仝前
	仝前	銘文二行，七字：「郾（燕）王職乍（作）1五鈘鋸2」。（乙：33）器凡六件。	銘文二行，七字：「郾（燕）王職乍（作）1五鈘鋸2」。	骹上鑄銘七字：「郾（燕）王職乍（作）1五技（鈘）釰2」。
			〔三代〕二〇・十七・一誤列「郾王詈乍五段鋸」為燕王職器；而〔總集〕、〔集成〕又誤將〔三代〕所錄「郾王戟戈五〈六歸入燕王詈器。實則四戈分屬二王。燕王詈一，燕王職三，下宜合并為一。	

	17	18	19	20	21
國別	燕	燕	燕	燕	燕
年代	311-279	311-279	311-279	311-279	311-279
器名	燕王職作𠂇萃鋸戈	燕侯職作𠂇萃鋸戈一	燕侯職作𠂇萃鋸戈二	燕王職作敆鋸一	燕王職作敆鋸二
出土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河北易縣燕下都第二三號遺址出土。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河北易縣燕下都第二三號遺址出土。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河北易縣燕下都第二三號遺址出土。	
著錄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燕下都第二三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頁四十四．圖四。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燕下都第二三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頁四十九。	〈三代〉二〇．一七．六；〈貞松〉十二．四；〈總集〉十．頁四三五三．七四八四。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燕下都第二三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頁四十九。	〈三代〉二〇．十六．一．〈鄴三〉戰戟二；〈總集〉十．頁四三五二．七四八一(C13)
時代	燕昭王職(元年～三十三年，前三一一～前二七九年)	仝前 (018)	仝前	仝前	仝前
備註	銘辭：「郾(燕)王職乍(作)𠂇(中)萃鋸」(Z：59)	銘辭二行，七字：「郾(燕)侯職乍(作)1𠂇(中)萃鋸2」	仝前	銘辭二行，六字：「郾(燕)王職乍(作)1𢦏(敆)鋸2。」十八件。	銘辭二行，六字：「郾(燕)王職乍(作)1𢦏(敆)鋸2。」

燕22	燕23	燕24
303	303	278-272
九年將軍戈一	九年將軍戈二	燕侯戎人作亍萃鋸戈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河北省易縣燕下都二十三號遺址出土	仝前	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年）九月河北滿城出土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燕下都第二十三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頁四十六・圖十六・十七（石1：107）；《新收編》九五五六；《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十期・《盱眙新出銅器及相關問題考辨》頁六十三；《戰國新出土文字資料概述》・二三。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頁四十四・圖三；《新收編》九五五七	《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一三九；《新收編》九五五二
燕昭王九年（前三〇三年） (014)	仝前 (015)	燕惠王（元年—七年，前二七八年—二七二年）
銘文二行，十二字：「九杢年，栖將軍張。二月1（戟）宮戊亓其賡2。」（編號石1：107）⑨	銘文二行，十二字：「九杢年，栖將軍張。二2月，1口宮戊亓其（賡）。」（編號石1：95）	內上銘辭於鑄戎後，漫漶不清，又加補刻。銘文凡八字，戎人二字佔一字位置：「郾燕侯戎人乍作1亍萃鋸2」。器凡二件，形制銘文並同。
《史記・燕召公世家》載：燕王喜二十七年，秦兵臨易水，太子丹遣荊軻刺秦王，不成。二十八年（前二二七年），秦遣王翦、辛勝，聯軍攻燕。二十九年（前二二六年），秦下燕都薊城。則燕下都二十三號遺址必不晚於前二二六年。按之所出兵器自燕昭王職至燕王喜諸君，並皆有之。其間惠王、孝王紀年不逾九年；且九年將軍戈援呈彎曲，與昭王諸器最近，而異於燕王喜之直援。		燕王戎人所作兵器，多作「燕王戎人」，此作「燕侯戎人」者罕見。《選集》頁七五釋文誤為「燕王職」器，諦觀實非「職」字。式鋸即燕孝王（前二五七—，二五五年）器⑩。燕觀其形制，與燕王戳戈戈援下方並呈曲線，基本一

	燕25	燕26	燕27
	278－272	278－272	278－272
	燕王戎人作雩萃鋸戈	燕王戎人作攼鋸戈	燕王戎人作五攼鋸戈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河北易縣燕下都二三號遺址出土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河北易縣二三號遺址出土。	仝前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燕下都第二三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頁四十九．圖版捌：3、5；〈新收編〉九五四九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燕下都第二三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頁四十九．圖版捌：10；〈新收編〉九三四六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燕下都第二三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頁四十九．圖版捌：8；〈新收編〉九五五
	燕惠王（元年—七年，前二七八年—二七二年）	仝前	仝前
	銘辭八字：「郾（燕）王戎人作雩（作）墨萃鋸」。器凡二件（乙：64，77）。	銘辭二行，七字：「2郾（燕）王戎人1作（作）攼（攼）鋸」。（乙：35）三十一件。	銘辭二行，八字：「2郾（燕）王戎人1作（作）五攼（攼）鋸」。（乙：38）器凡二件。
致，而與燕王喜諸器多字畫線不類⓫。今改列惠王器。文字學勤氏近王改定惠王為「一書」之舊說⓬，可為戎人諸器斷代之參考。			〈三代〉二〇、三七、二有一「燕王戎人乍」，銘辭同此器。

28 燕	29 燕	30 燕	31 燕
278-272	278-272	278-272	271～258
燕王戎人矛一	燕王戎人矛二	燕王戎人矛三	燕侯賸戈
〔三代〕二〇·三七·一；〔總集〕十·頁四四六四·七六三六(019)	〔小校〕一〇·七四·一；〔三代〕二〇·三七·二；〔總集〕十·頁四四六五·七六三七(020)	〔善齋〕一〇·五二；〔三代〕二〇·三六·一；〔總集〕十·頁四四六一·七六三〇(021)	〔三代〕十九·五〇·一·郾戻戈(022)
仝前	仝前	燕惠王（元年～七年，前二七八年～二七二年）	燕武成王（前二七一～二五八年）
銘辭二行，九字：「郾(燕)王戎人乍(作)1自夆逵鋸。2」	銘辭二行，八字：「郾(燕)王戎人1乍(作)五抔(伎)〔鋸〕2」。	銘辭四字：「郾(燕)王戎人」。	戈內鑄銘二行，八字：「郾(燕)戻(侯)賸乍(作)1个(巾)萃鋘鉘2」
			燕侯賸李學勤氏疑即武成王，而陳夢家視為燕易王，近年論者多採易王說。⑬然則日人江村治樹氏則論其戈形係典型帶血槽者，而胡上獨具四剌，為燕戈之所僅見者，而其戈援呈直線，宜為郾王職以下，或即武成王或孝王。⑭經考定燕王詈屬孝王世，則賸疑即孝或王世。參燕王詈諸器說明。

編號	時代	器名	出土	著錄	年代	銘辭	備註
32 燕	257-255	燕王詈作行議鍨戈一	河北燕下都遺址出土	《三代》十九·五十二·三；《小校》一〇·五三–三四；《總集》十·頁四三九五·七五三六（023）	燕孝王（元年～三年，二五七年～二五五年）	銘辭：「郾（燕）王詈乍（作）行[1]議鍨[2]」（正面）；「右攻尹青其攻埅[2]」（背面）	
33 燕	257-255	燕王詈作行議鍨戈二	仝前	《小校》一〇·五三·二；《集成》九·四一〇四·八四一一	仝前	銘辭：「郾（燕）王詈乍（作）行[1]議鍨[2]」（正一）「右攻尹青」（背一）□，攻冢[2]	此器辭例與《三代》二十·九·五十二·三一致，文於戈內正、反兩面鑄銘。李氏（概述）（上）又江村治樹氏（概述）著論及其鑄造系統。
34 燕	257-255	燕王詈作攼鋸戈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河北易縣燕下都第二三號遺址出土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頁四十九·圖版捌：11；《新收編》九五三三	燕孝王（元年－三年，前二五七年－二五五年）	銘辭六字：「郾（燕）王詈乍（作）攼鋸」（乙$_1$：47）器凡九件。	
35 燕	257-255	燕王詈作五攼鋸戈	仝前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頁四十九·圖版捌：9；《新收編》九五四五	仝前	內上銘辭二行，七字，由左而右，直下讀之：「郾（燕）王詈作五攼鋸」	
36 燕	257-255	燕王詈造行義戈	仝前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頁四十六，圖一八·二〇；《新收編》九五五五	仝前	內上銘辭二行，十一字，由左而右，直下讀之：「郾（燕）王詈造行義[1]（義）自条司馬鍗[2]」（Z_1：55）	

37燕	38燕	39燕	40燕
257－255	257－255	257－255	
燕王詈矛	燕王詈作五攼鋸戈	燕王詈造雯萃鋸戈	燕王喜矛
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年）河北易縣燕下都遺址出土。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河北易縣燕下都第二三號遺址出土。	民國五十五年（一
（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一三八；（新收編）九五七一。（024）	（三代）二〇．十七．一．郾王詈戟四⑱；（總集）十．頁四三五四．七四八三（025）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燕下都第二三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頁四十九．圖版捌：4；（新收編）七五四〇；又圖版捌：6；（新收編）七五四一	（河北省出土
燕孝王（元年－三年，前二五七年－二五五年）	仝前	仝前	燕王喜元年
骹上鑄銘，二行，六字：「郾（燕）王詈1（為）𥎦攼鈿（釨）2」⑮	銘辭二行，七字，由左而右，直行讀之：「郾（燕）王詈1乍（作）五攼（攼）鋸2」	銘辭二行，七字，由左而右，直下讀之：「郾（燕）王詈1造雯萃鋸2」（56）器乜七注。	矛骹鑄銘六字：「郾（燕）王喜
江村治樹〈戰國新出土文字資料概述〉考察燕兵，指出帶血槽之燕王詈戈，其援呈直線者，近於同形式之郾王喜戈⑯，而李學勤、鄭紹宗二氏亦指出燕王詈兵器銘文多用「為」而不用作，與燕王喜器銘接近，而不同於郾王職、戎人、脮諸器，年代當近於燕王喜，因改定以詈為燕惠王之舊說。⑰			

	254～222		九六六年）河北省保定縣出土	〈文物選集〉一四一（026）	〜三十三年（前二五四〜二二二年）	為□檢□□。」	
41 燕	254～222	燕王喜矛		〈三代〉二〇・三九・一；〈總集〉十・頁四四六八・七六四四；〈三代釋文〉四六八二（027）	仝前	鑄銘四字：「郾(燕)王喜〈為〉☒」	
42 燕	254～222	燕王喜鈹一（舊稱燕王喜劍）⑲	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年）河北省易縣出土	〈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一四〇；〈古文字研究〉第七輯・〈論河北近年出土的戰國有銘青銅器〉頁一二六；〈戰國新出土文字資料概述〉頁四四八・圖二五（028）	仝前	鑄銘七字：「郾(燕)王喜為業者(鍺)鈦(鍛)。」⑳	〈三代〉二〇・四四・二，二〇・四四・三，二〇・四五・三及〈小校〉一〇・九八・一等四鈹之器形、銘文並與此同。
43 燕	254～222	燕王喜鈹二		〈三代〉二〇・四四・二；〈總集〉十・頁四四九四・七六九二；〈三代釋文〉四七五四（029）	燕王喜元年〜三十三年（前二五四〜二二二年）	鑄銘七字：「郾(燕)王喜為業者(鍺)鈦(鍛)」	
44 燕		燕王喜鈹三		〈三代〉二〇・四四・三；	仝前	鑄銘七字：「郾(燕)王喜為業者(鍺)鈦(鍛)	

		45	46	47	49
		燕	燕	燕	燕
	254~222	254~222	254~222	254~222	
		燕王喜鈹四	燕王喜鈹五	燕王喜鈹六	燕王喜戶雲暑萃鋸戈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年）河北省
	〔總集〕十·頁四四九四·七六九三；〔三代釋文〕四七五 (030)	〔三代〕二○·四五·一；〔小校〕一○·九八·二；〔總集〕十·頁四四九五·七六九四；〔三代釋文〕四七五六 (031)	〔小校〕一○·九八·一	〔貞松〕十二·十九；〔善齋〕十一·六；〔三代〕二○·四五·二；〔小校〕一○·九八·三；〔總集〕十·頁四四九五·七六九五；〔三代釋文〕四七五七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
		仝前	仝前	燕王喜元年～三十三年（前二五四～二二二年）	仝前
	」	鑄銘七字：「郾燕王喜為業者鍩鈦鈹」	鑄銘七字：「郾燕王喜為業者鍩鈦鈹」	鑄銘六字：「郾燕王喜為者鍩鈦鈹」	鑄銘二行，七字：「郾燕王喜戶作1雲毛萃

	254~222		易縣燕下都川二十三號遺址出土	「燕下部第二十三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圖版捌：7（Z1：69）；「新收編」九五四二		鋸」[2]。凡四件。	
49 燕	254~222	燕王喜乍𢦏鋸戈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頁四十九；圖版捌：12（Z1：91）	仝前	鑄銘六字：「郾(燕)王喜[1]乍(作)𢦏(攷)鋸」[2]。	
50 燕	254~222	燕王喜乍御司馬鍨戈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頁四十五·圖五·一〇（Z1：58）；「戰國新出土文字資料概述」頁四四八·圖二十二	燕王喜元年～三十三年（前二五四～二二二年）	鑄銘二行，八字：「郾(燕)王喜[1]乍(作)御司馬鍨」[2]。	
51 燕	254~222	燕王喜乍五𢦏鋸戈一		「三代」二〇·一八·一；「總集」十·頁四三五五·七四八九（032）	仝前	鑄銘二行，七字：「郾(燕)王喜乍(作)[1]五𢦏(攷)鋸」[2]。	「三代」稱「燕王喜戰」，審其形制，當從「總集」改列戈屬。且戈銘亦為印戳打印者。
52 燕	254~222	燕王喜乍五𢦏鋸戈二		「三代」二〇·一八·二；「小校」一〇·四三·四；	仝前	鑄銘二行，七字：「郾(燕)王喜[1]乍(作)五𢦏鋸」[2]。	

53 燕	
245	
十年陶罐	
河北省易縣燕下都遺址出土	
〔考古〕一九六二年第一期·頁十八·圖八·1；〔戰國新出土文物資料概述〕頁四四九·圖三十（033）	〔總集〕十·頁四三五六·七四九〇
燕王喜十年（前二四五年）	
陶罐銘文係用二紐長條形璽印聯鈐：「十秊年，十月，左匋陶君尹。左匋陶倕當，敀毀□。」	
此類聯鈐長條形璽印而帶紀年之燕匋，李學勤考工匠人名，推為同王之作，並屬燕王喜時物。傳世者有十七年、廿年、廿一年、廿二年、廿三年等，並屬燕王喜〔前二五四〜二二二年〕世。㉑	

注釋：

❶ 參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頁一一八〜一九〔華世版·一九八三〕。

❷ 江村治樹氏〔戰國新出土文字資料概述〕（〔戰國時代出土文物の研究〕頁三六九〜三七〇·一九八四）

❸ 參注❷江村治樹氏論文·頁三六九〜三七〇。

❹ 銑舊釋為「鉼」。黃盛璋氏改釋為「銑」。字從「全」從「比」，字亦作銑、鉼，並扁壺之專名。（見〔中原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二期〔關於壺的形制發展與名稱演變考畧〕頁二十三）山西出土土重扁壺，銘云：「土勻畢稟四斗錍。」而傳世重金罌器為扁壺，亦自名為錍，此器亦扁壺之屬，宜正名為銑。

❺ 〔戰國策·趙策〕四鮑注謂襄安君「趙人」，金華吳師道正之曰「無考」〔里仁版·卷二十一·頁七三九〕。今據〔縱橫家書〕，知係燕人。

❻ 參〔趙策四〕、〔呂氏春秋·行篇〕及〔中華文物五千年·帛書篇一·戰國縱橫家書〕

❼ 業字，李學勤、鄭紹宗氏，以為從「華」從「木」。燕陶有「左宮業壁地」（見〔簠齋藏陶〕与李）疑讀為警驛之驛。〔說文〕：「畢」字從「華」。並謂驛或武驛，當係燕王侍衛。（參〔古文字研究〕第七輯〔論河北近年出土的戰國有銘青銅器〕頁一二六。）

❽ 燕兵諸銘習見「雲萃」、「卜萃」、「王萃」之「萃」，張震澤氏釋卒（〔考古〕一九七三年第四期〔燕王職戈考釋〕·頁二四六）。林巳奈夫亦謂即「兵卒」之「卒」，分別讀為「雹卒」、「力卒」，疑即燕兵軍隊之種類。（〔中國殷商時代の武器〕·頁八十四·一九七二）近年李學勤、鄭紹宗氏謂「萃」即〔周禮〕所載「車僕掌戎路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萃車之萃。」孫詒讓〔正義〕：「萃即謂諸車之部隊。」並皆燕王戎車部隊使用之武器。（注❼論文·頁一二四）

❾ 戈銘釋文黃氏誤「亓」為「六」（〔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十期）；江村治樹氏以「張二月」連讀，

「月」下一字釋「使」，然與字形不似。江村治樹氏並解讀「使宮戌其賣」，謂：「「使其戈其」（或「使宮戌」）或即鑄造之督造音。「賣」（或「其賣」）指造音。「宮」係製造器物之謂。下文燕地瓦當、陶文有「左宮某」之例，秦亦育「宮」，指製造陶俑瓦磚。」（注❷論文·頁三七三）

⑩ 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上」（（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七期·頁五十四），又（燕下都第二三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見（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並以為孝王器。

⑪ 李學勤、鄭紹宗二氏論文·頁一二四，又注❷江村治樹氏論文·頁三七〇—三七一。

⑫ 見注❼李學勤、鄭紹宗二氏論文·頁一二五。

⑬ 李學勤氏說見（戰國題銘概述上」，陳夢家說見（六國紀年考證」·（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八期亦主易主說。

⑭ 見（戰國新出土文字資料概述」頁三七一。

⑮ 李學勤、鄭紹宗二氏以為「矛銘末字從「金」，當為「釾」字。」（見注❼論文，頁一二五）

⑯ 見注❷論文，頁三七〇—三七一。

⑰ 見注❼論文，頁一二五。

⑱ （三代」原稱「酈王戢戟」，羅福頤（三代吉金文存釋文」四千六百七十四·已改偁「酈王晉戟」；經諦審原器拓片，當從（釋文」改列燕王晉器。

⑲ 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年）林巳奈夫氏曾據此器與相邦春平書「劍」拓片，於此似劍非劍，扁平直鋒之兵器，首先名曰「鈹」（見注❽論文·頁一二七）。而李學勤氏據林春晉（東周式銅劍初論」列為工式。（選集」猶名之「燕王喜劍」。今參林巳奈夫、王學理「長鈹春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五年第二期，頁六〇～七三）及秦兵、張占民（長鈹初探」（（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三號」頁一三〇～一三七）之說改稱為「鈹」。

⑳ 「者鈇」或燕王職劍之「錯鍊」，李氏為即此類平脊扁莖劍（鈹）之自名。（參注❼論文·頁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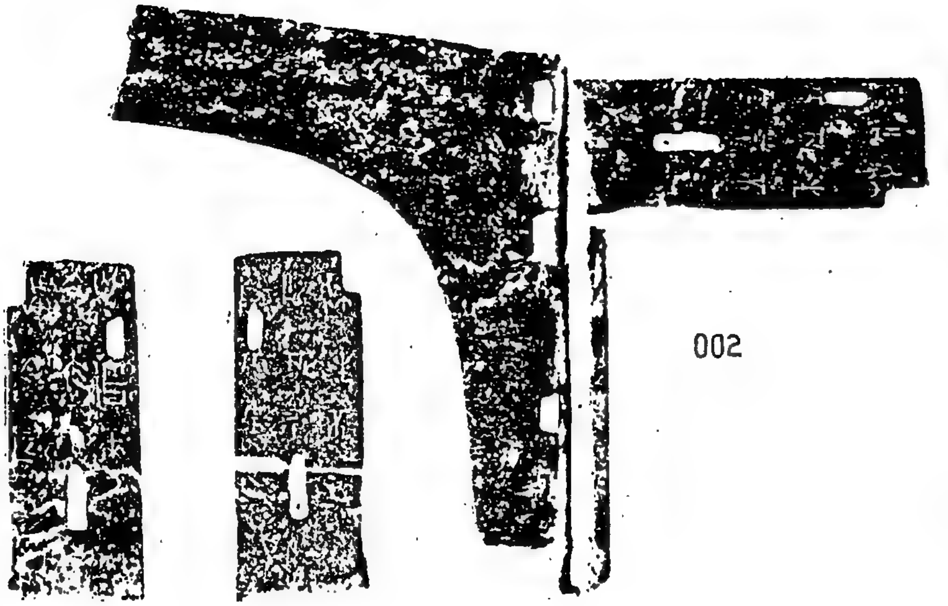
㉑ 說見注⑩李氏論文·頁五十四，及（東周與秦代文明」頁九十四。（概述」所引傳世紀年燕匋育：

[1] 「十七年八月，右陶胄刋，陲施，敀毀賀。」（季木藏陶」六一·七

[2] 「廿一年八月，古陶肴，陲疾，敀賀，古陶攻工湯。」（藝術叢編」二十·第三器。

[3] 「廿二年正月，左陶尹，左陶陲湯，敀國，左陶攻工散造。」（藝術叢編」二十·第一器。

[4] 「廿三年三月，左陶（尹），左陶陲湯，敦國。」（易縣郎井村釆集（藝林旬刊·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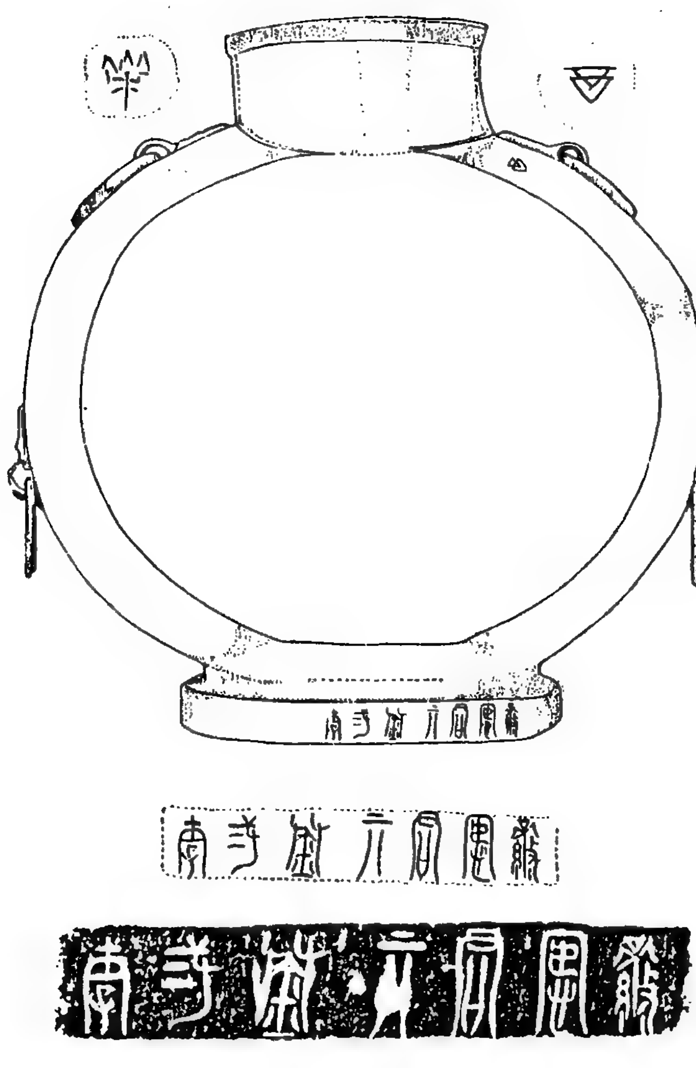


002

郾侯矛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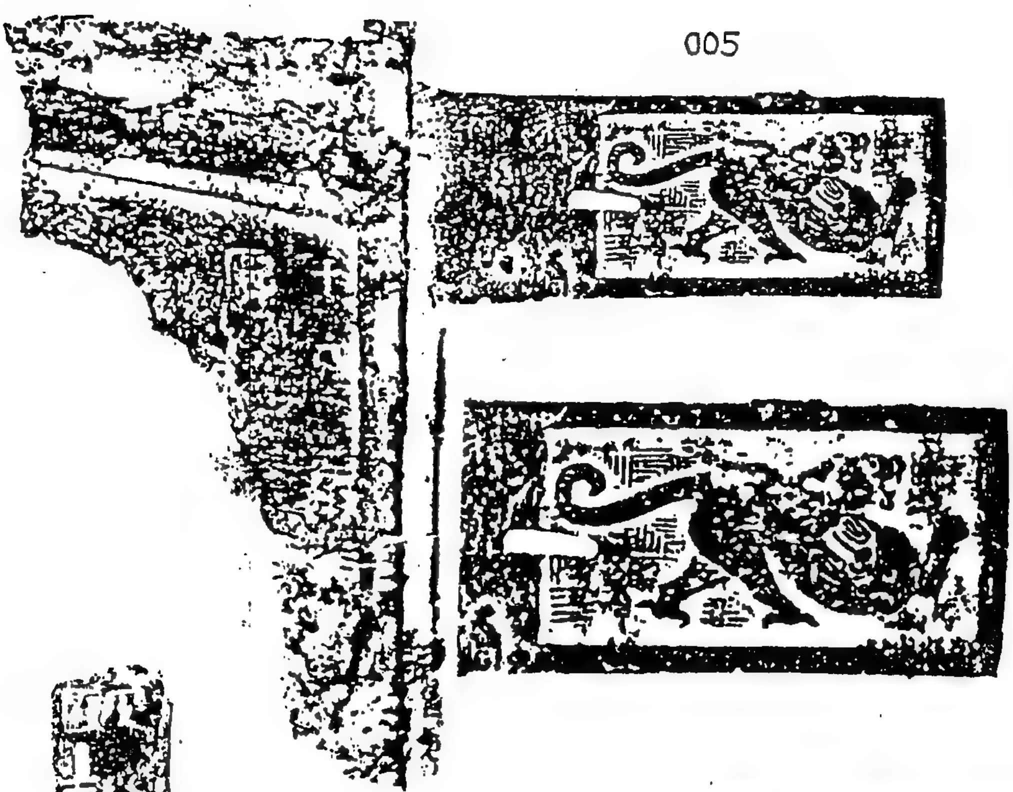


004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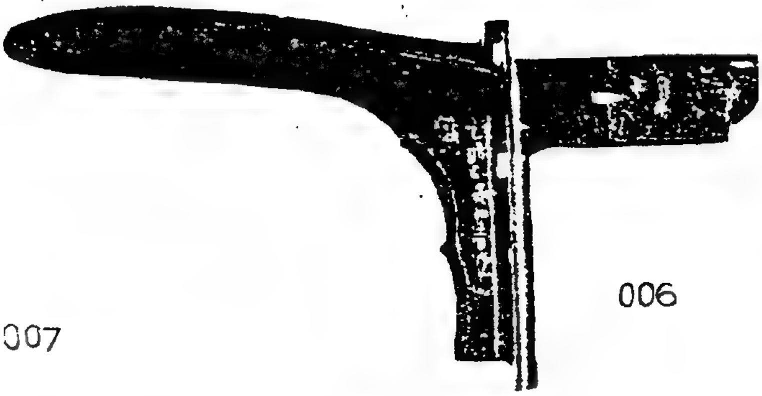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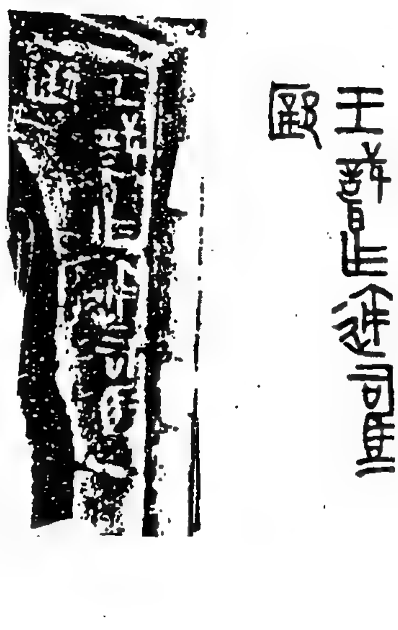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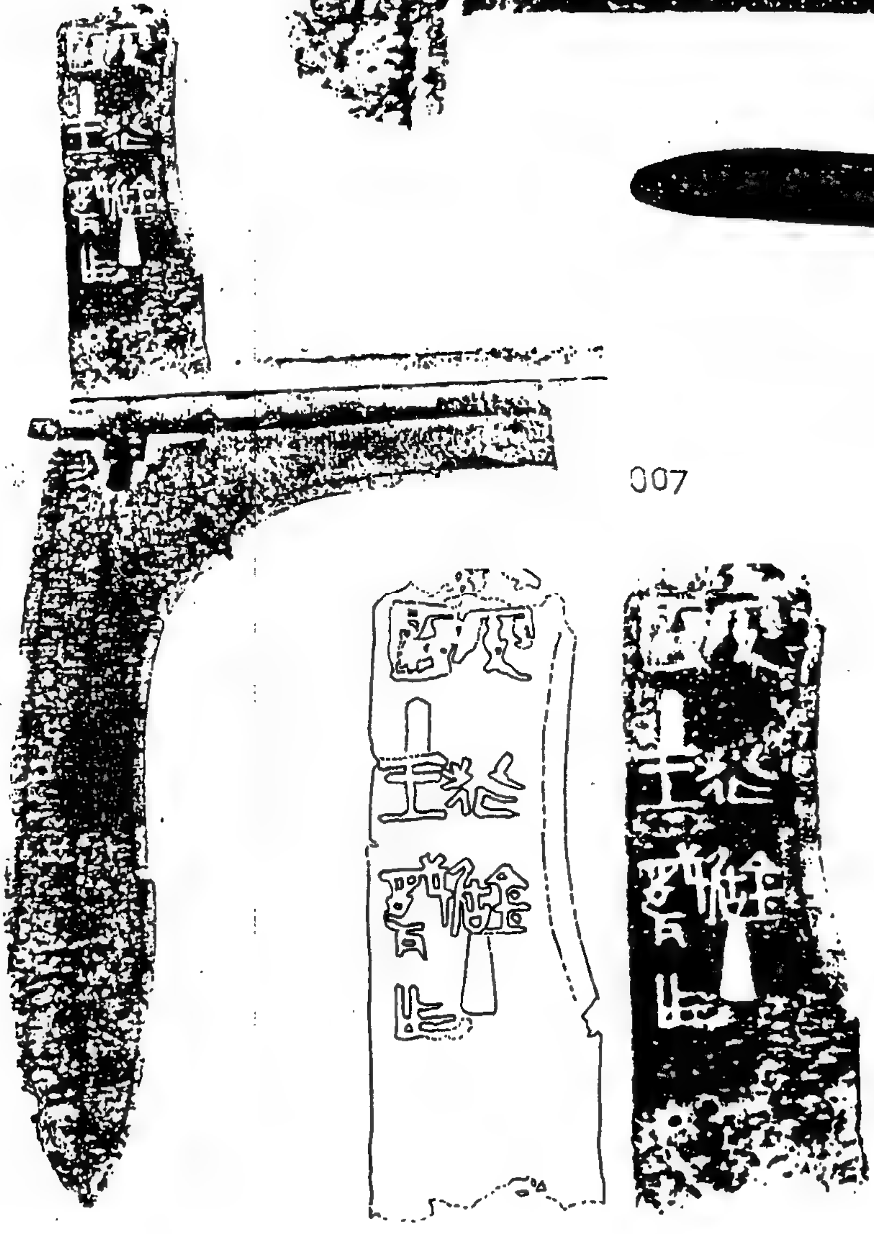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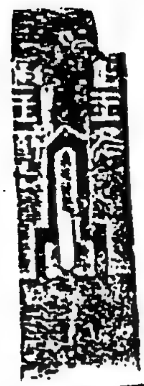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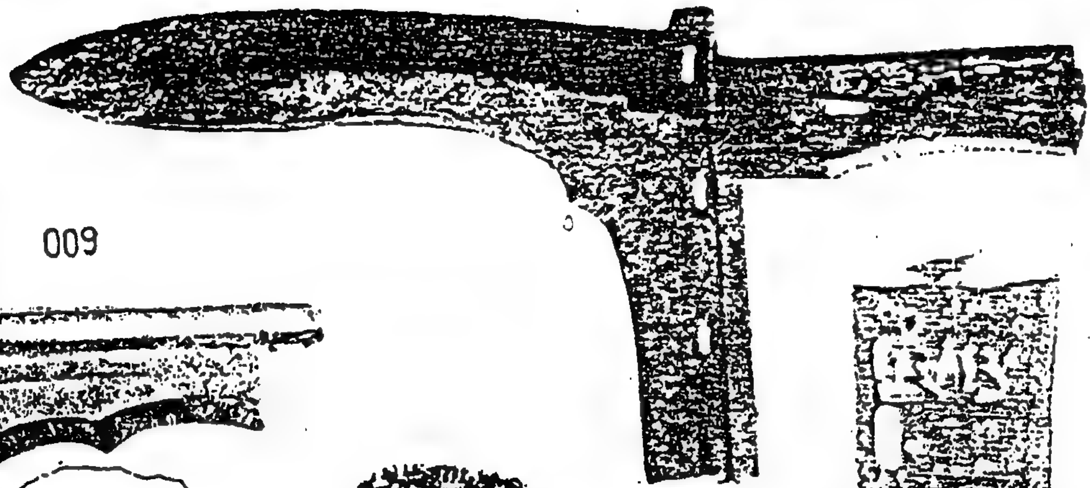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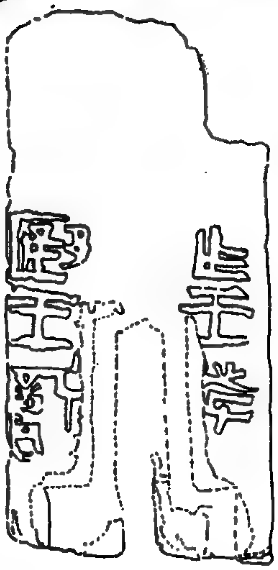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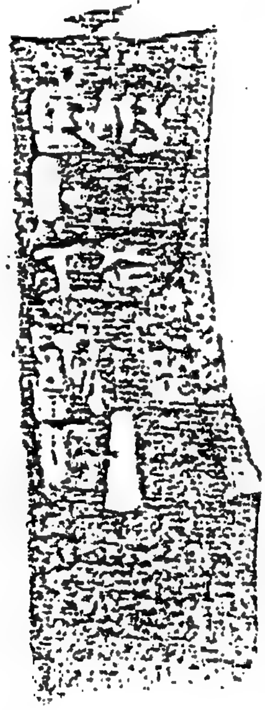








010



011/b



01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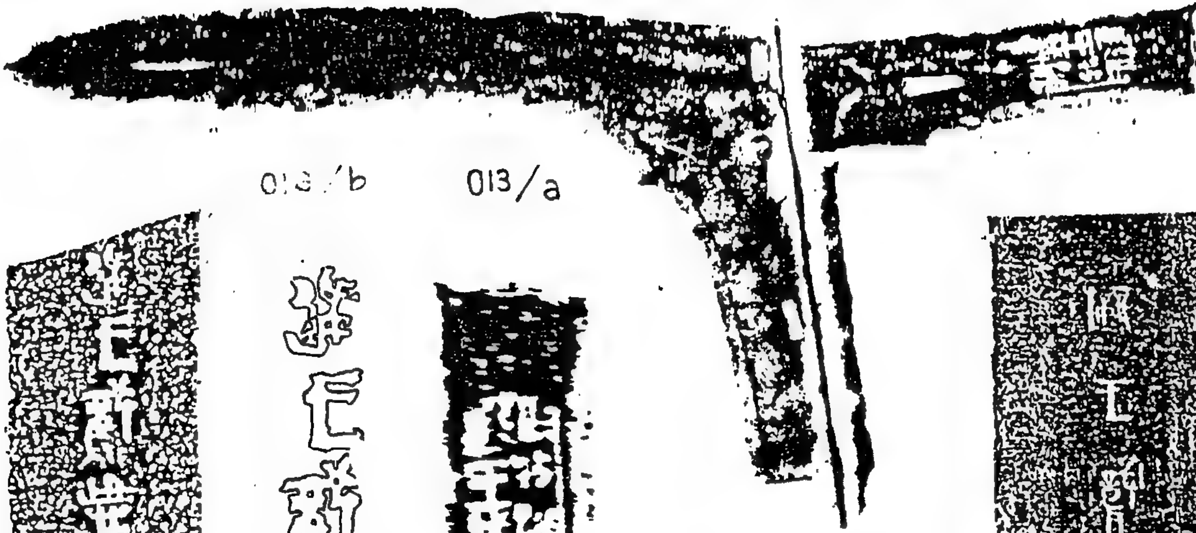




011/d



011/a



013/b 01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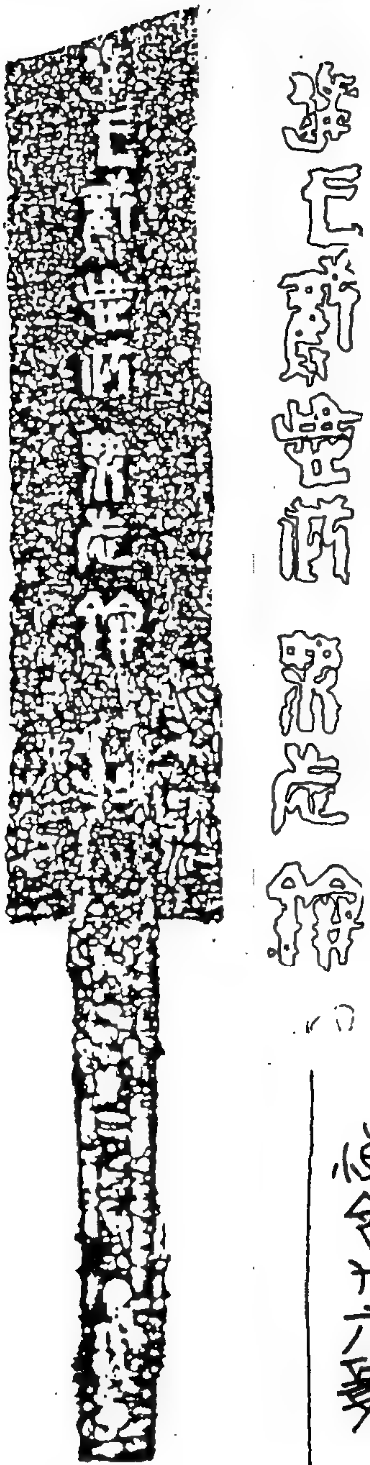
01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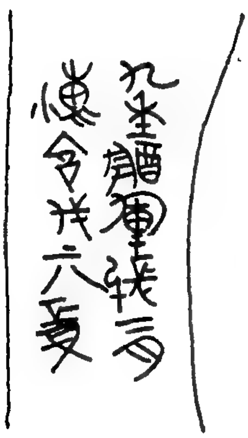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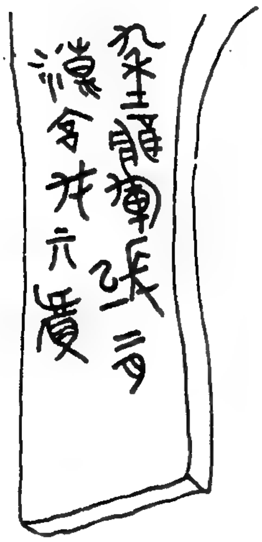
017/a, b



016/a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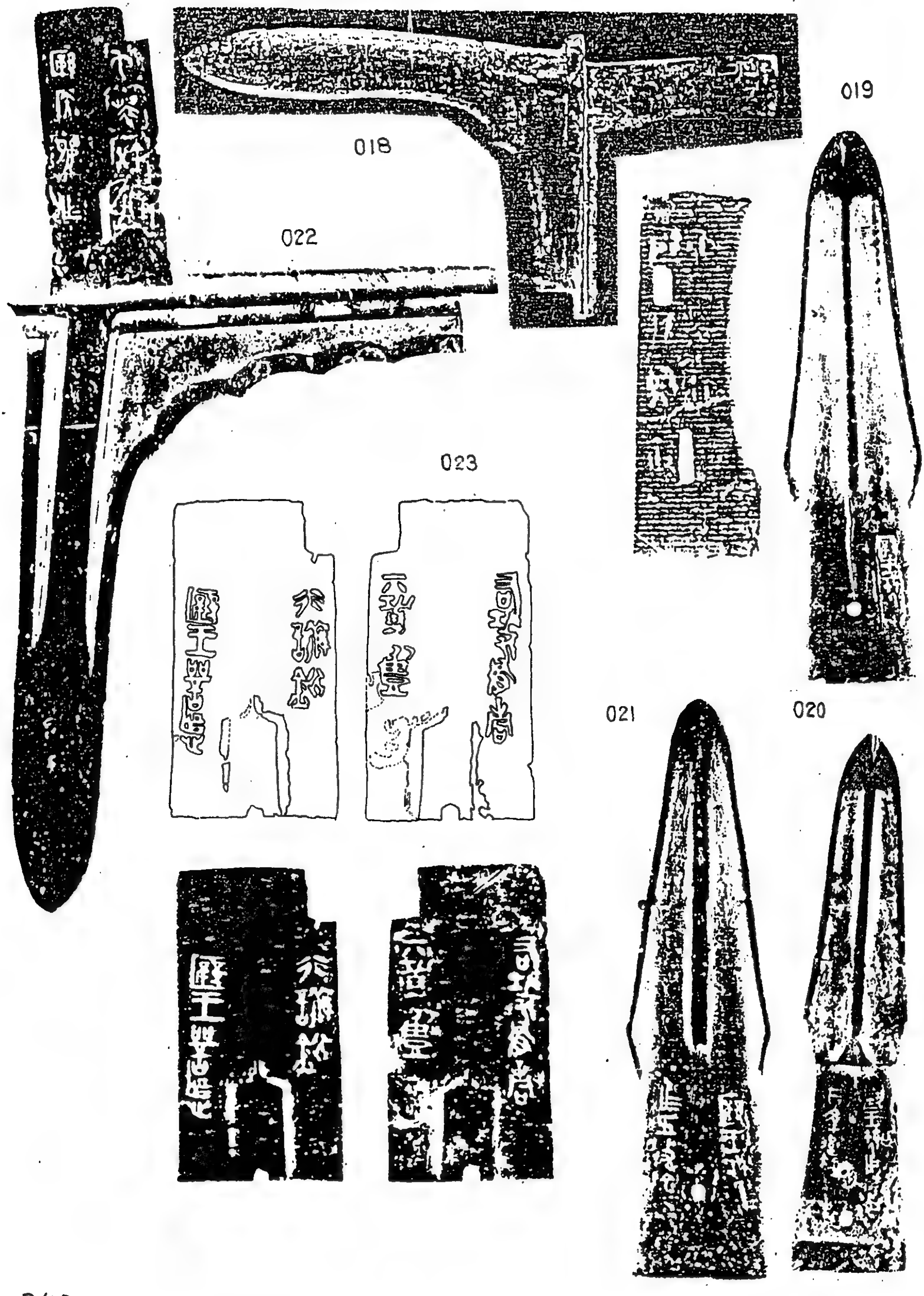


014/a



銅戈

014/b



018

019

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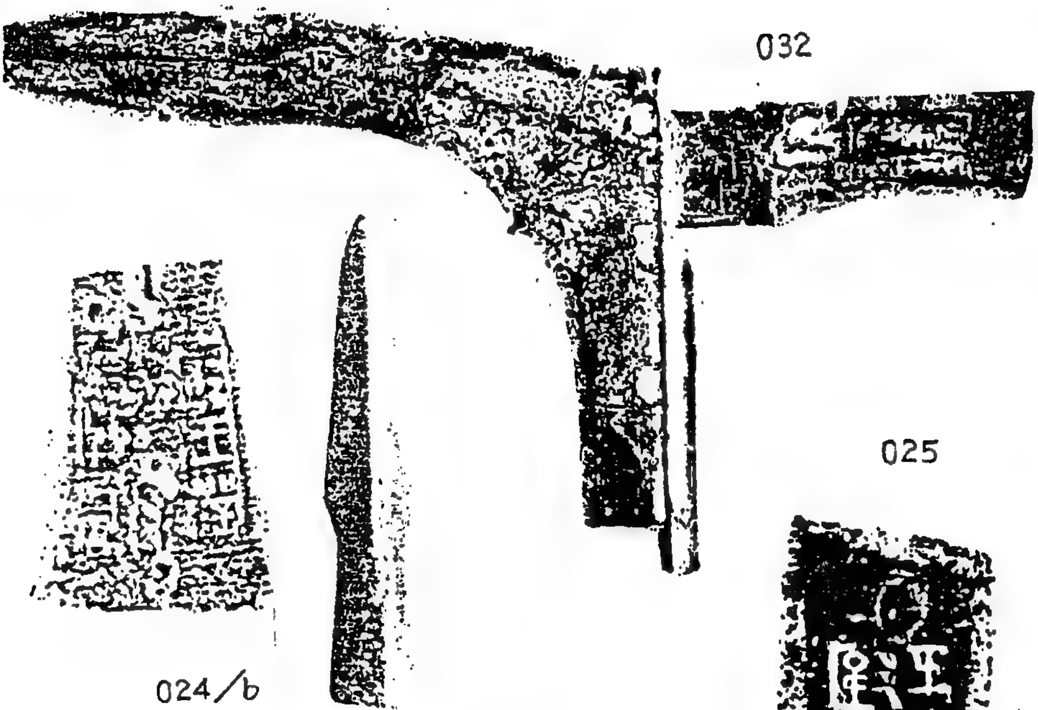
023

021

020



033



032

024/b

024/a



025



026



027



028



029



030



031

參考書目

壹・專著

一・經部

十三經注疏　孔穎達疏等　藝文印書館
左傳會箋　〔日〕竹添光鴻　鳳凰出版社
毛詩會箋　〔日〕竹添光鴻　臺聯國風出版社
禮記校證　王夢鷗　藝文印書館
大戴禮記今注今譯　高師仲華　商務印書館
周禮正義　孫詒讓　藝文印書館
儀禮鄭注句讀　張爾岐　學海出版社
儀禮服飾考辨　王關仕　文史哲出版社
爾雅義疏　郝懿行　河洛圖書出版社
廣雅疏證　王念孫　鼎文書局
說文通訓定聲　朱駿聲　藝文印書館
說文古籀補　吳大澂　商務印書館
說文古籀補補　丁福保　藝文印書館
說文古籀三補　強運開　藝文印書館
說文中之古文考　商承祚　學海出版社
說文解字古文釋形考述　邱德修　學生書局
說文解字詁林　丁福保　商務印書館
說文重文形體考　許師錟輝　文津出版社
方言校箋　周祖謨　鼎文出版社

二・史部

史記　司馬遷　藝文印書館（武英殿刊本）
漢書補注　班固　藝文印書館（虛受堂本）
史記會注考證　瀧川龜太郎　藝文印書館
後漢書集解　王先謙　藝文印書館
竹書紀年輯校訂　方祥　學海出版社　一九七六，
九（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　范祥雍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一九六二）
古本竹書紀年輯證　方詩銘、王修齡　華世出版社
國語　韋昭　藝文印書館
國語新注本　韋昭　九思出版有限公司
新校本戰國策　九思出版有限公司
馬王堆漢墓帛書（參）（春秋事語・戰國縱橫家書　馬王
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　文物出版社　一九八五）
古史新證　王國維　觀堂全集　冊七　文華書局
古史辨　顧氏　明倫書局
古史考存　劉節　香港太平書局
戰國史　楊寬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九

秦集史　馬非百　中華書局　一九八二・八
歷史地理論集　黃盛璋　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二・六
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　黃盛璋　齊魯書社　一九八二・六
西周史　許倬雲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東周與秦代文明　李學勤　文物出版社　一九八五
楚文化考古大事記　楚文化研究會　文物出版社　一九八五
六國紀年　陳夢家　燕京學報第三十四～三十七期　一九四八～四九
中國歷代各族紀年表　陸峻嶺・林幹　木鐸出版社　一九八二・十二

三・子部

荀子集解　王先謙　藝文印書館
晏子春秋集釋　吳則虞　鼎文書局　一九七七・三
韓非子集釋　陳奇猷　華正書局
墨子閒詁　孫詒讓　河洛圖書出版社
莊子集釋　郭慶藩　河洛圖書出版社
淮南鴻烈集解　劉文典　明倫出版社
帛書老子　河洛圖書出版社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帛書老子甲乙本及卷末古佚書）　文物出版社
呂氏春秋集釋　許維遹　鼎文書局
管子校正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　世界書局
竹簡兵法　河洛圖書出版社
孫臏兵法校理　張震澤　明文書局　一九八五・四
帛書竹簡　嚴一萍先生　藝文印書館
商君書注釋　高亨　莊嚴出版社　一九八四・十

四・集部

楚辭集注　朱熹集注　藝文印書館
楚辭補注　洪興祖補注　藝文印書館
新校胡刻宋本文選　李善注　華正書局
太平御覽　李昉　粹文堂
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　王國維先生　河洛圖書出版社
觀堂集林　王國維先生　河洛圖書出版社
黃侃論學雜著　黃侃先生　中華
平廬文存　董作賓先生　藝文印書館
董作賓先生全集甲乙編　董作賓　藝文印書館　一九七七・十一
書傭論學集　屈萬里　開明書局

五・甲骨

殷虛書契前編集釋　葉玉森　藝文印書館
甲骨文字集釋　李孝定　中研院史語所
校正甲骨文編　孫海波　藝文印書館
甲骨文字釋林　于省吾　大通書局　一九八一．十

六．金文　旁加「•」記者，係文中使用書名之省稱，餘並从此例。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　宋．薛尚功氏　藝文印書館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　阮元　藝文印書館
嘯堂集古錄　宋．王俅　涵芬樓續古逸叢書本
奇觚室吉金文述　劉心源　藝文印書館
周金文存　鄒安　藝文印書館
愙齋集古錄　吳大澂　涵芬樓影印本　臺聯國風
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　方濬益　涵芬樓影印本　臺聯國風
十二家吉金圖錄并考釋　商承祚　大化書局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攷考釋　郭鼎堂　大通書局
善齋彝器圖錄　容庚　臺聯國風出版社
金文正續編　容庚　聯貫出版社
秦漢金文錄　容庚　樂天書局
小校經閣金石拓本　劉體智　藝文印書館
三代吉金文存　羅振玉　明倫出版社
三代吉金文存釋文　羅福頤　遠流出版公司　一九八三
三代吉金文存補　周法高　臺聯國風出版社　一九八〇
雪堂金石文字跋尾　羅振玉　羅雪堂先生全集初編冊二
文華出版社
韡華閣集古錄跋尾　柯昌濟　臺聯國風出版社
殷周青銅器通論　容庚．張維持　一九五八
商周彝器通考　容庚　香港文友書局
商周金文錄遺　于省吾　明倫出版社
雙劍誃吉金圖錄并考釋　于省吾　臺聯國風出版社
雙劍誃古器物圖錄　于省吾　臺聯國風出版社
積微居金文說　楊樹達　大通書局
金文叢考　郭鼎堂　明倫出版社
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　仝前　樂天書局
西周銅器斷代　陳夢家　香港（金文論文集）
殷周青銅器通論　容庚．張維持　一九五八
商周金文錄遺考釋　沈寶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金文論文選第一輯　周法高．王夢旦　諸大書局　一九六

八．七

金文詁林．附錄　周法高　香港中文大學
金文詁林補　周法高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金文詁林讀後記　李孝定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金文集　白川静　東京二玄社　一九六三
金匱論古初集　陳仁濤　香港
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　郭某
尊古齋所見吉金圖　黃濬　臺聯國風出版社
武英殿彝器圖錄　容庚　臺聯國風出版社
金石書錄目及補編　容媛　大通書局
古代青銅器彙編（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附冊）　河洛圖書
出版社
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　文物出版社　一九八〇
山東金文集存先秦編　曾毅公　臺聯國風出版社
山東文物選集　山東文管會　一九五九
齊國彝銘彙考　江淑惠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故宮銅器圖錄　國立故宮中山博物院管理處　中華叢書
三代吉金文存器影參照目錄　林巳奈夫　學生書局
金文總集一～十　嚴一萍　藝文印書館　一九八三～八四
殷周金文新收編　邱德修　五南圖書公司
殷周青銅器分類圖錄　陳夢家編・松丸道雄改編
商周銅器群綜合研究　郭寶鈞　文物出版社
商周銅器史　譚旦冏　光復書局　一九八二・五
中國古代青銅器簡説　杜迺松　書目文獻出版社　一九八
二・五
中國古代青銅器　馬承源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
二・二
商周青銅酒器特展圖錄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
故宮博物院　一九八五・三
中日歐美紐澳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　巴納・張光裕　藝
文印書館
增訂洛陽金村古墓聚英　〔日〕梅原末治　小林寫真版
所出版部
金文通釋第一～五十五輯　〔日〕白川静　白鶴美術館誌
一九六二～一九八四
泉屋博古館紀要第一卷（Bulletin of Sen-Oku Hakko Kan: Sumitomo
Collection Vol. 1）　一九八四・三
商周金文總目　邱德修　五南出版社
新出金文分域簡目　考古學專刊乙種第二十二號　中國
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中華書局　一九八三・
五
金文零釋　周法高　臺聯國風出版社　一九
七二年重刊本
中山王嚳器文字編　張守中撰集　中華書局　一九八一

七．匋璽文字

鐵雲藏匋　劉鶚　藝文印書館

季木藏陶　孫師白　精華印刷所（中研院藏本）　一九三三

古匋文孴錄　顧廷龍　文海出版社

陶文編　金祥恆　藝文印書館

古璽文字徵　羅福頤　藝文印書館

古璽文編　羅福頤　文物出版社　一九八一

古璽匯編　羅福頤　文物出版社　一九八一

漢印文字徵　羅福頤　中華書局　一九七九

十鐘山房印舉　陳介祺　文史哲出版社

故宮博物院藏古璽印選　羅福頤　文物出版社

上海博物館藏印選　上海書畫出版社　一九七九

尊古齋古鉨集林　黃濬　尊古齋鈐印本

五鐙精舍印話　王獻唐遺書　齊魯書社　一九八五．四

那羅延室稽古文字　王獻唐遺書　齊魯書社　一九八五．

先秦古鉨文字研究　林素清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八．貨幣文字

古錢大辭典　丁福保　世界書局影印一九三八年上海醫學書局本

歷代古錢圖說　丁福保　民國五十八年泠齋書室影印一九四〇上海醫學書局本

先秦貨幣文編　商承祚．王貴忱．譚棣華編　書目文獻出版社　一九八三．三

中國古代貨幣通考　王獻唐遺書　齊魯書社

古泉新探　朱活　齊魯書社　一九八三

先秦泉幣文字辨疑　張光裕　台灣大學碩士論文（輯入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第三十四）

九．石刻史料

石刻篆文編　商承祚　世界書局　一九六八．

十一

石鼓文研究　郭鼎堂　明倫出版社　又考古學專刊甲種第十一號之一　科學出版社　一九八四

詛楚文考釋（考古學專刊甲種第十一號之二）　郭鼎堂　科學出版社　一九八四

十．其他

戰國文字研究　林素清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論文

古器物中楚文之研究　金祥恆　國科會藏稿

先秦楚文字研究　許學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新中國的考古收獲（考古學專刊甲種第六號）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文物編輯委員會　文物出版社　一九七九

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考古學專刊甲種第十七號）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　文物出版社　一九八二

古文字類編　高明　中華書局　一九八〇・十一

漢語古文字字形表　徐中舒　漢語古文字字形表編寫組編　中華書局　一九八一

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　四川辭書出版社　一九八五・八

漢簡文字類篇　王夢鷗　藝文印書館

晚周繒書考證　蔡季襄　藝文印書館

楚帛書　饒宗頤・曾憲通　中華書局　一九八五・九

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　李零　中華書局　一九八五・七

河南考古　楊育彬　河南考古學會編　中州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五・十

中國考古學會第一、二、三次年會論文集　中國考古學會編輯　文物出版社　一九八一・一九八二・一九八三

楚文化研究論文集　河南省考古學會編　中州書局出版社　一九八三・九

楚史論叢初集　張正明主編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四・十

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　國家計量總局主編　邱隆、邱光明、顧懋森、劉東瑞、巫鴻編　文物出版社　一九八一・十

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漆器篇　故宮博物院　一九八五・七

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璽印篇　一九八五　；帛書篇一九八五・九　故宮博物院

中山國古史彝銘考　朱岐祥　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

侯馬盟書　里仁書局　一九八〇・十

侯馬盟書文字研究　汪深娟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論文

楚文物展覽圖錄　楚文物展覽會編　楚文物展覽會編

楚器圖釋　劉節　北平圖書館印本（中研院藏本）

長沙古物聞見記　商承祚　文海出版社

戦國時代出土文物の研究（日）林巳奈夫　東京大學人文科研究所　一九八五

書道全集補遺　平凡社

書道全集第一巻　平凡社　又大陸書店中譯本

中華藝術史綱　譚且冏　光復書局

馬王堆漢墓研究　湖南省博物館　湖南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一．八

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丙辰年戊午年合刊本　里仁書局　一九八一．十一

雲夢睡虎地秦墓　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　文物出版社　一九八一．九

雲夢楚簡日書研究（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專刊（三））　饒宗頤．曾憲通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一九八二

十一．語言文字

古文官書　後漢．衛宏撰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第四册（朱希祖（汲冢書考）考訂為晉．衛恆之作）

魏三體石經集錄　孫海波　藝文印書館　民國廿六年影印本

魏三體石經殘字集證　呂振端　學海出版社　一九八一．五

魏石經初探　邱德修　學海出版社

汗簡　北宋．郭忠恕　藝文印書館　四部叢刊影印馮舒本

汗簡箋正　北宋．郭忠恕撰清．鄭珍箋正　廣文書局　一九七四．三影印光緒十五年廣雅書局刻本

古文四聲韻　北宋．夏竦　學海出版社　一九七八．影印光緒八年碧琳琅館叢書本

古文四聲韻　北宋．夏竦　中華書局　一九八二．十二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刻配抄本附北京圖書館藏宋紹興乙丑（一一四五年）齊安郡學本殘卷

古文聲系　孫海波　古亭書局

校正宋本廣韻　宋．陳彭年等重修　民國林師景伊校訂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一九七六．九

鼎文書局

一切經音義　釋玄應　商務印書館

中國聲韻學通論　〔日〕林師景伊　世界書局

雙劍誃古文雜釋　于省吾　藝文印書館（殷契駢枝三編）

漢字形體學　蔣善國　香港書局

漢字史話　李孝定　聯經出版公司

文字學概說　林師景伊　正中書局

中國文字學　潘師石禪　東大書局

中國文字學　唐蘭　開明書局

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　唐蘭　齊魯書社　一九八一．一

古文字學　姜亮夫　浙江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三

William Charles White: Tombs of Old Lo-yang（懷履光：洛陽古墓考）Kelly and Walsh Ltd, Shanghai, 1934

Darrel Paul Doty: The Bronze Inscription of chi: An Interpre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82

Early Chinese Art and its possible Influence In The Pacific Basin. Edited by Noel Barnard,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City, August 21~25, 1967: Authorised Taiwan, Edition. 1974

貳、期刊論文：

㈠楚國銅器研究論著目

楚國有銘銅器編年研究　劉彬徽　古文字研究第七輯　PP 331~372　一九八四．一

湖南出土戰國以前青銅器銘文考　周世榮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243~280　一九八三．七

者旨於賜考略　殷滌非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PP 214~210　一九八三．七

王子午鼎、王孫誥鐘銘文考釋　伍仕謙　古文字研究第九輯　PP 275~294　一九八四．一

王子午鼎銘文試釋　趙世綱．劉笑春　文物　PP 275~294　一九八四．一

信陽長臺關一號墓的年代與國別　趙世綱　考古與文物　PP 56~57　一九八三．四

信陽一號楚墓的地望與文物　顧鐵符　故宮博物院院刊　一九七九．二　PP 76~80

河南洛陽出土「繁陽之金」劍　趙振華、葉萬松　考古
PP448～492

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字叢考　周世榮　湖南考古輯刊第一輯　PP87～99　一九八三

周楚式鼎形態分析　高崇文　江漢考古　PP1～18　一九八三・一　No

楚器「王孫遺考鐘」考辨　孫啟康　江漢考古　PP41～46　一九八三～四　No 10）

安徽壽縣新發現的銅牛　殷滌非　文物　PP1～2　一九五九・四

安徽鳳台發現楚國「郢大府」銅量　文物　PP96　一九七八・五

壽縣楚器中的「大府鎬」　殷滌非　文物　PP26～28　一九八〇・八

楚鄉陵君三器　李零・劉雨　文物　PP29～34　一九八〇・八

宋代出土的楚王酓章鐘　李零　江漢考古　一九八四　No）

也談王子嬰次爐　馬世之　江漢考古　PP76～80　一九八四・一　No 10

楚鄉陵君三器考辨　何琳儀　江漢考古　一九八四・一　No 10）

從新出青銅器看長江下游文化的發展　李學勤　文物　一九八〇・九

河南固始侯古堆一號墓發掘簡報　固始侯古堆一號墓發掘組　文物　PP1～8　一九八一・一

「河南考古新發現」展覽筆談　安金槐、陳紹棣、趙青雲、傅振倫、裴明相、顧鐵符、張亞初、丘亮輝、杜迺松、石志廉、張克忠、黃翔鵬　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　一九八四　No　PP20～40

②壽縣楚器研究論著目

壽縣楚墓調查報告　李景聃　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　PP213～279

楚器紋績的研究　熊海平　原載民族學研究集刊輯入平廬文存　PP6～45　一九三五・一一

壽縣所出銅器考略　唐蘭　國學季刊　一九三四　Vol 4・No 1　圖1-1～17-2　一九三四

齊楚古金表（重訂表）　胡光煒　國風半月刊　PP1～10，Vol 4，No 2

壽春新出楚王鼎銘考釋（又一器）　胡光煒　國風半

月刊 一九三四・三 PP1～4 卷4 號6

壽春新出楚王鼎考釋 胡光煒 國風半月刊 PP1～4 卷4 號3

壽縣新出楚器考釋 劉節 北平圖書館出版輯入古史考存 PP104～140 一九三五・一

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 朱德熙 歷史研究 一九五四・一 PP99～118

壽縣所出楚器之年代 郭鼎堂 𢦏金文叢考 PP421～429 一九三四・五

戰國文字研究（六種） 朱德熙、裘錫圭 考古學報 一九七二・一 PP74～89

古字新考 李裕民 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一九八一 PP109～121

釋鑄客諸器 吳匡 書目季刊 PP3～19 卷17 號2 一九八三・九

壽縣楚器集脰諸銘考釋 郝本性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PP205～213 一九八三・七

三楚古文字新釋 夏淥 楚史論叢 PP269～285 一九八六

③中山王𰯼器文字研究論著目：

河北省平山縣戰國時期中山國墓葬發掘簡報 劉來成 文物 一九七九・一 PP1～26

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 朱德熙、裘錫圭 文物 PP42～52 一九七九・一

中山王墓青銅器銘文簡釋－附論墓主人問題 張克忠 故宮博物院院刊 PP39～50 一九七九・一

平山三器與中山國的若干問題 李學勤、李零 考古學報 一九七九・二 PP147～170

中山三器銘文考釋 于豪亮 考古學報 一九七九・二 PP171～183

中山王墓鼎壺銘文小考 羅福頤 故宮博物院院刊 一九七九・二 PP81～85

中山王𰯼壺及鼎銘考釋 張政烺 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PP208～232 一九七九・八

「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 趙誠 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PP247～272 一九七九・八

中山王𰯼鼎、壺的年代史實及其意義 孫稚雛 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PP273～305 一九七九・八

中山王𰯼鼎、壺銘文芻議 商承祚 古文字研究第七輯 又「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二輯 PP43～70 一九八二

五、試談平山三銅器 鍾鳳年 文物 一九八一．十二 PP 34

關于平山三器的作器年代及中山王嚳的在位年代問題——兼與李學勤、李零商榷 段連勤 西北大學學報 一九八〇．三 PP 54～59

中山王墓𡚬盗壺銘中的「𢍰」字小議 陳長安 中原文物 一九八五．三 PP 95

中山王器考釋拾遺 何琳儀 史學集刊 一九八四．三

試談戰國時期中山國歷史上的幾個問題 劉來成、李曉東 文物 PP 32～36 一九七九．一

關於戰國中山國墓葬遺物若干問題辨正 黃盛璋 文物 一九七九．五 PP 43～45；又「歷史地理論集」PP 403～408

平山三器銘文集釋 蔡哲茂 手稿本

談幾件中山國器物的造型與裝飾 巫鴻 文物 一九七九．五 PP 46～50

中山國史試探 吳學曾 歷史學 PP 33～42 一九七九

中山三器釋文及宮室圖說明 徐中舒、伍仕謙 中國史研究 一九七九．四 PP 85～98

戰國中山王陵及兆域圖研究 楊鴻勛 考古學報 PP 119～137 一九八〇

戰國中山王嚳墓出土「兆域圖」及其陵園規制的研究 傅熹年 考古學報 一九八〇．一 PP 97～118

中山王墓出土銅壺中的液體的初步鑒定 北京市發酵工業研究所 故宮博物院 PP 92～96

中山王嚳器文字編序 張頷 中山王嚳文字編 PP 1～8 一九八一．五

中山國胤嗣𡚬盗壺釋文 張政烺 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PP 233～246 一九七九．八

中山王嚳方壺銘文摹本 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PP 233～246 一九七九．八

中山君嚳考略 饒宗頤 學術研究一九八〇．二 又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PP 225～233

中山國銘刻在古文字、語言上若干研究 黃盛璋 古文字研究第七輯 PP 71～85 一九八二

平山戰國中山石刻初步研究 黃盛璋 古文字研究第七輯 PP 43～58

古文字考釋四種　李裕民　古文字研究第七輯　PP25～

戰國時代之中山國史略——鮮虞中山國之研究　李亨求　史原第十一期　PP1～29

論北地之衆不指中山之師　蔡哲茂　書目季刊　vol 18　no 4　PP204～211

中山王墓出土遺物考釋三則　步連生　故宮博物院院刊　一九七九．二　PP88～90

「五年復吳」釋　杜迺松　故宮博物院　一九七九．二　P87

中山國王世系　薛惠引　故宮博物院　一九七九．二　PP85～86

略談靈壽古城址所反映中山國的幾個問題　陳應祺　中國考古學會第三次會議論文集　PP230～237

再論平山中山國墓若干問題　黃盛璋　考古、PP444～447　一九八〇．五

河北平山縣戰國中山國墓葬與遺物的歷史和地理問題　「史學集刊」一九八〇．二　又「歷史地理論集」PP536～544

釋平山戰國中山王墓器物銘文中的「鈲」和「私庫」　吳振武　史學集刊　一九八二．三　PP68～69

中山國文字研究　陳邦懷　天津社會科學　一九八三．一　PP62～69

④侯馬盟書溫縣盟書研究論著目

沁陽玉簡　董作賓　平廬文存卷四　PP705～708

侯馬東周遺址發現晉國朱書文字　張頷　文物一九六六．二　PP1～3

侯馬盟書試探　郭鼎堂　文物　一九六六．二　PP4～6

東周盟誓與出土載書　陳夢家　考古　PP271～281　一九六六．五

侯馬東周盟誓遺址　陶正剛．王克林　文物　PP27～37　圖版　一九七二．四

侯馬出土晉國趙嘉之盟書新釋　唐蘭　文物　PP31～35　一九七二．八

關於侯馬盟書的幾點補釋　朱德熙、裘錫圭　文物　PP36～38．48　一九七二．八

我對侯馬盟書的看法　李裕民　考古　PP185～191　一九七三．三

「侯馬盟書」的發現、發掘與整理情況　山西省工作委

員會　文物　PP7～11　一九七五・五

侯馬盟書叢考　長甘　文物　PP12～19 圖版參　一九七五・五

「侯馬盟書」注釋四種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工作站　文物　PP20～26　一九七五・五

山西侯馬東周遺址出土－春秋末期晉卿趙孟主盟的載書群　李棪　大公報在港復刊三十周年紀念文集　一九七八・九　PP791～816

春秋會盟的真象：侯馬盟書概說　李師殿魁　中央日報　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版

「麻臺非是」解　戚桂宴　文物　一九七九・三　272，230

侯馬盟書叢考　侯馬盟書　PP59～82　一九七六

侯馬盟書叢考續　張頷　古文字研究第一期　PP78～102　一九七九・八

侯馬載書盟主考　高明　仝上　PP103～115　一九七九・八

考古報告「侯馬盟書」的特色　王宇信　文物　一九八〇・一　PP88～90

侯馬盟書疑難字考　李裕民　古文字研究第五輯、PP291～302　一九八一

試探「侯馬盟書」的年代事件和主盟人　陳長安　中國古代史論叢　PP175～191　一九八一年第三輯

關於侯馬盟書的主要問題　黃盛璋・中原文物　PP27～33　一九八一・二

侯馬石簡史探　戚桂宴　山西大學學報　一九八二・一　PP73～84

河南溫縣東周盟誓遺址一號坎發掘簡報（河南省文物研究所）　文物　PP78～89・77　一九八三・三

讀侯馬盟書的文字札記　吳振武　中國語文研究 8の　PP13～18　一九八四・五

古代刑獄雜考之三：麻臺非是　杜正勝　中國史新論　PP30～37　一九八五・八

我國古代盟誓制度的歷史見證：侯馬盟書　李裕民　文史知識　一九八六・六

侯馬盟書考（日）江村治樹　內田吟風博士頌壽紀念東洋史論集　PP65～102　一九七八・八・十

從侯馬盟書看秦始皇統一文字　黃六平　大公報在港復刊三十周年紀念集下　PP817～830　一九八〇・九

春秋載書考、（日）吉本道雅　東洋史研究第四十三

卷四期　PP65～102、PP1～33　昭和六十年三月

⑤鄂君啟節研究論著書目

壽縣出土的「鄂君啟金節」　殷滌非・羅長銘　文物　PP8－11　一九五八・四

關於「鄂君啟節」的研究　郭鼎堂　文物　PP333－343・圖版

談「鄂君啟節」銘文中幾個文字和幾個地名等問題　商承祚　中華文史論叢第六輯　PP13－22　一九六五

關於鄂君啟節地理考證和交通路線的復原問題　黃盛璋　歷史地理論集　PP263－285

鄂君啟節地理問題若干補正　黃盛璋　同右　PP286－288

鄂君啟節新探　劉和惠　考古與文物　PP60－65・一九八二・五

釋脹　劉先枚　江漢考古　No16　PP73－74　一九八五・三

金文札記三則　劉宗漢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PP127－137

古文字考釋四種　李裕民　古文字研究第九輯　PP25－30

鄂君啟節釋文　姚漢源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PP193－203

「鄂君啟節」兩個地名簡説　殷滌非　中華文史論叢第六輯　PP82

再論鄂君啟節地理答黃盛璋同志　譚其驤　同右第五輯　PP169－193

關於鄂君啟節交通路線的復原問題　黃盛璋　同右　PP143－168

⑥安徽壽縣蔡器論著目：

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　郭鼎堂　考古學報　PP299－304　一九五六・一

壽縣蔡侯墓銅器　陳夢家　考古學報　一九五六年二期　PP317－345

壽縣蔡器銘文與蔡楚吳史事　游壽・徐家婷　南京大學學報　一九八〇・一　PP114－118

論蔡侯䵣所作諸器的年代　高木森　華學月刊第一四二期　一九八三　PP51－59

壽縣蔡侯器的再研究　殷滌非　考古與文物　一九八四・四　PP59－61

壽縣蔡侯墓銅器文考釋　于省吾　古文字研究第

一輯　PP 40-54　一九七九

從有關蔡侯的若干資料論壽縣蔡墓蔡器的年代　郭若愚　上海博物館集刊　總第二期　PP 75-88

⑦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文物

筆談「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文物展覽」　譚維四・劉彬徽・顧鐵符・曾昭岷・李瑾・史樹青・雷從雲・許青松　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　一九八〇・二　PP 8-22

曾侯墓・蔡侯墓和兩國其它的墓葬　王世民「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　PP 298-304

從近年出土曾器看楚文化對曾的影響　舒之梅・劉彬徽　楚史論叢　一九八四・五　PP 228-236

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的主要收獲　譚維四・舒之梅・郭德維　中國考古學會第一次論集　PP 225-228

談談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　裘錫圭　文物　PP 221-232　一九七九・七　又見文史集林　PP 221-232

曾侯乙墓青銅器群的鑄焊技術和失蠟法　華覺明・郭德維　文物　PP 246-249　一九七九・七

曾侯乙墓出土二十八宿青龍白虎圖像　王健民・梁柱・王勝利　文物　PP 250-257　一九七九・七

說"競重"、"重夜君"與"重皇"　饒宗頤　文物　PP 57-77　一九八一・五

曾侯乙編磬的初步研究　李成瑜・音樂研究　PP 86

試論曾國曾楚關係　陳振裕・梁柱　古文與文物　PP 85-95　No 32　一九八五・六

有關曾國遺物所表現的文化性質　時學顏　江漢考古　PP 31-32　No 16　一九八五・三

曾侯乙墓出土鼎鉤的啟示　張光裕　江漢考古　PP 33　No 16　一九八五・三

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的發掘　文物　一九七九・七　PP 1-24　又見文史集林　PP 205-220

曾國之謎　李學勤　偽光明日報　一九七八・十・四

曾侯乙墓並非楚墓　郭德維　江漢論壇　一九八〇・一　PP 76-79

湖北棗陽縣發現曾侯墓葬　楊權喜　考古　一九七五・四　PP 222-225

湖北棗陽縣又再發現曾國銅器　田海峯　江漢考古　PP 101-104，93　No 8　一九八三・三

湖南新野發現的曾國銅器　鄭杰祥　文物　PP

PP14－20　一九七三．五

湖北隨縣發現曾國銅器　鄂兵　文物　PP21－25　一九七三．五

曾國和曾國銅器綜考　曾昭岷．李瑾　江漢考古　PP69－84　一九八〇．一

隨縣曾侯乙墓出土的鎛鐘　知惟　江漢論壇　一九八〇．四

隨縣曾侯乙墓出土文物在京展出　李楓．李苓　江漢考古　PP44　一九八〇．一

曾侯乙鐘銘文之管見　王文耀　古文字研究第九輯　PP391－406

談盛君簠－隨州擂鼓墩文物展側記　饒宗頤　江漢考古　PP57－59　NO14　一九八五．一

曾侯乙鎛　冉光大　四川文物　NO7　PP64　一九八五．三

湖北棗陽縣發現曾國墓碑　湖北省博物館　考古

曾侯乙墓的古樂器先秦音樂文化　黃翔鵬　文物　PP32－39　一九七九．七　又見文史集林　PP233－242

曾侯乙墓編鐘的梁架結構與鐘虡銅人　張振新　文物　PP48－50　一九七九．七　又見文史集林　PP243－245

釋「楚商」－從曾侯鐘的調式研究管窺文化問題　黃翔鵬　文藝研究　PP72－81　一九七九．二

隨縣曾侯乙墓磬銘文釋文　湖北省博物館　音樂研究　一九八一．一　又見：隨縣曾侯乙墓鐘磬銘辭研究　PP129－148

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說明　裘錫圭．李家浩　同右；又見同右　PP149－155

曾侯乙墓鐘磬銘文索引　曾憲通　隨縣曾侯乙墓鐘磬銘辭研究　PP157－175

曾侯乙編鐘音律研究　潘健明　上海博物館館刊第二期　PP93－115

為什麼隨縣出土曾侯墓　于豪亮　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PP306－313

隨縣戰國墓幾件文物器名商榷　顧鐵符　中國文物第一期　PP27－29

湖北隨縣戰國墓出土文物－隨縣墓考古發掘的主要收獲　湖北省博物館　同右　PP14－24

⑧山東齊器

山東臨朐發現齊、鄩、曾諸國銅器　孫博．孫敬明

文物 PP1-6 一九八三·十二

概述近年來山東出土的商周青銅器 齊文濤· 文物 PP3-18 一九七二·五

陳侯四器考釋 徐中舒· 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 三本四分

戰國初齊桓公諸器續考 張光遠 故宮季刊十二卷二期

山東沂水縣發現工盧王青銅劍 馬璽倫 文物 PP11-12 一九八三·十二

山東臨朐新出銅器銘文考釋及有關問題 孫敬明·何琳儀·黃錫全 文物 PP13-17 一九八三·十二

試論山東新出新銅器的意義 李學勤 文物 PP18-22 一九八三·十二

山東臨沭出土的銅器 劉心健·王亮 考古 PP351 一九八四·四

山東沂水縣發現戰國銅器 馬璽倫 考古 PP849 一九八三·九

⑨青川郝家坪木牘研究論著：

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報 李昭和·莫洪貴·于采芑 文物 PP1-21 一九八二·一

釋青川秦墓木牘 于豪亮 文物 PP22-23 一九八二·一

青川出土木牘文字簡考 李昭和 文物 PP24-27 一九八二·一

釋青川秦牘的田畝制度 楊寬 文物 PP83-85 一九八二·七

青川郝家坪木牘研究 李學勤 文物 PP68-72 一九八二·十

青川秦墓木牘內容探討 林劍鳴 考古與文物 PP62-64·112 一九八二·六

秦田律考釋 田宜超·劉釗 考古 PP545-548 一九八三·六

⑩巴蜀銅器：

論新都出土的蜀國青銅器 文物 PP38-43 一九八二·一

「蜀月」、「蜀守」與「梟月」小議：涪陵廿六年秦戈兩關鍵銘文釋讀辨正 陳平·文博 一九八五·五 208 PP48-51

論巴蜀青銅器 杜乃松 江漢考古 PP62

－65　一九八五・三（No 16）
湖北秭歸又發現一隻巴式劍　王家德　江漢考古
PP78　一九八五・三（No 16）
楚裔入巴王蜀說　鄧廷良　楚史論叢
PP215－227　一九八六
新都戰國木槨墓與楚文化　沈仲常　文物
PP26－28　一九八一・六
試談古代四川與東南亞文明的關係　童恩正　文物
PP73－81　一九八三・九
巴蜀符號初論　孫華　四川文物
PP13－22　一九八三・一（No 1）
巴蜀兵器及其紋飾符號　劉瑛　文物資料叢刊第
七輯　PP13－23
古代巴蜀銅器文字試釋　彭靜中　四川大學學報叢
刊第五輯　PP173－176
從四川兩件銅戈上的銘文看秦滅巴蜀后統一文字的進步措
施　童恩正・龔廷萬　文物
PP82－85　一九七六・七
試論百花潭嵌錯圖象銅壺　杜恒　文物　PP47
－50　一九七六・三

「大武闕兵」銅戚與巴人的「大武」舞　俞偉超
考古　PP153－155　一九六三・三
「大武」舞戚續記　俞偉超　考古　PP54－57　一
九六四・一
關于「大武戚」的銘文及圖像　馬承源　考古　一
九六三・十
「大武戚」銘文及圖像考釋　陳昌遠　中國古代史
論叢　一九八二第二輯　PP97－107
「大武闕兵」淺析　黃錫全　江漢考古　PP47－50
一九八三・三　No 8
論「兵闢太歲」戈　俞偉超・李家浩　出土文獻研究
PP138－145　一九八四
略論四川戰國秦墓葬的分期　宋治民　中國考古學會第
一次年會論文集　PP265－277　一九七九
涪陵出土的巴文物和川東巴國　王家祐・王子崗　四川
大學學報叢刊第五輯　PP166－170
「巴蜀」與「楚」漆器初探　李昭和　中國考古學會
第二次年會論文集　PP93－99
城固銅器群與早期蜀文化　李伯謙　考古與文物　PP
66－70（No 16）　一九八三・二

關于蜀文化的幾個問題　宋治民　考古與文物　PP 71－80　一九八三・二（NO 6）

蜀楚關係史への一試論－戰國時代出土文物を手掛りとして－　〔日〕間瀬收芳　戰國時代出土文物の研究　PP 233－269　一九八三

戰國時代楚の漆器　〔日〕佐藤武敏　戰國時代出土文物の研究　PP 1－55

批評・紹介：童恩正著古代的巴蜀　〔日〕狩野直禎　東洋史研究　PP 188－192

戰國時代の府・庫について　〔日〕佐原康夫　東洋史研究四十三卷一期　一九八四　PP 31－59

春秋戴書考　〔日〕吉本道雅　東洋史研究　四十三卷四期　一九八五

戰國時代出土文物の研究　〔日〕林巳奈夫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一九八五　PP 573

史記・穰侯列傳に關する一考察——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を手がかりとして　藤田勝久　東方學報　第七十一輯　PP 1－17

戰國秦漢簡牘文字の變遷　江村治樹　東方學報　第五十三册

⑪秦國諸器：

寶雞縣西高泉村春秋秦墓發掘記　盧連成・楊滿倉　文物　PP 1－9　一九八〇・九（NO 292）

鳳翔縣高莊戰國秦墓發掘簡報　尚志儒　文物　PP 10－14・31　一九八〇・九（NO 292）

河南沁陽秦墓　李芳芝　文物　PP 15－24　一九八〇・九（NO 292）

秦國文物的新認識　李學勤　文物　PP 25－31　一九八〇・九（NO 292）

略論陝西春秋戰國秦墓　韓偉　考古與文物　PP 83－93　一九八一・一（NO 1）

襄陽山灣十八號秦墓　楊權喜　考古與文物　PP 20－21　一九八三・三（NO 17）

陝西寶雞縣太公廟發現秦公鐘、秦公鎛　盧連城・楊滿倉　文物　PP 1～5　一九八一・一一

春秋秦器試探　李零　考古　PP 515－521　一九七九・六

新出秦公鐘銘考釋與有關問題　吳鎮烽　考古與文物　PP 88－92・6　一九八〇・一（NO 1）

秦公鐘、鎛銘文釋讀中的一個問題　林劍鳴　考古與文物

PP94．83　一九八〇．二

秦公鐘考釋　伍士謙　四川大學學報　一九八〇．二　PP103－108

對「秦公鐘考釋」中有關問題的一些看法　張天恩　四川大學學報　一九八〇．四　PP93－100

秦墓初探　葉小燕　考古　PP65－73　一九八二．一

「秦都咸陽」與「咸陽宮」辨正　王學理　考古與文物　PP67－71　一九八二．二（№2）

秦尚水德說質疑　呼林貴　考古與文物　PP88－89　一九八三．二（№6）

秦尚水德說無可質疑　林劍鳴　考古與文物　PP57－59　一九八五．二（№28）

秦民營制陶作坊的陶文　袁仲一　考古與文物　PP95－100　一九八一．一（№3）

秦都咸陽出土陶文釋讀小議　孫德潤．毛富玉　考古與文物　PP101－104　一九八一．一（№3）

雲夢睡虎地秦墓漆器針刻銘記探析－兼談秦代「亭」、「市」地方官營手工業　蕭亢達．江漢考古　PP67－72　一九八四．二（№11）

介紹陝西省博物館的幾件戰國時期的秦器　陝西省博物館　文物　一九六六．一　PP7－9

從秦戈臯月談爾雅月名問題　饒宗頤　文物　一九八三．一　PP73－74

⑫戰國文字考釋論著目

則灋度量則．則誓三事試解　孫常敘　古文字研究第七輯　PP1－24

戰國「行氣玉銘」考釋　陳邦懷　古文字研究第八輯　PP59－62　一九八三．二

試論戰國秦漢銘刻中从「酉」諸奇字及其相關問題　黃盛璋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PP221－242　一九八三．七

戰國邙布考　李家浩　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PP160－165

秦漢漆文詮次　潛翁　故宮學術季刊　vol 1　NO 4　PP1－27

曾侯乙墓匫器漆書文字初釋　饒宗頤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PP190－198　一九八三．七

戰國陶文和璽印文字中的「者」字　朱德熙　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PP116－120　一九七九

戰國楚竹簡文字略說　馬國權　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PP153～159

釋庸　PP53～62　一九八三．七　蔡運章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說繇　曾憲通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PP23～36　一九八三．七

說繇　周鳳五　幼獅學誌　Vol 18
No 2　PP27～48　一九八四

釋悳　PP46～52　一九八三．六　滕壬生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戰國文字考釋五則　湯餘惠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PP281～291　一九八三．七

秦律「集人」音義　張政烺　雲夢秦簡研究
PP346～350　一九八一．七

秦簡的古文字考察　李學勤　雲夢秦簡研究
PP351－357　一九八一．七

秦簡日書中「夕」（栾）字含義的商榷　饒宗頤　中國
語言學報第一輯　PP167～172　一九八二．一

館藏戰國七璽考　石志廉
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　No 1　PP86－89　一九八

二．一

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　曹錦炎　考古與文物
No 3　一九八五．四　PP81－83

「邦、封」「命、令」辨　趙超　中國語文研究第六
期　PP19－24

釋百　于省吾　江漢考古
No 3　PP35－38　一九八三．四

說戰國文字的簡化現象　林素清　大陸雜誌　Vol 72
No 5　一九八六．六

循義定音，循音統形－釋字要則　嚴學宭　古文字
研究第十輯　一九八三．七　PP177－189

令命的分化　洪家義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PP122－126　一九八三．七

釋歲－兼說甲骨文不字　陳世輝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PP37－45　一九八三．七

玉刀祕銘補說　張光裕　中國文字　No 52
PP1－6　一九七四．六

說猾　周鳳五　中國文字　PP1～
14　一九七三．三

戰國「冶」字結構類型的分國研究　黃盛璋　古文字

學論集初編　PP425－439　一九八三・九・五
談近年來新發現的幾種戰國文字資料　李學勤　文物
參考資料　一九五六・一
秦始皇「書同文字」的歷史作用　北文　文物　一
九七三・一一
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　裘錫圭　文物
一九七九・七　PP25－31　NO278
秦始皇的「車同軌，書同文」新譯　譚世保　中山
大學學報　一九八〇・四　PP48
韓鍾鑃鐱考釋　張頷　古文字
研究第五輯　一九八一・一　PP89－96
「左徒」與「登徒」　湯炳正　中華
文史論叢　一九八一・三（总19）　PP119－126
釋古璽文"堂"字　陳漢平　考古
與文物　PP52　一九八二・二
釋章：兼釋續、瀆、竇、鄭　曹錦炎　史學
集刊　一九八三・三　PP87－90
釋戰國陶文中的「敀」　曹錦炎　考古
一九八四・一
從近年出土文字史料看秦代書同文的基礎及其貢獻　陳

紹棠　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十八期
春秋戰國的文字　嚴一萍　中華藝術史綱　PP23－
34
論楚帛書中的天象　李學勤　湖南考古輯刊第一輯
PP68－72　一九八二・十一
楚帛書中的古史與宇宙觀　李學勤　楚史論叢　一
九八六　PP145－154
湖南楚墓出土文字叢考　周世榮　湖南考古輯刊第
一輯　PP87－99　一九八二・十一
三楚古文字新釋　夏淥　楚史論叢　一九八六
PP269－285
戰國貨幣文字中的「尚」和「比」　李家浩　中國語
文　一九八〇・五　PP373－375，372
漢代竹書和帛書中的通假字與古音的考訂　周祖謨
音韻學研究第一輯　一九八三
從秦戈皋月談「爾雅」月名問題　饒宗頤　文物
PP73－74　一九八三・一
談一九五四年第九期文物參考資料筆記　史樹青

楊宗榮　一九五四・十二　PP111-115

戰國文字中的「朿」　裘錫圭　考古學報　PP285-296　一九八〇・三

戰國時代的「枓」和秦漢時代的「半」　朱德熙・裘錫圭　文史第八輯　一九八〇・三　PP1-4

戰國題銘概述上・中・下　李學勤　文物　PP50-54，60-63，58-61　一九五九・七-九

戰國貨幣考十二篇　裘錫圭　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一九七八・二　PP69-83

戰國文字研究六種　朱德熙・裘錫圭　古文學報　PP73-89　一九七二・一

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　朱德熙・裘錫圭　文物　PP59-61，13　一九七三・十二

⑬貨幣度量衡論著目：

燕國的衡制　石永士　中國考古學會第二次年會論集　一九八二・六　PP172-175

試論戰國容量制度　丘光明　文物　PP63-72　一九八一・十

戰國時代的「冢」字　李家浩　語言學論叢第七輯　PP113-122

戰國貨幣文字中的「尚」和「比」　李家浩　中國語文　一九八〇・五　PP373-376，372

武功縣出土平安君鼎　羅昊　考古與文物　PP18-20　一九八一・二

論新發現的魏信安君鼎　李學勤　中原文物　一九八一・四　PP37-38

武功縣出土平安君鼎讀后記　裘錫圭　考古與文物　PP53-54　一九八二・二

新出信安君鼎、平安君鼎的國別、年代與有關制度問題　黃盛璋　考古與文物　PP55-61　一九八二・二

寽的重量及相關問題　蔡運章　中原文物　PP27-30　一九八二・三

朱公鼎及相關諸器綜考　黃盛璋　中原文物　PP39-46　一九八一

古代量器小考　紫溪　文物　PP39-54　一九六四・七

商鞅方升和戰國量制　馬承源　文物　PP17-24　一九七二・六

試論戰國衡制　丘光明　考古　PP516-522　一九八二・五

試談安徽出土的楚國銅量　胡悅謙　中國考古學會第二次年會論文集　PP90－92　一九八二．六

介紹幾件韓國陶量　丘陵．丘光明　中原文物　PP100　一九八三．三

安徽鳳台發現楚國郢大府銅量　文物　一九七八．五　PP96

楚量小考　殷滌非　古文字研究第七輯　PP165－172

讀者．作者．編者：關於安徽鳳台發現楚國「郢大府」銅量　裘錫圭　文物一九七八．十二．　P73

秦權研究　巫鴻　故宮博物院院刊　一九七九．四　PP33－47

邾國故城出土的兩件陶量　鄒縣文物保管所　朱承山　文物　一九八二．三　PP78（石砦）

邾國故城陶量文字補正　文物　一九八二．七　PP49（石砦）　一九八二．三　PP78　一九八三．二　PP20

讀者作者編者：鄒國陶量文字辨正　受弁　文物一九八三．二　P50

⑭戰國兵器論著目

吳國壽夢之戈　郭鼎堂　奴隸制度時代　PP130－131

釋「[illegible]」　王克林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PP63－69　一九八四

[illegible][illegible]果戈銘釋　孫稚雛　古文字研究第七輯　PP103－108

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別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　黃盛璋　考古學報　PP89－147　一九七四．一

鄭出土戰國兵器的一些問題　黃盛璋　考古　PP148－165　一九七三．六

河北省發現的青銅短劍　鄭紹宗　考古　PP226－227，248　一九七五．四

河北易縣燕下都44號墓發掘報告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　考古　一九七五．四

新鄭出土戰國兵器中的一些問題　黃茂琳　考古　PP372－380　一九七三．六

新鄭「鄭韓故城」發現一批戰國銅兵器　郝本性　文物　PP32－40（石頁）一九七二．一〇

寺工新考　黃盛璋　考古　PP829－833　一九八三．九

記江西遂川出土的幾件秦代銅兵器　江西博物館　遂川縣文化館　考古　一九七八・一（No.154）PP65～67

吉林集安縣發現趙國青銅短劍　集安縣文物保管所　考古　一九八二・六

跋集安新出陽安君劍　黃盛璋　考古　PP472－473　一九八三・五

山東五蓮盤古城發現戰國齊兵器和璽印　孫敬明　高關和　王學良　文物　一九八六・三（No.358）PP31～34

安徽省霍山縣出土吳蔡兵器和車馬器　王步毅　文物　一九八六・三（No.358）PP44～46

新發現的「十七年丞相啟狀」戈　田鳳嶺　陳雍　文物　一九八六・三（No.358）PP42～43

關於兩件吳越寶劍銘文的釋讀問題　張振林　香港・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

關於三晉兵器若干問題　張琰　古文字論集(一)　PP57－59

巴蜀兵器及其紋飾符號　劉瑛　文物資料叢刊第七輯　PP13－23

邛竝果戈銘　孫稚雛　古文字研究第七輯　PP103－108

⑮虎符相關論著目

關於秦國杜虎符的鑄造年代　胡順利　文物　一九八三・八　PP88

秦杜虎符的真偽及其有關問題　戴應新　考古　一九八三・一　PP1012－1013

杜虎符真偽考辨　陳尊祥　文博　一九八五・六（No.9）PP25－29

杜陽符虎辨偽　羅福頤　文物　一九八二・三　PP62

關於秦國杜虎符之鑄造年代　馬非百　文物　一九八二・11（No.318）PP85

新郪虎符的再現　侯錦郎　故宮季刊　Vol.10　No.1

秦國杜虎符小議　朱捷元　西北大學學報　一九八三・一　PP53－55

⑯楚簡研究論著目

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　史樹青　群聯出版社　一九五五・六

仰天湖楚簡「鄦陽公」的身分及相關問題　舒之梅
河浩　江漢論壇　PP 59－62　一九八二·十
我國考古史上的空前發現信陽長台關發掘一座戰大墓
文物參考資料　PP 21－32　一九五七·九
信陽長台關楚簡補釋　彭浩　江漢考古　PP
64－66，62　一九八四·2
信陽楚簡「澮」字及從「关」之字　李家浩　中國語
言學報第一期　PP 189－199　一九八二·十二
信陽楚簡考釋五篇　朱德熙·裘錫圭　考古學報
PP 121－127　一九七三·一
釋屯　陳煒湛　中山大學學報　PP
73－89　一九八二·二
戰國文字研究六種　朱德熙·裘錫圭　考古學報
PP 73－89　一九七二·一
絆絲史的珍貴資料　張振林　中山大學學報　PP
85－88　一九八〇·一
信陽長台關出土竹書考　史樹青　北京師範大學學報
PP 89－93　一九六三·四
戰國題銘概述上、中、下　李學勤　文物　PP 50－54
60－63、58－61　一九五九·七　九

秦代篆書與隸書淺說　馬子雲　故宮博物院院刊
一九八〇·四　PP 57－61，87
古代蟲鳥書璽印　馬國權　書譜　Vol. 7，No. 0
（No. 43）　PP 12－17
戰國以前竹簡蠡測　陳煒湛　中山大學學報
一九八〇·四　PP 106－111
四鳥蟲書與繆篆研究論著目：
鳥書考　容庚　燕京學報　PP 173－
177　一九三四（No 16）　圖1－20
鳥書考補正　容庚　燕京學報　PP 173－
177　一九三五（No 17）　圖21－29
鳥書三考　容庚　燕京學報　PP 287－
289　一九三八（No 23）　圖1－5
淺說蝌蚪文和鳥蟲書　王恒餘　中國文字　第42冊
PP 4665－4666　一九七一·一二　Vol 10、6
談先秦時期以鳥篆銘兵的動機　蘇瑩輝　民主中
國　Vol 18·No 10
繆篆研究　馬國權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PP 139－176　一九八三·七
讀容庚氏「鳥書考」書後　陳直遺著　古文字論集一·

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二號　PP141－142　一九八三・一
一
曾侯乙墓中漆篋上日月和伏羲女媧圖象試釋　郭德維
江漢考古　PP56－60　一九八一・一　一九八一・
（No3）
楚國彩繪木雕屏小考　劉彬徽　江漢考古　PP68－
70，54　一九八〇・二　No2
試論戰國藝術品中的鳥蛇相鬥題材　劉敦愿　湖南考古
輯刊第一輯　PP73－81
鳳門龍虎圖象考釋　張正明・滕壬生・張勝琳　江
漢考古　PP96－100　一九八四・一　No10
⑱璽印陶文
館藏戰國七璽考　石志廉　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
PP86－89　一九七九・一　No1
試釋幾方工官璽印　葉其峰　故宮博物院院刊
一九七九・二
戰國古璽考釋十種　石志廉　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
一九八〇・二
安國君印跋　張頷　同右　PP114－115、
・107　一九八〇・一　No2

近百年來對古璽文字之認識和發展　羅福頤　古文字
研究第五輯　PP243－254　一九八一・一
戰國官璽的國別及有關問題　葉其峰　故宮博
物院院刊　一九八一・三
釋古璽文「堂」字　陳漢平　考古與
文物　PP52　一九八二・二
春秋戰國八璽考釋　尤仁德　考古與
文物　PP65－72　一九八二・六
楚國夫人璽與戰國時的江陵　李學勤　江漢論
壇　PP70－77　一九八二・七
戰國成語璽析談　葉其峰　故宮博
物院院刊　PP75－78　一九八三・一
談秦印的考古資料　王人聰　新亞學
術集刊第四集　PP57－62　一九八三
古璽考釋　王人聰　古文字
學論集初編　PP473－484　一九八三・九・五
「匈奴相邦」印之國別、年代及相關問題　黃盛璋
文物　PP67－72　一九八三・八
「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　吳振武　古文字
學論集初編　PP473－484　一九八三・九・五

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　裘錫圭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PP 78－100
古璽考釋二則　王人聰　中國語文研究
PP 25－27　一九八四．五（Noの）
山東五蓮盤古城發現戰國齊兵器和璽印　孫敬明．高關
和．王學良　文物　PP 31－34　一九八六．三
秦都咸陽遺址新發現的陶文　吳梓林　PP 59－
60　一九六四．七　文物
秦民營制陶作坊的陶文　袁仲一　考古與文物　PP
95－100　一九八一．一　一九八一．三
秦都咸陽出土陶文釋讀小議　孫德潤．毛富玉　考古
與文物　PP 101－104　一九八一．一　一九八一．三
河南登封陽城遺址出土陶文簡釋　李先登　古文字研
究第七輯　PP 207－231
楚國官印考釋（四篇）　李家浩　江漢考古
PP 44～49　一九八四．二（No 11）
楚璽兩考　湯餘惠　江漢考古
PP 50－51　一九八四．二　（No 11）
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　曹錦炎　考古與文
物　PP 81

所謂"夏虛都"三璽與夏都問題　黃盛璋　河南文通訊
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古璽考釋　于豪亮　古文字研究
第五輯　PP 255－260　一九八一．一
長沙出土楚國「大廄」鉢考釋　王人聰　書譜
八卷2期　總45　一九八二．四　PP 38－39
談秦印的考古資料　王人聰　新亞學術集
刊第四集　一九八三　PP 57－62
⑲貨幣文字研究論集目：
東周時期金屬鑄幣的發現　王世民　新中國的考
古發現和研究　PP 317－323
蟻鼻新解－兼談楚國地方性的布錢－「旆錢當釿」　朱活
古錢新探　PP 192－210　一九八四
蟻鼻續解－談山東省曲阜縣董大城村出土的楚國蟻鼻錢兼
論魯國的貨幣經濟　朱活　古錢新探
PP 211－216　一九八四
郢爰新探－試論春秋戰國時期有關黃金貨幣的幾個問題
朱活　古錢新探　PP 217－244　一九八四
楚金再探－記一九七〇年以來楚金的新發現並對楚金
的幾個問題再探討　朱活　古錢新探

安徽阜陽地區出土的楚國金幣 一九七三・三 韓自強 考古 PP 162—166・170

試論戰國時期楚國的貨幣 一九七三・三 李家浩 考古 PP 192—196

河南扶溝古城村出土的楚金銀幣 郝本性・郝萬章 考古 PP 61—66 一九八〇・十

安徽省壽縣出土一大批楚金幣 涂書田 考古 PP 67—71 一九八〇

試談楚國貨幣 曹桂岑 楚文化研究論文集 PP 124—139 一九八三・九

楚國銀幣試探 蔡運章 楚文化研究論文集 PP 140—154 一九八三・九

試論楚幣—蟻鼻錢 李紹曾 仝前

安徽臨泉出一批鬼臉錢 馮耀堂 考古與文物 PP 112 一九八五・三 總28

楚國金幣流通地域的考察 趙德馨 江漢考古 PP 66—72 一九八五・三 總16

遼寧寬甸發現戰國時期燕國的明刀錢和鐵農具 許玉林

山西文城出土的戰國布幣 傅淑敏 文物資料叢刊 PP 209—210 第二集

河南新鄭城關出土的戰國布幣 一九八四 趙新來 考古學集刊 第三集 PP 128—129

戰國貨幣考十二篇 裘錫圭 北京大學學報 PP 69—83

魏幣㡀考釋 張頷 古文字學論集初編 一九八三・九・五 PP 461—471

齊國刀幣名稱試釋 王人聰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 合二 PP 215—221

戰國貨幣銘文中的「刀」 吳振武 古文研究第十輯 PP 305—326 一九八四

釋叨篇—兼談叨刀背文吕字 朱活 同右 PP 175—183

鄭州市郊溝趙鄉出土一批戰國布幣 趙新來・陳娟 中原文物 PP 11—16 一九八五・二（總32）

河北靈壽縣出土戰國錢幣 高英武 考古學集刊 第二集 PP 83—92 一九八四

遼寧錦西縣邵集屯發現戰國刀幣 常春林 考古學集刊 第二集 PP 93—98 一九八四

山東蒙陽出土一批齊刀幣 劉心健・劉守蓮

匽幣管窺—略談匽國貨幣的幾個有關問題 古錢新探

PP 142—172 一九八四

匽幣續窺—談山東臨淄齊故城出土的尖首刀化兼論有關尖首刀化的幾個問題 古錢新探 PP 172—182

若干戰國布錢地名之辨釋 曾庸 考古 PP 84—87 一九八〇·一

祁縣下王莊出土的戰國布幣 傅淑敏 文物 PP 57—61 一九七二·四

布錢新探—空首布錢的分類及有關問題 古錢新探 PP 20—50 一九八四

布錢續探—平首布錢的分類及有關問題 古錢新探 PP 51—99 一九八四

試談齊幣—談濟南出土的齊幣兼論春秋戰國時期有關齊國鑄幣的幾個問題

從山東出土的齊幣看齊國商業和交通 朱活 文物 PP 55—59 一九七二·五

再談齊幣—從山東出土的齊幣看齊國的商業和交通 古錢新探 一九八四

三談齊幣—談山東海陽出土的齊國刀化兼論齊國鑄幣工藝及齊刀的購買力

漢魯詩鏡考釋 羅福頤 文物 PP 80 一九八〇·六

河北定縣四十號漢墓發掘簡報 劉來成 文物 PP 1—10 一九八一·八

定縣四十號漢墓出土竹簡簡介 何直剛·劉世樞 文物 PP 11—13 一九八一·八

「儒家者言」釋文 定縣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文物 PP 13—19 一九八一·八

「儒家者言」略說 何直剛 文物 PP 20—22 一九八一·八

從定縣漢墓竹簡看西漢隸書 王東明·馮景昶·羅揚 文物 PP 23—76 一九八一·八

阜陽漢簡簡介 阜陽漢簡整理組 文物 PP 21—23 一九八三·二

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發掘簡報 王襄夫·韓自強 文物 PP 12—31 一九七八·八

阜陽漢簡「蒼頡篇」 阜陽漢簡整理組 文物 PP 24—34 一九八三·二

「蒼頡篇」的初步研究 胡平生·韓自強 文物 PP 35—40 一九八三·二

阜陽漢簡「詩經」 阜陽漢簡整理組 文物

PP 1—12　一九八四・八（NO 339）
阜陽漢簡「詩經」簡論　胡平生・韓自強　文物
PP 13—21　一九八四・八（NO 339）
唐景龍四年寫本「論語鄭氏注」校勘記　考古　一九
七二・一；新疆考古三十年　PP 349—368
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組
文物　PP 1—8　一九八四・三
帛書「六十四卦」跋　張政烺　文物　PP 9—
14　一九八四・三（NO 334）
帛書「周易」　于豪亮　文物　PP 15—
24　一九八四・三（NO 334）
我國古代竹木簡發現・出土狀況　舒學　文物
PP 44　一九七八・一
戰國以前竹簡蠡測　陳煒湛　中山大學學報
PP 106—111　一九八〇・四
珍貴的雲夢竹簡　舒之梅　雲夢秦簡研究
PP 1—13　一九八一
雲夢秦簡辨正　黃盛璋　歷史地理論集
PP 1—45　又考古學報　一九七九・一
雲夢秦簡「編年記」地理與歷史問題　歷史地理論集
PP 46—80　又考古學報　一九七九・一
睡虎地秦簡「編年記」考　中華文史論叢
一九八一・一　PP 127—148　一九八一・二
讀雲夢大事記札記　鄭良樹　竹簡帛書論文
集　PP 283—307
讀雲夢秦簡「編年記」書後　馬雍　雲夢秦簡研究
PP 14—37
雲夢秦墓兩封家信中有關歷史地理的問題　黃盛璋
文物　PP 74—77　一九八〇・八
從雲夢簡牘談秦國文學　周鳳五　古典文學第七
集　PP 730—762
雲夢秦簡所見職官述略　于豪亮　文史第八輯
PP 5—25
秦簡中與職官有關的幾個問題　高恒　雲夢秦簡研究
PP 207—225
嗇夫初探　裘錫圭　雲夢秦簡研究
PP 226—301
論梁十九年鼎及有關青銅器　李學勤　古文字論集(一)
PP 1—3
考古發現與東周王都　李學勤　歐華學報第一

期　PP95－101　一九八三・五

夏虛唐國與晉都之歷史地理研究　黃盛璋　中華文史論叢　一九八四・三（NO29）

楚墓葬制初論　彭浩　中國考古學會第二次年會論文集　PP30－40

楚墓分類問題探討　郭德維　文物　PP249－259　一九八三・三

試論江漢地區楚墓、秦墓、西漢前期墓的發展與演變　郭德維　PP81－87　考古與文物　一九八三・二

信陽墓的年代與國別　文物參考資料　PP305－307　一九五八・一

信陽一號楚墓的地望與人物　顧鐵符　故宮博物院院刊　PP76－80　一九七九・二

長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槨墓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PP93－102　考古學報　一九五七・一

我國考古史上的空前發現－信陽長台關發掘一座戰國大墓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第一隊　文物參考資料　PP21－23　一九五七・九

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　PP71－115　考古學報

江陵楚墓論述　郭德維　考古學報　PP155－182　一九八二・二

江漢地區發現的商周青銅器－並述楚文化與中原文化的關係　楊權喜　中國考古學會第二次年會論文集　PP207－219

安徽省宿縣出土兩件銅樂器　胡悅謙　PP30－32　文物　一九七四・六

馬王堆一號漢墓「非衣」帛畫與楚國風俗和神話　熊傳新　楚風　NO1　PP84・79

勾踐銅劍和楚越關係　陳振裕　江漢論壇　一九八〇・一

淺談淮陽楚墓出土的「越王」劍　駱崇禮・張志華　楚文化研究論文集　PP188－193

信陽楚簡「澮」字及從「关」之字　李家浩　中國語言學報第一輯　PP189－199　一九八二・十二

關於楚文化發展的新探索　俞偉超　江漢考古　PP17－30　一九八〇・一

試論青龍泉文化與屈家嶺文化、廟底溝二期文化的關係　李文杰　中國考古學會第二次年會論文集　PP17－20

戰國楚竹簡概述 中山大學中文系古文字研究室楚簡整理小組 中山大學學報 一九七八．四 PP 62－71

湖北江陵望山一號墓發掘簡報 文物 一九六六．五

望山一號墓的年代與墓主 陳振裕 湖北省博物館中國考古學會第一次年會論文集 PP 229－236 一九七九．十二

江陵昭固墓若干問題的探討 中文系古文字研究室楚簡整理小組 一九七七．二 PP 90－96

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 湖北省隨縣擂鼓墩一號墓考古發掘隊 文物 PP 1－24 一九七九．七

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 考古學報 一九八二．一 PP 71－115

楚月名初探－兼談昭固墓竹簡的年代問題 曾憲通 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PP 303－320 一九八一．一

楚官考 吳永章 中華文史論叢 一九八二．二 PP 157－179

論先秦楚國職官名稱及其有關問題 李瑾．徐俊 華中師院學報 一九八二．六

戰國楚帛書考 陳夢家 考古學報 一九八四．三

吳越文化 饒宗頤 史語所集刊 PP 609－636 第

關於兩件吳越寶劍銘文的釋讀問題 張振林 中國語文研究第七期 PP 31－36

陳常匋釜考 唐蘭 國學季刊五卷一期 PP 79～82 一九四六